郭沫若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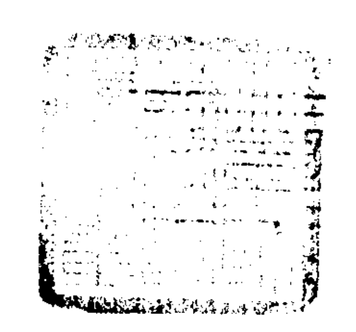
历史编　第三卷

奴隶制时代

史学论集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三卷

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2.5 插页 9

字数 434,000 印数 1—47,500

1984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11001·546 定价：4.20 元

第三卷说明

本卷收入《奴隶制时代》和《史学论集》。

《奴隶制时代》初版于一九五二年，上海新文艺出版社印行。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改排出版。一九五六年，科学出版社印行新一版。一九七三年，人民出版社出版改编本，本卷是根据此版编入的。原书所辑《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一文，现收入本全集考古编，本卷不重编收。

《史学论集》是新辑的集子，它主要收编作者在建国前后散见于报刊上未收入集子的，以及原收入文艺、杂文论集（包括原《文史论集》）中的史学论文。

第三卷目录

奴隶制时代

史学论集

奴 隶 制 时 代



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

——代　序

一

中国社会的发展，曾经经历了原始公社、奴隶制和封建制，和马克思主义所划分的社会发展阶段完全符合。这已经成为一般的常识。四十年前，有些人叫嚷的中国社会空白了奴隶制，在原始公社的废墟之上建立起封建社会的议论，早已被吹送到九霄云外去了。

但在各个阶段的具体划分上，以前也曾经有过不同的意见，分歧相当大。经过大家的努力，认识逐步接近，在古代史分期上，就只剩下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奴隶制与封建制的交替，究竟应该划分在什么时期？

殷代以前的夏代，尚有待于地下发掘物的确切证明；但殷代是典型的奴隶社会，已经没有问题了。殷代祭祀还大量地以人为牺牲，有时竟用到一千人以上。殷王或者高等贵族的坟墓，也有不少的生殉和杀殉，一墓的殉葬者往往多至四百人。这样的现象，不是奴隶社会是不能想象的。

殷代以后，问题便复杂了。有的同志认为西周已经进入封建社会，因而奴隶制与封建制的交替便应该划在殷、周之交，公元前一〇六六年左右。又有不少的同志认为西周或甚至周代和周代以后（日本学者有人一直推迟到南宋）都是奴隶社会。我自己曾经从周代的青铜器铭文中找到了不少以奴隶和土田为赏赐品的记载，而且还找到了西周中叶的奴隶价格：五名奴隶等于一匹马加一束丝（见孝王时代的《曶鼎》铭文）。故我认为西周也是奴隶社会。但关于奴隶制的下限，我前后却有过三种不同的说法。最早我认为：两种社会制度的交替是在西周与东周之交，即在公元前七七〇年左右。继后我把这种看法改变了，我改定在秦、汉之际，即公元前二〇六年左右。一直到一九五二年年初，我写了《奴隶制时代》那篇文章，才断然把奴隶制的下限划在春秋与战国之交，即公元前四七五年。

我为什么能够作出这第三次的改变呢？那是毛主席的著作给了我一把钥匙，使我开动了自己的脑筋，也使我怀着信心去打开中国古代社会的这个关键。

毛主席教导我们："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毛主席又说："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

就这样，毛主席早就把解决问题的一般方法和解决具体问题（在这儿是古代史分期问题）的途径，很明白地指示了出

来。我们以前没有照着毛主席的指示去做，所以走了不少弯路。我在写《奴隶制时代》时，是有意识地照着毛主席的指示走路的。那就是抓住在封建社会中的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这个主要矛盾，而且特别是地主阶级这个矛盾方面。如果在某一个历史时期中，严密意义的地主阶级还不存在，那么那个时期的社会便根本不能是封建社会。这就是我所找到的正确道路。

中国是位于北温带的大陆国，在技术尚未精进的古代，最宜于发展农业。因此，自殷代以来，中国的农业已经是生产的主流。但生产关系到底是奴隶制还是封建制，由于年代的久远和记载的简单，如果单从农民方面来着眼，是容易发生混淆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奴隶和封建农奴的区别，往往不很显著。由于土地本身有很大的束缚性，耕者一离开了土地便很难生存，奴隶主便利用了这种土地的束缚性来束缚耕奴，而不必格外施加刑具。有时狡猾的奴隶主还可以把一小片土地给予耕奴，并让他们成家立业。这样施予小恩小惠，使男女耕奴于生产农作物之外，还能生儿育女以繁殖劳动力。特别是成立了家室，家室本身又具有更大的束缚性，因而做耕奴的人便更不容易逃跑了。所以奴隶制下的耕奴和封建制下的农奴，往往看不出有多么大的区别。如果着重在农民方面来看问题，那就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因而生出分歧的见解。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之所以不容易解决，其主要的原因就在这里。

但如果我们把视线的焦点，转移到封建制的主要矛盾中矛盾的另一个方面，即是地主阶级的有无这一方面，那么，彼

此之间的分歧，是比较容易被消除的。

二

古代中国的土地所有制，在殷、周时代是土地国有制，这是沿袭着原始公社的习惯而被固定下来的。那时的国家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是帮助奴隶主压迫奴隶的。耕种土地的奴隶离不开土地，是土地上的附属物，因此，耕种土地的劳动力也随着土地的国有而同归于国有。周代的诗所说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所表明的就是这种土地国有制的实际。一国的统治者，自殷代以来，是具有很高的权力的。据说，国王是天的儿子（“天子”），天（也称为“上帝”，它其实是国王的影子）把全国的土地和人民授予给它的儿子让他统治，一国的土地和人民都是国王的家产。国王把他所有的可耕地和劳动力，分配给臣下们使用，因而臣下们所有的土地和耕者，只是他们所享有，而不是他们的私有。臣下们有罪或以其他的原因，国王可以随时收回所分配的土地和劳力。这样的情形，在春秋时代的前半期，都还常常见于记录。尽管当时的周王已经沦落得可怜，如同一个小小的诸侯，而他对于他所直属的臣下，仍然有夺回土地另行分配的权力。

古代中国毫无疑问地施行过井田制，就平坦的地面划分出有一定亩积的等量的方田，以分配给臣下作为俸禄。这一方面可以作为规定俸禄多寡的标准，另一方面也可以作为考验耕者勤惰的标准。这种办法不仅限于中国，古代罗马的百

分田法，同中国的井田制是十分类似的制度。凡是属于井田范围内的田都是公家的田，也就是所谓“公田”。这些公家的田被分配给臣下，同时也把一定的生产者分配给他们。制度施行既久，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有一些臣下们超额地榨取耕奴们的剩余劳动（即在应有的耕作之外的超额耕作）以开垦井田以外的空地。这被开垦出来的田地，便成为私家的黑田。这私家的黑田不可能再是四方四正，也不可能有一定的亩积，在初公家是不收税的，是纯粹的私有物。这样的垦辟一经久了，黑田面积的总和或者某一个臣下的黑田总和，会超过公家所有的井田，因而私门也就富于公家，形成为上下相克的局面，实际上也就是一种阶级斗争。公家为了增加收入，终于被迫打破了公田和私田的区别而一律取税。这是承认臣下所享有的公田索性成为他们的合法私有，而他们所私有的黑田却不能再自由漏税了。这便导致了井田制的破坏，也便导致了奴隶制的灭亡。《春秋》在鲁宣公十五年（前五九四年）有“初税亩”的记载，虽然仅仅三个字，却含有极其重大的社会变革的历史意义。它表明着中国的地主阶级第一次登上了舞台，第一次被合法承认。在此以前的奴隶制下，中国是没有所谓“地主阶级”的。地主阶级既不存在，则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对立的这个主要矛盾也就还未成立。那么，在春秋中叶以前的中国社会便不是封建社会，而是奴隶社会，应该是没有什么可以争论的了。

促进了这一变革的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那便是在春秋年间铁器登上了舞台，促进了农业生产。铁制耕具的使用在

战国中期已十分普遍，文献上和地底发掘上都有充分的证据，无疑铁器的开始使用是在春秋时代。这种新工具的发明和使用，比起前人的木耜、石锄来，效力会远远超过。这就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其必然的结果也就迅速地使私有的黑田超过了有限的井田，因此破坏了旧有的生产关系。奴隶制与封建制的更替之发生在春秋、战国之交，铁的使用更是一个铁的证据。

中国的疆域，在春秋、战国时代已经相当广大，因而社会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就《春秋》的记载看来，制度的变革，鲁国是最早的一个国家。就在鲁国，这一制度的变革，自鲁宣公十五年（前五九四年）起算，还经历了五十多年，直到鲁昭公五年（前五三七年）才全面完成了。其他的国家都比较迟，而秦国却最迟①。秦国是在秦孝公十二年（前三五〇年）由于商君的变法，"废井田，开阡陌"，重耕战，图富强，才扬弃了奴隶制而转入封建制。这和鲁国的开始变革相差有两百年之久。

三

时代长远，史料丧失，各国变革的详细情况不大明了。但

① 据《史记·六国年表》，秦简公七年（公元前四〇八年）"初租禾"。但在秦孝公十四年（公元前三四八年）——商鞅变法后第三年，又书"初为赋"，足见简公"租禾"，遭到新兴地主们的反对，未能行通。又据《秦本纪》献公十年（公元前三七五年）"为户籍相伍"，但到商鞅变法时又"令民为什伍"（见《史记·商君列传》及《韩非子》），亦足见献公的户籍制也遭到抵抗，等到商鞅执政又才另起炉灶。献公是秦灵公的世子，孝公的父亲，由于他的叔祖简公搞宫廷政变，篡夺了君位，使献公流亡在魏二十一年。庶长改（或作菌改）搞反宫廷政变成功，才迎接献公回国即位。简公和献公的先后尝试，同样是自上而下的变革。——作者注

有一点是值得重视的：随着私田的大量垦辟，在公室与私门之间不断地展开了争夺人民（主要是农业劳动力）的斗争。在春秋末年，各国的私门每每反用大斗小秤的办法，同公室争夺人民。他们用大斗出、小斗进，大秤出、小秤进的办法以笼络人心，把公室的劳动力抽成一个真空。这样私门终于把公室吞并了，所依靠的主力军其实就是人民，是人民的力量完成了由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的历史使命。

鲁昭公三年（前五三九年），齐国的晏婴和晋国的叔向有过一段对话，叙述到当时齐、晋两国的国情，记录在《左传》里面，是值得重视的史料。晏婴的话比较详细而具体，说到齐国公室沿走着奴隶制的老路，对人民进行超经济的剥削，使下层的官吏都饥寒交迫；老百姓则不断造反，受刖足之刑者多，致使全国的市场上草鞋跌价而义足涨价（“屦贱踊贵”），可以想见，阶级斗争是多么激烈。在这种情况下，齐国的私门田氏（也就是陈氏，其先世的代表人物是田成子，亦称陈恒）却反用大斗小秤以争夺人民，人民也的确被他争夺过去了。姜姓的齐国终于变成了田姓的齐国，也就是奴隶制的齐国终于变成了封建制的齐国。

叔向的话比较空洞，只是说晋国的公室也是一样腐败，被私门抽成了真空。私门采用了些什么办法，他却没有吐露。但我们从他的话中尽可以驰骋想象，即晋国的六卿，后来归并为三家，他们所采用的办法决不会同于晋国公室所沿袭的奴隶制的办法，而是接近于田成子在齐国所采取的新法的。晋国和齐国的情形还有些不同，齐国的私门是田成子一家独霸，

而晋国则是六家分争，因而在私门与公室之间的斗争之外，在私门与私门之间也还有斗争。私门要争夺人民，在笼络人心上彼此之间必然还要勾心斗角地进行比赛。六卿被吞并成三家，这里在施行"惠政"上一定还有各种不同的花样，终而形成为优胜劣败；可惜史籍失传，其详不可得而知了。但晋国终于为三家所瓜分而成为韩、赵、魏（梁）三国，也就是奴隶制的晋国终于分裂成为封建制的韩、赵、魏三国。

由奴隶制转换为封建制，在齐、晋两国是采取了革命的形式，而革命的主力军则是人民。楚、燕、秦三国的情况却有所不同。

楚国的白公胜在鲁哀公十六年（前四七九年）也曾经闹过一次革命，把令尹子西和司马子期都杀了，把国王也囚禁了起来，几乎得到成功。但由于他自己的不彻底和疏忽，结果被那位"好龙"而怕真龙的叶公打败了①，终致身首异地。白公胜的革命力量是怎样聚积起来的呢？《淮南子·人间训》中留下了一段故事，说他"卑身下士，不敢骄贤"；家里的仓库不用关锁；"大斗斛以出，轻斤两以纳"，和田成子们所用的办法完全是一样。楚国后来又经过了吴起的变法，进行了自上而下的变革，和他的晚辈商君行之于秦的变革是大抵相同的。

燕国，在燕王哙和宰相子之之间，闹过一幕禅让的悲喜

---

① "叶公好龙"的故事是比较有名的。据说叶公喜欢龙，画的龙、雕塑的龙等等，他都喜欢。有一次真龙出现，却把他吓倒了。这显然是一个有讽刺意义的寓言，因为龙是想象的产物，不可能有什么"真龙"。估计"龙"是人民的象征，叶公这个反动阶级的代表，平时也假仁假义地接近人民，但等人民起来造反，他就反过来屠杀人民了。"好龙"的叶公，无疑就是打败白公胜的叶公。——作者注

剧，仿效传说中的唐尧、虞舜传贤而不传子，表示其大公无私。在那时候，可能也进行过自上而下的变革，但遭到齐宣王的武装干涉而失败，闹到几乎亡国的地步。继承者燕昭王，招集贤士，奋发图强，得到乐毅等人的辅助，曾经盛极一时，把强大的邻国同时是敌国的田齐也几乎灭亡了。在燕昭王的统治下，想来也一定施行过不少的重大变革，可惜史册上一点也没有保存下来。

秦国变法最迟，是自上而下的变革，在前面已经说过了。然而秦自孝公以后至于始皇，相传六代，沿守着商君的法制，奖励耕战，勤俭建国，发奋图强；又加以得到地理上的形势，居高临下，俯瞰着关东六国，远交近攻，进行蚕食；而关东六国则与此相反，法制不定，内乱时起，互相攻伐，彼此削弱，终至遭到秦国的各个击破。因此，秦虽变法最迟，而却收到了最大的成功，变法以后仅仅一百三十年，在秦始皇的手里终于完成了统一全中国的大业，同时也完成了此后统治全中国二千多年的中央集权的大封建局面。

就这样，制度的变革，在齐、晋是经过剧烈的斗争而完成的。楚、燕、秦的情形，仿佛是“和平过渡”，其实并不“和平”。邻国的不怀好意，本国的革命趋势，压力都是很强大的。燕王哙为齐国所乘而几至亡国，不得其死，白公胜功败垂成，吴起在楚国变法遭到了反动派的射杀，商君在秦国变法最后也遭到了车裂（同于“五牛崩尸”），那斗争还不算剧烈吗？由春秋时代的十二诸侯被兼并为战国七雄，由战国七雄被兼并为秦代的大一统，几百年间不断地进行战争，动辄就是十几万或者

几十万人的死亡，成为名实相符的所谓“战国”，哪里有什么“和平过渡”可言？事实上是流血革命的阶级斗争的不断继续。在这斗争里面，人民是主体，是创造历史的动力，但却没有成为真正的主人。一种剥削制度代替了另一种剥削制度，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的矛盾发展起来了。后来两千多年的封建史实都是这样。

总之，春秋和战国是划然不同的两个时代。春秋和战国之交恰好是古代社会的发展由量变达到质变的时期，当时的整个中国都沸腾了。天子倒楣了，诸侯起来；诸侯倒楣了，卿大夫起来；卿大夫倒楣了，陪臣执国命；一直发展到陈胜、吴广以农民起义而称王，项羽、刘邦以破落户或游手好闲者造反而做到霸王与皇帝；在历史舞台上短短的两百多年的期间不断地翻腾着轩然的大波，这决不是什么“和平过渡”！

四

春秋和战国的不同，无论在经济基础上，政权性质上，意识形态上，都有划时代的区别。我在这里只想举出一件比较有趣的对照，以显示春秋和战国时代的中国社会是怎样地划然不同。

上面已经叙述到齐国的晏婴和晋国的叔向的对话，那是在鲁昭公三年（前五三九年）。晏婴是齐国的宰相，他所说的全国的市场当然包含着首都临淄在内，不景气的情况是“草鞋跌价而义足涨价”，是造反的被统治阶级砍断了脚的人占多

数。经历了二百零六年之后，临淄情况却起了很大的变化。齐宣王十年(前三三三年)，苏秦游说，在齐宣王面前盛称临淄的殷实，有户七万(每户平均五口，当有三十五万人)，市民都在享受文娱活动，吹竽鼓瑟，弹琴击筑，斗鸡赛狗，下棋蹴球；街道上车子的轴头互相撞碰，人的肩头互相挨擦，把衣襟举起来可以连成帷幕，把汗水挥洒出去可以成为大雨；大家都趾高气扬。这和晏婴时代的临淄，不是改变了面貌吗？苏秦是在齐宣王面前夸讲齐国的首都，当然是站在统治阶级立场上的片面夸张，但他总不至于夸张得完全没有谱。我们就把这作为一个例子，可以推想到齐国的全貌，也可以推想到其他六国——韩、赵、魏、楚、燕、秦的全貌。这不划然是两个时代吗？

旧时代的"学者"总是囫囵吞枣地把春秋、战国看成为一个单元，而且以为每况愈下，战国还不如春秋。那是大错而特错的唯心史观的看法。

毛主席早就明白地说过了："自周秦以来，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其政治是封建的政治，其经济是封建的经济。而为这种政治和经济之反映的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则是封建的文化。"

这儿的"周秦"一个词，就是指周秦之际，犹如我们把战国时代争鸣的百家称为"周秦诸子"一样。"周秦"二字不能分开来讲。"自周秦以来，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换一句话说，便是：中国古代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交替，是在春秋与战国之交。

一九七二年七月

奴隶制时代

一　奴隶制的前驱阶段

中国历代的生产方式，经过了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制等，一直发展到现阶段，在今天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了。

原始公社制的存在，材料不多，但如唐、虞禅让的传说，正不失为典型的证据。这在儒家经典里面是作为中国历史的开端，而被称为“大同”之世的。《礼记·礼运篇》里引孔子所说的话称赞这个时代的情形是这样：

> “天下为公，选贤与（举）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不作①，故外户而不闭。”

这是叙述在“三代之英”以前的，所指的就是唐、虞时代，虽然充分被理想化了，但在大体上是反映了原始氏族社会的现实。

① 原作“盗窃乱贼而不作”，“而”字因上下句而衍，不通，以意删去。——作者注

原始氏族社会事实上就象一个家族的扩大。在生产方法很幼稚，人们生活很简单的时代，社会制度是只能有那样的。人口蕃殖了，生产方法逐渐进步了，各个氏族集团的发展不平衡，族与族之间便发生了斗争。原始氏族的斗争具有极端的残忍性，我们可以在昆虫类的蚁战中想见它的情况，在现存的氏族械斗中想见它的情况。优胜者对于劣败者的处理，起初是斩尽杀绝。所谓"坠命亡氏，踣其国家"(《左传》襄十一年范宣子盟书中语)，便是那种残忍时代的思想残余。继后发觉了人的使用价值，对于一部分的俘虏，不加以残杀而加以奴役，使"男为人臣，女为人妾"，并使他们的一部分专门从事生产。于是社会的内部便起了分化，有从事生产的被奴役者，有脱离生产的坐食者；社会便不能不起质变，由原始公社制转变为奴隶制。这在中国是在唐、虞时代以后出现的，《礼运》所谓"小康"之世，大抵和这相当。

> "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

但这夏、殷、周三代，在旧式史家，又称为"封建制"，以区别于秦、汉以后的郡县制。因此，在名称的含义上便不免有些混淆。旧时的所谓"封建制"，是封诸侯、建同姓的意思，那在实际上只是建立一些比较原始的殖民部落，有的是同姓的分支，有的是异姓的联盟，但在社会经济的本质上和我们现今所用的封建制这个术语是完全不同的。我们现今所了解的封建

制是从生产方式的某种形态上着眼的。为了避免混淆，我们最好把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所规定的奴隶制与封建制的性质和区别征引在下边：

> "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关系底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奴隶主所能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
>
> "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底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封建主虽已不能屠杀，但仍可以买卖的农奴。"
>
> （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版《列宁主义问题》七二七——七二八页）

我们在这样的认识上来看问题时，夏、殷、周三代的生产方式是只能是奴隶制度。

夏代的材料非常缺乏，除掉一些半神话式的传说，如夏禹治洪水，夏禹家天下之外，《史记·夏本纪》里面虽然列举出了夏的世代，但非常简略，而且还没有得到任何地下发掘的物证①。那究竟是不是真正夏代的世系，或者是夏民族的后人杞人之类所依托，或者只与殷代世系相平行而略有先后，不必便是相为承继的，在今天都还无法断定。《尚书》里面的所谓《夏书·禹贡》只是儒家托古改制的文字，大抵依托于战国初年，在今天已约略成为定论了。地下发掘物，可以断定其属于夏代或夏民族的物品，在今天严格的说来，还一件也没有。我们

① 在河南偃师二里头等地发现的"二里头文化"，为探讨夏文化提供了重要线索。

根据周初的记载“唯殷先人有册有典”(《周书·多士》)，可以知道夏代先人无册无典。典册就是记录，夏代既无记录，则夏民族是否已经发明文字，还是一个问题①。故在周初的记载里面，提到夏、殷两代的往事时大有详略的不同，夏代只空洞地说到一些史影，殷代便举出了不少具体的事实。根据这些情况看来，夏民族的统治是存在过的，但它的文明程度不会太高，当时的生产情形，顶多只能达到奴隶制的初期阶段。关于夏代的情形，我们今天还不能够多说，且等待日后从地底下能有丰富的资料出现。

二 殷代是奴隶制

殷代的情形便迥然不同了。主要是由于河南省安阳县的小屯村有了殷代废墟的发现，使我们得到了无数的研究材料。这是在庚子前一年(一八九九年)偶然发现的。起初是得到了一些刻着文字的龟甲兽骨，经过研究的结果，知道了那些文字是殷代王室贞卜时所刻上的记录，因此那些资料被称为卜辞或甲骨文字。在卜辞的研究上，王国维是有很大的贡献的，经过他的细心的阐发，不仅许多文字得到考释，并使《史记·殷

---

① 随着新石器时代陶器上的刻划符号(例如西安半坡出土的仰韶文化彩陶上的刻划符号)的发现，作者对汉字起源时间的意见后来有所改变。作者在《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一文中写道：关于汉字起源的时间，“可以以西安半坡村遗址距今的年代为指标”，“距今有六千年左右”，“这也就是汉字发展的历史”。“中国文字到了甲骨文时代，毫无疑问是经过了至少两三千年的发展”。

本纪》中所载殷代王室的世系也几乎全部得到了证明①。

殷墟其后在一九二八年开始了科学的发掘。抗日战争中发掘工作虽然中断了，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又由中国科学院在继续进行着。经过这一长期的相当大规模的发掘的结果，发现了殷代的陵墓和宫室遗址中有大量的人殉，或者是得全首领的生殉，或者是身首异地的杀殉。每一大墓的人殉有的多至三四百人。殉者每每还随身带有武器。这些惊人事迹的发现足以证明殷代是有大量的奴隶存在的。更把甲骨文字和其他资料的研究参合起来，我们可以断言，殷代确实是奴隶制社会了。

殷陵和殷代宫殿的建筑相当宏大，除掉人殉和甲骨文字之外，有不少的器物出土。就中青铜器的数量很多，而且制作的技巧是很高度的。但铁器和铁的痕迹一直没有发现②。殷代已经是青铜器时代，并不是所谓金石并用时代，也是毫无疑问的事。虽然殷墟的资料只是盘庚以后的东西，盘庚以前的还没有发现，但从那工程的宏大、工艺品的优美、文字结构的严密上看来，殷墟文化决不是短期间的发展所能达到的，它必然有一段长远的发展历史。故我们可以推断，盘庚以前的殷民族早就有了相当高度的文化了。关于盘庚以前的资料，我们

---

① 王国维有《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见《观堂集林》)，发明最多。后人略有补充，至今仅沃丁一名在卜辞中尚无可考见。——作者注

② 一九七二年十月在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现一件铁刃铜钺。铜钺的年代约当公元前十四世纪前后，即殷商安阳小屯早期。铜钺的铁刃是用陨铁锻成的。

相信，将来也有可能从地下发掘出的。[1]

在这里可以顺便地说到一个小问题，便是根据卜辞的记载看来，殷人自己自始至终都称为商而不自称为殷的。在周初的铜器铭文中才称之为殷，起先是用“衣”字，后来才定为殷。衣是卜辞中的一个小地名，是殷王畋猎的地方。周人称商为衣、为殷，大约是出于敌忾。同样的情形也表现在其后的楚国的称谓上，楚国不自称为荆，别的国家始称之为荆，应该也是出于敌忾。这犹如以前的日本帝国主义者不称我们为中国，而一定要称为“支那”的一样。因此，殷代无所谓盘庚以前称商，盘庚以后称殷的事实，旧式史籍中的殷、商之分是毫无根据的。但我在叙述上，为便利起见，一律称殷代或殷人。

殷代无疑是有大量的奴隶存在的。但殷代的主要生产是不是在使用奴隶呢？这须得从殷代的生产情形来加以研究。根据卜辞的记载，殷代的牧畜生产还相当旺盛：因为用牲的种类、方法、数量，特别的多，为殷以后所罕见。但农业的生产却已经确实地成为主流了，不仅农产品的种类差不多应有尽有，农业的副产品如蚕丝、酿酒，工具如仓廪等也屡见不鲜；它如观黍、祈年、祭社、求晴雨等，凡与农业生产有关的事项都成为王者所必须经常亲自举行的大事。故我们可以断言，农业生产已经是殷代生产的主流。

殷代是在用井田方式来从事农业生产的，这从甲骨文字

---

① 新中国建立后，为了追溯殷墟文化的来源，考古工作者在黄河中下游南北两岸和长江流域开展了大量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发现了不少盘庚以前的早商文化遗址。在这些发现中，特别是郑州早商文化遗址，范围较大，内涵丰富，决非一般村落遗址。

中的一些象形文字可以得到证明。例如在卜辞中常见的田字就是一个方块田的图画，殷代必然有四方四正的方块田，才能产生得出那样四方四正，规整划分的象形文的田字。其在周代是以一田为一个单位计算的，可以证明一个田必有一定的亩积。这在卜辞中虽然还没有直接的证据，但周人的制度多因袭殷人，我们可以相信殷人的田也必有一定的亩积。此外有下列的几项卜辞：

"己巳、王刞(锄)，𠫑田。"(《殷契粹编》一二二一片)

"甲子、贞于下尸刖𠫑田。〔甲〕子、贞于□方𠫑田。"(同上一二二三片)

"王令多×𠫑田。"(同上一二二二片)

"王令𠫑田陇。"(同上一五四四片)

𠫑字象双手在土上操作之形，应该就是许慎《说文解字》的圣字，象只手在土上操作。许慎说："汝、颍之间谓致力于地曰圣，从土从又。读若兔窟"。在这个有关农业操作的𠫑字下的一个奇字，亦有作田(《殷契粹编》一二二四片)或作田(《殷虚文字乙编》一五二五片)的，正分明是划为井字形的一些方块田。有人以为这些也都是田字，以圃字在卜辞中作㽕或作㽕为证。但我揣想，恐怕是《说文》的畕字(居良切)，"比田也"。不管它们究竟是田字，还是畕字，从这些字形看来，可以证明殷代确实实行过井田。孟子说到井田制的时候，曾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孟子·滕文公上》)，夏后氏虽然还不可确知，殷、周都实行过井田，从种种资料上看来，是不成问题的。

殷人已经发明了牛耕。卜辞中有很多犁字，作𤘍或㹈。勿即象犁头，一些小点象犁头启土，𤘍在牛上自然就是后来的犁字。这可证明殷代是在用牛从事耕种了。殷人的传说是说他们的祖先王亥作服牛的，《周书·酒诰》也说殷人"厥考厥长肇牵车牛远服贾"，既能用牛驾车，当然会用牛拉犁。故春秋时孔子弟子冉耕字伯牛，司马耕字子牛。但有人反对这种说法，认为周代农事诗中无牛耕痕迹，周武王灭殷之后，"税（脱）马于华山，税牛于桃林，马弗复乘，牛弗服"①，也还未言用牛耕；直到汉武帝末年赵过始用牛耕②。这是错误的看法。周武王放牛归马是解甲归田的意思，是说把牛马从军事的服务中解放出来，放回田野去耕种，正是用牛马耕作的证据。西周彝器有"是𩰫簋"（《三代吉金文存》卷七第四十七叶），"是"下一奇字象用马耕耨之形，所用的耕具而且是双头犁了。周代农事诗中未提到牛耕者，只是偶然缺逸，并不足以据证周代未用牛耕。这犹如殷代已是青铜器时代，然而数万片卜辞中竟不见"金"字（古人称铜为金），我们不能说殷代还没有铜。卜辞已有犁字，而且已引伸为黎黑之黎，可见牛耕的使用已久。殷人能发明牛耕，正是殷代农业能够发达的一个重要的因素。

殷代有井田，用牛耕，耕种的规模是很宏大的，我们可以从下列的一些卜辞看出它的大概。

---

① 此据《吕氏春秋·慎大篇》。《礼记·乐记》言"马散之华山之阳而弗复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复服"。此外亦见《史记·周本纪》与《留侯世家》、《韩诗外传》、《淮南子·泰族训》、《说苑·指武篇》。伪《古文尚书·武成篇》据此，作"归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作者注

② 后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序》："赵过始为牛耕，实胜耒耜之利。"——作者注

“王大令众人曰协田！其受年。”(《殷契粹编》八六六片、《殷墟书契·前编》七·三〇·二、《续编》二·二八·五)

“王往，以众黍于冏。”(《卜辞通纂》四七三片)

“贞维小臣令众黍。”(《卜辞通纂》四七二片)

这“众”和“众人”究竟是怎样身分的人呢？单从卜辞中看不出来。要解决这个问题，须得参考周代的材料。周初耕田的人也叫作“众人”，《周颂·臣工篇》可证。

“命我众人，庤乃钱镈，奄观铚艾。”

但从这里也看不出身分。可幸有一个有名的曶鼎是孝王时的器皿，铭文共三段。第三段的铭文节录如次：

“昔馑岁，匡暨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东宫廼曰：‘求乃人，乃(如)弗得，汝匡罚大’。匡廼稽首于曶，用五田，用众一夫曰益，用臣曰寔、〔曰〕朏、曰奠，曰：‘用兹四夫，稽首’。……”

“稽首”在这儿是赔罪的意思。匡季抢劫了曶的十秭禾，甘愿用五个田，一个所谓“众”，三个所谓“臣”的人来赔偿。“臣”向来是奴隶的称谓，在此与“臣”同其身分的“众”可见也是奴隶了。“众”或“众人”既然是耕田的人，从字形上也就可以得到一个了解。卜辞众字作“日下三人形”如[众]或[众][1]，象多数的人在太阳底下从事工作。再从发音上来说，童(僮)、种、众，农、奴、辱等字是声相转而义相袭的。又因为用来耕田的这样的人很多，故“众”字被引伸为多数的意思，而原义便完全失掉了。

---

[1] 上一字引自《殷虚文字甲编》三九三片，下一字七三七片及八〇九片。卜辞日字亦有作长方形者，见《卜辞通纂》四六六片。——作者注

了解了"众"或"众人"的本义，读《商书·盘庚中篇》便可以增加领会。那是盘庚将要迁于殷的时候向民众的告诫，里面说着"奉畜汝众"，"汝共作我畜民"，可见这些人的身分是和牲畜一样的。这些人假使听话，那就可以好好活下去；假使不听话，那就要"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杀尽斩绝，绝子绝孙，不使坏种流传）。这就是所谓"当作牲畜来屠杀"了。

屠杀奴隶在殷代是常见的，上面所说到的人殉是惨酷的例子。此外，卜辞中常常用人为祭牲，与牛羊犬豕同用。这样的例子多到举不胜举。但上面所举的人殉、人牲以及耕田的众或众人都是官家的奴隶：因为陵墓、宫殿、卜辞中所记载的事项都是属于王室的。除掉官奴隶之外，私人是不是也有奴隶呢？根据发掘所见，是已经有了。大规模的殷王陵墓之外，有一些小型简陋的墓葬，也有殉人的遗迹，有的墓葬竟有以小儿为殉者，可见殷代确已有私人奴隶存在了。

殷代的奴隶究竟有多少呢？绝对的数目自然无从查考，但在殷代末年王室的官奴是相当多的。《左传》昭公二十四年引古本《大誓》曰"纣有亿兆夷人亦（大）有离德，余有乱（司）臣十人同心同德"，这是周武王所说的话。所谓"夷人"，就是被殷纣王征服了的东南夷的人民，东南夷在卜辞中是称为夷方的。帝乙（纣王之父）时代的卜辞很多"征夷方"的记录。殷纣王承继了他父亲的战功，终竟把东南夷平定了（《左传》昭十一年："纣克东夷而殒其身"）。因此他俘虏了那些夷人有几十万几百万之多。后来他同周武王战于牧野，"前徒倒戈"的应该就

是这些夷人了。古代人的民族性是极顽强的，本民族的人决不会倒本民族的戈。武王克殷之后也屠杀了并俘虏了不少的殷人的奴隶。《逸周书·世俘解》：

“武王遂征四方，凡憝（敦）国九十有九国，馘磿亿有七（原误为‘十’）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

憝是敦伐的意思。磿字是鬲的别体（原书作“魔”，因形近而致误）。磿这种身分的人，在周初的彝器中作鬲或人鬲。

“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夨令簋》）

“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大盂鼎》）

夨令簋是成王时器，大盂鼎是康王时器。鬲与人鬲就是古书上的民仪与黎民，黎、仪、鬲（磿）是同音字。鬲是后来的鼎锅，推想用鬲字来称呼这种“自驭至于庶人”的原因，大概就是取其黑色。在日下劳作的人被太阳晒黑了，也就如鼎锅被火烟熛黑了的一样。今文家的“民仪”字样，古文家称为“民献”，推想是古文家读了别字，把鬲字误认为甗字去了。人鬲既包含“自驭至于庶人”，可见庶人是人鬲中的最下等。庶人就是农夫（《左传》襄公九年“庶人力于农穑”，《管子·五辅篇》“庶人耕农树艺”），也就是众人。在周初庶人都还是最下等的人，可见殷代的众人也必然是最下等了。《世俘解》的“馘磿”想必也包含着“自驭至于庶人”的各种身分的人，而“俘人”则大抵是限于庶人了。再看《大盂鼎》把“邦司”与“夷司王臣”分成两项写，同样的“人鬲”也分成两项写，我的理解是前一种是

周人旧有的，后一种是从殷人接收过来的。“邦司”是原有的管家娃子，“夷司王臣”是殷人管理夷人的王家娃子。

要之，殷人的王家奴隶是很多的，私家奴隶当也不在少数。“当作牲畜来买卖”的例子虽然还找不到，但“当作牲畜来屠杀”的例子是多到不可胜数了。主要的生产是农业，而从事农耕的众人是“畜民”中的最下等。故殷代是奴隶社会是不成问题的。

三 西周也是奴隶社会

周人和殷人比起来是后进的民族，他的文化大体上袭取殷人。远的不必说，就是文王这位氏族酋长都还在种田风谷（《周书·无逸篇》“文王卑服，即康（穅）功田功”），看牛放羊（《楚辞·天问篇》“伯昌号（荷）衰（蓑），秉鞭作牧”）。故如青铜器的制作，在周武王时代的，我们只知道有一个大丰簋。在周武王以前的一个也没有。周武王以后便突然多起来了①。孔子所说的“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是很合乎事实的。

先进的殷人还在奴隶制中经营他们的生产的时候，周人的生产进度也仅只能达到这个阶段。所谓“周有臣三千”，是说周家这个奴隶主仅有三千名的奴隶而已。周人之所以能够克殷，大约是由于殷人在帝乙、帝辛两代以全力经营东南，流血过多；再者殷人嗜酒，生活恐怕也相当腐化了。周人严厉禁

① 参看《两周金文辞大系》。——作者注

酒，特别是周公，他对于周人饮酒是以死刑来处罚的。周人处在比较硗瘠的西北，深知稼穑之艰难，故不肯轻易消耗粮食。有人以为周人克殷是由于农业生产的比较进步，在我看来倒是适得其反的。

周人把殷覆灭了，把殷族的遗民大批地化为奴隶。《左传》定公四年的一段文字是很重要的资料。

>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弓名），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殷民）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醜，以法则周；公（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鲁公）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鲁公）土田倍敦（'倍敦'应作附墉），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
>
> 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境），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
>
> 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
>
> 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姑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

这所谓"殷民六族"、"殷民七族"及"怀姓九宗"，都是殷之遗民或原属于殷人的种族奴隶，现在一转手又成为周人的种

族奴隶了。大抵工作是照旧，即所谓“启以商政”或“夏政”，而必须遵守周人的法纪或戎人的法纪，即所谓“疆以周索”或“戎索”。

在这些种族奴隶之外还有大批的“顽民”留在洛邑，替周人从事生产。周人对待这些种族奴隶是比较自由的，颇与古代斯巴达的“黑劳士”（Helots）和西亚、北非其他古国的国家奴隶相类，让他们耕种着原有的土地而征取地租，征取力役，很有点类似农奴。例如《周书·多方篇》周公对殷之遗民说“今尔尚宅尔宅，畋尔田”，仿佛殷人的田宅都没有被没收的一样。其实这只是统治农业奴隶的一种更省事而有效的方术。“宅尔宅，畋尔田”并不是宅尔所有之宅，畋尔所有之田，而是宅尔所宅之宅，畋尔所畋之田。那些田宅只是享有的对象，而不是所有的对象。对于这些种族奴隶，国家是操有生杀与夺之大权的。

周代的特征是一切生产资料均为王室所有（殷代也应该是这样），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一切农业土地和农业劳动都是王者所有，王者虽把土地和劳力分赐给诸侯和臣下，但也只让他们有享有权而无私有权。故到春秋年间，尽管周室已经式微，却还往往夺取臣下的田土人民而更易其主。

周代同样施行着井田制。证据很多，我现在只举出一例。《鲁颂·閟宫》追述成王封鲁公伯禽时对周公说过的话：“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这所谓“土田附庸”就是《左

传》的"土田倍敦"（定公四年）。周宣王时的《召伯虎簋》又有"仆𩫏土田"，可见这是一个成语。𩫏即古墉字（见《说文》），庸可通用，敦是读了别字（古文敦字作𦎫，与𩫏近似）。附、倍、仆一声之转。这个成语正规地应读作"附墉土田"或"土田附墉"，便是在规整的一带方田之外附有墉垣。实际的情况，参照罗马的百分田制可以了解。罗马人制造方田须先用悬规测定土中，由这一中点划出两条大路正交成十字形，再纵横两两平行作无数小径，便形成无数规整的区划，或为正方，或为矩形，每一区划为罗马尺二四〇方尺。在这整个大方田的周围更启土作墉，土取后之濠沟即环绕方田。这就是我们的"附墉土田"，也就是《大雅·韩奕》的"实墉实壑，实亩实藉"了①。古代中国和罗马并不是有什么直接的相互影响，人类智力发展到同等阶段时，有所措施每每会完全合辙的。但在中国的井田制中，有畎、沟、洫、浍等更周密的灌溉系统，和罗马的情形不同。

井田制的用意是怎样呢？这并不是如象孟子所说的八家共井，以中央的百亩作为公家的田，周围的八个百亩作为给予八家老百姓的田。那完全是孟子的乌托邦式的理想化。那些方田不是给予老百姓，而是给予诸侯和百官的。诸侯和百官得到田地，再分配给农夫耕种以榨取他们的血汗而已。故井田制是有两层用意的：对诸侯和百官来说是作为俸禄的等级单位，对直接耕种者来说是作为课验勤惰的计算单位。有了一

① 参看《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附录《附庸土田之另一解》。——作者注

定的亩积两方面便都有了一定的标准。

井田耕作时规模是很宏大的，动辄就是两千人（“千耦其耘”）或两万人（“十千维耦”）同时耕作。那些耕作者在农忙时是聚居在一个集中地点的，一出一入都有人监管着。《汉书·食货志上》为我们保存了一些资料。

> “殷、周之盛，《诗》、《书》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
>
>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勉强）也。……
>
> 春，令民毕出在野，冬则毕入于邑。……
>
> 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
>
> 冬，民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从者，所以省费燎火，同巧拙而合习俗也。”

这项资料虽然不见于先秦文献，但班固必有所本。例如《汉书·艺文志》本有农家者流九家，著书一一四篇，而到了《隋书·经籍志》便只剩下汉成帝时人的氾胜之一家，“书二卷”了。先秦农家言已经完全散失。但那些书在班固当时是还存在着的，班固号称“良史”，自应有所依据，不能作无根之谈。

我们依据这种情形，可以明白地看出殷、周两代的农夫，即所谓“众人”或“庶人”，事实上只是一些耕种奴隶。连妇人的工作时间一天都是十八小时，男人的工作时间也就可以想见。男人在农忙时从事耕种，在农闲时有各种力役。《诗经·七月篇》里说“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昼尔于茅，宵

尔索绹，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把农夫一年的生活情形叙述得很扼要。农夫的生活周年四季、一天到晚，忙得不得开交。这还只是平时的生活，一有了战争，还要“被坚执锐”、“土国城漕”。那就是所谓“寓兵于农”了。

这些人民并且还可以“当成牲畜来买卖”。《周礼》地官有质人一职便掌管着贩卖人口牲畜等事项。

> “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侯者，质剂焉。”

《周礼》虽然是有问题的书，但那问题是在刘歆利用了许多先秦的原始材料而加以改编，并搀杂了一些杜撰进去，故《周礼》仍然有丰富的先秦资料存在。这项质人，照它的性质看来，我认为应该是先秦资料。它所叙述的货物的次序是由贱而贵的。人口以最贱而被列在第一位。上面已经举出的《曶鼎》，在第二段铭文里面叙述到当时的人口贩卖和价格。五名奴隶只抵“匹马束丝”（一匹马加一束丝），可以看出这“说话的工具”是多么贱。

西周也是奴隶社会，据今天所有的资料看来，我认为是不成问题的。只是奴隶制在西周三百四十年中在逐渐变化，逐渐走向崩溃，也是毫无问题的事。

奴隶制是怎样走向崩溃的呢？据我看来，在井田制的崩溃中很容易找到它的关键。

我们知道，井田只是公家的俸田，这是土地国有制的骨干。公家把土地划成方块授予臣工，同时更分予些“说话的工具”为他们耕种。臣工们有了这样的便宜，便尽量榨取奴隶们

的剩余劳动以开辟方田外的荒地。畿外的诸侯在采取这种步骤上是有更多的自由的。公家所授的方田一律都是公田，在方田外所垦辟出的土地便是所谓私田。公田有一定的规格，私田自可以因任地形而自由摆布。公田是不能买卖的，私田却真正是私有财产。公田是要给公家上一定的赋税的，私田在初却完全无税。就在这样发展的过程当中，土地国有制遭受着削弱，诸侯和百官们逐渐豪富起来了。私田的亩积逐渐超过公田，因而私家的财富也逐渐超过公家。

同时，在这样起着量变的过程中又加上了一个重要的因素，便是铁器使用的发明。有这一重大的发明便更把量变的过程促进了。

铁的使用在中国比较迟，和希腊、罗马的情况不同。希腊、罗马在奴隶社会中已有铁器，而且是重要的工具，而在中国则殷代无铁器，西周也还没有找出用铁的证据。铁的发现大约是在西周末年。《秦风》有"驷驖孔阜"，是秦襄公时的诗。注家谓马色如铁故名驖，也有径作"鐵"的。这怕是铁字的第一次使用。但除此之外，在古文献和古器物中，都还没有找到西周业已有铁的确切的证据。

大抵在春秋初年，是已经有铁器的使用了。《管子》书虽然不是管仲所作，但多取材于齐国的官家档案，其中如《海王篇》云："今铁官之数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铫，……行服连轺輂者必有一斤一锯一锥一凿"，大抵是春秋时的实际情形，铁的使用是已经相当广泛的。铁的使用初期是用在作为耕具上，《国语·齐语》载管仲的话说："美

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锄夷斤欘，试诸壤土。”所谓“美金”是指青铜。剑戟等上等兵器一直到秦都是用青铜铸造的。所谓“恶金”便当是铁。铁，在未能锻炼成钢以前，不能作为上等兵器的原料使用。青铜贵美，在古代不用以铸耕具。偶尔有所谓青铜犁镩的发现，有的是出于误会，有的则顶多只能是仪仗品而已。

铁的作为耕器而使用，出现在周室东迁前后。这一重大因素提高了农业的生产力，逐渐促进了井田制的崩溃，因而也就招致了奴隶制的崩溃。由于私家逐渐肥于公家，下层便逐级超尅上层。天子倒楣了，诸侯起来；诸侯倒楣了，卿大夫起来；卿大夫倒楣了，陪臣起来。在这上下层相尅的阶级斗争中，下层者尽力争取民众作为自己的战斗员，故民众的身分也就逐渐改变了。故如“力于农穑”的庶人在周初是人鬲中的最下等、在家内奴隶之下的，而在春秋中叶以后便提高到家内奴隶之上了。《左传》下列的几段话是最好的证明。

“晋君类能而使之，举不失选，官不易方；其卿让于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竞于教，其庶人力于农穑，商工皁隶不知迁业。”（襄公九年楚子囊对晋国的品评。）

“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皁隶牧圉皆有亲暱，以相辅佐也。”（襄公十四年晋师旷语。）

“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哀公二年晋赵鞅誓师辞。）

庶人的地位，至少在晋国，在春秋末年，已经提高到在公

卿大夫士之下，而在工商皁隶牧圉之上了。这是一个很重大的变革。这就意味着社会的主要生产者——"力于农穑"的庶人即农夫已经从最下贱的奴隶地位解放了出来，而成为了半自由人。他一方面虽然仍须"力于农穑"，但假如作战有了军功，他也可以进陞而为士了。社会的主要生产者由奴隶身分解放了出来，这就意味着奴隶制度的崩溃。

四　奴隶制的下限在春秋与战国之交

社会制度的变革是由量变逐渐进展到质变，并不是刀切斧断的。因此在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制的下限实在很难得划定。我在写《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时候，是把这个界线划在东、西周之交(公元前七七〇年)的，我当时认为春秋以后就是封建制。但这个见解，我到后来有些改变了。这样的划分，对周室来说虽然勉强适用，但从当时的整个中国社会来说便很不妥当。

东周列国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带头的鲁国在宣公十五年(公元前五九四年)才"初税亩"，是在东迁后一七六年。"初税亩"的意思是表明鲁国正式宣布废除井田制，合法地承认公田和私田的私有权，而一律取税。这就是地主制度的正式成立。经这一合法承认，土地私有权是被确定了，但私田却不能免税了。这样的制度改革，在初期对于公家是有利的，使它可以多得些税收；而对于私家便有些不利，使得他们的私田不能再行漏税。公私之间，因此又起了斗争。在"初税亩"之后三十

二年，季孙、叔孙、孟孙氏三家来一次总反攻，“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毁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无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为臣，若子若弟；叔孙氏使尽为臣，不然不舍”（襄十一年）。季孙氏是采取新制，征税的办法；叔孙氏采取旧制，化为奴隶的办法；孟孙氏走的中间路线。昭公五年的传文也同样说到这件事：“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尽征之，叔孙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再隔二十五年，也就是昭公五年，三家又来一次对于公室的瓜分.“四分公室，季氏择二，二子各一，皆尽征之，而贡于公。”实行新制度的季孙氏执掌了霸权，三家都采取了征税制，而鲁国的政府实际上变成为地主政权机构，政府的基础是建立在地主的贡税上了。象这样封建制政权的完成，上距周室的东迁有二百三十三年的长远。

鲁国的变革在春秋各国中比较早，其他国家都还要迟些。如楚国，在鲁襄公二十五年司马子木才整理田制，开始“量入修赋”。又如郑国，在襄公三十年子产才“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再隔五年“作丘赋”，起初还遭了国人的反对，骂他是“蝎子尾巴”（昭四年）。秦国更迟，直至公元前三五〇年的秦孝公十二年才“废井田，开阡陌”，真正改变了制度。这从时代来说，上距平王东迁已经四二〇年；而从区域来说，秦国的国土是周室所遗留下来的地方。考虑到这些问题，因此我感觉着把奴隶制的下限划在东西两周之交是很不妥当的。

为了改正这个观点，我又曾经采取了另一种划分法，便是把界线划定在秦、汉之交（公元前二〇六年）。我把秦代也划

入奴隶社会里去了。我之所以采取了这个新的划分法，是因为看到了下面的一些事实。

一、秦代依然在使用着大量的奴隶，私家如吕不韦有家僮万人，嫪毐有数千人，张良也有三百人。（分别见《史记·吕不韦列传》及《张良列传》）

二、秦始皇把六国并吞之后，把六国已经解放了的自由民又转化为奴隶，而用刑徒、亡人、赘婿、奴产子等从事大规模的苦役：筑长城，戍百越，建阿房宫，筑驰道，……动辄都是几十万人。

三、《汉书·王莽传》引王莽批评秦政："秦为无道，……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蘭（閑），制于民臣，颛断其命。"这可表现秦代的奴隶是"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

四、陈涉、吴广的大暴动是一种奴隶革命的性质，把重点放在这一暴动上，很符合于阶级斗争的观点。

我主要就根据这些资料或理由，认为秦始皇的统一中国是奴隶制的回光反照，故把秦代连同着战国都断为了奴隶社会。这个断案在今天看来也是很成问题的：因为我所根据的理由极不充分，而对于材料的分析也做得太粗糙了。

其实汉以后的制度多创始于秦，特别是汉代，和秦并没有多么大的变革。故如《汉书·货殖传》便说得很明白："秦、汉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税，岁率一户、二百，千户之君则二十万，朝觐聘享出其中；庶民农工商贾，率——亦岁万、息二千，百万之家即二十万，而更（见第六十八页注）繇租赋出其中。"（亦见《史记·货殖列传》，唯未标明"秦、汉之制"，故此依据

《汉书》。）封君和庶民中的百万富豪都是靠租税或利息过活的，和战国以前的情形迥然不同了。特别值得注意的，庶民已不限于农夫，工商贾也包含在里面，其中已有不少的百万之家，与封君等富，即所谓"素封"。

秦代虽然还有大量的奴隶，而且也在从事生产，但所从事的并不是生产的主流。如吕不韦的家僮是用来从事经纪，而秦代的官奴主要是用于营造。生产主流的农业却自商鞅变法以来已有土地集中的形势而形成贫富的悬殊了。

> "秦孝公用商君，坏井田，开阡陌，……庶人之富者累钜万，而贫者食糟糠。"
>
>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以上均见《汉书·食货志上》）

恶霸地主的"豪民"已经出现。他们是很聪明的，他们把田地分租给"无立锥之地"的贫农而施行超经济的剥削。《吕氏春秋·审分篇》里面有几句很重要的话："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这证明秦前的地主们已经充分懂得，用旧式奴隶制的集体耕种，奴隶们容易怠工，故已经采取了分佃的办法了。这儿所表现的便完全是封建制的生产关系。

再者，秦时已有雇农，称为"佣耕"。陈涉便曾为人佣耕。《史记·陈涉世家》"陈涉少时，尝与人佣耕，辍耕之垄上，怅恨

久之，曰：‘苟富贵，无相忘。’佣者笑而应曰：‘若为佣耕，何富贵也？’陈涉太息曰：‘嗟乎，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佣耕者公然能够怀抱可能富贵的希望，当时的时代性不已在这儿表现得很明白吗？

佣耕者又叫作“庸客”。《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夫卖庸而播耕者，主人费家而美食、调布而求钱易者，非爱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耕耘，胥尽巧而正畦陌者，非爱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钱布且易云也。”这完全是一种自由劳动者的姿态，同于后世的雇农。可见秦代乃至战国时代的韩国，农业生产已经决不是奴隶制了。

在商店做定期雇工也称为“庸”，故如高渐离，在荆轲刺秦始皇失败之后，“变名姓，为人庸保，匿作于宋子”（见《史记·刺客列传》），又如“彭越为家人时，……穷困，卖庸于齐，为酒家保”（见《汉书·栾布传》，《史记》作“赁佣于齐，为酒人保”）。宋子县属赵，可见秦时齐、赵等地的小商家，都在使用雇佣劳动者了。这也足以证明秦时的工商业已部分地扬弃了奴隶制度。

更有值得注意的，是秦时的私家奴隶，奴隶主是不能任意屠杀的。《史记·田儋列传》里面有这样一段十分重要的史料。

> “田儋者，狄（县）人也。……陈涉……使周市略定魏地，北至狄，狄城守。田儋佯为缚其奴，从少年之廷，欲谒杀奴。见狄令，因击杀令。”

《集解》引服虔注：“古杀奴婢，皆当告官，儋欲杀令，故诈缚奴而以谒也。”这是秦时的史料，比起《王莽传》在秦亡之后二百

多年王莽所说的话要可靠得多。杀奴既当先行告官，可见决不是“制于民臣，颛断其命”的。王莽时有一种习惯，所谓“剧秦美新”①，故意要把秦代说得坏些，来夸赞自己。秦代固然还有奴隶贩卖，就是汉代也还盛行。《汉书·贾谊传》“今民卖僮者，为之绣衣，丝履偏(编)诸(赭)缘，纳之闲中”，这是承继着秦代的风俗而来的。汉初贩卖奴隶的人已经要把奴隶装扮得好看一点以引诱买主，可见秦时卖奴隶的人，决不会如象王莽所说的那样，过分地糟蹋自己的商品。

由此可见，我根据着极不充分的材料而又未加以仔细的分析，便粗暴地据以断定秦代也是奴隶社会，把奴隶制的下限划在秦、汉之际，也是极不妥当的。

奴隶制的下限应该划在什么时期才比较妥当呢？我现在经过了慎重的考虑，把它划在春秋与战国之际。依据《史记》，把绝对的年代定在周元王元年，即公元前四七五年。在这之前的春秋作为奴隶社会的末期，在这之后的战国作为封建制的初期。理由和证据，除上面已经透露过的之外，在下面再从一般的生产状况、工商业的解放和意识形态上的反映来加以说明。

甲　从一般的生产情况来看问题

东周列国的社会制度的变革是到春秋末年以后才达到了质变的阶段的。如上所述，鲁国蜕变的完成是在昭公五年(公

---

① 扬雄所作一篇颂美新朝的文章，意思是痛斥秦代，赞美新朝。——作者注

元前五三七年)，郑、楚的开始变革也在前后年代。此外如有名的齐国晏婴与晋国叔向谈到齐、晋之政的对话见《左传》昭公三年，很值得在这儿重新叙述一遍。

齐景公派晏婴到晋国去，想同晋平公联亲。正式的外交谈话完毕之后，叔向私下问晏婴道："齐国的情形怎么样?"晏婴回答得非常爽直。

> "此季世也。吾弗知，齐其为陈氏矣。公弃其民，而归于陈氏。齐旧四量：豆、区、釜、锺。四升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则锺。陈氏三量，皆登一焉，锺乃大矣。(五升为豆，五豆为区，五区为釜，十釜为锺，以便于十进位。)以家量贷，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上)市，弗加于山；鱼盐蜃蛤，弗加于海。民参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冻馁。国之诸市，屦贱踊贵。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爱之如父母，而归之如流水。欲无获民，将焉避之?"

这把齐国旧政的腐败，和齐、陈新旧政治的对比，说得很明白。陈氏(即田氏)在反用大斗小秤以争取人民，人民的确是被他争取过去了。当时的民众有这样的歌谣，叫作"妪乎采芑，归乎田成子!"① 足见老百姓的妇女们都是归向陈氏的。齐国的旧政实在也腐败得可观，但奴隶社会的旧制度本来是那样，是时代进步了使得制度不适用，并不是齐景公特别腐化。因为是制度关系，故晏婴尽管做到宰相，而且知道不合理，也没有办法。例如"山木如市，弗加于山；鱼盐蜃蛤，弗加于海。"这是责备齐国的旧制，是说老百姓斫了木材拿上市去，市场上

的价格却还同山里的一样；老百姓把海产运到市场上去，市场上的价格也同海里的一样。老百姓这样受着榨取，谁还肯干这样的苦差事呢？但这正是旧社会的制度，所谓“关市讥而不征，市廛不税”。奴隶制时代商贾是官家经营的，何须乎自己为自己涨价呢？但时代变了，那样的制度便成为暴政了。老百姓的生产，三分要献出二分。衣食够不够呢？当然不够。连官吏基层的“三老”（秦有乡三老掌教化，齐大约也是这样，旧注以为工老、商老、农老，不可靠）都还在挨饿受冻，一般的老百姓当然不用说了。老百姓受着超度的剥削不能维持衣食，怎么办呢？当然会闹乱子（这就是阶级斗争），因而犯罪的人很多，遭了刖足之刑，用不着穿草鞋，只好买义足了。故“国之诸市，屦贱踊贵”，草鞋失掉了买主，而义足涨了价。这一段话真具有极可宝贵的史料价值，把奴隶制旧政权的摇摇欲坠，在几句话中典型地表现了出来。

晏婴这几句话，稍微改变些样子，后来又对齐景公也说过，见《左传》昭公二十六年。“齐侯与晏子坐于路寝，公叹曰：‘美哉室，其谁有此乎？’晏子曰：‘敢问何谓也？’公曰：‘吾以为

---

①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又《韩非子·外储说右上》亦载此故事，云：“夫田成氏甚得齐民：其于民也，上之请爵禄行诸大臣，下之私大斗斛区釜以出贷，小斗斛区釜以收之。杀一牛，取一豆肉，余以食士。终岁布帛，取二制焉，余以衣士。故市木之价不加贵于山，泽之鱼盐龟鳖蠃蚌不加贵于海，君重敛而田成氏厚施。齐尝大饥，道旁饿死者不可胜数也。父子相牵而趋田成氏者，不闻不生。故周齐之民相与歌之曰：‘讴乎其已乎，苞乎其往归田成子乎！’……”歌辞略异。细审“市木之价”云云，系举以证明齐君之“重敛”。马端临《文献通考》亦以此二句为齐之苛政。——作者注

在德。'对曰：'如君之言，其陈氏乎？陈氏虽无大德而有施于民，豆区釜锺之数，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敛焉，陈氏厚施焉，民归之矣。'"景公听了这话，又问道："要怎样才好？"晏子却只说了这么几句："唯礼可以已之。在礼，家施不及国，民不迁，农不移，工贾不变，士不滥，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这样的话，说了等于没有说。因为奴隶制时代的"礼"已经失掉了作用，私家已经施惠于国，人民已经逃跑了，农工贾多改了行业，官吏都贪污腐化了，应该想出一套适应时代的新办法出来才行，然而晏子与景公却只低徊地咏赞了一番"礼"呀"礼"呀的伟大而完事。晏子这位过渡时代的旧政治家在时代的变革面前实在也是一位可怜的低能者。

叔向听到晏婴批评了齐国的政治之后，他接着也说到晋国的情形，可惜他的话却没有晏婴的那样具体。

> "虽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马不驾，卿无军行。公乘无人，卒列无长。庶民罢敝而宫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闻公命，如逃寇仇。栾、郤、胥、原、狐、续、庆、伯，降在皁隶。政在家门，民无所依。君日不悛，以乐慆忧。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

八姓显族"降在皁隶"是降为了公家的皁隶，可见晋公室还是维系着奴隶制。就是叔向自己也曾经被罚为奴：因为他的老弟羊舌虎和栾盈做朋友，栾盈有罪，羊舌虎被诛，叔向也被没入为奴。后经祈奚向范宣子说情，才把他释放了(见《吕氏春秋·开春篇》)。晋公室超度榨取百姓，使百姓不能聊生而冻死饿死，四处都是，奴隶主们却在加倍享乐。但国家的大政实际

上已落在六卿（后来又归并成三家）的手里了。这些“家门”主要关心着自己私家的发展，故把公家的实力配备抽成了一个真空，使公家的“戎马不驾，卒列无长”。人民是仇视公家的，“民闻公命，如逃寇仇”。逃到哪里去呢？必然逃向私家。人民对于公家虽然“无所依”，但对于私家是有所依的。这里同样是公私对立，新旧斗争，私家的新政必然有一番适应新时代、吸引民心的办法，但可惜在叔向的话里丝毫也没有透露。叔向和晏婴一样，也是属于旧派的保守人物，他对于子产在郑施行的新政都曾表示过反对①，对于他本国的私家新政当然不感兴趣了。

从齐、晋这两个大国的情形看来，春秋末年的公室和私家的斗争，主要的中心关键是在争取人民；人民参加了斗争，实际是斗争的主力，自然也就得到解放的机会。私家得到人民的支持，故在齐国终于由陈氏代替了姜氏，在晋国终于由韩、赵、魏三家瓜分了晋室。这一变革，我们应该认为是革命的变革，它的实质并不是改姓换代的单纯的政治革命，而是使社会起了质变的社会革命。

公私家争取人民的斗争，除齐、晋之外，别的国家差不多都有同样的情形。就如鲁国的季孙氏，他也很会收揽人心：“季孙养孔子之徒，所朝服而与坐者以十数”（《韩非子·外储说左下》）。我在这里还想把白公胜的故事引用一遍。

白公胜是在鲁哀公十六年（公元前四七九年）在楚国搞革

① 见《左传》昭公六年，子产铸刑书，叔向写信去非难他，认为非礼。——作者注

命，搞到几乎成功而失败了的。他在搞革命之前的准备步骤是怎样的呢？《淮南子·人间训》里面有下列一段故事：

> “屈建告石乞曰：‘白公胜将为乱。’石乞曰：‘不然。白公胜卑身下士，不敢骄贤，其家无筦籥之信，关键之固，大斗斛以出，轻斤两以内（纳），而（尔）乃论之，以（似）不宜也。’屈建曰：‘此乃所以反也。’居三年，白公胜果为乱，杀令尹子西、司马子期。”

象这“大斗斛以出，轻斤两以内”的办法正和陈成子是完全一样的。“卑身下士，不敢骄贤”，也犹如陈成子的“杀一牛，取一豆肉，余以食士”（《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可见春秋末年的革命政治家，作风和目标，大抵都有相同的一套。

战国七国，除齐、韩、赵、魏四国采取了革命手段而生了变革之外，楚、秦、燕是采取了由上而下的改革。这些国家的由上而下的改革，不用说也是由于国内的革命（如楚国白公胜的起义），或国外的革命（即齐、晋的革命）所逼成的。楚在悼王十九年左右（公元前三八三年）重用吴起而实行变法，秦在孝公十年（公元前三五九年）重用商鞅而实行变法。燕国的材料很缺乏，但关于燕王哙和子之闹禅让（公元前三一六年）一事，在今天看来，是应该用另眼看待的。

唐、虞禅让是原始公社制留下来的史影，被春秋末年以后的儒家和其他的学派所理想化了，作为历史上的黄金时代而企图去追踪。这种理想化的动机是出于改革当时社会的要求的，我们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应该认为是当时的一种进步的倾向。燕王哙就是在这种倾向的影响之下而闹着禅让的

实践的。作为一国的国王，能把自己的位子心甘情愿地让给臣下，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燕王哙办到了，足见他不同寻常。他所选择的对象子之，照道理也应该不一定是坏蛋。燕王哙的禅让剧虽然受到国内的反对和邻国齐宣王的武装干涉而失败了，但我们从这里是可以推想得到：除开禅让之外他在国政上一定还有些别的改革的。可惜时代太远，史料失传了①。在燕王哙失败之后，燕昭王继起，“与百姓同甘苦”，筑黄金台招揽贤士，“乐毅自魏往，邹衍自齐往，剧辛自赵往，士争趋燕”（《史记·燕世家》），一时成为了学士集中的地方，在短期间之内把齐国打败了，更几乎灭亡了齐国。这样的成就，在政治上必然也曾有过一些重要的措施才能办到，乐毅报燕惠王书说到昭王死后“余教未衰，执政任事之臣修法令，慎庶孽，施及乎萌隶，皆可以教后世”（《史记·乐毅列传》），究竟是怎样的“余教”，怎样的“法令”，可惜不得而知了。

战国时七国的新政，大体上具有同一的倾向。商鞅行之于秦的一套，差不多也就是吴起行之于楚的一套。商鞅是魏李悝的弟子；吴起是由魏入楚的，是李悝的同学，他们都曾师事过子夏。李悝是事实上的法家的始祖，做过魏文侯的宰相，他的政绩和思想很值得我们重视。《汉书·艺文志》有“《李子》三十二篇”，列为法家之首，可惜失传了。但关于刑律和农政两项却还有些梗概可以查考。

“秦、汉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国

① 《韩非子·难三》：“燕王哙贤子之而非孙卿”，孙卿如果就是荀子，足见荀况也曾到过燕国。——作者注

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著《网》、《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逾制，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减（《具》亦一篇名）。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汉承秦制，萧何定律，除参夷连坐之罪，增部主见知之条，益《兴》、《厩》、《户》三篇，合为九篇。”（《晋书·刑法志》）

“魏文侯师于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一《盗法》、二《贼法》、三《囚法》、四《捕法》、五《杂法》、六《具法》。（原注：‘一《盗法》、今《盗贼律》是也，二《贼法》、今《诈伪律》是也，三《囚法》、今《断狱律》是也，四《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杂法》、今《杂律》是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商鞅传受，改法为律。（原注：‘改法为律者，谓《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也。’）

汉相萧何更加悝所造《户》、《兴》、《厩》三篇，谓‘《九章之律》’。（原注：‘《户》者、《户婚律》，《兴》者、《擅兴律》，《厩》者、《厩库律》。’）

魏因汉律为一十八篇，改汉《具律》为《刑名》第一。

晋命贾充等增损汉、魏律为二十篇，于魏《刑名律》中分为《法例律》。”（《唐律疏议》）

可见李悝《法经》不仅是战国诸国法律的集大成，也是秦、汉以来历代法律的基本，封建时代保卫私有财产的国家机构的精神是结胎在这儿的。

李悝还有“尽地力之教”,《汉书·食货志上》里面多少保存了一些梗概。

“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以为:‘地方百里提封九万顷,除山泽邑居,三分去一,为田六百万亩。治田勤谨,则亩益三斗;不勤,则损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减,辄为粟百八十万石矣。’”

看这情形,井田制在魏文侯当时似乎还没有废弃。但这是公家的田,私人地主的田不会是这样的。还有值得注意的,是耕这些公田的农夫都已经解放了,就仿佛是国家佃农形态。这表现在下面《食货志上》所引李悝自己的文字里面。

“籴,甚贵伤民,甚贱伤农。民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故甚贵与甚贱,其伤一也。善为国者,使民无伤而农益劝。

“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石三十,为钱千三百五十。除社闾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余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丧之费及上赋敛,又未与此。此农夫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而令籴至于甚贵者也。

“是故善平籴者必谨观岁,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百五十石之四倍,收六百石),余四百石。中熟,自三(三倍,收四百五十石),余三百石。下熟,自倍(收三百石),余百石。小饥则收百石,中饥七十石,大饥三十石。

故大熟，则上籴三而舍一（从所‘余四百石’中买上三百石），中熟，则籴二（从所‘余三百石’中买上二百石），下熟，则籴一（将‘余百石’全买上），使民适足，价平则止。小饥则发小熟之所敛，中饥则发中熟之所敛，大饥则发大熟之所敛，而粜之。故虽遇饥馑水旱，籴不贵而民不散。取有余以补不足也。”

这就是后代的常平仓的办法了。这替一般的国人和农夫都想得很周到。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农夫的确是自由人了。百亩所入，除“十一之税”以及临时“赋敛”之外，都是自己的东西。年成好的时候，国家出钱收买多余的收获。年成坏的时候，国家平价卖出去。这样关心老百姓，肯替老百姓着想，无怪乎“行之魏国，国以富强”了。

李悝不仅是法家之祖，同时是可以看为封建制的奠定者的。

乙　从工商业的发展上来看问题

工商业的解放，和农业生产的解放，有约略平行的现象。

古代重要的工商业，都和农业一样，是官家经营的。“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农攻粟，工攻器，贾攻货”（《吕氏春秋·上农》）。故殷、周的百工就是百官，《考工记》三十六工也都是官，是一些国家官吏管辖着各项生产工艺品的奴隶以从事生产。《周礼》在好些官职之下都有“贾”，地位与胥徒相当。到了春秋，齐桓公还“处工就官府，处商就市井”（《国语·齐语》），晋文公时也还是“工贾食官”的（《国语·晋语》）。春秋中叶以后，

土地私有制度逐渐建立，国家政权逐渐转移到地主手里，工商业也就逐渐离开了官家的豢养，而成为私人的经营了。

在农工商之外，古人还有所谓虞的，《史记·货殖列传》引《周书》曰："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财匮少，财匮少而山泽不辟矣"。虞即《周礼》的山虞、泽虞。大抵鱼盐铜铁都归虞管辖，在性质上看来一多半是属于工的。故《货殖列传》又引谚语："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此据《汉书》有"谚曰"二字）。虞便失去了独立的存在。大凡一种谚语的产生是要经历相当年代的。这样的谚语应当产生于春秋末年以后。自春秋末年以后，所谓"万乘之国必有万金之贾，千乘之国必有千金之贾"（《管子·轻重篇》语，实为战国时人所假托，春秋时无所谓"万乘之国"），历史上有名的富商大贾，象陶朱、猗顿、计然、白圭，络绎出现了。

我们且把《货殖列传》里面的白圭略传再删节一些，拿来温习一遍吧。

> "白圭，周人也。当魏文侯时李克（即李悝）务尽地力，而白圭乐观时变。故人弃我取，人取我予。夫岁熟，取谷，予之丝漆；茧出，取帛絮，予之食。……欲长钱，取下谷；长石斗，取上种。能薄饮食，忍嗜欲，节衣服，与用事僮仆同苦乐。趋时若猛兽鸷鸟之发。故曰'吾治生产，犹伊尹、吕尚之谋，孙、吴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与权变，勇不足以决断，仁不能以取予，强不能有所守，虽欲学吾术，终不告之矣。'盖天下言治生祖白圭。"

从这个简短的传文里面，可以看出白圭是与李悝、吴起、商鞅等同时的，大抵小于李悝而长于商鞅。在汉时代的人竟推他为货殖家的鼻祖。他的生产事业是把工业与农业联系起来的，在谷种丝漆与帛絮之间打算盘。这里也就可以证明，农业生产的解放必然被伴随着工商业的解放。农业生产解放了，农民富庶了，便替工商业增辟资源和出路。但在工商业方面，工商业者虽然从官家解放了出来，而直接的生产者却仍然是奴隶，在这里所谓"与用事僮仆同苦乐"，便表示得很明显。这种关系，一直延续到西汉末年，不过我们要了解，这已经不是生产主流的生产方式了。

工商业的解放诱导出了货币制度的发展。中国古代的货币，是在战国时代才真正使用开的。花样很多，数量也很多。从铜币的花样来讲，主要是有四种形态。

第一种是周、秦的圜法，就是圆廓方孔的钱。秦人的钱是以半两为单位的，在钱上即铸有"半两"两个字。

第二种是三晋的鎛币，采取耕具的钱鎛形(凸)，是歧头犁。古人耕具本来叫"钱"，但因钱币采取了耕具形，"钱"的意义便完全转变了。三晋鎛币的花样很多，钱上多铸地名，可见当时各地都在大量铸钱，其中可能有私家的铸造。大小轻重是不等的，以梁（魏）币而言有三种等级。（甲）重二钱左右，文曰"梁半尚(当)二金尚(当)寽(锊)"。(乙)重三钱以上，文曰"梁充釿金尚寽"。(丙)重八钱以上，文曰"梁充釿五十二尚寽"。文辞太简单，不好懂。照它们的重量算来，大约小者两枚当一锊，中等者一枚当一锊，大者五枚当十二锊。

第三种是燕、齐的刀币，完全象马刀形。齐国的多有铸文，或叫“齐邦法化”，或叫“即墨法化”。化就是货字的省略，“法货”大约就是国币的意思了。燕国的多铸有“明”字，古钱币家称为“明刀”，形式较小，体质较劣。

第四种是楚国的方币。正方形，中间整齐地划了十六个小方格。每一小方格中有的又铸有“一两”二字。十六个小方格是十六两。十六两为一斤，可知一个大方币便叫作“斤”了。在古书上每每有“金若干斤”的说法，有了这方币的出现，才懂得了它的意义。这是在十年前，在湖南境内出土的。我以为它所取的形式就是井田的形式。

钱的数量多，证明战国时代商业确已发达。钱的花样多，却证明钱的大量铸造还在初期的阶段。有趣的一个现象是钱的花样都是从工农生产工具脱胎出来的。三晋鎛币很明显地是耕具形。楚国的方钱是井田形的摹写。刀币所取象的刀虽然是武器，也可用以从事生产。圜法是从环状石斧的演化，石器时代有有孔的环状石斧，一演变而为璧玉，再演变而为圆钱。这就表明着，古代造钱的人明白地认识到价值是从工农产生出来的，价值的媒介物故以工农的工具为象征。

产业发展了，货币大量出现了，在社会上也就出现了一种新型的人物。这是靠金钱来从事剥削的高利贷者。这样的新型人物是在战国时代才出现的，战国以前不曾有过。战国四公子的第一名孟尝君就是一位高利贷者。有名的冯驩焚券的故事，摘录如下：

“孟尝君时相齐，封万户于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

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钱于薛。岁余不入，贷钱者多不能与其息，客奉将不给。孟尝君忧之，问左右：'何人可使收债于薛者？'传舍长曰：'代舍客冯公形容状貌甚辩，长者，无他技能，宜可令收债。'

孟尝君乃进冯驩而请之曰：'宾客不知文不肖，幸临文者三千余人，邑入不足以奉宾客，故贷息钱于薛。薛岁不入，民颇不与其息。今客食恐不给，愿先生责之。'

冯驩曰'诺'。辞行至薛，召取孟尝君钱者皆会，得息钱十万。乃多酿酒，买肥牛，召诸取钱者：'能与息者皆来，不能与息者亦来，皆持取钱之券书合之。'齐为会日，杀牛，置酒。酒酣，乃持券如（往）前合之。能与息者，与为期；贫不能与息者，取其券而烧之。曰：'孟尝君所以贷钱者，为民之无者以为本业也。所以求息者，为无以奉客也。今富给者以要期，贫穷者燔券书以捐之。诸君强饮食。有君如此，岂可负哉！'

坐者皆起，再拜。"（《史记·孟尝君列传》）

这冯驩倒是一位人物，孟尝君实在卑鄙得很。故事是还有下半段的。孟尝君听说冯驩烧了券，很生气，遣人去把冯驩叫了回来，责备他。等冯说出了一番道理，焚虚券是使孟尝君享盛名，收实惠，孟尝君才把他饶恕了。

孟尝君这位大官僚、大地主、大名望家，在大放其高利贷而并不以为耻，可见当时的大利盘剥一定是不少的。

孟尝君既然是这样，其他的几位公子，动辄也是食客三千的，想来也都会有同样的情形。不然，他们怎么能够供养那么

多的闲人呢？

继四公子之后的吕不韦，也是有食客三千人的。他本来是阳翟大贾，是珠宝商人，是一位大投机家，是深深懂得做地主有十倍之利，做珠宝商人有百倍之利的①。他的家僮有一万人之多，足证他的家业经纪一定是很有办法的。象吕不韦这样的人，尤其是战国时代的新人，四公子都和王室有血统关系，立身成名有所凭借，而吕不韦则完全靠着商业资本打出了天下。

战国时代和春秋时代有一个显著的区别，我想在这儿特别提说一下。春秋时代各国的执政者大都是公族或世卿，即使偶尔有外来的人，也大都是别国的公族或世卿，氏族社会以来的血统关系基本上还是维持着的。战国时代便不同了。各国的首要执政者多出身微贱，而且多是外来的人。只要有能力，或者有财力，甚至只有一技之长的，都可被重用。鸡鸣狗盗之徒，引车卖浆者流，都可以成为天下的大名人。殷、周以来的血肉联带的传统，绝大部分被斩断了。这一现实，不能不认为是时代性的一个显著的特征。

和工商业的发达相联系着，另外还有一个不可忽略的现象，便是城市的繁荣和壮大，前所未有的大都市的兴起。

《史记·货殖列传》把战国以来城市的兴起叙述了很多，我在这里不想累赘地征引。但我想从别的材料中引些典型的例子。《史记·苏秦列传》里面，苏秦游说齐宣王时所形容的

---

① 《战国策·秦策》："吕不韦……谓父曰，'耕田之利几倍？'曰'十倍'。'珠玉之赢几倍？'曰'百倍'。"所说的"耕田之利"事实上是指地主。——作者注

临菑，应该就是最好的一个典型。

> “临菑之中七万户。……临菑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弹琴击筑、斗鸡走狗、六博蹋鞠者。临菑之涂，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气扬。”

这所描绘的临菑虽不免有些夸张，但总不至于夸张得全没有谱。因为他是对着齐王说齐国的首都，而不是在谈远古的神话或缥缈的乌托邦。

同一苏秦，在游说魏襄王时也有这么几句：

> “地名虽小，然而田舍庐庑之数，曾无所刍牧。人民之众，车马之多，日夜行不绝，輷輷殷殷，若有三军之众。”

这是说魏国的任何小城市都是一样的繁荣。那么多的人民，那么多的车马，在城市里决不是终日闲游的。即使象临菑那样人人都搞音乐游戏，也只是在工作余暇的文娱活动而已。不然，那么多人会吃什么？“甚富而实”，“家殷人足”，是值得注意的。城市是工商业者集中的地方，也是大地主们集中的地方。象这临菑气象便为任何春秋城市所没有。晏婴所说的“国之诸市，屦贱踊贵”，不是同样描绘着临菑的吗？情形便迥然不同。

但这繁华的商业都市临菑，同时也是一个新兴的文化都市。在名叫“稷门”的西门之外，有一座大学堂，叫作“稷下之学”，是齐宣王的祖父陈侯午时代建立的。在那儿集中了各国的文人学士，专门讲学著书，人数有时多到“数百千人”。讲学的学者都是“大夫”，住在“康庄之衢，高门大屋”，一出一入，

俨然王者。就象孟子，他是这儿的一位老师，他的出入就有“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气象多么煊赫！请把孔子的可怜相来比较一下吧。孔子因为做过大夫，他也有一部破马车。颜回死了，门人们请把车子卖掉，替颜回的棺材做外椁，他都不肯。时代的变化，多么突兀！象孟子那样的老师，在宣王时就有“七十六”位。七十六家“高门大屋”，再加上“数百千人”的弟子宿舍，“稷下之学”的宏大是可想而知的。学生们想必也喜欢“吹竽鼓瑟、弹琴击筑”，如果组织起来，那会成多么大的一个管弦乐队？学生中有的也会喜欢“蹋鞠”（蹴球），假使几千几百人来同时竞赛，那可要多么宽的一个球场？这样的一个学宫，无论从它的性质或规模说来，都是前所未有的。《吕氏春秋·骄恣篇》言“齐宣王为太室，大益（溢）百亩，堂上三百户，以齐之大，具之三年而未能成”，足见齐国当时的建筑，是有这样雄大的气魄的。气魄的雄大是历史发展的成果。再发展下去便结穴而为秦始皇的阿房宫，驰道，万里长城。这些伟大的工程是古代劳动人民的伟大的集体创造，没有工技的高度发展，没有社会史上的划阶段的区分，是不可能想象的。

丙　从意识形态的反映上来看问题

从意识形态的反映上更可以看出新旧时代的鲜明的区别。

自从春秋末年以后，诸子百家突然兴起，在中国文化史上形成了一个百花齐放的壮观。无论在思想上、信仰上、政治观点上、文体表现上，都呈现出了一个极大的变革。

第一、我想说到对于天的思想的改变。

中国古代幻想着在天上有一个人形的老人存在，叫作"上帝"，一切风云雷雨都要听他的命令，天地万物是他所创造出来的。这在卜辞里已经有了证明，足见殷人已经有了这样的思想。西周也是承继着这种思想的。殷、周两代的王室都说自己的祖先就是上帝感生的，凡是地上的王都是上帝的儿子，所以王又称为"天子"。天子之有天下，是上帝给他的。天子之有万民，也是上帝给他的。天子之下有各种等级，犹如上帝之下之有百神，也是上帝造成的。天子管制四海，作威作福，是上帝在地上的代理人。

这一套思想是大奴隶主们幻想出来以巩固他们的阶级统治的。社会有了阶级的划分，大奴隶主成为了一国之王，便把自己的影子投射到天上去，而使天上生出一个"上帝"，把原始人的万物皆神观改变了。地上失掉了民主，天上也失掉了民主。地上发生了阶级，天上也发生了阶级。天上的百神，本来是各个独立的，现在不能不听命于一神了。所以地上王并不是"上帝"的儿子，倒是"上帝"才是地上王的儿子。

周室东迁以后，奴隶制发生了动摇，大奴隶主的地上王渐渐化而为有名无实了。地上的统治者化而为多数，在春秋虽然还有五霸叠掌霸权，而在战国时则是七雄并立了。地上王的位置既经动摇，他在天上所投射的影子——"上帝"，便不能不模糊起来。因此对于天的思想也就不能不改变了。春秋时代，各国的王长者一般已经是不再相信"上帝"，不再害怕"上帝"，也不再敬仰"上帝"了。但如在形式上还在尊周室的一

样，在惰性上也并没有就把“上帝”打倒。到了春秋末年就不同了。出现了一批思想家，公然抹杀了“上帝”的影子。如象老聃，他想出了一个浑沌的东西来代替“上帝”，叫它作“道”。那是个不成人形的东西，无声无臭、无形无影、而又无处不在。这个怪东西，它也化生万物，它和“上帝”不同处就是浑沌而已。战国时齐国稷下学宫的黄、老学派承继了这一思想。

相传是老聃弟子的孔丘，据《墨子·非儒篇》所非难，他是以“天为不明，鬼为不神”的。承认宇宙中有不断的变化。四时替运，百物化生，云行雨施，寒来暑往，这些自然变化他也就称之为天。战国时齐、梁儒家的一派承继了这一思想，其后发展而为阴阳变易之说，五行生胜之说（五行说创导于子思、孟轲）。

无论道家或儒家，这种无神论的宇宙观，对于殷、周的天的思想，是具有划时代性的改变的。殷、周时代的人格神除初期墨家还死死维持着之外，其他的学派都把它几乎完全唾弃了。

第二、我想说到对于人的思想的改变。

在奴隶社会里面，人是生出了等级的。最上者虽然是作为“天的儿子”，最下者则异常卑贱，连牛马也还不如。起初异族的人被俘的都被杀掉，或者被用为祭祀神祇祖妣的牺牲。卜辞里面以人为牲的记录很多。其后人的使用价值被重视了，不必尽杀，有选择地豢养起来，作为奴隶使用，或从事生产，或干家内杂务。这是人从死的牛马变成活的牛马，但比起牛马来依然是贱。这样的人是可以任意屠杀、贩卖的。贩卖

的价格，就在汉代，也都还不及马贵。从事生产的最下层的人，因生产的发达，生产力需要的增加，而逐渐把价值提高了。特别在春秋末年，新兴的地主阶级和旧时代的上层奴隶主们争取生产者，生产者的价值、地位、身分都逐渐提高了起来。这反映在意识形态上，对于人的看法便不能不起改变。

这改变，显著地表现在儒家所强调的"仁"，就是人道主义。仁字在殷、周时代的古文献中和古器物中都不曾见过，它是春秋时代的新名词，被孔子特别重视了。仁的意义就是要把人当成人。初期儒家主张"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主张"四海之内皆兄弟"，主张"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这是一种平等的观念，把天子与庶民都扯平了起来。到了孟子更说出了"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话，从历史发展上看来，是相当大胆的革新的主张。

对于人的看法的改变是有普遍性的，儒家在主张"仁"，主张"泛爱众"，道家在主张"慈"，墨家在主张"兼爱"。名家的惠施更把范围扩大了，竟公然主张"泛爱万物，天地一体"。这和旧时代的等级观，和"惟辟（王）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周书·洪范》）的观点，是大有径庭的。

第三、我想说到私有财产权的重视。

殷、周两代是没有私有财产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一切财产都是国有的，王有的。臣下受着土地和奴隶的赏赐或分封，只有享有权而没有私有权。春秋中叶以后，私有财产才被正式公认，于是保护私有财产的观念便成为新时代的特征。

儒家所主张的“义”，重点在不侵犯他人。墨家所主张的“兼爱”，是要爱护彼此的生命财产，故“兼爱”与“非攻”相为联带，互相爱护私有财产，尊重彼此的产权互不侵犯。儒、墨都痛恨盗贼，而以墨家为尤甚，墨家后学竟主张“杀盗非杀人”（《墨子·小取》）。

最显著的无过于法家。上面说过的法家之祖的李悝《法经》，开宗明义就是怎样防止盗贼。新时代的法代替了旧时代的礼，其最主要的关键就在这私有财产权的发生与其被重视。当然，和人权的被重视也是联带着的，产权与人权两者有时分不开来。周、秦诸子的态度，在对于产权与人权的畸轻畸重上，也就生出了一些派别。但人权的被重视，是由私有财产权的被重视而开始，却是无可否认的历史发展。

第四、我想说到名物的变革。

社会制度在长期稳定的期间，一切事物的名谓、词汇的含义是相对地固定的。尽管社会不断在变，名物也应当不断在变，但在量变期间，变化来得很缓慢，在表面上差不多看不出来。殷、周两代就是这样长期稳定的一个时期，所谓“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两代之间实在看不出有多么大的变革。故如天上的上帝、地上的人王、耕田种地的众人、被人耕种的井田、饬材制器的百工、阜通货贿的商贾、通达人神的龟卜，大体上都是一脉相承的。但到春秋末年差不多一切都变了质，上帝坍台，人王倒楣，众人翻身，井田破坏，工商自主，龟卜失灵，旧的名物尽管不甘废弃，新的名物却是不断涌现，新旧交腾，有如鼎沸。这是社会制度变革时期所必有而且特有的现象。

故在春秋末年发生了“正名”的要求，不论是沿用旧名，或者创制新名，总得有一定的含义，总得求其名实相符，不生淆混。

战国时代发生了名家。其中一部分人虽然走到玩弄名物的诡辩方面去了，但主要的要求依然在调整新旧名物。由这名物的调整有的深入到文法与逻辑的钻研，以求思想与表现的更加正确，也就是更能切合于客观的真实；又有的和政治与法律沟通起来，而发展到了定名分与综合名实。

名家的产生与其发展，是先秦学派中的一个特色，它不仅空前，而且绝了后。其所以绝后的原因，是封建制度日后固定了，正名的要求解决了，名家也就失掉了存在的必要。

第五、我想说到文体的变革。

中国文章的体裁，在春秋、战国之交也呈现出一个天变地异的状态。殷、周古文是奴隶主所专有的东西，和民间的语言很有距离。无论殷代卜辞，殷、周彝器上的铭文，《尚书》中一些殷、周两代的文诰，文辞都是异常定型化而僵硬的。连诗的形式也非常古板。《诗经》里面《雅》、《颂》是四字句。周代的有韵的钟鼎铭文在基本上也都是四字句。但到春秋末年，尤其战国时代，便完全不同了。先秦诸子差不多都是优秀的文章家，而以孟子、庄子、荀子、韩非子，四家为尤杰出。

在战国以前，是没有私家著述的。这一件事已经就很值得注意。孔子号称“述而不作”，《诗》、《书》、《春秋》只是文化遗产的汇集。《论语》中有不少孔子的言论，但那只是再传或三传弟子的传授录。《墨子》是墨家的传授录。《道德经》成于环渊。私家著述的风气是到战国中叶才勃然兴起的。以散文

而言，文体的特征是多用语助辞，转折生动，气势充沛，虽然离开我们已经二千多年，在今天读起来，也还是不难了解。那些语助辞，如焉哉乎也者，其实就是当时的口语声调。稍通古代音韵的人更能理会，战国时代的古文其实本是当时的白话。

以韵文而言，民间歌谣被重视了。《诗经》的《国风》便是一部古代民歌集。歌辞可能经过了大量删改，但原始风味和民间气息是充分保留着的。一个常见的“兮”字便是一把钥匙。这个字今音虽读如牺，古音是读如啊的。懂得这个音窍，去读《国风》乃至《楚辞》，民歌的情调便自然启发出来了。作者以屈原为首的《楚辞》，那更是中国古代诗歌的大解放。它利用民间歌谣体而把它扩大了起来，采用了不少的方言，驰骋着大胆的想象，词藻馥郁，音韵铿锵，特别象屈原的《离骚》和《九歌》，确实是古今独步的杰作。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现象发生呢？不从社会制度的划阶段的变革上去求了解，没有办法可以找到说明。社会制度变革了，奴隶翻了身，文人学者本身很多是出身于贫贱的，人民的语言、民间的形式便不能不高唱凯歌，而登上大雅之堂。“民为贵”，故民间形式亦为贵。就跟殷、周时代的奴隶主政权一去不复返的一样，殷、周时代头号的古板诗文也就一去不复返了。

五　附论西汉不是奴隶社会

国内外学者颇有人认为西汉也是奴隶社会的，有的甚至

把西晋、把五代也都划入奴隶社会，我在这里想把这个问题①附带着讨论一下。但我只想讨论西汉，西汉以后，可无须乎缕说。

我要先说出我的看法，西汉已经不是奴隶社会了。

西汉，不能否认，是有大量的奴隶存在，无论官家奴隶或私人奴隶，数量都很多。汉武帝行缗钱令②，征收富商大贾的财产税。富商大贾有隐匿不报者，允许人民告发，没收财产。这是元鼎三年（公元前一一四年）的事。“杨可告缗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更“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往，即治郡国缗钱，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其没入奴婢，分诸苑养狗马禽兽，及与诸官。……徙奴婢众，而下河漕度四百万石，及官自籴，乃足”（见《史记·平准书》及《汉书·食货志下》）。从这一事实里面，可以看出私家和官家的奴婢都不少。“奴婢以千万数”，确数究竟是多少不得而知，但没入京师的奴婢，从食粮上可以算出一个概数。依照李悝的计算，“人月一石半”，一年则为十八石，“四百万石”可供养二十二万人以上。还有

---

① 认西汉或两汉为奴隶社会者颇不乏人。把西晋认为奴隶社会者，略见苏联西莫诺夫斯卡雅的《中国古代史的划阶段问题》（苏联《古代史研究通报》一九五〇年第一期，锺元昭译登《光明日报》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学术》）。又一九五〇年春日本的中国研究所来信，说“日本最近，青年的中国史家认宋代以后为封建社会，在这个立场上在进行研究”。但研究的成绩未见。——作者注

② 缗是钱串的意思。以缗钱为估价单位时，有二千缴税一算，四千缴税一算的区别。车以辆为单位，商人二算，非商人一算。船以五丈长为单位，一算。一算为钱一百二十。——作者注

“官自粜”的食粮，再加原有的奴婢，则仅仅京师，官家奴婢的数目就很可观了。这虽然是一时的变例，不能作为平时的数目，但平时的数目也是很多的。汉元帝时，是在汉武元鼎之后七八十年了，据《汉书·贡禹传》，是“诸官奴婢十万余人，戏游无事，税良民以给之，岁费五六钜万”（“钜万”即万万）。这是服役的奴婢，另外还有从事生产者，同一《贡禹传》里说“今汉家铸钱及诸铁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铜铁，一岁功十万人以上。中农食七人，是七十万人常受其饥也”。所谓“徒”也同样是奴隶①，一部分是有罪的人，一部分是从民间征发来的。被征发者十万，农民便少十万，农夫一人之力平均可养七人，故说“七十万人常受其饥”。

此外官家奴隶还有些零星数目，见下列资料：

> “太仆、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边西边，以郎为苑监，官奴婢三万人，养马三十万匹。”（《汉书·景帝纪》注如淳引《汉仪注》）
>
> “司隶校尉——武帝征和四年（公元前八九年）初置，持节，从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
> “太官主饮酒，皆令丞治。太官、汤官奴婢各三千人。”（孙星衍集《汉旧仪补遗》，《太平御览》二二九引《汉旧仪》）

官奴婢有这样的多，故官家常常以奴婢赏赐臣下。汉武帝赏赐他的异父姊脩成君“钱千万，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顷，甲第”（《汉书·外戚传上》）。武帝即位二十八年“以二千户封地士将

① 作者关于“徒”的身份问题的提法，后来在《略论汉代政权的本质》一文中有所变动，见本书第二一七页。

军〔栾〕大为乐通侯，赐列侯甲第，童千人”(《汉书·郊祀志上》)。汉宣帝即位第二年（公元前七二年）赏赐大将军霍光“前后黄金七千斤，钱六千万，杂缯三万匹，奴婢百七十人，马二千匹，甲第一区”(《汉书·霍光传》)。甘露三年（公元前五一年）“公主与乌孙男女三人俱来至京师……〔宣帝〕赐以公主田宅奴婢，奉养甚厚。”(《汉书·西域传下》)

除贵族官吏之外，富商大贾也多蓄奴婢，这从前举告缗所没收的奴婢可以看出。有名的故事如西蜀“卓王孙僮客八百人(《史记·货殖列传》作千人)，程郑亦数百人”(《汉书·司马相如传上》)。卓王孙的女卓文君私奔司马相如之后，“卓王孙不得已分与文君僮百人，钱百万”。后来司马相如得志，又曾“厚分与其女财，与男等”，这“财”之中一定也包含有家僮的。可见私人也同样以奴婢为赏赐。

官私奴婢太多，汉代曾屡次想加以限制。哀帝时师丹辅政，丞相孔光和大司空何武都主张限制奴婢和田产，已经定出了办法。“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期尽三年，犯者没入官。”但终因丁傅、董贤反对，以为“不便”，便中止了(见《汉书·食货志上》)。奴隶主们的贪婪和势力的雄厚可以想见。

汉时奴婢还可以买卖，一人的价钱由一万至二万不等。

“前汉董永，千乘人，少失母，独养父；父亡，无以葬，乃从人贷钱一万。永谓钱主曰：‘后若无钱还君，当以身作奴。’”(《太平御览》四一一引刘向《孝子图》)

“神爵三年（公元前五九年）正月十五日，资中男子王子渊从成都安志里女子杨惠买（亡）夫时户下髯奴便了，决价万五千。”（王褒《僮约》，见《古文苑》）

据这些例子看来，西汉奴价大抵在一两万左右①。尚有可疑的一例，见《史记·仓公列传》，言“才人女子竖……好为方，多技能，为所是，案法新，往年市之民所四百七十万，曹偶四人”。这里恐怕有错字。尽管是“多技能”的女竖，在汉文帝末年，一人便值一百一十七万五千，是很难理解的。当时所使用的榆荚钱，本有通货膨胀的倾向，但也膨胀不到这样的程度。在《史记·货殖列传》中另有一项奴价的资料，是“马蹄躈千，牛千足，……僮手指千。”僮百人等于二百五十头牛，七十七匹马，人价虽比牛价高，但比马价依然不及。

象这样，官私奴隶都很多，大多在从事生产，可以当成牲畜一样买卖，而且还可以屠杀。汉武帝时董仲舒上疏有“去奴婢，除专杀之威”，便是可以屠杀的证据。因此，不少的研究者便认西汉为奴隶社会。这一看法，要说没有根据，颇难令人心服。因此，要否认这一看法，就必须提出坚实的反证来。有没有反证呢？有的。

首先是关于屠杀奴隶的反证。西汉的奴婢，根据汉武帝以后的种种事实，已经是不能任意屠杀的了。在下边可以举

① 尚有两例，年代不明，可能是在东汉，附列于次：“庞俭……凿井得钱千余万，……行求老苍头谨信属任者，年六十余，直二万钱，使主牛马耕种。”（《太平御览》四七二引应劭《风俗通》）“小奴二人，直（值）三万。大婢一人，二万。”（劳榦《居延汉简考释》卷三第四八页）——作者注

出六项例证：

第一例：

“邵侯顺，代共王子。〔武帝〕天汉元年坐杀人及奴凡十六人，以捕匈奴千骑，免。”(《汉书·王子侯表上》)

第二例：

“广汉使所亲信长安人为丞相(魏相)府门卒，令微司(伺)丞相门内不法事。〔宣帝〕地节三年七月中，丞相傅婢有过，自绞死。广汉闻之，疑丞相夫人妒杀之府舍，……遂自将吏卒，突入丞相府，召其夫人跪庭下，受辞。收奴婢十余人去，责以杀婢事。丞相魏相上书自陈，妻实不杀婢。……事下廷尉治实，丞相自以过谴笞傅婢，出至外第乃死，不如广汉言。”(《汉书·赵广汉传》)

第三例：

“将陵〔侯〕史子回以宣帝大母家封为侯。……子回妻宜君，故成王孙，嫉妒，绞杀侍婢四十余人，盗断妇人初产子臂膝以为媚道，为人所上书言，论弃市。子回以外家故，不失侯。”(《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后褚先生补记)

第四例：

“缪王元……薨〔宣帝五凤二年〕，大鸿胪〔王〕禹奏：‘元前以刃贼杀奴婢子男，杀谒者，为刺史所举奏，罪名明白。病，先令令能为乐奴婢从死，迫胁自杀者凡十六人，暴虐不道。故《春秋》之义，诛君之子不宜立。元虽未伏诛，不宜立嗣。’奏可，国除。”(《汉书·景十三王传》)

(《诸侯王表》“五凤二年坐杀谒者，会薨，不得代”。)

第五例：

“〔成帝〕元延中，〔梁王〕立复以公事怨相掾及睢阳丞，使奴杀之。杀奴以灭口，凡杀三人，伤五人。手殴郎吏二十余人。上书不拜奏，谋篡死罪囚。有司请诛。上不忍，削立五县。”(《汉书·文三王传》)

第六例：

“莽杜门自守。其中子获杀奴，莽切责获，令自杀。”(《汉书·王莽传》)

据这些例证看来，可以看出汉武帝末年以后，凡是私家奴婢就是王侯将相及其夫人公子都是不能够擅杀的，杀了有罪，而且罪很大，要抵命，要失掉封爵。把这些事例和董仲舒的谏疏对照起来，我们可以放心地下出一个判断：汉武帝采纳了董仲舒的谏言，已把杀奴悬为严禁，虽然史籍中没有明文。这是理所当然，也是势所必然的。我们看到田儋谋杀狄令的例子(见前)，在秦时杀奴都须得报官了，汉初可以专杀奴婢，只是一时性的逆转。罗马的往事，帝政时期公元二世纪初赫德良帝的法令杀私奴必须报官，其后二世纪中叶安东尼·辟幽士帝时代，杀奴便必须偿命。这先后进展的程序和秦、汉的情形很相类似。

再一项重要的反证是西汉生产方式的主流已经不是奴隶制。西汉的奴婢虽然也多用于生产，但用于采铜铸铁、畜牛牧马、手技作业者多，而用于农业生产者极少。无论官私，都是这样。汉朝是特别重农而抑制工商等“末技”的。汉朝的农业生产情况是怎样呢？天子本人就是一个大地主(《史记·平准

书》："山川园池市井租税之入，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焉，不领于天下之经费"），一直到地方上的中小地主都是利用贫农来从事耕作，收取租税，和秦代的情形别无二致。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又颛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荒淫越制，逾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汉兴循而未改。"（《汉书·食货志上》董仲舒疏）

这可见秦、汉农业的生产方式是一贯的。老百姓有的是有田宅的，但豪民兼并，愈来愈厉害，结果是有田的农夫又转化而为雇农、佃农，土地逐渐地集中到大地主的手里。汉文帝时晁错《贵粟疏》把当时农夫的情况叙述得很详尽：

"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给徭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无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价而卖，无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者矣。而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无农夫之苦，有阡陌之

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千里游遨，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缟。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汉书·食货志上》)

农人在富商大贾的压榨之下，困于高利贷(“倍称之息”)，没有办法，只好“卖田宅、鬻子孙”。田宅谁买了去呢？自然是富商大贾。子孙谁买了去呢？也是他们。富商大贾兼并了农民的田土，他们自然是兼做着大地主的。他们买去了农民的子孙作为僮仆，以从事于更有利的工商业的经营，无须乎要他们耕田。在耕田方面有他们的祖若父便宜的劳动力可供榨取。农人贫贱了，即使一时“流亡”，却不能长久，回头只好还是回到田间，充当兼并者的佣假。佣就是雇农，假就是佃农了。汉代为了重农，在孝文帝时曾经减轻田税的一半，甚至免税，孝景帝时又恢复了田税，但只三十税一，然而也无济于事，并不能抑制大地主的兼并。

“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①，罢(疲)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实什税五也。”(《汉书·食货志上》，又见《王莽传》)

这是王莽对于汉代的批评，当然是很有根据而正确的。这和董仲舒批评秦代“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也先后合拍。豪民一面做着大地主，一面兼营工商业，而最残酷的榨取就是高

① 汉代行征兵制，男子二十岁成年服役，后改为二十三岁，五十六岁退役。每年一个月服役于郡县，叫作“更卒”。亲身应役叫作“践更”，出钱雇人代役叫作“过更”。汉武帝又普遍增加“更赋”，成年男子每人每年必须交纳代替“更卒”的代役钱约三百。但交了“更赋”仍须应役，只是一种额外的人头税而已。——作者注

利贷。他们倒不仅榨取农民，甚至剥削到当时的王公，本领是不小的。

> “富商大贾，或蹛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给。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
> （《史记·平准书》）

这些贪婪的吸血者有本领侵蚀到国家和王侯贵族，所以汉代的政府便加紧和他们斗争。汉武帝的缗钱令，师丹的限田令，后来王莽的变法，都是和富商大贾而兼大地主者的斗争，然而都没有成功。汉武帝虽然发了一时的劫收财，根本并没有把问题解决。其主要的原因是什么呢？就是当时的王朝，其本身就是最大的地主。王朝与富商大贾之争只是同一阶级的内部矛盾而已。富商大贾受到了一时性的打击，结果便更和地主与政权结托起来，而成为了豪商、地主、官僚的三位一体。

上面所引证的资料中，“蹛财役贫”，“分田劫假”八个字，我觉得可以概括西汉的全部社会经济状况。“蹛财”的意义，包含着屯积居奇，大利盘剥，这样来奴役贫苦的人民。“分田”是把土地分租给贫苦者（“假”），而劫夺他们的剩余劳动。故由整个的情形看来，汉代的生产方式，在城市工商业虽然还保留奴隶制的孑遗，而在农业生产方面则确实是典型的封建制了。何况工商业方面的奴隶，也不同于奴隶制时的奴隶，他们的人权是多少被承认着的，纵可买卖，而已不能屠杀。

准上，我可以下出一个断案：认西汉为奴隶社会的说法不能成立。假使再从意识形态上来看，更可以得到一层佐证。汉武帝尊重儒家，在地主经济的基础之上，把封建道德的上层建

筑，牢固地建立了起来，奠定了以后两千多年的标准的封建格局。西汉奴隶制说者，在这里不自觉地碰着了一个无法解决的矛盾。他们承认孔子和儒家学说是封建理论，而却主张西汉的生产关系还在奴隶制的阶段，这岂不等于说：在奴隶制的社会基础之上树立了封建制的上层建筑吗？

西汉既已不是奴隶社会，西汉以后的社会可以无用多说。即使由于外族侵入，有时在制度上有一时性的漩洄，那是无改于历史发展的本流的。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蜥蜴的残梦

——《十批判书》改版书后

《十批判书》的初版是一九四五年在重庆付排的，现在把它改排了一次。趁着这改版的机会，我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

比较重要的是"子夏氏之儒"的发见。我在写"儒家八派"的时候，是根据《韩非子·显学篇》的列举而叙述的，但"八派中把子夏氏之儒除外了"，我当时"不知道是什么缘故"（见旧版《儒家八派的批判》）。这缘故，在一两年之后我突然发觉到了。我所清理过的"前期法家"，其实，主要就是"子夏氏之儒"。法家多出于三晋，大体上是渊源于子夏的。韩非子的《显学篇》主旨是在骂儒、墨，而韩非子是法家，当然不好骂自己的祖宗，故把"子夏氏之儒"从儒家中剔出了。至于"子夏氏之儒"在西汉以后又成为了儒家的正宗者，那又是古文家们所玩弄的手法。我有了这一发觉，因此在《儒家八派的批判》与《前期法家的批判》中便有了一些添改，特别是在后者我添了一段"结语"，把这些意思写进去了。

《周颂》的《噫嘻》一诗，我在旧版中曾经说它是"没有韵的诗"，那是错误。那诗是有韵的，即以"谷""耦"为韵，而"尔"

“里”亦可为韵。这要感谢马夷初先生的指示，我在新版中是把这个错误改正了。

在这里还有须得补叙的一两件事。

第一件是《信南山》“中田有庐，疆場有瓜”的解释。承江绍原先生的指示，解“庐”为植物不始于我，王闿运的《周易说》于《剥》之上九“硕果不食，君子得舆，小人剥庐”是解“庐”为蓏，而且引证了《信南山》。

> “庐蓏通用字，艮为果蓏。《诗》‘中田有庐，是剥是菹’，言天子藉田树果蓏，剥取以荐，是小人之职。果在木、象阳，庐在田、象阴也。‘得舆’言当恤下，不可自高。”

王解，江先生以为不仅比我占先，而且比我正确。这是应该感谢的。不过我觉得解“庐”为芦菔，恐怕还是要妥当一些。诗上既说“中田有庐，疆場有瓜”，是以两种东西对言，而蓏乃瓜属，似嫌重复。又《周易》“君子得舆”的“舆”字，王仍依字面讲，亦有未照。案当解为薁，即藷薁、薯蓣、山药。结在树上的果子虽大而不能食（大约还没有熟），老爷只好吃山药，侍候老爷的只好啃芜菁。山药与芜菁同是块根，但亦有贵贱。山药与芜菁同在地下埋藏，而硕果是在空中悬挂，相为对待，大约也就是阴阳相对吧。阳气未盛，暂仰息于阴元，不得其时，不可亢进，《剥》之上九的爻辞大约也就是这样的意思吧。但这倒无足重轻，解“庐”为植物，王的确是先我而发的。

另一件是关于殷墟的发掘。前中央研究院在安阳小屯及侯家庄曾发掘到殷代宫殿遗址及殷王陵墓，均以大量的活人埋藏于地以供地下的保卫。以墓而言，一墓的殉葬者多至三

四百人。这是前史所未有的。《史记·秦本纪》载秦武公殉葬者六十六人，秦穆公殉葬者一百七十七人，比起来已大有逊色。二十多年前在中东所发掘的古代巴比伦的乌尔王墓，仅仅五十九人殉葬而震动了全世界的，更是小巫见大巫了。这样大规模的用人遗迹，自然是奴隶制的铁证。这些资料都不曾发表，遗物已全部搬往台湾，一时无由考见。我曾经请求参加发掘的郭宝钧先生把大概的情形叙述一下，承他以书面答复了我。我并征得了他的同意，把他的叙述附录在这儿：

“承询殷代用人情形，略叙如下：

殷代用人遗迹，见于小屯与侯家庄，小屯为殷人宗庙宫室所在地，侯家庄为殷人陵寝所在地。

宫室情形，现有堂基柱础遗存。堂基皆夯土筑成，规模宏大，方隅整齐。柱础以大石卵为之，排列有序，距离有定。在正房堂基下中央生黄土内，多埋犬骨一架或至五架。此项犬骨埋葬，必在版筑之先，推想当为破土时厌胜用者。堂基将成，于其上或门旁或门前，多开小方坑，埋人守卫。卫者均跪像，在堂上或门旁者面向前，在门前者面向后，随葬物一戈一盾，或一戈一狗，或仅一戈，此随建筑而殉者。基址之外，在厢房后者，为南北长方坑，殉斩头人架，其数颇多；间有牛羊兽骨，杂埋其间。正房之前，有车马礼器人骨葬坑，层层前列，渐展渐南。保存较完者，为四列葬坑，有童骸（三架）觚爵车舆等之殉。五列葬坑，有人架二十，分埋五坑，两人跪顶鼎、献、斝、斝、罍、簋、觚、爵等八器，五人承弓饰、刀、戈、觚、爵、斝、卣、壶、罐、

方彝等多器。又有牛羊犬骨葬坑多列及烧残牛骨遗存，此当系基址宫室落成后陆续葬入者。甲骨文有埋祭、烄祭、伐人、卯牛卜辞，此项遗存，应为实例。

侯家庄殷陵，分东西二区。西区大墓六，皆亞字形，有东西南北四墓道，规模宏伟，深可十一二公尺。逆推建造之时，墓穴穿成，先于墓底开小方坑，殉人一犬一，然后铺板其上，此颇似殷墟堂基下之犬，当亦厌胜用，盖圹穴死者宫室也。亞形墓室八隅，开方坑八，殉八人。棺椁放置后，加抗木其上，此层陈列仪仗，殉者随仪仗排列，得全首领。以当盗掘者入口处，多被破坏，其数无定。此略当于堂基上之殉者。再上封筑，与墓道平，北墓道近墓室处，排髑髅多级，皆南向，每排十级，多可二十余排。南墓道近墓室处，排无头人骨多架，颈北向，数列略与髑髅等。此略当于两厢后之殉者。封筑至地平，周围复有小墓葬，殉车马礼器，每墓五至十人不等，多可二十墓。此一大墓殉葬情形也。他五大墓亦略若是。东区亞形大墓一，长方形大墓二，墓内葬仪如西区。其西侧另有殉者多列(但不属于此三墓)，其墓形若员字，口形穴内，置髑髅十，皆北向；目形穴内，置无首人架十，五颈南，五颈北，皆俯身，或有随葬一刀一斧一砺，人各一组。如是者每十墓为一排，共数十排。其北更有小墓多座，或专殉器物，或专殉车马，或鸟，或兽，或身首同坑之断头人架，其数另有统计。

两地相比，以殷陵殉者为多，殷墟较少，合共二千人以上。此皆三千年前残暴社会下之牺牲者（推想奴隶居

多，近身者或亲信)。即骨架，想实况，当日惴惴临穴之状，令人悯恻，述之有余恨焉！

殷代而后，此风稍戢。濬县辛村西周墓，发见御夫一，两手背缚，俯身，在车旁。另墓一人，屈肢，与犬同葬，在北墓道。另一车马葬坑，车十二辆，马七十二，无人。汲县山彪镇战国一墓，殉四人，分卧墓主前后左右，皆全首领，殆墓主亲近生殉者。然人数均少，较之殷代，所逊远甚。

不持锄头，十三年矣！当日记录，均不在手，骤承下问，愧不能详，谨就追忆所及，参以《考古学报》石璋如先生所述，及闻之于梁思永先生者，撮述一二，聊备采择。……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应该感谢郭宝钧先生，他所提供的这项资料是非常重要的。关于殷代的社会制度，好些朋友一直到现在都还采取着很慎重的态度，不敢断定为奴隶社会。有了这项资料，我认为是毫无可以怀疑的余地了。以前搞田野考古的人大抵缺乏社会发展史的知识，有的人更根本不相信社会发展史的阶段划分，故他们对于这些史料不加重视，或则兢兢于古器物尺度轻重的校量，或则根据后来的历法推谱所谓“殷历”，真可以说是捧着金饭碗讨饭了。

最近读了参加殷墟发掘的另一人董作宾的《殷墟文字甲篇自序》(载《中国考古学报》)，其中有些地方在斥责我，而且在反对殷代是奴隶社会的说法。我且摘录一段在下边吧。

“殷代不是创造文字的时代，我们就不能根据甲骨文

> 字来研究殷代的社会背境。……我们不能据字形说‘民’是刺瞎眼睛，‘臣’是俯首听命，民与臣是奴隶，殷代的臣民也就是奴隶，因而断定殷代是奴隶社会。这是很有问题。臣、民两字，创造时的用意是否就是如此？即使如此，是否又经过了假借？而殷代的人民也称‘人’，也称‘众’，众是一块地方下有三人，又何尝又有奴隶的痕迹呢？”

虽然承蒙董先生没有直接指出我的名姓，但这指责的是我，那倒毫无问题。但可惜董先生的关门主义关到了家。他虽然也在参加殷墟的发掘，而且在发掘着一个典型的奴隶社会，而他却找不出“奴隶的痕迹”实在也是值得同情的。

殷代诚然不是开始创造文字的时代，而文字本身却在不断创造之中，就在今天也还在创造，何能一口说尽“不能根据文字来研究社会背境”？据我所知道，甲骨文中就还没有发见民字或从民之字。我说民字是盲的初文，象目中着刺，是据周代的金文来说的。其用为人民之民，可能就是古时候的生产奴隶曾经被盲其一目。盲目为奴的残忍行为一直到最近都还有，请联想一下广东所有的“盲妹”吧。

我说殷代是奴隶社会，而且周代也是，并不是单拿臣民两个字来判断的。我说臣民是奴隶，也并不是单根据臣民的字形。我的头脑幸好还没有那么简单。我所列举的证据，其他还很多。董作宾却仅仅抓到一两个字，根据自己的敌忾来随便逻辑一下，便想把臣民是奴隶的本质否定了，把殷代是奴隶社会的说法否定了。这根本就不是学者的态度。就是这种非

学者的态度，逼得他在今天跑到台湾去准备殉葬，这一层，我倒是能够充分理解的。

众字，据我所了解的，在甲骨文中是作日下三人形。殷末周初称从事耕种的农夫为“众”或“众人”，正象农民在日下苦役之形，谁能说没有“奴隶的痕迹”？

人字是大公名，奴隶固然是人，主人也是人，而且男人女人都是人，它并不是奴隶的专名，谁叫你要在它身上去找“奴隶的痕迹”？不逻辑竟到了这样的地步！老实说，做学问的人是不能够这样的，一定要虚心，要把别人的著述先作适量的体会，从全面来了解别人，然后才能进行批判。不懂就不要假充内行。假充内行的结果，只是表示自己的无知。单纯的无知倒还可以救药，只要虚心地多读书，改正一下头脑，知识倒也会积蓄得起来的。假使在无知之中再加上敌忾，敌忾而且很强，巍巍乎俨然一个大权威那样，是的，那才是“很有问题”的！

在今天看来，殷、周是奴隶社会的说法，就我所已曾接触过的资料看来，的确是铁案难移。因此，我对于《十批判书》的内容，整个的说来，依然感觉着是正确的。

我所采取的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在这个立场上我仿佛抬举了先秦儒家，因而也就有人读了我的书而大为儒家扶轮的，那可不是我的本意。先秦儒家在历史发展中曾经起过进步的作用是事实，但它的作用老早变质，它的时代也老早过去了。这和爬虫时代一去不复返的一样，我们今天虽然在研究恐龙，珍惜恐龙的骨化石，乃至有时颂扬它的庞大，但有谁会希望恐龙夫子再来作一次生物界的主人呢？即使你希望，也

是枉然的。在今天依然有人在怀抱着什么“新儒家”的迷执，那可以说是恐龙的裔孙——蜥蜴之伦的残梦。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记于北京

读了《记殷周殉人之史实》

参加过安阳殷墟发掘的郭宝钧先生所发表的《记殷周殉人之史实》一文(《光明日报》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学术》副刊)是值得重视的一项史料，虽然是出于追忆，庸或有记忆不正确的地方。那些实物和记录都被搬到台湾去了，不过那只是时间问题，不久便可以把它们全部接收回来的。

根据宝钧先生的记述，我有几点意见，想在这儿提出。

侯家庄的殷陵，每一亞字形大墓的殉葬者应当在四百人左右。墓底正中小方坑中一人，亞字形八隅八小方坑中各一人，合共九人。南北墓道外，身首异地而殉者每排十人，可二十余排，在二百人以上。大墓周围的殉葬小墓多可二十，每墓五人至十人不等，平均以七人计，可有一百四十人。尚有随仪仗行列而殉者，被盗掘者混乱，数无定。这样算来，每一大墓总当有四百人左右的殉者。

西区大墓六，一墓如此，“他五墓大体亦若是”。那么单是西区的殉葬者便可有二千四百人了。

“东区亞字形大墓一，长方形大墓二，墓内葬法如西区”，那么单这三座大墓的殉者又可能有一千人以上了。而在这之外还有“其西侧另有殉者多列”，墓呈员字形，多至数十排，每

排十墓，每墓十人，又可以有数千人了。

这些还只是侯家庄的殉墓者，殷墟宫室作地下拱卫的人未算在内。两地合起来，无论怎样，应该有四五千吧，但宝钧先生却说："两地相较，殷陵殉者为多，殷墟较少，合共二千人以上"。这"二千人"的数字应当是有错误的（他写给我的信上也是如此）①，虽然有"以上"两个字，但总觉得有问题。

不过总数虽然有问题，一个典型的大墓，殉者多至四百人，大抵是无问题的。如此大规模的殉葬确实可以惊人。公元前三千五百年的巴比伦王乌尔墓往年被发掘，殉葬者五十九人，已经震动了全世界，和殷陵比较起来，真可以说是小巫见大巫了。

如此大规模的殉葬，毫无疑问是提供了殷代是奴隶社会的一份很可宝贵的地下材料。虽然宝钧先生很谨慎，他说"此一段史实，对于古代史研究，究能说明何事，所殉之人，是否皆奴隶，是否皆从事生产之奴隶，作者未敢进一步推断"，这未免谨慎得有点成为问题了。这些毫无人身自由，甚至连保全首领的自由都没有的殉葬者，除掉可能有少数近亲者之外，必然是一大群奴隶，有何可疑呢？奴隶社会里面，工农兵是没有十分分工的，耕田时是农，服役时是工，有事时被坚执锐便是兵。所以这些带武器的殉葬者也可能都是生产奴隶。即使是已经脱离了生产的，有如此多的脱离生产者拱卫死的国王，必然还有更多的脱离生产者拱卫活的国王。靠谁的力量来养活这些

---

① 原信见《蜥蜴的残梦》。——作者注

脱离生产者呢？当然要靠从事生产的人。脱离生产者都还是这样毫无自由的奴隶，从事生产者应该更贱，难道还不会是奴隶吗？因此，这一段史实，正说明殷代是奴隶社会，又有何可疑呢？

宝钧先生在作这项判断上虽然过分的谨慎，但在作别的判断上却一点也不谨慎。他说到周代殉人的情形时是这样夹叙夹议的：

> “殷代而后，此风稍戢。辛村西周墓，发见御夫一人，两手背缚，俯身，殉舆旁。又一墓殉一人，屈肢，与犬同葬，在北墓道。另一专坑葬马骨七十二架，车十二辆，无人。汲县战国墓，一墓中殉四人，分列棺之前后左右，皆保首领，殆生殉者。两周墓葬发掘，所见只此六人，较之殷代，所差远甚。”

在殷陵之外提供了一些殷以后的殉葬情形，是这段文字值得重视的地方。但他却过于轻易地下出判断：“殷代而后，此风稍戢。”“两周墓葬……较之殷代，所差远甚。”这里包含着几个问题。首先是这三个所谓周墓的墓主究竟是什么身分？殷陵是帝王墓，不是帝王墓的便不能相比。第二，“葬马骨七十二架，车十二辆”的可能是秦墓，因为秦制是“乘六马”（一辆车六匹马）。十二与七十二，刚好是一与六之比。仅仅三墓，墓主身分与殷陵不同，而三墓中可能尚有不属于周者，周王之墓迄无发见，何以便能那样有自信地下出殷、周两代不同的判断？这样轻易的判断还可能使不假思索的人下出更进一步的轻易的判断，便是殷代是奴隶社会，而周代则不是。这个关系

却可不小。

据史迹上所可考见的，周代殉葬的风气其实也大有可观。《史记·秦本纪》载秦武公从死者六十六人，秦穆公从死者一百七十七人。这是地方诸侯，而时代已入于春秋，都还有这样大规模的殉葬（超过了巴比伦的乌尔王）。假使是西周的帝王，难道还会比这更寒伧吗？资料虽然消灭了，将来尽有可能出土，就如殷代殉葬情形在古书上绝无可考，只由田野发掘才发见了的一样。

再拿秦始皇死后的殉葬情形来说吧。据《秦始皇本纪》，始皇的骊山陵是七十多万人费了十年以上的工夫所掘成的。里面有宫殿百官（馆），充满了奇器珍怪，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上具天文，下具地理。规模的宏大可以想见。秦二世令始皇后宫无子者皆从死，"死者甚众"，虽然没有举出数目字，但决不会下于"后宫佳丽三千人"。因为在"咸阳之旁二百里内，宫观二百七十，……美人充之"，请想想，这些"美人"会有多么大的一个数目？而且秦二世怕工匠泄漏了墓内宝藏机关的秘密，又把在墓里做工的工匠们都活埋在里面了——"工匠藏者无复出者"！再请想想，这又是多么大的一个数目？这已经是秦代了，然而殉葬之风，何尝"稍戢"？

在我的理解中，殷、周都是奴隶社会，而奴隶社会的告终应该在春秋与战国之交。但这问题牵涉得太远，不便在这儿多说。

在这儿却有不能不再说几句的，便是史学方法的基本问题。今天要研究中国的历史或从事地下的发掘，不掌握着马

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是得不到正确的结论的。郭宝钧先生这篇文字的缺陷，其主要关键，便是缺乏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掌握。宝钧先生对于社会发展史虽然有了初步的接触，但从旧史学的束缚中并未得到充分的解脱。因此，他虽然抱着一大堆奴隶社会的材料，却不敢下出奴隶社会的判断。反过来，仅靠着一小撮单位不同的材料，却又下出殷、周不同的大判断来了。

唯心论与机械唯物论同样是学者们的绊脚石，我恳切地希望，我们大家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应该更坚决地大胆深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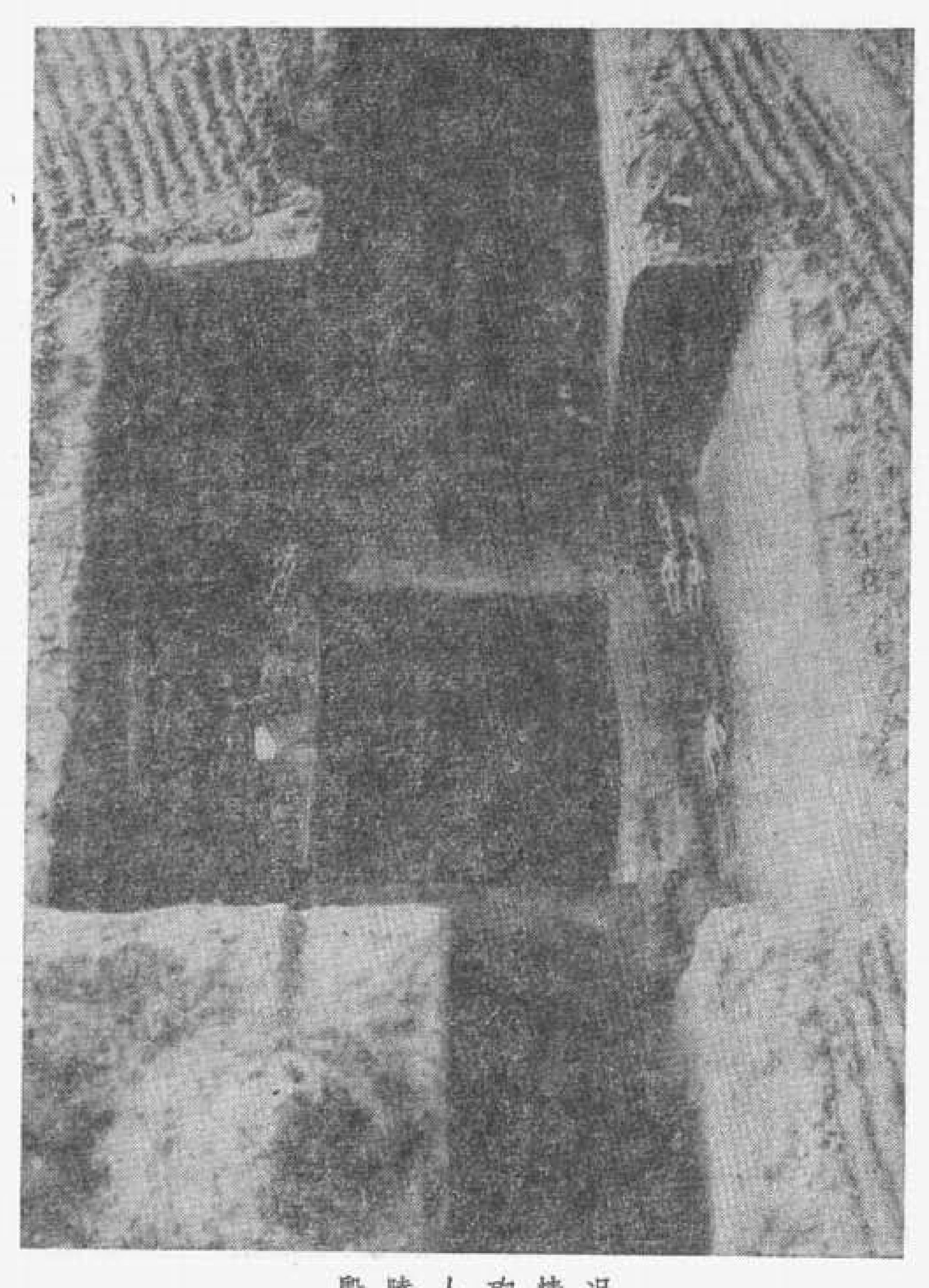
申述一下关于殷代殉人的问题

关于殷代殉人的情形，最初是由郭宝钧先生在中国科学院的一次座谈会上提出的。参加那次座谈会的除郭宝钧先生之外，有丁瓒、王冶秋、裴文中、徐炳昶、苏秉琦诸位先生。

听了那次报告，我当时便认为是殷代奴隶社会的绝好证据，怂恿报告者把它写出。因而便有一月二十九日他给我的一封信。这信我已经收录在《十批判书》的改版书后(即本书《蜥蜴的残梦》)里面去了。其后宝钧先生在三月十九日《光明日报》的《学术》副刊上发表了《记殷周殉人之史实》一文，日期署的是三月八日。但内容和给我的信，大体上是一致的，只是有了些细节上的却也相当重要的改变。

在原信中“以殷陵殉者为多，殷墟较少，合共二千人以上。此皆三千年前残暴社会下之牺牲者”下边有一个括弧，括着“推想奴隶居多，近身者或亲信”十二个字。这十二个字在《记殷周殉人之史实》里面被删除了，而加上了“此一段史实，对于古代史研究，究能说明何事，所殉之人，是否皆奴隶，是否皆从事生产之奴隶，作者未敢进一步推断”。

给我的信大约是受了我的意见的影响，故说“推想奴隶居多”。发表的文章，自然是经过了一番考虑，或许又是受了别



殷陵人殉情况

武官村大墓模型(由南向北摄)

人意见的影响，故“未敢进一步推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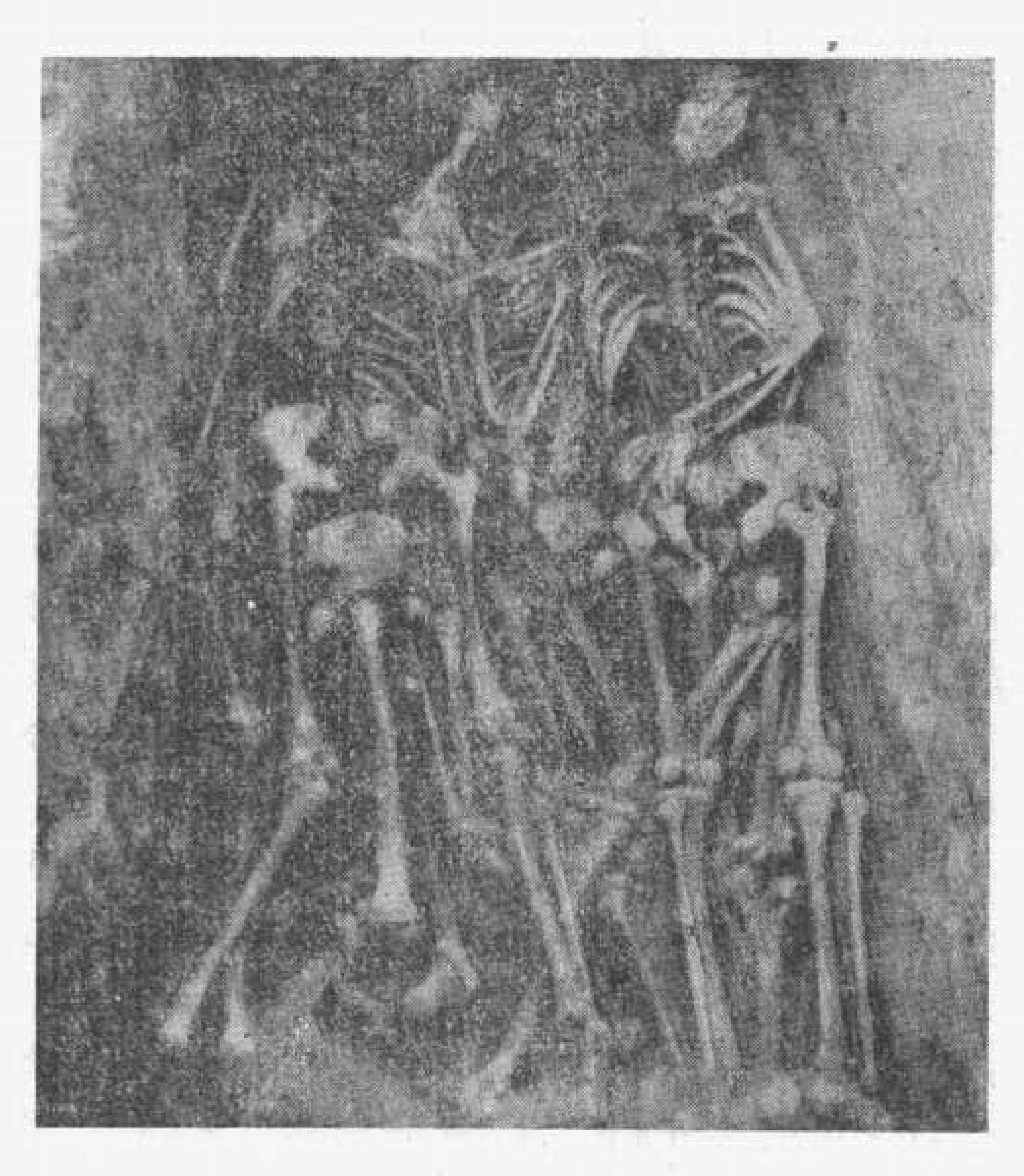
我在三月二十一日的《光明日报》上发表了《读了〈记殷周殉人之史实〉》，说明了我的意见。我是认为“这些毫无人身自由，甚至连保全首领的自由都没有的殉葬者，除掉可能有少数近亲者之外，必然是一大群奴隶”。因此，我是坚决地相信“这一段史实，正说明殷代是奴隶社会”的。

我这个推断引出了杨绍萱先生的《关于“殷周殉人”的问题》(四月二十六日《学术》副刊)，文中虽然没有写出我的名字，但实际上是向我提出的。我曾责怪宝钧先生“未免谨慎得有点成为问题”，杨先生却称赏“这个慎重态度十分必要”。杨先生的主要论点是：殷墟殉人的史实不能成为殷代是奴隶社会的证据。换句话说，也就是我的推断太不谨慎。

本来很想写点意见出来回答，因为事情忙，来不及写。后来五月二十四日又在《学术》副刊上看见了陆懋德先生的《试答杨君绍萱的“殷周殉人问题”》，却很详细地替我回答了。陆先生的文章我大体上是同意的，我很感谢他提供了不少我所未曾接触过的资料。

对陆先生的文章，杨先生又有了反应，便是六月二十一日《学术》副刊上的《读陆懋德先生“试答殷周殉人问题”论文之后》。在杨先生认为问题依然没有解决，便是殉人史实不能成为奴隶社会的证明，因而殷代是奴隶社会的说法也还是问题。

这问题要清理起来应该清理得更远，远到我们开始用科学的历史观点来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初期，而且把问题惹出来了的也依然是我。



殷陵人殉情况

武官村排葬坑之一的无头人架放置情形

我在二十多年前开始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时候，那时殷墟的科学的发掘还没有开始，所根据的殷墟资料，主要是很不完全的由刘铁云、罗振玉诸人所收购得来的一些东西。那时我很鲁莽地下出了殷代是金石并用时代的一个错误的判断。这在日本学者方面也犯了同样的错误。由这一错误又引出了别的错误，便是把殷墟文化看得很原始，说殷代是原始公社制的末期。这些错误，我自己早就纠正了，但留给朋友们的影响却是很深，实在是应该由我来负责的。

所谓金石并用时代，那是新石器时代的末期。那时主要使用石器，而有纯铜器的使用出现。这个阶段还没有从中国的地下发见。殷墟，据其后的科学发掘，出现了无数的青铜器，而且非常精美。殷代已经断断乎不是所谓金石并用时代了。纯铜的使用，中国还不知道究竟始于何时①。青铜是铜与锡的合金，这在冶金术上是有了很大的进步的。

就是甲骨文，根据我们后来的研究，也和我们初期所推想的大有不同。文字和内容都表现着已有充分高度的文化，尤其生产状况，决不是所谓原始公社制所能含孕的了。农业生产已经在进行大规模的种植。例如“王大令众人曰协田，其受年”，这样的卜辞有好几例。又如说“王往，以众黍于冏”，“维小臣令众黍”，所谓“众”，所谓“众人”，就是从事农耕的生产奴隶。众字是象日下三人形，正表明耕者在太阳底下操作。周初的颂诗《臣工篇》“命我众人，庤乃钱镈，奄观铚艾”，周初的众

① 据考古工作者近年初步研究，我国古代开始出现铜器的年代，应该早于齐家文化时期。



矢令簋銘

釋文

隹王于伐楚伯，在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冊矢令尊宜于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伯丁父貺于戍，戍冀司乞。令敢揚皇王宣。丁公文報。用稽後人享，隹丁公報。令用敬揚于皇王，令敢展皇王宣，用作丁公寶簋。用尊事于皇宗，用饗王逆造，用匓寮人，婦子後人永寶。

雋冊

〔宣〕大概是休字。

〔展〕疑与揚字同义。

人同样是耕田的人。在周孝王时的《曶鼎铭》中有表示“众”的身分的记录，是和“臣”的身分一样，没有人身自由可以被所有者任意给人的东西。

这种“众”或“众人”，在周初的金文里面又称为“庶人”，是被包含在“鬲”或“人鬲”，也就是所谓“黎民”或“民仪”里面的。《左传》上说“庶人力于农穑，商工皁隶不知迁业”（襄公九年），可见庶人就是农夫，有异于工商和其他的家内奴隶。

这种人固然是所有者的财产，然而是顶贱的财产。请看下列的两项赏赐物的清单便可以知道：

“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矢令簋》）

“锡汝鬯一卣、冕衣市舄车马。锡乃祖南公旂用兽。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大盂鼎》）

这是周成王和周康王时候的铭文。前一例中“贝十朋”占第一位，“臣十家”占第二位，“鬲百人”占第三位。价值愈贱的，数量也就愈多。第二例中一罐子祭神的香酒占第一位，衣服车马旗帜占第二位，人鬲最贱，人数也最多，而“庶人”是人鬲中的最下等。

周人的文化是承继殷人而来的，根据这些，难道我们还不能断定，殷代的“众”和“众人”就是农业上的生产奴隶吗？

奴隶的价格在《曶鼎》里面也有记载，五名奴隶只抵得一匹马和一束丝。就到了西汉，根据《史记》的《货殖列传》：“马蹄躈千，牛千足，……僮手指千。”（一个人十指，千指是一百个人。一条牛四足，千足是二百五十条牛。马蹄四，躈九，

大盂鼎銘

釋文

唯九月王在宗周命盂。王若曰：「盂，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作邦，闢厥慝，匍有四方，畯正厥民。在于御事，獻酒無敢醺，有祡烝祀無敢醻，故天翼臨子，法保先王，□有四方。我聞殷墜命，唯殷邊侯甸雩殷正百辟，率肄于酒，故喪師祀。汝妹辰又大服，余唯即朕小學。汝勿克余乃辟一人。今我唯即型禀于文王正德，若文王令二三正。今余唯令汝盂紹榮敬雍德經，敏朝夕入諫，享奔走，畏天畏。王曰：於，令汝盂型乃嗣祖南公。王曰：盂，迺紹夾死司戎，敏諫罰訟，夙夕紹我一人烝四方。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錫汝鬯一卣、冕衣市舄車馬。錫乃祖南公旂用狩。錫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自厥土。王曰：盂，若敬乃正，勿廢朕命。」盂用對王休，用作祖南公寶鼎。唯王廿又三祀。

十三除千是七十七弱。）一个人虽然可抵两头半牛，却抵不上一匹马。

知道了这样的价格，便可以知道，殷代为什么要拿那样多的人来殉葬。“毁灭财产”是事实，但那是最贱的财产。殷王所“毁灭”的“财产”比这更贵重的多得很，青铜铸的彝器、兵器、以及玉器、石器、骨器、白色陶器、比人高贵的牲畜等不知多少。而且我们须得知道，这些“财产”在古代的人看来并不是“毁灭”了。它有两层的作用，一层是供死者在地下使用，另一层是贿赂地下的神鬼，免得为害于死者的家属或损耗更多的财产。这种意识就是今天烧冥钱的人也还具有着的，他们并不认为是糟蹋了纸，或冤枉花了钱，而是认为尽了孝道，免得死者在阴间受穷，而同时也使生者在地上受福。有了这样的作用，就“毁灭”一点“财产”，又有什么吝惜的呢？我们不要把进步的观点去解释那些落后的现象。

在这里我想引用一点地下出土的东汉末年的材料。

一九三五年春间，同蒲路开工，得到了一个瓦盆（出土地不明）盆内四周丹书二百一十九字。其全文如下：

“熹平二年十二月乙巳朔，十六日庚申，天帝使者告张氏之家三丘五墓、墓左墓右、中央墓主、冢丞冢令、主冢司令、魂门亭长、冢中游击等；敢告移丘丞檯栢、地下二千石、东冢侯、西冢伯、地下击犆卿、耗里伍长等：今日吉良，非用他故，但以死人张叔敬，薄命蚤死，当来下归丘墓。黄神生五岳，主生人录；召魂召魄、主死人籍。生人筑高台，死人归，深自狸，眉须（鬚）以（已）落，下为土灰。今故上

曶鼎铭

释文

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王）若曰：「曶，令汝更乃祖考司卜事，锡汝赤⊗（市）、□用事。」王在遑居，井叔锡曶赤金鬱。曶受休□王。曶用兹金作朕文考弃伯鬻牛鼎。曶其（万年）用祀。子子孙孙其永宝。

唯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井叔在異为□，（曶）使厥小子𩵦以限讼于井叔：「我既买汝五（夫效）父，用匹马束丝。」限许曰：「𩵦则俾我偿马，效父（则）俾复厥丝束。」𩵦、效父迺许𩵦曰：于王参门□木榜，用债。诞买兹五夫，用百寽。非出五夫□督。迺𩵦又督觅𩵦金」。井叔曰：「在王人迺买用不逆付曶，毋俾贰于𩵦」。曶则拜稽首受兹五夫曰陪、曰恒、曰耦、曰𩵦、曰眚，使寽以告𩵦，迺俾□以曶酒及羊，丝三寽，用致兹人。曶迺诲于𩵦曰：「汝其舍𩵦矢五束」。曰：「必尚俾处厥邑，田厥田」。𩵦则俾复令曰：「诺」。

昔馑岁，匡暨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东宫迺曰：「求乃人，乃（如）弗得，汝匡罚大」。匡迺稽首于曶，用五田，用众一夫曰益，用臣曰疐，（曰）朏，曰奠，曰：「用兹四夫，稽首」。曰：「余无攸具寇正□（□）不□余」。曶或（又）以匡季告东宫。曶曰：「必唯朕（禾是）偿」。东宫迺曰：「偿曶禾十秭，遗十秭，为廿秭。（如）来岁弗偿，则付四十秭」。迺或（又）即曶用田二，又臣（一夫），凡用即曶田七田、人五夫。曶觅匡卅秭。

* 「[illegible]」是指货币的金属名称，以寽（锊）为单位，屡见，字不识。

复除之药，欲令后世无有死者。上党人参九枚、欲持代生人，铅人、持代死人。黄豆瓜子、死人持给地下赋。立制牡厉，辟除土咎，欲令祸殃不行。传到（'传'是文书的意思）约敕地吏，勿复烦扰张氏之家。急急如律令。"

这是东汉末年的阴间，还没有受到印度思想的影响。阴间的统治社会是阳间的统治社会的翻版，想来殷代的阴间也会和这差不多，只是神鬼的名称不同一点吧了。少不了一定有一批地下的诸侯、诸监、太史寮、卿士寮之类。

在这个盆文里面也有殉人的孑遗："上党人参九枚、欲持代生人，铅人、持代死人"。人参是有生命的东西，所以拿来代替生人，铅人是没有生命的东西所以拿来代替死人。这和殷墟有生殉和死殉的两种殉法是一致的。但进上这些东西的作用是"欲令后世无有死者"，是"约敕地吏，勿复烦扰张氏之家"。贿赂的意义非常浓厚。

根据这项后代的资料，对于殷代殉人的意义可以增加一些了解。因此，殷墟的"殉葬者，除掉可能有少数近亲者之外，必然是一大群奴隶"，我始终认为是正确的断案。但我须得声明，我并不曾如杨先生所指责的，把殷墟殉人遗骨"全部引为殷代奴隶社会之证据"。"不全是奴隶"，早就不成为问题的，"全不是奴隶"，那才成为了新的问题。

要说殷墟的殉人"全不是奴隶"，实在是没有办法来说明。是氏族社会的成员吗？当然不会拿这么多的成员来牺牲。是别民族的俘虏吗？这俘虏是临时去拉来的呢？还是平时养畜在那儿的？临时去拉那么多俘虏来殉葬，道理说不通。平时

养畜在那儿的，谁生产来养畜他们？

我再诚恳地说一遍，责任实在是应该由我来负的。是我以前搞错了，把殷代定成金石并用时代和氏族社会末期。有了这一对先入见，对于史实的看法便不免要受着限制。我希望朋友们实事求是，根据史实把那种不正确的判断丢掉。草鞋不合适，另外换一双。有一双合脚的新草鞋，便是殷代是青铜器时代和殷代是奴隶社会。

中国的奴隶社会究竟始于何时？谨慎一点的人今天还不敢说：因为材料不够。终于何时呢？也异说纷纭。我自己很想把春秋和战国之交作为奴隶制与封建制的分水岭。秦、汉时自然还有人口贩卖，官奴私奴，乃至生产奴隶的存在，但已经不能任意屠杀①，不是生产方式的主流了②。尤其在汉代，私家生产奴隶的大量使用多在偏僻地区，如卓氏、程郑之例是偏在西蜀。中国的发展不平衡，不好以一隅来概全面。又汉时的人口贩卖已屡次悬为禁例，即在汉高帝时，因“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汉书·食货志上》），人口贩卖要得到公家的许可

---

① 《史记·田儋列传》：“田儋者，狄人也。……陈涉……使周市略定魏地，北至狄，狄城守。田儋佯为缚其奴，从少年之廷，欲谒杀奴。见狄令，因击杀令。”《集解》引服虔曰：“古杀奴婢，皆当告官，儋欲杀令，故诈缚奴而以谒也。”这可证明秦时私家奴隶已不可任意屠杀。汉代自武帝以后，杀奴亦在犯罪之例。——作者注

② 秦吕不韦有家僮万人，用以经商。汉代官奴私奴多用以冶铁采铜或从事其他手工业。奴隶虽从事生产，但从事生产主流的农民已经不是奴隶。——作者注

才可以做了。这是值得注意的，奴隶社会的人口贩卖是天经地义，何须你公家许可呢？

关于中国奴隶社会这个问题，应该从全面来作一个总解决，即是从生产方式一直到意识形态来作一个全面的清理。但在今天实在是没有这个工夫，似乎也没有什么迫切的必要。暂时就寄放在那儿吧。在今天只要搞历史的人知道社会是发展的也就够了。奴隶社会的始终，那是次要的问题，将来材料积多些，总会成为定论的。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周代社会的商讨

范文澜先生说西周是封建社会，近在《关于中国通史简编》(《新建设》四卷二期）的检讨中揭出了“一点最简单的理由”。我想就那些“理由”，同范先生和研究古代史的学者们来讨论一下。同时也还想附带着讨论一下其他的问题。

一　关于人殉的征引

范先生很重视地下发掘，注意到安阳所发掘的商墓，“一个国王死了，殉葬人竟有多至一千人的”，而“考古学者发掘了一百五六十个周墓，仅仅发见三个墓葬里共有六个殉葬人”。以这作为重要根据，证明商、周社会制度的不同。我觉得这首先就值得讨论。

安阳的商墓是商代帝王的墓，考古学者所发掘的“周墓”并不是周代帝王的墓，二者单位不同，不能相比。单位不同，不说“一百五六十个”，即使是一万五六千个也不能相比。商墓的发掘只是十几年前的事，其前关于商代殉葬的情形古书上毫无记载。今天西周帝王的墓一直没有发见过，假使将来发见了，同样惊人的情形是可能出土的，我们今天还不能断定

它绝对不会有。

周代的殉葬情形，《墨子·节葬篇》里有几句话说得很扼要："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孙诒让以为"天子下疑当有诸侯二字"。墨子已是战国初年的人，当时的诸侯已经俨然天子，而当时的天子已经沦落到成为附庸，天子下不加诸侯二字倒似乎是具有用意的。这确是一项很重要的资料，这就证明在战国初年都还有这样残酷的杀殉制度存在。

在历史发展中，在同一单位上来说，殉葬人数的多寡，并不能作为奴隶制的盛衰或有无的根据。照严密的辩证逻辑讲来，倒应该是反比。生产未发达，人的使用价值未被重视之前，人是多多当成牺牲使用的，牺牲就是死的牛马。生产逐渐发达，人的使用价值被重视了，人是要多多当成奴隶使用的，奴隶就是活的牛马。故商王墓殉葬的人多，可以证明商代是有奴隶存在，但只可作为奴隶制的初期，而不能作为最盛期或终期。

大抵人殉制，在春秋中叶以后便开始被人反对了。秦穆公杀殉一百七十七人，把秦国的三良也一并杀了，所以"国人哀之，为之赋《黄鸟》"(《左传》文公六年)。这似乎是开始反对殉葬的一例。范先生说："经书记载殉葬事，《诗经·秦风》有一条，《左传》有两条(昭公十三年一条不计在内)①，《礼记》有两条，都是认为'非礼'而予以反对。例如《左传》(宣十五年)记晋卿

① 沫若案：成公二年"宋文公……始用殉"，成公十年晋景公"如厕，陷而卒，小臣有晨梦负公以登天，及日中负晋侯出诸厕，遂以为殉"，定公三年邾庄公死"先葬以车五乘，殉五人"，亦未计算在内。——作者注

魏武子将死，嘱咐他的儿子魏颗一定要嬖妾殉葬。魏颗不听，说这是'乱命'。又如《礼记》(《檀弓》)记陈乾昔将死，要求兄弟和儿子尊重他的愿望，给他造一口大棺材，让两个宠婢夹着他。儿子说，殉葬非礼，不能那样做。如果殉葬在周朝是一种制度，死者不必提出要求，儿子也决不敢反对制度"。这些"经书"上的材料，都是春秋时代的事，反对人殉的共有这么几条。这倒适足以证明社会内在矛盾在逐渐发展，不成问题的人殉制在开始成为问题了。所以有反对人殉制的这些少数的例子存在，倒正足以证明人殉制在当时还有很大的束缚力量。

马克思告诉我们，在考察社会制度变革的时候，一定要经常注意辨别实际的事实和意识形态上的主张，是存在决定意识，而不是意识决定存在①。革命的主张照例是发生在革命底实际之前的，假使我们看到有某种变革的主张便断定已经有这种变革的实际，那就会犯错误了。

如果我们能说："春秋时代有以人殉为'非礼'者，故周朝没有人殉制度，"那么我们也可以仿照着这样说："美国的共产党员反对资本主义，反对帝国主义，故美国向来没有资本主义制度，或美国已经废除了帝国主义。"我们可以这样说吗？当然不可以。

有了制度，死者才可以根据制度以"提出要求"。但在制度已经开始动摇时，尽可以有保守的父亲和进步的儿子。保守的父亲虽然根据落后的制度以"提出要求"，而进步的儿子

①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此述其大意。——作者注

却可根据进步的理论（意识形态）以“反对制度”。这样的事实就在今天也不缺乏。因此，范先生的论断，我觉得不很妥当，那是有点近于“以意识决定存在”了。

范先生又提到孔子反对用俑的故事。

> “孟子引孔子说，‘始作俑者，其无后乎，为其象人而用之也’，孔子专讲周礼，连俑都反对，足见周朝废除了用人殉葬制度。”

这话也有问题。首先在引用上有小小的文法上的疏忽。“始作俑者，其无后乎”，是孔子的话。“为其象人而用之也”，是孟子的解释。孔子这番话，又见于《礼记·檀弓下》：

> “孔子谓‘为明器者知丧道矣’，备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近）于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涂车刍灵，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谓‘为刍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殆（近）于用人乎哉？”

“为俑者不仁”，就是“始作俑者，其无后乎”的传闻异辞。关于这个问题，我从前曾经考虑过。我认为刍灵与俑之用先于用人殉。所谓“涂车刍灵，自古有之”，大抵在奴隶社会以前是用茅草人为殉，手工业进步后才开始用土木偶。过渡到奴隶社会，奴隶领主们对土木偶不能满足，便率性用人为殉了。孔子反对人殉，故溯其根源，反对“始作俑者”。

陈家康同志有另一种解释。有一次我同他谈到这个问题时，他说用人殉是贵族才有资格的，一般的士庶人大抵就用俑。孔子连用俑都反对，不用说对于用人是更反对了。家康

同志这个意见，我觉得也很有道理，可以补充我的旧说。

假使范先生能同意我们这样解释（无论是我的或家康的），那么，“足见周朝废除了用人殉葬制度”的结论，便须得加以考虑。

周朝并没有废除用人殉葬制度，由上引《墨子·节葬篇》文与其他文献上的记载，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岂止周代，连秦始皇死后的骊山陵，人殉多到不可计算，都是有历史记录的。中国的考古发掘还在萌芽时期，还不好轻易下出结论。问题还很多，还待我们继续研究。一个人的力量也有限，也还须得靠大家的力量来共同研究。

范先生征引到《联共党史》的规定，以能自由屠杀与否来判定奴隶与农奴。那规定是正确的，但范先生的运用却不很正确。把视野专一放在人殉问题上，认为“奴隶制度与封建制度的消息就在于此”，这应该是一种偏差吧？奴隶的前身是俘虏，大量屠杀俘虏在秦代前后都还盛行。我可以举出几个惊人的残酷的例子。

秦将武安君白起在长平把赵国打败了，阬杀赵降卒四十万人于长平，只剩下“小者二百四十人归赵”。（见《史记·白起列传》）

楚霸王项羽把秦将章邯打败了，章邯投降了，项羽把秦降卒二十余万人阬杀在新安城南。这些降卒，事实上是修阿房宫的一些奴隶。项羽还有一项“德政”，是他把同时起兵的齐王田荣打败了，“皆阬田荣降卒，系虏其老弱妇女”。这儿的阬杀没有写出数目字，恐怕也不下于一二十万吧。（以上均见《史记·

项羽本纪》)

此外，专杀奴隶的事，在秦代依然存在。《汉书·王莽传》言“秦为无道，……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蘭，制于民臣，颛断其命”，这就是把奴隶“当成牲畜来买卖屠杀”。直到汉武帝时，董仲舒上书，都还在主张“去奴婢，除专杀之威”（见《汉书·食货志上》，服虔注云“不得专杀奴婢也”）。汉武帝时都还残留着的恶习，要说西周初年便已经废除了，恐怕是说不过去的。我们是以辩证唯物主义来研究历史的人，要从全面来看问题，从发展来看问题，才能够得到正当的结论。

二 关于《诗经》的征引

范先生也很尊重《诗经》，认为“从来无人怀疑”。但其实《诗经》是很可以“怀疑”的。虽然不能说是“后人伪造”，但必然是经过后人修改润色，整齐划一过的东西。例如从时代来讲，从周初至春秋末年，有五六百年之久；从地域来讲，从黄河流域至长江流域，包含着二十来个国家；从作者来讲，《国风》取自各国民间，《雅》、《颂》取自朝廷贵族；但诗的体裁大体上是一致的，用韵也是一致的，而在《国风》中竟找不到多少民间方言。请把《楚辞》和《诗经》一比，更可以使我们增加疑问。《楚辞》（汉人作品除外）是楚国一国，少数人的作品，用韵虽然一致，而体裁便有不少的变化：《离骚》与《招魂》不同，《九歌》与《九章》有别。地方色彩的浓重，民间方言的众多，都是一眼可以看到的。把这两者一对比，便可以看出《诗经》的问题

了。《诗经》毫无疑问是经过删改的。古人说"孔子删《诗》"，我看不单纯是孔子一人，那是经过先秦儒家不少次的删改和琢磨的。假使范先生能够承认这个见解，那么我们便可肯定地说：《诗经》是不能够予以全面信赖的。经过删改的东西，必然要带上删改者的主观意识和时代色彩。因此，《诗经》的引用，便必须经过严密的批判。

其次还有解释上的问题。这似乎可以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事，但也并不是漫无标准。标准是什么呢？就是咱们的历史唯物主义。根据尽可能的资料，把当时的社会性质弄清楚了，一首诗才能够得到正确的解释。

但是如象范先生对于所引《诗经》的解释，却是很难令人同意的。例如说：

> "《诗经·周颂·载芟篇》说农夫带着家里人去耕公田（'有嗿其馌，思媚其妇，有依其士'）。《良耜篇》描写农夫给封建领主耕地，互相开玩笑说：'或来瞻汝，载筐及筥，其饟伊黍，'译意为：'你老婆快来看你了，拿着筐子，盛着好米饭给你吃。'西周初年，天子慰劳农夫给陈米饭吃（'我取其陈，食我农人'① 又'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馌彼南亩'），这里说的黍米饭，当然是农夫自备。《载芟》、《良耜》两诗，说明当时的农夫耕公田吃自己的饭，而且有颇高的劳动兴趣。"

《载芟》和《良耜》两诗，可以同意是"西周初年"的作品。但

① 范文"农人"误为"农夫"，当系笔误。但《新建设》、《人民教育》、《科学通报》，凡登载范文之刊物均相沿未改。——作者注

我们怎么就能知道："妇"是农夫"家里人"？农夫是在"给封建领主耕地"？"或"（有人）就是"老婆"？"黍"就是"好米饭"？这好米饭就"当然是农夫自备"？"我取其陈，食我农人"，是引自《小雅·甫田篇》，"曾孙来止，以其妇子"等句，同见《甫田篇》与《大田篇》，但那两篇诗却不属于"西周初年"了。这层且作别论。我们现在姑且承认两诗是"西周初年"的作品，"曾孙"也服从郑玄的解释承认为周成王。那么，周成王都还在给农人吃"陈米饭"，《良耜篇》的"老婆"怎么就能"自备"起"好米饭"来了呢？周成王是带着"妇子"去"馌彼南亩"的，《载芟篇》的"有嗿其馌，思媚其妇"的"妇"是不是可以解释为这"妇子"之"妇"呢①？

其实"殷周之盛"的情形，农民生活的实际，在《汉书·食货志上》里叙述得很明白。

>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
>
> 春，令民毕出在野，冬则毕入于邑。……
>
> 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
>
> 冬，民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从者，所以省费燎火，同巧拙而合习俗也。"

这虽然不见于先秦文献，但班固去古未远，当有根据。《汉书·艺文志》有农家者流九家，百一十四篇，到了《隋书·经籍

① 古时天子之妻亦称妇。卜辞武丁多妻，均称"妇某"。周初的彝铭亦有"妇子后人永享"之语。《大雅·思齐篇》"思媚周姜，京室之妇"。——作者注

志》便只剩下“《氾胜之书》二卷”一家。氾胜之是汉成帝时人，先秦农家言是完全散失了。

照班固所说的情形，“殷周之盛”的所谓“民”，不完全是奴隶吗？这些“民”是聚居在有人监管着的共同宿处的，春耕时，白天被集体地赶到田野里去，早出晚归。一出一入都有里胥和邻长，就跟哼哈二将一样，在共同宿处的门口坐着监视。所谓“妇人”，连冬天做工，每天都是十八小时。男人呢？没有说，当然不会是整天睡觉的。《豳风·七月篇》里面有几句话可作补充，便是“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工）。昼尔于茅，宵尔索绹，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这些收获完毕了的农夫们，冬天来了又要服工役，白天在做工，晚上也在搓绳子，我相信工作时间是不会少于十八小时的。有没有监工的呢？有，一天到晚都在吆喝着。《月令》季春三月里面又有几句可以补充：“百工咸理，监工日号，毋悖于时”。监工的手里有没有鞭子呢？没有写，但我相信不会是没有的。

这就是“殷周之盛”，农夫们一年四季，一天到晚的生活情形。

范先生说农夫“有颇高的劳动兴趣”，照诗面上看来，好象是那样。但可惜那些诗并不是农夫们自己做的，而是周家的官吏歌功颂德，而且拿来祭祖宗的颂歌呵！

范先生又说：

“《周颂·臣工篇》‘命我众人，庤乃钱镈，奄观铚艾’。译意为：‘命令我的农夫们准备你们的耕具，还要多准备些割器’。显而易见到公田服役的农夫，要自备生产工

具。《资本论·劳动地租篇》中说农奴制与奴隶制的基本区别点是 '奴隶是用他人所有的生产条件'，农奴除给地主服役耕种外，自己还有一点土地和劳动工具（《大田篇》、《臣工篇》正说明周初农夫有一点土地和劳动工具）。《周颂》中所表现的生产方式，应该是周初的主要生产方式，从《周颂》看来，当时在公田上劳动的人主要是农奴而不是奴隶。这不是说周朝没有奴隶存在，相反，奴隶数量还是很大的，不过不是主要的生产者了。"

这论证也不十分严密。《臣工篇》的那几句话，是国王对田官们讲的。"命我众人，庤乃钱鎛"，"乃"字指田官们，是说"叫农人们调整好田官们所管理的耕具"。假如把"乃"字(你的或你们的)换成"其"字(他的或他们的)，那倒还容易看出是农夫们有了生产工具。但就是那样，也还不能断定，究竟是私有，还是享有。譬如我们今天说，"每一位士兵有一杆枪"，这并不是说每一位士兵都有自备的武器。又譬如我们向士兵们说，"调整你们的武器吧"，也并不能证明那武器是士兵自备的。故仅仅根据《臣工篇》那几句话，我们还不能看出"到公田服役的农夫，要自备生产工具"。

《小雅·大田篇》也是王朝田官们做的诗，而不是农夫们做的(凡是大、小《雅》里的诗都是采自贵族阶层的)。所以，那诗中的"我"字都是田官自指，而不是指农民。诗中的"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是做诗的这位田官有了私田，并不是说农民有了私田。准此，我们如果说"《大田篇》、《臣工篇》正说明周初农夫有一点土地和劳动工具"，那是值得考虑的。由这种说法，

而断定周朝“在公田上劳动的人主要是农奴而不是奴隶”，“奴隶数量还是很大的，不过不是主要的生产者”，更是值得考虑的。

所以《诗经》尽管“从来无人怀疑”，但问题实在很多。材料的纯粹性有问题，每一诗的时代有问题，每一诗的解释，甚至一句一字的解释都可以有问题。我不是要全部否定《诗经》，而是不同意对《诗经》的全部肯定与随意解释。批判要严密，解释要谨慎，这是历史唯物主义者对于《诗经》乃至一般史料所必备的基本态度。

范先生教导我们：“远在纪元前十一世纪，中国社会已进化到封建社会”，“这是中国历史的极大光荣事件”，要我们“引以自豪”。是的，只要证据确凿，确实证明西周是封建社会，我是决不敢污蔑我们祖先的“光荣”的。我自己研究古代已有二十几年了，只要有新的材料，我随时在补充我的旧说，改正我的旧说。我常常在打我自己的嘴巴，我认为这是应该的。人有错误是经常的事，错误能够及时改正，并不是耻辱。但直到今天为止，据我所接触到的全部资料看来，我始终不能同意“西周是封建社会”。

文献上的材料是绝对不够的，必须仰仗于地下发掘。范先生近来也在重视地下发掘了，这是很好的事。但中国的地下发掘，还仅在萌芽状态。以前从事发掘的人也没有经过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训练，因此如象殷墟所发掘的人殉情形，发掘者便根本没有把它当成问题。关于这些方面，我们应该做的工作还很多，将来必然会有更丰富的材料从地下涌现出来。

养成掌握材料的犀利的批判能力，在目前也就是很重要的事了。一时还得不到结论，我看倒无须乎着急。只要证据充分了，“中国历史的极大光荣事件”是永远存在着，不会被湮没的。

三　关于古代社会的早熟性

在这里我想附带着讨论一下嵇文甫先生的《中国古代社会的早熟性》(《新建设》四卷一期)这个问题。

嵇先生说:“东方诸国的历史发展，比起西方来，显然带有早熟性。……东方的文明期来得较早，……不象西方那样，大开大合的，从这一阶段一直发展到顶点，然后崩溃下去，转入另一个阶段，程序清清楚楚，前后截然两样;恰好相反，它(案指‘东方诸国的历史发展’)是在原始阶段中早已奴隶化，在奴隶阶段中早已封建化”。这见解相当新鲜，但我觉得似乎也“早熟”了一点。

其实社会发展过程，任何民族，无论西方东方，都没有那样“大开大合”，“程序清清楚楚，前后截然两样”的事。它总是在前一阶段中便孕育着后一阶段的胚胎，在后一阶段中也始终保留着前一阶段的残余。马克思和恩格斯出现以前，西方历史也和我们东方一样是一团浑沌，就在今天保守的和反动的历史学家们也还不肯同意马克思、恩格斯学说。我们东方呢？——“东方诸国”还不敢说，就单拿咱们中国来说吧。咱们用马克思、恩格斯学说来整理历史还不到三十年，立刻便想把浑沌凿死是还不能够办到的。我们因为材料不够和认识不

足，所以还“不容易划分阶段而聚讼不决”。但我们不能因为今天的“不容易划分阶段而聚讼不决”，便因而断言中国历史发展本身本来是“浑融而暧昧”（简切地说就是“浑沌”）而巧立出一个“早熟性”的假说出来。这样，我认为是取消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

人类历史发展具有一般的规律性，而各个民族的各个阶段也具有各自的特殊性，这是事实。不仅社会发展是这样，就是一般自然现象的发展也无一不是这样。特别是在受着剧烈的外来影响的时候，这种特殊性会来得特别强烈。但尽管那样，一般的规律总是不能含混的。

我们今天既承认了马克思学说是真理，社会发展可以划分为五个时期，在我们中国就不能要求例外。特别在我们中国的古代是没有受到什么强烈的外来影响的，因此要作古代社会的研究，中国古代应该是最好的标本。假使经过仔细周到的研究，而中国的古代发展和马克思的学说不尽相符，那便可能是马克思学说有欠妥当的地方。但我们今天能够这样说吗？不能够。为什么不能够？是说马克思学说是教条，不敢违背吗？不是，而是我们的研究根本就还不仔细，不周到。

要研究中国的古代，材料实在太少了，然而虚伪的材料却又不少，而且几千年来的旧观念也很不容易肃清，总是在那儿纠缠着。

就拿地下发掘的材料来说吧。中国考古发掘的开始又才几年呢？殷墟甲骨是在庚子前一年（公元一八九九年）才发见的，至于科学的发掘还仅仅有二十几年的历史，而关于人殉的

情形一直到去年才开始被人注意了。试问，我们在二十年前乃至一二年前，能够象今天一样，对于殷代社会的性质说得出一句比较有科学性的话吗？那是不能够的。材料多了，而且得到正确的阐明，我们就能够说了。所以今天的还“不容易划分阶段而聚讼不决”，并不是由于中国社会发展的本来浑沌，而是由于咱们大家的头脑还有点不澄清——材料不够，分不清阶段，有了材料也还不能正确掌握。因此，我认为嵇先生的“早熟性”说是“早熟”的，而且在本质上有取消马克思学说的危险。

殷、周的众和众人，周代的庶人和农夫乃至黎民和民或人鬲和鬲，据我所能够接触到的资料看来，确实都是奴隶。嵇先生表示了部分的同意，但也提出了局部的否定。嵇先生引出了下列二条：

“王事靡盬，不能艺黍稷，父母何食？”(《鸨羽》)

“纯其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酒诰》)

嵇先生说：“既然‘艺黍稷’，那便是所谓‘农夫’或‘农人’。然而他们的生活资料，乃至其父母的生活资料，却是由自己耕种出来的黍稷之类，而并不是由主人用粗恶陈腐东西喂养的”。

这是演绎上的不周密。农夫或农人诚然是“艺黍稷”的，但“艺黍稷”的并不一定都是农夫或农人。殷代的帝王也在从事农业活动，嵇先生在文中都是提到了的。就是周文王吧，也在“卑服，即康(糠)功田功”(《周书·无逸》)。我们只说过农夫农人在西周是生产奴隶，并不曾说凡是“艺黍稷”的都是奴隶。奴

隶也是有类别，有等级的。例如彝族社会里面，相当于奴隶的“娃子”就有多种。有管家娃子、普通娃子、三滩娃子（管家娃子的娃子）。管家娃子是多少有些土地，甚至奴隶的。但管家娃子对领主的黑彝依然是奴隶。这些也须得注意。《唐风·鸨羽》并不是农人做的诗，农人那有本领来做那样的诗呢？所谓从王事就是做官，农人那有这样的资格呢？《酒诰》是封康叔时，周公的诰辞，说话对象也不是农民。周公只是教康叔要注意耕稼，学习他们的父亲周文王罢了。

因此，嵇先生的引证和论断，并不能达到他所企图的对于西周农人是奴隶说的局部否定。

但嵇先生还有别的引证和论断。引证的是《左传》哀公二年下列一节：

> “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

接下去是论断：

> “‘庶人’和‘工商’并提，而与‘人臣隶圉’分列。‘免’者，免其为奴隶也。‘遂’者，得遂其自由也。可见‘庶人’并非‘奴隶’，但亦受有某种限制而不得自由。若说是‘农奴’倒很象，不过这已经是春秋末年的记载，或许和西周的情形有些不同也很难说。但无论如何，所谓‘庶人’或‘农夫’，至少不全是严格意义的奴隶，却是很显然的。”

这当从发展上来看。“庶人”从西周初年到春秋末年，地位和身价都已经不同了。“庶人”是“力于农穑”的（《左传》襄公九年），在西周初年居于“人鬲”中的最下等，康王二十三年的《大

盂鼎铭》有“锡汝（盂）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可证。但在春秋末年却生了变化。“庶人被提升到贵族或奴隶主之下，家内奴隶之上去了”（见《屈原研究》一一四页），这是我早在一九四二年说过的话。

“遂”字相当费解，我从前照杜预的说法解为“进级”，不十分妥当。嵇先生解为“得遂其自由”，似乎更好。但“得遂其自由”与“免其为奴隶”，其实是同样的意思，不过“庶人工商”是生产奴隶，“人臣隶圉”是家内奴隶罢了。嵇先生所说的“至少不全是严格意义的奴隶”，要看这“严格意义的奴隶”是作怎样解释。假使是指家内奴隶的话，那我们根本就不曾说过“庶人”或“农夫”是家内奴隶。嵇先生的引证，依然只是证明：在春秋末年生产奴隶因生产的发展而起了分化并提高了地位，而家内奴隶则降在人列的最下等去了，如此而已。

嵇先生似乎不十分习惯于从发展上来看问题，看到“庶民”的逐渐失去奴隶性质，而却混而化之，把历史发展的结果倒悬起来，认为“这种半农奴状态的庶民阶层，实际上乃是一种尚未彻底奴化或不成熟的变种的奴隶制度”。于是更进一步把殷、周两代打成一片浑沌，说道“卜辞中所谓‘众’或‘众人’，《诗经》中所谓‘农夫’或‘农人’，大概都属于这一类型”。一个“大概”便含混了七八百年的历史发展。这岂不是证明，并不是本来的历史浑沌，而是咱们自己的认识有问题吗？

我不否认中国社会发展的某种程度的特殊性，但我却坚决相信马克思、恩格斯所揭发的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绝对正确的。我们中国社会的发展是经过了原始公社制、奴隶制、

封建制而来的，证明马克思学说确实是放诸四海而皆准。虽然在今天，我们在划分阶段上还不能取得一致，那是由于我们所占有的古代材料还不十分充分，也由于还须得有一段时间来等待大家的意识的澄清。拖延着不想找结论固然是要不得的；急急于想找出结论以求人为的统一，那也会流于武断。我自己不想拖延，也不敢武断。二十年来不断地在追求材料，也不断地在澄清自己。我是坚决地相信：问题是总会要得到定论的，浑沌决不会永远浑沌下去。

* * *

我的讨论就想在这儿结束。我诚恳地等待着严格的批评。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奴隶与农奴的纠葛

一 “黑劳士”可以屠杀

王毓铨先生的《周代不是奴隶社会》(《新建设》四卷五期),主要是在驳斥我的说法。他似乎还不曾看到我的《关于周代社会的商讨》。但王先生这篇文章对我是有好处的,多谢他把斯巴达的农业奴隶“黑劳士”的性质比较详细地介绍了些出来,因为它和周代农民的相似,这正是我想更多地知道一点的东西。

“黑劳士”颇类似农奴,但是,是可以任意屠杀的。王先生的文章里面已经说得很明白了。

> “斯巴达政府对亡了国的‘黑劳士’自然可以加以罪名,任意杀戮,甚至解放了的‘黑劳士’不是也还遭受了杀戮的吗?”

这就证明“苏联史学家所作的世界史教科书常是把‘黑劳士’叫作奴隶”,是有根据的。

但王先生却信从“资产阶级的学者”和“一位英国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史学家——约翰·莫里司”① 的说法——“黑劳士”是农奴,因而把这可以杀戮的一项重要性质加以开脱而

这样说：

“在中国，在封建时代，甚至在半封建时代，专制的皇帝和蒋介石，地方的豪绅和恶霸地主，不是也可以找个理由或没有理由，便杀人的吗？”

用这样的理由来否定“黑劳士”可以杀戮的性质，是不妥当的。假使这样的逻辑可以成立，任何类型的奴隶的特征都可以用这同样的理由来否定了。“专制的皇帝”、“蒋介石”、“地方的豪绅”、“恶霸地主”，这些东西的任意杀人是后期历史阶段中的变例，这是不能拿来与古代社会的通例等量齐观的。譬如人有尾巴骨比较发达而有尾痕表露到外部的，我们能以这为例，而说长尾猿也是人么？

“黑劳士”如果说是“农奴”，那末斯巴达的社会是封建社会了。这问题倒相当严重。同属于古代社会的希腊的雅典与斯巴达，一个是奴隶社会，一个是封建社会；而同属于古代社会比较晚些的罗马又是奴隶社会；那么马克思认为古代社会即是奴隶社会及其所建立的社会发展史的程序，岂不会完全破产了吗？

奴隶与农奴之分，斯大林的说法，的确是“最明晰、最扼要、最中肯”，但我还要加上一个“最”——是最有分寸。

“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关系底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

① 这位英国学者，他的底细我不十分清楚。我希望王先生或其他的朋友们详细地调查一下，仅仅是一位“马克思主义者”，我们还不好绝对信赖。譬如我们中国也有不少的“马克思主义者”，我们就不能保证每一个人的说法都绝对可靠。——作者注

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奴隶主所能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

“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底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封建主虽已不能屠杀，但仍可以买卖的农奴。”

（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版
《列宁主义问题》七二七——七二八页）

王先生（其他的先生们也同样）从这里看到了有“能屠杀”与“不能屠杀”的不同，但却看脱了另外一点重要的区别，便是同一能“买卖”，而在一边是“当作牲畜”，一边不是。这就是我所注意到的斯大林的说法是最有分寸的地方。

这是常识问题。可以“买卖”的商品多得很，有价值高的，有价值低的。譬如有超音速的飞机，也有儿童玩具的纸飞机，我们总不能说超音速飞机和纸飞机是同等的东西吧。但遗憾的是王先生和“英国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史学家”却和“资产阶级的学者”们一样把“黑劳士”与农奴同等看待了。

以上是关于“黑劳士”，我就只想说这一点。我对于希腊没有研究，不能多说话，希望有专门研究的人，而且最好是直接就希腊原资料去研究，没有经过转手的，能够提供些具体的资料出来。

二　周代的农民也可以屠杀

至于周代，农民是不是可以任意屠杀呢？是可以任意屠

杀的——特别是周初。《周书》里面便有证据：

"告尔殷多士，今予惟不尔杀。……尔克敬，天惟畀矜尔。尔不克敬，尔不啻不有尔土，予亦致天之罚于尔躬"(告诉你们这些殷国的汉子，我现在不杀你们。……你们如果听话，天老爷会可怜你们。你们如果不听话，你们不仅不能再耕作下去，我还要替天行道，斫你们的脑袋子。)——《多士》

"今尔尚宅尔宅，畋尔田，尔曷不惠王熙天之命？尔乃迪屡不静，尔心未爱(哀)。尔乃不大宅天命，尔乃屑播天命，尔乃自作不典，图忱(戡)于正。我惟时(是)其教告之，我惟时(是)其战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尔命，我乃其大罚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宁，乃惟尔自速辜！"(你们现在还住着你们住的房子，耕着你们所耕的田地，你们为什么还不感恩怀德？你们公然老是在闹乱子，心还没有死。你们不信从天老爷的指示，竟胆敢藐视它，做些不法的行为，企图破坏。我要经常警告你们，我要经常镇压你们，把你们抓来关起。一次不听，干两次。两次不听，干三次。要是你们有的还不服从我给你们的命令，那我就要大大的屠杀！不是我周家不讲人情，是你们自己作孽，想早死！)——《多方》

请看这些在耕田种地的"殷士"是不是可以屠杀的呢？周家之所以不屠杀他们，口头上是说给予他们以天大恩惠，事实上是要留着他们劳动以供榨取，并不是法律上有了限制或条约上有了规定：不能杀他们，不准杀他们。所以只要他们不听

话，那就要大杀而特杀了。其实就是牛马吧，虽然可以任意屠杀，但有牛马者谁又肯任意屠杀呢？除非是有更大的祈求、牺牲一匹牛马而可以有更大的收回时，那才不会爱惜的。在这儿可以顺便请西周封建社会说者注意：周代还是有杀殉制的，而且在春秋年间都还在用人为祭牲①。

以上是周家对殷人所说的话，对于周人自己呢，也在这样说：

> "厥或告曰'群饮'，汝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杀！"（如其有人来报告，"有一大堆人在喝酒"，你不要放松！通统给我捉回来，我要斫他们的脑袋子！）——《酒诰》

这"群饮"的"群"虽然没有明言是农夫，但在周初文王都还亲自耕田看牛羊②，《酒诰》里周公教康叔也要他"纯其艺黍稷"，足见这些人也还是农夫。即使是兵吧，在古工农兵是不分质的，即所谓"寓兵于农"。有事时被坚执锐是兵，无事时耕田种地便是农。只要饮一下酒便要杀，足见这些人的身分究竟是什么了。

《孟子》里面有这样一段故事：

> "邹与鲁閧（局部冲突）。穆公问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诛之，则不可胜诛；不诛，则疾

---

① 《左传》僖公十九年："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作者注

② 《周书·无逸篇》："文王卑服，即康（穅）功田功"。又《楚辞·天问篇》："伯昌号（荷）衰（蓑），秉鞭作牧"。——作者注

(恨)视其长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则可也?'

孟子对曰:'凶年饥岁,君之民,老弱转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者,几(将近)千人矣。而君之仓廪实,府库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残下也。……君行仁政,斯民亲其上,死其长矣。'"

孟子要邹穆公行"仁政",即是说要把人当成人。以前所行的呢是不仁之政,便是不把人当成人。年成坏的时候,老百姓饿死多少,逃跑多少,是不算数的。年成好的时候呢是拚命榨取。那时要打死几个,杀死几个,当然也不算数。请看这位邹穆公问话的口气吧。他不是问的他的"民"该杀不该杀,而是愁的"杀不完,怎么办"。战国时代都已经将近中叶了,在邹国这样的小国(等于今天一个县吧),"民"的身分都还是这样!这能说是"不能屠杀"的吗?当然,奴隶统治从这故事里看来也是很松弛了。这正是历史发展的成果。

三 "当作牲畜来买卖"

再说到买卖。周代的人民是可以买卖的,而且同牛马一样买卖。《周礼·地官》质人有下列的职掌:

"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价者,质剂焉。"(请注意序次是由贱而贵。)

《周礼》虽然是有问题的书,但那问题是在刘歆把一些后代的成分和自己的意识搀杂进了大量的原始资料里面而加以改编①。质人这项资料,我认为就是原始资料。即使是后代

成分吧，也好，因为后代如果都还是这样，周代也就可想而知了。根据《汉书·王莽传》，秦代是还有这同样的情形的：

“秦为无道，……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蘭(闌)，制于民臣，颛(专)断其命。”

这就刚刚符合于斯大林所说的“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秦代都还是这样，周代不是可想而知吗？

西周孝王时的一个青铜器《曶鼎》，我真不知道引用过多少次，但西周封建社会说者却始终不加理会。那里叙到人口贩卖，实物交易时五个人抵“一匹马加一束丝”，用准货币交易时一个人仅值二十锊，合五铢钱四十六文。

这表明人价多贱！人价既贱于马价，仅及五分之一的光景，马都可以任意屠杀，难道这更贱的人还不可以任意屠杀吗？

汉朝的人价也依然贱于马价。《史记·货殖列传》里（同见《汉书·货殖传》）有些资料：

“……马蹄躈千，牛千足，羊彘千双，僮手指千……此亦比千乘之家。”

“僮”是秦、汉时代的奴隶名称，以“手指”计算很有意思。裴骃引《汉书·音义》云：“僮，奴婢也。古者无空手游日，皆有作务。作务须手指，故曰‘手指’，以别马牛蹄角也。”一人两手共十指，“手指千”便是一百个人。一牛四足，“千足”便是二百五十条牛。“马蹄躈千”的意思不大好解，旧时有两种解法。司

① 关于《周礼》，我曾经写过一篇《周官质疑》(收在《金文丛考》里面)，可供参考。——作者注

马贞《索隐》引：

“小颜云：躈、口也。蹄与口共千，则为二百匹。若顾胤则云：上文‘马二百蹄与千户侯等’，此‘蹄躈千比千乘之家’，不容亦二百。则竅谓九竅，通四三而成一马（原文如此，‘三’疑蹄误），所谓‘生之徒十有三’也①。”

这位顾胤要比小颜（颜师古）细心得多。所谓“上文”是《货殖列传》的“上文”，有着另一项的比例：

“陆地牧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泽中千足彘……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

这“马二百蹄”与“牛蹄角千”、“千足羊”、“千足彘”是等价的东西。即是五十匹马等于一百六十六条牛（强），等于二百五十条羊，等于二百五十条猪。有这些资产中的任何一项的有产者，他的收入是等于一位千户侯（食俸一千家的侯爵）的收入。（从这里可以看出有马一匹等于食俸二十户；那些有产者就是所谓“素封之家”，没有封侯也等于封侯。）综合两项比例，可知二百五十条牛略等于七十六匹马（弱）。“马蹄躈千”既与二百五十条牛相等，故必须是四蹄加九竅为十三，以十三除千，才等于七十六（强）。颜师古是错了。顾胤有见及此，是他的心细而且聪明处。那末一个人的价值是等于二条半牛，〇·七六匹马。即是一个人抵不上一匹马，要三个人才与两匹马约略相等。

---

① “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亦十有三”，是老子《道德经》里面的话。顾胤这人也有点迂腐，他发觉了四蹄加九竅而为十三这个数目，却要引一句老子的话来作佐证，未免有点滑稽。——作者注

"羊彘千双",照两项比例算来都算不出个所以然,大概是有错字,因无关宏旨,在这里也就不必多作纠缠了。

汉朝的奴隶价格都还不及马价贵,无怪乎汉朝有奴隶的人也就有"专杀之威"了。(见《汉书·食货志上》董仲舒疏。)

在汉朝开始正式禁止奴隶贩卖的是王莽,而开始严格废除专杀之威的是汉光武刘秀。他们两人的号召都是根据《孝经》上孔子的一句话"天地之性,人为贵",是值得注意的。

> "奸虐之人……至略卖人妻子,逆天心,誖(背)人伦,缪(谬)于'天地之性,人为贵'之义。……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卖买。"(《王莽传》始建国元年——公元九年)

> "(建武)十一年(公元三五年)春二月己卯,诏曰:'天地之性,人为贵',其杀奴婢,不得减罪。"(《后汉书·光武帝纪》)

这两位先生,王莽与刘秀,大体是在汉代把奴隶制的残余,基本上根断了的人。但王莽还不大彻底,他废止了一下奴得买卖,不久又恢复了("后三岁,……诏:诸食王田及私属皆隶卖买"——《食货志上》),而且变本加厉①。结果王莽终因农民暴动而垮台,刘秀却因缘时会而成为一个时代的革新者了②。

认真说,如果把西汉作为奴隶制的末期(有的朋友是这样主张),那比起把西周作为封建制的初期来,倒还要更有根据一点。

但我是把西汉定为封建制的社会的。因为从全面来看问

题时，这样要妥当一点。秦、汉的“僮”大抵是用于工商业的③，在封建制度下的主要生产，特别在我们中国，事实上却是农业。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自春秋中叶以后，不平衡地、波动地、逐渐地在转变，由完全为人所有的地位转变为不完全地为人所有。故我们可以说，汉代的主要的生产方式已经不是奴隶生产了。

---

① 王莽的“德政”可参看《汉书·食货志》及《王莽传》，现在举两条在下边，都是在始建国元年禁止买卖奴婢之后的事。（1）“私铸作泉布（泉布即货币）者，与妻子没入为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举告，与同罪。非沮宝货（反对宝货），民，罚作一岁；吏，免官。犯者俞众，及伍人相坐，皆没入，郡国槛车铁锁传送长安锺官（主铸钱者），愁苦死者什六七。”（《食货志下》天凤年间。）（2）“关东大饥蝗，民犯铸钱，伍人相坐，没入为官奴婢。其男子槛车，儿女子步，以铁锁琅当其颈，传诣锺官，以十万数。到者易其夫妇。愁苦死者什六七。”（《王莽传》地皇二年。）——作者注

② 刘秀的革新措施可参考《后汉书·光武帝纪》，现在也摘录几条在下边：（1）建武六年十一月丁卯诏：“王莽时吏人没入为奴婢不应旧法者，皆免为庶人。”（2）七年五月甲寅诏：“吏人遭饥乱及为青、徐贼所略为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听之。敢拘制不还，以卖人法从事。”（3）十一年春二月己卯诏，已见前。（4）同年八月癸亥诏：“敢灸灼奴婢，论如律。免所灸灼者为庶民。”（5）同年冬十月壬午诏：“除奴婢射伤人弃市律。”（6）十二年三月癸酉诏：“陇、蜀民被略为奴婢自讼者，及狱官未报，一切免为庶民。”（7）十三年十二月甲寅诏：“益州民自八年以来被略为奴婢者，皆一切免为庶民，或依托为人下妻欲去者，恣听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从事。”——作者注

③ 秦吕不韦有家僮万人，系用以经营贸易。汉西蜀的卓氏有僮千人，程郑数百人，皆用以铸铁。《汉书·张安世传》，言“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内治产业，累积纤微，是以能殖其货，富于大将军光（霍光）。”又《贡禹传》“今汉家铸钱及诸铁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铜铁，一岁功十万人以上。中农食七人，是七十万人常受其饥也。”所谓“徒”，即是奴隶，所谓“功”，即是力役之征。——作者注

再从意识形态上来说，西汉初年崇尚黄、老，黄、老学说事实上就是自足自满的小地主阶级的思想。到了汉武帝则尊孔子，崇“六经”，才把大地主阶级的一套完整的意识形态搬上庙堂，社会不仅在基础上起了变化，连上层建筑都全然改观了。

社会历史由前一阶段进展到后一阶段，绝不是刀切斧断的，特别在过渡时期，它总不免有一些矛盾的错综。要紧的是要掌握着那确切的生产主流的方式，不能看见一只燕子飞来了，便以为天下都是春天，或偶尔有一只燕子被人关在笼子里过冬，便以为秋天始终没有到来。

四　从发展上来看问题

王先生的文章写得很轻松而带些讥刺，他以为周代是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之争，“不同的地方怕只是个名词”。但在我看来，问题倒并不是那么轻松的，不是什么个把名词的不同。周代究竟是封建社会还是奴隶社会，实在还须得费点工夫来研究。我固然“特别”得一点，但要进行中国古代史料的搜集、批判和解释，从而引导出结论来，是一件很麻烦的事，却不是株守成说，以一个“自然”的字面便可以轻松地了结的。

周代社会里面有没有农奴成分呢？有。正是这种成分的出现而且逐渐发展，所以才使周代社会到后来起了质变。那起初就是一些得到王长者赐人赐地的大小臣工，就和彝族社会的管家娃子（或称“百姓娃子”）那样。那种人有了一定量的土地而且可以有一定量的奴隶。他自己可以参加生产，也可

以专靠奴隶来生产。这种奴隶的奴隶是所谓“役人之役”，在彝族社会里面是所谓“三滩娃子”，也就是娃子的娃子。靠着榨取奴隶的剩余劳动，榨取一个人是可以养活几个人的，所谓“上农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农夫食五人”（《礼记·王制》），便是证据。这里当然也要看土地的肥瘠、工具的利钝、种籽的良莠、肥料的多寡、害虫的有无、天时的好坏等等条件而定，但一个人的生产量是可以供养好几个人的。因此，我们在研究古代社会制度上，在查成分的时候，这层关系也须得注意。即使是农奴性质的成分好象比较多，而这些农奴成分假如专靠着“三滩娃子”在生产的话，那怕这些农奴成分的家里都有九个人，而所使用的“三滩娃子”都只有一个人，这也依然是奴隶生产。《周诗》里面所表现的情形有好些就是这样。例如《七月篇》里的下列几句：

“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工）。昼尔于茅，宵尔索绹，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

这开头两句的两个“我”字，便是类似农奴身分的人，那“农夫”在这儿就是“三滩娃子”。它并不是在说：“啊，我们农夫们，我们的收成完毕了”，而是在说：“啊，我的农夫们，我的收成完毕了”。因为下文有两个“尔”字（你们），那就指的是农夫们了。

社会是在发展的，社会的成分也是在发展的，而发展的原因当然也就是由于有内部矛盾的阶级斗争。周代的一部发展史，明白地表示着：天子倒楣了，一部分的诸侯起来；诸侯倒楣了，一部分的卿大夫起来；卿大夫倒楣了，一部分的陪臣起来。

陪臣起来了，难道他们的娃子不会跟着一道提高其身分吗？而且在这上下层斗争之间，下层的新兴势力是经常采用着各种优遇的条件来争取人民的。有名的陈成子用大量贷出而以小量收入，把齐国公室的人民争取过去了（见《左传》昭公三年），终于夺取了齐国的统治权，这个故事我在《十批判书》里面已经提到过（见《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这里不再重复。这里且从《淮南子·人间训》中征引关于白公胜的一段故事，也可以补充我在《十批判书》中论白公胜处的缺漏（见《孔墨的批判》）。

“屈建告石乞曰：‘白公胜将为乱。’

石乞曰：‘不然。白公胜卑身下士，不敢骄贤，其家无筦籥之信，关键之固，大斗斛以出，轻斤两以内（纳），而（尔）乃论之，似不宜也。’

屈建曰：‘此乃所以反也。’

居三年，白公胜果为乱，杀令尹子西①、司马子期。”

---

① 原书误作“令尹子椒”，今据《左传》等书改正。子椒系楚怀王时令尹，与时代不符。《淮南子》书中，象这样错误的地方颇多，足见当时著书的人不很谨严。书中也有妄作聪明而闹出笑话的例子。例如《泛论训》里面有“魏两用楼翟、吴起而亡西河”的一句话，这本来是袭用《韩非子·难一篇》的“魏两用楼、翟而亡西河，楚两用昭、景而亡鄢郢”。但《韩非子》的“楼、翟”是楼鼻与翟强二人的略称，故称“两用”，事详《战国策·魏策三》。那时候在魏是襄王，在秦是武王，后于吴起之死已七十多年。淮南门下的“学者”妄作聪明，误以“楼、翟”为一人，又看到有“亡西河”事便把吴起加进去，这样简直是大闹笑话了。因此，我联想到我们引用并非绝对权威的外国学者的著作时，也应该有特别慎重的必要。我们要对读者负责：没有作过缜密的检查，不好就抱着一个绝对信仰的态度。——作者注

这位白公胜和世俗相反地使用着大斗小称，同陈成子一样，目的不用说也就在争取人民。可惜白公胜是功到垂成而失败了。不然，楚国的公室，很可能跟齐国和晋国一样，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的。在阶级斗争当中，新兴的势力在尽力争取人民，而从人民方面来说，也就是参加了革命。这样人民自然也就得到了解放的机会而使社会起了质变。但这些情形在春秋末年以前是没有的。这正是历史发展的成果，我们不能把它倒悬过来。

我觉得王先生似乎也不大习惯于从发展上来看问题。例如他说：我"发现了周代的'奴隶'是'有充分的身体自由'的"，而在"周代的"下边加上一个括弧括着"殷代的也如此吧？"又例如他说："周代的农业生产者耕种着贵族们的土地，向他们交纳力役地租或实物地租"。而在下边也加上一个括弧括着"特别是晚周"。周初至晚周有八百年，再加上殷代有一千多年了。这一千多年的历史发展究竟跑到哪儿去了呢？我还是要重复一遍在《关于周代社会的商讨》里说过的一句话："我们是以辩证唯物主义来研究历史的人，要从全面来看问题，从发展来看问题，才能够得到正当的结论。"

一九五一年七月八日

补记："黑劳士"与莫里司

王毓铨先生提出了"一位英国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史学家——约翰·莫里司"主张斯巴达的"黑劳士"是农奴，不是奴隶的说法，我有点诧异，曾经向陶孟和先生请教；承蒙陶先生的协助，算把这个问题弄出了一个眉目。

陶先生是托中国科学院社会研究所的汪敬虞先生查考。汪先生经过查考之后，仍同意"黑劳士"是奴隶。汪先生所查考的结果，我把它抄录在下边：

> "Helots（'黑劳士'）是希腊奴隶的一种，这种奴隶有下列几点特征：
>
> 一、他们原来是聚居在一处的氏族（Helots的名称是由于在Laconia有一个地方叫Helos而来），由于斯巴达的征服，全体降为奴隶。
>
> 二、他们是不属于奴隶主个人，而属于奴隶主全体的国家奴隶（states slaves）。因为不属于个人，所以个别奴隶主不能自由处置他们（如杀、卖等），但在战争时他们就被勒令充当战卒与奴隶主的卫士。
>
> 三、他们不是家内奴隶，而主要是生产奴隶。他们附着于个别奴隶主的土地上从事耕种，向奴隶主缴纳一

定的土地生产物。

因为个别奴隶主不能自由买卖或杀戮他们，因为他们是附着于土地、向奴隶主缴纳一定的土地生产物，所以被误认为农奴。这是不妥当的。其实他们是奴隶主整个阶级的财产，他们的生杀大权是握在整个奴隶主阶级的手中。Ephors‘埃弗尔司’（奴隶主统治的一种机构）可以随时杀死他们，勒令他们充当战卒。他们虽附着于土地，但并不占有生产资料。这和农奴基本上是有区别的。

在西洋古代奴隶社会中，和斯巴达的 Helots（‘黑劳士’）形态相似的，有 Thessaly（塞沙里）的 Penestate（‘丕纳斯它德’），Sicily（西西里）的 Cyllyrii（‘西里黎’），Crete（克雷特）的 Clarotae（‘克拉罗提’），以及 Heraclea（赫拉克列亚）的Mariandyni（‘马良迭尼’）等”。

以上论点，汪先生主要是根据英国《百科全书》及剑桥大学的《古代史》。

至于莫里司的论文《奴隶与农奴》（《现代季刊》三卷三号，一九四八年夏），其中为王先生所根据的，也只有下列一两句：

“奴隶生产在希腊是并不普遍的。在斯巴达、塞沙里、克雷特和许多其他地区，统治阶级从臣服的异域人民的强迫劳动中抽敛财富，那些人民是有小块土地自耕而食的，与其说是奴隶制，无宁是农奴制的形态。”

这位莫里司先生是伦敦大学讲师，他的这篇文章，我读了一遍，觉得很难据为典要。他一开始就把斯大林的话作为疑问的对象：

“人类社会是怎样发展的那个最简单最出名的公式，在斯大林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里面可以找到：历史上既知的生产关系的五种主要型式，原始公社、奴隶、封建、资本主义、社会主义。”

作者说，一般的经验告诉我们：要说明怎样由奴隶制转化为封建制，比说明封建制转化为资本主义，或资本主义转化为社会主义，还要困难。这个问题，还在迷雾中，没有阐明。

但作者是不是阐明了呢？不！他的目的并不是在阐明，而是在想取消这种分别。他说：“马克思的各种公式是不一定正确的”。因此他引用了一些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话来想证明马克思的见解本没有十分确定，又把希腊、罗马的历史作了一番概述，也没有把奴隶和农奴之分说出一个所以然，而只轻松地说“谷物耕种用奴隶是没有成功的”，而谷物耕种又是古代社会的主要生产，言外之意就是否认奴隶社会的存在。

最有趣味的是，他说“马克思是把阶级社会的时期作为一个整体的单一的时代来看的。阶级社会在他的意思是文明而有历史的介于野蛮与社会主义之间的时期”，这样一来就显得在这个时期中再来分划阶段是多事的。顶多只好象马克思那样把这“六千年”的长时期分为资本主义与前资本主义阶段。（其实这只是在行文的便利上这样简化了的，五阶段是马克思自己的明确划分，在此不必缕述。）

王毓铨先生把这一篇文章拿来作为自己立说的根据，恐怕并没有仔细地把文章的内容检点清楚吧？王先生在发出疑问：为什么同是马克思主义者而见解不同？这是很寻常的事。

如果不从本质上来看问题，问题是很多的，问题的“有问题”与“没有问题”也会恰得其反。

我要引毛主席《改造我们的学习》里的一句话来请大家注意：

>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科学，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任何一点调皮都是不行的。我们还是老实一点吧！”

七月十四日

墨家节葬不非殉

一 墨子的话

“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

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

《墨子·节葬篇》这几句话，有的朋友认为，所指的不是周代。因为在文字上没有时代上的限制，它没有明说是周代，也没有明说是当今。

是的，限制时代的字面是没有的。但假如我们注意到那“将军”“大夫”等的称谓，我们便可以知道那所指的究竟是什么时代了。“大夫”的称谓是周代以前所没有的，“将军”更是春秋以来的新名词。

墨子不是考古学家，他没有发掘过安阳商墓。因为时代远隔，“文献不足”，在我看来，他无宁是只知道周代有人殉而不必一定知道商代也有人殉的。

《节葬篇》下文：“今王公大人之为葬埋……必大棺中棺，革阓（鞼）三操（缫），璧玉即具，戈剑鼎鼓壶滥（鑑）文绣素练，大鞅万领，舆马女乐皆具”。这儿的殉葬品里面，有的朋友也说，没有包含着人。其实“女乐”所指的就是人了。“女乐”人

数可以多可以少。《论语·微子篇》“齐人归（馈）女乐”，《史记·孔子世家》以为“选齐国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乐”。还有“舆马”一项也不一定是单纯的车马。“舆”的第二义是“人有十等”中的“皁臣舆，舆臣隶”的“舆”（《左传》昭公七年）。故单举一“舆”字，实可兼含着车与车夫。

二　殉的种种

殉有种种，有志愿的与非志愿的、有同穴的与不同穴的。奴隶的杀殉，非志愿者居多。亲暱者的生殉，志愿者居多。死了，可以埋在一个坑里，但也不一定要埋在一个坑里。假使一个大墓里面没有殉葬者的痕迹，我们还不好说这个大墓墓主死时没有殉死的人或制度。

例如西汉初年，田横被汉高祖刘邦威逼至洛阳，在洛阳附近自杀了。同行的二客，在他葬后，“穿其冢旁孔，皆自刎，下从之”。这两位殉死者是勉强同穴的。还有在海岛中的其余五百人被骗远来，听说田横死了，也同时自杀了。这一大批殉死者，便不可能与田横同穴①。

又例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夏，崔杼把齐庄公杀死了。齐庄公的亲近者有十几个人殉死。

> “贾举、州绰、邴师、公孙敖、封具、铎父、襄伊、偻堙，皆死。祝佗父祭于高唐，至，复命，不说（脱）弁而死于崔氏。

① 故事详见《史记·田儋列传》。——作者注

申蒯，侍渔者，退谓其宰曰：'尔以帑(孥)免，我将死'。其宰曰：'免，是反子之义也'。与之皆死。"

这些死者也没有和齐庄公同葬。齐庄公的葬仪是很简单的："崔氏侧庄公于北郭。丁亥，葬诸士孙之里，四翣不跸(用了四把宫扇，没有打肃静回避)，下车七乘，不以兵甲"。("下车"有两解：一解为送葬车，一解为殉葬车，大概是后一种吧)①。

在这后一个故事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齐庄公死时，晏婴的态度和他所说过的话。庄公被杀，晏子也跑到了崔家门前。晏子的随从问他："是死吗？"他说："难道是我一个人的首长么，我要死？""那么逃走吗？"他说："难道我犯了罪吗，要逃走？"不死不走，他却说出了一段划时代的名言：

"君民者岂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岂为其口实？社稷是养。故君为社稷死则死之，为社稷亡(出奔)则亡之。若为己死而为己亡，非其私暱，谁敢任之？"

对于殉死采取了批判的态度。但这批判的态度是不彻底的，它在基本上依然肯定了殉死的合理。只要做长上的死得正当，便应该殉死；死得不正当呢，私暱者也是应该殉死的。这还只说到志愿的殉死者，非志愿的杀殉究竟应不应该，便根本没有说到。这就表明了晏子所处的时代环境和晏子所受的时代限制。

---

① 《礼器》"天子八翣，诸侯六翣，大夫四翣"，此只"四翣"，贬了等。又《周礼·大行人》"上公贰车九乘，侯伯贰车七乘，子男贰车五乘"，此只"七乘"，大概也贬了等。——作者注

三　孟胜的故事

墨家，在它的隆盛时期，是一个有宗教性的严密组织。它的首领称为“钜子”，或“巨子”①。“钜子”一代传一代，有点象教皇那样。

大概是第三代教皇吧，他的名字叫孟胜。他有这样一段故事。

“墨者钜子孟胜，善荆之阳城君。

阳城君令守于国，毁璜以为符。约曰：‘符合，听之。’

荆王薨，群臣攻吴起，兵于丧所，阳城君与焉。荆罪之。阳城君走，荆收其国。

孟胜曰：‘受人之国，与之有符，今不见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

其弟子徐弱谏孟胜曰：‘死而有益阳城君，死之可矣。无益也，而绝墨者于世，不可。’

孟胜曰：‘不然。吾于阳城君也，非师则友也，非友则臣也。不死，自今以来，求严师必不于墨者矣，求贤友必不于墨者矣，求良臣必不于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义，而继其业者也。我将属钜子于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贤者也。何患墨者之绝世也？’

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请先死以除路。’还殁头于

---

① 《庄子·天下篇》言墨家“以巨子为圣人，皆愿为之尸”。——作者注

孟胜前。

因使二人传钜子于田襄子。

孟胜死，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

二人已致令于田襄子，欲反(返)死孟胜于荆。田襄子止之曰：'孟胜已传钜子于我矣。'不听，遂反死之。"

这段故事见《吕氏春秋·上德篇》。从这里面，可以看出墨家的组织是怎样严密，可以看出儒、墨斗争的政治化，也可以看出墨家对于殉死的态度。

吴起本来是儒者，他是子夏和曾申的弟子①。他和商鞅是同乡，比商鞅年长，而同是在魏文侯、魏武侯两代儒家空气最浓厚的环境中培养出来的人物②。吴起受谗，由魏逃楚，做到楚悼王的宰相。他把商鞅后来行之于秦的差不多同样的一套政策，大张旗鼓地行之于楚。因而同商鞅遭了秦国公族的众怒一样，他也遭了楚国公族的众怒。楚悼王一死，楚国公族便群起而攻吴起，把吴起杀了，更把吴起的尸首车裂了。吴起的悲剧也可以说和商鞅的悲剧一模一样。但商鞅辅秦孝公二十一年，而吴起辅楚悼王仅仅一年，这是他们两人遭遇上的最大的不同。因而商鞅的法在秦固定了，吴起的法在楚便没有固定。后来秦强楚弱，这两个人的遭遇可以说是很大的一个因素。

明白了当时楚国的情势，便可以明白在孟胜故事中所包含着的儒、墨斗争的政治化。墨家钜子孟胜是阳城君的老师、

---

① 参看《青铜时代》中的《述吴起》。——作者注

② 先秦法家导源于"子夏氏之儒"。商鞅为李悝弟子，李悝为子夏弟子。参看《十批判书》的《前期法家的批判》。——作者注

朋友、臣下，而阳城君是谋杀吴起的参加者，可能还是组织者。看他去楚国之前先把自己的城池委托孟胜把守而且剖璜为符，足见他是早有决心的。孟胜所辅助的是这样一位保守党，而孟胜还死心蹋地为他死难，我们从这里也尽可以看出墨家思想的本质了①。

但在这个故事里面还有值得注意的，是墨家对于殉死的态度。墨家是赞成殉死的。徐弱的"请先死以除路"，很有意思。这可以使人联想到，楚宣王时楚国的安陵君向宣王请求"大王万岁千秋之后，愿得以身试黄泉，蓐蝼蚁"②；也可以使人联想到，安阳的商王墓底正中处那个小坑中的殉死者③，那一定就是"先死以除路"的人。

孟胜的死是殉城池，殉阳城君（可能他以为阳城君死了）。徐弱及其他百八十五弟子的死是殉孟胜、殉师。特别是最后二人的死最为突出。钜子已经选定了，新钜子叫他们不要死，而他们偏要回到楚国去殉旧钜子。这可表现墨者的重视私谊比重视组织还要强。

要之，墨者是赞成殉死的，这也正是"墨者之义"。墨家尚

---

① 在商鞅悲剧中也有同样的情形。商鞅为秦惠王所杀，而秦惠王师事墨家第五代钜子腹䵍。故事见《吕氏春秋·去私篇》。——作者注

② 《战国策·楚策》江乙劝安陵君固宠，"必请从死，以身为殉"。安陵君从其计，向宣王请求殉死而愈受宠爱。宣王在楚悼王死后第十二年即位，在位凡三十年。此事与孟胜故事合参，足证在战国将近末期，楚地殉葬之风犹盛。——作者注

③ 商王墓"于墓底开小方坑，殉人一犬一"，见《十批判书》改版书后（即本书《蜥蜴的残梦》），又见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光明日报·学术》版郭宝钧《记殷周殉人之史实》。——作者注

同，尊重君权。墨子所称誉的是“君有难则死，出亡则送”①。这和晏子的“君为社稷死则死之，为社稷亡则亡之”，是同样的意义。晏子是墨家所最崇拜的人。《晏子春秋》一书大抵即成于墨家后学之手。了解得这一层，也就可以了解《墨子·节葬篇》为什么把物殉看得比较重，而把人殉却看得比较轻。墨家是主张节用的，物殉太浪费了，故加以反对。人殉如出于自意识的道义感，在墨家看来，不仅不应该反对，倒宁是应该奖励的。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

① “君有难则死，出亡则送，此上之所赏而百姓之所誉也”，见《墨子·非命上篇》。——作者注

发掘中所见的周代殉葬情形

一 郭宝钧先生的一封信

殷代殉人情形，前经函陈。周代情形，因搜集材料不多，尚无可供参考者，只前在濬县辛村发掘，得西周墓葬八十二；汲县山彪镇发掘，得战国墓葬九；辉县琉璃阁发掘，得战国墓葬六十四，合共不过百五十五墓，遇殉者六人，且都出诸侯阶级墓葬里。

辛村是卫侯墓地，有出土铜戟自铭“卫侯”可证。八十二墓中，列到诸侯阶级的有六墓，诸侯夫人的有二墓，规模都够伟大。祔葬大墓东北区的中等墓葬五十五个，内有一墓名㬮者(即六十号)，曾从卫公朝过宗周，地位重要，埋葬较厚。同型者约六墓。大墓旁车马坑两座。一座为第三号墓，埋了十二辆车七十二架马骨，车的形状，都是西周制度。一座为第二十五号墓，规模相若，但破坏较甚，也出了几十件车器。另有十一座车马坑，靠祔葬区中型墓，共埋马架四十六。一坑中有二马、四马、六马、八马不等，皆为偶数。此外还有几座不甚重要的小墓，分散各处。总计八十二墓中什九皆经盗过。礼器玉器，惯放在人的头部，破坏尤甚。幸盗者只要礼器玉器，不

要陶蚌贝蚧及人马骨。兵车器无市场价值，他们也不感兴趣。所以墓中东西侧南侧惯放兵车器陶贝蚌处，及墓上车马层，墓旁车马坑，他们虽侦知有器物存在，也往往置之不理。我们清理残余获得较多的，大抵在此等地方，殉人迹象之可见的，亦均在此等地方。我们在第一号墓上方车马层中，曾见殉了一个舆夫俯身而卧，头西足东，两手背缚，头前放着两部乘车。我们又在第十七号墓北马道中，见殉一养犬人，头北足南，侧身屈肢而卧，面前还有几架犬骨，几个喂犬用的陶罐。这两个都是诸侯阶级的墓。其他未破坏过的中型墓的两阶，在殷代惯埋殉者的地方，这里也只见兵器陶器，不见人骨遗痕，知不可能有殉者放过。关于这次发掘经过，在一九三六年前中央研究院出版的《田野考古报告》第一期《濬县辛村古残墓之清理》一文中略有陈述。

汲县山彪镇距出《竹书》的故汲城不远，大约也是魏国墓地。墓中均有带钩，时代应在赵武灵王改用胡服骑射后（公元前三〇六年）。一九三六年夏，我们曾在这里发掘，得了一座大墓，一座大车马坑，七座小墓。大墓是积石积炭制，内面出了五个列鼎，十四个编钟，十个编磬，四个立鸟华盖壶，两个水陆交战图鉴，铜礼器兵器车器工具及杂器等二百余件，寝埋颇厚，看气象应该是侯王墓。这座墓棺木周围，分躺着四个殉葬人，平置仰卧，四肢直伸，首领齐全，身旁各随葬有小铜鼎带钩。他们是墓主人夹棺而葬的亲近人，应无疑问。

辉县琉璃阁墓地，在县城附郭东南方一里许，大概是魏国贵公子如信陵君之类的葬地，铭文有工邑，有×丘君字样可

证。魏以前殷代人也曾在这里埋过许多墓葬，魏以后，秦、汉人也曾在这里埋过许多墓葬。二层三层的重叠，常常遇到。但层理分明，决不相混。一九三五年冬，一九三七年春，两度发掘，曾得了殷墓三座，战国墓四十四座，秦墓五座，汉墓二十余座。三座殷墓不大，随葬物尚多，各有一个或两个殉葬人，埋在墓主人的左右侧（第五十四号墓，第六十九号墓，第七十七号墓）。四十四座战国墓中：有八座大的（第一号，第五十五号，第五十六号，第五十九号，第六十号，第七十五号，第七十六号，第八十号），钟鼎彝器玉佩甲札，埋藏甚丰，但未发见殉葬人。

一九五〇年秋，我们在十三年盗残之后，又在琉璃阁发掘一次，得殷墓十六，战国墓二十，汉墓十五。十六座殷墓中有大一点的两个，一为一四七号墓，墓上口长度五·二公尺，宽度四·二公尺，在墓中西南隅二方公尺未破坏处，见有殉葬人骨一架，人头六个。一为一五〇号墓，墓上口长度七·四公尺，宽度五·二公尺，前有墓道。在椁室上东侧，殉葬一人，俯身；西侧二人，俯身；椁室中南端一人，俯身；腰坑一人，俯身；五人皆保首领。另有头颅五个，亦在椁室南端，均破坏后所残留者。按墓的形制，亦只能列在诸侯或将领阶级，应次殷帝王一等。二十座战国墓中，有一墓出车迹十九辆，但皆未见殉葬人。

一九五〇年春，安阳武官村的发掘，得了大墓一座，排葬坑十七座，散葬坑八座；四盘磨的发掘，得了中小型墓葬十七座。大墓上口长一四公尺，宽一二公尺，殉有头颅三十四个，

带头颅的人架四十五个，自然是头号贵族的墓。堪注意的是四盘磨小型墓葬中，也居然有三座各殉婴孩一人。

综上所列，辉县殷墓十九座，较大者五，皆有殉者。四盘磨小墓十七，其三有殉者。辛村西周墓八十二，较大者八，有殉者二。汲县战国墓九，大者一，殉四人。辉县战国墓六十四，较大者八，不见人殉之迹。根据这一小部分不完全的资料，可以看出一点消息，似乎同一阶层中的殷人，对殉人的看法，较周人更为重视。

《墨子·节葬篇》说："(存)乎诸侯死者，虚车府，然后金玉珠玑北(比)乎身，纶组节约车马藏乎圹，又必多为屋幕鼎鼓几梃壶滥(鑑)戈剑羽旄齿革寝而埋之，满意若送从，曰：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吕氏春秋·节丧篇》说："国弥大，家弥富，葬弥厚：含珠鳞施，夫玩好货宝钟鼎壶滥(鑑)举马衣被戈剑不可胜其数，诸养生之具，无不从者；题凑之室，棺椁数重，积石积炭，以环其外"。二人叙述器类，反对厚葬，是相同的，但墨子言杀殉，吕氏不言；吕氏言石炭，墨子未及。石炭之制，据发掘经验，与狩猎壶相伴，近秦始有。意者墨子宋人，所言有殷遗风；吕氏秦客，所言为晚周制；二人所见不同，故所言亦异。是否如此，疑不敢决。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 写在信的后面

关于在发掘中所看到的周代的殉葬情形，为了把它弄得更明确起见，我最近和发掘者郭宝钧先生面谈过两次。我请他扼要地写一点出来，他给了我这一封信。我征得了他的同意，把它公开出来。这里关于周墓的三个集团是值得讨论的。

第一个集团是濬县辛村卫墓。这里面有八座大墓是西周卫侯和他们的夫人之墓，除掉发见一舆夫和一饲犬者殉葬之外，别无殉人痕迹。但在大墓之外别有祔葬墓群和殉葬的车马坑。卫国的制度，殉葬是不合墓的。《礼记·檀弓下》孔子云："卫人之祔也，离之；鲁人之祔也，合之"（《檀弓》最末尾的一句）。故卫侯的殉葬者，我们可以了解，是在那一大群祔葬区里。辛村的发掘刚好证明了孔子那两句话的上一句是事实，下一句呢将来也可能有机会得到证明。知道了这一点，便可以知道辛村的墓葬并不表明西周无殉葬制。

第二个集团是汲县魏墓。一个大的"侯王墓"有四个殉葬人，时代是在赵武灵王改用胡服骑射以后，是在战国末年了。殉葬人虽然不多，但殉葬制度显然还存在。

第三个集团是辉县魏墓，六十四座战国时代墓中，较大者八，不见人殉之迹。

从这些资料可以得到一些初步的结论，殉葬的风气到战国末年是衰微了，然而并没有完全废止。

《墨子·节葬篇》"满意若送从"一句话颇费解。孙诒让以

为"'若送从'当从《公孟篇》作'送死若徙'"。我揣想"若"字恐怕是"者"的错误,"满意者送从"即死者的亲暱要陪死。墨家是不反对殉死的,照墨家"赴火蹈刃,死不旋踵"的精神,无宁是主张殉死。《墨子·非命上篇》也说过"君有难则死,出亡则送"。故《节葬篇》对物殉的浪费加以反对,而对于人殉则仅仅顺便提到,而未加以反对。《吕氏春秋·节丧篇》,所采取的无疑是墨家的主张,而不提到杀殉,可以作两种解释。一种是文字上的精简合理化,主题既在节用,而非反对人殉,故干脆不提。另一种是吕氏的时代是秦王政的初年,殉葬的风气已经衰微,不值得再提了。我看两种解释都可以说得过去。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侈靡篇》的研究

《管子·侈靡篇》，在中国思想史上是一篇具有特色的相当重要的文字。但因错简很多，错字错句更不少，很难通读①。因此，两千年来似乎一直没有受到应有的注意。近来我把它返返复复地读了好多遍，把错简整理了一番，把重要的错字错句也尽可能地加以校正，全篇文字在基本上勉强恢复了它的原状。我在这个基础之上，打算进一步地进行它的内容的分析。

一 本篇的制作时代

首先我要讨论这篇文章的制作时代。

这篇文章虽然是用齐桓公和管仲一问一答的形式写出的，但和《管子》这部书整个不是管仲做的而是战国、秦、汉的人假托《管子》的文字的总汇②一样，这篇文章也断然不是管仲自己的文章。它不仅不是管仲自己的文章，而且也不是写于春秋时代、战国时代乃至秦代。它是写于西汉初年汉惠帝

① 可能是辽人的刘绩曾为《管子补注》，言"此篇多错简，不可读"。明万历年间的朱长春《管子榷》言"《侈靡》大奇，宿儒难解"。——作者注

在位时吕后专政时代的东西，即是写作于公元前一九〇年（汉惠帝五年）左右。这在本篇里有明确的证据。

证据之一：

> "问：运之合满安藏？
>
> 二十岁而可广，十二岁而聂广，百岁伤神。周郑之礼移矣，则周之律废矣，则中国之草木有移于不通之野者。然则人君声服变矣，则臣有依驷之禄，妇人为政，铁之重反于金③。而声好下曲，食好咸苦，则人君日退，亟，则溪陵山谷之神之祭更，应国之称号亦更矣。"

这是一段足以考证年代的很重要的根据。这虽然采取着覗运候气的观点而出以预言的形式——迷信气运图谶就是秦、汉以来的习气，而以汉人为最盛，但它所说的实在是当前的事实。最值得注意的，是"妇人为政，铁之重反于金"的两句。"妇人为政"的史事，在吕后以前虽然并不是没有，然而并不那么显著。而这两句是以"铁之重反于金"和"妇人为政"联带着说的，那就呈显出时代性的双重烙印了。

中国的铁器时代是自汉以来才正式当令的，秦始皇帝在

---

② 《管子》书刘向《叙录》为"八十六篇"，已经失掉十篇，故现存七十六篇。"八十六篇"的数目和《汉书·艺文志》道家类所列的数目相同。但刘向《叙录》颇成问题，据《史记·管子传赞·正义》引《七略》云"《管子》书十八篇，在法家"，又《艺文志》孝经类收《弟子职》一篇，儒家类收《内业》十五篇，又兵权谋家言"省《管子》"（即除去《管子》有关兵法等篇之意），可见《七略》是分别箸录，和所谓"八十六篇"的总汇不同。"八十六篇"疑是班固汇总的。余意，《管子》书当分析成若干类集以进行研究。——作者注

③ 原作"反旅金"，依丁士涵校改。——作者注

公元前二二一年统一了中国，把天下的兵器收集了起来，销毁了，铸成了十二个大铜人①。这是标示着铜器时代与铁器时代的转折点。在秦以前，殷、周时代的兵器和贵族阶级的其他服用之器是用青铜铸造的，青铜在古时一般即称为“金”，把铜作为了金属的代表。铁的发现大抵是在春秋年间，起初只能产生毛铁，还不能锻炼成钢铁，因此铁有时被称为“恶金”，和青铜被称为“美金”相对待。毛铁只能用来做些粗糙的工具，主要是耕具之类。到战国末年，铁的使用才上升到兵器的阶段，但主要是在南方的楚国，尚未推广。秦始皇帝的销毁铜兵，并不是表明从此不打仗，而是表明从此不用铜兵作为主要武器来打仗。铁的武器的使用，事实上是在汉代才逐渐推广了的。能了解这段历史事实，便能了解“铁之重反于金”的重要意义。这是说铁的价值反在青铜之上。这在那处在铜器时代过渡到铁器时代的人自然是视为惊奇的事，也就和“妇人为政”是同样地值得惊奇。

中国自从成为男性中心社会以后，妇女便降到奴隶的地位，一般地是认为不能操持政柄的，不仅国政不能主持，即家政也不能主持，所谓“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母鸡是不能报时的，母鸡一报起时来，那一家就完了）②。这种重男轻女的情形也就给铁初出现时一般是重铜轻铁的一样。然而铁

---

① 十二个大铜人，重各二十四万斤。原是挂钟的钟鐻。其所以有十二个的原故，是由于钟应十二律。但各书只言钟鐻，而不言钟，为可异。——作者注

② 见《尚书·牧誓》，已引作“古人有言曰”，可见此种偏见的古远。——作者注

器终于登上了王位，压倒了铜器，这也就和吕后摄政压倒了一切的男子一样。因此“妇人为政，铁之重反于金”，这两个具有重大历史性的社会现象联带着说，就毫无可疑地揭露了作者时代的双重帘幕。因此，我敢于下出这个结论，即是《侈靡篇》必作于公元前一九〇年左右吕后专政时代。

懂得了这个关键，上举一节中还有好些预言形式的话，就可以一戳即穿。例如“二十岁而可广，十二岁而聂广”，便是其中之一。“可”字假借为柯，就是政权的意思；“聂”字假借为摄，就是摄政的意思。秦王政（始皇帝）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兼并了天下，即皇帝位，在位凡十二年，二世皇帝在位二年，子婴（三世）一年；其后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汉王刘邦即皇帝位，这期间刚刚是二十年。故所谓“二十岁而柯广”，是说秦统一天下以后二十年汉家的政权便昌盛起来了。汉高祖从他被封为汉王的一年（公元前二〇六年）起算，在位刚刚十二年；其后惠帝即位，吕后即临朝辅政。故所谓“十二岁而摄广”便是刘汉起家十二年之后摄政的大权便昌盛起来了。这些说的都是当前史实，故数字准确。所谓“百岁伤神”者，大概是指惠帝百年（逝世）之后，汉家的基业将要转移，故下边所说大抵都类似改朝换代的话。其中有所谓“中国之草木有移于不通之野者”所指的大约是匈奴。当时匈奴甚强，冒顿单于不仅打败过汉高祖，而且对吕后曾给以极端侮辱的国书①。通东西两汉对于匈奴都感受着很大的威胁，屡次以子女玉帛与匈奴和

① 见《汉书·匈奴传》。吕后受了侮辱，还卑屈地回复了他。——作者注

亲，保持着相当屈辱的和平局面。这些倒是真正的预言，然而却没有应验。

证据之二：

> “地之变气，应其所出。水之变气，应之以精，受之以豫。天之变气，应之以正。且夫天地精气有五，不必为阻其亟而反其重（动）。”

这是承继着战国以来阴阳五行的说法。所谓“天地精气有五”，就是说明金木水火土的五行之气。五行本来倡导于儒家的子思、孟轲（见《荀子·非十二子篇》），是中国古代的原子论，这把宇宙的物质成分分析为五种基本原素，和印度的四大说、希腊的四原子说有相平行的地方。这种物质的原素，其后抽象化而为精气，发生了相生相克的原子周期说。相生，即是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又生木，如此循环以至无穷无尽。一年的春夏秋冬加上中节，便该当于这样的相生循环，即是春为木，夏为火，中节为土，秋为金，冬为水。如此年复一年，以木、火、土、金、水之次，递次循环以至于万年永劫。这种观念毫无疑问是中国的特产，因为中国地处温带，四季平匀，添设一个中节便勉强合于五行循环的公式，如在热带或偏于寒带的国家便不可能产生这样的观念。

相生大抵是限于自然界的进展，相克则偏重于人事界的适用。相克取胜，便是斗争。即是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又克土，如此循环代替，以推进人类社会的发展。这主要是以邹衍为代表的战国以来的阴阳家的说法（见《史记·孟子荀卿列传》及《吕氏春秋·名类篇》）。五行的相生相克，本来都是从

自然现象导引出来的，它的原始的观点并非唯心的胡诌。例如相生。我们了解木可以燃，故木生火。古时“钻木取火”，又《庄子》“木与木相摩则燃”，都是木生火的根据。木燃之后变为灰，故火生土。积土为山，而山中有金属矿藏，故土生金。金可融化而为液体，故金生水。（庄子所谓“金与火相处则流”。）水份为生物所必需，无水则植物必枯死，故水生木。这些都是从现实导引出来的知识，并不玄虚。又例如相克。洪水泛滥，以土为堤防，故土克水。大火熊熊，以水灭之，故水克火。火能融化金属，故火克金。金以为刀斧，可以伐木，故金克木。木可深入土中，穿岩破石，又可保持土壤，予以范围，故木克土。这些也都是从现实导引出来的知识，并不玄虚。阴阳家特别发展了这相克的一面，扩大而为人类政治五行相胜之说，即采用土气性质以克服水气，水以克服火，火以克服金，金以克服木，木以克服土，他们把这种主张傅会到中国古代历史上的朝代，认为自黄帝以来至唐、虞是以土德王，木克土，故夏代以木德王继之。金克木，故殷代以金德王继之。火克金，故周代以火德王继之。水克火，故秦代以水德王继之。水德衰颓下去，便当是土德王了。

对于阴阳五行之说有了初步的了解，我们可以知道这种学说是有它的唯物论的起源，其后才逐渐发展到唯心论方面去的。有了这样的初步的了解，回头再看上面所引的证据之二的那一小段文字吧。那里分明说“天地精气有五”，即是有金、木、水、火、土的五种精气。但在上文却只说“地之变气”如何如何，“水之变气”如何如何，“天之变气”如何如何，在天地

变气之间只说到水的变气，而把其他金木火土四气都一概不提了。这是很值得注意的。我认为这就是本篇作者把自己的时代透露了的又一个很好的证据。

秦朝是以水德王的，秦始皇帝是阴阳五行说的一位伟大的拥护者和实践者。他的采取水德王的办法,《史记·秦始皇本纪》里面说得很详细，在这里不必多说。秦朝灭亡了，那就是水的精气发生了变化，照豫定的步骤是应该以土德承继上去的。但汉朝得了天下，在最初的几十年间，还没有工夫考虑到所谓"改正朔，易服色"的那一套花样，汉初是相沿着秦代的水德王的办法而没有多大的变动。本篇的作者生在这样的时代，他是一位阴阳五行说的信奉者，他是主张变的。他说：已经过了时的不要再保守（"不必为阻其亟"），那样就是反动（"反其动"），应该照豫定的位次来继承水德，那就是应该要以土德来继承。但这土德王的主张，在文中没有明言。这是因为这层不是本文的重点，也是因为在当时是常识，故无需乎言明了。

根据阴阳家的说法，凡当气运改变的时候，天和地都会产生些现象来表示这种变化的征兆。我在这里要把《吕氏春秋·应同篇》里的一节话引在下边，那是保存得比较完整的阴阳家言的提要：

> "凡帝王之将兴也，天必先见祥乎下民。
>
> 黄帝之时，天先见大螾、大蝼。黄帝曰'土气胜'。土气胜，故其色尚黄，其事则土。
>
> 及禹之时，天先见草木秋冬不杀。禹曰'木气胜'。

木气胜，故其色尚青，其事则木。

及汤之时，天先见金刃生于水。汤曰‘金气胜’。金气胜，故其色尚白，其事则金。

及文王之时，天先见火赤乌衔丹书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气胜’。火气胜，故其色尚赤，其事则火。

代火者必将水，天且先见水气胜。水气胜，故其色尚黑，其事则水。

水气至而不知备，数将徙于土。”

这言论是发表在秦始皇统一天下以前，秦始皇帝便是采取了这种主张而实行水德王的。这所说的，明白表示着气数变的时候，天要现些征兆。只说了天而没有说地，地是包括在里面了。本篇说到“地之变气，应其所出”，所谓“所出”，就是指的“大螾大蝼”、“草木秋冬不杀”之类的那些现象。

《侈靡篇》和《吕氏春秋·应同篇》关于“终始五德之运”的说法，可以说是完全相同的。但所不同的是两者的时代性，《应同篇》是产生在秦代行将统一天下的时候，那时是所谓火德已变而水气已至的时候，故吕不韦的一群人便主张早作准备。《侈靡篇》却是作于秦朝灭亡以后，水德已衰而土气已至的时候，故《侈靡篇》的作者又主张继承天下者“受之以豫”——即是按豫定的土德来继承水德。在这一点上两者都把时代性表示得非常显明。

就根据上举的两个证据，我认为，我们可以肯定的说：《侈靡篇》毫无疑问是西汉开国以后的十几年之内的作品。这个时代性的规定是很有必要的。要有了这个规定，我们才可以

了解作者的思想，它所反映的是什么，所反驳的是什么。它所代表的阶级性是怎样？它在中国学术思想史中应该占有怎样的地位？何以它不被重视，而成为了化石般的存在？这一篇二千多年前所产生的富有思想性的特异论文，很值得我们用古生物学家处理化石的态度来加以仔细的处理。

二　本篇最大的特异性何在

《侈靡篇》基本上是一篇经济论文。就如它的题目“侈靡”二字所表示的一样，它主张大量消费，大量生产；大量兴工，大量就业。消费大，然后生产才可以促进；工作的机会多，然后人民才不致于失业。

“问曰：兴时化若何？

莫善于侈靡！

能摩故道新，奠定国家，然后化时乎！国贫而鄙富，美于朝市；国富而鄙贫，尽如暮市。市也者劝也。劝者所以起本事。而末事起不侈，本事不得立①。”

怎样才可以使时俗变化？最好的办法就是“侈靡”。要不断地消费旧的，产出新的，这样来奠定国家，然后才可以使时俗变化。城市（“国”）与乡村（“鄙”）对照起看，城市消费大而

① 引文是经过整理的，次第与文字与原文有出入。例如“能摩故道新”以下在原文并不与“莫善于侈靡”相连。“国贫而鄙富”以下十八字，依张佩纶校改。又如“奠定国家”，奠字原作“道”，“所以起本事”，事字误为“善”。以下引文凡无关重要者不再注明其出入。——作者注

没有囤积，乡村就生产旺而谷物有出路，这样就充满朝气，比清早的市场还要美满。城市消费少而有囤积，乡村便生产不旺而谷物没有出路，这样就给罢了的市场一样，是十分萧条的。市场是用来促进生产的，但是假如商业不发达，消费不旺盛，那么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也就站不住脚了。

作者沿用着一般的习惯语，把农业生产当成"本事"，而把商业经营当成"末事"，但他并不轻贱商业。他的见解是：农业生产固然重要，然而商业经营不旺盛，不能促进消费，基本的生产也就发达不起来。故不能够重农而贱商，农与商须得同时并重，重商倒反而是重农所必要的手段。

"百姓无宝，以利为首。一上一下，唯利所处。利然后通，通然后成国。

利静而不化，观其所处，从而移之。

然后移商入于国，非用（庸）入也，不择乡而处，不择君（宭）而使，出则从利，入则不守（囤积）。国之山林也，财而利之，市廛之所得二倍其本。

故上侈而下靡，而君臣相〔得〕，上下相亲，则群臣之财不私藏。然则贫动枳（肢）而得食矣。"

一般的百姓没有什么宝贝，只是把利益看得最重。勤勤苦苦，上下奔波，目的就在求利益。为了有利可图，然后才通有无。为了有无相通，然后才成立城市。假使得不到利益，交易不畅通，那就要看出它的原因，使它活动起来。这样别国的游商便来做生意了。他们之来是不同寻常的，来了不问什么地方都可以住下，不择什么房屋都可以使用。他们出外则追

求利润，在家也不采取守财奴的办法。山林有利可图，他们就斫伐木材来图利，因此市面就繁荣起来了。税收所得比从前超过两倍，故所以上边奢侈，下边消费，这样就君臣相得，上下相亲。有钱的臣下不会把自己的私财窖藏起来，而都投入市场，那么没有钱的人也就有工作做而有饭吃了。

“贱有实，敬无用，则人可刑(型)也。

故贱粟米而如敬珠玉，好礼乐而如贱事业，本之始也。……

积者餘粒食而侈，美车马而驰，多酒醴而靡，千岁毋出食。

此谓(为)本事。”

粟米和事业是有实质的东西，这是人生的必需品。没有粟米，人便不能维持生活。没有事业(即生产)，人便不能获得粟米。这些东西要使它们“贱”，“贱粟米”是说粟米容易到手，“贱事业”是说工作容易到手。珠玉和礼乐是无用的东西，寒不能衣，饥不能食，然而作为消费手段是很可宝贵的，特别是珠玉还可以作为货币使用。因此这些东西应该加以尊重，就是说让它们发挥促进消费的作用。这就是发展生产事业的基本办法。使有积蓄者尽量的吃吧，尽量的喝吧，尽量的乘车走马享乐吧，一千年都不会讨口。为什么？因为那样便促进了农业的生产，也就是促进了“本事”。

“饮食者民之所欲也，侈乐者民之所愿也。足其所欲，赡其所愿，则能用之耳。

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草，饮野水，孰能用之？

伤心者不可以致功。故尝至味而，罢至乐而。雕卵然后瀹之，雕橑然后爨之①。

丹沙之穴不塞，则商贾不处。富者靡之，贫者为之。

此百姓之治生，百振而食。非独自为也，为之蓄化（货）。”

百姓是需要饮食的，同时也是喜欢快乐的。要使他们满足这些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欲望，你才能够使用他们。假使你只是让他们就给原始人一样，披点自然的兽皮，戴上野牛的弯角，吃的野草，喝的生水，你怎能使用他们呢？精神不愉快的人是做不好工作的，因此要使他们吃顶好吃的，拚命的快乐，要煮鸡蛋吧先画上彩色然后煮，要烧柴吧先雕上花然后烧。不要把产生丹沙的矿产闭塞掉，尽量让商家去活动。有钱的人让他们消耗，没钱的人让他们工作，这是一般老百姓的生活的路子，百般振奋而有饭吃，不仅有饭吃而且还可以有货币的积蓄。

这样极端地强调奢侈，作者是肯定享乐的。“圣人省诸本而游诸乐，大钧也，博奕也”②，是说要使老百姓勤于生产而同时使他们愉快，玩音乐也好，玩棋牌也好。懂得这样办的是了不起的伟大人物（“圣人”）。作者是反对赈济的。“如以（台）予人财者，不如无夺其时，如以（台）予人食者，不如毋夺其

---

① “尝至味而，罢至乐而”，姚永概作如是句读，《论语》“偏其反而”，或“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而”，即其例。如此读较有风趣，故从之。——作者注

② 原作“大昏也，博夜也”，以前的人作了许多奇奇怪怪的解释．其实“昏”假为钧，“大钧”是指音乐，夜与奕通，博奕就是下棋或打牌。——作者注

事”，假如我要给人钱财，那倒不如使他不要失掉农时；假如我要给人饮食，那倒不如使他不要失业。为了使百姓能够有工作做，他甚至主张厚葬。

“长丧以黫其时，重送葬以起（圮）其财，一亲往，一亲来，所以合亲也。……

巨瘗培，所以使贫民也。美垄墓，所以使文萌也①。巨棺椁，所以起木工也。多衣衾，所以起女工也。

犹不尽，故有次浮也。有差樊，有瘗藏。皆以能别以为食数，示重本也。”

使丧期长久一点，来消磨有钱者的时间。使葬仪隆重一点，来消耗有钱者的金钱。你这样，我也这样，亲眷往来，也使得他们和睦。而在另一方面还有其他作用。例如把坟坑挖得很大很深，这是使穷人有工作做。把墓表弄得很堂皇，这是使雕工（“文萌”）有工作做。棺椁特别大，木匠师傅的生意就无限兴旺。殉葬的衣裳特别多，刺绣的女工便不会停针黹。这样还不够，还有各种牺牲的包裹（“次浮”），各种仪仗（“差樊”），各种殉葬品（“瘗藏”）②，这些都可以使有关的手艺人得到生活资料。这样做是表明重视本业，因为要有消耗，你本业才能发展，要有工事，你做工的人才不致失业。

因此，作者是重视货币的，因为货币便于操纵，而有促进

① “所以文明也”，刘师培说“明假为萌”，即是氓的借字。因此我认为“文萌”就是指雕工之类。下两句是“起木工”，“起女工”，所以上两句应该是“使贫民”，“使文萌”。——作者注

② 这三个辞的译述是根据章太炎的解释。——作者注

流通的效能。在中国古代，主要是战国时代，铜铸货币的形式多采用耕具形。就是货币的币字也是从鏊字转化而来。鏊字，《说文》以为“河内谓臿头金也”，《方言》郭璞注：“江东谓鏊刃为鏊”。这就明显地表明着中国古代铸造货币，是有意识地把它来代表谷物的生产价值。在这一点上，本篇中有扼要的说明：

“民死(尸)信，诸侯死化(货)。

请问诸侯之化？

弊(币)也。弊也者，家(稼)也。家(稼)也者，以因人之所重而行之。

五谷之君长耒耜，好猎之君长虎豹之皮①，用功利之君上金玉币，好战之君上甲兵，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

死和尸字，古时是通用的，尸是守的意思。“民死信，诸侯死货”，便是人民守信用，诸侯守货币。在货币铸造的初期尚未大量行使的时候，人民之间的贸易关系主要靠互相信用。铸造货币的大权是操在统治阶层的手里，这在他们是无上的法宝。但这货币的起源是从何而来呢？它从稼穑而来，稼穑是人民的生命所系，故用产生稼穑的工具作为货币形式而行使。货币亦有种种，有用耒耜形式的，有用皮币的，有用黄金珠玉的，有用刀兵形式的，但在基础上仍然以耕稼为本。有了货币，统治者便能够操纵谷价，操纵轻重的大权了。以极轻量的

---

① 原作“吾君长来猎君长虎豹之皮”，盖“五”字下有脱文，校书者以口形示之，后之抄书者与“五”字相连而成为“吾”。“来”字简笔与耒字相似，故致误。“之”字、“好”字仿下二句加。“耜”则以意加，古人习以耒耜连文。——作者注

货币便可以转运大量的粟米和任何商品。

> "凡轻者，操实也。以轻则可使重，〔重〕不可起轻。轻重有齐(剂)，重以为国，轻以为死。"

这是从权衡上抽绎出来的理论。权(法码或分铜)是很轻的，然而只要得到一定的比例(剂)，一只手可以把握的权便可以衡量千斤万斤的物重。由这现象尽可以转用于货币的价值，货币虽然轻，但依照所得到的生产劳力，它可以凭一定的比例，换取大量的农产品或其他的手工艺品。故这种轻的东西是操纵实物的权衡。实物是重要的，立国不能离开它，然而货币是灵妙的，有国者更不能不死死地把持着它。货币的流通作用，作者把它评价得很高，认为它就和"神"一样。

> "珠者，阴之阳也，故胜火。玉者，阳之阴也，故胜水。其化如神。故天子藏珠玉，诸侯藏金石，大夫畜狗马，百姓藏布帛。"

这一段话也见于《大戴礼·劝学篇》。《大戴礼·劝学篇》和《荀子·劝学篇》大同小异，可见《侈靡篇》的作者和荀子学派有一定的关联。这且留在下边再说。这儿的"阴之阳"、"阳之阴"、"胜火"、"胜水"等，除表明作者是崇信阴阳五行说之外，那样神秘的旧说，我们也用不着去拘泥。主要的核心就在"珠玉，其化如神"那么一句。古者是以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刀布为下币的，《管子·轻重篇》提到这上中下三币的话屡见。珠玉、金石，在这里都表示货币。狗马、布帛则表示实物交易。货币和实物交易的对象，便是生活的必要资料——粟米。有了货币在手，那就神通广大了。(后人说"钱可通神"，

也就是这儿的“其化如神”的意思。）有了货币便能操纵生产，可以使你生活资料的价格提高，也可以使你减低；可以使你集中，也可以使你消散，通过这样的法宝要来对于大夫或百姓加以操纵，那就轻便如意了。

综合上面所述，可以看出《侈靡篇》的作者，他是肯定享乐而反对节约的，他是重视流通而反对轻视商业的，他是主张全面就业而反对消极赈济的。为了能够实现全面就业，他主张大量消费，甚至主张厚葬。他的重点是放在大量消费可以促进大量生产这一面，因而在生产方面该如何进行，如何改进技术之类的话，他说得很少，几乎可以说没有。他在原则上是把农业生产作为本业，他虽然重商，但并不敢轻农。但他关于农业上的话，我们只能看到这样的几句：

> “断方井田之数，乘马甸之众，制之。陵溪立鬼神而谨祭。作此相食，然后民相利，守战之备合（全〔?〕）矣。”

这些话很有点古典的味道，和整篇的新奇的理论不大相配称。这表明作者对于发展农业生产本身并不怎么感觉兴趣，也没有多么大的经纶，或许因为是托古的原故——假托着管仲和齐桓公对话——因而就不能不受着些时代限制的吧？

然而，作者尽管主张大量消费，极力奢侈，但他却是有一层不可忽略的限制的，那就是最上层的统治者不好马马虎虎地跟着一道奢侈。这是一层很重要的限制，我们不能把它轻略看过，也不能看作是作者的自相矛盾。

> “上短下长，无度而用，则危本。”

> “毋数据大臣之家而饮酒，是为使国大消。消尧（逍

遥）哉，藏于荒①，反于连，比若是者必从是偏亡乎！”

从这层限制上看来，作者的侈靡说是有作用的。他的主要的目的是想使下层的民众富庶，而使中层的士大夫之家（也就是地主）不能积累资金，以从事兼并，但对于商贾则不加以限制。侈靡的主张，很明显地是一种政策，它不同于悲观消极的享乐主义，也不同于漫无限制的极端奢侈。上层要有法度，中层要尽量使它消耗，下层才能得到安稳。《揆度篇》所谓“大夫已散其财物，万人得受其流”，可以借用来作为侈靡政策的说明。但《侈靡篇》所不同于《揆度篇》和其他《管子·轻重》诸篇的是：《侈靡篇》的作者还没有采取商业国营政策，不限制富商蓄贾，这是一个重大的区别。

三　本篇中的政法文教等主张

如上节所述，可以明白看出，本篇的作者是站在商贾的立场，企图建立商人与上层统治者的联盟，这样来辖制中层的地主阶级，即是士大夫阶级，所谓诸侯亦可包含在内。这样可以免得使“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汉书·食货志上》）。本篇中有几句话说得很明白：“夺余满，补不足，以通政事，以赡民常。”这意思就是要均贫富而排除兼并。故从基本上看来，

① 原误作“三尧在臧于县”。“三”字是上文“消”字的重文符之讹。“消尧”即逍遥。“在”字殷、周古文均以才字为之，“才”恒读为哉。臧与藏通。县字古本作県，盖㠩误为県，県又转写为县。“藏于㠩（荒），反于连”即流连荒亡之意。偏是败的意思。——作者注

本篇的作者虽然是站在商人阶级的立场，并主要是替最上层的统治者划策，但他在排除地主阶级的利益上，他没有忘记人民的利益。因此，他以为最上层的统治者，在用人行政上也就须得重视人民。

> “承弊（赠币）而民劝①，慈种而民富，应时待感，与物俱长。放日月之明，应风雨而种。天之所覆，地之所载，斯民之良也。不（丕）有而醜（配）天地，非天子之事也（耶）？民变而不能变，是毬之傅革，有革而不能革，不可服。民未始变而是变，是为自乱。”

最上层的统治者铸造货币供人民使用，使人民得到鼓舞；行种种方便发展农业生产，使人民有所积余。应随着天时的变化而变化，随着万物的成长而成长。就给日月一样大放光明，就给和风惠雨一样发挥作用。就给天空一样无所不包，就给大地一样无所不载。这就是人民所爱戴的长上，和天地相配而无所不有。这不是最上的统治者所应该做的事吗？有所变革一定要顺从民意。假使人民起了变化而不跟着变化，那就给皮裘脱着毛而未脱尽，故皮不能为皮而革不能为革，不能抵用。假使人民还没有起变化而你先闹改变，那就是庸人自扰。

就这样，一切措施仿佛都要以人民为本位，要以人民的利

---

① “承弊而民劝”与“慈种而民富”对文，承与赠通。《礼记·文王世子》“赗赙承含”郑玄注，“承读为赠”。弊与币通，本篇下文“请问诸侯之化（货）？弊（币）也。弊（币）也者家（稼）也”（见上引），即其证。《盐铁论·力耕篇》“禹以历山之金，汤以庄山之铜，铸币以赠其民，而天下称仁”，即此“承弊而民劝”之意。——作者注

益为利益，要随人民的变化而变化。和侈靡的主张不相称地，却是要“故(固)法而守常，尊礼而变俗，上信而贱文，好缘而恶驵”(巩固法制而遵守传统，尊重礼节而转移民俗，重信用而贱虚伪，好柔顺而嫌粗暴)，这样做，在作者看来就是所谓“成国之法”(建立国家的基本原则)。这儿又显然是一个矛盾。但这矛盾在作者可以说是有意造成的。那就是这样的基本原则是对下层民庶而言，而不是对于他所要使他们消耗的中层的士大夫或诸侯。故侈靡之说，不适用于最上层，也不适用于最下层。

对于民庶是尽可能顺从，尽可能使他们满足欲望，要使他们有工作做，有饭吃，有衣穿，要使他们于从事生产之余而得到愉快；而对于臣下(即所谓士大夫或诸侯)则就要用手腕。要他们侈靡，大量消耗以促进大量生产，大量兴工以收到大量就业，这已经就是高级的手段了，但作者对于这层手段，却丝毫不掩饰地用这样的言语来表达着：

> “甚富不可使，甚贫不知耻。
>
> 用其臣者，予而夺之，使而辍之，徒以(予)而富(福)之，父(斧)击而伏之，予虚爵而骄之，收其春秋之财而消之，肴杂礼义(仪)而居之，时举其强者以誉之。
>
> 强而可使服事——辩以辩辞，智以招请(情)，廉以标人。坚强以乘下，广(旷)其德以轻上位，不能使之而(乃)流徙。”

人臣是不能使他们太有钱的，但也不能使他们太贫穷。使用他们的办法，很显然地是要玩弄点手段。特别值得注意的

是“收其春秋之财而消之，肴杂礼仪而居之”那两句。所谓“春秋之财”正表明那些人臣是地主，要使他们把春季和秋季所收获得来的东西尽量消费，想出一些礼仪的花样来让他们去采用，作为消费的手段——所谓礼仪是胡乱杂配出来的东西，这倒表明作者深深地体会到了礼仪本身的实际。有本领的人可以供使用的就使用他，会说话的让他搞外交，有机智的让他做侦探，性情方正的让他做监察。假使有本事的人而要鼓动下层民众兴风作浪，不守本分，那就是不可以供使用，应该把他驱逐出朝，充配到远方去。

这样使用臣下的办法，真是说得很赤裸。这自然是奴隶制时代所残留下来的一种传统观念。奴隶制时代的所谓“臣”，便是奴隶。尽管本篇的作者已是西汉初年的人，中国的奴隶制已经基本上废除了，但他对于臣下的看待，却和对待奴隶相差得并不很远。

对于下级的人臣，作者是主张“阨其道而薄其所予”的，他曾明白地说“毋全禄，贫国而用不足；毋全赏，好德亡使常”。禄赏都要有所控制，而升进也不能那么容易。但值得注意的，本篇的作者对于高级的大臣却是特别的尊重。文中有这样的一段问答：

“公曰，国门则塞，百姓欢敖，胡以备之？

择天之所宥，择鬼之所富（福），择人之所戴，而亟付其负。此所以安之也。

强（长）与短而立（位）齐，为之若何？

高予之名而举（誉）之，重予之官而危（诡）之，因责其

能以随之。犹（由）傶则疏之，毋使人图之。犹（由）疏则数之，毋使人曲之。此所以为之也。

今有臣甚大，将反为（被）害。吾欲優（櫌）患除害，将小能察大，为之奈何？

潭根之毋伐，固事（剚）之毋乂（刈），深甖之毋涸，不（丕）仪之毋助（锄），章明之毋灭，生（旌）荣之毋失。狎言① 者不胜此一，虽凶必吉。”

这对于高级的大臣又照顾得这样特别周到。他认为这种人物是天神人鬼所保佑，人民所爱戴的，选择这样的人来当政，便可以使百姓安心，不至于哗乱。假使这样的人有两个，才能相同而地位也相等，应该怎样对待？那就要看他们的才能究竟有什么差异，可以给以崇高的荣誉来表彰他，可以给以重要的职位来矜异（诡）他。假使他是出身于亲戚的，那就要保持一定的距离，免使人生嫉妒而加以陷害。假使他是出身于疏远的，那就要多多接近一些，免使人从中作祟，挑拨离间。还有大臣的地位太高了，是容易受人谗害的，有什么办法可以免除这种祸害，而防患于未然呢？那就不外要深深地信赖，如象爱护古木一样，要使它根深柢固，不要折伐它，不要翦除它，要好好地灌水，不要使它的根部缺水分，要好好地培护成高墩，不要轻易在树下启土，要设法表彰它，禁止人斫伤——写

① 原作“十言”，前人苦不得其解。“十”并非十百千万的十，而是甲乙丙丁的甲。殷、周古文甲字均作十字形，十百的十则作丨、作◆、作◆。“甲言”者谓狎昵者之言。下文引用到的“是谓甲寓”的甲原文也作“十”，可为互证。——作者注

得很周到，可以令人联想到《国风·召南》“蔽芾甘棠，勿翦勿伐”的那一首诗。假使爱护大臣就如象珍惜古木那样，使狎昵者（左右便僻）的浸润之言不能够中伤，那么就可以逢凶化吉。

这样对大臣的爱护可谓无微不至，和他对小臣的待遇之非常谨严，甚至主张使用权术，差不多是形成了两个绝端。作者是主张“选贤举能”的，尤其是大臣。他曾说“亲左右，用无用，譬之若相为盲，兆怨”（“亲近便僻左右，使用不中用的人，那就给引路的人是瞎子，不成功”）；又说“选贤举能不可得，恶得伐不服？”又说“贤不可灭，能不可留（镏）”①。因而他是反对杀害能者的。他说“使在中国之人② 观危国过君而弋其能者，岂不几于危社主哉？”“夫纣在上，恶得伐不服？”——这些话都应该是有所为而发的，不会是“无的放矢”。至于这个“的”究竟是什么？我在下面将要写到，在这里暂时只留下一个暗示。

对于人臣的待遇，对于上级与中下级有这样的不同，这不应该看成为作者文字上或理论上的矛盾，而是他在根本观念上想使上级人臣与中下级人臣有所区别，上级人臣，他是把他看成为和最高的统治者——天子或王，属于同一阶层的。为了重视最高统治者的权利便不能不重视大臣，反过来，重视大臣，也就是为了保卫最高统治者的权利。作者的主张就是这样，这和韩非子对于重臣“以三节持之，曰质，曰镇，曰固”（见

---

① 原作“贤不可威，能不可留”。威是烕字之误，今通作滅。留，张佩纶读为“镏”（即是刘字），杀也。——作者注

② 原作“事左中国之人”，古文事、使、史、吏为一字。左当是在字之误。“中国”犹国中也，古人文法往往如是。如《国风·周南》“葛之覃兮，施于中谷”，中谷谓谷中也。——作者注

《韩非子·八经篇·起乱》),而最后出以暗杀的主张,有所不同。

因此作者的君道观是主张人君管大事而不管小事,专用贤能而不亲自动手。主张信任大臣而不从事小察。从事小察,他是特别反对的。他认为这样做,反而使君位不安,反而使国家危乱以至于灭亡。假使专任贤能,那就安逸而不劳。靠着能者办事,是愉快的;受依靠的能者也是愉快的,能者在位,你自己就不管事,事情也不会乱。能者多,那么就可以称霸于天下。要是不然,那就完全相反。这些话的原文,我把它引在下边吧。

> “君亲以好事,强以立断,仁以好任人。”(人君要亲自计划大事,坚决地下出判断,宽大地使用有材能的人。)
>
> “君子者勉于司人者①,非身司者也。”(好的统治者是用心在怎样使用人,并不是自己动手。)
>
> “忠敬者君臣之际也②,礼义者人君之神也。且君臣之属,义也。亲戚之爱,性也。使君亲之际同索,属敬也。使人君不安者,属察也。不可不谨也。”(君臣的关系是以忠敬为主,人君之保有威严,要靠有一定的礼仪。而且君臣的关系是人为的,父母之爱是出于自然的。要使人君和父母的关系同样,那就要互相敬重才行。假使要弄小智小慧而互相猜忌,那就会使人君不安。这是不能不留

① 这里的两个“司”字原文作“纠”(即纠字),“身”字原误为见,和作者的主张不符。“纠”字当是嗣字(𤔲)之误,即司之古字。司人犹言官人。——作者注

② “忠敬”原作“事故”,形近而讹。下“属敬也”敬亦误为故。这一条中原文错落字还有好几个。“义”字原来脱掉了。下面的际和察两个字互讹了。——作者注

意的。）

“察之①，恃上贤者也，故君臣掌。君臣掌则上下均，以此知上贤之无益也，其亡兹适。上贤者亡，而役贤者昌。”（要弄小智小慧，那是仗恃在上者的聪明。那样便使君臣同一职掌，上下没有分别。因而可以知道靠在上者玩弄聪明，是没有用处的，反而糟糕，在上者玩弄聪明的会灭亡，任用贤人的就会繁昌。）

“能则专，专则佚，缘能愉，则缘与愉②。能官则不守而不散。众能，伯（霸）。不然，将见对。”（有才能的人便专任他，专任他便不忙乱。依靠有才能的人是愉快的，被依靠者也同一愉快。能者在位，则自己不管，事情也不会乱。能者多就霸，不然就相反。）

对于人民，作者是主张争取的。他明确地意识着：人民是最高统治阶层的基础。基础如不巩固，统治者的政权当然也就无法巩固。最特色的主张，所谓“侈靡”，事实上就是想消耗地主阶级而使人民有所得，所以在程序上应该先民而后士，假使在上者把这程序倒逆了，要先士而后民，那就是自己毁灭自己。——“先其士者之为自犯；后其民者之为自黯”③。作者基

① “察之，恃上贤者也”，原文误为“祭之时上贤者也”，前人苦不得其解。反对在上者弄聪明，事小察，是法家的一种主要思想。——作者注

② 原作“椽能踰，则椽于踰”。张文虎改椽为掾，读为缘。踰读为愉，於读为与，则余所校改。又下文“能官”原误作“能宫”。——作者注

③ 黯字原作赔，义不可通。黯，大污也（见《说文》）。与犯同例，并协韵。——作者注

本上是重视人民的。但他对于人民的重视采取怎样的具体办法呢？他主张尊重人民的风俗习惯，而随时酌量情形，予以转移，总要使得他们安居乐业，享受应有的愉乐。

> "乡殊俗，国异礼，则民不流。今古不同法①，则民不困。乡丘老不通，睹诛（都姝）流散，则民不眺（窕）。安乡乐宅，享祭而讴吟称号者皆诛（殊），所以留民俗也。"

这就是所谓"省诸本而游诸乐"，是一个很重要的基本政策。一切政教都要按照着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嗜欲意愿来进行措施。人民是不能离开衣食的（"衣食之于人也不可以一日违也"），所以一定要使他们有工作做，因而有饭可吃，有衣可穿。人民是需要愉乐的（"侈乐者民之所愿也"），所以一定要满足他们的欲望，使他们搞音乐，搞博奕。要使得"都姝流散"，就是说要使闲雅美好的风气流布于民间。人民是信仰鬼神，尊敬祖宗的，所以就要神道设教，利用宗教来安抚人民。

关于"神道设教"这一层，本篇是说得极透彻的。作者很明白地说"鬼神不明"，然而却要祭它，天神人鬼都要设法来使用它。且把原文引在下边吧。

> "鬼神不明，囊橐之食无报，明厚德也。沉浮，示轻财也。先立象而定期，则民从之。故为祷庙缕绵，明轻财而重民。"

> "敬祖祢，尊始也。齐约之信，论行也。尊天地之理，所以论威也。"

---

① "今古"二字原误为"矣"，盖由草书"今古"二字之误合。——作者注

“利不可法(废)，故民流(流通)。神不可法(废)，故事(使)之[①]。”

“以时事(使)天，以天事(使)神，以神事(使)鬼。”

作者是很有理智的，他自己并不信仰鬼神，但因为人民信仰，所以便不得不利用而加以操纵。“以时使天”就是创制历法来役使自然，这和《荀子·天论篇》“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的那种“人定胜天”的理论是有继承关系的。天可以使用它，神可以使用它，鬼也可以使用它，这就是所谓“神道设教”。

满足人民的意欲愿望，顺从人民的风俗习惯，这是很要紧的，但一味的顺从，一味的满足，那是纯粹的散漫自流也不是办法。“水平而不流，无源则速竭，云平而雨不甚，无委云，雨则速已，政平而无威则不行。”作者是另外具有一层目的的。他是要以人民为基础而实现富国强兵。国富兵强，国家才能安全，统治才能巩固，人民的幸福也才能维持，因此他在满足人欲、顺从民俗之外，还有一种强制性的主张，要人民爱劳动，要人民不怕死。据他说来，那是所谓“反民性”的，然而不得不反。

“为国者，反民性，然后可以与民戚。民欲佚而教以劳，民欲生而教以死。劳教定而国富，死教定而威行。”

这“劳教”、“死教”是很新鲜的辞汇，在中国古书中就只见于《侈靡篇》。这是作者自己铸造的新辞，然而却不是作者首

① 金文“废”字，一般均以“法”为之。故此二“法”字均当读为废。——作者注

创的新论。这就是“足食足兵”的主张，也就是吴起、商鞅以来的法家们“重耕战”的主张，足食重耕就是“劳教”，足兵重战就是“死教”。特别是商鞅，实行了这种主张，是收到了富国强兵的实效的。而过去的史实告诉我们，在实行这种主张时都带有高度的强制性，所以法家要主张信赏必罚，用刑赏为武器以促进这种强制政策的实施。在这里，《侈靡》的作者基本上采取了法家的主张，但他在办法上有些区别。他不主张厚赏，他说：“一为赏，再为常，三为当然。”他也不主张严刑，甚至有些反对，他说：“今用法，断指满稽（阶），断首满稽，断足满稽，而民死不服。”① 他是主张用教化的办法来实现富强的要求，看他用“劳教”、“死教”两个字面也就可以体会到了。作者对于“教”的主张又呈现了他的另一项特殊性，那就是他特别重视自觉性的启发，就是要用启发自觉性的办法来使人民自然而然地爱好劳动而不怕死。政与教，他认为是有所不同。政要强制，教要感化。关于教的作用的阐发，篇中有一段富有诗意的文字，很值得玩味。

“夫政教相似而殊方。

若夫教者，标然若秋云之远，动人心之悲；蔼然若夏之静云，乃及人之体；鸥（窎）然若皜月之静②，动人意（忆）以怨；荡荡若流水，使人思之，人所生（性）往。

① “用法”二字原误为“周公”，依俞樾校改。三个“稽”字，前人讲为簿计，实在讲不通。我看是借为阶字。《道德经》“知此两者亦稽式，常知稽式，是谓立德”陆德明《音义》云“河上本稽作楷”。稽可假为楷，亦可假为阶矣。——作者注

教之始也身必备之，贤不肖者化焉。敬而待之，爱而使之，若樊神山〔而〕祭之。贤者少，不肖者多，使其贤，不肖恶得不化？”

教者要以身作则，使人如坐春风化雨而自然而然地受着启发和感化。春风化雨这个辞所包含的诗意，和这儿的“秋云”、“夏云”、“皜月”、“流水”的譬喻比起来，便显示得没有那么酣畅了。作者显然是一位文章的能手，而且是有诗的修养的人。本篇中有不少警策的语句，而且多用韵语，是举不胜举的确切的证据。

四　关于军事和国防上的见解

“劳教”和“死教”虽然同等重要，但也有所先后。便是先要有“劳教”，然后才能有“死教”。要使人民爱劳动，足衣足食之后，然后才能不怕死，敢于战斗。战斗的目的，主要也就在于保卫自己的衣食之源。

“辨于地利而民可富，通于侈靡而士可戚。……六畜遮（庶）育，五谷遮（庶）熟，然后民力可得而用。”

“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今吾君战，则请行民之所重。”

---

② “鹃”字前人都认为鹃（驩），其实是从月鸟声之字，金文有此字。有剑铭为“鹃公团自作元剑，诞宝用之”（原铭误折为二，见《三代吉金文存》卷二○，第四五、四三叶）。鹃字当是窵字之异文，幽远也。“皜月”字原误作“谪”。形容词之“鹃然”既为从月之字，则谪为“皜月”之误无疑。——作者注

"断方井田之数，乘马甸之众，制之。……作此相食，然后民相利，守战之备合（全〔?〕）矣。"

"王者上事，霸者先功，言重本，是谓甲寓。"

基本上是以农为本业，以商通有无，要在使人民富庶的基础之上建立军事组织。古代所谓"寓兵于农"的办法，作者是信奉着的。但怎样去进行军事组织，作者却没有进一步地作具体的展开，这也就和要怎样才可以提高农业生产，作者并没有十分感觉兴趣，是同样的。

富强就是力量，要有力量才能保证战斗的胜利。力量愈大，胜利也就愈大。力量的对比大到十倍百倍，甚至可以不战而胜。

"钧（均）则战，奇（畸）则攻①。百盖无筑，千聚无社谓之陋，一举而取。天下有事之时也，万诸侯钧，万民无听，上位不能为功更制，其能王乎?"

"钧同则争，倍则说（挩），十则从服，百则化②。"

这不战而胜倒是作者所理想的目标。作者虽然主张"死教"，反对"战事之任，高功而下死"，但他并不是好战的。他认为不能随便树敌而轻举妄动，"百夫亡长不可临也，千乘有道不可侵也"。假使一味地好战，其结果是内部的团结也会涣散，"乐聚己力以兼人之强，以待其害，虽聚必散"。

---

① "奇则攻"原作"守则攻"，形近而讹。奇读为畸，与钧（均）为对，言势均力敌则作战，我强于敌则进攻。——作者注

② "倍"原误为依。（上引"市廛之所得二倍其本"，"倍"亦误为"依"。）"说"读为"挩"（即夺字）。"百"误为万，盖"百"之草书误认为"万"，乃转而为"万"也。万倍不近情理。——作者注

兵力除须具有强盛的因素之外，还得守信义。不守信义，纵使强盛也会失败；纵使能得到一时的成功，也不能长久。——“功成而不信者殆，兵强而无义者残。”作者是不主张远交近攻的，相反，他是想结合邻近而招来远者。——“不谨于附近而欲来远者，兵不信。”他不主张一味的残暴，一味的毁灭别人的传统，毁灭别人的民族，那是只好增强别人的敌忾，尽管你的兵威远扬，而别人也不怕你。——“亡国之纪，毁国之族，则兵远而不畏。”

行军用兵之道还需要智谋，智谋运用得好，也就可以不战而胜。——“智运谋而离橐刃焉”。谋略中一个必要的因素，是争取与国，同盟的国家愈多便愈能保证胜利。——“与大则胜”。运用智谋一事，作者是把它说得相当神秘的，篇中有这样成段的话：

> “阳者进谋，几者应感，再杀（试）则齐①，然后运。
>
> 夫运谋者，天地之虚满也，合离也，春秋冬夏之胜也，然后知强弱之所尤，然后应诸侯取交。故知安危国之所存，以时使天，以天使神，以神使鬼。故国无罚而君寿，而民不杀。
>
> 智运谋而离橐刃焉。”

对于情况明了的人定出计划，善能掌握机动的人临机处理，试验了两次都有效果，然后才全面运用。运用谋略要懂得辩证的道理，要懂得加减乘除，相生相克，还要了解实际的情

① “杀”与弑通，此读为试。——作者注

况，辨别邻国的强弱而进行外交。这样就可以知道国家的安危是存在什么地方，这样就能够神道设教，使天神人鬼都供我驱使，这样就国泰民安，天子万年了。

要运用智谋，最要紧的当然是要保守机密。作者把这保密一事也看得很重要。假如机密不保，那是很危险的，特别是在好大喜功的人。这样的人容易使被疏远了的亲近者泄漏计划。——“疏戚而好外，企伐而谋泄，贱寡而好大，此所以危。”为了保守国家机密，如果大臣犯了罪，也不能让他出国。如果让他出国，那就会把机密泄露了。——“大臣得罪，无出封外，是为漏情。”

一般地说来，作者虽然主张足食足兵，施行劳教死教，但他却反对好大喜功，而重视谨小慎微。有下列的一段话，虽然不限于军事，但必然包含有军事在内：

> “万世之国必有万世之宝，必因天地之道。
> 事其内，无事其外；事其小，无事其大。
> 弃其国宝事其大，遗与而败。
> 摄其国宝事其小，可以为道①。”

这所谓“万世之宝”或者“国宝”不知道作者所明确指示的是什么。但这决不会是单纯的珍珠宝贝之类。这是抽象化了的辞汇，在象征着比国家的重器还要重要的东西。我认为我

① 这一条的几个“事”字，原文都作使。古使、事通用。在这儿应该是事字。“事其内无事其外”原作“无事其内事其外”，依俞樾校改。“遗与而败”原作“贵一与而圣”，不成辞，败与大为韵。“摄其国宝”原作“称其国宝”，以草书形近而误。摄字草书作[illegible]，称作[illegible]。——作者注

们可以把它解释为国家的百年大计，在这里面当然也就可以包含军事上的绝对机密。“万世之国”这样的辞汇也是值得注意的。秦始皇帝就是想“二世三世至千万世传之无穷”（见《史记·秦始皇本纪》）的人。但在作者则和秦始皇帝的好大喜功相反，而号召重视国家的百年大计，谨小慎微。如不谨小慎微而好大喜功，不务内政而勤远略，那么就会失掉帮助而遭到失败。——这些应该是由事实上的经验所抽绎出的教训了。

与国的争取是很要紧的，因此在外交上不可忽略。对手的国家是强国，自己的辞令必须是诚恳而有法度。对手的国家是弱国，自己的辞令也必须是恭敬而有感情。强国弱国，都不要得罪它，那么别人便会听从了。——“国虽强，令必忠以义。国虽弱，令必敬以哀。强弱不犯，则人欲听矣。”在国际应酬上，尊敬人，使别人占先而自己谦让，没有私心，这样就是宽大。帮助了别人不要居功，不要有德色，那你所包罗的就很远大了，所争取的也就很远大了。——“先人而自后而无以为，仁也。加功于人而勿得（德），所橐者远矣，所争者外矣”①。表明自己是大公无私，没有特别的偏袒，那别人便不至心怀怨恨。与国多，那就是胜利。偏袒多，那就会因怨恨而引起杀伐。——“明无私交则无内怨，与大则胜，私交众则怨杀。”

担任外交的人，古时叫作“行人”。这种人当然也是很要紧的，假使借用荀子的话来表示，这种人就是三种“国具”之

---

① “所争者外矣”，外和远同义。《吕氏春秋·有始览》“行远道”，高诱注云：“远道，外道也”。《仪礼·特牲馈食礼》“筮远日”，郑玄注云：“远日，旬之外日”。——作者注

一。——“人主无便嬖左右足信者谓之阍，无卿相辅佐足任者谓之独，所使于四邻诸侯者非其人谓之孤。孤独而阍谓之危。国虽若存，古之人曰亡矣”（《荀子·君道篇》）。这一外交事务上的“国具”（国家必要的工具）在《侈靡篇》中也特别提到了。

“行人可不（否）有私？

不（否）！有私，所以为内因也。使能者有主，俟而（尔）内事。”

办外交的人有私心是不行的，一定要用公忠体国的、有才能的人，来办这项国事。假使一有私心，那就会为敌人所利用，而成为内在的间谍。从这里也就可以看出保持国家机密的绝对必要。上面所已经引用到的“万世之国必有万世之宝”的那一节，还有“能则专，专则佚”的那一节，都是挨次紧接在这关于“行人”的一问一答的下边的，可见那些话和办理外交以及选用外交人材上，是有密切的关联。

篇中更特别提到边患，而且把边患的情况说得相当严重。

“请问为边若何？

对曰：夫边日变，不可以常知（智）观也。

方百里之地树表相望者，丈夫走祸，妇人备食。内外相备，春秋一日。败费千金，称本而动。”

这样大规模的边患，在方百里的区域内全部男女参加守卫，内外都在警备，一年如一日地不敢懈怠，消耗很大的国费，而且举国动员，只可能解释为秦、汉时代防备匈奴的情形。贾谊《治安策》里面所说的“今西边北边之郡，虽有长爵，不轻得复，五尺以上不轻得息，斥候望烽燧，不得卧，将吏被甲胄而

睡”，和这儿所说的情况有一脉相通。特别是“称本而动”这句话很值得注意。这句话颇费解。唐时尹知章注："春秋种获尤为农要，此二时而有战，但经一日，败费千金，故为国者必当称本而动也。”他的读法和我的读法不同，“称本而动”四字顺文为说，以不解解之。大概他是认为：为国者应该适应着自己的基本而进行战争。但这也依然是讲不通的，敌人哪能由你适应不适应自己的基本！我看，这个“本”字就是邦字的代替字，汉人因汉高祖名邦，故讳“邦”字，凡古书中“邦”字每代以“国”字，或代以音近之“本”字，《管子·轻重篇》中即屡见以本为邦的例子①。这儿的“本”也就是“邦”或“国”的意思。“称”是举的意思。故“称本而动”即是举国而动，也就是全国总动员。这样解，才能文从字顺。因此，我们根据了这样的解释和所言边患的严重情况，这一段文字也就可以作为《侈靡篇》是作于西汉的另一个证据了。

“候人不可重（动）也。

请伺诸边而参其乱，任之以事〔而〕因其谋。

唯交于上，能（而）必于边之辞（是司）。”

候人是主管斥堠的人。这种人是不可轻易调动的。金文每以“童”字为动，此处“重”字亦当读为动。这种职分的人，要专一在边境上警备，让他深入了解边患的情况，听取他的计

---

① 《轻重甲篇》，“守圉之国，用盐独重”，《地数篇》作“守圉之本，用盐独重”。又《轻重乙篇》，“吾国者衢处之国也，远迩之所通，游子胜商之所道。故苟食（原误为入）吾国之粟，因吾国之币，然后载黄金而出。”大同小异的语句见《地数篇》，则作“夫齐衢处之本，通达之所出也，游子胜商之所道。人来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币，骐骥黄金然后出。”——作者注

划。让他随时把情况交到上面来，但自己却不能离开边廷一步，而要专管边防事务。

统上所述，可知作者对于军事上的见解是主张寓兵于农，谨小慎微，交近防远，而切忌好大喜功，轻举妄动，侵略残杀的。好大喜功者认为必败，而对于外患则主张严格防守。这些主张都很明白地反映着西汉初年的情形。西汉初年，匈奴最强，汉高帝以三十万众征伐匈奴，被困于平城，围于白登，仅以身免。汉初，镇守边地的侯王如韩王信、陈豨、卢绾均反降匈奴。篇中所言“疏贵戚者谋将泄”，“大臣得罪无出封外，是为漏情”，应该也就是这些事实的反映了。

五　作者的阶级立场与思想背境

《侈靡篇》的作者毫无疑问是代表着自春秋中年以来新发生的商人阶级说话的。我国在殷、周两代，商贾本是国家所经营的业务。民间虽然也有懋迁有无的物物交易，但规模并不大。自春秋中叶以后奴隶制度渐就废弛，商人便逐渐独立而繁盛了起来，各国不断地出现了不少的富商大贾而且有不少的历史人物。如象陶朱、猗顿、计然、白圭、以至吕不韦，他们有的是从一国的宰相转而为商人（如陶朱，即范蠡），有的则是从商人一转而为一国的宰相（如吕不韦）。他们的势力是很大的，所谓“万乘之国必有万金之贾，千乘之国必有千金之贾，百乘之国必有百金之贾，非君之所赖也，乃君之所与（举）”①，他们和国君抗衡，甚至形成了“二君二王”的形势。

秦始皇帝是在吕不韦的影响之下长大的人，他的政治作风可以说是一位最伟大的侈靡专家。请看他的筑阿房宫，筑骊山陵，筑长城，筑直道吧，动辄就动员几十万的人役来兴建大规模的工事。他对于富商大贾也是特别加以敬礼的。《史记·货殖列传》里面揭载了乌氏倮和巴寡妇清两个故事，便是绝好的证明。乌氏倮因为会和匈奴做生意，把中国的布帛去掉换匈奴的牛马，他便发了大财。牛马之多不是用头数计算，而是以山谷校量。始皇帝便命令乌氏倮可以和王侯相比，按时上京朝见。巴清是靠着挖掘丹砂发了大财，是一位工矿业的女老板。始皇帝也曾请她到京城里去做自己的客人，还为她建筑"女怀清台"来纪念她。这样对于富商大贾的优异的待遇，使得著《货殖列传》的司马迁也不能不发出这样的牢骚了。"夫倮，鄙人、牧长；清，穷乡寡妇；礼抗万乘，名显天下，岂非以富耶？"——这不就是俗语所说的"有钱能使鬼推磨"吗？

秦始皇帝的宰相，前有吕不韦，后有李斯。吕不韦是珠宝商人出身；李斯是吕不韦的门客，同时更是一位侈靡说的先驱者。我们请读李斯的《谏逐客书》吧，那差不多就是一篇极力鼓吹享乐主义的文章。那里面的一句核心的话，便是"快意当前，适观而已"。所以他到后来也曾极力劝二世皇帝享乐，他以为"能穷乐之极矣，贤明之主也"。他崇尚申不害的说法"有

---

① 见《轻重甲篇》。"与"字即古举字。在这儿读为举发罪恶之举。《管子·轻重篇》之作大抵在汉文帝时代或其稍后，那所反映的是政府和富商大贾的斗争。故《轻重》诸篇和《侈靡篇》虽然同是经济论文，而在基本上有绝大的差别。——作者注

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为桎梏者”，因而他要二世皇帝“以天下自适”，“荦然独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见《史记·李斯列传》）。到后来，李斯遭了赵高的谗害，被秦二世投在监狱里，他从狱中上书认罪，事实上是表功。他一共数了自己七条大罪。为了省得读者翻书，我率性把李斯《狱中书》抄在下边吧。

“臣为丞相治民三十余年矣，逮秦地之狭隘。

先王之时，秦地不过千里，兵数十万。臣尽薄材，谨奉法令，阴行谋臣，资之金玉使游说诸侯；阴修甲兵，饬政教，官斗士，尊功臣，盛其爵禄；故终以胁韩，弱魏，破燕、赵，夷齐、楚；卒兼六国，虏其王，立秦为天子。罪一矣。

地非不广，又北逐胡、貉，南定百越，以见秦之强。罪二矣。

尊大臣，盛其爵位，以固其亲。罪三矣。

立社稷，修宗庙，以明主之贤。罪四矣。

更克画平斗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以树秦之名。罪五矣。

治驰道，兴游观，以见主之得意。罪六矣。

缓刑罚，薄赋敛，以遂主得众之心，万民戴主，死而不忘。罪七矣。

若斯之为臣者，罪足以死，固久矣。上幸尽其能力乃得至今，愿陛下察之。”（《史记·李斯列传》）

这样把秦代的文治武功差不多全部都写在自己的项下了。我想，这不会是过分的夸张。因为这是他写给秦二世的奏札，而且要通过他的政敌赵高献上去的，他不能怎样拙劣地

或放肆地冒名顶替。特别是这其中的第六罪“治驰道，兴游观，以见主之得意”，可见秦代的好些规模宏大的工程是出于李斯的建议和兴修的。李斯——由于他所处的时代和地位，他综合了荀子学派的儒家思想和商鞅以来统治秦国的法家思想，是毫无疑问的。他曾经做过吕不韦的舍人，因而也有可能是一位商人阶级所扶植的伟大的代表。

秦代的思想和风习，大体上是主张积极进取和崇尚奢侈的。李斯做秦的丞相三十多年，对于这种思想和风习的形成，不能说没有发生过影响。秦代的奢侈的风气在中国是空前未有的，皇室侈靡于上，富商大贾侈靡于下。地主阶级也不弱，大事兼并，田连阡陌，使贫者“无立锥之地”。这样的结果，促进了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并招来了秦朝的迅速灭亡。秦朝虽然灭亡了，然而富商大贾的势力却并没有衰颓，地主阶级更明确地成为了汉王朝的政权基础。吕不韦早就说过，商贾之利是十倍于地主阶级的①。因为战争的关系，商人得以垄断居奇并铸造货币，因而就更加富裕了，也更加奢侈了。在汉文帝时贾谊所上的《治安策》里面说得很明白：“曩之为秦者今转而为汉矣，然其遗风余俗犹尚未改。今世以侈靡相竞，而上亡（无）制度，弃礼谊，捐廉耻日甚，可谓月异而岁不同矣。”贾谊上疏当时的情形是富商大贾比皇室还要奢侈，皇帝身上穿的是黑茧绸，富商大贾的墙壁上绷的是绫罗锦绣；皇后的衣领上加花边，而富商大贾的奴婢们是在鞋口上加花边。富商大贾

① 《战国策·秦策》“吕不韦谓父曰：耕田之利几倍？曰：十倍。珠玉之赢几倍？曰：百倍。”——作者注

要出卖自己的奴隶，都让奴隶们穿上锦绣的花衣和有花边的缎鞋，比皇后穿来祭神和宴客的服装还要漂亮。这是贾谊认为可以痛哭流涕的事。

西汉从一开始便一直在和富商大贾作斗争，因为富商大贾的势力太大，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政府就有意来克制它。《史记·平准书》上说得很清楚："汉兴，接秦之弊，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作业剧而财匮，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不轨逐利之民，蓄积余业以稽市物，物踊腾，粜米至石万钱，马一匹则百金。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那时候的天子比起秦代来真是太可怜相了。连四匹毛色相同的马("钧驷")都备不起。乘着牛车的将相们和秦代的宰相李斯的煊赫也是不能相比的。《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帝幸梁山宫，从山上见丞相车骑众，弗善也"。始皇帝是喜欢奢侈的人，李斯的车骑之多竟使他都不高兴，足见得那车骑是多到了怎样的程度。

汉朝的政权是建立在地主阶级的基础上的，天子以下的统治者都是一群地主。"山林园池市井租税之入，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焉，不领于天下之经费。"(《史记·平准书》)商人是不能做官的："高后时为天下初定，复弛商贾之律，然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同上)。汉初同商贾的斗争，在代国陈豨的叛变上也有很大的反映。《史记·高祖本纪》十年赵相国陈豨反代地，"豨将皆故贾人也"。汉高祖亲自去讨伐他，利用收买政策，"多以金啗豨将"，便得到很多人投降，结果把陈豨消灭了。这陈豨的叛变也可以看作是商人的叛变。

从这些史实，我们可以明白地看出，《侈靡篇》作者的阶级立场和时代反映。作者最特色的基本主张便是"侈靡"，但他也看到时代的教训，看到秦代的皇室大量奢侈，特别是秦二世的胡作非为而卒至于灭亡，因而他的侈靡说是有限制的，便是最上层的统治者不好侈靡，而要以侈靡作为一种政策，让中层的士大夫，即地主阶级多作消耗，以使贫苦的下层人民得到就业的机会。而使农业也繁荣起来。为了这层，他便重视商人。从此，我们可以看出，作者的思想基本上是秦代统治思想的反映，而作了一番修正，而对于汉朝初年克制商人的办法却是反对的。最好把他来和后他一辈的贾谊相比吧。看他们对于侈靡的评价，对于商贾的评价，便具有着相反的看法。作者在汉朝初年是一位在野的学者，他既主张侈靡而重视商人，因而他的思想和汉代的统治思想便立在反对的地位。他的文字之所以要假托于《管子》的缘故，在这里包含着一个重要的因素。他不完全满意于秦代的统治，更完全不满意于汉代的统治，这种叛逆的思想是不好明说的，故只好假托之于古人。

作者为了支持他的侈靡学说，他在阴阳五行的理论上找到了哲理根据。他基本上信奉着阴阳五行的思想，在上面论本篇的制作时代里面，已经有所揭发。但作为中国思想史上的发展来看，本篇的哲理成分倒是值得重视的一项资料。他认为宇宙是变化不居的，经常在消磨旧的，变化成新的。——"天地不可留，故动，化故从新。"这种变化，他认为就是"神"，因为他在维持着"神道设教"的政策，所以他认为"神不可废"。但是这"神"就是动，就是变化，就是宇宙的极致。——"神之动，

化变者，天地之极也。”这种变化的起因，他是认为有相生相克的一些属性(“五行”)的相互推动，甲种属性衰颓下去，乙种属性又兴旺起来。兴旺到了极端又开始衰颓，衰颓到了极端又开始兴旺，循环着前进，没有停止的时候，这就是所谓盈虚消涨。表现在自然现象上的，就是“天地之虚满也，合离也，春秋冬夏之胜也”。这些想法凝结而为公式，便是“其满为减，其虚为萌。满虚之合，有时而(是乃)为实，时而(是乃)为动”。表现在人事活动方面的，就要体会着这种盈虚消涨的规律，而施行各种经济政教上的政策。——“若盈虚期于月，律吕出于一，明然，则可以处矣”①。“阴阳进退，满虚亡时，其数合可以视岁，唯圣人不为岁罢(疲)②，知满虚，夺余满补不足，以通政事，以赡民常。”重要的侈靡说便是“夺余满，补不足”的一种经济措施。它的哲理根据，就是要变，要化，要动，要“能摩故道新，奠定国家，然后能化时”。

因此作者是明白地反对道家思想的。道家主张静，主张无为，主张齐万物，他从正面来反对这种主张。他说：“不动以为道，齐以为行，避世之道，不可以进取。”又说“不方之政不可以为国，曲静之言不可以为道”(“不方之政”即“无为而治”的意思)。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他是反对西汉初年推崇黄老学说

---

① “盈虚”的盈字原误为“旬”，盖因形近而讹。又“律吕”原作“津若”，亦形近而讹。“律吕出于一”者，十二律分六律六吕而均生于黄钟。“明然”者知道这个道理。——作者注

② “唯圣人不为岁罢”，罢字原作“能”，乃“罢”之坏字。“罢”与疲通。言唯圣人不为岁所困，即使凶年饥岁亦有法以御之，其法即为“夺余满，补不足”。——作者注

的那种倾向的。作者可能是齐人，由他的文字被收入《管子》书中可以推想得到。曹参为齐丞相，他就是极力采用黄老学说的一个人①，后来更使黄老学说成为汉武帝以前的汉代的一般的统治思想。作者既正面反对黄老，也就是正面反对汉代初年的那种思想政策了。

作者更是明白地反对墨家思想的人。墨家尊天明鬼，他则直笔地说："鬼神不明。"墨家主张节用节葬，而他极力主张奢侈和厚葬。墨家主张尚贤（最高的统治者要靠着自己的才能亲自动手），而他则斥言："上贤者亡，役贤者昌。"墨家主张兼爱非攻，而他则提倡劳教死教。墨家非乐，而他则重视歌谣游艺——"安乡乐宅，享祭而讴吟称呼者皆殊，所以留民俗也。"墨家非命，而他在谈气数。作者的思想，和墨家的思想几乎可以说是两极端。作者的反对道家，在文辞中有明白的表示，而他的反对墨家则是一字不提，根本抹杀了。这主要的原因是——道家思想在汉初是活的，而墨家思想则已经死了。死了的老鼠，猫子是置之不顾的。

作者的思想也不同于正统派儒家的思想。五行的主张虽然导源于子思、孟轲，但他们是反对言利的，反对商人的，更极力反对奢侈。他们主张中庸之道，和作者的主张积极进取，怎么也不能同属于一个类型。但"为国者，反民性然后可以与民

---

① 《史记·曹相国世家》："参之相齐，闻胶西有盖公善治黄老言，使人厚币请之。盖公为言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其治要用黄老术，故相齐九年，齐国安辑，大称贤相。"其后代萧何为汉丞相，实际上就是采取了无为而治的办法。司马迁说："参为汉相国，清静，极言合道。"——作者注

戚”，这和荀卿的性恶说却是有一脉相通的地方。荀卿虽然不主张奢侈，而却反对节欲，有时甚至主张纵欲。《荀子·解蔽篇》说“圣人纵其欲，兼其情，而制（猘）焉者理矣”，虽然是有“圣人”的限制，论理是应该希望任何人都成为“圣人”。荀卿虽然反对五行，而却肯定阴阳；他也在谈“阴阳大化”作为“神”的一种特征(《天论篇》)。特别是戡天的思想，即是控制自然界使为人类服务的那种主张，这是《荀子·天论篇》的特色，也是在《侈靡篇》中贯穿着的一道红线。因此，我所能得出的结论是——《侈靡篇》的作者应该是荀卿学派的一位后起之秀，他是站在代表商人阶级的立场，而把荀卿的思想发展了。

六 对于作者的进一步的推测

作者的思想，如上所述，大体上是可以看为荀卿学派的发展。荀卿学派的两位大人物，韩非和李斯，是从儒家发展向法家的人。荀卿重礼，由礼而法，是必然的趋势。韩非和李斯所走的道路，大体上也就是《侈靡篇》的作者所走的道路。《侈靡篇》的作者论理要比韩非、李斯晚一辈，他不仅是看到了他们的悲剧结束，而对于他们的思想的偏蔽处由于事实的经验教训也有所补救。我觉得尽可以进一步地作出这样的一个推测，便是作者可能就是李斯的门人或门下客。

李斯是有门人的。《史记·贾谊列传》：“孝文皇帝初立，闻河南守吴公① 治平为天下第一，故与李斯同邑，而常学事

① 《史记索隐》云：“吴，姓。史失名，故称公。”——作者注

焉，乃徵为廷尉。”这位吴廷尉就是李斯的高足弟子了。贾谊又是吴廷尉的弟子，故我们可以说，贾谊是李斯门下的第三代，荀卿门下的第四代。《侈靡篇》的作者应该和吴廷尉是同一辈人，但他们的思想倾向也不尽相同。《侈靡篇》的作者是反对汉朝的统治思想的，而吴廷尉和贾谊则相反。吴廷尉的思想虽然无可考见，但通过贾谊的思想表现便可以知道他的先生。贾谊如上所引是反对侈靡，反对富商大贾的人，在这一点上就和《侈靡篇》的作者形成了对立。但这对立并不是本质上的差异。他们只是在阶层立场上小有不同，一边是代表地主，一边是代表商人，如此而已。

如果肯定了《侈靡篇》的作者是李斯的门人或门下客，那么《侈靡篇》中对于大臣主张特别爱护，就不是没有来由的了。所谓“有臣甚大，将反为（被）害”，所谓“使在中国之人观亡国过君而弋其能者”，就不是无的放矢了？“强（长）与短而位齐，为之若何？”不就是李斯与赵高对立的反映吗？“亲左右，用无用，譬之若相为盲，兆怨”，不也就是斥指秦二世的相信近臣而受到赵高的蒙蔽吗？“纣在上恶得伐不服？”这个纣当然不是指殷纣王，而在事实上不也就是暗示秦二世吗？秦二世暴虐无道，罪浮于纣，是引起了天下人的大“不服”，而终至于灭亡的。任何文章，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总不能不反映出作者的时代，尽管作者在虚构，在假托，假托着管仲在和齐桓公一问一答，然而从管仲的口里却对着齐桓公说出了“纣在上”的话。我并不想指责作者有这样的败笔，我倒正欢迎作者有这样的败笔。因为在不经意之间透露了作者自己的时代。

然则作者究竟是什么人？在这儿是不是有可能作更进一步的推测呢？我的回答是：有！

很幸运，在《艺文类聚》卷八十引载了下列的一段故事：

“周容子夏以侈靡见桓公。

桓公曰：‘侈靡可以为天下乎？’

子夏曰：‘可。夫雕橑然后炊之，雕卵然后瀹之，所以发积藏，散万物也。’”

《太平御览》八百九十二也引载了这样几句：

“子夏云：‘雕卵然后瀹之，所以发积藏，散万物。’”

以前的人曾疑心这些都是《侈靡篇》的阙文（见洪颐煊《管子义证》及刘师培《管子札记》），但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雕卵然后瀹之，雕橑然后爨之”诚然是本篇中最可令人吃惊的文句，但从本篇中的文序上看来（见上所征引），前后都没有可能容纳下“周容子夏以侈靡见桓公”的那样的叙述。我的解释不同。我认为这不是《侈靡篇》的阙文，而是关于《侈靡篇》的传说。这是从别种书上抄引的，但那原书在今天是失传了。从这传说里面倒可以解决《侈靡篇》的作者的问题。我认为那就是周容子夏，盖周其姓，容其名，子夏其字。“见桓公”的说法是由于本文内容的误会。本文内容是管仲与齐桓公的对话，而周容子夏则是《侈靡篇》的作者，故口说流传，便傅会成为了“周容子夏以侈靡见桓公”。这一无心的误会，倒幸而把作者的姓名留存下来了。

秦、汉的习俗都是崇尚侈靡的，谁要是写出文章来大吹大擂地鼓吹“侈靡”，那当然会得到一个有力的阶级的支持。因此

我们可以了解到：尽管周容子夏是反对政府策略的，但他的文章或关于他的文章的传说一定有很广的流传。商人阶级唯利是图，有“侈靡”这样的学说替他们鼓吹，他们难道还不会把这种学说来大事宣扬吗？上述的传说，就是这种宣扬的根据了。此外也还另有一项关于侈靡说的夸大的传说：

“武王为侈靡，令人豹襜豹裘，方得入庙。故豹皮百金，功臣之家粜千锺得一豹皮。”

这个传说，见《初学记》二十六，《白帖》九十七，《太平御览》八百九十二，李石《续博物志》卷十还在传说之上冠有“管子曰”三个字。这把侈靡说更远推到周武王的时代去了。这传说和《侈靡篇》有关联是毫无问题的。内容的拼凑大概也取自《管子》。《轻重乙篇》有“武王问于癸度”一节，谈论的是货币政策，虽然没有提到豹襜豹裘的话。《揆度篇》却有管子对齐桓公说的一段话，内容有些相似。

“令诸侯之子将委质者，皆以双武（虎）之皮。卿大夫豹饰，列大夫豹襜。大夫散其邑粟与其财物，以市武（虎）豹之皮。故山林之人刺其猛兽，若从亲戚之仇。此君冕服于朝而猛兽胜于外，大夫已散其财物，万民则受其流。”

内容和用意大体上是相同的，两者必然有关联，谁先谁后不得而知[①]，或许也可能是同出于另外一个母胎。

从上两种传说看来，我们可以了解，侈靡说在汉初是被广

---

① 《管子》书自《匡乘马篇》以下十九篇（阙三篇），每篇标目下原题《管子·轻重》，在《管子解》五篇之后。毫无问题是汉人假托的，时代当在汉文帝时或其稍后。——作者注

为宣传过的；贾谊说“今世以侈靡相竞”，那所慨叹的当然也不限于风俗的侈靡，而同时也会包含有学说的侈靡了。

侈靡学说，一面在广为宣传，一面在遭受着猛烈的反对。那正反映着汉初的一种形式的阶级斗争——官僚地主和富商大贾的斗争。就在《管子》书里也暴露着这种斗争的痕迹。《管子·轻重》诸篇和《侈靡篇》的说法，便有正面冲突的地方，我在这里只举两件来证明。

冲突证据之一：

“桓公曰：泰奢教我曰：‘帷盖不修，衣服不众，则女事不泰。俎豆之礼必致牲：诸侯太牢，大夫少牢，不若此，则六畜不育。非高其台榭，美其宫室，则群材不散。’此言何如？①

管子曰：非数也。……非有积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积财无以劝下。泰奢之数不可用于危隘之国。

桓公曰善。”（《事语篇》）

这又是从管仲口里假托出反对奢侈而主张节约的话，和《侈靡篇》有所不同。《侈靡篇》虽然并不主张无保留的全面奢侈，但它主张用奢侈作为政策以消除兼并，而《事语篇》则是全面地把奢侈否定了。假使我们不知道《管子》书是前后不同时代的作品的汇集，我们会以为管仲在打管仲的嘴巴了。

---

① 《盐铁论·通有篇》引《管子》曰：“不饬宫室则材木不可胜用。不充庖厨则禽兽不损其寿。无末（原误作“味”，依卢文弨校改）利则本业〔无〕所出。无黼黻则女工不施。”这些话为今本《管子》所无，疑是记述《事语篇》与《侈靡篇》的大意而已。汉人引书，往往如是。——作者注

冲突证据之二：

“桓公问管子曰：特命我曰：‘天子三百领，泰啬而〔不〕散。大夫准此而行。’此何如？

管子曰：非法家也。大夫高其垄，美其室，此夺农事及市庸，非便国之道也。民不得以织为缪绡而貍之于地。彼善为国者乘时疾徐而已矣。”（《山至数篇》）

这是正面反对奢侈和厚葬。特别是关于厚葬的意见，和《侈靡篇》的作者是正相反对的。从这里可以看出学说思想上的斗争，当然也就是阶级矛盾的一种反映。这些都是假想的故事，桓公和管子不用说并没有说过这样的话，所谓“泰奢”，所谓“特”，一看就可知道是虚构的人名，是“乌有先生”、“亡是公”之类。但《轻重篇》的作者不必便是直接反对《侈靡篇》的作者。只是侈靡的学说在汉文帝时或其后依然还有留存而已。主张这种说法的人已被命名为“特”或“泰”，也可看出这种说法的主张者已经不那么多了。

侈靡学说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的确是衰颓下去了。就拿《侈靡篇》这篇文章的命运来说，也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这样一篇文章，两千多年来不生不死地摆在那儿，错简错字连篇，唐人没有懂到，宋人没有理会，明人在喊难解，清人也在叫难懂①。解释的人也大都以正统派儒家的立场为之回护或拒斥，这篇东西的确是成为了化石般的存在。这是理所必然的。中国是一个大陆性的农业国，在科学技术没有发展到一定的

① 清人如曾国藩、俞樾、郭嵩焘都说“不可晓”，“至舛讹难读”，“至不可以句”。——作者注

阶段以前，先天的条件限制着不能不以农为本业。这在政权上的表现，也就是不能不以地主阶级为封建统治的领导者。在中国由古代社会转进为封建社会的初期，商人阶级的确是争取过政权的领导，然而是失败了。把“农”视为“本业”，“商”视为“末业”，也就是这种斗争的判辞。尽管“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史记·货殖列传》)，然而商业毕竟是附属性的，离开了农工业的发展，便谈不到交易的发展。同样，工也是离不开农的。所以自战国中叶以来至西汉中叶之间所连绵着的商人与地主之争，结果是成为商人与地主的妥协。封建统治被形成为以地主为领导的农工商联盟。商人想消灭地主，那等于是想消灭自己的脑袋。侈靡说的根本大漏洞就在这里。它空想着借商人的势力来削弱地主，在先天条件的制约之下，结果是不能不使富商大贾兼大地主，或者大地主兼富商大贾而已。

商人投降了，侈靡说自然也就石化了。

一九五四年五月五日写毕

希望有更多的古代铁器出土

——关于古代分期问题的一个关键

由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的主要关键当在生产力的发展上去追求。生产力提高了，使旧有的生产关系不能相适应，因而突破了旧有的关系而产生新的关系。

是什么因素把生产力提高了，而且划时代地提高了呢？

在古代，铁的出现和使用是值得特别重视的一个关键性的因素。

战国时代，耕器已普遍用铁是不成问题的。《孟子》书中有"以釜甑爨，以铁耕"的话，可见"以铁耕"在孟子当时和"以釜甑爨"一样已成为常识；更可见"以铁耕"，其事不始于战国，必当更要早得多。

秦代已经有铁官。司马迁的先人司马昌就曾经做过秦的铁官（见《史记·太史公自序》）。董仲舒说秦"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见《汉书·食货志上》），战国时代在董仲舒说来不能算是"古"，在秦代看来更不能算是"古"。根据董仲舒这句话，可见设官征收盐铁之利也必然要超越战国时代而更古些。

《考工记》毫无疑问是春秋时代齐国的官书（参看拙著《天地玄

黄》中《〈考工记〉的年代与国别》一文),那里有"段氏为镈器",可惜职文适缺。镈器就是耕器,官名"段氏",段即锻之省,可见耕器是以铁为原料的,因为铁须锻炼。以贵重的青铜作耕具是极少数的例外,是仅仅在典礼上使用的。

春秋中叶齐灵公时有名的古器"齐侯钟",铭文里面有"造铁徒四千"的话。"𢦏"应该就是铁字的初文或者省文。由此可见,齐灵公时确已有采铁冶炼的官徒了。(这个𢦏字的关系很重要,我以前没有认识清楚,近年来才体会到了。)

因此,管仲相齐桓公"官山海"便可以得出新的意义。"官"者管也,"管海"自然是指管制盐业,"管山"就是把矿产管制起来,这里就包含着铜铁。齐桓公时已有铁的使用,我看是毫无疑问的。

因此,《国语·齐语》里面,管仲所说的"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锄夷斤欘,试诸壤土",美金是指青铜,恶金是指铁,也是毫无疑问的。铁在未能锻成钢之前,品质赶不上青铜,故有美恶之分。再者,《管子·轻重》诸篇说到齐有"铁官",《轻重》诸篇虽已证明是汉文、景时的作品,但依托者不能凭空捏造,多少也是有些根据的。

因此,齐桓公之所以能够划时代地成为五霸之首,在诸侯中特出一头地,在这儿可以找得出它的物质根据。煮海为盐积累了资金,铸铁为耕具提高了农业生产。所以桓公称霸并不是仅仅由于产生了一位特出的政治家管仲,而是由于这位特出的政治家找到了使国富强的基本要素。

如果齐桓公既已使用铁作为耕具,则铁的出现必然更要

早些。一种有使用价值的物质要真正被有效地使用，是要费相当长远的摸索过程的，特别是在古代。因此，铁的最初出现必然还远在春秋以前。

《诗经·秦风》有《驷驖孔阜》一诗，是秦襄公时候的诗。那是在周平王初年，即东、西周之交。驖据说是马色如铁故名驖，古本也有径作"鐵"的。这可能是铁字见于可靠文献的开始。(《禹贡》有"璆鐵银镂"，但那是战国时代的书；《山海经》中有铁，那可能更后。)

要在文献中再往上追溯就很困难了。

从地下发掘的情形来看，又是怎样呢？

近年(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一年一月八日)中国科学院在河南辉县固围村进行发掘，从第一号墓中出土了大量的铁器。《辉县发掘报告》上说："铁器出土分二处，一处在棺椁外大墓室中，共四十四件，大都是农具，应为造墓时所遗留。一处在南墓道上住穴中，共斧凿刀削等二十件，箭镞等七十九件，大都是工具及兵器类，似为守吏用具。"

这批铁器已被考定为二千二百余年前的古物。"冶炼技术，已有相当程度的进步"(《辉县发掘报告》第八三页)。后经初步化验，已证明当时的冶炼法是所谓早期冶炼法(即固体还原法)，而在成型工艺上已使用模具，"模具的使用是在相当发展基础上获得的。因之金属工艺还应该出现得更早些"(《考古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二期孙廷烈《辉县出土的几件铁器底金相学考察》)。

另一批值得注意的铁器是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七日热河兴隆县寿王坟村出土的八十七件各种工具的铁范。计有锄范，

双镰范、镬范、斧范、双凿范、车具范等（参看《考古通讯》一九五六年第一期郑绍宗《热河兴隆发现的战国生产工具铸范》，又《全国基本建设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览图录》图版五〇——五二）。这些铁范多有“右酉”二字，准“物勒工名”之例，“右”当是右工师，“酉”当是工师之名。字体是战国时文字。后经调查证明，出土地是“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手工业工厂”，铁范是用来铸造铁器的。（根据上注《考古通讯》。）

这两批铁器都是属于战国时代，而且可以说都是很幸运的发现。铁器，我们要知道，古代贵族是不屑于拿来殉葬的，平民是舍不得拿来殉葬的。因此，从古代墓葬中找寻铁器是相当困难的事。上述的两批铁器都不是殉葬品，很值得注意。

解放以来出土的战国时代铁器，除上述两大批外，长沙、郑州、山西、东北等地零星出土的也还不少，但可以确切证明是在战国以前的却还没有见到①。是不是在战国以前还没有铁器使用呢？从文献上的资料和上举辉县、兴隆两大批出土资料看来，是可以坚决地否定这种说法的！四十年前章鸿钊著《中国铜器铁器时代沿革考》（见章著《石雅》附录），断定春秋、战国之交为“始用铁器时代”，考古学家至今还信奉着他的说法，我看是太保守了。

战国以前的铁器，解放前可能已有过出土的机会，但因为骨董家们喜欢的是“吉金乐石”，一些腐烂的生产工具不曾被

---

① 已经出土了一些春秋时代的铁器。例如，一九六四年和一九七二年，在江苏六合程桥属于春秋晚期的两座吴国墓葬中各发现了一件铁器。其中，一号墓出有铁弹丸，二号墓出有铁条。经过金相检查表明，铁丸是白口生铁铸成，铁条是由块炼铁锻成。

他们重视，因而没有被保存或纪录下来。初期铁器冶炼不精，容易锈蚀而归于消灭，也是不容易被保存下来的。四、五年前我在京曾见有带铁的铜兵残件一二件，相传出自殷墟；其物不知何时流入日本，梅原末治据以研究，断论殷代已有铁。（去年年底访问日本时，梅原氏向我当面提及，文章尚未见。）但非经科学发掘，是不足凭信的。

战国以前的铁器，我坚决相信，是可以有大量出土机会的。尽管铁器容易锈蚀，生产工具在使用过程中也多半被销磨改铸，但古代兵器库或农具仓库（如辉县那样）和工厂遗址（如兴隆那样），在更进一步的大规模的基本建设中，必然很幸运地还有发现的可能。我衷心期望着这样幸运的机会多多出现，我也衷心期望着各地从事基建工作的同志和从事考古工作的同志对于古代铁器的出土特别加以重视。尤其在考古工作方面，有计划地探寻并发掘古代冶铁遗址，是值得考虑的。

战国以前的铁器如果能够大量出土，那就可以使古代史分期问题的一种看法，即以春秋、战国之交为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界限，获得更多的铁证了。

一九五六年九月

汉代政权严重打击奴隶主

——古代史分期争论中的又一关键性问题

我国的古代社会，发展到了汉代，依然局部地在使用奴隶从事生产，主要在冶铁、煮盐、工艺制作等工商业经营方面，这是有不少的事例可以引证的。

在这里便发生着一个问题。那就是汉代是不是还是奴隶社会？

苏联和中国的一部分学者，对于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他们认为西汉和东汉都还是奴隶社会，而且主张得相当坚决。

对于这种看法，我在《奴隶制时代》中曾经提出过不同的见解。我认为，两汉已经不是奴隶社会。在那篇文章里面，我曾经叙述到汉代的奴隶是不能擅自杀戮的，杀死了奴隶，就是王侯将相都要坐罪；更曾经从意识形态上提出过这样一个质问：

“汉武帝尊重儒家，在地主经济的基础之上，把封建道德的上层建筑，牢固地建立了起来，奠定了以后两千多年的标准的封建格局。西汉奴隶制说者，在这里不自觉地

碰着了一个无法解决的矛盾。他们承认孔子和儒家学说是封建理论，而却主张西汉的生产关系还在奴隶制的阶段，这岂不等于说：在奴隶制的社会基础之上树立了封建制的上层建筑吗?”

这个质问提出之后已经快要满五年了，我一直还没有得到一个可以满意的回答。

现在我想再提出一个新的质问，请教于主张两汉是奴隶制的中外学者。

两汉的工商业者的确还在使用奴隶从事生产，而且有时还是相当大量的使用。假使根据这些资料而断定两汉是奴隶制，那末两汉的政权应该是保护奴隶主的。然而恰恰相反，两汉的政权从一开始就打击工商业者，一直没有间断，而且有时打击得十分沉重，可以说是致命的打击。这应该作怎样的解释呢?

《史记·平准书》上说：“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时，为天下初定，复弛商贾之律，然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这就是汉代政权一开始就打击工商业者的例证。

汉武帝元鼎三年(公元前一一四年)征收富商大贾的财产税，以“缗钱”(一串钱的意思)为单位，采取自报的办法，征收一定的税额。富商大贾有隐匿不报或报而不实的，允许人民告发，政府便处以严刑，并没收他们的财产。结果是“杨可告缗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又“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往，即治郡国缗钱，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

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史记·平准书》和《汉书·食货志下》)。这就是有时打击得十分沉重的例证。

象这样的事例还有不少，我不想一一举出了。但我要重复我在上面提出的新质问：如果汉代是奴隶制，两汉的政府为什么那样严厉地打击使用奴隶从事生产的工商业者？

这个问题，在我看来，对于两汉奴隶制说可能又是一个无法解决的矛盾。

但如果承认汉代已经是封建制，那末这个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那就是还在使用奴隶从事生产的汉代工商业只是前一阶段的奴隶制的残余。这和建立在封建所有制的基础上的政权是有着不能调和的矛盾。政权的任务之一也就是要消灭这些不合法度的残余。

汉代的政权是不是建立在封建所有制的基础之上的呢？在我看来，这是不成问题的。不仅汉代，更远自春秋中叶以还，古代中国的生产主流——农业，早就逐步走上了封建所有制的阶段。

单就秦、汉两代来说吧。《汉书·食货志上》所载董仲舒的话是很好的证据：

>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
>
> 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
>
> 汉兴循而未改。”

这明白地表示着秦、汉两代的土地是封建所有制，有地主阶级和贫苦雇农的对立，地主阶级的土地已有大量的集中。秦、汉的政权就是建立在这种基础之上的。

秦始皇帝《琅邪台刻石》辞里面有这样的几句话：

"皇帝之功，勤劳本事。

上农除末，黔首是富。"（《史记·秦始皇本纪》）

"本事"就是农，"末"就是工商业。这种以农为本、以商为末的思想是周、秦诸子中主要学派的主导思想。农家可不用说①。法家的重耕战，斥末作②；儒家的足食足兵，先义后利③，都是生产关系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

秦代"除末"倒并不是一句空话。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天下之后，即"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史记·秦始皇本纪》）。这样使"豪富"离开了自己的产业，事实上就等于充军。在这之外也还有被迁徙到咸阳以外的边远地区的"豪富"，请看《史记·货殖列传》的下列几项吧。

---

① 先秦农家者言绝大部分已经丧失，仅仅在《吕氏春秋》和《管子》里面保留着一些残余。《吕氏春秋》的《上农》、《任地》、《辩土》、《审时》四篇是值得特别重视的，对于农业知识有很深刻的了解，而且把它用韵文叙述了出来，足见当时学者们联系实际的治学精神。《上农》篇一开始就说"古先圣王之所以导其民者，先务于农"。——作者注

② 例如《韩非子·诡使篇》："仓廪之所以实者，耕农之本务也，而綦组锦绣刻画为末作者富"，他认为这就是错误。又《显学篇》："今商官技艺之士亦不垦而食，是地不垦，与磐石一贯也"。此类例证甚多，不备举。——作者注

③ 孔子主张足食足兵（见《论语》），孟子主张先义后利（见《孟子》）。又《论语》里面也有"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话。这些主张都表示着社会生产的反映，不单纯是伦理问题。——作者注

(1)"蜀，卓氏之先，赵人也。用铁冶富；秦破赵，迁卓氏，……致之临邛。"

(2)"程郑，山东迁虏也，亦冶铸。……富埒卓氏，俱居临邛。"

(3)"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铁冶为业。秦伐魏，迁孔氏南阳。"

卓氏、程郑、孔氏，在汉代都还是一些使用奴隶从事铁冶的工商业家，可以想见他们在秦以前的家业也一定是采取着同样的生产方式的。秦代的迁徙他们，倒不单纯是因为亡了国，实际上是表明着秦代政权在打击奴隶所有主，也就是在摧毁奴隶制的残余。

汉代的政权在体制上是承袭着秦代的，在保护农民、打击奴隶主工商业家的政策上，秦、汉两代也是蝉联着的，而且有时候汉代比秦代执行得更要彻底。

主张两汉是奴隶制的学者们，他们不同意汉代的农业生产已经扬弃了使用奴隶的阶段，而是认为汉代依然在使用奴隶从事农业生产。零星的一些证据是有的，如王褒的《僮约》里面也就提到僮仆要从事耕作。但这样的例证为数极少。此外，有两项每被引用而是误解了的例子，我现在把它们引在下边，加以说明。

(1)上举杨可告缗的结果，"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

(2)仲长统《昌言·理乱篇》："汉兴以来，……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后汉书·仲长统列

传》)

这两例因为在叙述次第上"奴婢"偶然和"田"相连，于是两汉奴隶制说者便以为"奴婢"是耕田的奴隶，用以证明两汉仍然在使用奴隶耕作。这是不正确的。

请看下列二例，"奴婢"与"田"的叙述次第便并不相连。

(1)《汉书·董仲舒传》："身宠而载高位，家温而食厚禄，……众其奴婢，多其牛羊，广其田宅，博其产业，畜其积委。"

(2)《居延汉简》中之一例：

"候长·觻得广昌里·公乘礼忠年卅；

小奴二人，直(值)三万；

大婢一人，二万；

轺车一乘，直万；

用马五匹，直二万；

牛车二两(辆)，直四千；

服牛二，六千；

宅一区，万；

田五顷，五万。

凡赀，直十五万。"①(劳榦《居延汉简考释》第四五五页)

由此可见，"奴婢"与"田"相连并无一定的必然性。至于《昌言》里面的"奴婢千群"(以千为群之意)是和"连栋数百"相

① 这是一条值得重视的汉代财产登记。"候长"是斥候之长，觻得广昌里是地名，公乘是身分，礼忠是人名。下列八项财产，加上一项合计，共九项，在原简中是分成三排横列的。请注意，人的价值是高于马牛了。——作者注

应，“徒附万计”是和“膏田满野”相应的。奴婢是家内奴役，徒附就是隶农。在这里是不应该混淆的。

照我的了解，汉代的“奴婢”一般并不从事生产。官家奴婢是这样，大官大吏的私家奴婢也是这样。

《汉书·贡禹传》：“诸官奴婢十万余人，戏游无事，税良民以给之，岁费五六钜万。”

这样“戏游无事”的倒还是好的，有的奴婢更倚仗官势或主势，豪强霸道，无恶不作。大将军霍光的家奴就是最好的例证。《汉书·霍光传》纪载着这样的事件。霍光的家奴和御史大夫魏相的家奴在路上相遇，互不相让，于是便争斗起来。“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蹦大夫门，御史为叩头谢①，乃去。”请看，这是多么凶猛的气焰！汉朝的官制，大将军、丞相、御史大夫是平等的。御史府的御史竟要向大将军的家奴叩头谢罪！大将军的家奴是这样，御史大夫或其他官吏的家奴遇到势力不对等的必然也会是同样。

霍光家奴的头子（“监奴”）是有名的冯子都。《霍光传》上说他为霍光所“爱幸”，常常靠着他想方设计。后来这位“监奴”又和霍光夫人私通。他“数犯法”，竟闹到汉宣帝也出来说话的地步，可见他的“犯法”到了怎样严重的程度。汉乐府《羽林郎》就是以这冯子都为题材的：“昔有霍家奴，姓冯名子都，依倚将军势，调笑酒家胡。”这样调戏民间少女，侮辱兄弟民

① 御史大夫的下属中有若干“御史”，这儿叩头谢罪的“御史”应该不是御史大夫。但朝廷的命官要向上级官的“家奴”叩头，那些奴才的身价也就可以想见了。——作者注

族，想来更会是家常茶饭的了。乐府中用"娉婷"两字来形容子都，可见这位家奴的确美貌①。"银鞍"、"翠盖"、"丝绳玉壶"、"金盘"、"青铜镜"，用具都是相当煊赫的，简直象一个豪华公子。我相信，作乐府的辛延年即使有些夸张，但也不会是毫无根据的。

这些就是汉代官私奴婢的标本。当然也有例外存在，和霍光同时的张安世的家奴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外。

"安世尊为公侯，食邑万户，然身衣弋绨②，夫人自纺绩，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内治产业，累积纤微；是以能殖其货，富于大将军光。"(《汉书·张安世传》)

这是说张安世采取了市井商贾的办法，以"家僮"从事手工艺品的生产。但是，这些"有手技作事"的家僮，我们要知道，就和继霍光之后而为大将军的张安世居然"身衣弋绨"，大将军夫人居然"自纺绩"一样，完全是作为例外事而被叙述着的。(请注意引文中的一个"然"字。)汉代的勤俭高官只有这么一个张安世，那末，"有手技作事"的高官家僮可能也就只有这些张安世的家僮。我们不能把这样的例外事作为常例看待。

以上我把问题提出了，我的见解和解释可能不妥当。但如果"奴婢"确实是和田地相关联，汉代的农业确实是在使用

① "子都"是古时候的一个美男子。《诗经·郑风·山有扶苏》，"不见子都，乃见狂且"，毛传，"子都，世之美好者也"。《孟子·告子篇》，"至于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冯子都取名"子都"，可能是一个绰号。——作者注

② 颜师古注："弋，黑色也。绨，厚缯也"。可以译为黑色的厚茧绸。——作者注

奴隶从事生产，我觉得那情形就更为严重。因为，那样是表明汉代政权一贯地严重打击整个奴隶所有主。如果是那样，这个政权到底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的呢？它是原始公社制的残余吗？那末，汉代政权被推翻了之后，在中国历史上就应该出现一个鼎盛的奴隶制政权。然而中国的历史发展不是那样。主张两汉是奴隶制的中外学者专家们也说在汉代以后，中国社会就转变为封建社会了。这，在我看来，实在是很不容易理解的。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日

略论汉代政权的本质

——答复日知先生

一 “重农抑商”与“重农轻商”有别

日知先生的文章《从重农抑商的传统谈到汉代政权的本质》，我仔细阅读了。谢谢他对我所提出的问题作了解答。但是他的答案，很遗憾，似乎并没有使问题得到解决。

日知先生说：“重农抑商的传统本来是奴隶制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奴隶社会所固有的现象。”在这里需要改一个字，便是要把“重农抑商”改为“重农轻商”，那就不成问题了。“重农抑商”是政策，“重农轻商”是习惯，两者不可混同。如果混同了，那就有“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的危险。

古代农业国家，一般是有重农轻商的习惯的，但如象菲尼基亚那样以商立国的国家应当例外。中国是农业国，故中国古代也有重农轻商的习惯。例如西周的礼制，天子必须亲耕藉田，而大夫则不能干预贾事。古代从事工艺和经纪的人是官家的奴隶，贵族是不能过问贱事的。但古代的重视农业并不等于平等地重视农民，农民中有自由公民，更有不自由的奴

隶。故在中国文字学上，农与奴是一音之转，耨与辱是一义之转。

然而历史在进展，就在西周末叶，周厉王已开始好利，而周宣王已开始不藉千亩。尽管诗人在讥弹“如贾三倍，君子是识”(《大雅·瞻卬》)，然而当时的君子(贵族集团)毕竟已经着手讲究起营利的事务来了。

东迁以后更逐步发生剧变。新的郑国就是由商人集团和贵族集团的联盟而建立起来的(《左传》昭公十六年)。管仲相齐，贵轻重，慎权衡，官山海(即管制盐铁)，以商立国而成为五霸之首。有名的商人弦高，在救了郑国的危难之后，而高举远徙，不肯接受爵禄(故事详见《淮南子·人间训》)。越大夫范蠡竟抛弃崇高的禄位，变名经商，泛三江，游五湖，而成为陶朱公。孔子的大门人子贡，也“不受命而货殖”(“不受命”是不做官的意思)，竟能与当代诸侯分庭抗礼。孔夫子周游列国的旅费，也可能是靠着这位大弟子的捐献。濮阳的珠宝商人吕不韦更做到秦国的宰相，辅助秦始皇帝奠定了统一中国的大业，这更可以说是登峰造极了。

中国的古代社会发展到战国时代，工商业已经解放，商人阶层已经大大抬头。天下的人都知道：“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史记·货殖列传》，《汉书》引作谚语，大凡一种谚语是要经过长期的酝酿的。)因此，在那时基本上是“万乘之国有万金之贾，千乘之国有千金之贾”(《管子·国蓄篇》)，竟闹到“一国而二君二王”的地步。如象孟尝君，他就是一位有名的大高利贷者，那是和“《巴比伦法典》中

的自由农民便是全权公民(而商人高利贷者——达木卡，反而不是全权者)”，是不能同日而语的。

因此，日知先生所引用的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所说的“古代”正适合于西周。“古代人一致认为农业是适合于自由民的唯一的事业，是训练士兵的学校。”这在中国就是所谓“寓兵于农”。马克思的断制是正确的，但日知先生把它套到两汉时代来，那就成问题了。不是尺度有问题，而是尺度的运用有问题。

中国是大陆性的农业国家，特别是由春秋的十二诸侯归并成为战国七雄，而终于由主张大一统达到实现大一统的时代，建立在农业基础上的政权，是不能容许商业的畸形发展，特别是不合法度的商人任意兼并农民，使农民贫困化，以危害国家的基础的。这就导引出了周、秦诸子中多数学派“重农抑商”的主张——有意识地抑制商业的畸形发展，而不是简单的轻视商人，更进一步而形成为秦、汉两代的“重农抑商”的政策。这政策的精神，事实上也就是在巩固地主阶级的政权。

二　租佃关系是汉代农业的普遍生产方式

中国的地主阶级的政权是自春秋末叶开始已经逐步形成了。到了秦、汉时代，地主经济已经成为普遍的形态。关于这一层，《汉书·食货志上》中所载董仲舒的一段话说得很详细，

很概括，我不妨再把它引用在这里：

>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富者)又专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荒淫越制，逾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汉兴循而未改。”

在这里地主与农民已成严重对立，“田租口赋”也已普遍存在，完全是封建社会的体制。

但日知先生特别注意到了这段话中的一个“或”字。他认为“一个‘或’字已说明了这种方式不是普遍的现象”。仅凭一个字便下出这样重大的断案，未免下得太早了一点。我要请日知先生也注意一下《韩非子·诡使篇》中的这一节话：

> “悉租税、专民力，所以备难、充仓府也。而士卒之逃事状(藏)匿、附托有威之门以避徭赋，而上不得者，万数。”

《诡使篇》是韩非晚年的作品，所陈述的应当是秦代的情形。如果更早，那就更不成问题了。这是和董仲舒的话相为表里的。所不同者只是韩是赞成，董是反对。而董所说的“或”在这里是“万数”。“万数”者，以万为单位计算也。又，“万数”也可能是不计其数的意思。古人以万为“盈数”，每以万表示极多。故有万岁、万有、万籁、万物、万民、万邦、万乘等之称。请问：到底是普遍，还是不普遍？

再说到“循而未改”的汉代。

我现在就把日知先生所同样重视的一个例证，再引列出来申说一下。

“候长·觻得广昌里·公乘礼忠年卅：小奴二人，直(值)三万；大婢一人，二万；轺车一乘，直万；用马五匹，直二万；牛车二两(辆)，直四千；服牛二，六千；宅一区，万；田五顷，五万。凡赀，直十五万。”(劳榦《居延汉简考释》第四五五页)

日知先生认为“这是中等以上的农民经济，有了奴隶制剥削。这些奴婢是生产的辅助力量，是和生产有关的”。他还引用了后代“耕当问奴，织当访婢”① 的话来佐证。我揣想，日知先生的意思大概认为那“田五顷”就是被那“小奴二”来耕种的了。然而“田五顷”是五百亩田，不会完全集中在住宅附近。请问两个“小奴”怎么能耕种那样大的地面？即使让那位“大婢”来助耕，也不可能。更何况“候长”家里有许多杂务要做，主人要服侍，房屋要打扫，牲畜要饲养，车辆要照拂；生产上的事，三个大小奴婢怎么能够兼顾？因此，认为这些奴婢“和生产有关”是不正确的。那末，候长的五百亩田是谁替他耕种呢？候长自己是不会耕的，他也耕不了。由此可见，这条第一手资料的汉简正是绝好的史料，它证明在西汉末叶，就在居延那

① “耕当问奴，织当访婢”，见《宋书》卷七十七《沈庆之传》。日知先生以为“汉俗”，并非汉俗如此。此处奴婢已成为下人的泛称，不能引为奴隶制的证明。例如清朝大臣犹自称“奴才”，命妇犹自称“婢子”，不能谓清朝犹是奴隶制。——作者注

样的边塞地区，农业生产都已经建立在租佃关系的基础上了。

这是从边塞地区发现的一个小例子，我也可以再引出一个非边塞地区的大例子。

> “济南安王康……多殖财货，大修宫室。奴婢至千四百人，厩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顷。……国傅何敞上疏谏康曰……今奴婢厩马皆有千余，增无用之口。”（《后汉书·光武十王列传》）

这是在济南。这位济南王的奴婢一千四百人是“无用之口”，可见他既不用来“殖财货”，也不用来耕田。厩马一千二百匹也是“无用之口”，可见也是不用来耕田的。那末我们要问：他的八百顷私田（八万亩）是什么人替他耕呢？这里不也就表明是有广泛的租佃关系存在吗？

我们并不否认：租佃关系或者雇佣方式在奴隶制下也可以有，但那只是萌芽状态。但象这儿所举的两例，地点偏辟如居延，地面广大如八百顷，都已建立了租佃关系，即地主与农民的关系，能够说汉朝还是奴隶制吗？能够说这种关系还是萌芽状态，而是被我们“夸大”了吗？

问题，显然的不是被人“夸大”，而是被人“夸小”了。要把汉代认为奴隶制，那是把汉代文化估计得太低，不仅生产关系说不通，政权性质说不通，整个的社会基础和上层建筑都说不通。

三　汉代政权保护地主并打击商人奴主

为了要证明汉代是奴隶制，日知先生也很想证明汉代的农业依然在使用奴隶生产。他一再地说“汉代奴隶和土地的关系是不容否认的”，“在汉代，田和奴隶确有密切关系，而不是‘偶然’相连的”。然而他所引用的例子却没有一例可以证成他的说法，而是适得其反。

象公乘礼忠的那一例就是成为了他自己的反证。还有，他所举的酷吏宁成的那一例也是同样。

《史记·酷吏列传》："宁成……贳贷，买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汉书》无"买"字，关系相当重大，但在此不愿意琐碎地深入。）这正证明宁成是执行了"分田劫假"的剥削方式，对于日知先生所企图达到的论证目的，是丝毫也没有帮助的。但要感谢日知先生，他在这个事例中却揭发了一个重要的史实。他说"在杨可告缗案中，没有一个有名的人（类似宁成者）遭受打击；而且宁成一人的田是千余顷，而告缗没收的田，大县才数百顷，小县仅百余顷。因此可以推测，这些被没入的田都是经营规模不太大（例如若干顷或十数顷），而完全是或极大多数是奴隶耕作的田地。"这见解是很犀利的，推测也是相当正确的。然而我要再感谢一次日知先生：你却是帮了我很大的忙！

杨可告缗案，它的目的是在惩治奸商。凡是把财产税额

隐瞒不报，或报而不实的，便准许人民告发，没收他们的财产。所以告缗案并不包含一切的合法商人，更不包含纯正地主。因此，象宁成那样的人便没有遭受打击；而所没收的田地在比较上少于奴婢的数目，这也的确证明那些奸商不仅在使用奴僮从事工商业的经营，而且也可能在使用奴僮从事土地的耕作了。这是违法乱纪的，所以那些奸商们便遭受了严重的打击。因而杨可告缗案也正证明汉代政权在保护地主，而彻底打击商人奴主。

就象这样，日知先生所引的例证几乎全部都可以成为汉代奴隶制说的反证。

汉代有奴婢的使用，而且还是大量的使用，我们并不否认。但那些奴婢基本上是不用于生产事业的。官家奴婢是这样，私家奴婢也大抵是这样。

> "诸官奴婢十万余人，戏游无事。税良民以给之，岁费五六钜万。"(《汉书·贡禹传》)

> "今县官多蓄奴婢，坐禀衣食。……黎民昏晨不释事，奴婢垂拱遨游也。"(《盐铁论·散不足篇》)

这是西汉中叶以后的情形。据东汉的资料来看，私家奴婢也多奢华万分，不事生产。

> "今京师贵戚……其徒御仆妾皆服文组采牒、锦绣绮纨、葛子升越、筩中女布、犀象珠玉、虎魄瑇瑁、石山隐饰、金银错镂，穷极丽靡，转相夸咤。其嫁娶者，车軿数里，缇帷竟道，骑奴侍童，夹毂并引。"(《后汉书·王符列传〈潜夫论·浮侈篇〉》)

"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奴婢"与"连栋"句相应，"徒附"与"膏田"句相应）……妖童美妾，填乎绮室；倡讴妓乐，列乎深堂。"（《后汉书·仲长统列传〈昌言·理乱篇〉》）

"小人无虑，不图久长，嫁娶送终，纷华靡丽，至有走卒奴婢，被绮縠，著珠玑。"（《后汉书·安帝纪》元初五年七月丙子诏）

这些都很明显地表示着：汉代奴婢是封建制度下的家奴，而不是奴隶制度下的生产奴隶。特别是安帝诏所斥责的是"小人"，可见情况的普遍。那些"被绮縠，著珠玑"的奴婢怎么也不会下田耕作的。

当然，也有一些狡诈的人，他们会剥削奴隶劳动来生产商品，这样的例子尽管多，但也并不如日知先生所说"大多数商人都是大奴隶主"。那样的说法才是真正"夸大"了。汉代也有合法的商人和不合法的商人，我们不好混同。如果混同了，那末怎么来解释汉武帝时打击奸商政策的策划者和执行者偏偏是出身于商人的东郭咸阳、孔仅、桑弘羊呢？

总之，我是仍然相信，汉代政权是建立在地主经济的基础之上的，它不仅一贯地打击商人奴隶主，而且一贯地在尽力保护封建地主。受打击的剥削奴隶劳动的工商业家，的确是不合法度的奴隶制的残余。班固在《货殖传》的末尾有这样几句话，早已经跟我们说明：那些人是违法乱纪的了。

"蜀卓、宛孔、齐之刁间，公擅山川铜铁鱼盐市井之入，运其筹策，上争王者之利，下锢齐民之业，皆陷不轨奢

僭之恶。又况掘冢搏掩，犯奸成富，曲叔、稽发、雍乐成之徒，犹复齿列，伤化败俗，大乱之道也！”

四　处理材料的态度应当谨严

在这里，请允许我谈谈日知先生处理史料的态度。

日知先生在引证史料上是不大谨严的。他有这样一种倾向，急于想证实一种假设，而去选择史料。因而对史料没有经过细密的检点，往往生出不正确的解释。上面我已举出了好几个例子，在下面不妨再举一些。

例之一：日知先生根据《史记·平准书》所载，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一一九年）初算缗钱令中有商贾不得名田，“敢犯令，没入田僮”的话。他认为“田僮”就是“土地和土地上的耕奴”。其实这句话在《汉书·食货志下》是作“没入田货”。僮是财产的一部分，两者固没有矛盾。但根据这，可以明显地看出：僮并不一定是“土地上的耕奴”。汉代人一般使用僮的方式，是用来从事家内劳役和工商业的；并且还可以作为贩卖的商品。

例之二：作者引用了《汉书·贡禹传》的“汉家铸钱及诸铁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铜铁，一岁功十万人以上”。他认为“徒”，“基本部分是奴隶”。我从前也犯过这同样的错误（见《奴隶制时代》一文）。犯错误的原因是把原文接下去的两句话看忽略了。那两句话就是“中农食七人，是七十万人常受其饥也”，可见那“十万人以上”的“卒徒”差不多全部是从农民征发来的临

时力役。农民被征了十万，便减少十万人耕种，故要减少七十万人的粮食。

例之三：为了要证实"东汉政权掌握在由商人奴主集团发展而来的豪族"，日知先生不仅把刘秀"勤于稼穑"、"事农业"的史料完全略去了，断定他是"商人奴主"，他还照他的需要，派定了三家"商人奴主"。其中一家就是樊宏，是刘秀的母舅。他的家"世善农稼，好货殖"，分明是大地主而附带着经营工商业的，但日知先生却只取其"货殖"而抛弃其"农稼"。

关于用奴隶来耕田，樊宏这一例也颇受人爱顾，屡被引用。其实连这一例都很有问题。

> "营理产业，物无所弃。课役童隶，各得其宜。故能上下勠力，财利岁倍，至乃开广田土三百余顷。"(《后汉书·樊宏列传》)

这里的"课役童隶，各得其宜"，根据"各"字，可知童与隶是两种不同的身分。童就是僮，是指奴婢。隶是隶农，是指徒附。隶农或徒附，接近于所谓"农奴"，并非严密意义的奴隶。

第二是劝光武起事的李通，"世以货殖著姓"，诚然可以说是"商人"，但并没有"奴主"的证据。事实上李通继承家学，是"好星历谶记"的人，"破家为国"，而且"性谦恭，常欲避权势"。这样的人被派为"奴主"，恐怕也不大适当吧？

第三是刘秀的妃子阴丽华的娘家。阴家本是管仲的后人，《后汉书·阴识列传》明言"其先出自管仲"，故《阴兴列传》说"世奉管仲之祀，谓为相君"。日知先生只取其"世奉管仲之祀"而不言其来历，这样阴家就俨然成为货殖世家了。阴家的

祖先，西汉宣帝时的阴子方，他突然发了财，“暴至巨富”。史书上只说子方是孝子，灶神显了神，使他得到好报，没有说明致富之由。但他起家后“田有七百余顷，舆马仆隶比于邦君”（《后汉书·阴兴列传》，日知先生所引句读有误），则明明也是一位大地主。但是，日知先生为了自己方便，偏又派定了阴家也是“商人奴主”。

象上面所说，光武帝刘秀既是“勤于稼穑”、“事农业”的人，他的一批战友，如云台二十八将，我把他们的出身也检查了一下：有十三位郡县小吏、八位读书人、二位宗室、二位太守之子、二位不详、一位著姓。基本上是地主阶级成分占多数，并不如日知先生所说“东汉政权掌握在由商人奴主集团发展而来的豪族”。

事实上，东汉代替了新莽，新莽代替了西汉，都只是地主阶级内部的政权转换。就是西汉的代替秦朝，也不过如此。汉高祖刘邦和他一群战友差不多全部是市井小民，根本说不上“贵族奴主”（张良应该除外）。他们的政权一开始巩固之后，就举孝弟力田（后来的孝廉）和贤良方正，作为官吏的进身之阶。请单看“力田”两字，就可以看到汉代政权究竟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的了。

例之四：关于所谓“贾人”的身分我也想简单地说一说。

所谓“贾人”在秦、汉的功令中，往往和亡人、赘婿、奴产子之类并列。日知先生的文章中也提到这种人，他以为就是一般的商人。其实这两种人在当时是有区别的。

在古时候，“工贾食官”，一般的贾人就是官家的经纪奴

隶，《周礼》在好些职官之下多有所谓“贾若干人”，和“胥”、“徒”相比。他们的身分是很低的。秦代及西汉初年和奴婢同等的“贾人”就是这种前时代的孑遗。这和一般新起的商贾是不好混同的。

以上就是日知先生在引用史料上不甚谨严的地方。这样的情况，我诚恳地希望，实事求是的研究者是应该努力避免的。首先我们要求：不要从假设出发，而是从占有广泛的资料出发。所谓“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那种作风，是值不得欢迎的；如果是“大胆假设、大心求证”那就更值不得欢迎了。

当然，经典文献和别国史料的引证也非常必要，但假如连本国的材料都没有弄清楚，那末一切理论根据和比较研究都要成为捕空之谈。

这些不客气的话，我要郑重声明，同时是对着我自己说的。我是十分愿意和朋友们共同努力，脚踏实地地再作深入的探讨。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两个问题

一 关于中国的奴隶社会

什么是中国奴隶社会的基本特征？这是从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中国历史以来，就存在的老问题。我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十批判书》、《青铜时代》、《奴隶制时代》等书中，讲过这个问题。这些著作，有的是很早以前写的，其中有些意见考虑不周，已作了修正。但我的基本见解，现在仍未改变，因为近些年来还没有发现新的反证，所以我还是保留着原来的意见。

我认为，中国奴隶社会不象所谓"古代东方型"的奴隶社会那样；只有家内奴隶，而生产者则是"公社成员"。严格按照马克思的意见来说，只有家内奴隶的社会，是不成其为奴隶社会的。家内奴隶在解放前的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中都还存在。如果太强调了"公社"，认为中国奴隶社会的生产者都是"公社成员"，那中国就会没有奴隶社会。正如太强调中国封建社会中还是和奴隶社会一样，是土地国有制，则中国就没有

封建社会一样。这样，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阶段的原理，也就成问题了。当然，如果事实如此，我们也只好尊重事实；可惜事实并不是这样。

原始公社在我国古代存在过，是不可否认的。它是原始社会的共同细胞组织。马克思所说的日尔曼人的“公社”，德文是 Volksland，意即人民的土地；拉丁文是 Ager publicus，意即公地。马克思讲的印度“公社”，德文是 Dorfssystem，英文是 Village System，意即村庄体系。马克思讲的巴黎“公社”，德文又是另一个词 Kommune。这些本来意义不同的词，在我国都译为“公社”，不一定都适当。原始公社在中国古代应该有，但名称是什么？我们弄不清楚。我们只能就商、周社会中的某些基本社会单位作些推测。甲骨文中有邑字，形作㔶，象人所住居的区域。邑有大有小，商的首都叫做“天邑商”，各地有小邑，甲骨文中屡见“乍（作）邑”的记载。邑的起源应该很早，不始于商。因甲骨文字已经相当发达，商代文化是很高的，根据安阳及其他地区的发掘物即可知道。邑中的组织最初应是原始公社组织。直到春秋时代，楚人仍称当时社会发展较为原始的百濮人的住地为邑，说是“百濮离居，将各走其邑”（《左传》文公十六年蒍贾语）。

但邑的性质是随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的，它作为商、周社会中的基层单位，其中的组织就不再是什么“公社”了。《汉书·食货志上》的一段材料可以说明这个问题：

“殷周之盛，《诗》、《书》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勉强）也。……

春，令民毕出在野，冬则毕入于邑。……

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

冬，民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从者，所以省费燎火，同巧拙而合习俗也。"

这里的邑，很象是劳动集中营。里胥、邻长就跟哼哈二将一样，坐在居邑门口，监视着"民"之出入。其他材料（包括地下发现的材料在内）都可说明这个问题。古代有"受民受疆土"的事，邑可作为生产资料赏赐；邑与田又可交换。金文中有好些这样的例子，我在这里只举《黐镈》一例，是把邑作为赏赐品的。

"厌氏易（锡）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与鄩之民人都啚（鄙）。"（《黐镈》，《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二一〇页）

又有《矢人盘》（一称《散氏盘》），是矢人破坏了散人的邑，由矢人用两处的田地来赔偿的纪录。文太琐碎，可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此外邑与田的交换则有《鬲从盨》。

和邑相当的有里，也可用以赏赐。再晚则有县和书社，古物中所见关于县的资料，以齐国为最早。齐灵公灭莱，赐叔夷"釐都𦫵劇，其县三百"（《叔夷钟》，同上书，第二〇三页）。这种县一定很小，恐怕与邑、里、书社等是同物而异名。县的本义是悬首级的意思，甲骨文中不见此字，可能出现较晚。把脑袋子挂在一个地方为县（悬），把人（奴隶）集中在一个地方为县，从字

义的引伸中可以看出县邑的性质。

因此，如果说邑最早是原始公社组织，那末后来就变成为奴隶主控制下的劳动集中营，变成行政机构了。所以一有机会，邑人就会集体地或个别地逃亡，这是奴隶反对奴隶主的一种形式。《易经·讼》九二：

“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

《讼卦》的邑是相当大的邑，逃跑了的有三百户人之多。《论语》：“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只有十户人，那是很小的邑。

邑的这种变化是从两方面来的。一方面，经济发展了，公社内部就会产生贫富分化，耕种方式就会由本族自耕变为用奴隶耕作。邑中的组织就蜕变为奴隶制性质。当然，孑遗形态是有的，如“同宗共财”之类；就是解放前的祠堂、会馆、公产、常平仓之类，也何尝不是原始社会的孑遗。但把孑遗形态或一时性的逆流夸大成社会制度，就不合乎历史唯物主义的精神了。即使承认有孑遗形态，那也是变了质的。在奴隶社会里，它的内部结构是由奴隶制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在封建社会里则取决于封建生产方式。

另一方面，有的种族被别族征服了，就会部分地或全部地降为种族奴隶——“黑劳士”(Helots)。商代已有种族奴隶是不成问题的，所谓“纣有亿兆夷人离心离德”，便是。周是以少数人征服了商，又把殷民降为种族奴隶。如“殷民六族”、“殷民七族”都是殷之遗民。“怀姓九宗”，则是属于殷的种族奴隶。但以后都成了周的种族奴隶了。《左传》上又有“九宗五

正”参加重要会议,“九宗”自即“怀姓九宗”,有人据此否认“怀姓九宗”为奴隶,其实参加会议的是九宗之长,即管家头子。在被征服族中,原有贵族会部分地保留下来,成为征服者的走狗,是不足为奇的。周的统治进一步发展了中国的奴隶制,把更多的种族加以奴隶化。这在《诗经》里面也是有反映的。如:

“或燕燕居息,或尽瘁国事。或息偃在床,或不已于行。或不知叫号,或惨惨劬劳。或栖迟偃仰,或王事鞅掌。或湛乐饮酒,或惨惨畏咎。或出入风议,或靡事不为。”(《小雅·北山》)

“东人之子,职劳不来;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罴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试。”(同上,《大东》)

前一段材料反映出阶级之间的悬殊,也反映出殷人所处的奴隶状态。《大东篇》中的“西人”就是周人,“东人”则指殷人或其同盟种族。“舟人”的“舟”字恐怕是谐“周”字的音,不敢直言,故借音近之字来回避。“百僚”的“僚”分明是“隶臣僚”的僚,是一种奴隶。

总之,到了奴隶社会,邑的性质就发生了变化,把它看作行政单位还可以,解为“公社”、借以确定社会性质,就未必适当了。不但不宜于古,而且不宜于今,因为这容易和我们的伟大的人民公社发生混淆。

弄清了“邑”的性质,土地所有制的形态和耕作者的身分就容易明白了。我认为中国古代存在过井田制,但它不是公社土地所有制,而是奴隶主贵族的土地国有制。“普天之下,

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同上，《北山》），说明了这一点。当然，中国最早是存在过公社土地所有制的，这是一种萌芽状态的土地制度，土地完全由本族人自耕。但后来它就起了变化。一种是夺取异族之田，将原有耕作者降为奴隶；本族自耕者，在有了奴隶可供榨取之后，也会采取奴隶耕种。公社土地所有制因之就转化成为贵族土地国有制。

井田本身也会发生变化。田是人为的，甲骨文中打猎也称田，当时休耕，应是在休耕地上打猎。天然的田是不可能有的。田最初是方块块，取其象形；后来便发展成有严整的沟洫畎浍系统的井田。在井田之外慢慢出现了私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小雅·大田》），是说所有的井田都是“公田”，不属于井田的便为私田，并不如孟子所解释的“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诗经》的“中田有庐（芦），疆埸有瓜”（同上，《信南山》），庐是芦菔，并不是中央百亩的公田里有人民的住宅。

耕种井田的是“众人”、“庶人”。甲骨文中有“众人”，周初的诗中也有。“众”字甲骨文作[illegible]，无疑是在日下劳动的多数人。这种劳动者当是早已有之，不始于殷。在前他们是原始公社成员，但后来生产方式改变，众人的性质也就起了变化了。据甲骨文记载，众人替奴隶主耕田又打仗，处在被奴役被剥削的地位，很难说是什么“公社成员”。周代已不大用“众人”一词，但《曶鼎》中仍用“众”字称呼奴隶，那他们在殷代的地位就可想而知了。

周代称耕作者为庶人、庶民。“[illegible]”就字形看，可能是厨

房，取其烟熏黎黑之意。庶人耕种井田的方式是集体耕作，计口授田，定期分配。但这只限于大奴隶主的土地，小奴隶主则不尽然。庶人肯定是耕作奴隶，证据是《大盂鼎》：

> "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人鬲"是通过战争俘虏来的奴隶，是无可争议的。"人鬲"中包括"自驭至于庶人"，驭是家内奴隶，庶人的地位是在家内奴隶之下的。下引《左传》上的两段材料同样说明了这个问题：

> "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昭公七年）

> "栾、郤、胥、原、狐、续、庆、伯，降在皁隶。"（昭公三年）

这里提到的奴隶都是"以待百事"的家内奴隶，庶人不在内，说明他们地位太低，不能入流。后来庶人的身分有所提高，家内奴隶一直未变。但有的家内奴隶仍"狗仗人势"，虽然身分低，而权势却高。

社会总是向前发展的，奴隶社会的事物也要发生变化。拿邑来说吧：它在奴隶社会中是奴隶劳动营，到后来却变成封建的行政机构，和郡县的性质没有区别。土地所有制也是这样。井田制是土地国有，即"公田"，一方面是劳动单位，同时也是俸禄单位，只能享有，不能卖买，即所谓"田里不鬻"。但除公田外，奴隶主还利用奴隶劳动，垦辟"私田"。私田无税无赋，可以因任地形而变化，这样的田可以交换卖买，因而逐渐

发展起来，破坏了井田制。金文中《曶鼎》、《矢人盘》（即《散氏盘》）都可作为当时贵族已有私田的证明。有了私田，也便有了地主，但最初未经法律规定而已。后来“私肥于公”，法律便生出改变，承认公田亦归私有，而于公私田也一律取税，于是非法定地主变成为法定地主。这方面要以鲁国的材料最集中。庶人的身分也是会发生变化的，他们经过斗争，提高了自己的地位，变到升在家内奴隶之上，接近于士。阶级斗争的方式很多，怠工就是一种。有的贵族为了争取他们，也会作出一定的让步。于是种界消灭，奴隶解放，庶民就成了封建农民的称呼了。社会制度不同，词的含意甚至会起对流。例如百姓在早是专称贵族的，后来也用于一般民众了；臣、宰、仆本是奴隶，后来却成为官僚的尊称了；民字也是这样。有人不从发展上看问题，习惯于把发展变化的历史装在几个死硬的概念里去，未免把事情看得太简单了。

二 关于古史分期问题

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分期，我变动过几次，最后定在春秋、战国之交。近来又考虑了一下，觉得还是这样分期要适当些。

把两个互相衔接的历史阶段给一刀两断，是有困难的，不恰当的。中国这么大，地方这么广，社会发展当然不平衡。以春秋、战国时期各国来说，鲁国的发展就快一些。鲁宣公十五年即公元前五九四年，“初税亩”（《左传》），要征收私家土田的租

税。过了三十二年即公元前五六二年，鲁季孙、孟孙、叔孙三家“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毁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无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为臣，若子若弟；叔孙氏使尽为臣，不然不舍”(《左传》襄公十一年)。三家中季孙氏采用了封建的剥削方法，叔孙氏仍用奴隶制的剥削方法，孟孙氏走了中间路线。再隔二十五年，即公元前五三七年，三家“四分公室，季氏择二，二子各一，皆尽征之，而贡于公”(《左传》昭公五年)，三家都采用了封建的剥削方法，于是鲁国就形成了封建社会，它的政权已经是代表地主阶级的了。秦国在孝公十二年，即公元前三五〇年才“坏井田，开阡陌”，确立了封建社会；从此“庶人之富者累钜万，而贫者食糟糠”；“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故贫者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均见《汉书·食货志上》)。秦国和鲁国相比，前后相差近二百年(公元前五三七——三五〇年)。由于各国的社会改革均完成于战国年间，且为了叙述方便起见，总要找一个合适的年代作标志，就姑且定为春秋、战国之交吧。

这个变化是经过复杂的阶级斗争的，不过留到现在的材料不多。不能因为材料少就说事实少。春秋时代就有多次庶人和工商的暴动。他如生产者怠工、破坏工具、逃亡等，也都是阶级斗争，不能低估了。再举一条材料，《左传》昭公三年(公元前五三九年)，晏婴评齐国“国之诸市，屦贱踊贵”，又何尝不是阶级斗争的反应？这说明民众受不了超度的剥削，就起来反抗，因而犯罪的人很多，遭了刖足之刑，用不着穿鞋，只好买义足了。

斗争是有，并在不断进行，上层统治者受着下层群众的压力，看到镇压也不济事，而且愈镇压、愈反抗，逃亡、怠工、破坏工具、甚至造反，旧的生产方式得不到更多的好处了，于是不能不改变。他们中的一些人为了借这股力量达到自己的目的，于是作出改变剥削方式、提高庶民身分等一系列的改革。这种自上而下的变革以秦国商鞅的变法为最显著。但要看到，这种自上而下的变革也是阶级斗争推动的，阶级斗争归根结底是社会发展的动力。

春秋、战国之间有很多划时代的变化，地主和农民的对立愈来愈明显，上面所引有关秦的材料即可证明。这是绝好的材料，有人否定它，未免失之主观吧！秦国是经过这个变化强盛起来的。秦国有这种变化，别国可以类推。而且，秦国的变化也不会是一朝一夕之功，如在“开阡陌”之前就有过秦简公七年（前四〇八年）的“初租禾”，大概遭到新兴地主的反对，行不通，所以秦孝公用商鞅实行变法后，秦国的社会就起了根本的变化。

战国时代，土地国有制已经破坏，土地私有制占了主导地位。这方面，鲁国的材料、秦国的材料都是有力的证据。再从政权上看，当时政权的目的在保证私有，如李悝《法经》有《盗》、《贼》、《网》、《捕》等篇，并说“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显然是要保护私有制。法权上的表示很鲜明。土地国有制的残余还有，后代还有逆流如“屯田”之类，但也维持不了好久。更重要的是，土地不同国有、私有，生产方法和关系已经改变，公有者的“公家”只是大地主之一或最大的地主而已。

庶人的地位确已起了很大变化。他们原在皁隶牧圉之下，后来有所上升，史实如此。有军功的可以上升，得到土地。很多人可以自动垦辟，占有土地；垦辟多点的甚至可以上升为中小地主。这些都会跟着租税制的发展而法定下来。庶民中的很大一部分虽然成了雇农、佃农、依附农民（附托有威之门），但也从过去的奴隶地位中挣脱出来了。至于家内奴隶（不生产的），当然还有，这种旧时代的残余会一直延续很久，不足为奇，象人的盲肠一样。有的家内奴隶狐假虎威，身分低而气焰很高。

城市的发展繁荣也是值得注意的问题。以齐国为例，春秋后期还是"国之诸市，屦贱踊贵"，到战国前期苏秦向齐宣王说："临淄之中七万户……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弹琴击筑、斗鸡走狗、六博蹹鞠者。临淄之涂，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挥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气扬。"（《战国策·齐策》）苏秦大概不是当面扯谎，这段材料可以说是没有问题的吧！但一个姜齐，一个田齐，相距不久，从"屦贱踊贵"到"家殷人足"，变化如此之大，不是反映了社会的转变吗？城市一方面是工商业者集中的地方，另一方面没有大量的地主、官僚居住，这种城市也难以形成。象苏秦描写的那种生活，劳动人民是来不起的；如果都来，谁去种田？这批人分明是集中在城市中的地主、官僚和为他们服务的人，他们是靠农民过活的。

总之，从各方面看，战国已是封建社会了。我在这儿只是举一些例子。我认为我们把奴隶制的下限定在春秋与战国之交是比较合适的，和毛主席的说法也并不矛盾，因为战国时代

还是属于东周。遗憾的是，战国时代的史书多被秦烧掉了，剩下的《秦纪》太简略（请参看《史记·六国年表》序），我们可以利用的资料太少，否则恐怕就用不着打这么多的笔墨官司了。

一九五九年三月

驳《实庵字说》

《实庵字说》是陈独秀的关于文字学上的近作，在《东方杂志》上联续发表着，蒙上海的友人替我剪寄了来，我算读到了三回的发表份。

作者的目的，是想凭借文字上的启示，以探求古代社会的实况。根据古音古训，出入甲文金文，似乎十分渊博，然而实在是外行。

例如《吕鼎》与《曶鼎》，《传卣》与《师田父尊》，都只是一器的异名，误而为二。《公伐徐鼎》、《公伐徐钟》均已被证明为伪器，宋人书中的《大夫始鼎》也为赝品，都未能识别。𢍏疑是弄，沿旧释为巫。雺本是蒙，沿旧释为风。

不过我在目前也并不想来吹毛求疵，我是想辩论一个重要的史实。

《字说》第三回（《东方》三十四卷七号）的由"臣民氓宰奴婢隶仆童妾"的说解所得出的结语是这样：

> "按臣、民、氓、宰，初义为俘奴，奴、婢、隶、仆、童、妾，初义亦为俘奴，后犯罪者之家属从坐没入之；所执者率为粪除、舂槀、侍食，及《周礼》所云牛助牵傍、养鸟、搏盗、守宫，《士丧礼》所云涅厕、诸贱役，与古希腊、罗马委以全部

生产事业异趣，谓古之中国氏族社会后继之以奴隶社会若古希腊、罗马然者，则大误矣。希腊、罗马由奴隶制而入封建制，中国、印度、日本，则皆由亚细亚生产制而入封建制者也。”

这个说解的关系颇为重要，而且是针对着我说话的，所以我不能不费点笔墨来辩论一下。

社会进展的程序，根据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文，是由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而迭进于近代资本制的生产方式。这已经成为一定不易的铁则。所谓亚细亚的和古代的生产方式，据《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同样分类，等于族长制（Patriarchalismus）与奴隶制（Sklaverei），凡是没有什么先入见的人，在目前都已经是承认了的。

关于古代东亚的社会组织还有待于探讨，印度、日本，我暂且不说，就是我们中国的古代，实际上是最近十年来才稍稍阐明了的。“谓古之中国氏族社会后继之以奴隶社会若古希腊、罗马然者”，似乎是指我。我在八九年前发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和《甲骨文字研究》的时候，把这个说法提出了。那时我的见解是：殷代是氏族制的末稍，西周是奴隶制，春秋以后才渐渐地转入于封建制或身分制。这个说法一提出之后，在国内国外都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大多是对于我的意见加以反对。反对者的主要见解，便是说东方的奴隶是家内奴隶，并不从事于生产事业，根本和希腊、罗马的不同，因而不能认为中国的古代有过奴隶制。或者缓和一点说，东方的古代，奴隶生产未及形成为一个制度，便递禅了。这种见解，渊源于苏联的

托派，他们对于古代中国的史料所知有限，全凭主观臆断，以为中国的封建社会是在原始公社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实庵字说》的撰述也就是想从古代文字中找出些证据，以求坐实这个臆断而已。

中国古代的奴隶字面，如“奴、婢、隶、仆、童、妾”等，本是服贱役的家内奴隶，这，我是晓得的。仅仅家内奴隶不足以成为一个社会制度，要主要的生产部门均用奴隶为生产工具以从事经营，方能成为所谓“奴隶社会”，这，我也是晓得的。然而我所以敢于提出中国古代有和希腊、罗马一样的奴隶制存在者，我有我的根据。

现在且来申说一下我的根据吧。这根据，我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里面，在《甲骨文字研究》的《释臣宰》那一篇里面，其实是早已叙述过的，但为节省读者翻书的劳力起见，我不妨再来叙述一下。

首先让我用几句话来归总，便是：

“奴、婢、隶、仆、童、妾”，这些固然是奴隶；而“臣、民、氓、宰”，也同样是奴隶。前者固然是从事于家内的贱役，而后者则多从事于生产。后者的数目比前者要占绝对的多数，而且在社会上的地位比前者更为低贱。西周的生产事业，无论农工商贾，都是由民、氓所经营着的。少数奴隶所有者的贵族被多数家内奴隶簇拥着而君临在最大多数的生产奴隶上面，这是和希腊、罗马毫无二致的。

臣宰是奴隶，本来是旧文献中所固有的说法，例如《说文》说：“臣象屈服之形”，又“宰，罪人在屋下执事者”，这已有明白

的古训，笃古的人不敢怀疑。只有把一品大百姓的"民"说为奴隶，这要算是我的创议。请让我把《释臣宰》那篇旧作（一九二八年）摘录些在下边吧。

"臣民均古之奴隶也。……彝铭中入周以后多锡臣民之事：

《矢令簋》：'作册矢令尊宜于王姜，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大盂鼎》：'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周公簋》：'锡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

《大克鼎》：'锡汝史小臣灵龠鼓钟，锡汝井遗𦅫人藉，锡汝井人奔于量。'

《井侯尊》：'侯锡者𡚱臣二百家侪①。'

《令鼎》：'余其舍（施舍）汝臣十家。'

《阳亥簋》：'遣叔休于小臣贝三朋，臣三家。'

《不𡢁簋》：'锡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

《齐侯镈》：'余锡汝车马戎兵，釐仆三百又五十家，汝以戒戎作。'

《子仲姜镈》②：'陶叔又成荣于齐邦，侯氏锡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与邶（？）③之民人都鄙。'

---

① "侪"，《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作"剂"，释为契券。

② 即《𪒠镈》，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③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作"𨙶"。

凡此均臣民与土田都邑器物等同为锡予之物，人与物无别，同为宰治者所占有，且可以任意转移其所有权，此臣民即奴隶之明证也。”

接着我又从古文字的字形上来解释臣民二字。臣的古字是“象竖目之形”，我说“人首俯则目竖”，故所以臣象屈服。民字“均作一左目形而有刃物以刺之”，古时民盲通训，我疑“古人以敌囚为民时乃盲其左目以为奴征。”

“臣民字均用目形为之，臣目竖而民目横（古语有‘横目之民’，见《庄子》），臣目明而民目盲，此乃对于俘虏之差别待遇。盖男囚有柔顺而敏给者，有愚戆而暴戾者。其柔顺而敏给者则怀柔之，降服之，用之以供服御而为臣。其愚戆而暴戾者，初则杀戮之，或以之为人牲，继进则利用其生产价值，盲其一目以服苦役，因而命之曰民。”

在那一篇文章的最后还有一段结语，我索性一并抄录在这儿吧。

“要之，臣民均古之奴隶，宰亦犹臣。臣宰视民为贵，此由周金中可得其大凡。揆其所以，盖民乃敌虏之顽强不服命者，即是忠于故族而不甘受异族统治者之遗顽，而臣或宰则其中之携贰者。”

“古人即用其携贰者以宰治其同族，故虽同是罪隶而贵贱有分。相沿既久，则凡治人者称臣宰，被治者称庶民，所谓大臣冢宰，浸假而成为统治者之最高称号。一部阶级统治史于一二字间即已透露其端倪，此言文字学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以上便是我说臣、民、氓、宰是奴隶的引证，也就是我说中国社会曾经经过奴隶制的根据。有了这种根据，自然会生出我所得到的结论。对于我的结论，如不满意，那须得把我的根据推翻，便是须得证明古之臣民并不是奴隶。然而反对者却谁也没有做这项的工作，而只死死地根据一些旧文献和旧解释，把狭义的奴、婢、隶、仆、童、妾等字拉来，翻来复去地唱着那“家内奴隶”的古式音调，几曾把问题的痛痒处摸到了呢？

不过责任恐怕有一大部分应该由我负。《甲骨文字研究》那书，我是用文言，用毛笔写，用影印问世的，使一般的读者难于接近，这怕也就是我应该负的责任了。因为研究古代文字的著作，有多数古字用铅印不便，所以便不得不用毛笔写而影印。用毛笔写，实在是一件苦事，能够少写得几个字便乐得少写几个字，在这儿，用文言比白话要简单一点。因此，那书的发表形式便成了那样。我的其它的同性质的写作都以同样的形式发表了的，也都是基因于这同样的理由。那倒不必如某一部分人所推测，有什么骨董趣味含蓄在里面。然而那样发表了使一般的读者难于接近，实在也是千真万确的事。

在这儿且让我把上面摘录中所列举的彝器的铭文择其重要者略略加以说明吧。

《大盂鼎》要算是最重要的一项资料。那是周康王二十三年时的器皿。周康王对于他的大臣名叫盂的赐与以命服车马卣鬯，接着更赐之以臣民。那儿的“人鬲”两个字是应该注意的。“人鬲”里面包含有“自驭至于庶人”，可见“庶人”是“人鬲”中的最下等，而“人鬲”是贱于“邦司”或“夷司王臣”等等

的。“庶人”就是从事于农耕生产事业的平民，而是被锡与的人物中之最下等，这是奴隶，不明而且白的吗？

《失令簋》是成王时器，但有好些人认为是昭王时代的东西。关于这时代问题，且不必涉及。那儿也明明有“臣十家，鬲百人”，“鬲”自然就是《大盂鼎》的“人鬲”，同样是在臣的下面的。更具体的说时，臣是家内奴隶，鬲是生产奴隶，生产奴隶是贱于家内奴隶的。

生产奴隶称“鬲”或“人鬲”除掉这两项的彝器铭文外，旧文献中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只是表现的字面有了改变而已。《逸周书·世俘解》“武王（克殷）遂征四方，凡憝国九十有九国，馘磿亿有七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这里面的“磿”字旧有误为么或魔的，孙诒让的《周书校补》里说：“磿歷同声假借字，谓所执俘馘之名籍也。”据我看来，其实就是“鬲”了。《说文》鬲字一作甂，云“《汉令》鬲从瓦厤声”。可见鬲磿是音相同的，说不定《周书》的磿字怕还是甂字的错误，故尔能够误为魔。鬲声与黎相近，因此我又敢于作进一步的推测，彝铭的“人鬲”或“鬲”一定也就是文献上的“黎民”或“黎”了。据这些资料看来，假使《世俘解》是可以信任的，可见“人鬲”的存在，在殷代末年已经就是有的。古本《泰誓》说“纣有亿兆夷人”（《左传》昭公二十四年），和这是相为表里的话。然而《大盂鼎》是确切不易的康王时代的器皿。“人鬲”即生产奴隶的存在，至少可以说，是起于周初。

再看上举的彝铭后二种的鎛文吧。《齐侯鎛》是春秋襄公六年齐灵公灭莱时的器皿，那时已届春秋中叶，仍然有大量的

奴隶存在。《子仲姜鎛》的绝对年代不明，但由辞例与字体来考察，和前器大约是上下年代的作品。那儿以“邑”及“民人都鄙”为锡与之物，是尤其明白的。言“邑”自然也就有邑人在里面，言“都鄙”则农工商贾均包含在其中，请问那时候的“民人”究竟是什么呢？和希腊、罗马的制度究竟有什么区别？

有了以上的明明白白的证据，我们能够说“谓古之中国氏族社会后继之以奴隶社会若古希腊、罗马然者则大误”吗？关于印度和日本，我自己的研究没有到家，不敢说，但我们能够说：谓“中国则由亚细亚生产制而入封建制者”，倒是大误而特误的。

其实陈独秀的《字说》，在其本身已含有一个极大的矛盾。我在上面说过，假使承认了我的“民人”就是奴隶的说法，那便只好承认我的周代是奴隶制的结论；假使不高兴承认这个结论，那就应该先证明“民人”不是奴隶。陈独秀不承认中国有过奴隶制，论理他应该不承认“民人”就是奴隶了。然而恰恰相反，他自己却是承认“民人”就是奴隶的。我要再来引用他的文章：

“《尧典》分九族、百姓、黎民为三，正言殷商以前氏族社会末年之事也。九族谓诸大部族(Tribe)，百姓谓诸氏族(Gens)、诸胞族(Phratry)。黎民即《楚语》之九黎，亦即被征服之苗民；于己族称曰百姓，于俘获征服之族则命之曰民(“命九黎之人曰民”，见《吕刑》郑注)，《小雅·天保》亦群黎百姓对举，百姓与民在古初有主奴贵贱之别，官吏为百姓，俘民以之助牧畜耕种而已。”(旁点余所后

加。)

请看《字说》的作者，不是在自行“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吗？他自己明白承认“俘民以之助牧畜耕种而已”，而他偏偏说“与古希腊、罗马委以全部生产事业异趣”，这文字是合乎逻辑的吗？

文字既这样不严密，而对于资料的考察也十分武断。例如他说：“西周金文多言锡臣若干家，或锡小臣若干人。是臣由俘获，得与车马弓矢贝玉土田同为锡品，巫史吏职则不如是也。”其实“巫史吏职”何尝不如是呢？请看《大盂鼎》吧，所锡的不是有“邦司四伯”，又“夷司王臣十又三伯”吗？又请看《大克鼎》吧，所锡的不是有“史，小臣，霝，龠，鼓钟”吗？霝就是靈，也就是巫。龠是籥师。鼓钟是司鼓钟的官。因为这三者都和史与小臣并列，故知必是同类。这是金文上以“巫史吏职”为锡品的例子。再请看《左传》定公四年的文字：

> “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分之土田倍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

这儿的“巫史吏职”也是“与车马弓矢贝玉土田同为锡品”的。这正是理所当然而亦事所必然。每当一个国家亡了，除开不愿意当亡国奴的人不算，就是“儿皇帝”都是可以自由调遣的，这种实例，我们倒无须乎追求诸远古啦。

总之关于奴隶制这个问题，我敢于十二分坚决地主张：中国也和希腊、罗马是一样，对于马克思的那个铁则并不是例外。

附带着再作一两项的商榷吧！

《字说》第一回（《东方》三十四卷五号）有关于“贝”的解说，引了甲文和金文来，说是“均象蚌壳之双贝形，小篆作⺌取其半也”，这也是不正确的见解。贝的古文分明是玛瑙贝的象形，学名是 Cypreae moneta（英文 Money-cowrie），日本名是“子安贝”（koyasugai）。这是还有无数的古代遗物可以证明的。这东西在研究中国古代文化上倒是名实相符的一个“宝贝”，因为它是外来品。我们中国的沿海是不产这东西的，它的出产地是南洋。而且顶有趣的是南洋的马来语称这东西为 Bia（根据 W.G. Shellsbear's An English Malay Dictionary），据说是马来固有的名称，连音都和我们的“贝”是相同的。出产地既在南洋，准名从主人之例，当然是连名称都要一道输入中国。所以贝是三千年前的一个外国字呀！这东西，应该是先直接输入长江流域，然后再间接输入黄河流域的。金文里面每每有南征俘贝的记录，也就是我这个拟想的证明了。

再说那论“邠豳汃”的一条。作者根据着《说文》汃字注引《尔雅》“西至于汃国谓之四极”，今本《尔雅·释地》作“西至于邠国”，《释文》云“邠本或作豳”，证明三个字本是一个字。更推进一层，说道：“西极汃国，或即今之帕米尔高原，……公刘馆邠乃志远祖西来之义。”这见解虽然新鲜，但我却不敢相信。西极“汃国”，应当是古代巴比伦。《吕氏春秋》的《任数篇》有“东至开梧，南抚多颣，西服寿靡，北怀儋耳”。寿靡下注云：“西极之国，靡亦作麻”，我看这寿靡或寿麻一定是 Sumer 的对译，这是古代巴比伦的先住民族。《尔雅》本是秦、汉人的作

品，在吕不韦时代都已经晓得有寿靡的存在，《尔雅》里面有巴比伦，是毫不足怪的。至于“公刘馆邠”，那是扯不到帕米尔高原去的。邠豳与汃只是发声相近、彼此通用而已。

一九三七年三月

追　记

这篇文章是三十五年前的旧作了。托派是否定中国古代曾经经历过奴隶社会的，他们信奉苏联托派的说法，妄说中国的封建社会是在原始公社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为了保存一个证据，我把这篇旧作收在这儿，但把冗赘的文字删削了一些。区区用意，“立此存案”而已。

沫　若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日

后　记

我现在把最近两年来所写出的有关中国古代的一些研究文字收辑成为这一个小集子，作为《十批判书》的补充。

关于中国奴隶社会的下限，我把我的看法，作了一番重要的修正。古代社会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以周室而言，周室东迁虽然是奴隶制的结束，但东周列国的蜕变却又先后不同。秦国比较落后，是自秦孝公重用商鞅，"废井田，开阡陌"之后，才正式蜕变了的。因此，我在前曾认西周为奴隶制，春秋以后为封建制，是不正确的。其后，我又把陈涉、吴广的大革命作为分水岭，把秦代也划入了奴隶社会。这后一看法也是不正确的。秦代土地已归私有，而且"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大地主的富者即利用贫者作为佣耕而大事榨取。故秦代主要生产的农业，其生产方式已经不是奴隶制了。秦代固然还有大量的奴隶在从事生产，但所从事的生产是工技、营造、矿冶、贾贩之类，而且私人杀奴必须报官，奴隶已经不能任意屠杀了。因此我在本书所收的有关的几篇文章中，把古代社会变革的界限定在了春秋与战国之交。详细的说明，见卷首《奴隶制时代》一文，在此不再缕述。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我在北京大学作过一次关于

“中国奴隶社会”的讲演，经北大史学会记录之后，曾经在好些报章上发表过，又经过某些期刊的转载。我在这里要负责声明，那篇讲演录应该作废。那篇讲演录里面并没有什么新的东西，有的却只是把秦代也划入了奴隶社会的不正确的见解而已。

在本书中所提到的还有另一个重要的事迹，是安阳殷代陵墓的发掘。这为中国古代社会的阐明提出了极丰富的资料。我在卷首把最近发掘的武官村大墓模型的照片揭出了，对于读者应该是很好的形象说明。照片是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副所长梁思永先生寄给我的。

关于武官村大墓发掘的详细情形，有郭宝钧先生的《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第一、二分合刊）叙述得很详细，感觉兴趣的朋友们可以参考。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记于北京

改版书后

《奴隶制时代》以一九五二年六月曾由上海新文艺出版社印行，现由人民出版社改版问世。在这个机会上，得到朋友们的协助，对于初版经过了缜密的校对，把引用文和整个文字上的错误与不正确处，改正了不少。我在这里首先对于惠予协助的朋友们表示感谢。

书中所收《蜥蜴的残梦》一篇本是《十批判书》的《改版书后》，已印入《十批判书》中，有朋友建议可从本书中抽去。但因该文所提到的安阳殷墟人殉问题，是解放以来开始引起注意的在古代史研究中的关键性问题之一，而与本书中的主要讨论有密切关联，我觉得以重收入本书中为较妥帖，故不嫌重复，仍然把它保留下来了。

本书中的主要讨论是我国古代史中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划分时代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学者之间还没有得到明确的定论。主要的辩论，大抵是在西周。有的朋友认为西周以来已经是封建社会，有的则认为西周是奴隶社会。我是采取后说的。

我国自来是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国家，故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划分，除依据生产奴隶的定性研究之外，土地所有制的

形态也应该是一个值得依据的很好的标准。斯大林说过："封建制度的基础并不是经济外的强制，而是封建土地所有制。"① 毛主席也说过："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② 土地为地主所占有，这就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态。假使一个社会的土地还不是封建所有制，也就是说，还没有真正的地主阶级存在，那么这个社会就不能认为是封建社会。

西周的土地所有形态是怎样呢？那是土地国有制，是原始公社的惰性的延续。诸侯和公卿大夫虽然分领土地，但只有享有权而无私有权，所以《王制》说"田里不鬻"（公家所给予的田地不能买卖，其私辟者不在此例），而在失职时则有夺地或失国的惩罚。真正的地主阶级，即土地私有者阶级，是自春秋中叶以后才逐步产生的。象后来统一了中国的秦国，更是在战国中叶商鞅辅秦孝公"废井田、开阡陌"（公元前三五九年）之后才有这个阶级的。

因此，要认西周为封建社会，就在这土地所有制的形态上，我也感觉着是有相当大的困难。

要阐明我国的古代社会自当尽力找寻和占有直接的史料。但因时代远隔，直接的史料很有限，因而必须采取权宜的办法——用间接的资料来作比较研究。古代的希腊、罗马自然可资比较，而尤其重要的是我们国内的兄弟民族的情况能

① 斯大林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八节。——作者注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五九五页（《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第一章第二节）。——作者注

够为我们提供出很丰富的资料。

我曾经注意到彝族社会的情况，在《青铜时代》和《十批判书》中都曾提到过，在本书中也曾提到，但我所依据的资料是已经陈旧了①。很可庆幸的，是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对于彝族社会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在这里，我把胡庆钧同志在凉山彝区的调查②扼要地叙述一些，补正我书中的不足和不明确的地方，以供读者参考③。

凉山彝族社会有黑彝、白彝之分。黑彝不事生产，多居彝区中心，为父系的氏族集团。氏族称家，共有若干家。家有若干大支，每支各有头人。家与家之上并无共同组织。各家有大事则由本家头人们集合商议。中有一有威望者居重要地位，但非正式领袖。已采行一夫一妻制，但在婚前姑舅的表兄弟姊妹之间，关系不很严肃。家与家之间遇有纠纷，极易引起冲突，即所谓打冤家。家内大支之间也易发生冲突。甲支黑彝无权处置乙支白彝，但对白彝起义，则各家均团结一致，以事镇压。

彝族人口，黑彝约占百分之十五，其他均为白彝。白彝

① 我所依据的是一九三五年四月出版的重庆中国西部科学院特刊第一号《四川省雷马峨屏调查记》。见《青铜时代》所收《由周代农事诗论到周代社会》。——作者注

② 胡庆钧同志有调查报告，尚未发表。——作者注

③ 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二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四川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和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先后对民主改革前的凉山彝族社会历史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和系统的调查，获得了关于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形态的大量真实材料，写出了多种调查报告，可供参考。

名目有种种，普通的“锅庄娃子”，彝名“格式格洛”(kasi-kaloot)①，约占百分之十五；其次为“安家”(nggachie)，约占百分之三十；更其次是“曲诺”(ch'iiuno)，约占百分之四十。在中心区，“锅庄娃子”与“安家”多于“曲诺”，在外围杂居区，则“曲诺”较多，甚且多过“锅庄娃子”与“安家”的总和。

“锅庄娃子”一般地是单身奴隶，大都是新被俘掳去的汉人，可以屠杀，可以买卖。壮年男子的价格略等于一匹马。新掳获的工匠颇被重视，价可五、六倍。女人亦被重视，价可两倍，因为可以生育。孩童易驯服，且使用期间较长，以年龄计算，如十岁者倍于壮男，十五岁者三倍。老人甚贱，二人略等于一匹马。

“锅庄娃子”获得信任，可以结婚成家，便为“安家”(这是汉语的借用)。“安家”被分与土地一小块，自建土屋一小间，置锅一口、粮袋二个、农具三两件、烟斗一个。每年为主人劳动在一百八十日以上②。一样地可以屠杀，可以买卖。

“安家”利用阴雨天耕种自己所享有的一小块土地，如土壤较好，须向主人缴纳实物地租。每年所获只够吃半年，其余须另行设法，经常靠吃野草。儿女仍世袭为奴。“安家”亦可掳掠汉人或购买“锅庄娃子”为奴，以代替自己为主人服劳

---

① 括弧中注音依据陈士林同志所制订的彝语拉丁化新文字，新文字在试行中颇受欢迎。——作者注

② 主人分与“安家”的一小块土地，彝语叫做“色坡毋那”，意为“主子赏赐地”，研究工作者通常称它为“耕食地”。安家对“耕食地”无所有权，只能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卖。安家每年为主人劳动的天数，没有固定的标准，完全视主人的需要而定。

役①。

黑彝奴主，一般只有几家或十几家“安家”，一两个“锅庄娃子”，劳动时人数只十人左右。大奴主则有几百家“安家”，几十个“锅庄娃子”，劳动时分散，每一集团约三四十人。

“曲诺”比较自由，多散居彝区边缘。其中有由“安家”经历数代之后出钱买身而成者，亦有逃投冤家而成者，但此种成分只能是少数。因为在彝区中积钱既不容易，而逃走也很困难。“曲诺”的祖先，大多数可能就和斯巴达的“黑劳士”一样，是被黑彝征服而受到控制的一些先住的兄弟民族②。

少数“曲诺”有自己的土地，但多数系租种主人之地而缴纳实物地租，由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不等。耕种之外也从事畜牧，承牧主人的牛羊，有寄养与分养二种。寄养者，养羊之盐由主人负担，毛、粪归养者，羔羊归主人。分养者，盐自负担，羔羊各半。少数“曲诺”并从事手工业。但“曲诺”对黑彝仍是主奴关系。每主家有大事，必往服劳役，不亚于“安家”。主家有喜事或逢年过节必贡献一定的酒肉银两。每年下种、锄草、收割三期，必须为主家服役共三至八天。

---

① 这种情况是少数的。

② 据胡庆钧同志来信云：“关于‘曲诺’的来源，最早很有可能是被征服的非彝族民族或部落，即《唐书》及唐樊绰《蛮书》所纪载的白蛮。据史载，这些部落在当时已经产生了家长奴役制，很有可能在被彝族（当时的卢鹿蛮）征服时，其原有奴隶未被没收，故发生了层层奴役制度。”

又云：“陈士林同志研究彝族语文，发觉在彝族古典文学中，凡提及黑彝总有类似汉语‘军官’的涵义，表明黑彝对白彝建立了武力的统治；而在‘曲诺’立遗嘱时，照例叮嘱其子孙为黑彝劳役须迟到早退，并设法破坏黑彝的生产工具。”——作者注

"曲诺"亦可置备娃子，一家一、二人，或数家共一人。此种娃子亦可被允成家，是为"忌索佐"（Gisutsu），颇与"安家"相似，但所受待遇更酷。"忌索佐"亦可自备娃子。

"曲诺"在同一支中可以与主家进行土地的买卖，不同支则不允许。"曲诺"无迁徙的自由，除非逃跑，不能由甲家转至乙家。"曲诺"如无主投靠，可随时转变为"锅庄娃子"。"曲诺"绝嗣，其财产必须归于主家，不能由兄弟继承。主家对"曲诺"有审判权与惩罚权。打冤家时，主家如战败，"曲诺"归依新主，其身分须视其投诚情况而定。

"曲诺"亦有头人，为几十家或几百家之长，但为数极少。彝族商议大事时①，白彝头人虽亦被邀参加，但不被重视。最被信任的"曲诺"或"安家"可被任为监督，其名为"跟腿"（Ch'iunshi）。

黑彝对"曲诺"的发展，限制甚严。其方法之一，如把一定粮食借给富裕"曲诺"，每年分期索取十倍利息，直至其被迫破产，备酒请主之后，始予以豁免②。

黑彝与"曲诺"之间不通婚姻。黑彝头人的产生，"曲诺"无权过问。黑彝控制"曲诺"有种种的不成文律，其重要者可归纳为四项：

一、凡侵犯主家产权者，事小请酒赔罪，加倍赔偿；事大被

① 这里说的"彝族商议大事"，指黑彝家族商议大事。

② 解放前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中有两种高利贷，一种是一般性的高利贷，另一种是诺主子对其所属曲诺发放的强制性的高利贷。后面这种基于人身隶属关系的强制性高利贷，彝语称"杂布达"。作者这里所说的黑彝和曲诺之间的粮食"借贷"，指的便是这种名为"杂布达"的强制性高利贷。

出卖或处死。

二、凡侵犯主人身体者，轻者杀牛请酒赔罪，重者处死；如杀死主人，凶手处死，其家属处死或变卖，籍没其家。

三、凡潜逃者，其财产没收，家属变卖，被捕时则加以毒打、变卖或处死。

四、凡奸污黑彝女子者处死，如系和奸，黑女亦被迫自杀；黑男奸污白女，无罪，但视为可耻行为。

准上，可见白彝中比较享有自由的"曲诺"，他们的性质虽然有点类似农奴，甚至有的类似地主，但即使成为头人或"跟腿"，也不外是可以屠杀，可以贩卖的奴隶而已。白彝头人，如果听其自然发展，便可以成为外服的异姓诸侯。白彝"跟腿"，如果听其自然发展，便可以成为内服的王朝卿士。西周的社会制度，比起彝族社会的情形来自然进步得多，但在基本上似乎并没有什么两样。

彝族或其他兄弟民族的社会情况，今后是会一天比一天地更加得到阐明的，这在探讨我国的古代史上会给我们以极大的帮助。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

史 学 论 集



中国文化之传统精神

关于三代以前的思想，我们现在固然得不到完全可靠的参考书，然而我们信认春秋、战国时代的学者，而他们又确是一些合理主义的思想家，他们所说的不能认为全无根据。他们同以三代以前为思想史上的一个黄金时代，老子与庄子尤极端反对三代之宗教的思想，憧憬于三代以前之自由思想与自然哲学，而奉为自己的学说之根底。所以我们纵疑伏羲、神农等之存在，而我们有这样的一个时代，这时代的思想为一些断片散见于诸子百家，我们怎么也不能否定。我们研究希腊哲学而认 Thales, Pythagoras, Heraclitos① 等之存在，然而这些学者的完全的著述早已经莫由寻觅了。关于他们，我们所能知道的，亦不过一些后人的传说与断片的学说而已。象不能因为没有完全的著述，便把这些希腊的学者抹杀了一般，我们怎么也不能由中国思想史上把三代以前的这一时代的存在轻轻看过了。

三代以前的思想，就我们所知，确与希腊哲学之起源相

① 古代希腊著名哲学家泰勒斯（约公元前六二四——前五四七）、毕达哥拉斯（约公元前五八〇——前五〇〇）、赫拉克利特（约公元前五四〇——前四八〇）。

似。在我们的原始的时代，我们的祖先，就把宇宙的实体这个问题深深考察过了。“易”这个观念，好象便是这最先的一个。据《列子》的《天瑞篇》与《易传》，则“易”为无际限的、超越感觉的、变化无极的、浑沦的宇宙之实体。万物由“易”来，仍往“易”归去。这种思想到了后来的有炎氏（神农）更加进化，至以音乐喻他，赞美他为天乐，“听之不闻其声，视之不见其形，充满宇宙，包裹六极。”于是以智的作用由自然抽象出来的观念，渐为憧憬的情热之色彩所美化，以至于渐渐神化而生出种种宗教的仪式出来。我们只要一读《尚书》之《帝典》与《皋陶谟》，便可以知道那时候原始的宗教之肖影与“上帝”的观念之为何物。那时候，一切的山川草木都被认为神的化身，人亦被认为与神同体。

然而这种素朴的本体观与原始的自然神教，一至三代，便全然改变，好象有异国文明侵入来了的样子。在三代，神是人形而超在的。灵魂不灭之说，与祖宗崇拜之习显现出来，吉凶龟卜等之迷信观念，如黑潮汹涌，卒至横占了千年以上的时日。这时代的思想，现于《洪范》之中，最是系统的。那时候，国家是神权之表现，行政者是神之代表者。一切的伦理思想也是他律的，新定了无数的礼法之形式，个人的自由完全被束缚了。我们想仿着西洋的历史家，称这时期为“黑暗时代”。

千有余年的黑暗之后，到了周之中叶，便于政治上与思想上都起了剧烈的动摇。一时以真的民众之力打倒王政，而热烈的诗人更疑到神的存在起来了。雄浑的鸡鸣之后，革命思想家老子便如太阳一般升出。他把三代的迷信思想全盘破

坏，极端咒诅他律的伦理说，把人格神的观念连根都拔出来，而代之以“道”之观念。他说：“道”先天地而混然存在，目不能见，耳不能闻，超越一切的感觉而绝去名言，如“无”，而实非真无。这“道”便是宇宙之实在。宇宙万有的生灭，皆是“道”的作用之表现，道是无目的地在作用着。试看天空！那里日月巡环，云雨升降，丝毫没有目的。试观大地！他在司掌一切生物之发育与成长，没有什么目的。我们做人的也应当是这样！我们要不怀什么目的去做一切的事！人类的精神为种种的目的所搅乱了。人世苦由这种种的“为”（读去声）而发生。我们要无所为（去声）而为一切！我们要如赤子，为活动本身而活动！要这样我们的精神才自然恬淡而清静。……

老子的“无为说”对于我们是这样的声响。

我们在老子的时代发见中国思想史上的一个Renaissance①，一个反抗宗教的，迷信的，他律的三代思想，解放个性，唤醒沉潜着的民族精神而复归于三代以前的自由思想，更使发展起来的再生运动。

中国古代的思想大抵被秦以后的学者误解了。他们把老子的“无为说”完全解做出世间的，如佛教思想一般；孔子所教却被他们太看做入世间的了。从来的学者有把《论语》来谈孔子的全部之倾向。专靠《论语》，我们不会知道孔子。孔子的教育法，是动的自发主义，应各弟子的性情而施。聪明的子

① 文艺复兴。

贡，经济家的子贡，尝叹孔子的文章可得而闻，惟性与天道则不得而闻。然这是因为子贡这人不是可使闻知之器，并不是孔子自己全然没有形而上的知识。固然，他自己没有象老子一样建设了新的宇宙观。他只解明古代的诸说，使他们调和，为自己伦理思想的根底就满足了。他晚年好易，又曾受教于老子。他把三代思想的人格神之观念改造一下，使泛神的宇宙观复活了。他与老子一样，认形而上的实在为"道"，而使与"易"之观念相等了。"易"与"道"在他是本体之不同的两个假名。他的本体观与老子大不同之点是：

1. 在老子眼中是无目的与机械的底本体，在他是以"善"为进化之目的。
2. 老子否定了神的观念，他认本体即神。

本体含有一切，在不断地进化着，依两种相对的性质进化着。本体天天在向"善"自新着。然而本体这种向"善"的进化，在孔子的意思，不是神的意识之发露而是神之本性，即本体之必然性。

> "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 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
> 生生之谓易……阴阳不测之谓神。"①

他以为神的存在与作用，不是我们的感觉的知识所能测量的。神是一切的立法者，而只能统律感官界的范畴与规律是由彼所生，所以不能范围彼。

---

① 《易·系辞上传》。

“易与天地准（此句与字应解作动词，准字应解作名词），

神无方而易无体。”①

由以上所述，我们可以于孔子得到一个泛神论者。而他认本体在无意识地进化，这一点又与斯宾诺莎 Spinoza 的泛神论异趣。我们觉得孔子这种思想是很美的。可惜仅仅在名义上奉行他的教义的秦以后之学者，好象没有把他了解。宋儒比较的有近似的解释，然而种种字语的概念，屡被混同，总不免有盲人说象之感。现在的人大抵以孔子为忠孝之宣传者，一部分人敬他，一部分人咒他。更极端的每骂孔子为盗名欺世之徒，把中华民族的堕落全归咎于孔子。唱这种暴论的新人，在我们中国实在不少。诬枉古人的人们哟！你们的冥蒙终久是非启发不可的！

我在这里告白，我们崇拜孔子。说我们时代错误的人们，那也由他们罢，我们还是崇拜孔子——可是决不可与盲目地赏玩骨董的那种心理状态同论。我们所见的孔子，是兼有康德与歌德那样的伟大的天才，圆满的人格，永远有生命的巨人。他把自己的个性发展到了极度——在深度如在广度。他精通数学，富于博物的知识，游艺亦称多能。尤其他对于音乐的俊敏的感受性与理解力，决不是冷如石头而顽固的道学先生所可想象得到。他闻音乐至于三月不知肉味的那种忘我 ecstasy 的状态；坐于杏林之中，使门人各自修业，他自己悠然鼓琴的那种宁静的美景；他自己的实生活更是一篇优美的诗。

① 《易·系辞上传》。

而且他的体魄决不是神经衰弱的近代诗人所可比拟。他的体魄与精神的圆满两两相应而发达。他有 Somson 的大力，他的力劲能拓国门之关①。……

我们将再进一步而窥他的人生哲学。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②

孔子的人生哲学是由他那动的泛神的宇宙观出发，而高唱精神之独立自主与人格之自律。他以人类的个性为神之必然的表现。如象神对于他不象是完全无缺，人性的粗形他也决不以为是善。他认人类有许多的缺陷。如想使人性完成向上，第一步当学神之“日新”。《大学》一书中奉古代的铭文为自我完成的标语之一：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这样不断地自励，不断地向上，不断地更新。他决不许人类一切的本能，毫无节制，任情放纵。他取正当的方法音乐地调节本能的冲动与官能的享乐，他自己这样自励，他也这样教人。他对弟子中之第一人颜回说“仁”之道，他说“克己复礼”，这便是他的仁道之根本义。真的个人主义者才能是真的人道主义者。不以精神的努力生活为根底之一切的人道的行为，若非愚动，便是带着假面的野兽之舞蹈。这里我们所要注意的，是“礼”之一语。他所谓“礼”，决不是形式的既成道德，他所指

① 见《吕氏春秋·慎大篇》：“孔子之劲举国门之关而不肯以力闻。”又《淮南子·道应训》：“孔子劲杓国门之关”，同《主术训》：“孔子……力招城关。”

② 《易·乾象传》。

的，是在吾人本性内存的道德律，如借康德的话来说明，便是指“良心之最高命令”。康德说我们的良心命令我们“常使你的行动之原理为普遍法而行动”！孔子的“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之积极的说法，便是“君子动而世为天下道，行而世为天下法，言而世为天下则”。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出康德与孔子之一致。在这里我们才象了解得孔子“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的叹声了。

与“克己”同意之语，我们还可以在《大学》中发见。那便是“格物”之一语。我们关于此语，不能同意于宋儒“穷理”之解释。这明是“取正当的方法，调节官能的欲望”之意。人类执着于官能的假象世界，为种种欲望所乱时，真理之光是决不能看见的。殉欲的行为有忧患随至。岌岌于忧患之中，便不论如何放纵，也决不能是真的自由。哥德亦云：

“能克己者，能由拘束万物之力脱出。”

所以“仁者不忧”，能凝视着永恒的真理之光，精进不断，把自己净化着去。

然而孔子决不闭居一己。他能旷观世界。对于吸收一切的知识为自己生命之粮食，他的精神每不知疲。他努力要做到“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这不是无益的虚荣心，是真的“自强不息”之道。人生在他是不断努力的道程，是如哥德所思“业与业之连锁”。休息的观念在他是死，是坟墓。他认神为“富有的大业”，他要使人生也为全能全智。“好学近乎智”，他好学问而重智德。智是使人生充实之道。智者有如流水。“智者不惑”，他投身于永恒的真理之光，精进不断，把

自己充实着去。

净化自己，充实自己，表现自己，这些都是天行，不过天能自然而然，吾人便要多大的努力。这种努力，这种坚固的意志，便是他所谓勇。不自欺与知耻，是勇，然是勇之初步。进而以天下为己任，为救四海的同胞而杀身成仁的那样的诚心，把自己的智能发挥到无限大，使与天地伟大的作用相比而无愧，终至于于神无多让的那种崇高的精神，便是真的"勇"之极致。这样的人，不论遇何种灾殃，皆能泰然自适。"勇者不惧"，他自己成了永恒的真理之光，自己之净化与自己之充实，他可不努力而自然能为，他放射永恒的光，往无穷永劫辉耀着去。

我们不论在老子，或在孔子，或在他们以前的原始的思想，都能听到两种心音：

——把一切的存在看做动的实在之表现！

——把一切的事业由自我的完成出发！

我们的这种传统精神——在万有皆神的想念之下，完成自己之净化与自己之充实以至于无限，伟大而慈爱如神，努力四海同胞与世界国家之实现的我们这种二而一的中国固有的传统精神，是要为我们将来的第二的时代之两片子叶的嫩苗而伸长起来的。

这篇东西是沫若为今年日本大阪《朝日新闻》的新年特号抽点时间写出来的，原文尚多，我只把他的要点节译了。不论是在一般

的人或在专门的学者，不论是中国人或是外国人，没有象我们文化的精神与思想被他们误解得这样厉害的。外国人可不必说，即我们的新旧的学者，大抵都把他误解得已不成话。旧的先入之见太深，新的亦鲜能捉到真义，而一般假新学家方且强不知以为知，高谈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在这样混沌的学界，能摆脱一切无谓的信条，本科学的精神，据批评的态度而独创一线的光明，照彻一个常新的境地的，以我所知，只有沫若数年以来的研究。我们现在一般的所谓哲学家，差不多有大多数是欠少素养，没有经过严密知识的训练，所以他们只是一味武断，一味乱讲，几乎使大多数的人以为哲学是可胡言乱讲的了。前几天沫若接到了宗白华由德国寄来的一信，中间有关于东西哲学的几句话，我们又不觉谈到了中国文化的真精神，而太息他被一般的人误解。沫若要复宗君一封长书，我劝他多多写出在《创造周报》上发表，并约为他把这篇东西译出。我觉得今后思想界的活动，当从吞吐西方学说进而应用于我们古来的思想，求为更确的观察与更新的解释。我们对于这种事业，将渐次尽我们的微力，我们希望博学的朋友们，也齐来作热心的探讨。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四日仿吾译后附识

读梁任公《墨子新社会之组织法》

《墨子新社会之组织法》是梁任公著的《墨子学案》的第五章。他开首便引了《尚同上》的一段话：

> “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时，盖其语人异义。是以一人则一义，二人则二义，十人则十义。其人滋众，其所谓义者亦滋众。是以人是其义以非人之义，故交相非也。是以……天下之乱若禽兽然。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乱者生于无政长，是故选择天下贤良圣知辨慧之人立以为天子，使从事一同天下之义。”

梁氏说，“这种议论，和欧洲初期的‘民约论’很相类。……‘明乎天下之乱生于无政长，故选择贤圣立为天子使从事乎一同，’甚么人明？自然是人民明。甚么人选择？自然是人民选择。甚么人立？甚么人使？自然是人民立，人民使。”梁氏在这段推论中连用了三个“自然”，在他看来，这段推论是再自然没有的了，然而在我们看来，实在是再不自然没有。我们试问在未有政长之前，既是人各异义，那吗一万个人可以选出一万个政长了，何以能够共明，共选，共立，共使呢？我们即此可以知道梁氏的推论是靠不住的。然而犹可以诿说：《墨子》的文章原来是有这样自相矛盾之处。那吗，我们请读他的《尚同

中》吧。

"古者上帝鬼神之建设国都立正长也，非高其爵，厚其禄，富贵佚而错之也，将以为万民兴利除害，富贵贫寡，安危治乱也。"

这明明说国都之建设，正长之立，是出于上帝鬼神，他何曾说正长之立是由于民选呢？不仅《尚同》篇中有这样的话，其他如：

一 "昔之圣王禹汤文武兼爱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为天子，天下诸侯皆宾事之。"(《法仪》)

二 "昔者三代圣王尧舜禹汤文武……其为政乎天下也，兼而爱之，从而利之，又率天下之万民以尚尊天事鬼爱利万民，是故天鬼赏之，立为天子以为民父母。"(《尚贤篇中》)

三 "昔者三代圣王禹汤文武……其事上尊天，中事鬼神，下爱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爱兼而爱之，我所利兼而利之，爱人者此为博焉，利人者此为厚焉，故使贵为天子，富有天下，业万世。……"(《天志上》)

四 "吾所以知天之爱人之厚者，有矣。曰……为王公侯伯使之赏贤而罚暴。"(《天志中》)

全书中象这类的话，正是举不胜举，墨子的主张明明是那"天生民而立之君"的一派神权起源说，他何曾说"国家是由人民同意所造成"，更何曾与欧西的"民约论"在同一立脚点上呢？

周秦之际的学者大都是反对宗教的无神论者，而在墨子独发生出一个例外。人格神的存在，鬼的存在，这是支配三代的根本观念。三代的政治与宗教并未分离，帝王便是教皇，做民父母的人是天的儿子。所以当时的国家，我们可以说便是耶稣教徒所理想的天国。可惜这种天国在理想上是很美丽的而在实际上实同地狱一样。因为思想与权力结婚时，思想便定于一尊，而人类的自由便受其束缚，三代时的往事足以证明，欧西中世纪的黑暗时代也正是这样。周秦之际的学者，承受三代的黑暗时期之后，而蔚成思想革命的潮流。老子最激烈，他要把神鬼龟卜的一些阴魂一齐消灭。孔子稍温和，他虽然不信鬼，不信卜筮，但他也不愿强人不信；他把神改造了，他信的神不是三代时有受想行识的人格神，而是理神，或是万有皆神的泛神。道家、儒家是这样，而独于后起的墨家，才又把鬼神招呼转来做为他们的护符。

墨子信神，而且信的是有意志能够明赏威罚的神。他不唯信神而且还信鬼，他不唯信鬼而且还反对当时非鬼派的儒家之悖理。所以墨子这位大师，我们如能以希伯来的眼光批评，尽可以说他是中国的马丁路德，乃至耶稣，然如以希腊的眼光批评，他不过是一位顽梗的守旧派，反抗时代精神的复辟派罢了。

墨子信神，所以他把神的观念来做他一切思想言论的出发点。他说：他有天志，譬若轮人之有规，匠人之有矩。他要把来上度天下的王公大人之为刑政，下量天下万民之为文学出言谈，合乎他这个规矩的便是善，不合乎他这个规矩的便是

恶。何以说到国家的起源上来，他偏要取消他万法归宗的上帝而创出甚么"民约论"出来，自行破坏自己的规矩法仪，自行作恶呢？

庄子的《天下篇》里说：

"墨子称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决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无数。禹亲自操橐耜而九杂天下之川，腓无胈，胫无毛，沐甚雨，栉疾风，置万国。禹大圣也，而形劳天下也如此'，使后世之墨者多以裘褐为衣，以跂蹻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为极，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谓墨。'"

我们读此，可以知道墨子是以私淑夏禹自任的。我们试问夏禹关于国家起源的想念是怎么样呢？洪范九畴是天赐给他的，一切物质精神道德刑政都是天赐给他的，天叫他是它的儿子，说，"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这不待言明明白白地是神权起源说了。《洪范》虽不能确定说是夏禹著的，但它包含着三代的传统思想①。墨子祖述夏禹，祖述三代的宗教思想，所以三代圣王，据他看来，是天赏他们做皇帝的，把天下做他们的私有财产，教他们传子孙业万世。天是因为爱民，所以才立王公侯伯使之赏贤而罚暴。我们从墨子思想的系统上与渊源上看来，他也明明是一个神权起源论者。

大凡一种有神论的宗教思想，根据总是很浅薄的。维系它的工具，一方面靠着愚民的蒙昧，一方面也要靠提倡者的人

---

① 作者在《十批判书》的《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一文中，认为《洪范》系战国时代的作品。

格。一种宗教的创始者与改革者，大都是一个伟大的人格。信仰他们的人，先为他们的伟大的人格所慑服，便把他们思想根据的薄弱性也就忘了。譬如我们看海的时候，只看见汪洋旷莽的海面便不禁振臂激赞，在那时候我们是没有想到海是含混万浊的怪物，它里面甚么肮脏的东西都有，它的水更是咸得不能入口的。在精神沉闷的时候，看海是必要的一件事情，我们为那种空旷迷茫的一种无边的伟大所荡击，我们小小一点沉闷会被它荡到无何有乡去了。到焦热得不能忍耐的时候，跳进海里去和它嬉游，更是件无上的快乐事；但是要能够泅水，能够驾御它的人才行。墨子兼爱的精神和忍苦的毅力，正是他人格的伟大处。他的人格就以我们不信仰他的学说的人看来，也正如象我们看海一样，只要不是盲目的人，总要起一种激越的赞叹。然而我们赞仰海面的伟大，并不能因此而赞奖它的水分是甜的，是清洁的；更不能替它辩护，说它唯其不甜不洁所以适成其为伟大。墨子的兼爱说很和我们现代的人道主义的精神相类，而他事事都要把利害来歆动人的论调又成了实利主义者的先驱，于是赞仰他的人竟苦心孤诣想用无数的近代色彩来替他粉饰。例如胡适的《中国哲学史》便把实利主义和逻辑来做为他的根本观念，梁任公的这部《墨子学案》也把“兼爱”来做墨学的根本观念。可惜墨子自己偏要说他的根本观念是在尊天明鬼，偏要说：“我有天志，譬如轮人之有规，匠人之有矩。”[①] 在他是有了鬼神然后才有一切，他的逻

① 《墨子·天志上》。

辑只是要拿来证明他无法证明的鬼神的存在，而他公然证明了。——这是近代的科学精神和实验主义所当敬避三舍的。他的兼爱说和实利说都以天为出发点，以天为归宿点。我们要兼爱。为什么要兼爱？因为天是兼爱。为什么因为天是兼爱，我们便当兼爱？因为这样便有利，不这样便有害。怎样是有利？怎样是有害？因为天能赏罚人，能兼爱则受赏，不能则受罚。怎样晓得天是存在？因为古书上是这样说。……这便是他的"为什么"和"怎样"的哲学的全部了。他自始至终是一个在神的观念里面翻筋斗的宗教家，他的思想根据之薄弱是有目共见的。便是胡适和梁任公也都很知道他这种宗教的循环论证不足以满足我们近代人的要求，所以极力在用改梁换柱的方法，要把他的根本观念改移到另一个较为好看一点的节目上去。胡适说：墨子的宗教思想是墨学的枝叶。梁任公说：墨子讲天志，纯是用来做兼爱主义的后援。他们都是苦心孤诣地想把墨子这容易受伤的地方掩蔽开。其实这只是立脚点的差异。墨子始终是个教主，始终是个宗教家，他的天是他所筑的一座庄严教堂的中梁，不是宗教家的胡氏、梁氏定要把他这中梁抽掉，他这座圣堂只好颓然倒地，剩下些散材零石了。只把一木一石来和西洋的木石比较，原可以说是相同，但不能因为珍爱他的一木一石与西洋相同，便把他全部的建筑打成粉碎，再来说他的建筑是西洋式的。

梁氏说墨子是"民约论"者，正是这种研究方法的当然的结果。因为他把墨子的根本观念抽掉了，顺手拾取一木一石来和自己脑筋中的西洋木石的观念相比较，觉其切然而吻合，

便不觉欣然而色喜。于是乎一连三个“自然”的字眼，便很象自自然然地把墨子粉饰成霍布士、陆克、卢梭了。如果墨子所说的鬼神真是存在时，我们尽能听出“中鬼烦冤西鬼哭”①了。——

我这么写来，一定有人会说：你后生小子怎得那么任性，指摘我们的先觉任公！任公说墨子是“民约论”者，他正有个坚决的根据。《经上篇》说：“君，臣萌通约也，”不正是这个原理吗？

不错，这个根据的确是有趣，的确是梁任公新发明的。他在做《墨学微》的时候，虽已经在说墨子是“民约论”者了，但还不曾发明这个根据，他在《墨子学案》上便发明出来了，在《墨经校释》上更说得详尽。

“(《经》)君：臣萌(同氓)通约也。

(《说》)君：以若(？)名者也。(若疑当作约，音近而讹。)

> (释)《尚同中》云：‘明夫民之无正长……而天下乱也，是故选择天下贤良立以为天子。……天子既已立矣，……选择天下贤良置以为三公……诸侯……远至乎乡里之长。……’言国家之起源，由于人民相约置君，君乃命臣。与西方近世民约说颇相类。”

萌同氓，同民，约字是现成的，在字面上已经摆起“民约”两个字了，这还不能说是“民约论”吗？并且在《经》《说》中“约”字还是因音近而讹成“若”的。这么一来好象真是太平无

① 杜甫诗有“新鬼烦冤旧鬼哭”句，此脱胎于彼。——作者注

事了。而无如梁任公自己，他也不敢十分相信，"若"字他便不敢硬改成"约"——即改成"约"，也只是"约民"而不是"民约"——只在旁边加一个问号，在脚注又只能存疑。学者的良心如果明了地放在意识上时，他所取的态度是只能这样的。但可惜梁氏的断案也未免太早计了。他在《墨子学案》中引《经上》去证明《尚同篇》是民约说，此处他又引《尚同篇》来证明《经上》是民约说，这已陷于循环论证的谬误。如他以《经上》有"民约"两个字便能说是"与西方近世民约说相类"，这与乎把"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① 解释成"美国人"的究竟有甚么区别呢？古代的书籍，由字体变迁之故，不知经了几次的改写，几次的翻印，然后才成了现在的今样。无关宏旨的难语，断难保无错落，我们本无追求甚解之必要。定要追求甚解，那就非有十分的客观论证不能服人。墨子的国家起源说决不是民约论而是神权起源论，在他全书中数见不鲜，他何能在《经上》中特开一个例外？所以即使"通约"二字除"相约"外不能作第二种解释，从通观墨学的系统上看来也不能不怀疑。何况"通约"二字即使作为"相约"讲，而于字义也还不足。现在我们说："君：臣民相约也"，约字下总还要一个补助动词才能成话。我们只说"相约"，到底相约甚么呢？相约而服从吗？相约而推戴吗？乃至相约而使之子子孙孙万世继承吗？……

胡适说：《墨经校释》有些地方"太牵强"，我觉得这一条也正是牵强之一例。在我的意思，"通约"疑是"统约"。"约"字

---

① 见《诗经·邶风·简兮》。

作契约解是后起之义，它的原意是“缠束”。“通”“统”音近而通用。所以“通约”疑是“统约”，“君，臣民通约也”便是“君者臣民之统束也”，便是“天子……一同天下之义”的意思。这么解法从墨子全体的思想上看来无甚龃龉，便照字面上讲来也辞足而意满。似乎比顾文思义的民约说要妥当得多吧。

但是关于此语的解释，胡适的意见与梁氏的也是大同小异。他在《墨经校释》的后序中说：——

> “墨子《尚同》各篇深怕‘一人一义，十人十义’的危险，故主张‘上同’之法，——上之所是，必皆是；所非，必皆非之，——很带有专制的采色。墨家后人渐打破这种专制的正义观，故《经上》有‘君臣萌通约’之说，《经说上》释此条道：‘君以若民者也。’梁先生校改‘若’为‘约’，‘若’字但向来训‘顺’。正不烦改字而意义更明显。”

其实墨子的书，从《法仪》一直到《非儒》，他都是替王公大人说的治天下的道理，他的思想归根是政教不分，一权独擅，专制的色彩何止《尚同》各篇！但是我们读胡氏的这段后序，可以得到两个可以注意的事实：

一　《墨经校释》对原稿已有修改。胡序说：“梁先生校改‘若’为‘约’……，”但是《墨经校释》中并未“校改”，只在“若”字旁加一个问号，在句下附了九个字的注脚。假使我的揣测不错时，我想梁氏大约看到胡适“若字向来训顺”的解释，比“若”字改“约”更来得顺当些，所以略略把原稿改变了一下。不然，便是胡序的“校改”两字，用得太自由了一点。

二　胡适也承认民约说。胡适说：“若”字向来训“顺”，这

是承认了《经上》的“君臣萌通约也”是民约说之后，才生出来的一种解释。这种解释的妥当性，要看《经上》那句话的解释为转移，便是《说》的含义是《经》的含义的函数。《经》义一变，《说》义便随之而变。“若”字的古训并不专限于训“顺”，它的古训是“择菜”，由“择菜”可以引申出“顺”字来，由“择菜”更可以引申出“择”字来（《晋语》秦穆公曰：“夫晋国之乱，吾谁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若”字便训“择”。）“君以择民者也”便是“为王公侯伯使之赏贤而罚暴”，于义可通，于我上文的推论亦毫无龃龉。于是乎“若字训顺”的妥当性又被“若字训择”的妥当性至少也夺去了一半。假如更容许我们学点考据家的技俩，依形近而讹的惯例而“改字”时，那吗，我们还可以得两种改法：

（一）君以尹名者也。尹治也，古文或作[illegible]，与若[illegible]勉强相近。

（二）君以蓍名者也。《洪范》“惟辟作威”。《说文》蓍字读若威，墨子的《明鬼下》便有这个字，“恐后世子孙不能敬蓍以取羊”，是说敬威以取祥。蓍字与若字无论篆体今体，形态更相近了。

我这两种改字，自然不敢说墨子的原书一定是这样，但我觉得“形近而讹”的可能性比“音近而讹”的可能性还要多一点。

据此看来，“君以若名者也”一句至少可以得五种解释。要说“若”字训“择”靠不住，那吗“若”字训“顺”也靠不着。要说“若”字改“尹”或“蓍”是靠不着，那吗“若”字改“约”更是靠

不住了。归根要看《经上》的正解是怎么样，更要看墨家思想的系统是怎样。

墨家思想的系统究竟是怎么样呢？——我在前面已经约略说过了。

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惠施的性格与思想

春秋战国期间我国学术史上有一个黄金时代存在，这是无论怎样好于疑古的考古家都是承认的。在那时初期的学者，如象道家，如象儒家，一则向形而上学的方面驰骋其玄思，一则向人生哲学的方面焕发其讨究，然对于物质上的探讨，则多所忽略。大抵初期的思想偏在唯心，偏在理想，对于眼前的物质界几乎可以说尚未开眼。然在后期的学者则趋向大不相同了，譬如后起的墨家便注重在逻辑的建设，《墨经》更多关于物理数理的考察。又譬如邹衍主张"先验小物"，这可以说是实验精神的发轫，也可以说是归纳法的初基。他的大九州之说，在当年虽是荒唐无稽，而在现代则毫不足惊异了。后期的学者中，惠施正是一位最主要的人物，庄子的《天下篇》把他和老聃、墨翟诸人并举，荀子的《非十二子篇》也把他和墨翟、仲尼同说，可见他在学术上的位置在当时也不亚于他的政治家的位置了。

他的政治家的位置，我们在《庄子》书中知道他在梁国做过宰相，他在梁国的势力我们从《战国策》和《吕氏春秋》二书可以参证。《战国策》上说他曾为魏王（即梁王）出使过一回楚国；魏与齐国打仗在马陵打败了，死了太子，失了十万大兵（这

件事我们读过《孟子》的人，大概是知道的），魏王想要大举复仇的时候，惠施劝他不如折节而朝齐，可以激怒楚王，使与齐国交攻。后来他的政策成功了，楚国终竟把齐国大大的在徐州打败了一次。此外他在魏惠王死后，因为雪大，劝过魏襄王缓葬；曾为韩魏交，令太子鸣为质于齐；又曾劝田需在魏王左右树党。他的政治家的色彩，不外是当时的纵横捭阖之流，以敌攻敌，敷衍一时，并没有甚么伟大深远的政策。他劝魏惠王折节服齐的时候，他的政见，《吕氏春秋》上替我们保存了一段谈话，我觉得很可以纪述。

“匡章谓惠子曰：‘公之学去尊，今又王齐王，何其到（倒）也？’

惠子曰：‘今有人于此，欲必击其爱子之头，石可以代之。’

匡章曰：‘公取之代乎？其不与？’

‘施取代之。子头，所重也。石，所轻也。击其所轻以免其所重，岂不可哉？’

匡章曰：‘齐王之所以用兵而不休，攻击人而不止者，其故何也？’

惠子曰：‘大者可以王，其次可以霸也。今可以王齐王而寿黔首之命，免民之死，是以石代爱子头也，何为不为？民寒则欲火，暑则欲冰，燥则欲湿，湿则欲燥，寒暑燥湿相反，其于利民一也。利民岂一道哉？当其时而已矣。’”

（《开春论》第四章《爱类》）

这段对话在《庄子》上也可以寻出些痕迹。《齐物论》上

说："夫随其成心而师之，谁独且无师乎，奚必知代而心自取者有之？愚者与有焉！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今日适越而昔至'也。""今适昔至"是惠施的话，故知代自取者必系指责惠施。"知代"二字古人多不得其解，我以为必是"石代子头"之说。庄子的意思是：师心自用，不仅聪明人能够，便是愚人也能够。

我们读这段对话，觉得惠子是主张实利主义的一人，他的政见是当其时有利于人的便是理想，他不主张理想是固定的。他这种精神和孟子是恰相反对，孟子见梁惠王的时候，开口便教他行仁义，便教他复古。惠施的名字在孟子书中不曾见过一次，怕正由于他们意气不相投合的缘故。非前期而中的，他可以说是善射，他可以说天下的人皆是后羿(庄子《徐无鬼篇》)。他是不论手段只论成功，不论理想只论实利的。

惠子此外的生活，除他在政界上略有表见之外，我们从古书中得不到甚么详细的面目。他的言行在《庄子》书中前前后后共见过十四次：

《逍遥游篇》两次；　　《齐物论篇》两次；
《德充符篇》一次；　　《秋水篇》两次；
《至乐篇》一次；　　《徐无鬼篇》两次；
《则阳篇》一次；　　《外物篇》一次；
《寓言篇》一次；　　《天下篇》一次。

我们从这些材料中，知道他是会弹琴的人，而且还是诗人或者歌者。《齐物论》说："惠子据梧"。梧字司马彪解作琴。我们再看《德充符篇》的庄子贬惠施的话："今子外乎子之神，劳乎

子之精，倚树而吟，据槁梧而瞑。”可以想见一个艺术家在一株茂树之下瞑目弹琴而唱歌的状态。吟与琴是连带的游艺，司马彪的解释是合乎情理的。成玄英把梧字解成夹膝几，这未免太煞风景了！但是他吟的是甚么？弹的是什么？是他自己做的诗歌？是他自己制的曲谱？那我们便无从得知了。

他是庄子的绝好的朋友。庄子妻死的时候，他去吊孝(《至乐篇》)。他死之后，庄子到他坟上去吊他，很伤知己的零落(《徐无鬼篇》)。但他同时也是庄子的论敌。他们两人的性格完全不同。他是一个“人”，而庄子则几几乎脱掉了人的性味。庄子妻死，他去吊唁的时候，看见庄子在箕踞鼓盆而歌；他便怪庄子太不合乎人情。他以为与人做夫妇一场，并且生了儿子，人死之后，不哭也就够了，不应当还要鼓盆而歌。他的主张是人是应该有情的，人而无情，便算不得是个人(《德充符篇》)。他是一个人，人的美点缺点他都是有的。主张实利主义的他，对于利禄的观念他也非常重。我们看他劝田需树党，已全然是政客的排场；更看他相梁的时候，庄子去访他，他听信谣言以为庄子是要来夺他的相位，竟在国中把他的好友大搜了三天三夜(《秋水篇》)。我们把他这种态度来和庄子比较，两人的性格可以说是地球的两极了。庄子是乐道安贫，连人两次要他做宰相，他都辞掉了(《秋水篇》与《列御寇篇》)。

他和庄子两人，在研究学问的态度上，也是完全两样。一个是尽在主观内抽绎玄思，一个定要在客观上探讨真理。他说庄子的学说没有用处(《外物篇》)，讥诮它是无用的大瓠，讥诮它是无用的大樗(《逍遥游》)。但是庄子也很悲悯他，说他是外

神劳精(《德充符》)，说他“舛驳”，说他“散于万物而不厌，……骀荡而不得，逐万物而不反”，而其所能只是“一蚊一虻之劳”(《天下篇》)。他们两人同论孔子，惠子佩服孔子“勤志服知”，庄子却赞美孔子的神化(《寓言篇》)。最有趣味的是他们两人在濠梁上观鱼的一段逸事。

> “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
>
> 庄子曰：‘儵鱼出游从容，是鱼之乐也。’
>
> 惠子曰：‘子非鱼，安知鱼之乐？’
>
> 庄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鱼之乐？’
>
> 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鱼也，子之不知鱼之乐全矣！’
>
> 庄子曰：‘请循其本：子曰“汝安知鱼乐”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问我；我知之濠上也。’”
>
> (《秋水篇》)

一个全凭主观去推察物象，一个则非在客观上求出真凭实据来决不肯放手，不讲逻辑的庄子，在这场小小的论战上，的确是被惠施问穷，不免流于诡辩了。这虽是小小的一段逸事，我以为是极关紧要的文章，把两人的性格和思想的态度表现得极其鲜明。

我们读庄子的书，觉得惠施在当时的思想界是一个大宗。我们且看他自己说道：“今夫儒、墨、杨、秉且方与我以辩，相拂以辞，相镇以声，而未始吾非”(《徐无鬼篇》)。庄子也说他以其言“大观于天下而晓辩者，天下之辩者相与乐之”(《天下篇》)。

辩者之徒，《天下篇》中举了桓团、公孙龙二人。辩者的言

说，一共举了二十一项。其中如“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这是数学上的一种发现。希腊古时有一个诡辩派的哲学家惹罗（Zero），他也发现了这种现象，而倡出龟兔竞走的奇说。他说龟走一尺时兔走二尺；龟走了二尺之后，兔去追它，永远没有追及的时候。因为龟和兔之间相隔的二尺距离，递次二分时，永远不能分尽，便是兔走一尺时，龟走五寸，兔再走五寸时，龟又再走二寸五，五寸又再二分，分到尽头处终是不能分尽。便是兔永远走不尽二尺，龟只是在朝前走，所以兔永远没有追及龟的时候。这虽是诡辩，但是它的根据是很合乎实理的。我觉得二十一项中的“指不至，至不绝”一项，也可以用同样的道理解释。指与所指间的距离，如递用二分时永远不能分尽，便是所指不能至，所至终非绝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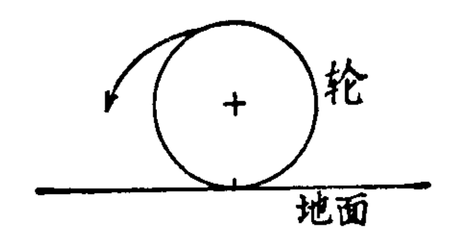
“火不热”是热学上简显的道理。譬如手执炽铁而手不遽焚，这是因为手与铁之间顿时生出了一层蒸气的障隔。又譬如以纸包裹铜钱一枚置诸火焰上而纸亦不遽焚，这是因为铜的传热力大，火的热力一时达不到纸的燃点。又如蜡烛的火焰分为三层，最中一层黑焰只是炭养化气（Cogas）全无热力。当时的辩者大约是根据这些现象而得出一个火不热的结论。

“飞鸟之影未尝动也”——鸟影之动只是无数个鸟影相衔接，由吾人眼中残象而形成运动，其实各个鸟影实未尝动。这是利用光学的道理。

“目不见”——目所见者只是物的返光，而非物的本体。

“轮不蹍地”（蹍当同辗）——据力学上讲来，轮在地上运转时，系以轮与地面接触之点为中心（Instanianeous centre

of rotation)，以轮之直径为半径而旋转。故严格地说时轮的旋转并不是在地上旋转，实是向地内旋转。（此项据成仿吾解释。）



以上六项，在二十一项中比较饶有趣味，我们对于它们的解释，有些虽是出于臆度，但我们相信与原文的寓理并无牵强。当时的辩者大都承受《墨经》的精神，《墨经》中关于数理与物理已多所论究，我们相信上举的浅近的科学的理论与现象，为当时辩者所能见及。从可知辩者之徒都是唯物的思想家，而与之观晓应辩的惠施，亦当然是唯物派的一个领袖了。

惠子的著书，庄子以为有“五车”，可惜我们现在连一本也不能看见。他的性格，他为政的态度与为学的态度，我们据上所考察，可知都是实际的而非虚玄的。假使“自然科学”一语，容我们在此借用时，我觉得周秦之际的末年，大部分的学者都带有几分自然科学家的色彩，便是他们研究的对象已渐渐移到物质界上来，他们研究的方法已渐渐知道利用观察、经验与逻辑；而就中以惠施为尤杰出。《天下篇》上说南方有个奇人名叫黄缭，问惠施以“天地所以不堕不陷，风雨雷霆之故”。这样的疑问，在现在看来虽是很平常，但在当时看来的确是很奇特。当时离三代神道设教的时代未远，一切天地间的自然现象都是上帝的创造，都是上帝的威棱，不容有人怀疑，也不曾

有人过问；然而在这时代竟有人大胆怀疑，而生出探究的野心了。问已问得如此合乎科学的精神，可惜惠施的“不辞而应，不虑而对”的“万物说”，我们竟至一个字也不能知道。

科学家所走的道路，在一般人看来，乃至在笼统的思想家看来，终不外是狭隘的道路；科学家的行为每每轶出一般因袭的道德范围而不暇顾及。庄子批评惠施，说他“弱于德，强于物，其涂隩”（《天下篇》），这正是我们现代的非科学者非难科学家的口吻。荀子的《非十二子篇》，也说惠施“不法先王，不是礼义，而好治怪说，玩琦辞，甚察而不惠，辩而无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为治纲纪”。其实不法先王和多事寡功，正是科学家的真精神。在思想革命的时期，一种学说初出世时，谁不受人非难，被诋为非圣无法，离经畔道，欺世惑俗，乃至处以极刑呢？不仅我国的历史上如是，便在欧西中世纪，已经有多少思想革命家死于惨酷的燔刑了。惠施赢得反对者的责骂，我们正足以反证他有独创的精神。他的精神之失传，他的书籍之遗失，使我们感到十分的遗憾。他的遗说我们在《荀子》与《庄子》上尚可考见得一些。

> “山渊平，天地比，齐秦袭，入乎耳，出乎口，钩有须，卵有毛，是说之难持者也，而惠施邓析能之。”
>
> （《荀子·不苟篇》）

> “惠施多方。……历物之意曰：‘至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无厚，不可积也，其大千里。天与地卑，山与泽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南方

无穷而有穷，今日适越而昔来，连环可解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泛爱万物，天地一体也。'"

（《庄子·天下篇》）

荀子以惠施、邓析并举，所举二子之说，"山渊平，天地比"二项，我们参照《庄子》可以知道出自惠施；其外"卵有毛"在《庄子》二十一项的辩说中，"钩有须"注家以为即"丁子有尾"，"入乎耳，出乎口"以为即"山出口"。唯"齐秦袭"一语的主人，不知究系惠施或是邓析①；好在无关紧要，我们可以存而不论。惠施的遗说，其吉光片羽，幸而尚能孑遗于后世者，我们不得不感谢庄子了。庄子所撮述的惠施遗说，从来解说家都分裂为十项，视为各不相侔，等如辩者之说二十一项；但据我个人的考察，我觉得只是六项，并且在意义上大抵是相连续的，我为清醒眉目起见，再把它胪列出来，附加上我个人的见解。

一 "至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无厚，不可积也，其大千里。"

"大一"是指无穷大的宇宙，然使细分以至于微末，终可以达到无可再分的一个微末的质点。"小一"便指这种质点而言，他的定义是"无厚"，便是没有 dimension（尺寸）。但是这没有 dimension 的说法，只是在分析而非聚积的状态下所言，若使积聚，则虽"小一"也可至于无穷。故无穷大的宇宙是从无限小的质点聚积而成。

① 作者在《十批判书》的《名辩思潮的批判》一文中，已明确"齐秦袭"一语为惠施的思想，参见该文中《惠施与庄周》一节所述。

二 “天与地卑，山与泽平。”

天地山泽，在外形上虽有高低之分，就质点的“小一”而言，则同是“无厚”，所以山渊平而天地比。此条正破旧有观念天尊地卑之说，所寓革命的精神非小！匡章说惠施之学“去尊”，而怪他王齐，荀子说他“不是礼义”，我们可以揣想惠施必是个无神论者或无治论者。

三 “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

此言万汇流转，无或已时。

四 “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

此条似为针砭当时学者之争辩而言，当时学者墨非儒，儒非墨，道又非儒墨，然而终不能跳出大自然的律法中，只因主观的小同而与小异争辩。譬如同活一百岁的人与同活二十岁的人比较，自然不同，但这所不同者有限，而所同者亦有限，但使大观乎宇宙，则举没不同成于质点，举没不同在变化之中，说同则举没不同，说异则举没不异，学者如就这大同大异上着想，则区区小同小异可以无容置辩了。所以他可以说天下无公是，而且天下人皆尧。（《徐无鬼》）

五 “南方无穷而有穷，今日适越而昔来，连环可解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

此是地圆说。南方本无定限，南之南更有南，但如绕地一周则南极仍归于初出发之点。又譬如我们从上海到杭州，到了杭州我们还要南行到杭州去，绕地一周再到杭州时，我们可以说是从前来过的了。此理骤看是不易通，但地球是圆形，我

们绕它一周恰好如环之两端相连，以此便可以解释。天下的中央可在燕之北与越之南，可见惠施眼中的地球决不是平板。

六 “泛爱万物，天地一体也。”

天地万物同是由“小一”而成，外形虽有大异，而根本毕竟大同。识此大同我们可以不生差别，对于天地万物都可以一视同仁。

以上我根据惠施的性格和态度把他的遗说作了一番解释，我相信我这种解释对于惠施的真意或许无甚径庭。

古今来的思想家对于宇宙的解释大抵不外两途，一种是从大处落墨，想在现实之外找出一个存在来包办宇宙；一种是从小处着眼，只想在现实之中寻求世界的胚胎。形而上学家属于前者，科学家大抵属于后者。希腊古代的思想家求宇宙的大元于水，于火，于超绝感官之物，逮 Demokritos 出，便唱原子之说而为科学的先河。印度古代的婆罗门以为宇宙出于湿婆，出于梵天，逮胜宗（Vaisesika）出而“极微”（Poramanu）之说始盛。——胜宗以地、水、火、风四大为“极微”，为形成万物之因。我国亦然，如道家之“道”，儒家、墨家之“天”，都是包办宇宙的大祖宗，而惠施则明明背叛这个祖宗，而别立与原子、极微相类似的“小一”说。惠施由“小一”说以达到天地一体观，他的结论虽然与儒家、道家相同，但他的出发点是完全相异。譬如庄子说：“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太山为小，莫寿于殇子而彭祖为夭。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1] 这

---

① 《庄子·齐物论》。

固然同在说天地万物为一体，但庄子的意思是以天地万物同出于一个包办宇宙的“道”，他说“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①。道是一切的本体，一切都是道的表相，表相虽有时空的限制，而本体则超绝一切。故自本体而言，毫末虽小而它的本体不小；然自表相而言，则泰山虽大终为空间所限。自本体而言，殇子虽夭而他的本体不灭；然自表相而言，则彭祖虽寿终为时间所限。万汇是道的表相，我也是道的表相。体相一如，我与道体非二。本体不灭故我也不灭，本体无穷故我也无穷。故自时间上说：我与天地是并生；自空间上说：万物与我是一体了。一体之说虽同，而他们的出发点迥异，这是我们研究古代思想的人应该注意的地方，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说惠施的天地一体观即是后来庄子所说“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太山为小”云云，我觉得他不仅没有懂到庄子，而且没有懂到惠施。

惠施以“小一”为积成“大一”之基，但“小一”如何积成“大一”，宇宙中的运动从何起源，生命现象的起源如何，这些问题的解答在他的五车书与万物说中或许已经提及，但可惜我们在他的遗说里面，连一些痕迹也不能寻索了。

地圆说或者是惠施首倡，我们看他“今日适越而昔来”（《齐物论》中作“昔至”）之说，连最能了解他的好友庄周也不

① 《庄子·大宗师》。

能了解，也说他是“以无有为有”了。虽然在《周髀算经》上有“日运行处极北，北方日中，南方夜半。日在极东，东方日中，西方夜半。日在极南，南方日中，北方夜半。日在极西，西方日中，东方夜半”之说，《大戴礼》有“天圆地方四角不揜”之辩，《春秋元命苞》更言“天左旋，地右动”，《河图》言“地有四游，冬至地上行北而西三万里，夏至地下行南而东三万里，春秋二分，是其中矣”，但这些书都是后人的假托。

总上所述，我们再把几个结论撮在后面：

一　惠施是一位实际的人物，他对于人情世故很精明；

二　他是一位纵横捭阖式的政治家；

三　他精通艺术，能弹琴，而且会唱歌；

四　他是个科学的思想家，倡道原子说与地圆说；

五　他主张实利主义；

六　他主张泛爱，万汇平等，无君，无神。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王阳明礼赞

“险夷原不滞胸中，
何异浮云过太空？
夜静海涛三万里，
月明飞锡下天风。”

四百一十七年前，王阳明三十六岁的时候，触犯了刘瑾八虎的狐威①，被谪贬为龙场驿驿丞。南下至钱塘，刘瑾命腹心二人尾随，原拟在途中加以暗害。聪明的王阳明想出了一条妙计，他把一双鞋子脱在岸头，把斗笠浮在水上，另外还做了一首绝命诗，假装着他是跳在钱塘江里死了。尾随他的两位小人物竟信以为真，便是王阳明的家族也信以为真，在钱塘江中淘索他的尸首，在江边哭吊了他一场。王阳明投身到一只商船上向舟山出发，船在海上遇着大风，竟被飘流到福建的海岸。上面的一首诗便是咏的这回航海的事情。读者哟，我们请细细悬想吧。在明静的月夜中，在险恶的风涛上，一只孤舟和汹涌着的死神游戏，而舟上的人对于目前的险状却视如浮

---

① 刘瑾，明宦官。“武宗即位，掌钟鼓司，与马永成、高凤、罗祥、魏彬、丘聚、谷大用、张永并以旧恩得幸，人号‘八虎’，而瑾尤狡狠。”（参见《明史》第三〇四卷）

云之过太空，这是何等宁静的精神，何等沉毅的大勇呢！孔子在陈绝粮、倚树而歌的精神会连想到，耶稣在海船上遇飓风，呼风浪静止的勇气也会连想到吧。这首诗我觉得是王阳明一生的写照，他五十七年间在理想的光中与险恶的环境搏斗着的生涯，他努力净化自己的精神，扩大自己的精神，努力征服"心中贼"以体现天地万物一体之仁的气魄，是具足地表现在这首诗里面了。他的精神我觉得真是如象太空一样博大，他的生涯真好象在夜静月明中乘风破浪。

我真正和王阳明接触是八年前的事情了。民国三年正月我初到日本，六月便考上东京第一高等学校，因为过于躐等躁进的缘故，在一高豫科一年毕业之后，我竟得了剧度的神经衰弱症。心悸亢进，缓步徐行时，胸部也震荡作痛，几乎不能容忍。睡眠不安，一夜只能睡三四小时，睡中犹终始为恶梦所苦。记忆力几乎全盘消失了。读书时读到第二页已忘却了前页，甚至读到第二行已忘却了前行。头脑昏聩得不堪，沉重得不堪，炽灼得如象火炉一样。我因此悲观到了尽头，屡屡想自杀。民国四年的九月中旬，我在日本东京的旧书店里偶然买了一部《王文成公全集》，不久萌起了静坐的念头，于是又在坊间买了一本《冈田式静坐法》来开始静坐。我每天清晨起来静坐三十分，每晚临睡时也静坐三十分，每日读《王文成公全集》十页。如此以为常。不及两礼拜功夫，我的睡眠时间渐渐延长了，梦也减少了，心悸也渐渐平复，竟能骑马竞漕了。——这是在我身体上显著的功效。而在我的精神上更使我彻悟了一个奇异的世界。从前在我眼前的世界只是死的平面画，到这

时候才活了起来，才成了立体，我能看得它如象水晶石一样彻底玲珑。我素来喜欢读《庄子》，但我只是玩赏他的文辞，我闲却了他的意义，我也不能了解他的意义。到这时候，我看透他了。我知道“道”是甚么，“化”是甚么了。我从此更被导引到老子，导引到孔门哲学，导引到印度哲学，导引到近世初期欧洲大陆唯心派诸哲学家，尤其是斯皮诺若（Spinoza）。① 我就这样发现了一个八面玲珑的形而上的庄严世界。荏苒之间也就经过八年了，《王文成公全集》我在六年前已经转赠了别人，静坐的工夫近来虽没有一定的时间实行，但是王阳明的影响却是深深烙印在我的脑里，冈田氏在脐下运气的工夫我是时时刻刻提醒着的，我的身体在同侪之中还算结实，我的精神在贫困之中也还见静定，这和学习过静坐恐怕是有一些关系。

我和王阳明是在这样的动机、这样的状态之下接触的。我对于他的探讨与哲学史家的状态不同，我是以彻底的同情去求身心的受用。普通的哲学史家是以客观的分析去求智欲的满足的。所以对于王阳明的生涯和学问，我没有精细地分析过，我没有甚么有系统的智识。现在寄居在海外，手中书籍没有带在身边，我也无从再来作一种客观的探讨。我现在仅就我数年间浸润之渐所得的王阳明的印象来加以叙述。

王阳明生于明宪宗成化八年（西历一四七二年距今四百五十三年前）九月三十日，死于明嘉靖七年戊子（西历一五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他一生五十六年中，就我记忆所及的，似乎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

① 即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一六三二——一六七七）。

第一期　浮夸时代(三十以前)

——任侠……骑射……词章——

第二期　苦闷时代(三十至三十九)

外的生活——病苦……流谪

内的生活——神仙……佛氏……圣贤之学

第三期　匡济时代(四十至五十七)

——文政……武功……学业——

他的一生之中我们可以看出有两个特色，便是：

(一)不断地使自我扩充，

(二)不断地和环境搏斗。

他三十以前，所谓溺于任侠、溺于骑射、溺于词章的时代，在他的生涯中也决不是全无意义的。他的任侠气概是他淑世精神的根株，他的骑射、词章是他武功、学业的工具。这单从功利上说来，他三十年间的追求已不是全无意义。更从他的精神上说来，一种不可遏抑的自我扩充的努力明明是在他青春的血液中燃烧着的。他努力想成为伟人，他便向一切技能上去追求。人所一能的他想百能，人所十能的他想千能，人所百能的他想万能了。这种精神本是青年好胜的常情，然而也是伟大人物的发轫。常人的常情，为好胜的心事所迫以事追求，在他所追求的目的尚未明了时只是漠然的一种伟大欲望。俗世的名利有时被误认为“伟大”的实体而为其追求的对象。王阳明幼时有段逸事，问世上人以何者为第一？其业师答以“进士第一”。王阳明说“不然，以圣贤为第一”。我们就这段逸事看来，业师的答案不待说是腐俗之见，而王阳明的答案也未能免

俗。他以圣贤为第一，他是慕的圣贤之名，他所尊重的不是“圣贤”，而只是“第一”。所以他一方面虽是景慕圣贤，而于别方面却不能忘情于举业。及到他中了进士，入了宦途，对于俗世的功名，他也才渐渐不能满足了。人生究竟有甚么意义呢？一个伟大的烦闷，一个伟大的哑谜，前来苦恼着他了。

王阳明中进士时是二十八岁。三十岁时往江北审囚，到这时候他的肺病增剧了。三十一岁时遂不得不告病归养。他从此访道，求神仙，信佛，在四明山阳明洞中静坐。他在这时候时常萌起厌世的念头。黑暗的死影时常来扰惑他，而他对于生之执着，使他不得不追求超脱苦闷之途。他求佛，求神仙，正是他对于生之执着的表现。人生的意义究竟是甚么？只是无常吗？只是苦劫吗？名利关头打破后的王阳明走到生死关头来了。他的自我甚强，他的对于生的爱执决不容许他放弃了自己的要求，他的生活的途程便进而努力地和病魔搏斗，和死神搏斗。他的求佛、求仙的动机是出于积极的搏斗精神。然而，他在道家之中求不出满足，他在佛家之中也求不出满足。道家的宇宙观本是活泼的动流，体相随时转变，而道家的人生哲学却导引到利己主义去了。我在《函谷关》一篇小说中借老聃的口来批评过他自己：

“我在这部书里（《道德经》）虽然恍恍惚惚地说了许多道道德德的话，但是我终竟是一个利己的小人。我说过，晓得善的好处便是不善了，但我偏只晓得权较善的好处。我晓得曲所以求全，枉所以示直，所以我故作蒙瞽以示彰明。我晓得重是轻根，静是躁君，所以我故意矜持，

终日行而不离辎重。……”

老子的学说在他根本上实在是有这样的矛盾的。他说的道与德是不能两立的。他说的道是全无打算的活动的本体，而他说的德却是全是打算的死灭的石棺。他的末流会流为申韩的刻薄，这是势所必至。至于佛氏无论它是大乘、小乘，他的出发点便是否定现实，他的伦理的究竟只是清净寂灭。它是极端侮蔑肉体的宗教，决不是正常的人所能如实归依的了。佛氏出而不入，老氏入而不仁。孔氏所以异于二氏的是出而能入，入而大仁。孔氏认出天地万物之一体，而本此一体之观念，努力于自我扩充，由近而远，由下而上。横则齐家、治国、平天下，纵则赞化育、参天地、配天。四通八达，圆之又圆。这是儒家伦理的极致，要这样才能内外不悖而出入自由，要这样人才真能安心立命，人才能创造出人生之意义，人才不虚此一行而与大道同寿。王阳明诗有云：

“大道即人心，万古未尝改。

长生在求仁，金丹非外待。”

这正是彻底觉悟了后的惊人语。王阳明的根器深厚，他的不断的追求，血淋的苦斗，终竟把他引上了这坦坦的道路。

儒家的现实主义精神被埋没于后人的章句，而拘迂小儒复凝滞于小节小目而遗其大体。自汉武以后，名虽尊儒，然以帝王之利便为本位以解释儒书，以官家解释为楷模而禁人自由思索。后人所研读的儒家经典不是经典本身，只是经典的疏注。后人眼目中的儒家，眼目中的孔子，也只是不识太阳的盲人意识中的铜盘了①。儒家的精神，孔子的精神，透过后代

注疏的凸凹镜后是已经歪变了的。要把这反射率不一致的凸凹镜撤去，另用一面平明的镜面来照它，然后才能见得他的正体。但是这样的行为是被官家禁制了的。积习既久，狃于常见的人竟以歪变了的虚象为如实的真容，而不更去考察生出此虚象的镜面的性质了。于是崇信儒家、崇信孔子的人只是崇信的一个歪斜了的影象。反对儒家、反对孔子的人也只是反对的这个歪斜了的影象。涨天都是暗云，对于暗云的赞美和诅咒，于天空有何交涉呢？天空的真相要待能够拨开云雾的好手才能显现，王阳明便是这样的一位好手了。王阳明所解释的儒家精神，乃至所体验的儒家精神，实即是孔门哲学的真义。我在此且把阳明思想的梗概撮录如下列的表式吧。

一　万物一体的宇宙观：

　　公式——“心即理”。

二　知行合一的伦理论：

　　公式——“去人欲存天理”；

　　　　工夫（1）“静坐”，

　　　　　　（2）“事上磨炼”。

这样虽是简单的表式，但我觉得是阳明思想的全部，也便是儒家精神的全部。此处所说的“理”是宇宙的第一因原，是天，是道，是本体，是普遍永恒而且是变化无定的存在，所谓“亦静亦动”的存在。自其普遍永恒的静态而言谓之“诚”，《中庸》所谓

① “不识太阳的盲人意识中的铜盘”这个故事，出自苏轼《日喻》。《日喻》说：“生而眇者不识日，问之有目者。或告之曰：‘日之状如铜槃’。扣槃而得其声。他日闻钟，以为日也。或告之曰：‘日之光如烛’。扪烛而得其形。他日揣籥，以为日也。”

“诚者天之道。……诚者物之终始”。自其变化无定的动态而言谓之“易”,《易传》所谓“生生之谓易”,“神无方而易无体”。名目尽管有多少不同,本体只是一个。这个存在混然自存,动而为万物,万物是它的表相。它是存在于万物之中,万物的流徙便是它的动态。就如水动为波,波是水之表相,水是显现在波中,波之流徙便是水之动态一样。所以理不在心外,心即是理。这是王阳明的万物一体的宇宙观,也是儒家哲理的万物一体的宇宙观。

天理的运行本是无善无恶,纯任自然,然其运行于自然之中有一定的秩序,有一定的历程,它不仅周而复始,在作无际的循环,而他的循环曲线是在逐渐地前进。它在不经意之中,无所希图地化育万物。万物随天理之流行是逐渐在向着完成的路上进化。《易传》“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这个“善”是超乎相对的绝对的善。无目的、无打算地随性之自然努力向完成的路上进行,这便是天行,这便是至善。“仁者见之谓之仁”,这便是“天地万物一体之仁”。“智者见之谓之智”这便是“良知”。王阳明有有名的四句教义:

“无善无恶性之体,

有善有恶意之动。

知善知恶是致知,

为善去恶是格物。”

此处前两句的善恶是相对的善恶,这相对的善恶之发生是由于私欲(即占有冲动)的发生,执着于现相世界之物质欲占以为己有。于是以私欲之满足程度为标准,能够满足私欲

的便是善，不能便是恶。这是相对的善恶之所由发生。但这相对的善恶观念阻碍物化之进行，使进行之流在中途停顿，这与绝对的善（无目的无打算随性之自然努力向完成的进行）对待时便成为绝对的恶。四句教义中后二句的善恶便是这绝对的善恶。知道这绝对的恶是人欲，知道这绝对的善是天理，便努力"去人欲而存天理"，努力于体验"天地万物一体之仁"，努力于"致良知"，这便是阳明学说的知行合一的理论了。入手工夫，一方面静坐以明知，一方面在事上磨炼以求仁，不偏枯，不独善，努力于自我的完成与发展，而同时使别人的自我也一样地得遂其完成与发展。——孔门的教义是如此，这是王阳明所见到的。

王阳明不仅见到了，而且也做到了。在他三十三岁的时候，他又扶病出山。他和病魔搏斗，和自己的"心中贼"搏斗，更不得不和丑恶的环境搏斗了。刘瑾阉宦之群舞弄朝政，戴铣、薄彦徽之徒直谏下狱，正义已扫地无存，而他独以铁肩担负，抗议入狱，责受廷杖四十几至于死。这是怎么的坚毅呢？这是他三十五岁时事。翌年赴贵州龙场谪所时，在途更几为奸人所乘，幸而脱险，又罹风涛之难，我在劈头处已经揭示出了。我们请看他的精神又是怎样的宁静，他的行为又是怎样的沉勇呢？他在龙场谪居了三年，饱尝了九死一生的经验，一直到他三十九岁才从谪所召回。他的苦闷时期于是告一终结，以后便是他的自由施展的时期。他的文政，他的武功，他的师道，有他的传记和文录具存，我在前面说过，我不是以史学家的态度去研究他的，我在此不愿多钞陈迹了。

总之，他的一生是奋斗到底的。难治的肺痨缠绕他，险佞的奸人阻害他，使他的发展虽未能达到尽头，而当其时受他感化、受他教惠的人已经不少了。他终以肺病咯血，死于岭南。死的时候，他的弟子周积在侧。他对周积说他将要去了。周积问他有甚么遗言，他说：

"此心光明，亦复何言！"

啊，这是伟人临终时说的最后一句话。我们再回头读他《泛海》的一诗吧，我们请看他的精神是不是如象太空一样博大，他的生涯是不是如象夜静月明中的一只孤舟在和险恶的风涛搏斗呢？但是他是达到光明的彼岸了！我们快把窗子推开，看看那从彼岸射来的光明！我们的航海不幸是在星月掩蔽了的暗夜之中，狂暴的风浪把我们微微的灯火吹灭了，险恶的涛声在我们周围狞笑。伟大的灯台已经在我们的眼前了，我们快把窗子推开，吸收他从彼岸射来的光明！我们请把那《泛海》一诗，当成凯旋歌一样，同声高唱吧！

"险夷原不滞胸中，
何异浮云过太空？
夜静海涛三万里，
月明飞锡下天风。"

附论一　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

东西文化之争在现在是很激烈的。欧战过后，西人于精神上受莫大的打击，他们的视线便景仰到东方。"西方的物质文明破产了，东方的精神文明是救世的福音。"——这种呼声

从西方人叫了出来，东方人也得吐气扬眉而同声相应了。但是这种声音是很盲目，很笼统的。西方的物质文明？这是指的甚么呢？这假如是指的资本主义的社会组织，这是当然破产了，或者是在不久的时期内是定要破产的。假如是指的科学文明，那岂会破产，要它才真正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工具。利用厚生之道非仰之于科学不可，启发智能之途也非仰之于科学不可。科学不仅不会在西方破产，我们还要望它来救济东方呢。东方的精神文明？这又指的是甚么呢？这假如是指的否定现实的印度思想，假如要借这种思想来救济人类，这诚是出于大慈大悲，但见效太迟，倒不如多多制些绿气炮来把人类打死，使全人类同归于涅槃。是这样时，我们可以不必赞美印度的圣徒，我们尽可赞美德意志的军阀了。在西方人看来，希伯来文明（耶教）也是东方思想，但希伯来文明不曾救济了西方，希伯来文明在它根本上也是反对进化、侮蔑肉体的，纯粹的希伯来也永不会救济人类。那吗东方的精神文明是指的我们中国的古代思想了。但是我们中国古代思想，是有道家与儒家两大派别的。两派的思想虽同是肯定现实，而道家的实践伦理是自利自私，假使实行于世时，其极致与西方的资本主义制可以达到同一的结果。剩下的就只有儒家了。儒家的思想本是出入无碍，内外如一，对于精神方面力求全面的发展，对于物质方面亦力求富庶。精神是离不开物质的，精神的教养在富庶之后，这个为政的秩序，孔子自己是已经说过的了。那吗，在我们东方人看来，在我们物质的生产力尚未丰富的时代，我们正不得不仰救于西方的科学文明呢！不过我

们所应当提防的，是要善于利用科学文明而不受资本主义的毒害。在这儿我在王阳明学说中与近世欧西的社会主义寻出了一致点。王阳明主张“去人欲而存天理”，这从社会方面说来，便是废去私有制度而一秉大公了。在这儿西方文化与东方文化才可以握手，在这儿西方文化才能生出眼睛，东方文化也才能魂归正宅。所以在我自己是肯定孔子，肯定王阳明，而同时更是信仰社会主义的。我觉得便是马克思与列宁的人格之高洁不输于孔子与王阳明，俄罗斯革命后的施政是孔子所说的“王道”。

附论二　新旧与文白之争

由前论所述，东西文化可以开出一条通路，而在我国目前的新旧思想之争也可以折冲樽俎了。我的想法是：在个人的修养上可以体验儒家精神努力于自我的扩充以求全面发展，而在社会的兴革上则当依社会主义的指导努力吸受科学文明的恩惠，使物质的生产力增加，使物质的分配平等，使各个人的精神都得以遂其全面发展。一切都向着这个目标走去时，一切新旧的争端都可以止息了。就譬如文学上小小的文白之争，一部分人极端重视文言，其结果是凡一切新的白话的都要摒绝（譬如章秋桐在白话文的作者中他只晓得一个胡适），而另一部分人又极端重视白话，其结果是凡一切旧的文言都一概不看（近代的青年很有这样的倾向，有一派一知半解的批评家更从而怂恿）。这都是见理不全、各执一偏的现象。文白只是工具，工具求其利便而已。白话文利而便，这是时会之所

趋，就是孔子再生恐怕也要用白话文的。“孔子圣之时者也”，他的语录文言不见摹仿《尧典》《舜典》，他的《琴操》诸作不见涂改《清庙》《生民》，居于二十世纪的今日何苦定要学那以艰深文浅陋的扬雄呢？文字的精神不在于其所借以表示的工具，宋儒语录，王阳明的《传习录》之类都是白话。我们不会说它内容的深度因白话的外形而变为浅屑。我们读书求学的目的，要在得意而忘言，得鱼而忘荃。于同一的意义内，凡是文言的作品都一概视为陈腐观念，也是坐地自划。我们只求其精神，那管它文不文、白不白呢？唯时势日新，青年所当习修的学业愈众。佶屈聱牙的古书在青年实在不易理解，只徒糜费时日。为使青年有读古书的机会，把旧书加以新式标点，或把旧书演绎成今言，我绝端赞成。我以为这样的事，正可以嘉惠士林不少呢。

附论三　王阳明的教育说

王阳明对于教育方面也有他独到的主张，而他的主张与近代进步的教育学说每多一致。文集中有一篇《训蒙大意》的文字，最是剀发了儿童教育的精神。可惜我现在手中无书，我不能一一摅论，我在此只写出这一点暗示来，请留心教育的人留意。他的教育是主张启迪，而不主张灌输。他同时注重体育。这是他的特色。

附论四　静坐

静坐这项工夫在宋、明诸儒是很注重的。论者多以为是

从禅来，但我觉得当溯源于颜回。《庄子》上有颜回“坐忘”之说，这怕是我国静坐的起源。《庄子》上有许多颜回的学说，可惜被后人一概视以为寓言而忽视了。庄子我觉得是颜回的弟子，孔门的微言大义有一部分是从《庄子》传下来的。这个事实我留待别的机会再论。静坐于修养上是真有功效，我很赞成朋友们静坐。我们以静坐为手段，不以静坐为目的，是与进取主义不相违背的。静坐本有种种的方法，我现在就我自己的经验来撮述几条如下，以备有心静坐的人采取。

一　呼吸：吸长而缓，呼短而促，宜行于不经意之间。

二　身体部位：端坐。

头部：直对前面，眼微闭，唇微闭，牙关不相接，不可紧咬。

胸部：后背微圆，前胸不必开张，心窍部宜凹下，两手叉置在大腿上。

腹部：上腹凹下，臀部向后突出到可能的地步。脚位两膝不并，可离开八九寸光景。

三　精神：全不可用力，力点宜注集在脐下，脑中宜无念无想，但想念不能消灭时亦不勉强抑制。

四　时间：以午后一二时为宜，至少须坐三十分钟。地点不论，在事务室中也可，在电车中也可，随处都可以实行。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脱稿

《帝国主义经济侵略下之中国》序

漆君树芬是我十五年来的老同学。民国光复的时候，我们同在成都住过中学校，后来先后留学日本，又先后进了日本帝国大学，我们的学籍几乎完全相同的。不过日本帝大分为四个，他进的是京大，研究的是经济学，我进的是九大，研究的是医学。因此我们学籍虽同，而我们也有多年不相见面了。

去年冬季，我浪游了日本回来，漆君也正寄寓在上海，我们因为是少年时代的旧友，也时相过从，但我们于思想上，主义上，彼此得到一个彻底共鸣，都是最近的事件。

时间是几时？我记不十分清楚了，大约是在今年三四月间的时候罢，漆君有一次来访问我，我们的谈话，渐渐归纳到中国的经济问题上来。我们都承认中国的产业的状况还幼稚得很，刚好达到资本化的前门，我们都承认中国有提高产业必要。但是我们要如何去提高？我们提高的手段和程序是怎样的？这在我们中国还是纷争未已的问题，我在这儿便先表示我的意见。

我说：在中国状况之下，我是极力讴歌资本主义的人的反对者。我不相信在我国这种状况之下有资本主义发达之可能。我举出我国那年纱厂的倒闭风潮来作我的论据。欧战剧

烈的时候，西洋资本家暂时中止了对于远东的经营，在那时候我们中国的纱厂便应运而生，真是有雨后春笋之势。但是不数年间欧战一告终结，资本家的营业，渐渐恢复起来，我们中国的纱厂，便一家一家底倒闭了。这个事实，明明证明我们中国已经没有发达资本主义的可能，因为(一)我们资本敌不过国际的大资本家们，我们不能和他们自由竞争；(二)我们于发展资本主义上最重要的自国市场，已经被国际资本家占领了。我当时证据只有这一个。其实这一个，已就是顶重要的证据。资本化的初步，照例是由消费品发轫的。消费品制造中极重要的棉纱事业，已不能在我们中国发展，那还说得上生产部门中机械工业吗？

我这个显而易见的证明，在最近实得到一个极有力援助，便是上海工部局停止电力的问题了。我们为五卅案，以经济的战略对付敌人，敌人亦以经济战略反攻。上海工部局对于中国各工场把电力一停，中国的各工场，便同时辍业。这可见我们的生杀之权，是全操在他们手里。我们的产业，随早随迟，是终竟要归他们吞噬的。我们中国的小小的资产家们哟！你们就想在厝火的积薪之上，做个黄金好梦，是没有多少时候的了。

要拯救中国，不能不提高实业，要提高实业，不能不积聚资本，要积聚资本，而在我们的现状之下，这积聚资本的条件，通通被他们限制完了，我们这种希望简直没有几分可能性。然而为这根本上的原动力，就是帝国主义压迫我们缔结了种种不平等条约。由是他们便能够束缚我们的关税，能够设定无

制限的治外法权，能够在我国自由投资，能够自由贸易与航业，于不知不觉间便把我们的市场独占了。

由这样看来，我们目前可走的路惟有一条，就是要把国际资本家从我们的市场赶出。而赶出的方法：第一是在废除不平等条约；第二是以国家之力集中资本。如把不平等条约废除后，这国际资本家，在我国便失其发展根据，不得不从我国退出，这资本如以国家之力集中，这竞争能力便增大数倍，在经济战争上，实可与之决一雌雄，是目前我国民最大之责任！除废除不平等条约，与励行国家资本主义外，实无他道，这便是我对于中国经济问题解决上所怀抱的管见。

我那天，把这些意思先向漆君表明了。万不料漆君和我是同样的意见，不但意见相同，并且他于数年前到现在，已经就这个问题著作了一本书，定名为《经济侵略下之中国》。我这种意思，就是他书中所得的结论。他不久便把这部巨大的著作给我阅读。我读了之后，真是惊喜出自望外了。我惊喜的，是现在这样浮薄的学术界，竟有漆君这样笃挚的研究家。我惊喜的，是漆君这样的笃志家，恰好是我十几年来的老同学。我惊喜的，是我自己这一种直观的见解，完全被漆君把真凭实据来替我证明了。

漆君现在要把这部著书刊梓问世，不消说我是很快乐的。漆君要叫我做篇序文介绍，不消说我更是快乐的。介绍漆君的，当然是漆君自己的著书和漆君精神与学问，我敢于僭妄的承受漆君的嘱托的，只是表示我自己对于漆君的同感，表示我自己的惊喜罢了。我在此敬祝漆君的大作功成！而同时由这

部书，能使我国同胞，对于资本帝国主义得到一个明确的观念，能于我国前途，投出一道光明，那漆君这一番苦心庶不至辜负，而我亦深所愉快的。

一九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社会发展阶段之再认识

——主于论究所谓"亚细亚的生产方式"

马克思在他的《经济学批判》的序上说：

"Im grossen Umrissen konnen asiatische, antike, feudale, und modern bürgerliche Produktions weiscn als progressive Epochen der ökonomischen Gesellschafts formation bezeichnet werden."

("在大体的轮廓上，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近代有产者的生产方式，是可以列举为经济上的社会构成之累进的时期的。")①

这种分期的见解也逆叙在为他自己所废弃了而又为考茨克所复活了的同书的《导论》(Einleitung)中的左列一语：

"So kam die bürgerliche Ökonomie erst zum Verstandnis der feudalen, antiken, orientalischen gesellschaft, sobald die Selbstkritik der bürgelischen Gesellschaft begann."

---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译文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

（“有产者的社会之自己批判一开始，有产者的经济学才达到封建的、古代的、东洋的社会之了解。”）①

这后者的“东洋的”不用说就是前者的“亚细亚的”。

“有产者的”与“封建的”这两个用语是有一定的内含的，但“古代的”和“东洋的”，或“亚细亚的”，便不免是一些修辞，尤其后者，因概念的不明曾引起了无数论争，似乎至今都还没有止息。然而幸好我们有第三种资料，是由马克思自己替我们对于这些用语所下出的定义。那是《德意志的意识形态》（“Die Deutsche Ideologie”）里面所说的农工商业之经营方式与财产之形态。他说：

“Die Stellung dieser einzelnen Abteilungen gegen einander ist bedingt durch die Betriebsweise der ackerbauenden, industriellen und kommerziellen Arbeit (Patriarchalismus, Sklaverei, Stände, Klässen).”

（“这些分工【农·工·商】之相互间的位置是由农耕、工艺、商贾等工作之经营方式【家长制、奴隶制、身分、阶级】所规定着的。”）②

和这四种经营方式相应有四种的财产形态，第一种是和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译文为：“资产阶级经济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自我批判已经开始时，才能理解封建社会、古代社会和东方社会。”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译文为：“这些种种细微的分工的相互关系是由农业劳动、工业劳动和商业劳动的经营方式（父权制、奴隶制、等级、阶级）决定的。”

家长制相应的氏族财产(Stammeigentum)，在这儿生产还未发达，大抵是渔猎民族、牧畜民族，或至高知道得一些农耕。未开垦的地面自然是很多的。分工在这个阶段上尚未发达，仅仅是家族中所有的自然生长的分工之更进一步的延展。因而社会的编制也仅仅是家族形态之延展，有家长式的族长，其下是族员，最后是奴隶。在家族中潜在着的奴隶制随着人口和需要之增加，随着战争与同贸易那样的对外交际之延展，才渐渐发展起来。

第二种和奴隶制相应的古代的公社财产与国家财产(Das antike Gemeinde und Staats Eigentum)，那是由于多数氏族借盟约或侵略以成为一个都邑的综合，在这时奴隶制是依然留存着的。在公社财产之外已经有私人的动产和稍后的不动产发展出来，但是是作为变则的、低次于公社财产的形态。公民只在他们的公社中有支配其劳动着的奴隶之权力，因此他们已经是在公社财产的形态上缔系着的。公社财产是活动的公民之公共的私产，那些公民在对于奴隶的关系上不得不在这种自然生长的联合方式中停留着。故尔建筑在这种方式上的整个的社会编制及伴随着的民族权力，看私有的不动产发展到什么程度，便崩溃到什么程度。分工是已经更加发达了。我们已经见到都与鄙之对立，其后是代表都市利益与代表乡村利益的国家间之对立，就在都市之中也有工业与海外贸易之对立。在市民与奴隶间的阶级关系是完全成立了。

第三种是和身分制相应的封建的或身分的财产(Das

feudale oder ständische Eigentum)，就和古代是由都邑与其小规模的田地出发的一样，中世纪是由乡村出发。在广大的地面上散在着的既存的稀薄的居民，由征服者手中没有得到多大的增加，便生出了这项出发点的变化。故尔和希腊与罗马相反，封建的发展是开始在很广袤的耕地上，由于罗马人的征略与那开始便和征略紧缔着的农业之推广，所准备下的耕地上。崩溃着的罗马帝国之末叶的几世纪与同野蛮人之侵入，破坏了很多的生产力；农耕消沉了，工业因消路缺乏而衰颓了，商业废弛或迫不得已而中断了，乡村的与都邑的居民都减少了。这些既存的诸关系和由这些关系所招致的侵略组织方式，在日耳曼人的军制影响之下，把封建的财产发展了出来。这封建的财产，和氏族财产与公社财产一样，也是奠基在一个共同组织上的，但和这共同组织对立着作为直接从事于生产的阶级，不是象古代那样的奴隶，而是有身体自由的小农。同时随着封建制之完全构成，对于都邑的对立也就发生了出来。土地所有之教权式的编制以及和这编制相关联着的武装着的家臣，赋予了贵族以支配农奴的权力。这种封建的编制正和古代的公社财产一样是对于被支配的从事于生产的阶级的一种联合；只是联合形态与对于直接的生产者的关系是有所不同，因为有不同的生产诸条件存在着。

和这土地所有之封建的编制相应，在都邑中有行会的财产，即手工业之封建的组织。财产在这儿主要是成立于各个个人之劳动。与联合着的强盗贵族相对抗的联合之必要，在工业同时是兼带着商贾的有一个时期中，共同的贩卖会馆之

必需，向繁荣着的都邑流来的逃走的农奴之增涨着的争夺，整个的土地之封建的编制，这些便把行帮制招诱了出来；各个的手工业者渐渐地储积了小小的资本，而他们的人数不怕人口在增加却是固定着的，便发展出了同行和徒弟的关系，这在都邑中便生出了和乡村所生出的同样的教权式。

就这样，主要财产在封建时代是成立于一方面的土地所有和与之相连锁着的农奴劳动，另一方面的具有着支配伙计劳动的小资本的个人劳动。两者的编制是由局限了的生产诸关系——零碎的粗率的农耕与手工程度的工业——所制约着的。分工在封建制之开花期中鲜少成立。各个国家在其本身都有都邑与乡村之对立；身分编制虽是很鲜明地表现了出来，但除掉乡村上的王侯、贵族、僧侣、农夫，与都市中的师傅、同行、徒弟，及不久便出现的日佣贱民这些区别之外，并没有若何明白的分工。分工在农耕方面因耕作之零碎化而难于实现，农民之家内工业倒也发生了；在工业方面，每个手工业本身全然没有分工，各种手工业间的分工也很少。工与商之分在较古的都邑中是成立了的，在较新的都邑中随后待都邑们彼此发生了关系时才发展了出来。

比较广大的土地统一成为一些封建王国，对于有土地的贵族们与同都邑都有必要。故尔支配阶级贵族之组织，随处都顶戴着一位君王。

最后与阶级相应的财产形态，书中未列出，是原稿有了夺佚（《德意志的意识形态》本来是一些散稿集成的），但那不用说会是 Das modern bürgerliche Eigentum，即“近代有产者

的财产”。

据上各种材料，可知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或“东洋的社会”实等于“家长制”或“氏族财产”形态，而“古代的生产方法”便明确地标示着希腊、罗马的奴隶制。

《德意志的意识形态》作于一八四五年夏秋之交。《经济批判序》作于一八五九年正月。《导论》作在序前，大约是一八五八年作的。由这些年代及用语的变迁，我们可以窥见马克思的关于人类社会滥觞期的智识之进展。

族长制——Patriarchalismus 这个字分明是从希伯来的古代传说和用语诱导出来的。马克思是犹太人，《旧约》中所传存的希伯来人的传说，于他当然是十分亲昵的。就和他的同种族人的大哲学家斯皮诺塞(Spinoza)在《旧约》中发现了原始共产社会的原型一样，马克思是在这儿发现了在奴隶制以前的一个社会史的阶段。这种阶段当然不限于古代希伯来人，在希腊、罗马人的较古的时代也必然是经过了的，但如希腊、罗马的文献于奴隶制的资料保存得特别丰富一样，古代希伯来的传说于更前一个阶段的资料保存得较为丰富，故希腊、罗马成为奴隶制的典型，而希伯来便成为族长制的典型。所谓“氏族财产”的那个形态与其内含，实际是由《旧约》中抽取出来的精华。但在十数年后，马克思的关于族长制社会的智识是更加丰富了，古代印度的资料，古代中国的资料，都和他有所接触。资料一丰富，族长制的内含，便自然有所扩充。大约在马克思的意识中已觉得由古代希伯来传说所得来的概念不能含盖一切，或者觉得“族长”那个存长不足为奴隶制以

前一个阶段的特征，故放弃了“族长制”的那个名词，而采取了“东洋的社会”或“亚细亚的生产方式”这样混含的用语。揣其用意，不外是希伯来、印度、中国都在“东洋”，都在“亚细亚”，如此而已。

要之，作为社会发展之一阶段的所谓“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是奴隶制以前的一个阶段的命名，这是不能和泛论亚细亚的生产方式相混同的。“亚细亚”中不止一个国家，各个国家的历史动辄是几千年，不能够说这几千年来的一般的生产方式都在希腊罗马式以前。尤其我们中国，其前资本主义的各个阶级是在罕受外来影响的状态之下自然发生出来的，几千年来有一贯的历史。这正是研究社会进展史的绝好的标本。如就中国这个标本研究的结果，没有经历过“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那些阶段的痕迹，索性可以说马克思理论不正确。然而经我研究的结果，我们中国正典型地经历了这些阶段。主要的是要有新材料的占有与旧材料的批判。近来有好些信奉马克思理论的人对于这层毫不过问，只是无批判地根据着旧材料的旧有解释，以作中国社会史的研究而高调着中国的特异性，这一种根本的谬误是应该彻底清算的。

答马伯乐教授

马伯乐教授(Maspero)是法国研究东方学问的权威，我的著作蒙他亲切地加以批评，并在大体上得到了他的称许①，我首先表示谢意。马教授所批评的《甲骨文字研究》与《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都是我一九二八年至二九年时的著作，在七八年后的现在看起来，已经有不少的缺陷，尤其是后者。马教授的指摘有很多地方是针对着那些缺陷的，但有好些地方作者在目前尚碍难表示同意。

马教授对于作者以“臣”为奴隶的解释，不能认为完全是对，以为“另有一个专指奴隶的‘奴’字，在殷卜辞中至少曾见一次，故‘臣’字当指另一种人”。又说“能任要职和当兵的人不会是奴隶，至多不会是普通的奴隶”。马教授所用的“奴隶”这个观念采取的狭义，其实奴隶之中是有等级的。《左传》昭公七年言“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皁舆以下都是奴隶，而圉牧以外还有未入等的庶民。康王时的《大盂鼎》“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

① 马伯乐《评郭沫若近著两种》，见燕京大学《文学年报》一九三六年五月第二期。

五十又九夫”，所谓“邦司”大约就是阜，“驭”就是舆。春秋齐灵公时的《叔夷钟》：“余锡汝厘都□□，其县三百……造戴徒四千为汝敌（嫡）寮”，又“余锡汝车马戎兵，厘仆三百又五十家，汝以戒戎作”。所谓“寮”便是“隶臣僚”之僚，所谓“仆”便是“僚臣仆”的仆，但这寮仆在钟铭中显然都是服着兵役的。在春秋中年都还是这样，在殷代当兵的“臣”要说不是奴隶是很费解释的。周孝王时的《曶鼎》言匡季“寇曶禾十秭”，经曶告发，匡季便“用五田，用众一夫，曰益，用臣曰寔曰朏曰奠”来赔偿。在这儿臣比众庶还要低贱，便是最低级的奴隶。至于马教授所说的卜辞中的另一个“奴”字，那是“妫”字的误释，已经由作者在《骨臼刻辞之一考核》一文中（见《古代铭刻汇考续编》）① 指正了。

马教授不赞成作者的“岁”以木星为其本义之说，以为我“同时又承认中国人到纪元前四世纪以后方注意到行星的动作”，故他以为“奇怪”，以为“矛盾”。但我自己却不曾作过那样的“承认”。在这儿且让我引出下列《释岁》中的一段文字吧。

“说者或谓五星之观察盛行于春秋之中叶以后，古人之星历智识当无是详密，故木星名岁当属后起。然而依余所见，则颇不其然。十二辰文字于卜辞中使用最频繁，且其文字之构成与巴比仑之古十二宫颇相一致，此事即使尚有考察之余地，然于卜辞中已有年终置闰之事以为

① 作者生前已将此文收入《殷契余论》，现编入本全集考古编《甲骨文字研究》。

阴阳历之调和，已有月大月小之分以求朔望之一致，谓殷代于岁星之存在及其运行无所见及，殊属不合事理。”

马教授不赞成殷代已有月大月小之说，根据我所征引的明义士先生所摹录的一片卜辞（《殷虚卜辞》第六八七片），一月有四癸日者来另外作了一种推断。但那个摹录我早就说过有点不可靠：因为只有一例，即使不是摹错，也会是殷时的人刻错。那是难以据为典要的。而且我想马教授怕还没有看见董作宾《大龟四版之考释》一文，那儿的第四个龟版（拓本见《卜辞通纂》别录一）连刻了下列九个月的癸日，而有一个月是当得只有两个癸日的。（表中有括弧之癸日乃缺文。）

十　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一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二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三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一　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二　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三　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四　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五　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十三月如无癸卯，则该月为二十九日；反之，则翌年一月为二十九日。董作宾据此断定“殷历有小月，而小月又是二十九日”（《安阳发掘报告》三期五〇四页），我看是正确的。

马教授不赞成我的祖妣原义为牡牝器的说法，以为“奇怪的是，中国人现在还不知道在古文字的考释以外，要注意的乃

是说的字，而不是写的字。而且如'祖''牡'二字音那么不能互合的，光指出字形相近是不够的。我们要注意'祖''牡'二字之不能互合，使'妣'与'牝'之互合也成为不可信"。马教授的这个非难我觉得有点欠审慎：因为中国的训诂之学其实就是要注意"说的字"，而不是"写的字"，我自己也是在这样注意的。祖与牡的音诚然不大相近，但要晓得"牡"只是公牛，并不就是男根。卜辞的牛羊犬马豕鹿之牡都是各有专字的，其音读亦当各不相同。据《尔雅·释兽》而言，麋牡为麔，鹿牡为麚，麇牡为麌，狼牡为貛，音读都有异。此外则鸟牡为雄，人牡为男，也有异于"牡"字。在这儿我们只能在牡字所从的土旁注意。据《说文》说是土(T'U)，则与祖音(TSU)相近。又古人称男根为"朘"，《老子》"未知牝牡之合而朘作"，《释文》引《说文》作"子和反"(TSUA)，又"子垒反"(TSUAI)，今俗语言"槌"者即此遗音，这和"祖"音也相距不远。我们如更想到今俗语说女阴之音与"妣"相近，两者更是可为互证的。所以关于这两个字的考释，我要特别请马教授屈从我。至于怕祖与考不好分别，那是不用担心的。因为在知母不知父时用不着去分别，待到有分别的必要时，分别便自然出来了。生时谓之父，死时谓之考，考以上则皆为祖。那时的祖或妣已经不再是朘或朏了。

马教授不甚赞成"彭那鲁亚"制——即兄弟共妻、姊妹共夫——的说法，但这由进化的观点上看来是理所应有，而在史实上的证据也并不缺乏。就譬如《后汉书·西南夷传》的哀牢夷吧。那儿的传说是：

“哀牢夷，其先有妇人名沙壹，居于牢山。尝捕鱼水中，触沉木，若有感，因怀妊。十月产子男十人。（其少子名九隆）……后牢山下有一夫一妇，复生十女子，九隆兄弟皆娶以为妻。”

这也不外是“彭那鲁亚”的一例。而沙壹这个女酋长也和中国的简狄、姜嫄相同。传说固然不可全信，然而也不可全不信。我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第二六一页）也曾分析过有自然发生的与后人假造的两种。前者是包含着一定的史影的，绝对的年代虽然不能知道，相对的年代则大抵可以征考。尧舜的传说究竟该属于那一类，本来是难于一概而论，因为传说是随着年代而增长的一种活的东西。就是自然发生的传说，其中也难保有些成分是属于后代的附益。但如舜象并淫，姊妹同嫁，这一个成分是开化以后的人类所不便讴歌的东西，即使不是古代传来而是周时的人所做的传奇小说，“极庸俗的故事”，但这种观念的胚胎一定是由周遭的原始民族得来。绝对的历史时代虽然近，而相对的民族精神年则必然古，利用传说来研究古代不一定是全然悖理的。

我很惭愧，因为处境与智力的限制，有许多国内外学者的有价值的研究都无法接近。例如马教授所举出的格拉南先生的著作我便没有接近过，虽然我时每听见朋友们说格拉南先生的方法和我的很相近。又如“法国古部落沙连人的法律，女子无继承权”，是最近才知道的。但在法国，在“沙连法”以前怕应该还有古代吧？这是我虔诚地期待着受教的一个问题。

一九三六年一月十五日

《资本论》中的王茂荫

《资本论》首卷第一篇第三章标号为"83"的脚注，其前半的原文是：

"Der Finanzmandarin Wan-mao-in liess sich breigehen, dem Sohn des Himmels ein Projekt zu unterbreiten, welches versteckt auf Verwandlung der Chinesischen Reich sassignaten in konvertible Banks noten hinzielte. Im Bericht des Assignaten komites vom April 1854 erhält er gehörig den Kopf gewaschen. Ob er auch die obligate Tracht Eambushiebe erhielt, wird nicht gemeldet. 'Das Komitee', lautet es am Schluss des Berichts, 'hat sein Projekt aufmerksam erwogen und findet dass alles in ihm auf den Vorteil der Kaufleute ausgeht und nichts für die Krone vorteilhaft ist.'

('Arbeiten der Kaiserlich Russischen Gesandtschaft zu Peking über China. Aus dem Russischen von Dr. K. Abel und F. A. Mecklenburg, Berlin

1858', Bd. I.S. 47 ff.)"

这在陈启修所翻译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一分册(一九三〇年,仅仅译出了这一分册)中,是被译为:

"中国的财政官万卯寅(原文是 Wan-mao-in, 我曾托友人到清史馆查此人的原名,现在还无结果,这里姑译为'万卯寅',等将来查明时再改正罢。日译本译成'王猛殷'或'王孟尹',那当然是因为日本人不知道中国的罗马字拼音法的缘故,却也未免差得太远了。——陈)暗暗地立了一个计划,想把大清帝国纸币变形为银行兑换券,打算把那个计划,奏请皇帝裁可。他在一八五四年三月的帝国纸币委员会的报告当中,大大地碰了钉子。不过,他到底因此受了照例的笞刑没有,却还没有明白的消息。在那个报告的结末里面,这样说着:'本委员会把他的计划详细研究过,才发见,这个计划的一切都是以商人的利益为目的的,没有一点为着皇帝的利益的。'('俄国驻北京的大使馆的关于中国的研究',阿泊尔博士并麦克伦堡从俄文翻译的译文,柏林,一八五八年,第一卷四七页以下。)"

译者本是经济学专家,而且是北平的经济学的名教授,他的译书出版以来已经六年了,大约是已经重版了好几次,不知道这 Wan-mao-in 已经被他考查出来了没有。但这人,其实是用不着到清史馆去查问的。我近来重读到这儿,偶尔把《东华续录》来考查了一下,不想出一下便被我把他查着了。一八五四年是咸丰四年,那年的三月初一是庚子,在初五日甲辰项

下有下列的一条记载。

“户部右侍郎王茂荫奏：钞法未善，酌拟章程四条。并以兵民怨恨，自请严议。得旨：王茂荫身任贰卿，顾专为商人指使。且有不便于国而利于商者，亦周虑而附于条款内，何漠不关心于国事，至如此乎？并自请严议，以谢天下。明系与祁寯藻等负气相争。读圣贤书，度量顾如是乎？且谓‘废黜不敢怨悔’，设是时故激朕怒，将伊罢斥，伊反得身后指使，百计阻挠。看伊奏折，似欲钞之通行，细审伊心，实欲钞之不行。且有挟而求，必应照伊所奏。如是欺罔，将谓朕看不出耶？此折，着军机大臣详阅后，专交与恭亲王载铨速行核议，以杜浮言。又奏：愚民误用伪钞，请饬下刑部，但有来手承认，即将收用之人省释，以免民累。批：此奏尚不为无见。”

接着在初八日丁未又有下列的一条。

“谕内阁恭亲王奕䜣、亲王衔定郡王载铨，奏：遵议王茂荫条陈钞法窒碍难行一折，著即照所奏均无庸议。宝钞之设，原以裕国便民。王茂荫由户部司员，经朕洊擢侍郎，宜如何任劳任怨，筹计万全。乃于钞法初行之时，先不能和衷共济。止知以专利商贾之词，率行渎奏，竟置国事于不问。殊属不知大体！复自请严议以谢天下，尤属胆大！设使朕将伊罢黜，转得身后指使，百计阻挠。如是欺罔，岂能逃朕洞鉴耶？王茂荫著传旨严行申饬。”

这王茂荫必然就是 Wan-mao-in 无疑。日本的译者，河上肇博士译为“王猛殷”，高畠素之译为“王孟尹”，虽然是出于

乱猜，但“王”字却被他们猜着。倒是慎重的陈启修的“万卯寅”却字字都对走了。同是乱猜，本来不能说是谁是谁非的。但“王”应作 Wang 而成了“Wan”这是俄文发音中没有 -ng 一音的原故。原文本是俄国大使馆的报告，想到这层也就不能怪“差得太远”了。

由上二道谕旨，不仅可以知道 Wan-mao-in 就是当时的户部右侍郎王茂荫，所谓 Assignaten komitee 陈沿日译译为“帝国纸币委员会”的，是由那些人所构成，都很明白。而所谓“帝国纸币”——Reichs assignate——其实就是“宝钞”，再充足而言之，是“官票宝钞”。咸丰初年，因为洪杨军兴，当时的财政异常吃紧，三年五月宝泉局（如今称造币厂）开始铸大钱，除一文制钱而外，有当千，当五百，当百，当五十，当十，当五的几种大钱。但不久便有盗铸大钱的犯人出现，使当时的朝廷不能不以发配新疆，给官兵为奴，或更以大辟的严刑为禁。这样造铸大钱以济制钱之穷，但仍然不敷用，不久又发行“官票宝钞”。“凡民间完纳地丁钱粮、关税、盐课，及一切交官解部协拨等款，均准以官票宝钞五成为率。官票银一两抵制钱二千。宝钞二千抵银一两。与现行大钱制钱相辅而行。”（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谕）

这“官票宝钞”是一种不兑换纸币，是由政府强制使用的。这大约是近代意义的纸币之在中国的开始，但是毫无信用。一着手施行，先由军事上和地方上的官吏，便叫起不便来。而且作伪比私铸大钱更要容易，弄得连误受伪票的小商人都无辜受累。这结果自然是免不得要“兵民怨恨”了。再看王茂荫

"自请严议",可以知道这种不兑换纸币的发行,本是出于他的建议。王茂荫在咸丰三年三月还在御史职,但他对于国家财政很关心,我疑三年五月铸大钱的办法都是出于他,他是那年的十一月初二日升为户部右侍郎的。四年三月的第二谕中有"经朕洊擢侍郎"之语,这"洊擢"一定是对于他的某种建议的报酬。"官票宝钞"的施行在后,铸造大钱之事在前,从论功行赏的程序上说来,连大钱铸造的建议恐怕也是出于这位理财家的吧?

王茂荫建议了"官票宝钞"之制而行不通,由他自己来奏请,说"钞法未善"并"酌拟"了"章程四条"来改良。这四条章程一定包含着《资本论》中所说的"Ein Projekt, welches versteckt auf Verwandlung der chinesischen Reichs assignaten in konvertible Banknoten hinzielte"(陈译:"暗暗地立了一个计划,想把大清帝国纸币变形为银行兑换券",其实应译为"暗地里把官票宝钞转移向可兑现的钱庄钞票的一个建议。")当时的中国还没有银行,可兑现的 Banknoten (陈译"银行兑换券") 其实就是钱庄钞票。我揣想王茂荫的计划大约是教各地大钱庄以若干成的折扣来承受国家的"官票宝钞",由他们的手再发给民间,随时可以兑现。那样便可以保证"官票宝钞"的信用,而国家也坐收一笔大利。由这样,把不兑现的"官票宝钞"便暗度到兑现的钱庄钞票。我虽然并无财政上的智识,但在当时,我相信这一定是很好的办法,王茂荫的条陈大约是以这种办法为主的。但当时的皇帝亲王们却反对他,说他"专为商人指使,且有不便于国而利于商者,亦周虑

而附于条款内……漠不关心国事”；又说他“止知以专利商贾之词率行渎奏，竟置国事于不问”。这便是《资本论》上所引的那一句了。

“Das Komitee,hat sein Projekt aufmerksam erwogen und findet, dass alles in ihm auf den Vorteil der Kaufleute auageht und nichts für die Krone vorteilhaft ist.”

（陈译“本委员会把他的计划详细研究过，才发见，这个计划的一切都是以商人的利益为目的的，没有一点为着皇帝的利益的。”）

王茂荫所酌拟的“章程四条”可惜在《东华续录》中没有详载，这层是有“到清史馆查”的价值的。我希望读了我这篇短文的人，尤其北平的朋友们，请顺便去查一下，并且请趁早查，如不趁早，恐怕要先被“不知道中国的罗马字拼音”的“日人”搬到海外去了。王茂荫是做到贰卿之职的显宦，他的后人一定也是还在的，关于他的籍贯和生平著作等等，能由他的后人从家乘中抄点出来给我们，我看也是很好的近代经济史的资料。

至于《资本论》的那半段脚注，陈启修的译文实在不大妥当，我看是应该译为：

“中国的财政大员王茂荫上一条陈于天子，请将官票宝钞暗渡为可兑现的钱庄钞票。在一八五四年三月钞法核议会的奏呈中，王茂荫为此大受申饬。然其曾受法定的笞刑与否，则无明文。该奏议之结尾有云‘本核议员等

曾将其条陈详加审核，觉其中所言专利商贾，于朝廷毫无一利。'”

马克思在这简单的几句话中，我看对于王茂荫是有充分的同情的。他耽心这位大员的下体怕受了竹杖的敲打，其实这是过虑。王茂荫在严受申饬之后的第四天被调为兵部右侍郎，这或者是有些微左迁的意思，但他并没有受笞刑，却是可以断言。

存心写出这篇短文已经有三四个月了。因为手中书籍缺乏，于所悬拟的问题不能周详，故踌躇着不敢写出。现在终于拉杂地把它写了出来，我想借此以刺激一下研究近世经济史的学者们，希望他们有资料之便的，多多做点整理工作。

翻译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尤其象《资本论》这样伟大的著作，竟连半截注脚，都是须得费一番考证的工夫的。

一九三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　录

我所知道的《资本论》中的王茂荫

张明仁

郭沫若先生在本刊第二卷第二期发表了一篇《资本论中的王茂荫》这篇文章，不但解决了许多经济学家所不能解决的事项，而且对研究近代经济史的，指出了一条新的整理的途径，这是很值得注意的。不过，他在这篇文章里，虽然证明了《资本论》中的 Wan-mao-in 确是王茂荫，但对于王茂荫的生平籍贯著作，以及他所酌拟的"章程四条"，都没有圆满的答复，这一层，郭先生已经承认，是因为"手中书籍缺乏"。所以他在后面说到：

> "王茂荫所酌拟的'章程四条'可惜在《东华续录》中没有详载，这层是有'到清史馆查'的价值的。我希望读了我这篇短文的人，尤其北平的朋友们，请顺便去查一下，……王茂荫是做到贰卿之职的显宦，他的后人一定也是还在的，关于他的籍贯和生平著作等等，能由他的后人从家乘中抄点出来给我们，我看也是很好的近代经济史的资料。"

我虽不是"北平的朋友"，同时，也不是"王茂荫的后人"，但为了我个人对于王茂荫，在过去曾有一点认识，所以把我所知道的，拉杂写了出来，或者对于研究近代经济史的，也不无一点帮助。

在过去，我看见关于王茂荫的书有三部：一部是赵尔巽等的《清史稿》，一部是缪荃孙的《续碑传集》，一部是闵尔昌的《碑传集补》，虽然对王茂荫所酌拟的"章程四条"还没有详细考出；可是，对于王茂荫的籍贯

生平等，却有着很详尽的记载了。

王茂荫的生平籍贯，叙述最详的是《清史稿》本传，原文太长，今节抄于下：

“王茂荫，字椿年，安徽歙县人，道光十二年进士，授户部主事，升员外郎，咸丰元年，迁御史。疏请振奖人才，乡会试务核实，殿试朝考重文义，造就宗室八旗人才，以有裨实用为贵。户部议开捐纳举人生员例，茂荫疏争，且言筹饷之法，不徒在开源而在于善用，委诸盗贼之手，靡诸老弱之兵，销诸不肖之员弁，虽日言推广捐输何济？又极论银票亏商，银号亏国，经国谋猷，下同商贾，体至亵而利实至微。初时亏不能见，及亏折已甚，虽重治其罪，亦复奚补，其言皆验。……粤匪自长沙趋岳州，茂荫疏言……武昌既陷，茂荫又疏言：贼势猖獗，宜急收人心，筹储积，讲训练，求人才。三年，户部奏试行钞法，上命左都御史花沙纳与茂荫会议，奏行简要章程，并绘钞式以进。（案《清史列传》卷四十一《花沙纳列传》，言造钞换钞之法及各种钞式极详，可以参看。——作者）……茂荫屡上疏言事侃侃，文宗颇向用，擢太常寺卿，迁太仆寺卿。……寻命会办京城团防保甲，擢户部侍郎，兼管钱法堂。户部奏铸当十，当五十大钱，王大臣又请增铸当百当千，谓之四项大钱，当千者以二两为率，余递减。茂荫上疏争之曰：‘大钱之铸意在节省，由汉讫明，行之屡矣。不久即废，未能有经久者，今行大钱，颇见便利，盖喜新厌故，人情一概，及不旋踵，弃如敝屣。稽诸往事，莫非如是。钱法过繁，市肆必扰，折当过重，废罢必速，此人事物理之自然。论者谓国家此制，当十则十，当千则千，孰敢有违？不知官能定钱直，而不能定物直。钱当千，民不敢以为百，物直百，民不难以为千。自来大钱之废，多由私铸繁兴，物价腾踊。……信者国之宝，大钱钞票，皆属权宜之计，全在持之以信，庶可冀数年之利。今大钱轻重程式，甫经颁行，未及数月，忽尽更变，商民惶恐，群疑朝廷为不可信，此非细故也。或虑铜短停铸，故须及时变通。顾变通欲其能行，不行则亦与不铸等。逆贼一平，不患无铜，若贼不平，铜不能运，虽尽现有之铜，悉铸当千，恐亦无济。可虑者不仅停铸而已。’上命王大臣及户部秉

公定议，王大臣终执原议。四年户部会奏推广大钱办法，茂荫复疏争曰……疏入，仍不报。其后大钱终废，如茂荫言。又疏论钞法利病略云：上年初用银钞，虽未畅行，亦未滋累。及腊月行钱钞，至今已发百数十万，为累颇多。……臣元年所奏，皆以实运虚之法，今时势所迫，前法不行，议者虽专于收钞时设法，然京师放多收少，军营有放无收。直省州县，有收无放。非有商人运于其间，则皆不行，非与商人以可运之方、能运之利，亦仍不能行。因拟上四事，务在通商情，利转运。奏入，上斥其为商人指使，不关心于国是，命恭亲王奕䜣，定郡王载铨核议。议上，谓茂荫所论，窒碍难行。严旨切责，寻调兵部。……八年病免。十一年穆宗即位，以茂荫忠直，命俟病痊听候简用。同治元年，上书陈时政。……署左副都御史，命偕兵部尚书爱仁往山西按事，授工部侍郎。二年，调吏部，丁继母忧，归。四年卒于家。"(《清史稿》列传二百九)

这是《清史稿》中王茂荫本传的一个梗概，在缪荃荪编的《续碑传集》卷十一中，有李鸿章(方宗诚代)的《光禄大夫吏部右侍郎王公神道碑铭》，王公就是王茂荫，这篇神道碑铭，和《清史稿》所记载的，大概相同，不过他的生卒，在《清史稿》中知道是同治四年卒的，而不知道他的生年，在《神道碑铭》里，说他生于嘉庆三年三月，年六十有八，很可以补《清史稿》的不足。同时，在《神道碑铭》里，又说到他的儿子铭诏、铭慎、铭镇三人简单的事略。在闵尔昌编的《碑传集补》卷五十九有一篇莫友芝的《王节母赞》，王节母是王茂荫的母亲，其中只叙一些王节母抚孤守节的经过，很少可以参考的地方。

上面既然把王茂荫的生平籍贯，略略抄了一些，至于他所酌拟的"章程四条"，却还没有方法找到，据《清史稿》本传中所说，那"章程四条"的内容，也总不外"通商情，利转运"的意思。至于铸大钱的事，我们看王茂荫这里上疏屡争的情形，似乎最初的建议，并不出于他本人；郭氏谓："四年三月的第二谕中有'经朕洊擢侍郎'之语，这'洊擢'一定是对于他的某种建议的报酬"，这话似还值得商议。我们看《清史稿》本传，在"擢户部侍郎兼管钱法堂"一句上，很显明的有"寻命会办团防保甲"一句，那时正值洪杨初兴，朝廷需才孔殷之际，既然命他办团防保

甲，自然会有一种报酬了。

手边只有这几部书，有许多还待查考的问题，都没有方法解决，这些，还有待于“北平的朋友”和“王茂荫的后人”来解决的，我很诚意的期待着。就是我这一篇短的文章，也希望郭先生及研究近代经济史的朋友指教！

王茂荫的生平及其官票宝钞章程四条（节录）

王　璜

在上海看到《光明》上郭先生的文章，就想回歙县来搜集王茂荫先生的遗事。因为在歙县，提到王茂荫是没有那个不晓得的。郭先生虽知道陈启修译的万卯寅，河上肇译的王猛殷，高畠素之译的王猛尹都是错译，但是，关于王茂荫建议的官票宝钞的四条章程，以及王茂荫本身的事，知道的却很少。

后来在《光明》上又看到了张明仁先生的文章。张先生虽然在《清史稿》中找着了王茂荫的小传，但是，那是十二万分的不详细，且也有许多不对的地方。例如王茂荫字椿年，号子怀，歙南杞梓里人，后迁义成，《清史稿》中或遗漏，或弄错。于是我遂下了回歙县调查王茂荫的遗事的决心，匆匆离开了上海，而回到了歙县。

回到歙县，就跑到“义成天官第”去访王茂荫的后裔。这天官第据说是王茂荫建的，王茂荫就死在这屋子里。出来和我谈话的是王茂荫的重孙（曾孙）王桂鋆、王桂培两位老先生。在我和他们说明了来意后，他们即笑逐颜开的把王茂荫先生的奏折拿给我看，另外还给了我一本行状。……

“……府君讳茂荫，字椿年，号子怀，世居徽州府歙县之杞梓

里。……(祖)敬庵公生子四，府君居长，洪太夫人出。……岁辛卯（道光十一年)至京师，恭值恩科，以监生应京兆试，中式举人。……明年壬辰，会试联捷，成进士。……引见后授主事，签分户部。……

"咸丰元年辛亥……七月补授江西司员外郎。八月补授陕西道监察御史。九月奏陈用人理财各一折。……

"癸丑正月，奏陈银票亏商，银号亏国，部议未尽，请饬另筹一折。……十九日，奉上谕户部奏请派员会筹试行钞法一折，著派左都御史花沙纳，陕西道监察御史王茂荫，会同户部堂官速议章程，奏明办理。……三月署湖广道监察御史。四月奉旨补授太常寺少卿。……六月初一日御门奉旨补授太仆寺卿。……十一月初二日奉旨补授户部右侍郎，兼管钱法堂事务。……廿一日奏陈大钱利弊，极言当百当五百当千三种，折当太重，分量悬殊，种类过繁，市肆纷扰一折。十二月初二日召见，又面陈当百以上大钱之不能行。……

"甲寅正月复奏大钱私铸繁兴，亏国病民，恳请停止一折。……三月初五日，奏陈钞法未尽，敬陈管见，并沥陈下情一折。……十二日奉旨调兵部右侍郎。……十月，奉旨转补兵部左侍郎。……

"……(中略)……

"府君……自为司员时，见库帑支绌，思所以济国用。乃历考古来圜法利弊，悉心研究，积思十余年。及入谏垣，即上钞法十条，为权宜济用之计，而部议多格不行。其所行者，非府君法也。……府君性恬淡，寡嗜欲，京宦三十载，恒独处会馆中；自奉俭约，粗布粝食，处之晏如。……

"府君生于嘉庆三年三月十一日申时，卒于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申时，享寿六十有八。……"

同时在诰授朝议大夫钦加四品衔内阁侍读记名道府前文渊阁检阅鲍康作的《王母洪夫人寿序》上边曾说到王茂荫的家居生活：

"先生受两朝特达之知，由甲科入农部，擢御史。甫二载，即授侍郎。封事数十上，动关大计；言人之所不敢言，天下仰望其风采。康昔官中书时，每造先生宅，辄饫聆高论；见先生萧然一堂，别无长物。公余之暇，手一卷自娱，京宦三十年，未尝携眷属。"

至于他上的官票宝钞的章程，是在下面的两个奏折内。

（第一折）"奏为敬筹济用，以备采择，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臣维用人理财二者，固分本末，然当务为急；今日之需才急矣，而理财亦正不容缓。粤西之军务未息，河工之待用尤殷；国家经费有常，岂能供额外之用？于是部臣又有开捐例之议。夫捐例之弊，人皆知之，岂部臣独不知之而为此议耶？不得已也。臣观自汉以来，不得已而为经国之计者有二：一曰铸大钱，一曰行钞币。二者之利同，而其难以经久亦略相似。然臣尝考铸大钱，始汉元鼎迄明兴者数矣，曾不三五年即废。钞币之法，昉于唐之飞钱。宋初因之，置便钱务。可考者：至道末商人便钱一百七十余万贯，天禧末增百二十三万贯。计其流行，已三四十年。交子之法，自天圣至大观，行之七八十年。会子之法，始自绍兴，行之终宋之世。有元一代，皆以钞行。明沿用之，至宏正间始废，盖亦行百有余年。是钞又不能久中之尚可久者也。臣见往年议平银价，内外臣工，多为铸大钱之说，因私拟为钞法，以为两利取重，两害取轻，计钞之利，不啻十倍于大钱，而其弊则亦不过造伪，不行而止。国初造钞，岁十余万，行之亦经十年之久。其行也，所以辅相夫不足；其止也，即以裁成夫有余。圣神妙用，百世可师。济用权宜，似莫逾于此。顾臣虽拟之久而不敢上者，诚恐奉行不善，转为法累。苟可无需，自不必行。若为不得已之计，则刍荛之愚，似宜陈之，以备采择。用是不揣冒昧，敬将所拟钞法十条，恭缮进呈，伏乞皇上圣鉴。

"（一）推钞之弊。钞之利自不待言，行钞之不能无弊亦人所尽晓；然知有弊而不能实知弊之所在，知弊之所在而不能立法以破除之，则钞不行。闲尝深思切究，即古来行钞之弊而详推之，盖有十端：一则禁用银而多设科条，未便民而先扰民；二则谋擅利而屡更法令，未信民而先疑民；三则有司喜出而恶入，适以示轻；四则百姓以旧而换新，不免多费；五则纸质太轻而易坏；六则真伪易淆而难识；七造钞太多，则壅滞而物力必贵；八造钞太细，则琐屑而诈伪滋繁；九则官吏出纳，民人疑畏而难亲；十则制作草率，工料偷减而不一。诚能举此十弊去之，先求无累于民，而后求有益于国，方可以议立法。

"（一）拟钞之值。元以前未尝用银，故钞皆以钱贯计。今所贵在银，

而不在钱,则钞宜以银两计。过重则不便于分,过轻则不便于整。请定为两种,以十两者为一种,五十两者为一种。十两以下则可以钱便之者也。十两以上,至数十两,则皆可以十两者便之。百两以上,至数千两,则皆可以五十两者便之。其平色则以足色库平为准,既以便上库,亦以便流通,盖即仿现行库饷锭式,以免琐碎参差之弊。

"(一)酌钞之数。钞无定数,则出之不穷,视为大利。不知出愈多,值愈贱,明际钞一贯至不值一钱,于是不得不思责民纳银以易钞;不得不思禁民用银以行钞。种种扰民皆由此出。宋绍定五年,两界会子多至三亿二千九百余万,此所以不行也。宋孝宗曰:"会子少则重,多则轻",此钞法之扼要也。请仿国初之法,每岁先造钞十万两。计十两者,五千张;五十两者一千张。试行一二年,计可流通,则每岁倍之;又得流通,则岁又倍之。极钞之数以一千万两为限,盖国家岁出岁入,不过数千万两,以数实辅一虚,行之以渐,限之以制,用钞以辅银,而非舍银而从钞,庶无壅滞之弊。

"(一)精钞之制。自来钞多用纸,故有楮币之名。既易敝烂,尤易造伪。今拟仿古者用币之意,请由户部立一制钞局,先选织造处工人,以上等熟丝织如部照之式,分为两等:方尺有五寸者为一等,方尺有二寸者为一等,四围篆织花纹,花纹中横嵌'大清通行宝钞'六字满文于额,直嵌'大清宝钞,天下通行'八字汉文于两旁。按每岁应制钞张数造办。以方尺五者,为库平足色纹银五十两,方尺二者,为库平足色纹银十两。选能书吏,于钞中满汉合璧作双行书。每年拟定数字,每字一万号,编为一簿。钞之前,按簿上每张填某字某号。钞之后书'某年月日户部奏准,大清宝钞与银钱通行使用,伪造者斩,先捕者赏银若干两,仍给死人财产;诬告者坐。'皆汉书。再请饬另铸大钞印一颗,于中间满汉文银数上钤以印。前某字某号上,钞与簿,钤骑缝印。钞质必厚实,如上等江绸;篆文必细致,满汉书必工楷一律,印文必完整,印油必鲜明。监造各官有草率不如式者,治以罪。禁民间不得私织如钞花样,有犯必惩。再请饬于制钞局,特派一二有心计之员,另处密室,于每钞上暗投标识几处,如何辨认、封藏,以便后来检对。其标识按年更换,以杜窥测。一切均不得假手书吏,以防泄漏。如此则造伪甚难,辨识甚易。伪

造之弊，庶几可杜。且绸质较足经久，亦不致遽虞霉烂矣。

"(一)行钞之法。立法必自京师始，如部中每岁制钞十万，请先以一万分颁五城御史，令传属内殷实之银号，当堂将钞酌为颁发，取具领状，由城移送银库。银号领钞，准与微利，每库平五十两者止令缴市平五十两，库平十两者止令缴市平十两，限于领钞后次月，随同库上收捐时，将银缴库。银号领钞后，许加字号、图记、花字于钞之背面，听各处行用。并准兑与捐生作捐项，与银各半上兑。余钞九万，酌分各直省大都会，及东南两河，交各督抚，饬省会州县，发交钱粮银号。银号领钞，亦如京城，准与微利，库平止缴市平，将银于次月缴纳各州县库。领钞之银号，亦准加字号图记于钞之背面，听各处行用，并许为办解钱粮，与银各半解司。其有无钱粮银号之州县，或交官盐店与典铺。凡京城之银号，自多捐生兑换，外省州县之银号，有专为办钱粮者，盐店典铺亦皆与官吏较亲。倘书吏再有需索之弊，许该生银号等指名呈究。该管官即严行惩办，庶几民情无所疑畏矣。

"(一)筹钞之通。京城发银号之钞，许捐生兑作捐项，则钞仍归于部库。库上每月应放款项，除零星散数，不可给钞外，如数在数十百两以上者，部库均可酌量以钞搭放。凡领钞者如兵饷马乾不便分析，即可向银号兑银散给。钞上有银号图记，如他银号未晓，即向原加图记银号兑换，自属甚便。该银号收钞，仍可为兑与捐生之用。外省发银号之钞，许其解充地丁，则钞仍归于藩库。该省每年应拨放款项，该藩司酌量以银与钞各半发给，领钞者均令就各州县钱粮银号兑换，该银号得钞仍可为办解钱粮之用。在各该银号以银易钞，既听各处行用，且可为捐生上兑捐输，办解钱粮，并无苦累。如或故意勒措，不肯兑换，或兑换扣减，不肯如数，许民人指控，治之以罪。凡民畏与官吏交，而不畏与银号交，如此而疑畏之弊益除矣。

"(一)广钞之利。钞法行之自上，原不强民，然利经赍与行远，无成色与重轻，较之金银，于民为便。内而顺天府五城，外而督抚州县，令出示晓谕；使民咸知此意。听民人等向银号兑换行用，并听为随处上纳钱粮，兑换银钱之用。再请饬发钞专在省会州县，而收钞则凡天下州县，必令于城内立一收钞银号；无论本地异乡民人，有持钞至者，或作交钱

粮，或兑换银钱；均即如数兑交。各州县兑收钞后，均可为办解钱粮之用。如行钞数年，而州县有并无钞解充地丁者，是该州县办理不善，使钞不得通于该处。该督抚查明即行参处。京外各行钞银号，均饬于招牌上加钞字。有持钞至者，均投兑换，毋许抑勒。各州县解藩库者，均令于钞正面之旁注明某年月日，某州县恭解。至民间辗转流通，均许背面记明年月，收自何人，或加图记花字。遇有伪钞，不罪用钞人，惟究钞所由来，逐层追溯，得造伪之人而止。如此而民无用钞之苦矣。

"(一)换钞之法。部库令一人专司钞之出入，每收钞时，必详审钞之正反面，不必待其昏烂，但令钞之背面图记花字，注写略已将满者，即付送制钞局。各省收钞，遇有似此者，即作解项，解部。部库亦即付送制钞局，使民间无换钞需索之虑。各省解部者，亦令于钞正面之旁，注某年月日某省解。钞局于原制钞簿上，对明年月字号，注明某年月日销，将钞截角，另贮一库，遇有伪钞，便可对明。如系已销之号，而尚有未销之钞，则取当年制钞标识簿核对，前后两钞，何者真伪，立可辨认。按伪钞背面各图记追究由来，则造伪无不破矣。

"(一)严钞之防。制钞行钞之法，非不力思防弊，然恐法久而弊仍生。再请法行之后，不得另有更张，致民观听惶惑以坏法。造钞之制，不得渐减工料，致失本来制度以坏法。民人有伪造者，即照钞文治罪，不得轻纵以坏法。如是而坏法之弊，庶几可杜。宋臣韩祥有言：'坏楮币者止缘变更，救楮币者莫如收减。增添料质，宽假工程，务极精致，使人不能为伪者，上也。禁捕之法，厚为之劝，厉为之防，使人不能为伪者，次也。'是言得行钞之精意矣。

"(一)行钞之人。自来法之弊生，非生于法，实生于人。顾生弊之人，商民为轻，官吏为重。商民之弊，官吏可以治之；官吏之弊，商民不得而违之也。今于商民交易，虽力为设法，不经官吏之手，然官吏果欲牟利，从而需索扣减，亦复何难？商民兑换，一有扣减，即不敢用；将使虚名徒悬，而利不通于上下。论者因以为钞不可行，似非钞之不可行也。保甲社仓，良法具在，苟非良吏，亦终不行。是岂法之过与？州县得人，则商民奉法，督抚得人，则官吏奉法，是在圣明洞鉴之中，又不独钞为然矣。唯是明臣邱濬谓'钞不可行，以用者无权也'。故行钞，尤贵

称提有法。称提之法，则在经国大臣相时之轻重，而收发操纵之，庶几可以经久。

“以上所拟十条，第就管见所及，举其大纲，请旨饬部院大臣详悉妥议。如可施行，再命部臣详定节目。臣为急筹济用起见，是否有当，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第二折）“奏为钞法未尽，敬陈管见，并沥下情，恭折奏祈圣鉴事：窃维今日度支告匮，需饷方殷，不得不资行钞；然钞法贵于行之以渐，持之以信。伏读上谕，有行之日久，中外俱可流通之旨，仰见圣明洞鉴，固知发之不宜太骤也。

“今自上年议行钞法以来，初用银票，虽未畅行，亦未滋累；至腊月行钱钞，至今已发百数十万。于是兵丁之领钞者，难于易钱市物。商贾以用钞者，难于易银置货。费力周折，为累颇多。臣察知其情，夙夜焦急，刻思有以补救之。惟臣既在户部，凡有所见，必取决于总理祁，尚书文，乃所商多未取决，而设想更已无方，有不得不上陈于圣主之前者。伏惟自来钞法无传，然唐宋之飞钱交子会子，循名而思其义，则似皆有实以运之。独元废银钱不用，而专用钞，上下通以此行，为能以虚运，然闻后亦少变。至明专以虚责民，而以实归上，则遂不行。历代之明效如此。故臣元年所上皆以实运虚之法。今为时势所迫，前法不行，议者遂专于收上设法，意诚善矣！然京城放多而收少，军营有放而无收，直省州县有收而无放，非有商人运于其间皆不行；非与商人以可运之方、能运之利，亦仍不行。谨就现行法中酌拟四条，以通商情，而期转运。敬为皇上陈之：

“（一）拟令钱钞可取钱也。查市行钱票与钞无异，而商民便用者，以可取钱也。宝钞准交官项，本自贵重，而人总以无可取钱，用多不便。若于准交官项之外，又准取钱；自必更见宝贵。顾发钞已百余万，而欲筹钱以供取，似为大难。然以臣计之：户局（户部宝泉局）向来月解部钱六万余串，自铸当十当五十大钱，月约解十一万串；今加铸十余万串当百以上大钱，月可得二十余万串。若部中仍前，月提十万，则三个月后，可积三十万。即较前月多提五万串。六个月后，亦可积三十余万串。若出示许民半年以后，以钞取钱，似属无难。现在民情望此云霓，故崇实、

伍辅祥皆奏及之。或谓倘三十万尽而不能给，将若何？臣谓此有二道：一则有钱可取，人即不争取，彼店钱开票，何尝尽见取钱？如四官钱店；现在开票放饷之数，可谓明证，似无庸虑。一则有钱许取，人亦安心候取。倘钱将尽，而钞纷来，竟不能给，不妨示期停止，令半年后再取，人亦乐从。经过一次发钱，人知钞终不虚，自不急取。此法每年虽似多费数十万之钱，而实可多行百余万之钞。如得准行，臣知不待发钱之日人心始安，即当出示之日而人心已安矣。此筹安人心之最要也。

“（一）拟令银票并可取银也。现行银票钱钞，均属天下通行，而行远要以银票为宜。欲求行远，必赖通商；必使有银可取。人疑无如许现银以待取，而不知各省之钱粮关税皆现银也。今既准以银票交官矣，此抵交之银，不归之商人乎？既可准其抵交，何妨准其先取？自上计之，二者初无所殊，而自商视之，则二者大有所异。盖抵交迟而兑取速，抵交滞而兑取灵。凡州县征收钱粮，必有银号数家，将钱统易为银，将银统熔为锭，以便解省。今使商人持钞至倾熔之银号，准其兑取现银，则商人之用钞便。而得钞不待倾销，即可解省，于银号亦便。在各州县，收钞于商，与收钞于民，初无所异。而零收之与整兑，亦有较见为便者。今若于准交之外，再加准兑取一层，则钞益贵重。处处可取银，即处处能行用而不必取银。御史章嗣衡、河督杨以增所奏之意，盖亦如此。诚知各州县银号之未必即照兑也，即照兑而不免需索扣减也。然许以兑取，则能取而贵之，即不能遽取而亦贵之。方今时势多阻，未必尽行，未必尽不行。得一处行，则一处之银路通，数处行，则数处之银路通。现在商人会票之局全收，惟此可以济银路之穷。京城之中，凡商人之来者皆货物，而往者皆兑银。使银票得随处兑银，则京城之银可以少出，而各路之银亦可得来。此又通筹全局之所宜加意也。

“（一）拟令各项店铺用钞可以易银也。各店铺日卖价物，惯用市票；何独惮于用钞？以市票能易银以置货，宝钞不能易银，即不能置货。此虽强令行用，将来货物日尽，宝钞仅存，市肆必至成空。不独商人自虑，即国家亦不能不代为虑。查银钱周转，如环无端，而其人厥分三种。凡以银易钱者，官民也。以钱易银者，各项店铺也。而以银易钱，又以钱易银，则钱店实为之枢纽焉。各店铺日收市票，均赴钱市买银，而钱店

则以银卖之。今请令钱市，凡以票买银者必准搭钞，则各店铺用钞亦可易银，而不惮于用钞矣。各店铺不惮用钞，则以银易钱之人，无非用之于各店铺，凡令钱店开票者，亦可准令搭钞矣。各钱钞开票亦可搭钞，则以银买各店铺之票，而亦不惮于用钞矣。凡此三层关节，为之流通，使银钱处处扶钞而行。此各行互为周转之法，虽似强民，而初非病民，似不至有大害。惟法行之后，银价恐益增昂。然京城银之来路，专在外省解项，部中放项。今解项放项日形其少，即不行此法，银亦日贵。此则须俟殄平逆匪，方有转机，又不徒关行钞也。

"（一）拟令典铺出入均准搭钞也。查现在典铺取赎者，用钞不敢不收；而当物者给钞率多不要。典铺之钞，有入无出，将来资本罄而钞仅存，不能周转，必至歇业。典铺尽歇，贫人益无变动之方。应请令嗣后出入，均许按成搭钞。此一行自为周转之法。

"以上所拟四条，前二条是以实运法，而不必另筹钞本；后二条是以虚运法，而不至甚为民累。虚实并行，商民交转，庶几流通罔滞。抑臣更有请者：现行官票宝钞，虽非臣原拟之法：而言钞实由臣始。今兵丁之领钞而难行使者，多怨臣；商民之因钞而致受累者，多恨臣。凡论钞之弊而视为患害者，莫不归咎于臣。凡论钞之利而迫欲畅行者，又莫不责望于臣。而臣蒙恩擢任户部，业经数月，一无筹措。上负天恩，下辜人望，夙夜愧悚，实切难安。相应请旨，将臣交部严加议处，以谢天下而慰人心。庶几浮言稍息，臣虽废黜，不敢怨悔。谨陈管见，附沥下情，恭折具奏，伏祈圣鉴训示。谨奏。咸丰四年三月初五日上。"

再谈官票宝钞

集体的方法用到研究上来也是怎样有效，关于王茂荫的探索，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假使那个问题搁在我自己的肚里，要等到我自己有工夫去找书，并回国跑到歙县的"义成天官第"去访问，那不知道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弄得水落石出。说不定就等到我成了什么地方的泥土，恐怕都是办不到的。好了，现在得到张明仁和王璜两位先生的努力，在短时期内便把他的生平籍贯和那推行钞票的四条办法都弄清爽了，真真是愉快的一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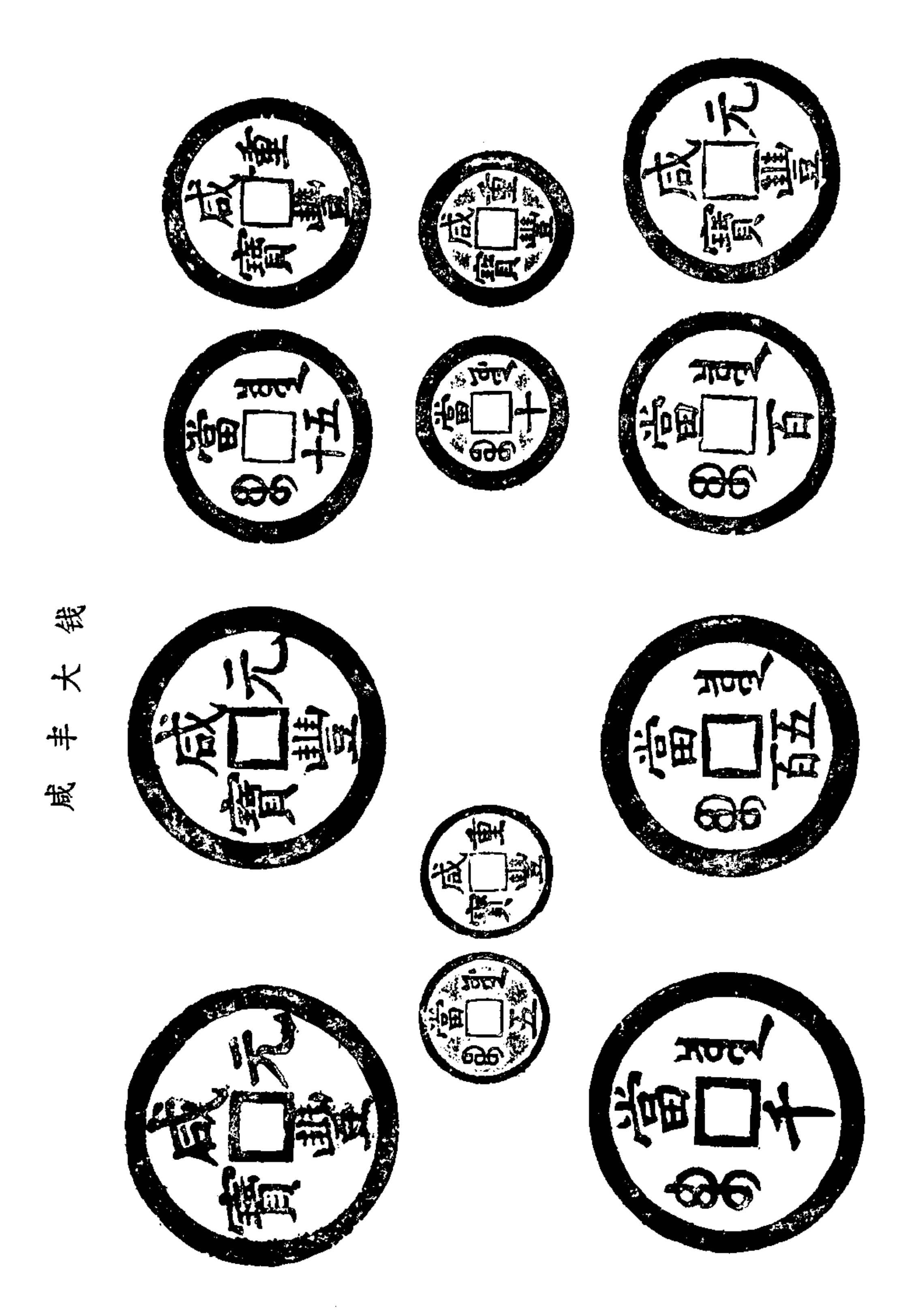
不错，我从前的猜测，有些的确是错了。我疑铸大钱的办法也出于王茂荫，那便是猜错了的一项。看王茂荫的前后奏折，他在初倒是反对铸大钱的人。更经我最近的探讨，知道清代的当五当十的大钱，在道光八年早就有了，是新疆省阿克苏地方开始铸造的。咸丰的当十大钱，始铸于三年五月辛未。其当十以上的大钱则是从福建开始。当时的福建总督是王懿德，于咸丰三年七月奏请于福建宝福局添设两炉，试铸当十、当二十、当五十、当百大钱，其原设炉座，仍按卯铸制钱，与大钱相辅而行。他的奏折邀了准许。接着在同年八月庚子，中央也就开始铸当五十大钱。第二年的二月甲午又开始铸当

百、当五百、当千大钱。这些在《东华录》和《大清会典》上都是有明文的。据此看来，可见当十以上的大钱铸造的建议应该是出于王懿德。

这王懿德，就为铸钱的事情，在福建还激起过一次民变。林逋仙著的《苦海新谈》里面有记铁钱事一则，谈及此事。据说，王懿德在福建铸造了大钱之后，不久又铸造铁钱，因此便弄得铜钱绝迹，市面混乱，商民愤激，聚众烧毁督署，王懿德仅以身免。由驻防将军东和出来调停，当场晓谕，禁止铁钱，群众才散去了。

当二十的大钱除福建曾铸行外，江苏有当二十、当三十的大钱，见鲍康著的《大钱图录》各一品；浙江于当二十、当三十的之外更有当四十的大钱，我是见过拓本的。但江浙两省的这些逸品，似乎只是"样钱"（当时由地方拟铸，具呈中央的钱样），并没有见诸实行。当时中央所铸的只有当五、当十、当五十、当百、当五百、当千的六种，后两种是用紫铜，这些的实物我都目验过，在字样、大小、品质上有种种的不同。

还有，当时的中央造钱厂是有两个总机关的，一个是户部的宝泉局，另一个是工部的宝源局。当五钱只有宝源局铸的一种；宝泉局的，新旧藏家都说没有看见过，我也没有看见过，大约该局是没有铸造这项钱式的。我现在把六种大钱的拓本各取一种揭在这儿，以供读者参考。只"当五"一种是宝源局铸的，其它都是宝泉局。何以知道有宝泉、宝源的区别呢？请看各钱幂的两个满文，左边的一个是"宝"字、右边的便是"源"字或"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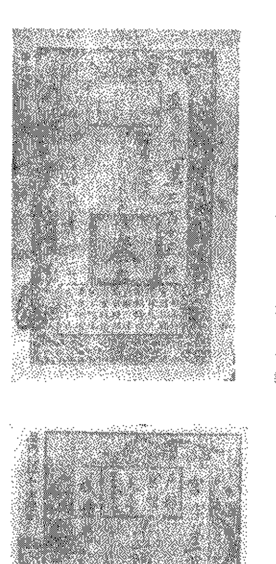
咸丰大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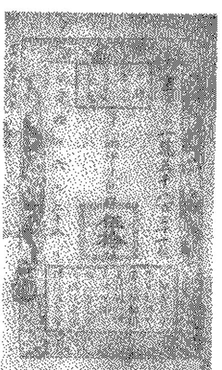
大钱铸造的建议虽然不是出于王茂荫，但钞票的建议是出于他，那是被我猜着了。他最初的建议便是那咸丰元年九月所奏的理财的一折，在那儿他规拟了十条，主要点是含在二至五的四条里面。据那些条款看来，他所主张的是银本位的单一制，只定五十两与十两的两种银票，而以大小铜货为辅币。银票初行时只发十万两，十两者五千张，五十两者一千张；推行一二年后再递加。十万两的发行额未免太少，而十两五十两的单位又未免太高，他这种只能算是纸上的规抚。但第五条的行钞之法，谓由官家将钞票颁发银界，"银号领钞，准与微利，每库平五十两者止令缴市平五十两，库平十两者止令缴市平十两"，这便是我所拙想的"教各地大钱庄以若干成的折扣来承受国家的官票，由他们的手再发给民间，随时可以兑现"的办法。构想是相当周到的，虽然那折扣未免太菲薄了一点。但这办法只在他这初奏里面，并不在那问题的四条章程里面，我的猜想只算得到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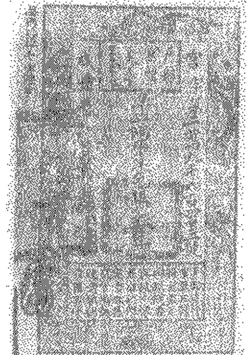
王茂荫的建议受了采用的和王茂荫所拟的不同。票式见本文所插入的影片自明。票质是纸。

《大钱图录》里面也有"宝钞"和"官票"的图样，并各各附有说明。"宝钞"的说明是：

> "大清宝钞余所收有贰千文、壹千文、壹千五百文、五百文，凡四种。用厚白纸——俗呼'双抄纸'；花文、字画，悉用蓝色。钱数亦有刻成者。中钤'大清宝钞之印'。骑缝处，钤宝钞花文圆戳，文各异；兼刷以墨丝。其年月下有墨戳长方小押，则钞局填写字号时，各私记。某字若干







咸丰时代的官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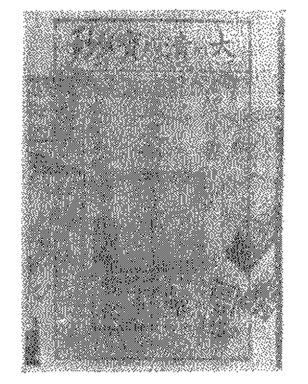
号，以墨笔随时填写。编字用《千字文》。某年，亦以蓝色木戳钤之，肆年至柒年者，纸角率有宝钞总局及官号各钱铺图记。外省解部者，有各省布政使印，及‘淮商民交纳地丁关税盐课一切正杂钱粮’小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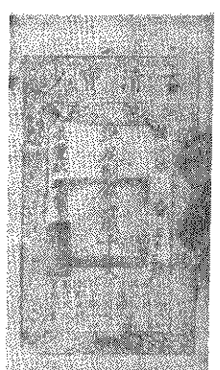
“官票”的说明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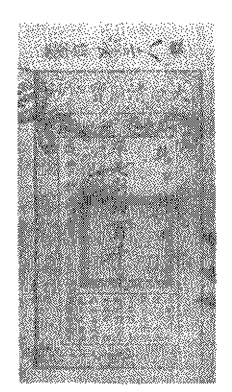
“户部官票余所收有伍两、叁两、壹两，凡三种。用高丽笺；花文、字画，亦蓝色。银数用墨戳钤印，字独大。中钤‘户部官票永远通行’小方印。骑缝处，钤‘户部官票所关防’长方朱印。某字若干号，填以墨笔。编字亦用《千字文》，悉与‘宝钞’同。年月日，亦以墨笔书之。边钤‘每两比库平少陆分’小戳。纸角有墨戳小押。颁发外省者，骑缝处加钤户部紫水印，外省解部者，有督抚关防，布政使印，并各府州县印。有一纸，面背钤至八九印者。”

这说明和我所见的实物对照起来是很正确的。只是我所见的宝钞有“拾千文”，官票有“拾两”，为鲍康所未见。钞票背面有无数私家的钤记，是在流通的途中，由商家或银号所留下的记录，与王茂荫所原拟的方法相符。《大钱图录》的著者鲍康是王茂荫的同乡而且是同时人，王璜先生的文中所说的作《王母洪夫人寿序》的那位“诰授朝议大夫钦加四品衔内阁侍读记名道府前文渊阁检阅”的鲍康，便是这个人了。这个人在初是不赞成发行钞票的，因而在他所著的《大钱图录》中对于王时有诽议。例如他说“子怀为敝邑先达，忧时最切，然公事不敢阿。”(原著第六十四页注)又说：

“顷闻子怀少农有筹商运发钞本之奏，请以半年为







咸丰时代的宝钞

期，俾积存大钱以供换取。盖有本之钞易行，无本之钞难行，不待烦言而解者。此议在立制之始即应筹及，今已数月之久，都下钞纸过多，部库复如悬磬，筹款实属不易。而目前市肆情形又几于不可终日。商贾皆视钞法为畏途，职官兵丁所得者大半皆钞，孰不亟于行使？争端纷起，讼牍滋多。以国家一千之宝钞，不过抵民间五百之私票，尚复成何事体乎！子怀乃倡议之人，众怨攸归，其情自迫。惟未见原奏，闻所陈琐屑，偏重利商——谓州县收钞于商与收钞于民无异，准商人持票赴各州县倾熔钱粮之银号取银——且自请严议以谢天下，语尤失当。朱批训饬，宜矣。——旋调任兵部。”

（原著六十五至六十六页）

这所讥议的便是那包含有四条章程的在“咸丰四年三月初五日”王茂荫所上的奏札了。发行钞票须有相当的基金，这在王茂荫“立制之始”其实是早已“筹及”了的。上述元年一折的第五条便是他所想到的权宜的办法。不幸他的办法没有被采用，结果只成为强迫使用的军用票，制作既恶，发行又滥，票上虽然明说可以完粮纳税，然而事实上在《大钱图录》里面便有下列一语：

“去年（咸丰三年）官票之不行即由敝乡茶商持向崇文门纳税，不收，因而各商疑惧。”

（原五十五页注）

官家自己便不信用，你叫那票子怎样能够发生充分的效力呢？因此便闹得来“以钞买物者或坚执不收，或倍昂其价，或竟以

货尽为词”，钞票竟博得了“吵票”的绰号(《图录》六十四页)。行不好久便弊端百生，弄得来朝野骚然，但这罪过是不能怪王茂荫的。不过王是首倡的人，他的奏议并未公布于民间，连那以深通钱法自命的他的贵同乡鲍先生都“未见原奏”便要谈他的闲话，他在当时所受的责难，我们是可以想象得到的。他要发点牢骚，也是情有可原了。

钞票的漫然发行既然弄成了僵局，当然要想些方法来补救。补救的方法，我看还是以王茂荫所想的为不错。他所拟的四条章程，一句话归总，其实就是在求其兑现而已。他希望钱钞可以取钱，银票可以取银。有了这两条，他那后二条关于流通上的拟议都要算是蛇足。只要票可兑现，那在流通上还会有什么问题呢？说到这儿，究竟马克思的见解是犀利，他把他的四条章程——译文我相信他是见过——只概括成了一句，便是：

> “……ein Projekt zu unterbreiten, welches versteckt aul Verwandlung der Chinesischen Reichs assignaten in konvertible Banknoten hinzielte.”

正确地译出来时，是“献一条陈，暗将官票宝钞改变为可兑现的钞票。”原语的 Banknote 系泛指现代的一般的银行钞票，我前次把它译成了“钱庄钞票”，其实也是错误了的。

关于“戚继光斩子”的传说

读戚继光的《纪效新书》，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于这部书的评述里面，有“以临阵回顾，斩其长子”的两句话，引起我的注意，我便很想能够知道他这斩子故事的详细。

《明史》的《戚继光本传》，写得太简单，对于他的私生活，简直可以说毫未提到，有一处和俞大猷相比较的评语“与大猷均为名将，操行不如而果毅过之”，就这么简单的说了两句。操行怎样不如，怎样的操行不如，丝毫也没有举出一点事实。

在这山城里问了好些人，也找了好些书，就所能接近的所谓正史里面，斩子的故事是没有一些痕迹的。得到两本近人著的书，说着这个故事，但两本书的说法却各不相同。我现在把它们的内容简单的抄述在下边吧。

一本是正中书局印行的《少年故事集》四集之九的《戚继光》，编者是吴原。那里面的第九节说道：浙东方面有一种传说，戚将军在嘉靖四十年四月下旬，从临海领兵征剿在新河港上岸的一批倭寇时，中途曾经把他的独子斩首。原因是在行军途中，戚将军命他的儿子带领三十名士兵去袭击正在某镇中抢掠的倭寇。小戚将军进至半途，探悉镇中倭寇有三四百人，以众寡不敌，便回头来向他的父亲报命。接着这批倭寇自

然是被戚家军聚歼了，但小戚将军也因为违背军令，遭了斩决。

另一本书是浙江省抗日自卫委员会编行的《薪胆丛书》之八《浙江抗倭故事》，编著者是孟锦华。第二十九节《临海的太尉殿》所叙的斩子故事又是一种面貌。

“白水洋离临海城五十里……离镇五里地名黄沙，有太尉殿，内塑戚太尉神像。太尉就是戚继光的儿子。相传当倭寇蹂躏黄岩、海门一带时，戚继光命他的儿子带兵应战，并嘱咐他说：‘只许败不许胜，非到仙居不准反攻’。他的儿子奉命去后，把倭寇诱到黄沙时，已忍无可忍，乃下命反攻，把倭寇杀了大半。回营缴令时，诸将向他贺功，戚夫人也大为欣慰，不料戚将军听禀之后，勃然大怒，说他违背军令，纵走了倭寇，立命绑出正法。……夫人只有这个儿子，虽然哭得死去活来，但戚将军执法如山，终于不顾骨肉的感情，把他斩首示众，以申军法。”

这两个不同的传说，不知那一种近乎事实。照情理上说来：似乎前一种可靠一点，但后一种又有太尉殿的纪念建筑，似乎也并不是毫无根据。两位著者所根据的原书，可惜没有揭举出来。象如县志之类的书籍一时也无法到手。因此我把这个问题写在这儿，诚恳的向朋友们请教。

还有戚太尉的名字，想来总有方法可以考出吧。他死时的年龄怕只有十六七岁吧？因为在嘉靖四十年，他的父亲是只有三十四岁的。明人有早婚的习惯，连《朱子家礼》所定的婚年，都是男十六，女十五。那么戚太尉或者是结了婚的，太

尉既是独子，是否有后，也值得注意。现在山东蓬莱有戚继光祠，还有他的八世孙（见冯焕章先生《胶东游记》），如非螟蛉，大约是有后吧。戚夫人和戚太尉夫人（如有）的名氏，想来也有方法考证的吧。

举凡这些问题，通希望识者指教。此外关于戚将军之生活甚欲知其详尽，请指示书名，或抄示内容，或记述传说，均望识者不吝教诲。戚将军有《止止堂集》，此间无法购买，如有藏书之家肯惠赠或惠借，尤所拜祷。

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续谈"戚继光斩子"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我曾写过一篇《关于戚继光斩子的传说》，在报上发表过，最近桂林的朋友们为我把这篇东西收进《民族形式商兑》这个小册子里去了。因此我感觉着有再写一些其后所得的材料的必要。

自从我发表那篇文字之后，得到不少的反响。重庆的《大公报》在三月初旬接连发表了高赫天和李鼎芳两位先生的文字。李先生据纯正史家的立场是否认斩子传说之为事实。高先生则于我所引的两种传说内容之外，又举了一种。他说：

"戚将军在临海和倭寇血战，下令任何人临阵不许后顾或退回，乱了行列，违令者斩。不料战到激烈的时候，戚将军的乘马中了流矢，把戚将军跌下马来。戚小将军在前阵作战，听得父亲落马，不但回头后顾，而且驰马回来探视，扰乱了行列，军心惶惶，一时几乎失利。幸亏将军落马后，重行上马督战，方才转败为胜。收兵以后，戚将军就按照军法，将小将军斩首。虽经兵士和夫人哭求，也终为执法起见而斩首了。平倭以后，临海人民都痛念小戚将军虽然违反了军令，却不失为孝子；同时因戚将军的执法如山，更激起了部下将士的忠勇，得以迅速歼平倭寇；为报功崇德起见，就造太尉殿来供奉小戚将

军。”

这传说也出于浙江，但同样也没有写明出处。除浙江有这种种传说之外，继后知道在福建也有。福建的教育厅厅长郑心南先生，他供给了我不少的材料。就靠着他直接和间接的帮助，我现在算是知道了戚公的元配夫人姓王，后纳三姬，为沈氏、陈氏、杨氏。有五子，名祚国、安国、昌国、报国、兴国，均庶出。安国早逝。戚公六十岁逝世时，报国仅九岁，兴国五岁。至传说中所斩之子则名印，事载福建《仙游县志》，云："戚公至莆田，将出师，烟雾四塞，其子印为前锋，勒马回，且求驻师。公怒其犯令，杀之。"（亦见《莆田县志》云。）这段故事，比浙江所传的，似乎要合理得多。据《戚少保年谱》，戚公以嘉靖二十四年冬十月，与王氏夫人结婚，时年十八岁。出征闽倭时为嘉靖四十二年，十八娶妻，如十九得子，则戚公子已十八岁。唐太宗即以十八岁起兵，戚公子以十八岁从父出征，事有可能。如在浙江临海战役，于时为嘉靖四十年，则戚印至多仅十六岁，未免过于年青了。大约斩子是在福建，后来流传到浙江，便改变出了种种花样吧。

不过戚印的存在不免是有些问题的。第一，正规的史籍上不载，如《明史·戚继光本传》首先便没有斩子痕迹；查伊璜《罪惟录》、董承诏的《戚武庄公传》、《闽书·本传》等都没有说到。其次是戚公的《年谱》上也没有。戚公的《年谱》是他的四个公子（于时安国已死）在他殁后二十五年的天启壬戌所纂集的，丝毫也没有提到长子印的存在。还有距戚公逝世半年前的万历十五年七月，戚公建立孝思祠，祀其历代祖妣，曾自撰

《祝文》二千言，详告一切，那里面有这样的几句话："不肖渺孙先乏子，乃出奇计，苦心万状，今有五子一侄奉承蒸尝，非祖宗考妣之积德，胡可得也！"这里也没有说到戚印。《止止堂文集》尚未到手，据说也毫无痕迹。看过《蓬莱县志》的人也说没有记载。照这样看来，这传说总不免是有点问题的。但戚公去今并不甚远，无中生有颇觉困难，而且福建的福清县还有相思岭、思儿亭遗迹，似乎也不尽全是子虚。这戚印，或许是戚公初年的义子吧？

自己在初是想把这斩子故事来戏剧化的，一方面借以证明戚公治军的严格，另一方面借以说明戚公惧内心理的动机。我是想写出王氏夫人仅此一子而被戚公斩决，因而在精神上便不免有些异常；戚公虽为申张军法而斩子，但于人情上亦不免过于忍刻，心怀隐痛，故万事都体贴其夫人，而在旁人视之，则成为惧内。但根本的故事成了问题，这种的解释不用说也成了问题。

《寄园寄所寄》的《插菊寄》里面也有一段关于戚将军斩子及惧内的"耳谈"。其中叙及戚公置诸姬于别室，有暗道相通，后终为夫人所觉，竟纳兵往攻，如临大敌。戚公与诸姬均备受笞楚，诸姬竟削发为尼，避处于女僧家者十余年。所述虽大有戏剧价值，可为"出奇计苦心万状"的说明，但既注明"耳谈"；且不免有使民族英雄漫画化的危险。

剧本的计划，看来，是只好流产了。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钓鱼城访古

一

自己是四川人，很惭愧，连钓鱼城这个辉煌的古迹，以前却不曾知道。

是三年前了，不记得在甚么时候和甚么地方，王昆仑先生曾经告诉我：合川有一座钓鱼城，是宋末抗元史上最值得纪念的地方。以一隅之地撑持了几十年，主帅更换了几任，其中还有一位女性，直到宋朝亡了，为免涂炭生灵计，结果是投降了元朝。

昆仑说：现在在那城址上还有庙宇，奉祀那列任的领导人物，庙里面有很多的碑记。有趣的是碑和碑在石头上打笔墨官司，有的认投降为不得已，有的则斥骂投降。这些碑文没有抄录下来，昆仑是深引以为遗憾的。

听了昆仑的话，又受了他的怂恿，存心想吊访这个古迹，不觉也就经过三年了。虽然老是住在重庆，而合川离重庆又这么近，却总是没有机会去。是忙吗？并不。为甚么呢？说不出。

然而机会毕竟是到了。

四月二十一日到北碚复旦大学去讲演，北碚管理局卢子英局长约在五月尾上去游华鎣山。他说："峨眉天下秀，华鎣天下雄。游了华鎣，一定可以大畅文思。"

华鎣这个名字，我也是第一次才听见。四川竟有这样一座天下第一雄山，而且就在北碚附近，实在也是出乎意外。不过我自己是生长在峨眉山下的人，连那天下第一秀山我都不曾去登过，华鎣也就怪不得我对于它的疏远了。

五月尾上，子英因事到城里来，前后来访问过我两次。他一定要我去游华鎣。同时他还约了好些朋友，在北碚聚齐，日期是定在六月三号。

我这时候正在把高渐离的故事写成剧本，已经写了一幕，恐怕把写作的气势打断。而同时登山玩水的兴趣也丝毫没有，在自己的心坎里，实在是一点也不想去。但子英的态度太恳挚，我却不过他的盛情，也只好把写作暂时丢开，在三十一号的晚上，陪着他一道出发。

三十一号的晚上在红崖嘴卢作孚先生的别墅里宿了一夜。第二天清早冒着雨，从那相当险峻的崖岸上下河。在河里一只木船上站着等轮船，等了一点半钟的光景，搭上了民生公司的民昌号。

清早起得很早，没有吃甚么东西。上船后，船上的早餐已经过了，子英未及觉察，他也老是等，直等到十点多钟，他问船上的人，才知道已经老早吃过。船上的人很殷勤，立刻便替我们准备。在饿得差不多不能忍耐的时候饱吃了一餐，实在是说不尽的美味。

在船上讲起钓鱼城的故事，我才知道子英就是合川人，而且由北碚到合川并不远，坐轮船只要几个钟头就可以到。

——“与其去登华蓥山，我倒宁肯去游钓鱼城。”我这样对子英说。

——“那很容易，我们登了华蓥山，顺便坐滑竿儿到合川，只消多玩两天就行了。”

有这钓鱼城作为最后的目的地突然显现了出来，使我对于这一次的旅行增加了无限的兴趣。

在船上足足坐了六个钟头，在午后一时半到了北碚。雨算止了。子英约到他家里去用中饭，子英夫人亲自下灶，招待得甚为殷勤。今年第一次吃嫩玉蜀黍。

饭后中华剧艺社的沙蒙来访，才知道翰笙尚未到，《天国春秋》在北碚已经上演了两天，大受欢迎。虽然每天都下着微雨，而每天却都是满座。

剧艺社的朋友们住在市上的关帝庙，我便同沙蒙一道去看望他们。

地方很破烂，天气很阴湿，但朋友们的精神却很愉快。看见了云卫、汉文、鲤庭。汉文约我到公园里去吃茶，他说那里还有好些朋友。

在公园里果然前前后后遇着了不少的人，夏衍、白尘、徐迟、金山、天国和其他。

公园的运动场里有人打篮球，我站着看了好一会。觉得北碚的气象比陪都还要好，多少可以嗅吸得一些文化的气息。

傍晚时分，子英来了，约往一家餐馆晚餐。夏衍、鲤庭、云卫、汉文同座。今年第一次吃青椒，在城时，闻青椒三块钱一两，在北碚听说要便宜得多了。

在吃饭的时候，子英告诉我："约往华鎣的人大家都不去①，我们明天索性到合川吧。"

我听了非常高兴，便约好在明天上午搭船往合川。

晚上很疲倦，在兼善公寓第二院开了间房间，我吃了晚饭回到公寓去，打算早一点休息。不一会，马宗融来了，他是陪着他的夫人和朋友们来看戏的。

——"你不到剧场去看看吗？"他问我。

——"我不想去了。《天国春秋》我在城里是看过的。"我这样回答了他。

不过我回头想了一下，还是提起精神来，和他一道去。

剧场也就在公园里面。舞台是放宽了些。化装的地方和座场，都是竹棚盖的，下雨天实在是成问题。好在雨还不很大，而且每到晚来便住了。因此地面虽不免潮湿，而观众却仍是拥挤。

在后台会见了一些演员朋友，又到舞台的侧翼去坐了一会。已经在演第二幕了，东王在命人打西王的板子。

半裸体的剧场内空气很流通，时而有蝙蝠飞上舞台来扑光，大有风趣。只可惜座场是平地，坐在后边的人都拥到了台

---

① 他约的人中有冯玉祥，还有一批党国次要，他的哥哥卢作孚也打算去的。那些人都到了北碚，我在北碚公园里偶然碰到过。这突然的作罢，我估计可能是次要们对我有所忌避。——作者注

口上来站着看，虽然是热心，却不免扰乱秩序。

自己依然感觉着疲倦，坐了一会，各自回到公寓去睡了。

二

二号，依然时而下着微雨。

清早，子英约往区署吃甜浆稀饭。食后将其所藏钓鱼城的碑文拓本展示，中有光绪七年合州知事华国英撰并书的《重建钓鱼城忠义祠碑记》。皇皇三大张，用红色拓出，是一壮观。我把文字抄录了下来，算对于钓鱼城的故事得到一个相当正确的准备智识。

“国家当危疑震撼之秋，安得雄略远识之人奋发突起，为之系人心而维国脉？夷、齐之耻食周粟，子房之专为韩仇，诸葛之力延汉祚：艰难险阻，百折不回。国亡而人心未死，理在而数运难争。古今豪杰伤心之事，莫逾于此。然要恃乎朝廷之养士尊贤以培兹元气也。

余本播（贵州）人，少时夙闻父老盛称乡先贤冉公琎与其弟璞两先生之才，未得尽展底蕴。长读史，载二冉具文武才。前后阃帅辟召，坚不肯起。余公玠抚川，筑招贤馆礼士。闻其贤，往谒之。礼待甚至。酒酣，座客方纷纷竞言所长，二冉卒默然。又旬日，谓余公曰：某兄弟辱明公礼遇，思有以少裨益，非敢同众人也。蜀口形胜之地莫若钓鱼山，请徙诸此。若寄托得人，积粟以守之，贤于十万师矣，巴蜀不足守也。余公大喜曰：玠固疑先生非

浅士。先生之谋不敢掠以归己。遂密报于朝，请不次官之，徙城之事悉以任之。命下，一府皆喧然以为不可。余公怒曰：城成则蜀赖以安，不成玠独坐之，诸君无预也。城成后，余公慷慨自许，有挈故土还天子之语。此时天下事尚大有可为也。无何，余公以谗自毁，而两先生卒未大用以尽其才，虽当年运数使然，而宋亦未免自伤元气也。

南渡而还，北虏日益猖獗，泛滥中国，莫之敢当。郡守王公坚，张公珏，前后相继，聚秦、蜀十余万之众于此，力图战守，出奇制胜。元宪宗括天下精锐，浩浩荡荡，一涌而前，驻跸龟山，攻围累月，亲冒矢石，遭炮风，败溃。行至温汤峡而殂。计此城始于淳祐二年，降于景炎四年①，中间二十余年以来②，宋室凌夷，中原板荡，而东南半壁，宋祚只余一线，无非恃此一拳中土为国家恢复之基。然则鱼城之存亡岂细故也哉！大堤云横，屹如山岳，其视尺寸之土本不能为堤之损益，然水潦暴至，势与堤平，犹有尺寸之土未没。迨水势消沮，濒水之亿万生灵皆赖此尺寸堤防以免于汩没之灾，则安得以尺寸之土而小之？'向使国不亡，功业竟何如'，信国公诗已成当时定论③。是则王、张二公不遗余力，忠心存宋，其功实在社稷。盖宋朝之元气虽伤，而历代作育之泽犹有存也。

---

① "降于景炎四年"，原碑文作"降于景炎三年"。据《元史》卷十《世祖本纪》载，王立以钓鱼城降元在至正十六年正月，即宋祥兴二年（一二七九）。

② "二十余年"，原碑文作"三十余年"。按，原碑所云为是。自淳祐二年（一二四二）建钓鱼城，至祥兴二年（一二七九），其间三十余年。

③ 文天祥被封为信国公，诗见《文山先生全集》卷十六。

明宏治初，郡人念王、张二公福民之功，官于朝者上其事，为立专祠，春秋祭祀。嘉靖时，大诏天下，凡遗爱在人，乡评有据者，请入祠奉祀。余、冉、王、张五公① 一时皆崇祀名宦。至国朝乾隆十九年前刺史王采珍来守是邦，见庙宇倾颓，倡捐重建。复从郡人士请，推置制使余公并冉氏兄弟为五公位。题曰忠义祠。此真见天理之常存，人心之不没也。

余下车以来，访民疾苦。因屡年水灾，困苦流离，骤难兴复，敬谒忠义祠神，为我民祈福。登临间，见鱼城胜迹，山高千仞，峭壁悬岩，三面临江，雄关西控，流连赏叹，摹挲久之，慨然想见古名贤制治经邦之大略。丰功伟烈，积久弥光，宜乎合人之兴思不置也。其庙虽屡经前任培修，有前后墙垣，无左右廊舍，将何以肃祀事而迓神庥？因商同州人士为捐廉补修。功竣之日，为之计日月，序位次。五公之外，从祀者有元四川总帅李公德辉并元怀远将军王立，李公于合有再造恩，祀之固宜，至王立为宋之叛臣，元之降人，以之从祀，是为渎祀。神必不享。余初以为州人之私祀也，退而考厥由来，明时郡人初为王、张二公请专祠，并未及立（王立）。后请五公入名宦，立亦未与。至国朝乾隆三十一年州吏目陈大文初莅合阳，私请入祀，且为作记吟诗，以表其忠。后复守是邦，始行将前作镌碑勒石，不知何心。《州志》载州人朱奂之论曰：‘责

---

① 冉氏兄弟二人，故为五。——作者注

立之降犹有辞，责立之不死，又何以自解？'下笔严谨，字字诛心，永为千古确议。必如大文之言，堂阜之囚不死，仲罔留一身以匡天下，岂鱼城之民既降，立遂得留一身以享富贵乎？且宋亡时，死国事者多矣！皆不如立之善自为计。如陆秀夫、张世杰死于海，李芾死于潭，赵卯发死于池，江万里死于饶，姚訔死于常，文相国死于燕市，以及赵时赏等同相国先后与难者百人，官阶功绩同列《忠义传》，虽百人中有未死十四人，而卒能以节终者，亦得附祀。此皆宋朝三百年来祖德宗功之栽培积累，始获报于今。峥嵘大节，照耀两间，正与五公之忠义相彰，王立能无对之生愧？

然吾于此窃叹夫合人之风俗厚而礼教明，所以代生贤哲也。何者？王立之不得从祀，匪惟王立知之，而合人早知之。置之不议不论之列，合人自无伤乎忠厚。乃合人本欲为之掩其失，而大文反为之表其功。表其功者即所以彰其失，是王立为五公之罪人，而大文又为王立之罪人也。宋儒吕伯恭曰：'待人欲宽，论人欲尽'，非故刻也。吾辈知人论世，必本《春秋》笔削之义，为万世立纲常，重名教，俾天地之正气常伸，而我国家之元气斯能蒸蒸日上也。因作记而附论及之，以告后来之与祭者。"

这大约就是昆仑所说的"在石头上打笔墨官司"的重要文章了。但这文章实在并不高妙，冗长而无力，全不合乎碑志体裁，不过在观点上比较还正确，是可取的唯一的一点。

三

往合川的船仍然是由重庆开来的，午后一时半又由北碚上船，船名民耀。船虽小而所载的客却甚多，后上船的人大抵都站着，站得来快到没有丝毫的空隙了。我们是站在船头左侧账房的门口的。船上的朋友优待我们，虽然拿了一个凳子给我坐，但看到大家都站着，并且还有手提皮箱的人，我为心安起见，把凳子让给皮箱去了。

同行的除子英外还有两位年青的朋友。子英往右侧的一间舱房里休息去了。我因为贪看峡中的景物，便和那两位年青的朋友一直站在船侧。这两位当中有一位是才从我的故乡乐山来的。他告诉我，有一向乐山盛传我已经跑到香港，在香港战事发生后被敌人俘虏，活活的把我的两只脚锯了。真是有趣，乐山离重庆并不怎么远，竟会有这样离奇的谣传，真是万分有趣。我故意开玩笑地说："大概我们乐山人都希望我成为那样吧。"

——"哪里，"那朋友认真的反驳着，"有很多的人为你流过眼泪呢。"

我肃然了。

船到了北温泉，有一只小划子载着客要来搭船，看来是掌舵的人一时着了慌，没有把船打顺，横腰便和轮船相碰。这可不得了。真和以卵投石的一样，小船破了，翻了。船上有五个人。那翻船时一瞬间的凄怆的脸色！掌舵的是一位没满二十

岁的少年，会泅水。船翻后他便在水里泅着，想朝岸上凫，但离岸颇远，我们招呼他凫到轮船这边来，因为这时轮船是停了的。他又掉头凫过来，算被打救了。

又一位听说是北碚保管局的信差，他不会泅水，正在水里载浮载沉的时候，轮船上的一位水手连忙把一只脚从船边上伸下水去，让他捉着，又把他救了。这位水手使我起了极端尊敬的念头，我觉得实在值得奖励。

就这样在左边我是亲眼看见救起了两个人，在右边听说也救起了两个，还有一位年老的船家是被淹死了。

小划子的残骸七零八落地在水面上浮起，另外有好几只划子为打捞财喜，都飞也似的划过来。有的抢去一只桡，有的抢去两片甲板，人的生死似乎并不算一回事。

轮船方面的人是相当周到的，对于这一件事没有什么过失。我是亲眼看见的人，确实可以证明。事件发生了须得报告警宪，船上人作了一通报告，要我签名作见证，我也就坦然地签了。

子英休息了一会来约我转到右侧的舱房里去。那是船上职员的宿舍，与左侧账房相背。靠壁有上下二层的联床，我们并坐在上层的床上，通过舱门和左右二窗望着江上的风物。凡遇着名胜或险要的地方，子英一定要告诉我，可惜我是不能够一一记忆的。

六点钟过的时候船从钓鱼山下经过。山在北岸，沿江而立，绵延十余里。山不甚高，但确是危崖拔地。南岸有炮台山，即所谓龟山，形确如炮台，也确有些象乌龟，隔江对立。据

云元宪宗攻钓鱼城时便是驻跸在这山上的。

合州城愈接近，子英愈益称道合州风物之美。合州桃片是很有名的，我早就领略过。但子英说：桃片近来不行了，倒是白切鸡和鳝鱼面最值得赞美。白切鸡我觉得是以乐山为最好的。子英说他到过乐山的，他觉得乐山的白切鸡还不如合州。这可使我惊异了。乐山的白切鸡之嫩，汁水之味美，实在是一种奇妙的艺术品。而合州的还要更好，真是诱发人的好奇心。于是在船上便计划着，一进城便到什么地方去吃白切鸡，又到什么地方去吃鳝鱼面，吃了再买桃片来作为食后的茶点。

到合州已经是上电灯的时候了。码头很宽，经过整理的街道相当整饬，和三十年前的合州相比，完全是另外一个世界了。

三十年前的民国二年（一九一三），我初次出省的时候是路过合川的。那时是在二次革命的余波中，成都方面的王芳舟的军队战胜了重庆方面的熊锦帆的军队。王芳舟所派任的乐山同乡傅岩，在做合川知县。因为东大路还没有十分平靖，我们由成都出发的时候，是采取小川北路而到达重庆的。路中必须经过合川，到合川时曾在县公署里吃过一顿中饭，记得是吃的鱼翅席。当天上午便坐了县公署替我们找的民船，直下重庆。当时在合州城内并不曾作长时间的逗留，而且事隔三十年，印象也完全模糊了。但和目前是完全另外一个世界，那是毫无疑问的。当年确确实实还没有电灯，而且街道也没有经过整理。

子英先把我们引到民生公司办事处去，在那儿和胡伯雄厂长见了面，立刻便要邀胡厂长一同出去吃白切鸡。胡厂长听说他有意和乐山的相比，便极力阻止。厂长说，那是绝对不能相比的。他在乐山住过半年，亲自向卖鸡的人请过教。乐山鸡的制法是用蒸，非用煮，而且一定要选用仔鸡，所以味厚而美。合川的是断难相比的。子英不服输，一定要我们去领略。于是便被引到一家据说是很有名的“断鸡处”。先叫了一盘鸡丝，吃来却是极其平常，既干燥而又毫无鲜味。再叫“鸡蹄花”，却卖完了。

吃了鸡丝之后，又到街头的一家面馆里吃鳝鱼面。鳝鱼是炸干了的，也并没有什么好处。只是面却柔和，比重庆的鳝鱼面要好得多。可是很辣，无论鸡或面，似乎都是全靠辣椒在那儿调味。还有所谓“块块鸡”，是把鸡肉切成大块来卖，放在碗里送来，吃几块算几块。这比鸡丝倒还要鲜嫩些，但却不很卫生。你吃一块鸡，你能知道那是经过好些人过过口的筷子所挑选过的呢？

我很感谢子英，他使我把合川的名物都领略了。但结局，似乎还是只有桃片好。

四

胡厂长把我们引到水电厂去过夜。厂是中西合璧的建筑，室颇宏敞，听说是合川城中最高的地方。有明朗的电灯，有舒适的寝具，有慷慨的主人，令人有如归之感。

从北碚来的时候，子英为我准备了几本《民国新修合川县志》，本来打算在船上看的，一直没有机会看。我在睡之前，便在电灯光下取出来翻阅。这是合川先贤张森楷先生著的，全书共二十四册，在县志中可谓洋洋大观。听说书因遭忌，近来木板多被窃毁，全套的书已不容易找到了。我们所带来的也只有八册。

张先生是我的老师，我在成都中学堂念书的时候，曾经听过他的历史讲义。他是我们四川乃至全中国有数的历史学专家，而且是很有骨鲠之气的一位学者。他的遗稿很多，闻有《二十四史校勘记》尚未刊行，近来也有好些是散佚了。这真是可惜。合川不乏有力的通达之士，为什么不为这位乡梓增光的学者表扬，而为国家保存这一部分可宝贵的遗产呢？

《县志》内容甚为详赡，虽所见为残本，但关于钓鱼城的故事，差不多应有尽有。

我先在《大事谱》里面翻到下列的一些大事——

宋理宗淳祐三年（西历一二四三）：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重庆事余玠，用冉琎、冉璞计，筑城于钓鱼山，徙合州石照县治其上。

开庆元年（西历一二五九）：蒙古主（元宪宗蒙哥）自将围合州，州将王坚拒之。自二月至六月不克。蒙古主殂，合州围解。蒙古亲王穆格，自合州遣使以凶问赴于皇弟忽必烈。忽必烈自鄂引师还北。

景定四年（西历一二六三）：命张珏兼知合州。

同五年（西历一二六四）：四川安抚制置使王坚卒，以夏贵

代之，并兼知重庆府。与蒙古战于虎啸城，败绩。

度宗咸淳二年（西历一二六六）：安抚使知合州张珏，遣统制史炤、监军王世昌，攻蒙古于广安，取大良城。

同六年（西历一二七〇）：四川制置司遣将修合州城，蒙古立武胜军拒之，不克城而还。都统牛宣战死。

同八年（西历一二七二）：张珏创筑宜胜山城。

同九年（西历一二七三）：叛将刘整献计于蒙古，自青居进筑马骔、虎头二山，扼三江口以围合州。蒙古遣哈喇帅师筑城，张珏击走之。

同十年（西历一二七四）：蒙古总帅汪惟正言蜀未下者数城耳，宜并力攻临安，请释合州围，由嘉陵下巫峡，与伯颜会师钱唐。元主优诏答之，不许。

恭宗德祐元年（西历一二七五）：以张珏为四川制置副使。珏守合州，不下。元遣东西川两行枢密院会兵万人围之。大肆剽掠，城中益得自守。

端宗景炎元年（西历一二七六）：张珏自合州遣兵复泸、涪二州，遂入重庆固守。遣将四出，所向皆捷。是时蒙古伯颜已入临安，张世杰奉帝走潮州。号令不达于四川，而川中诸将为宋守如故。

同三年帝昺祥兴元年（西历一二七八）：元兵克重庆。张珏被执，不屈，以归于京师。途中自缢死。是年四月端宗殂于广东之硇州，卫王立为帝昺。六月迁崖山。闰十一月文天祥被执。

祥兴二年（西历一二七九）：正月，安抚使王立遣间纳款于

蒙古西川行院安西王相李德辉，以钓鱼城降。张弘范袭崖山。二月南宋亡，张世杰、陆秀夫等死之。

计自筑城至降凡三十七年，孤军奋斗，维持残局，在宋末抗元史中确可称为有光辉之一页。此中人物如余玠、冉琎、冉璞、王坚、张珏、王立以及李德辉，在志中皆有详传。余、冉、王、张均系有为之人，顾余因受谗，于理宗宝祐元年（一二五三）五月被召赴阙，未及启行，于六月暴卒，或谓实系仰药死。《宋史》本传称"蜀之人莫不悲慕如失父母"。二冉亦未及大用，冉琎为承务郎权发遣合州，冉璞为承务郎权通判州事，均卒于官。

王坚与张珏殆为守将中最有光辉之二人。

王坚于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曾以武功大夫收复兴元。宝祐二年（一二五四）合州、广安军北兵入涪，王坚、曹世雄等战御有功，坚不久遂授兼兴元都统兼知合州事。宝祐、开庆间拒元宪宗的一役，恐怕在这段抗战史中，也要算最有精采的节目吧。

"宝祐末，蒙古兵攻蜀，自吉平隘至蓬州，势如破竹。顺庆、广安诸郡无敢抗颜行者。蒙古主宪宗遣降将晋国宝来合州诏谕，坚不从。开庆元年（一二五九）国宝归峡口，坚追还，杀之于阅武场。宪宗怒，遂兵围合州。坚与副将张珏协力固守大获。降将杨大渊请俘虏州民以弱之，遂掠男女八万余以归。（原注：《续通鉴》无八字。）二月，宪宗亲率诸军渡鸡爪滩，至石子山，督战城下，前后攻一字城、镇东、镇西、东新、奇胜、护国等门。登外城，杀宋兵甚众。至五月城迄不克。以大雷

雨，停攻二十日。六月，四川制置副使吕文德，闻合川围急，自重庆率艨艟千余艘泝嘉陵江而上。为蒙古史天泽分军两翼，顺流纵击，败还。六月，蒙古前锋大将汪德臣（原注：《元史》作汪特格。）夜选精锐登外城仰攻。坚率兵逆战，德臣不得进，单骑大呼曰：吕文德援兵败还矣，我来活汝一城军民，宜早降，勿从王坚俱死也。言未卒，有飞石来，几中之。德臣大惊，亟归，因得病死。七月，宪宗归还，至温汤峡而殂。"（原注：森楷案旧志《钓鱼城记》言宪宗中炮风得疾殂。《重庆志》言其中飞石。《续通鉴》并不信之，谓因汪德臣中伤而误。沫若案汪德臣可中伤，宪宗亦兵临城下督战，又何尝不可中伤？特元人讳之而不肯言耳。我辈自当据地方史乘，无庸为之隐讳。）

这时近半年的攻守战，恐怕是战斗中最激烈的一役。城既坚守不下，且使其前锋大将及元首均先后阵亡，这功绩不能不说是十分的辉煌灿烂。而且声威所播，几几乎有转移大局的形势。当时宪宗弟忽必烈正率兵攻鄂，宪宗殂问至，即解围北归，而声言直趋临安，致使南朝宰相贾似道大惧，不知所为。会王坚使阮思聪掉急流以宪宗讣闻，似道意始解，而遣宋京请和。这真是一幕亡国君臣的惨剧。当时的南宋君臣假使是奋发有为的人，能力起振作，乘势追击，或许更可以使蒙古兵遭一大挫折。然而计不出此，而屈膝议和。且在屈膝议和之余，更还摧残了自己的功臣。王坚虽以功进封清水县开国伯，而终致失意。"景定元年（一二六〇）诏征入朝，拜侍卫步军都指挥使，以中军都统知简州马千，权兴州都统兼知合州代之。（案前《大事谱》中所列有不尽详处，实以此为正。）四年，贾似道忌

坚才，复出知和州，兼管内安抚使。五年三月，坚郁郁卒。”就这样，一位有为的人才又被糟蹋。

张珏在钓鱼城故事中的光辉不亚于王坚。《宋史·忠义传》称其“年十八从军钓鱼山，以战功累官中军都统制，人号为四川虓将”。他是一位纯粹的武人，“魁雄有谋，善用兵，出奇设伏，算无遗策。其治合州，士卒必练，器械必精，御部曲有法。虽奴隶，有功必优赏之，有过虽至亲必罚不贷，故人人用命。”

但他不仅会用兵，而且会用民。在王坚去后，马千虽然代守了两年，此人庸懦无能，而且有降敌的危险，在景定四年便命张珏代替了他。“珏外以兵护耕，内教民垦田积粟，未再期，公私兼足”。在六七百年前便已经做到了这样军民合作的实际，可知张珏这个人的确是不愧为一个名将。他和钓鱼城的故事几乎相终始。王坚时代已有了他，当时的南宋朝廷不用说是知道他的，在恭宗的德祐元年(一二七五)升之为四川制置副使，知重庆府事。但因当时重庆被围，只能留合州抗敌。到第二年初，他前后遣兵恢复泸、涪二州。二月遣张万以巨舰载兵断内水桥，入重庆。十二月张珏始入重庆为制置。在重庆又守了两年，到帝昺祥兴元年(一二七八)二月，“城中粮尽，赵安以书说珏降。不听。安乃与帐下韩忠显夜开镇西门降。珏率兵巷战，不支。归索鸩饮，左右匿鸩。乃以小舟载妻子东走涪。中道大憾，斧其舟，欲自沉。舟人夺斧掷江中。珏踊跃欲赴水，家人挽持不得死。明日万户铁木儿追及于涪，执之，送京师。……珏至安西赵老庵，其友谓之曰：公尽忠一世，以报

所事。今至此，纵得不死，亦何以哉？珏乃解弓弦自缢厕中。”

五

关于张珏的死，略有异说，因而读史的人也有的颇致微言。《合州志》① 于《张珏传》后引胜清四川学政詹事府詹事南汇吴省钦书后云：

“《元史·世祖纪》‘十四年二月甲戌，西川行院兵至重庆，营浮图关，宋都统赵安、张珏降。十五年正月庚戌，师入重庆。十六年正月辛酉，宋合州安抚王立降。十七年二月以珏畀泸州安抚使梅国宾，使复父仇。珏闻命，自缢死。’其曰‘复仇’者，宋德祐元年六月，国宾父应春守泸州，杀其判官李丁孙、推官唐瑞奎以降元。次年六月，珏结州人刘霖等为内应，破神臂门，诛应春故也。

元《李德辉传》曰：‘重庆破，张珏走涪州，自缢死。德辉薄合州城下，呼王立出降。’

文信国悼制置使兼知重庆府张珏诗序曰：‘珏，蜀之健将，与昝万寿齐名。昝降，张独不降。’

《泸州志》载明御史罗廷唯《刘霖传》曰：‘元兵取重庆路，珏军溃，霖亦被执，不屈，同珏死难舟中。’

夫忠显开门降元，元必断珏路。珏既出熏风门与也速解儿战扶桑坝，兵溃，巷战，复不支，安能复夜归而索鸩

① 作者所引为《民国新修合川县志》（张森楷修），该书可以简称为《合川县志》，而《合州志》则是万历、乾隆、光绪时所修地方志的书名。

而入舟，明日而元始追及？意者珏固虎将，元执之而尚欲用之。信国授命于至元十九年之冬，诗序但言不降而不言其死。迨迟之二年之久，不死复不降，于是假国宾以复仇之号以速其死，以著其与降无异。且重庆之破在十五年二月，其降者赵安、张万、张起岩，至珏则溃走见执，《元纪》以安与珏之降系十四年二月，一似珏既降而重庆尚为宋守，亦失实也。万氏斯同以为'国宾诣阙诉冤，正以珏之降与其父同。世祖亦轻珏不尽忠于宋。'夫珏为宋守土，力竭被俘，以视献城导寇之徒，相去尚远。珏苟死，《元史》岂得书其降？珏果降，世祖又岂速其死？惟是依违辗转，坐延岁月，而又无文山、叠山终始不渝之志节见信于人，以至二史矛盾，身丧而名卒裂焉。"

吴说大有可议，张森楷先生已痛斥其非，谓"珏求死不得，《忠义传》明明载之，省钦何以独不见信！其在元二年余犹不死者，非不欲也，势不能也。文山、叠山岂一见执即死者乎？《宋史》列之《忠义传》，与张世杰、陆秀夫同卷，固以全节予之矣，何身丧而名裂之有？"张先生斥吴为"迂儒"，并谓"省钦为人不足道"，盖深恶而痛绝之。但读吴文，觉吴识尚在万斯同之上。吴尚知《元纪》载珏之降为"失实"，而万斯同则直认其降，实在是厚诬古人了。

死本来是容易的事情，但也并不是怎样容易的事情。所谓"千古艰难唯一死"，也正道着这半面的真理。张珏兵败时，辗转不得其死的情形，我看都是可能的。赵安、韩忠显开西门迎降是夜中事，珏出城鏖战而被卖，故复入城"巷战"，"巷战复

不支”，自能“归而索鸩”，并可再夺东门出城而“入舟”。事在夜间，且在混战中，当然有此出入之余裕。吴省钦认为不可能，其实倒丝毫也不见得有什么不可能。几次寻死都没有死成，被囚了两年也未能即死，也正见得一死之难。我们可以揣想，当国家新破，张珏一定以为宋室不一定就从此灭亡，而还寄系有一线的几希之望，故尔他不想即死。但他始终没有降是事实。而最后弓弦自缢，完全了自己的忠节，也是事实。实实在在是与文山、叠山可以鼎立的人物，怎么能够说他“不尽忠于宋”，怎么能够说他“无终始不渝之志节”呢？万斯同和吴省钦辈的这些书呆子，倒十足表现着在清朝所培养出的顺民思想而已。

文文山究竟有知人之明，他的《悼珏诗》是《狱中集杜》第五十一首，序文与诗，今整录如下：

> “张制置珏，蜀之健将，元与昝万寿齐名。昝降，张独不降。行朝擢授制阃，未知得拜命否。蜀虽糜碎，珏竟不降，为左右所卖，珏觉而逃遁。被囚锁入北，不肯屈。后不知如何。
>
> 气敌万人将，——《杨监画鹰》
>
> 独在天一隅。——《遣怀》
>
> 向使国不亡，——《九成宫》
>
> 功业竟何如？——《别张建封》”

文山一再说“张独不降”，“珏竟不降”，而又“不肯屈”，正充分地表现着英雄惜英雄，猩猩惜猩猩之意。珏苟曾有“依违辗转”之态，何得言“不肯屈”？“后不知如何”者，文山作此诗

时尚不知珏之死所耳。但在文山心中事实上必已揣测其将“如何”，故中心倾倒，为诗以赞之也。

旧时的读书人每爱矜奇立异，于无过之中求有过，有过之中求无过，以推翻千古定案，以表示自己卓越。对于张珏的忠义，既有万斯同、吴省钦辈吐露微辞，因而对于分明是贰臣的王立，也就有陈大文辈为之歌功请祀。这真可以说是无独有偶。

王立继张珏之后为安抚使，并知合州，镇守钓鱼城。后闻重庆叛将献城，张珏被掳，王立便发生了动摇。在这儿有一位女脚色出现。

> “其家有义妹熊耳夫人者，故北营渠帅妻也。以俘虏来，立召问之，则曰妾王氏。立喜曰作为吾妹，侍吾之母。待获尔夫，再俾完聚。夫人深谢之。立遂视之若同乳妹，已数年矣。至是见立之忧，亦虑城破祸及，乃正告立曰：妹实姓李。今成都总帅李德辉，妹亲兄也。若知安抚待我恩礼，必尽心上奏，亲来救此一城人民。公谓何如？立闻大喜，即令致书德辉，遣儒生扬獬等潜赴成都纳款。夫人仍附鞋一緉为信。盖夫人旧为德辉作鞋有式，德辉甚爱之也。德辉得书，知妹在鱼城，喜不自胜，即遣使赴阙，星驰闻奏。而先遣獬等归语立，夤夜竖降旗于城上，当即亲领兵至城下受降。”

就这样，王立果然是投降了，虽然还经过了些小的波折，终于是被诏入觐，受命为潼川路安抚使知合州事，加号怀远将军。王立者贰臣降将，他的所谓“义妹熊耳夫人”也分明是一

个女间谍，这是毫无问题的。然而偏偏有胜清乾隆年间的吏目为之歌功颂德，使王立、熊耳，与王坚、张珏同受禋祀，可见清朝的顺民教育是怎样的彻底了。

六

下了好几天的雨，独于在三号这一天，晴了。

我们清早在水电厂吃了早饭之后，十时左右，在街头雇了三乘滑竿，向钓鱼城出发。

从东渡口过嘉陵江，有一个多钟头的光景，便到钓鱼城的山下。的确是拔地而起的山岩，爬山的路相当陡。在古代平面战的时候，怎么也是不容易攻破的。山脚下有很多的稻田，山顶上也有很广阔的旱地，粮食也不愁断绝。不过在前据守的时候，秦蜀人相聚于此者十余万人，旱地恐怕都是人家吧。现在是一座人家也没有了，只在山顶上保存着一座佛寺，叫护国寺。但从山地露出很多厚实而巨大的瓦片，一定是宋末元初的旧物。传说山上旧有九十二眼井，现在都填塞了，就只有护国寺中我们还可看见一眼。

护国寺的左侧有一带简陋的平房，一列四间。第一间是昭忠祠，供的是民国以来的牌位。第二间是夫人祠，应该是供熊耳夫人的地方，有神龛和香炉，却没有牌位，后来才发现被移到第三间的忠义祠里面去了。

夫人祠里，靠左壁，立着陈大文的那通“钓鱼城功德祠”碑，碑文我不妨把它整录在下面。

“钓鱼山在合州东北十里，倚天拔地，雄峙一方，三面临江，形势陡绝。宋淳祐癸卯，余公玠帅蜀，从冉琎、冉璞谋，于此筑城，徙州治其上，为守蜀计。开庆己未，元宪宗侵蜀，驻兵城下，郡守王公坚、张公珏，相继战守。宪宗为飞石所中，致疾而殂，曾遗诏：于克城日，尽屠其民以雪仇耻。嗣珏擢重庆，继以王公立为安抚。至元丁丑，北兵攻围甚急，立尚拒守鱼城，朝命不通者三年。珏死难，重庆亦失，鱼城无援，立于是时誓死报国，岂有二心？惟环顾数十万生灵，共罹屠毒，愁眉不食，其家之义妹熊耳夫人，乃掳自北营，命侍其母，见立之忧，始告以成都总兵李德辉即其亲兄。立谋札求救。李公知夫人在鱼城，乃尽心上奏，仍先领兵至城下。立竖降旗，以迎北军。中有汪总帅者，必欲屠城剖赤，以报先帝之命。适朝使至，尽赦其罪。州之民感李公德，建祠祀之。明宏治壬子，郡人念王公坚、张公珏，尽忠于宋，有功于合，官于朝者上其事，为祠城上，春秋祭焉。百余年来，仅存基址。乾隆己卯，刺史王公采珍，建祠，以复推余公玠，附以冉公璞与弟琎为五公位，题曰忠义。李公德辉，则置之勿议也。丙戌春，余来佐是邦，尝登鱼城，寻访遗躅。（此处抄录似有夺文。）或议立降为失计，嗟呼，岂以鱼城为天险，合天下攻之不破耶？公之宁屈一己为保全宋室遗民，非如沿江诸人全躯取富贵可比。令立守区区匹夫之谅，挈此数十万生灵与之偕死，亦未始不可谓尽忠待宋，然孰与谋书致李帅，抗疏赦罪，使宋室遗民咸得存活，所全实大哉？以立为失计

者，何勿之思也！王、张二公，高风劲节，固与日月争光，山川共久，而李公德辉、王公立与熊耳夫人，实有再造之恩，亦应享民之祀。郡人士咸以为然，亦于城上为祠，设位，颜曰功德。落成日，系之以诗：

北军围击近重阛，报国何难死一身！

讵敢降元忘故主？只缘为宋保遗民。

顺时谋札传千里，抗疏回天力万钧。

合水受恩同再造，酬功今日庙堂新。

功德祠，余昔在合时所立，作记以述其概。今余复守是郡，庙貌依然。此记未经勒石，恐前人功德久而复湮，因即前记以贞诸不朽，非敢自托于表征之意也。

乾隆己亥春日，郡守吴门陈大文。”

这简直是十足的顺民理论，前所引华国英碑已加以驳斥，可无庸再议。陈大文在《合川志·名宦》卷中亦有传。言其“初入粟为监生，坐监期满，以杂用”。象这样的铜臭官，无怪乎也只有一些铜臭思想了。后来在嘉庆二年，此人竟做到广东巡抚，真正算是一位会做官的家伙。

第三间的忠义祠较宽大，一间足与其它三祠相抵。正中供五尊牌位：

宋权管合川冉公琎

宋四川军民安抚使张公珏

宋合州州官王公坚

宋权通判合州冉公璞

宋四川制置使余公玠

这位次大约是搅乱过的，在冉琎之旁又立着“元熊耳夫人李氏之神位”，牌较低，分明是从夫人祠移过来的。

祠里有三种重要的碑。一种是明正德十二年知州佘崇凤所立的“新建王张二公祠堂记”，第二种是乾隆二十五年王采珍立的“重建忠义祠记”，第三种便是前面所已经揭出的华国英的三通大碑了。在这儿我想把佘碑的全文整录出来：因为这是最初建祠的文献。文为合州先贤何悌（顺卿）所撰。

“钓鱼山在合州治东北十余里，倚天拔地，雄峙一方，三面临江，形势陡绝。宋淳祐癸卯，余玠帅蜀，从二冉×（议）（碑下各行均泐去一二字），筑城，徙州治其上。是时川西诸郡多为元人所据。制司阃建重庆，而合适当要冲，故当时谓鱼城成，蜀始×（可）守。淳祐癸丑，王公坚来守郡，展布筹策，简辑兵民，秦蜀之民，响应云集，众至十数万，屹然一巨镇。开庆××（己未），元主蒙哥驻兵城下，攻围屡月，不克，俄中飞矢，死，围解。捷闻，诏加公宁远军节度使。张公珏初副王公，××有功。王还，以公代之。自被兵以来，民凋弊甚。公外以兵护耕，内教民垦田积粟，不再期，公私兼足。咸淳××（癸酉），元将合刺用刘整计，自青居进筑马鬃山，以图合。公击走之。德祐乙亥，诏以公为制置使，仍驻合。时两××（川郡）县俱没，唯合坚守不下。元东西行院合兵来攻，连败去。景炎戊寅，元兵大集。公众寡不敌，且为偏裨所×（卖）。×（遂）被执。不屈而死。信国文公系燕狱集《杜诗》云：‘气敌万人将，独在天一隅，向使国不亡，功业竟何如！’××（盖

谓)此也。时宋室已亡，全蜀皆陷，而合独后，公之力也。元至正间，还州旧治。国朝(明)郡人王玺廷信，官户科给事中，守制家居。弘治壬子春，约同郡贵州按察司副使陈揆季同及悌，同××(登鱼)山，睹遗踪，想遐躅，相与叹曰：'王、张二公尽忠于宋，有功于合，所宜庙祀，而未有举者，诚缺典也。'未几廷×(信)×(入)朝具奏，其事报可。命下，适括苍金祺崇厚为守，奉行惟谨。甲寅秋，即山巅郡址立庙设位，春秋祭焉。己未，新渝宋琢宝之继×(任)，×(补)其前之所未备。奠享有祠，启闭有门，左右有廊，庖湢有所，缭以垣墉，植以竹树。宏敞壮丽，足慰郡人崇××(敬之)情。正德丁丑，孝感余崇凤应岐来守，以春祭谒祠下，询知曾有记而未刻，遂命工伐石，刻置堂东，而建××事毕矣。呜呼，忠义之士皆智名勇功，高风亮节，与日月争光，山川同久，足以廉贪而立懦。然不一表章×(之)，×(其)几何而不至于泯没无闻也哉！今兹之举，系人心，关风教，益治体，非细故也。廷信启其端，崇厚、宝之应×(岐)××(踵成)其事，皆可书也。谨志其概，俾后有所考焉。

正德十二年岁次丁丑夏六月初六日

合州知州余崇凤……"

碑文已经十分漫漶，用水蘸湿，始得一一辨认，再隔若干年代是会完全风化的。

匾额颇多，有光绪七年华国英的一副对联，我觉得颇有意思：

“持竿以钓中原，二三人尽瘁鞠躬，拚得蒙哥一命。

把盏而浇故垒，十万众披肝沥胆，不图王立二心。”

忠义祠之左侧的第四间是护民祠，供着两个牌位：一个是“元四川总帅李公讳德辉”，另一个便是“元怀远将军领合州军民安抚使王公讳立”。照陈大文的碑文看来，本是李、王、熊耳合祠而称为“功德祠”的，现在“夫人祠”与“护民祠”分开了，大约是民国以来的变化吧。这两间的确是淫祠，和忠义祠并列于一楹，实在是不配的。我因而做了一首诗，以志我的感触：

“魄夺蒙哥尚有城，危崖拔地水回萦。

冉家兄弟承璘玠，蜀郡山河壮甲兵。

卅载孤撑天一线，千秋共仰宋三卿。

贰臣妖妇同祠宇，遗恨分明未可平。”

七

本是专为访钓鱼城而来合州，更可以说是专为访忠义祠而来钓鱼城，忠义祠瞻仰完毕之后，我的目的便算达到了。钓鱼山上本来还有许多东西可以看，时间不够，不能去一一造访。走回头路的时候，是从山脊上走的，在路旁顺便看了一尊两丈来往长的卧佛，一面小形佛的千佛崖，好些明、清人的题壁。山脊窄处有仅能容一人的地方。走到西端还有旧时的壁垒残存，有一道城门，大约就是西门吧。城上颇平坦。出城，则山路曲折，蜿蜒而下，感觉着这儿很可成为一幕剧景。

下山后匆匆入城，接着还被导引着去登了一次文峰塔。塔

在涪水南岸，高十三层，系清时的建筑，除少数基石外，全由巨大的砖片所造成，不失为一壮观。据说：太高了，有损合州的文风，有人主张拆毁，真不知是何心理。

晚间胡厂长伯雄招饮于公园餐馆。公园利用旧城墙的一角而增加曲折，颇有幽趣。在小树下用茶，树枝在头上飘拂，游园的人相当多，吃茶的人也不少。有一些记者和特种人来打交道，执扭地问这问那，问我是一人来还是好些人来。我觉得幼稚得很有意思①。食时有合州耆宿数人相陪，很名贵的是吃到了桂鱼。

就寝之前写了几张单条，又应子英的谆嘱写了一张《水牛赞》。子英很喜欢这首歌辞，他说对于水牛的保护上很有功效；写好之后，他要拿去石印来颁发。无意中得到这样热烈的共鸣者，使我感受着无上的鼓舞。

四号清晨又有微雨。一早乘民昌轮至温泉，子英约同登岸用餐。遇着剧艺社的朋友来游，他们的《天国春秋》是已经演完了。他们来，打算洗温泉。但池塘在修补，还没有下水，因此大家都感觉失望。好在修补已快干，是可以下水的时候，由于子英的斡旋，算在外池放了小半池水，满足了大家的渴望。

子英回北碚去了，剧艺社因须参加复旦大学的茶会，在下午也回北碚去了。我留在北泉，夏衍、翰笙、伯奇诸兄均在。夜在寓中谈苗民彝族等之风俗。翰笙言：花苗人甚忧抑，其音乐

---

① 事实上我到过一次合州，后来重庆的反动派闹得满城风雨，说我在北碚和合州纠集文化人，图谋不轨。有人不愿意同我去华鎣山，是有道理的。——作者注

亦甚凄凉，与彝族人的剽悍，完全不同。我听了这话，联想到《楚辞》，《楚辞》的悲抑或不无苗民的遗音吧？又中国的乐器如笙竽之类，据我看来是起源于苗族的。苗民间每家均备有芦笙。

子英来电话，言明晨六时将派巡船来接，用了早饭之后再在北碚乘船返渝。子英的这般厚谊，实在是使我感激。

五日，快晴。一早，巡船果来，在清冷的朝气中顺流而下，颇觉快适。在子英处吃了早饭，又吃了嫩玉米。之后，更被送出上民权轮。在十一时半回到重庆。

计算起来，足足跑了五天，有了不少的收获。不仅三年来游钓鱼城的宿望达到了，而且解决了一些问题。

我很想根据这一次的收获再来写一个剧本，一面表彰王坚，尤其张珏之忠义，另一面则描写王立与熊耳夫人之谲诈。忠奸对立，而构成一个悲剧的结束，实在是一部天成的戏剧资料。

这部史剧假使能够写成，不用说我彻头彻尾是应该向子英感谢的。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三日脱稿

追　　记

此文曩曾发表于重庆出版的《说文月刊》，不知何故将题名误为《钓鱼台访古》，致惹复旦大学某教授为文大事讥弹，谓余无识，竟将钓鱼城误为严子陵的钓鱼台。又引及余《题画记》中“披图忽惊悟，仿佛钓鱼台”，以证明非

手民误排，确系我自己的错误。这些本来是小节，没想出学者的敌忾竟那样的强烈。其实钓鱼山上也是有钓鱼台的。那是在离佛寺不远处的一个巨石，相传有一仙人坐其上钓取江鱼，民间因名其石为“钓鱼台”。山名钓鱼，城名钓鱼，均由此得来。我要请教授学者们多参考一下《合川县志》。

一九四七年六月三日补志

论儒家的发生

一、胡适《说儒》——儒为殷朝宗教，殷民族沦为奴隶，故儒教柔顺。孔子改革儒教，恢复殷朝光荣。

二、《说儒》论证——(一)三年之丧为殷制。(二)《易》之需卦即原始儒教之形容。(三)《正考父鼎铭》足证儒教之柔顺。(四)《商颂·玄鸟》乃预言孔子诞生之诗。

三、《说儒》论证的检讨——(一)三年之丧为孔子所创制。(二)《易经》为战国初年作品。(三)《正考父鼎铭》系伪作。(四)《商颂·玄鸟》系赞美成汤之诗，并非预言。

四、儒教起源——(一)儒教起源于奴隶制开始崩溃之际。(二)儒化为职业，与农工商等相同。

关于儒家的起源，胡适有一篇《说儒》，载《中央研究院集刊》(四卷之三)，旋收入《胡适论学近著》，排在第一。他承认古时经过奴隶制度阶段，由这儿导引出儒家的起源。这是胡适的新看法。现在将这一篇文章的内容简单的介绍如次：

儒是殷朝的宗教，殷朝灭亡以后，作奴隶于周，奴隶无地位又无价值，因此儒教的初期是一种柔顺的宗教。后传至孔子，乃把柔顺恭敬变为刚毅中正。胡适这种思想的出发点有二：一是近年来研究中国古代社会，证明了曾经经过奴隶制度的阶段；一是用的对比方法，犹太人的宗教，因国亡人民化为

奴隶而腐败，耶稣出来，加以改革，遂成为救人救世的基督教。胡适在后者找到一个对比。

《说儒》长达一万字，举证相当丰富。我们知道胡适是费了不少的工夫，是他一篇得意的著作。但我的见解却和他不一样。出发点虽然也有一点相同，然而结论不同。

胡适是鼓吹实验主义，事事讲证据。其对儒教的见解，当然不能不有证据。他的证据是什么呢？唯一的证据是"三年之丧"。胡适在他的《中国哲学史》上说，"三年之丧"是孔子创制的。别的人，也多抱这种见解。孟子的书上说，滕文公之父定公死了，孟子教行"三年之丧"，说"斋疏之服，饣干粥之食，自天子达于庶人，三代共之"（《孟子·滕文公上》）。似乎夏朝就实行这种制度的。但是滕国的父兄百官皆不愿意，说："吾宗国鲁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从这句话看来，就可以知道在战国时代和以前并没有实行这种制度。还有其它的事实证明"三年之丧"的确是儒家创制的。后来新的说法出来了，反对这种见解。最初提出反对说的为傅斯年。他举《论语·宪问》"子张曰书云：高宗谅阴三年不言何谓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谅阴，又写成亮闇。孔子这个回答有点所答非所问。直切把疑问作为定论，把"谅阴"便作为守制讲，高宗"谅阴"三年，就用以证明殷朝即已实行三年制之丧。傅斯年就根据这个资料，说古时就有三年丧制。只是殷人行之而周人不行，所以滕国的父兄百官反对。

胡适又根据了傅斯年的这种新说：奠定他的《说儒》的基

础。这种新见解，对于古书的矛盾可谓面面圆到。傅斯年又解《论语·先进》："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说古代君子小人的划分，不是精神的，而是物质的；支配者的贵族，就是君子，被支配者就是小人，也就是野人。殷灭于周，殷人成为周朝所支配的奴隶，即是野人，然而是先进于礼乐的。周武王用阴谋夺得了殷纣王的统治权，视殷人为失败的奴隶，当然不看重他的制度，不尊行他的礼乐，后来知道礼乐的重要，才渐渐采行。这也足为殷已实行"三年之丧"制的旁证。"三年之丧"是儒家的特征，"三年之丧"起于殷可以证明儒为殷朝的宗教了。

不过，我认为还须得加以研究。假设殷朝已行三年之丧制，甲骨文上一定会有记载，今甲骨文没有这种证据，而相反的记载，却发现了。《卜辞》中每有记载年月日的例子。（古时写年月日的次序，完全是西洋式的，日在前，月在日后，年又在月后。）新君即位元年的记载，虽然还没有发现。第二年有两起，第三年又有两起，内容都是王自己卜问要大规模地祭祀祖宗的事体。若"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那第二年与第三年，就不会有殷王亲自祭祖问卜的事了。古时祭祖为大事，必用音乐。行三年之丧制，在未除服以前，不能举音乐。今天在甲骨文上发现了这些祭祖卜问等记载，可见殷代并没有三年之丧制。高宗"谅阴"三年，不应该是三年之丧的说法。而且《书经·无逸篇》所说殷王统治天下时间最长久、又能克苦耐劳者，前后有中宗、高宗及祖甲三人。假如殷朝实行"三年之丧"制，中宗的父亲死了，也应该谅阴三年。祖甲的父亲

(高宗)死了，也应该谅阴三年。今只说在高宗项下，可见“谅阴”决不能解释为三年之丧。

研究古文要会读别字。“阴”字古音读 am，“闇”亦读 am(这种读法，现在广东和福建的厦门还存在)，与瘖为同音字。谅阴不是守制，而是害病，害了瘖哑症。

哑症是不是有呢？是有的，学名为 Aphasia。有两种原因，一是筋肉系的关系，一是神经系的关系。前脑左太阳穴有言语中枢存在，假使这个地方生了毛病，或打仗受伤，就不能说话。(还要附带说一句，就是有些人生成左手作事，所谓左癖。作父母的人，看见儿或女是左癖，每每要强迫他或她以右手作事。这种纠正有伤言语中枢，所以千万要注意，不好纠正左癖。)

这两种哑症，有些医得好，有些没有方法治疗。譬如古代作战用刀或戈，被敌人戳破左前脑，伤得厉害时，就完全不能说话，不独自己不能讲话，人家讲话也听不懂。若受伤较轻便可以疗好。这并不是稀奇的病，诸位有时间到医院问医生，可以找出许多的证明。筋肉性致哑的，有时不用手术也可以医好。高宗当时，就害到这种哑症。而不是守“三年之丧”。从字音与医理来解释，古人对谅阴的说法可以推翻。

三年之丧实为孔子所创制。孔子认定要改变制度，怕出诸自己的见解，不为人所信从，故托言古代就有这种制度。讲中国古代社会时不是说过，孔子托于唐虞三代，墨子崇奉夏禹，最后道家以黄帝作祖宗？孔子为什么要托古呢？因为人是崇拜偶像的，宣扬一般人所没有看到的古人是怎样怎样的

好，消极方面可以减少阻碍，积极方面又可使人信从。这是孔子的苦心，并不是孔子存心骗人。为了好而骗人，是没有关系的。

胡适虽改信三年之丧开始于殷朝，但所列举的证据不能成立。于是这个账又要算回来，三年之丧依然是孔子创制的。孔子创这种制度，他的弟子宰予就反对过，说“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孔子没有话解释而用心理上的话来反驳他：“食夫稻，衣夫锦，于汝安乎？”宰予说：“安。”孔子就说：“汝安则为之。”(《论语·阳货》)孔子这样说，也正表现着在负气，没有办法的光景。从这各方面看来，殷朝已有三年之丧的主要根据便完全被推翻了。

再说胡适的第二个根据《易经》的需卦。章太炎说：需就是儒。胡适根据这个说法，便以为儒是很古的东西，殷朝就有了。

《易经》这一部书，一般人都看得很古，就是我过去也看成为中国很古的书。但最近仔细研究后，才发见它并不是古书，而是战国初年的东西。单看它的构成组织，是有周密计划写出来的，就可判定它不是古书。由八卦演成为八八六十四卦，分划得整整齐齐，当然是有计划做出来的书，绝不是累积而成的古书。古书是零碎的在时间的流泻中自然累积成的。拿《书经》、《诗经》的构成来看，就明了了。凡是愈古的书，就愈不整齐。我讲《中国古代社会》时，曾把周礼批评了一番，《易经》与《周礼》一样的整齐，就此一点也可判断它不是很古的书。

再从思想上说：《易经》说明宇宙的原理为变化，宇宙万物时时刻刻在变，变是宇宙的原理。又说明宇宙的变化，由于矛盾，由于阴阳刚柔的对立而生变化。离开神的观念，而解释宇宙的变化，这种思想，是很进步的思想。从这里又可以断定它不是很古的书。

还有一点，天地阴阳对立的思想，春秋以前没有。他们看《书经》上可靠的几篇，都只是说天而不及地的。再看很多铜器的铭文，殷周几百年中的记载，也找不到天地对立的痕迹。当时呼天为皇帝，皇上帝，又呼为上帝，关于这样的话很多，可是没有说到地，没有把地视为与天对立的说法。天地对立、阴阳对立的观点，从思想发展过程来讲，在古代是不可能有的。

我们从新旧史料来看，《易经》是酝酿于春秋中叶以后，而成于战国初年的东西。中国的社会在春秋中叶以后，起了一个很大的变化。社会的变化当然会引起思想的变化。《易经》的思想与那个时代的精神相合。

《论语·述而》孔子说："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孔子读过《易经》，可见《易经》是古书，有人或许会这样说。孔子"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一辈子读书的精神，值得佩服。今天说《易经》是战国初年的东西，那么，对孔子读过《易经》的话，又作何解释呢？大家知道中国经学有古文今文两派吗？"五十以学"下面的"易"字，今文派是作"亦"的。就是说："加我数年，五十以学，亦可以无大过矣"。可见古文派在这儿玩了把戏。实际上孔子并没有看过《易经》，所谓"晚年好易，韦编三绝"的话，那完全是假造的。《易经》之外有《传》十翼，

自来也说是孔子作的。里面有“子曰”，谓是孔子所说。其实“子”不必便是孔子，任何人的弟子称其师都可以称为子。《易传》上本来有这样的话，说“《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又说“《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虽然把《易经》也看得古，但明明是没有肯定的疑问。从《易传》的内容说来，一多半是秦汉人的作品。秦始皇烧书没有烧掉的惟医药、卜筮、种树诸书，一般学者以环境关系，就是说为逃避现实，一切著述，都是假托于医药、卜筮、种树。《易传》的生成可以作这样解。

《易经》疑为殷末周初的东西，多少是有根据的。《易经》里面有“高宗伐鬼方（在今蒙古境内），三年克之”（《易·既济》九三）的话，还有“帝乙归妹”（《易·泰》六五、《归妹》六五），“箕子之明夷”（《易·明夷》六五），都是殷末的故事。据此，故疑为殷末周初的东西。不过现在经我考察，中间也还有春秋中年的故事。《易经》上不是有“中行告公，用圭”（《易·益》六三），“中行告公，从，利用为依迁国”（《易·益》六四），“朋亡，得尚于中行”（《易·泰》九二）吗？这些中行，作为抽象名词，解释不下，所以顾颉刚疑其中有故事。后来经我研究的结果，的的确确是有故事。中行是人。春秋晋襄公作三行，名中行、右行、左行①。荀林父将中行，屠击将右行，先蔑将左行。荀林父的子孙以祖父之官名为氏。即荀林父也称为中行桓子。中行氏到汉朝的时代还

① 据《左传》鲁僖公二十八年“晋侯作三行以御狄”。鲁僖公二十八年为公元前六三二年，其时为晋文公五年，而晋襄公即位于公元前六二七年（亦见《史记·晋世家》）。“作三行”的晋侯当是晋文公，而非晋襄公。

有，即汉文帝时出了一个与汪精卫、秦桧差不多的大汉奸，叫中行说。汉文帝派中行说出使匈奴，他不愿意去，勉强他去，遂投降匈奴，教匈奴以战略，嗾使匈奴攻汉。匈奴在汉初即横霸得与现在的希特勒差不多，汉高祖以三十万大军打匈奴，仅以身免。高祖死后，惠帝即位，吕氏当朝，匈奴下一国书说："要与妳睡觉"。这可以说是世界上从来所没有的侮辱人国的国书，而中国回他的国书说："吾年老矣！恐有污下体"。这种软弱的程度，也是世界上所没有的。汉文帝时匈奴还是很强，为患日甚。后又经中行说嗾使，便愈见嚣张了。青年政治家贾谊上书有云："欲执中行说而笞之背"①，就是这位大汉奸中行说了。我们现在知道了中行是一个人。晋襄公命荀林父将中行，襄公死后，太子年少，晋人恐国家多难，欲立长君，当时襄公弟公子雍为人质于秦——古时两国交好，以国君亲人作质，大家以其好善而年又长，且为文公所喜欢的儿子，决定迎接回来做国君，并决定派左行先蔑赴秦迎接。荀林父劝蔑说："夫人太子犹在，而外求君，此必不行，子以疾辞，若何？不然，将及。摄卿以往可也，何必子？同官为寮，吾尝同寮，敢不尽心乎？"② 简单的说这个决议案，行不通的，你不要去，找代表去好了。我与你是同事，当然要把我的看法告诉你。可是先蔑不听他的话，到秦国去迎接公子雍。迨先蔑走过后，襄公夫人怀抱着太子到朝廷上去哭，并到掌握大权的赵宣子家里说："先君奉此子也而属诸子。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赐，不才，吾唯

① 《汉书·贾谊传》文作"伏中行说而笞其背"。

② 见《左传》文公七年。

子之怨。今君虽终，言犹在耳，而弃之若何？”① 于是背先蔑，改立灵公，并派兵到边境，即今陕西潼关附近，截击送公子雍回国的秦军。秦人不知道这种情形，不加防备，便大吃败仗。秦军败，公子雍战死，先蔑因此逃往秦国。荀林父很同情他，把他的家眷财产派人送到秦国去，并且说我为同寮的原故。“朋亡，得尚（当）于中行，”不就是指的这一段故事吗？这一句话的故事，出在春秋中叶以后，可见《易经》是春秋中叶以后的东西。

《易经》六十四卦，每卦有一个说词。每卦有六爻，每一爻也有说词。这些卦爻词的来源，一面抄袭旧文献，不够就以传说的故事作填补。于是古代的民歌、恋歌都收集在里面。例如“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易·中孚》九二）。这“其子”之“子”是指雌鹤，古时不独女人称丈夫为子，男子称夫人亦为子，故女子出嫁曰：“之子于归”。这个歌就是说：雄鹤在树阴下叫，雌鹤也跟着叫；我有一杯好酒，愿与你一同醉倒。这当然是一首恋歌。

有古代的故事，又有近代的故事，就是证明《易经》并不是殷末的东西。我著有《周易的构成年代》一文②，各位不妨拿来参考一下。我可以断定《易经》是战国初年的作品，所以《易》的需卦不能作为儒教起于殷的证据。

再其次论《正考父鼎铭》。正考父是孔子的祖先，是很谦恭的古人。《正考父鼎铭》见于《左传》鲁昭公七年，《史记·孔

① 见《左传》文公七年。

② 即《〈周易〉之制作时代》（一九三五年），见《青铜时代》一书。

子世家》里也载得有。《鼎铭》说："一命而偻，再命而伛，三命而俯，循墙而走，亦莫余敢侮。饘于是，粥于是，以糊余口。"这是多么的谦恭。古时为人臣受天子或诸侯之命，是很光荣的事，每每是意气扬扬的，现在也是一样，凡接受了政府的奖励，都是喜颜悦色，态度轩昂的。正考父不同，他受第一次命埋着头走路，受第二次命屈着腰走路，受第三次命埋头屈腰沿着墙脚走路，并说我这样谦恭，也没有人敢欺侮我。古人作鼎是用以烹调高贵食物的，所以恭维人吃好的饮食就说："钟鸣鼎食"。何谓钟鸣呢？是奏音乐，如现在宴请外宾，便有音乐伴奏。何谓鼎食？现在冬天吃饭用火锅子，即为鼎食。今正考父不用鼎来烹调珍贵东西，而用以煮饭，故《鼎铭》说："我用来煮稠的粥，煮稀的粥，拿粥来养我的身体。"这个《鼎铭》在中国古书上是很有名的。正考父是孔子的祖先，他是殷朝的后人，做官于宋国，同时也就是在作周朝的奴隶。胡适以此证明儒教的柔顺思想是由于奴隶根性，当然是很好的证据。不过这一篇文章有问题，是后人假造的。

第一，法诫语，现在所谓的座右铭，古时是没有的。古人铭器，不是记功勋、赏赐，便是记载契约，而精神上的法诫语，根本没有。讲到这里诸位或许要问，《汤之盘铭》上的"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不是法诫语吗？我们研究《汤之盘铭》的结果，也不是法诫语，而只是"兄日辛，祖日辛，父日辛"的脱误。古时没有法诫语，有之即是伪造。正考父的《鼎铭》是法诫语，不合体例，不能认为它是真的。这是一点。

其次，《正考父鼎铭》，前半来自《庄子·列御寇》。其文

是："一命而伛，再命而偻，三命而俯，循墙而走，孰敢不轨？如尔夫者，一命而吕钜，再命而于车上舞，三命而名诸父，孰协唐、许？"不同的是把偻换在伛的前面，讲来又有问题。伛偻是连绵字之叠韵字，颠倒过来就错了。这是《左传》露了做假的马脚。古时的伛偻，就是现在的驼背子。凡是弓背的东西，古时都叫它做伛偻。古时的车柄朝上弓，故也叫它做伛偻（字作"枸篓"，见《方言》）。还有高低不平的土地，也叫它做伛偻字作"欧窭"，见《史记·滑稽列传》）。——总之伛偻，不能颠倒成偻伛，颠倒就错了。就是作假的表现。

其次，《庄子》原文是第三者对正考父的批评赞叹，若说是正考父自己作的，那便是伪君子，因为那有自己称赞自己谦恭的呢！况且"亦莫余敢侮"，就是说也没有那个敢来欺侮我，这种口吻又何曾是谦恭！这一点也露了马脚。

下半段的文字，也是有出处的。《礼记·檀弓》篇："美哉轮焉！美哉奂焉！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下半段的句子，就是仿这样句子写的。

拿正考父的时代来说，就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为宋襄公时代，《诗经·商颂》，就是他作的。《史纪·宋微子世家》有这样一段话，"襄公之时，修行仁义欲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汤、高宗，殷所以兴，作《商颂》。"这就说是《商颂》系宋襄公时的正考父作的。我们知道《诗经》有三家：即鲁诗、韩诗、毛诗。鲁诗、韩诗是今文派。毛诗是古文派。《史记》所根据的是鲁诗。《史记集解》言"韩诗，《商颂》亦美襄公"。又《后汉书·曹褒传》的注引《韩诗薛君章句》"正考父孔

子之先也，作《商颂》十二篇”。可见韩诗也这样主张。独毛诗说《商颂》是正考父汇录殷朝的旧诗。这是根据《左传》和《国语》。但是《左传》和《国语》都是经过刘歆改编过的书。《左传》把正考父的年代改成戴公、武公、宣公三朝。这两说的年代相差一百五十年。为什么要改为戴、武、宣三朝呢？就是根据一命、再命、三命的话。殊不知三命并不一定要三朝，一朝也可以受三命。刘歆在《左传》造假又怕孤证难为人信，于是他把这个话窜入了司马迁的《孔子世家》。可是没有考虑周到，把《孔子世家》改了，而忘了改《宋世家》。所以一部《史记》，弄出两个正考父，一是宋襄公时代，一是戴、武、宣时代；而同是与《商颂》有关系的，一说是做，一说是纂集。这明明是古文派捣鬼。我们根据口气、年代的不符与其文字来源几点，判定《鼎铭》是伪造。

又正考父的故事，无论《左传》里面也好，《孔子世家》里面也好，都与孔子发生关系，成为了预言的根据。《左传》载鲁国大夫孟僖子临死的时候，以过去从鲁君出使，不能相礼，深引为很惭愧的一件事。所以要他家臣在他死后，送他二子到孔子那里去学礼，谓孔子是正考父的后人，就说出《鼎铭》一段话，说出正考父那样谦恭，其后必有达人。这明明是孔门后人编来粉饰孔子的。胡适竟以为是预言，引来证明儒教是周朝时候的奴隶宗教。起先说过，胡适的《说儒》的出发点有二，一是根据近年来的古代社会研究，已证明殷、周两代是奴隶制度，一是对比，以耶稣基督教作对比。基督教《圣经》上，有许多预言，后来就应在耶稣身上。他说儒也是这样，殷民族原是贵

族，以天下的统治权被周武王夺去于是变为奴隶，但也有预言，说将来定有圣人出来，恢复固有光明。胡适就引正考父故事作为预言的一个根据，其实这根据是靠不住的。

还有《孟子·公孙丑上》说："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这也被胡适利用了，以为也就是殷朝亡后，必生孔子圣人来恢复殷民族光荣的预言。更有趣的，说是将生孔子来统一中国，引《商颂·玄鸟篇》为证。那诗的原文："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孙子，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龙旂十乘，大糦是承。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来假，来假祈祈。景员维河，殷受命咸宜，百禄是何"。武丁即殷高宗，紧接第二句"武丁孙子"后，为"武王靡不胜"。古时武王有两个，一个是夺取殷朝统治权的周武王，一是武丁祖人商武王，即成汤王。武王成为武丁的孙子，未免说不过去。所以郑玄和朱熹都说这个武王不是成汤，而是武丁孙子之有武功于天下者，对于这个问题，清朝的学者王引之也有一个解释。他认为"丁"字为王字的错误，"王"为丁字的错误，故改为"在武王孙子，武王孙子，武丁靡不胜"。把文字这样改了以后，事情倒说得过去，可惜没有根据。于是胡适便来了一个预言说：武丁孙子没有一个人配称武王的，这"武王"以下是预言。"武丁孙子"的"武王"，是指恢复殷朝光荣的殷朝的后代，就应在孔子身上。他在下文还改了一个字，来牵就他这种说法。其实是白费气力。据我看来这一首诗，本来没有问题。自郑玄以来便弄成了问题的，是由于圈点的错误。过去圈点成

"……在武丁孙子。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把第二个"武丁孙子"连到"武王靡不胜"去读。胡适用新式标点圈成为"在武丁孙子。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也是一样。这就是弄错的根源。其实"武丁孙子"是应该连上读的，便是"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孙子，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以下又是另外的一节。这样圈点不仅诗调畅达，而韵脚也合，一切的问题都冰消了。古人没有圈对，胡适用新式标点也没有圈对，遂成为不可解决的大问题。"武王"指"成汤"，赞美成汤，百战百胜，以"龙旗十乘，而受天下"，把赞美事实的诗，弄成预言诗，真是牵强透顶。

胡适的《说儒》，以"三年之丧"、《易经》的需卦、《正考父鼎铭》、《商颂·玄鸟》四点为根据，证明儒为殷之宗教，充分带有奴隶根性而柔顺，迨孔子出世，始改为刚毅的宗教。今天从所引的四大证据来研究，"三年之丧"是孔子创造的，《易经》是战国初年的东西，正考父的谦恭，不能作为奴隶解释，他是殷之顽民宋国的贵族，并不是周朝的奴隶，而且正考父的《鼎铭》是后人假造的，孟僖子的故事，也是假的，《玄鸟》诗，不能作预言解释。四根大台柱，不能成立，对儒家的看法，就是根本错误，只好垮台。

我对儒的看法不同，儒是春秋时代，社会转变，生产方式变更，奴隶制度崩溃时代的产物。在社会转变以前，做上层阶级的人，没有从事生产，没有生产能力，迨奴隶制度崩溃，要能生产者，才可生存，过去的上层阶级，又偏偏的不能适合新的环境，更不能掌握新生产方式的产业权柄，再作主人翁，于是

成为破落户。在这个环境里面，把新时代握着产业权柄的人，便看成为暴发户，嫉恨他，藐视他。反过来，这些暴发户对那些过去的上层贵族，也看成为不前进的落伍份子，形成为互相鄙视的对立状态。《诗经》上描写这些形状的文字很多，“彼其之子，不称其服”(《曹风》)，就是西周末年的破落户对暴发户的不满了。他们失掉了主人的权柄以后，不独怨恨人，即连认为至尊无上的天，也知道不可依靠，而抱怨起来了。这可以证明当时社会的大转变。

在过去奴隶制度的时代，诗书礼乐为贵族阶级的专有品，下层人是没有资格读书习礼乐的，所谓“礼不下庶人”。社会转变后，上层阶级降落下来，代替过去上层阶级地位的即“礼不下庶人”的庶人。这一批升上来的下层阶级的庶人，没有读过书、习过礼，当然不懂，升处在社会的上层阶级后，觉得礼不可少，便拚命学礼乐。过去的上层阶级，其生产能力没有，但却晓得礼乐，开始堕落后，新兴的上层阶级骂他文诌诌的，没有生产能力，现在以新兴的上层阶级要学礼乐，堕落的上层阶级的人，又被重视了。这就是儒之所以产生。儒者柔也，但他并不是出于奴隶的精神上的柔，而是出于贵族的筋骨上的柔。儒被重视之后，儒家便成了一种职业，于是便和农工商一样，成为人选择职业的一种对象。孔子是生在这样时代的一个大人物。他本是宋国的破落贵族，迁到鲁国，竟有弟子三千人，简直形成为一个读书人的大帮口。其他的墨家、道家，也与儒家相同，各各成为了一个帮。他们的生活全赖他们的弟子之学费来维持。孔子以弟子多，到处都可以得到弟子的束脩，所以

能周游天下。儒的产生成长就是这样的。

我这种说法在中国历史上，中国的社会史上，找得出很多的证据。由奴隶制度转变为封建制度，无疑的在春秋战国时代。当时各行各业工商界都有结成帮的事实，儒者也是帮口之一。所以“儒”并不是原来就已经有了，因孔子而复兴，而是春秋的末叶，社会大转变产生出来的历史成果，孔子为其代表。过去贵族垄断知识，就是读书、习礼乐为贵族的专有权，到春秋时代，乃普遍到下层阶级。这是中国文化史上一个很大的变革，也是孔子的一个很大的功绩。

至于儒在当时为什么不发生于其他的国家，而独发生于邹、鲁，这是值得考虑的。这有它的道理，因为邹、鲁在列国中文化最高。但又为什么不发生于周朝的王室，而发生于邹、鲁呢？周平王被犬戎从陕西赶到河南洛阳，旧的京城镐京沦陷，过去的文化，完全失掉了。东迁以后，周室仅仅保存天子的虚位，丧失了过去统治天下之权，名虽天子，实际成为三等诸侯。所以儒不发生在周室，而发生在文化最高的邹、鲁。

一九四二年七月

论古代社会

作中国古代的研究，应该有充分的材料，可是一切古书，大有问题。就一向视为天经地义的五经而说，经清代学者的考证，发现许多可疑之处。五经以外如《国语》、《战国策》、周秦诸子、《史记》等是必读的书。不过都须得加以严密的批判。最可惜的是一部《竹书纪年》。这是西晋泰康二年发掘的一座古墓中出土的物什。这座古墓，有说魏安釐王之墓，有说魏襄王之墓，以魏襄王之墓为可靠。墓里有许多珍宝，又有许多竹简，所可惜的，发掘古墓的不准不是为考古而发掘，而是为了盗取宝物而发掘。大凡盗发古墓，多是先从远处打地道而入，地道中黑暗无光，便把墓中竹简，作照明之用。因此，最宝贵的竹简，被烧掉了很多。墓中残余竹简，旋经晋朝学者束皙等整理，以竹简上所书系用编年体的方式编成，取名为《竹书纪年》。《竹书纪年》，也就是魏国的一部历史。写到魏惠王之后，即称"今王"，以时代推测，是襄王之物。

竹简被烧掉一部分，已很可惜。更可惜的，是《竹书纪年》这一部书，传到宋朝，又失掉了。失掉的原因，由于里面叙述的史事，和后人奉行的正史多不同，遂被目为异端，不见尊重，因而渐次散失。今天书坊所见的《竹书纪年》，乃明代学者采

辑旧有书籍所编定，与原书不符。如果对于古代有研究兴趣，要看较为确切的本子，就惟有王国维所辑录的《真本竹书纪年》① 了。

研究中国古代所需的材料真确的很少。在经书上，虽有一部份，史书上，也有一部份，但要具有辨伪的本领。因为其中有些可靠，有些伪造，不能完全作真，也不能完全当假，所以非辨别不可。中国的历史上，有两个时代的学者，发挥过伪造的大本领：一在春秋战国，一在王莽时代。春秋战国以前，中国统一的政治，还没有形成，许多小国，各行其志。春秋战国时代，渐趋统一的途径，所谓“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学者于是应运而生。儒家墨家的兴盛，都在这个时候。

我们知道，儒家宗唐虞三代，墨家宗夏禹，道家后出，远溯黄帝。儒墨道三家，在历史上，互相排挤。你说你的祖宗老，我说我的祖宗好；为了要说好说老，表示不弱于人，于是从伪造上下功夫，虚构史实，毁灭史实，直使所有中国历史的记载，真假难辨。春秋战国伪造史实，以什么证明？今人在地下发现的当代遗物，多与史实相出入可以证明。王莽时代又怎么是伪造史实的时代？大家知道，王莽时代，学者刘歆，本系汉朝宗室，通天文，晓地理，学识是了不起的。王莽想篡汉位，刘歆利用可以进出皇家书库之便伪编假书，蒙蔽人民的认识。于是在中国的史事里面，又渗入了一大批假的货色。

《周礼》《左传》，历来认为记史事的最可靠的书籍，后来经

---

① 王国维有《古本竹书纪年辑校》和《今本竹书纪年疏证》二种，见《王忠悫公遗书》或《观堂集林》。

过许多学者考证，即系刘歆伪造。《左传》的材料，取诸《国语》，现存《国语》是遗留下来的残骸。《左传》上"君子曰"以下的话，或"凡"以下的话，通是假的。经清朝以来很多学者的考证，可认为不易的定论。

《周礼》同《左传》一样，也出于刘歆的伪造。大家读过《周礼》，就知道这书的构造是有计划的。古代的书籍，多系经过许多时间累积成的，没有先有计划，然后著书的。譬如《书经》，系由七零八落的公文汇集而成。《诗经》也是一样。《周礼》则不同，分为天地春夏秋冬六官，每官六十职，共成为三百六十职。大家看看，中外历史上，那一国那一代的官制，有这样整齐？政治制度，系应时代的需要而产生。如今天的中国，粮食发生问题，需要设立粮食部；又战时的货物，需要加以统制，于是有统制局的成立。现今如此，何况是古代？那有整整齐齐、不易的官制呢？刘歆有天文学的头脑，所以做出这样的书来。我们知道黄道周天是三百六十度，每年是三百六十天，刘歆就以这个作根据编成三百六十个官。所缺的冬官，由于古有《考工记》一书，无法做假，所以付之阙如。《考工记》的原本，古时曾经从坟墓里发掘出，为战国时候的书①，上面所记载的，比较可靠。这种书在汉时，一定流行于世，故不敢做假。

中国古代的文献，既多伪造，研究的时候，稍一不慎，便得不到正确的结论。真实的文献，亦不全可靠。流传时间达二三千年之久，在这时间当中，文字经过几次改变，——由古文

---

① 《考工记》为齐国的官书，可能编纂于春秋末年。——作者注

到秦汉的隶书，传至唐朝，改为楷书，才成定形。没有文字学的研究，看到古文的书，就认识不得。——古时没有印刷，所有的书，都是抄写的，故汉朝对专一经的人，便封为博士。借书来抄写，来研究，须花很多的工夫，因亦有“皓首穷经”一语。现代图书馆的书，很多很多，什么书都有，花很少的时间，可以看到很多的书。在古代，那有这样的便宜？一些书籍，经过很久远的年代，中间又几经学者们的伪造改窜，文字几经改革，要从古书上明了古代真象，大有困难。所以研究古代真象，最好是从地下去找古人亲手留下的东西。几十年来，我们搜集研究古人亲手遗下的东西，收获却不少。我们研究古人遗留下来的什么东西？

第一，甲骨文字。庚子前一年（即八国联军前一年），河南安阳小屯（在洹水之南），发现甲骨文。出土时间应该还要早，以在民间，无人知道。迨庚子前一年，才被北京古董商人看见。当初民间老百姓在土里掘出这些宝贵的龟壳牛骨，目为龙骨，研成粉末当作治病之用。古董商看见以后，见其上有文字，知是值钱的东西，便收买一部份运往北京。北京大官王懿荣，认识这些甲骨系古人记事的遗物，乃大量收买。王懿荣去世之后，这些甲骨文字传给其幕僚刘鹗。最初拓出印行，有《铁云藏龟》一书行世。刘鹗为《老残游记》著者，主张借外债修铁路，兴水利，被清廷政府目为危险份子，并疑其与外国通款，遂充军新疆。刘鹗死在新疆后，所遗甲骨，一部分失掉，一部分为罗振玉所得。后来罗就所得甲骨上面的文字再拓印成书，从此引起了一般人研究的兴趣。现在外国人以研究甲骨文字

为摩登。日本人在研究，瑞典人在研究，苏联与英、美、法的部分学者也在研究。甲骨上面的文字，是殷朝皇帝行动的记载，考古最可靠的材料，莫过于此了。甲骨文，诚然有假造的，不过有眼光的人，立地可以鉴别出来。殷代尚相当原始，对于鬼神有深厚的信仰。逢到一件事情，就卜兆问神，更将卜问所得，书刻牛胛骨上或龟甲上，故称甲骨文。甲骨文和公文一样，有一定格式。内容大概是祭事、田猎、风雨、战争、疾病之类。根据这些东西，就可以推知当时人民的思想和社会的情形。鉴别古书的真伪，同样可以利用甲骨文。凡古书所述与甲骨文有矛盾的，便不可靠。甲骨文有这样的价值，无怪成为世界上注意研究的东西。据我所知，到现在为止，甲骨文的发现单是印成书的，都有二三十种，而没有印成书的，还有许多。大约有二三万多片。不过完整的很少，但有时用几片可以镶成为一个完整的。甲骨文都是殷朝武丁以后的，以前的尚未发现①。上面的记载虽不怎么详细，可以说是研究古代的最好资料。

其次，青铜器。青铜器上面的文字即所谓的钟鼎文，又称为金文，也是研究古代的绝好材料。青铜器在汉时不过偶尔发现，现在出土很多。六年前，安徽寿县曾发现楚国幽王的坟墓，幽王系楚亡国前的倒数第二位的国君。寿县为其时政治经济的中心，楚国建都于此。在幽王墓中，发掘出来的青铜器，有八百多件，另外还有金玉等等许多东西，都是考古的好

① 近年在郑州也发现甲骨，上有文字。字不识，时代不明。——作者注

材料。青铜器自北宋以来，即见著录，到现在单有字的铜器，都达一万件以上，文字长的有四五百字；如《毛公鼎》、《叔夷钟》，这些都是古人亲手遗下来的好材料。

北宋欧阳修，唐宋八大家当中的一位文学家为大家所知道的。其实，他不仅是一位文学家而已，并且有科学的头脑，在考古上面，留下了相当的成绩，可称作中国考古学的元老。宋人考古的方法，同现在差不多，先是从器物上去考究，看花纹、形式、大小、文字，再其次看记载的事情，可谓开金文考古的先河，其使用的方法，到今天还在采用，不过更精密一些罢了。

唐朝太宗时，陕西出土的石鼓文，很有名。作家韩愈曾作《石鼓歌》，认为是周宣王时代的东西。韩愈是中国学术史上有地位的人，他说的话，极为当时与后代的人士所信奉，所以一般学者，提到石鼓文，都说是周宣王时代的东西。欧阳修也是钦敬韩愈的人，但是他研究《石鼓文》的结果，举出十点，认为不可信。可见欧阳修确有怀疑的精神，非人云亦云者可比。不过《石鼓文》是可信的，只是时代待考而已。

《石鼓文》究竟是那一个时代的东西？说法很多。经我研究结果，断定为秦襄公八年的东西①。

青铜器的大批出土，除在安徽寿县发现的以外，河南新郑出土过一批，前几年，又在洛阳金村出土过一大批，这些都是极好的材料。不过，整理金文，比整理甲骨文困难。其原因，一方面出土地点多不明，又使用铜器的时间由殷朝末年到战

---

① 见作者《石鼓文研究》一书。

国经过一千多年，属于什么时代或什么国家？在南抑在北？很难分析。所以整理困难万分。自欧阳修以来，研究的人虽然不少，但都没有弄出一个头绪。我不揣冒昧，用了几年的时间，从事整理，几年前告了一个段落。我编纂了一部《两周金文辞大系》，对西周以前的金文，是依照国王文、武、成、康的次序整理的；文王的东西没有，武王以后，每代皆有。对春秋到战国的金文，则是根据国别地域和年代的先后来整理的。其材料，来源很广，由长江流域溯江而上，复由淮河流域顺流而下，再由黄河流域上达陕西。每一个时代，都能找得出几个绝对的标准。

我们根据真实的史料，——甲骨文，金文，再参加旧有的文献，斟酌损益，然后研究中国古代社会，才有基础，才能迈步前进。

上面所讲的，是认识古代应取的材料问题。现在来讲古代的社会。我们要明白古代社会情形，就要明白古代的经济组织。世界上无论那一种民族，都是进化的，都是由原始状态进化到文明生活。原始社会，所谓“狉獉时代”，与木石居，与豕鹿游，没有现社会的种种组织。其后渐渐进化到离开兽域，才有家庭出现；起初居住无定，由家庭而发展到家族组织，居住才有一定。古代的家庭，以母性为中心是毫无问题的。由家庭人口的繁殖，扩大范围，遂转变到大的氏族。中国古代，曾经经过这些阶段，也断然无疑的。传说古代帝王，感天而生，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也就是以母性为中心的证明。

还有一点，就是以氏同姓区别男女。古代与现在恰恰相

反。古代女子称姓，男子称氏。氏的出现较迟于姓的出现。中国古代的姓，都有女字旁，如姒、姬、姜、妫，都有女字旁。而“芈”姓看来没有女字旁，但是在金文中作“嬭”。又山东境内的郳国“曹”姓，看来也没有女字旁，但金文作“嫊”，仍旧有女字旁。其他一切的姓，差不多都有女字旁。这种表示，毫无问题的，是以母系为标准。氏发生于春秋中叶，有来自官名，如司马氏，由于其祖为司马官；司徒氏，其祖为司徒官。也有来自祖父之字，鲁国孟孙氏、仲孙氏、季孙氏等皆是。还有来自地名，司马迁所作《项羽本纪》称“项氏世世为楚将，封于项，故姓项氏”。这种以地名为氏是很普遍的。但可注意是姓项氏这一句，可见在司马迁时已经姓氏不分了。古时，母性中心的社会建立以后，生殖日繁，为求扩大地盘，族与族之间，便发生斗争。为求战胜敌人，严密内部的组织，国家于是出现。互相斗争的结果，强者并吞弱者，大者并吞小者，又有用和平的方法，并吞弱者小者的。起初战胜的民族，对战败一方面的人民，总是杀戮，后来发觉人的力量可贵，乃利用来生产，使作大规模的生产事业，奴隶制度，于是形成。

氏族社会的时代，为各尽所能的公产社会。不但中国民族古代是这样，其他任何民族的古代，都是这样。迨奴隶制度形成以后，社会里面，就有所谓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区分，有主人与奴隶的阶级。

奴隶制度产生于中国古代的什么时候？从中国古代文献上去看，很难找到，好象没有这一个阶段。几年前，苏联学者研究中国古代史，说中国由原始氏族社会建设封建社会，再由封

建社会发展到近代的社会，就是说，中国历史没有经过奴隶制度。与这相反的说法也有，不过说是奴隶制度没有完全形成，中途变质了。换句话说，中国只有家内奴隶制度的阶段，生产奴隶制度还没有形成，就进入了封建社会的阶段。附和这种说法的人很多，许多有新的科学智识的人，也抱着这样的见解。但我从许多事实看来，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仅仅家内奴隶，不能构成奴隶制度，奴隶制度非有大规模的生产奴隶不可。欧洲希腊罗马的生产事业，都是利用奴隶的力量。如果不承认生产奴隶，而只是有家内奴隶，中国便没有奴隶制度。说到这里，就知道中国古代社会需要研究的一个最大的问题是在有没有生产奴隶的这个阶段的问题。我们现在拿地下发现的材料来研究。

第一给我们研究的材料，相当好的，就是铜器里面的《大盂鼎》，这是周朝康王二十三年的东西。盂，是人的名字。古时铸鼎，不是受了帝王的赏赐，就是建立了大的功劳，把受赏或建立的功劳写铸在鼎上，即所谓"铭功"。鼎有两个，一大一小，宝鸡出土。《大盂鼎》抗战以前藏于苏州潘家，《小盂鼎》遗失了，还不知下落。盂有大功于周，康王赐给他许多东西，遂铸此鼎以铭其所受的重赏。鼎文里面说："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汝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古时数字，不足万千百十的零数之间加"又"，这是要附带解释的。这一段文字里面，最可注意的是他把人视为和其他的东西一样，任意赐给功臣。其次是"人鬲"两个字，中间包含的素质，是从"驭"到"庶人"。《左传》上说：

“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昭公七年）。就是王、公、大夫、士、皁、舆、隶、僚、仆、台十等。还有不入等的，就是马圉、牛牧及农夫。王公大夫是上层阶级，不成问题；皁、舆、隶、僚、仆、台，是家内奴隶，还有不入等的，你看是不是生产奴隶呢？奴隶的产生，由于族与族之间发生斗争，俘虏对方的人，把聪明柔顺的如汪精卫这些家伙，收作身边使用，就是所谓家内奴隶。其他不听话的顽民，也可以说是有节气的人，用其力量来作工，就是所谓生产奴隶。这都是进步后的现象。在过去，视俘虏如猪牛，杀来祭神，以俘虏来衅鼓，衅钟。用来祭神，等于看作死的牛马；用来生产，等于看作活的牛马。臣妾也是奴隶。古书上说，凡国被灭亡，男为人臣，女为人妾。后来臣转变成为了大官，实际上本是奴隶，也就是现在所谓听差的。起初以听话的俘虏来服侍自己，然后使服侍自己的奴隶来率领其他不听话的俘虏作生产事业。譬如日本鬼子收留汪精卫，再使汪精卫来组织皇协军，来开发矿产，创办工厂。家内奴隶，以能驱使其他的奴隶工作，他的地位在初比生产奴隶高，因而有些奴隶字面如臣宰之类也就辉煌起来了。

以前顶大的官，是谓宰相。宰字从宀从辛。说文上说是“罪人在屋下执事者”，也就是家内奴隶的意思。大凡奴隶字面，多从辛。如“妾”有半个辛，“仆”亦有辛，“童”头上有辛，宰字辛在宀之下，这是表示黥刑的意思。《大盂鼎》上的“人鬲”之中包含“自驭至于庶人”，驭就是舆，庶人就是从事生产的人，是人中的最下等。足以证明中国古时的奴隶的确作过大

规模的生产事业。

孤证单行，难以置信，再列举两件如次：《矢令簋》“王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鬲”即是《大盂鼎》的人鬲。其次，《逸周书·世俘解》叙述周武王灭殷，征讨四方。其原文说：“遂征四方，凡敦国九十九，馘磿亿有十万七千七百七十九，俘人三亿万有三百三十，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诸位看到这件事情，或许不相信，因为欧洲最凶的希特勒，打了两年的仗，才灭亡十几个国家，周武王一下就灭了九十九国，殊令人难信。要知古时的国，其实就是族，那时单在中国境内，都有许许多多的国家，所谓“天下万国”。“馘磿亿有十万……”这个十字，大约系七字的错误，古时系以十万为亿，若系十万，就应为一亿。十与七字形相近，古时尤相近①，故易错误。这段文字要注意的，即是“磿”字。这个字与“鬲”同。鬲字是象形字，音如力，就是现在的沙锅，汉时，又作“甓”从“瓦”，读历的声音。古人同音是通用的。黎字也是同一个系统。所以研究中国古代，要研究文字学，要能读别字。“磿”就是“鬲”，这足证明殷代已有大规模的奴隶制度了。

除了这个证据之外还有吗？有的。《书经·大诰》上说：“民献有十夫。”民献就是“人鬲”。《书经》有古文今文之分。秦始皇焚烧书籍之后，汉初收集书籍，当时伏生老儒，目已盲，背诵他小时读过的书，由他的女儿笔记下来，用汉初通行隶书，书之。伏生女所书的，即为今文。到后来鲁恭王时代，在孔子

① 汉以前十字作十，七字作十。汉代十字竖长横短，七字横长竖短，最易讹误。——作者注

家屋壁内发现许多书籍，这些书是古文写的。又秦始皇烧书，不是烧尽所有的书，如医药、卜筮、种树诸书，是没有烧的。古文派，就是宗这种文字。后来古今文两派斗争得非常厉害，近人康有为即为今文派，章太炎是古文派。我们不偏向那一派，那个可靠，就取那一个。古文的“献”字，今文作“仪”。大约原文即作鬲，今文家以仪字读其音，古文家则误认鬲之象形文为“甗”也。而且“民”字恐怕原文也是作“人”的。唐太宗李世民，为避讳把古书的“民”改成“人”。后来宋朝又改回来。这样是有可能又把古书原来的“人”改成“民”了。因此，“民献”说不定本是“人鬲”。

还有值得注意的，即“民”“臣”两字的古文都是象形眼睛的，臣字是竖目形，民字是横目形而带刺，都象蒙古人种内角下垂的眼。我的解释，臣民两字，即是驯服者与顽抗者的分别。俯首听命，其眼成立形，是乃为臣。挺身而立，顽抗不屈，横起眼睛，是乃为民。为什么要加刺呢？此系把眼睛弄瞎的表示，古代民与盲是通训的，是降服奴隶的一种刑法。这在文献上虽然没有记载，但刺瞎眼睛以虐待奴隶是很可能的一种行为。况古时尚有刺面的刑法。刺瞎一只眼睛，一可以打击他的反抗力，同时又表示其为奴隶。战国末年，荆轲刺秦始皇失败，其友高渐离亡命，变作佣人。高善击筑，一日主人大宴宾客，击筑为乐，高在旁批评。主人乃授以筑，叫他来击。大概是生气的说：我打得不好，你来吧？高接筑而击，主客都惊异起来。详细问他的身世，才知道他是荆轲的朋友，击筑最有名的，遂礼为上宾。秦始皇也好乐，出巡，听说高渐离是击筑名

手，又知道他是荆轲的朋友，怕他行刺，便用马粪熏瞎他的两眼。这一件事，即可用作为刺瞎俘虏一只眼睛，以便驱作生产奴隶的一个佐证。

高渐离眼睛瞎了以后，仍不忘刺杀秦始皇，在筑中装以铅块。一日耳听得始皇走近他旁边的时候，用力一击，虽不成功而死，其志气也足令人钦佩了。

古时民与百姓是不同的。百姓为贵族，民是不入等的奴隶。民不能称为百姓。奴隶解放以后，原来表示奴隶的民，后来变成为一品大百姓。于是民与百姓相同了，犹如起先说的，姓与氏混同一样。

从旧的文献与新的文献得以证明，中国古代确曾用过大规模的奴隶来作生产事业，确曾经过奴隶制度的阶段。庶人或民就是生产奴隶，这是须得认清楚的！

奴隶制度，中国历史上有这样一个阶段，已有不容怀疑的各种证据。但开始在什么时候呢，必须加以考证。中国的有史时代，恐怕要从殷朝起。这是周朝的人所说的："惟殷先人有册有典"。这句话载在《书经·多士》。册是什么？竹简累积成的簿子。册字古写，长短不齐，象形参差的竹简，中间横线象形拴竹简的绳子。册，就是文献。典，是指那些贵重的竹书被供奉在几上。"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就是说，中国真正有史时代，殷朝才开始。周初人士是这样公认的。

殷朝时代的生产事业，是相当高度化的。那时的畜牧，较现在繁盛得多。我们知道，农业时代出现于牧畜繁盛以后，牧畜者是逐水草而居，故牧畜时代的民族，无一定的区域。殷朝

初年迁都有八次，足以证明他是脱离了渔猎生活，进入游牧时代了。

我们研究甲骨文，发现殷朝祭祖宗，所用牛羊数目颇多，有时多到三百，五百，甚至五百以上的。现在我们祭圣人孔子才用牛、羊、豕各一头，所谓“太牢”。孔子以下的祭礼，只用猪、羊各一头，所谓“少牢”，而殷朝祭祖用几百头牛，这就可以证明，殷的牧畜非常的繁盛。同时，农业又相当发达。甲骨文中卜年卜风雨的事很多。古文年字从禾在人上，象收获意。风雨与农业是最有关系的。卜年就是预卜收获怎么样。所以殷朝除了牧畜繁盛以外，农业也很发达。怎样经营牧畜？怎样从事农业？以历史的眼光来推测，就是用人力。人是最下等的奴隶，甲骨文上有人字，而民字则发现于周朝。甲骨文中每有这样的例子，“王命小臣某以众人黍于某”。古时地名人名，非常奇怪，多难认识。我们可以用某字来代表。小臣是什么？上面已经说过，这是听话的家内奴隶。众人就是生产奴隶。

殷朝末年，不仅以俘虏从事生产事业，而且用来当兵。希腊人以俘虏当警察，当兵，中国古代殷朝，也是一样。殷朝帝乙、帝辛，两个皇帝，经营淮河流域下游，即今安徽东北部与山东南部与长江下游江苏一带，费了很大气力。那些地方的人，所谓“东夷”，有九种。殷朝末年用大规模的兵力与东夷斗争，结果，把东夷打平了。帝辛就是纣王，现在大家都骂他是一位暴虐无道的君主。实际，这个人是了不起的人才，对于中华民族的贡献，非常之大。纣王仪态很好，身体很魁梧，力大能搏虎，这话载在《荀子》的《非相篇》上。他的意思是说，相不能断

定人的好坏，如纣王的相很好，反是一个坏人。他所说纣王的好处，我们可以相信，说他是一个坏人，我们就要打折扣。《左传》上说："纣之百克而卒无后"（宣公十二年），又说："纣克东夷而陨其身"（昭公十一年）。纣王打平东夷，中华民族才能向东南部发展。倒过来说：中国东南部之早得开化，是纣王的功劳。纣王作战获得的俘虏，除了用来作生产事业外，并用来当兵，有《书经・泰誓篇》可以证明。现在《书经》上的《泰誓》是西晋人假造的，不过当中有些是真的。如说："纣有亿兆夷人亦有离德，予有乱臣十人同心同德"（《左》昭二十四年）。亿兆夷人是纣王打败的民族。亿兆夷人是强迫来当兵的，当然存着不服的心理。周朝的兵完全是本民族的，所以一心一德。所以殷周战于牧野，殷朝的兵前途倒戈而败。倒戈就是掉头，因为亿兆夷人怀亿兆心，不愿为殷纣王作战而掉头。由此证明，殷朝以奴隶来当兵无疑。兵都用奴隶来当，作其它的事业用奴隶更无疑了。周武王得殷统治权，犹越王勾践乘吴王夫差用兵于外以败吴一样，是一位阴谋大家。从民族的立场来讲，他没有殷纣王那样大的贡献。可是今天一切的罪恶，都归在纣王的身上，这因为他失了天下的关系。假如他的儿子儿孙继续做皇帝，一定会把他形容得了不起。实际说来，他确是一位有能力、有气节的人。我们看他战争失败以后，上楼自焚而死，这多么慷慨！古代英雄面目，完全存在。

周朝继承殷朝的统治权以后，同时继承了殷朝的生产方式。中国文化是导源于殷朝的。周朝文王以前的周氏族社会还在原始时代；文王祖父太公，还在今陕甘一带过穴居的原始

时生活。传至武王，文化才提高一点。前面所说的金文，在发现的一万多件青铜器当中，周朝武王时代的只有一件，武王以前的一件都没有。这就足以证明殷末周人的文化程度。以原始的力量，乘人之危，因而夺取得殷纣王的统治权。殷朝亡国后，纣王的儿子武庚还反抗过一次，后来也被平定了。结果是殷民族，一部份投降周朝，一部份逃往东南，在今安徽江苏一带，组织小国。而投降的人民，就听任周朝皇帝分给子孙做奴隶。周公的儿子伯禽封于鲁（今山东），得殷民六族。武王弟康叔封于卫，得殷民七族。成王弟唐叔虞封于晋（即今陕西南边与山西太原一带），得怀姓九宗，就是姓怀的九个族。怀即媿或嬇，大概是夏朝的遗民。这是文献上的证据。以几种人的大量数目，赐给子孙作奴隶，不用以从事生产事业，又用来作什么？这是周朝继承了殷朝的生产方式。

至于奴隶的价值怎样？金文也载得有。出土的青铜器有周孝王时候的《曶鼎》，里面有一段是买卖奴隶的记载。"一匹马，一束丝换五夫"。一束丝不是现在的一大捆，而是一小卷。就是说以一匹马加上一小卷丝换五个奴隶。同时把五个奴隶的名字都载在上面。但奴隶的卖主还不卖，以物易物不成功，改成货币交易，给以"赞百寽"。上一个字不认识，有时又加上双人旁。当时有以这来发薪水的，可认定它是货币。还有一个证明，字从"贝"，凡有关经济的文字，多从贝。古代以贝作钱。（日本人称为子安贝。）元朝末年云南尚以"贝八"（贝之一种）进贡。贝是象形文，这个东西，出在南洋，名 Bea，可见这个贝不仅是三千年前的舶来品，而且是外来语。"寽"或读

“率”，又或读“律”，“率”“律”同音。有写成“爰”的，那是错误。寽等于十一铢又二十五分之十三。百寽还不到一千二百五十铢，即每个奴隶换不上二百五十铢。汉朝的钱，五铢为一文，即五十个有眼钱尽可买一个奴隶。据铭文上说，改以货币交易，仍旧不成功，因而兴讼。大约这价钱在当时也稍微便宜了。这一段记载，把奴隶的价值都说出来了，可以说是研究中国古代社会最好的材料。

还有一段很明显的金文，即《叔夷钟》。上面记载着齐灵公灭莱，叔夷有大功，灵公赐给许多什物和人，遂铸钟记载上去。原文说，“余锡汝车马，戎兵，莱仆三百又五十家，汝以戒戎作”。这又明白证明战胜所获的俘虏，不仅作生产奴隶，并“戒戎作”，拿来当警察，当兵。

这一例是春秋中叶时代的事。由此可以得到一个结论，就是从殷朝到春秋中叶，都是奴隶制度的社会。这个结论，是没有方法推翻的。我们从这个根据，才能知道中国古代学术思想的发展。春秋战国时代，是中国学术思想的黄金时代，真是蓬蓬勃勃的。一直到现在，还有光辉。要了解这个时期学术思想蓬勃发展的原因，就必须要了解过去的社会状况。中国古代的生产制度，在殷朝以农业牧畜为主，周朝继殷统制中国，生产方式没有改变，农业渐渐扩大。扩大的证据很多，春秋鲁宣公时代“初税亩”，就是说鲁宣公时代才开始抽土地税。从前奴隶生产没有收税的制度，因为奴隶就是工具，生产出来的东西，全是主人的。主人养奴隶，犹如养牛养马。后来上层的奴隶，自行生殖了私产，而且私产比公产大了起来，所以才

有租税制出现，奴隶也就解放了。又，郑国子产为政："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左传》襄公三十年)……又作丘赋(《左传》昭公四年)，铸刑书(《左传》昭公六年)。从政一年，舆人诵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畴而伍之。孰杀子产？吾其与之"。及三年又诵之曰"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死，谁其嗣之？"(《左传》襄公三十年)春秋时代，政治上就有这些大的改革，社会上当然起了很大的转变。这个转变，有其必然的背景。这个转变，酝酿了很久。探得春秋战国以前的社会制度，就知道春秋战国学术思想的发展，不是偶然的。那就是由于奴隶解放，人民思想得到第一次解放。我们要研究社会现象，社会进化，要有科学的头脑、科学的方法与吃苦的精神。我们要把一切真实的史料搜集起来。若是没有材料而谈社会史，简直是笑话。我对于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认识，就是这样，提出来作为大家的参考。

一九四二年八月

古代社会研究答客难

关于中国古代研究，最闹得波谲云诡的就是“亚细亚的生产方式”。这从苏联闹起，闹到全世界；据我看来都闹得有点莫明其妙。本来这问题很简单，马克思经过他的相当普遍的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的检讨，而把以前的社会史定为了四个阶段，已成定说，所差的就是名称问题。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是定名为族长制(Patriarchalismus)奴隶制，身分制，近代资本制；在《经济学批判》的《序说》(Einleitung)里又改名为东洋的(Oriental)，古代的，封建的，近代资本制的；在同书的序文里，就生产方式立论又改称为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近代资本制的。据这三项资料的先后，马克思自己的意思已经很明白，便是：

族长制的＝东洋的＝亚细亚的。

现在这三个名称都不用了，用的就是原始公产社会，或在摩尔刚的发现被马恩知道后的“氏族社会”。族长制的内函见《德意志意识形态》，氏族社会的详情见摩尔刚的《古代社会》及恩格尔斯的《家族国家私有财产之起源》①。

---

① 现译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这样简单的问题落在研究家的手里，却愈搅愈复杂。欧洲的学者对于亚洲的情形隔膜，且素来是有歧视亚洲人的传统观念，因此把“亚细亚的”一个假定的通名限于地域下来讲，中国的新兴学者又多是崇拜西洋的，也不免随声附和，觉得亚细亚人是要不同些，因而也自别于公例之外，甚至有人把四个阶段扩展成为五个阶段，日本人也有这样的毛病。其实所谓“亚细亚的”，并不限于亚洲诸民族，全人类都曾经历过这个阶段，也就如“古代的”(Antike)并不限于欧洲的希腊、罗马，而是全人类都经历过的一样。各个民族在各个阶段上各有其特色，是当然的事理，然而断不能说亚洲或中国另外经过了一种方式，这根本就是非马克思主义的见解。

关于西周是不是奴隶制的问题，吕、吴诸君的书我还不曾拜读过，不过无论国内国外研究中国古代的人，最大一个毛病就是在资料调查的第一步上便没有做好。讨论西周制度的人多根据《诗经》及周秦诸子（我从前也是这样），其实这些资料都是战国时代的成品。《诗经》一向以为最古，但《国风》的地域包含江河流域，《雅》、《颂》的年代绵亘四五百年，而其间形式音韵，既无地方色彩，又无时代差别，即此已可证知是由孔门弟子所整个润色整理过的物件。这样便不免要充分地染上润色的时代色彩。无批判地据恃以论西周，是有问题的。周秦诸子可更不用说。

众庶人民的身分在西周与东周（特别是战国）断然不同，由卜辞及金文可考定众庶人民即是生产奴隶，所谓皁、隶、台、舆之类仅家内奴隶，用倮罗用语，便是管家娃子①。众字在

甲骨文作“日下三人形”，即表示在太阳下面耕种的人。此种在《大盂鼎》中为最下等之人类，在《舀鼎》中可以自由买卖，五个人的价格只抵一匹马加一束丝，便是人的劳动价值远不如马。人民身分的抬高是自春秋末年开始，“民为贵”的思想便是那种变革的反映。

把井田解释为庄园制，完全是主观主义！井田痕迹于卜辞及金文均无可考②。如若存在，当依罗马百分田法以解释之（请参看拙作《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附录），古代食禄颁田（所谓“大夫食邑，士食田”）不如后代之领俸米或领薪金。这在平衍之地，如宗周成周西郊可能办到。罗马的百分田制的遗迹已由地底发现，将来中国发掘盛行，井田痕迹或许有出土之望。食禄颁田自然也就是封建制的一些萌芽，但不应该把这萌芽当成大树，把母胎内的一个受精的卵细胞认为个体！

作邑作采被解释为庄园构成，同样也是主观主义！卜辞中已多作邑之文，然则殷代已有庄园制耶？作邑作采是构成新的部落而已。种姓繁衍，由父族生出子族，或由大宗别出小宗，自然会利用博衍之土地以作新邑，此不能解释为封建。学者大都先有封建庄园之观念，进而在文字中以求比附，六经注我，任意解释，这与把鸟叫的声音听为“不如归去”，同等耳。

以前的人最大的缺陷便是不了解古代人民众庶的地位，因而有人说中国无奴隶制，或只有家内奴隶而无生产奴

---

① “倮罗”（或“罗罗”），为元代以后彝族的他称。解放后，这个民族被统一称为彝族。作者这里说的“倮罗”，是指解放前的凉山彝族。

② 作者后来经过进一步研究，改变了看法。参见《奴隶制时代》一文。

隶。试问人民众庶未经过生产奴隶阶段，如何变成了那么多的自由民来？认真说中国的奴隶制是到汉朝才相当彻底地变革了的①。秦始皇混一六国的时候，把六国已经自由化了的一大部分人民又转化为奴隶，那时是奴隶制的回光返照。陈涉、吴广诸人便是奴隶暴动的领袖。中国历史自汉以后便完全改观了。

历史是整个的，无论从秦、汉以后的划然改观来看，从战国时代的百家争鸣，文学改革来看，从殷、周礼制的损益可知来看，西周封建说无一可通。主要的错误即在三代封建之旧式观念未除，而对于资料的时代性及解释，均不免自我作故。这是目前的一种学术革命的过渡现象，再隔若干年后，早迟是会清算的。

奴隶制亦有种种形态，希腊时代已然。西周的奴隶制多少有点 Heles 的味道②，这是农业生产奴隶的典型形态。这种奴隶更被束缚于土地，因此在表面上看来有更多人身上的自由，小范围的土地可以供其私有。现存的倮罗社会中，这种形态依然存在着。周代金文中臣仆多与土田牛马同时赐予，余认为乃奴隶制之绝好证明，并世学者一反余说，以为已有土地分割可知便是封建制。这不仅把资料的整个性分割了，因为金文是青铜器时代的文献，而且也忽略了斯巴达时代和倮罗

① 作者后来经过反复研究，最后在《奴隶制时代》一文中"断然把奴隶制的下限划在春秋与战国之交"。

② "Heles"，系"Helots"之误。"Helots"，通常译为"黑劳士"或"赫罗泰"。关于斯巴达"黑劳士"的阶级地位，作者在《奴隶制时代》一书中作过论证。

社会是有小规模的土地私有的。在我看来，周人对殷的关系只如希腊时代之斯巴达与雅典，近人有谓周人灭殷如日尔曼人之入罗马者，把历史进展比附得太随便了。

农奴亦可买卖固无问题，即今人亦可以买奴婢买丫头也。一切公例不能无变则，然不可执变则以为公例。后期制度内有前期的孑遗，前期制度内有后期的萌蘖。此不可蒙混。非从坚实资料作客观分析，即堕入主观公式之窠臼，毫无是处。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草此

中国奴隶社会

一 社会发展史一般

各位都已学过社会发展简史了，对社会发展的过程已有了充分的了解。人类社会是继续不断地发展下来的。最初有原始共产社会，那时候没有阶级，是一个家庭的扩大。以后社会继续向前发展，有了阶级的产生。一部分人降为奴隶，专门从事生产。另一部分人成为奴隶所有者，靠别人的生产来维持自己的生活。于是社会便由原始共产社会进入奴隶社会，由奴隶社会再进入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现在，苏联已将走过社会主义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了。因生产力的发展，社会逐渐向前发展，已成为人类公认的规律。

社会发展阶段的划分，主要是依靠生产力和生产方式来作为基础的。这种划分，当然不是刀切斧断的。每一阶段在下一阶段中都有它的残余，而下一阶段又是在前一阶段中孕育产生的，所以在每两个阶段中间，往往可以有一个过渡阶段。这是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由量变逐渐发展到质变，就到了另一个阶段。

依据马克思的看法，社会的发展阶段可以缩短，却不能跳

跃。这种看法，在今日看来，稍有不同。若是一个单一的民族，它是不能跳跃的；但是在多民族的国家中是可以跳跃的。例如苏联的少数民族，他们过去还是奴隶社会，到现在不仅跳过了一个阶段，并且跳过了两三个阶段。

二 中国古代社会

关于中国的历史，在三十年前，大家都没有用马列主义的观点来研究过。旧的历史家对于历史的看法，认为历史是过去的，固定的，死的东西，或者把过去看成比现在还好。他们不知道历史是向前发展的，用新的历史观来看，“历史”就等于“发展”。所谓“历史的任务”，就是发展过程中所必然产生的使命。

要真正作到实事求是，历史须用新的历史观来研究。中国学者用新史观来研究中国历史还是近三十年来的事，所以阶段的划分往往不一致，并且经过几次变迁。大体说来，最初是根据旧史料来解释历史，以为中国根本没有奴隶社会。例如苏联早期的学者就是以为中国社会是从原始共产社会的废墟上建立起封建社会的。这种说法现在已成为过去，当然是错误的。另外一种说法，以为中国只经过一个“半奴隶社会”，就是说只有家内奴隶而没有生产奴隶。这也是根据旧史料来解释的。因为他们看到文字上的奴、仆、奚、妾、僮、婢等身分的人到现在还保留着，说中国没有奴隶是不可能的。但是他们都是服贱役的家内奴隶，而不是生产奴隶，所以就得出“半

奴隶社会"的结论来。这种说法，现在也成过去了。

一个单一的民族，不经过奴隶社会而到封建社会是不可能的，只经过一个"半奴隶社会"也是不可能的。中国过去有过大规模的从事生产的奴隶，证据在过去的文献中是比较少的，但是在地下材料中却极容易找到。古时所用以从事生产的奴隶，就是"民"、"众"，他们的地位，还在家内奴隶之下。这些字后来已失其本义，所以学者们容易疏忽。

到现在，中国有奴隶社会已为一般学者所同意。但是从甚么时候开始？甚么时候终止？却很不一致。有的朋友说夏、殷是奴隶社会，周代已是封建社会。有的朋友说夏的材料不够，不知，而殷、周是奴隶社会，秦、汉以后才是封建社会。也有的朋友更向下推，说汉代还是奴隶社会，或更往下推，说南北朝、隋、唐都是奴隶社会，直到赵宋才是封建社会。这许多说法，到现在还没有共同的结论。

三　殷周是奴隶制

今天所讲的是根据我的见解，殷、周应该是奴隶社会。就是短短的秦代也应该划入①。殷、周以前，材料少，现在还不知道。秦亡以后，奴隶虽仍存在，但已不是生产的主流。

因为结论不一致，故必需提出一些证据来。证据是有的，安阳殷墟的发掘，提供出了许多材料，自八国联军前一年，安

① 作者在一九五二年二月写的《奴隶制时代》一文中，已订正了"把秦代也划入了奴隶社会的不正确的见解"。

阳发现甲骨文，所谓“卜辞”。最近又在前中央研究院的发掘，有大量的资料，供我们做科学的研究。这是三千年前古人遗留下来的最好材料。

但是这许多“卜辞”都过于简短，文义又都千篇一律，要想从这些材料中找出当时的社会状况是很困难的，有时必须从周代金文中反推出来。例如甲骨文中“王大令众人曰协田！其受年。”(《粹》八六六，《前》七・三〇・二)“戊寅卜赛贞：王往，以众黍于冏。”(《卜》四七三，《前》五・二〇・二)“贞维小臣令众黍。一月。”(《卜》四七二，《前》四・三〇・二)从这几条中知道“众”是耕田的人，但是无法知道他们是不是奴隶。因此就必须从周代金文中逆推。

殷、周都是青铜器时代，器物都是用青铜制造的，其上每有铭文，有长至四、五百字者，这是很好的资料，也是第一手的资料。周金中很值得注意的一个，便是孝王时代的《舀鼎》铭文，从它的第三段中可以指出“众”是甚么样的人。这段铭文中载有名叫匡季的，在一次饥荒年辰抢劫了舀的禾稻十秭，舀控诉匡季于东宫，匡季自愿以田五田，众一夫，臣三人来赔偿。可见“众”与“臣”是同性质的东西，而是可以任意转移物主的什物。“众”在周孝王时代还是奴隶，则殷代的情形可知。

现在更有了直接的材料，就是郭宝钧先生在三月十九日《光明日报》副刊上所发表的《记殷、周殉人之史实》一文。对于殷代宫殿陵墓中殉葬的惊人史实，虽然出于记忆，庸或有不正确的地方，但却是值得重视的一项史料。

根据郭宝钧先生的记述，殷代殉葬的情形是很可观的。安

阳侯家庄的殷陵，分为东西两区。西区大墓六，墓室多作“亞”字形。东区亞形大墓一，长方形大墓二。每一大墓深可十一、二公尺，每一墓底中间开一小方坑，殉人一犬一，作为压胜用。亞形墓式八隅。开小方坑八，殉八人。南北墓道外，北墓道近墓室处，排髑髅多级，皆南向，每排十级，多可二十余排；南墓道近墓室处，排无头人身多架。颈北向，数列与髑髅等。大墓周围的殉葬小墓多可二十，每墓五人至十人不等，平均以七人计，可有一百四十人。此外尚有随仪仗行列而殉者，被盗掘者混乱，数无定。这样算来，总共一大墓有四百人或者超过四百人的殉葬者。

象这样的殉葬情形，是文献所不记载的。这种殉葬之风，后来也有。例如《史记·秦本纪》载秦武公死，从死者六十六人，秦穆公从死者一百七十七人。但比起殷代来是少得多了。到秦始皇则更多了，据《秦始皇本纪》，始皇骊山陵是七十多万个奴隶，费了十年多工夫造成的。秦始皇死，二世令后宫无子者皆从死，“死者甚众”。虽然没有举出数目来，而证之“咸阳之旁二百里内，宫观二百七十，……美人充之”，是决不会下于“后宫佳丽三千人”的。而且秦二世怕工匠泄漏了墓内宝藏机关的秘密，又把在墓内做工的工匠们都活埋在里面了。

以上是中国古代殉葬的情形。殷代的资料是很可宝贵的。有这许多人殉葬，并持有武器，这些人是什么身分呢？从社会发展史看来，他们毫无人身自由，甚至连保全首领的自由都没有的殉葬者，必然是一大群奴隶。但他们是不是生产奴隶呢？这是需要考虑的。但是古时工农兵是不分的，他们平时

耕田时是农，服役时是工，有事披坚执锐便是兵，有时也可以作拱卫。所以这些带武器的殉葬者也可能都是生产奴隶，或者他们是脱离了生产的；有如此的脱离生产者拱卫死的国王，必然还有更多的脱离生产者拱卫活的国王。靠谁的力量来养活这些脱离生产者呢？当然要靠从事生产的人。脱离生产者都还是这样毫无自由的奴隶，从事生产生活资料来养活奴隶的人应该更贱，当然是奴隶。由此可以断定殷代是奴隶社会。

殷代是奴隶社会，现在一般学者的意见是一致的，周代是不是奴隶社会呢？就不一致了。依我的见解，也是奴隶社会。但因材料被湮没，或被歪曲，要纠正过来是不容易的。必须根据地下发掘出来的材料来证明。

今天我举两个例子来证明周代是奴隶社会。一个是周成王时代的《夨令簋铭》，这是二十多年前出土的。《夨令簋铭》文：

> "作册夨令尊宜于王姜。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这是很重要的史料。贝是从南方来的。臣与鬲的地位还不及贝，这是与奴隶相等的。

我们为了要求得它的本来面目，最捷的途径是从今天还停留在原始阶段中的氏族社会里去找资料。在我国这种后进的兄弟民族是很多的，如象倮罗人，毫无疑问是还停留在初期的奴隶社会阶段的。

凉山倮罗，有"黑骨头"与"白骨头"之分，"黑骨头"便是真正的倮罗人，是贵族。"白骨头"是被俘去的汉人，是奴隶——

"娃子"。这些"娃子"在他们诚心归顺后，可得到一部分的身体自由，而一切的耕作与劳役都是唯命是听，有事时还须参加战争。这些都是所谓"娃子"。"娃子"如有才干并特别忠顺，为主人赏识了，便被提升为"管家娃子"，可以让你同一异姓的忠顺娃子结婚，给你一片土地，一所房屋，让你去自耕自食，每年年终只需献纳猪一头，杂酒一罐。但平时劳役，战时出阵，也都要唯命是听的。管家娃子也能够俘掳汉人，驯服之以为自己的奴隶。这种奴隶叫作"三滩娃子"。滩是等级的意思。管家娃子是头滩，普通娃子是二滩，娃子的娃子是三滩。

我们根据这个原始的奴隶社会，很可借以了解我们殷、周的社会机构。《夨令簋铭》中，臣以家言，可见是有家有室的管家娃子。鬲以人言，可见还是单身汉的普通娃子。随着社会的发展，字的意义变了，原来字的意义痕迹也不见了。

第二个例子便是康王时代的《大盂鼎》。《大盂鼎》铭文中有：

> "……王曰：'盂！……锡汝鬯一卣，冕衣巿舄车马。锡乃祖南公旂用兽。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分作两项写而不写成一项。所谓"邦司"就是管家娃子，所谓"夷司王臣"也就是专管夷仆的王家娃子。这两项分开来记载，同一人鬲也分开来记载。据此，我们可以推想到"邦司"所管的人鬲是旧有的奴隶，"夷司王臣"所管的人鬲一定是征服殷室后所接收的从征服东南夷所俘掳过

来的人。

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人鬲的内函，前项的六百五十九人中分明已包含着“自驭至于庶人”的，而庶人在人鬲中是居于最下位的。《左传》昭公七年纪载有：“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还没有写上耕田的庶人）驭当即十等人中的舆，舆以下统称为人鬲或鬲，就是后来的黎民。因为鬲放在火下烧，日久变黑，奴隶在日光下生产，也变成同鬲一样的黑。

这项把庶人身分表示得绝好的材料，它的价值决不亚于爪哇岛上发现了一个原始人的牙齿，是我们应该特别注意的。

臣舆鬲即代表家内奴隶与生产奴隶。证明周代是奴隶社会。另外还有若干证据，现在不能一一述及。

从奴隶的买卖上也可看出周代是奴隶社会。在刚才提到的有名的《曶鼎铭》里可以找到例证，并且找到了孝王时代的人口贩卖的价格。《曶鼎铭》第二段言曶先生向一位奴隶主限先生讲好了“用匹马束丝”买五名奴隶，连马匹丝束都成交了，但限先生变卦，不肯卖，只得又改用一种金属一百寽。但限先生又变了卦。因此便结成讼事，结果限先生输了。据这段彝铭我们可以知道，不仅在孝王时的贸易还在行着实物交易与准货币交易的两种形式，而且人也可成为交易的货物。五个人的价格仅抵一匹马和一束丝，而用准货币交易时一个人也仅抵二十寽。一寽等于十一铢又二十五分之十三，用汉代的五铢钱换算时，一个人值不上五十文制钱，还不到五个铜板。

奴隶的价格是多么的贱啊!

但是奴隶的价格毕竟是抬高了，在以前是不值一文钱杀了的。然而奴隶的价格并不是长久都是这样贱的，入后渐渐的贵起来。下面举两个例子来说明奴隶价格的提高。

其一是春秋末年，越石父为人奴，齐国的宰相晏婴出而遇之于途，奇其貌，释左骖赎之，这明明表现着，一名奴隶已经值得一匹上好的马了，比起孝王时的价钱是涨了五倍以上。不过这是例外，事实上就到汉初都还没有这样贵的价钱。

其二，《史记·货殖列传》将各种货物都等价排列起来，其中有:“马蹄躈千，牛千足，羊彘千双，僮手指千。”马四蹄九躈(同窍)共十三，则约为七十七匹马，与奴隶百人相等起来，则一人还不抵一匹马，要三人始抵两匹马。但是已比以前五人始抵一匹马贵多了。

根据这一些资料，已足可证明周代是奴隶社会了。

四　奴隶生产的概况

殷、周是奴隶社会，生产的当然主要是奴隶。用奴隶来作大规模的集体的农业生产，《汉书·食货志》曾保存着古时奴隶生产的情形:“春令民毕出于野，冬则毕入于邑。……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这样完全是集体耕种，在卜辞中也有许多这样的材料。例如:“王大令众人曰:协田! 其受年。”虽然仅仅几个字，但一幅大生产的形式却可以想象出来，由此才可以了解周《诗》中“千

耦其耘""十千维耦"的意义，也更可以了解"万亿及秭""千斯仓""万斯箱"并不是夸大的辞令，乃是当时的事实。完全表示出来是用大规模的奴隶在从事生产。

此外便是用井田来耕种。过去许多人以为井田是不存在的。我个人也曾否认过，但从地下发现的材料来看，豆腐乾式的井田，在古代确实存在过，孟子的说法，只不过是从耕者有其田的想法来把它理想化了起来。

古时将土地划成规整的区域是完全有的。例如"田"字在卜辞中即早已出现，而至今日还是如此。这是一个象形字，为古代传下来的图画，《曶鼎铭》中的田字也是如此写。但可注意的是，以田为单位来做赔偿。以田为单位，必须有一定的面积。规整的亩积的井田，在罗马即曾发现，将来中国考古学发达，安阳附近可能有此种发见。

井田的用意是甚么呢？依我的看法有两层：一是用来作为管家娃子的薪俸来赏赐其臣下的。这是要有一定的大小，规整的土地，才可以实行的。二是将土地规整划起来，可以做为课奴隶的勤惰的标准。当时所有的田都是王田，被赏赐者只有享有权，而不得买卖，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就是指此。井田的具体存在，即说明了中国奴隶社会生产的方式。所谓"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夏后氏虽不知其生产方式的性质，但殷周却可确定其性质了。

井田是怎样破坏的呢？井田既是将土地划分为规整的井字，则不是平原的地方自然不能划分。公侯等分得王田，又有

奴隶，土地所有者榨取奴隶的剩余劳动，来开辟井田以外的山林陂隰，变成其私有，于是产生了私田，开始时还是小规模，但中国的荒地是很多的，奴隶所有者无限榨取奴隶的剩余劳动，日久，由量变到质变，于是王室衰而公侯盛，诸侯衰而卿大夫起，私肥于公，至于下尅其上。至此制度遂不得不变，到鲁宣公十五年遂“初税亩”。就是由于私田渐多，要公私不分，将公田也分给他们，而都要抽税，这是新旧两个时代的分水岭，是私有土地的公开承认。私肥于公，因而泯却公私而一律取税，这在初是有利公家而不利于私家的。公家可以多得些税收，而私家则不能再偷税了。因此这一税亩制度在初必曾遭遇过反对，果然在三十二年后的襄公十一年，三家来一次总反攻，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孙采用征税的制度，叔孙氏沿用奴隶制，孟孙氏则新旧参半。隔二十五年，又“四公分室，季氏择二，二子各一，皆尽征之，而贡于公。”行新制度的季孙掌握了霸权，就这样三家都采用征税制，鲁公室只靠三家的贡税维持着，而新的征税的土地私有制度却就此确立了。

鲁国是最初改变的，接着子产也在郑国实行，“封沟洫，立丘赋”，国人最初不赞成，骂他是蠆尾，“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畴而伍之，孰杀子产？吾其与之！”但是后来行通了，他们知道土地私有比公有有利，所以又诵之：“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死，谁其嗣之？”

就这样，私有土地制度的确立，井田随着破坏了。

从工业方面也可看出当时奴隶生产的情况。古代工农不分，但贵族是要享受的，所以最初工业是由从事农业的人在有

闲暇的时候来做的。要图高度享受，工艺品便不能靠土俗的东西了，于是便有工农的分化，很多人专门从事工艺，便有了专管工人的官，所谓"百工"就是职司各种工艺的百官。这种由官家来管制工业生产，到春秋时还是如此。管仲也说："处工就官府"。晋文公时的晋国也还是"工贾食官"的。《考工记》是齐国的官书，他们的"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三十工也都是官。

至于当时工业生产的情形，虽然今日保存的材料不够，不得详知，但《汉书·食货志》对于女工的工作情形却有所叙述："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这样她们在一齐生产，每日要工作十八小时，女工的生产是如此，男工的生产情形可以依此类推。

次之是青铜器的制造。青铜器时代以青铜来作器皿。青铜是一种铜锡的合金，故必有很高的很进步的技术。青铜器时代的前驱当还有一种纯铜时代，不过在中国还没有发现。

青铜器的冶铸，在殷末周初已达最高峰。体制多凝重结实，绝无轻率取巧的倾向。花纹多全身施饰，否则纯素。文体、字体也均端严而不苟且。但到周恭王、懿王以后便渐渐改变了，一切器物普遍地呈现出颓废的倾向。器制简陋轻率，花纹多粗枝大叶的几何图案，异常潦草，铭文文体及字体也均异常草率。文字每多脱落重复。这种颓废倾向一直到春秋中叶，又才来了次一期的变化。在这一期中，一切都变得精巧玲珑了，体质轻便了，形式新鲜，花纹工细，铭辞多韵文，字体用花文，草率的陋习完全革掉，而原始的风味也完全扬弃了。特别

是在花纹里面,有现实的动物形象出现,工细之极已经开始使用印板。字体有意求工不用说,而且有所谓"鸟篆"出现。一字的笔画尽可能使之鸟形化,或把鸟形附加上去,纯粹是装饰的意味。但自战国末年以后,随着青铜器时代的下台,一切器物复归简陋。

以上是青铜器的演变,那末为什么器物上会显出这样的波动呢?这是和农业的发展一致的,应该求之于社会的生产方式,殷末周初是奴隶生产鼎盛的时候,故青铜器的制造,来得特别庄严典重。但是奴隶制到恭、懿以后便渐渐发生了毛病,和有农田与耕奴的人榨取耕奴的剩余劳动以成为地主一样,管工奴的人也尽力榨取工奴的剩余劳动以成为工头了。他们对于公家的器皿尽量草率,敷衍塞责,而把劳力挪用到低级器的生产上,以换取新兴地主或耕奴们的米谷钱财。这样就造成了第二期颓废之所以然的实际。到春秋中叶以后,工官农官逐渐富庶起来,渐变成"素封之家"了,后来竟闹到"贵敌王侯,富埒天子"的地步。高级的生产不再操纵在官府的手里,而是操纵在富商大贾手里了,王侯的用品一样是商品,商品便有竞争,不能再是偷工减料的制作所能争取买主的,故在青铜器上来了一个中兴期,一切都精巧玲珑,标新立异。这种情形到战国末年以后,因青铜器时代整个递禅了,所有各项技巧已经转移到别的工艺上去了,所以青铜器的制作也随着简陋了。

再次讲奴隶生产时代的商业。商行为早在原始社会即已发生。其后由于商业的发展,开始有贝一类的准货币,再往后

便产生了货币。传说中国钱自周穆王开始，但由今日的出土物来看，春秋末战国初年才有货币。战国时代的货币，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概略言之，可以分为四种：一种是圜法（◎），如秦半两钱是。二是布（凸），有方足布、尖足布等，大小轻重不等。（凸即是钱，为古代耕具，货币因之而名"钱"，原义反失。）晋地多用此种货币。三是刀币，为𠃊的形式，燕、齐等国用之。四是豆腐乾形（▦），每于一小方中有"一两"二字，一大方为十六小方，即为一斤。这是抗战期间在长江流域所发现的楚国的钱，又称为鍰。此外虽然还有些小的变动，但大体上是这四种。货币数量多，形式又繁，一方证明当时商行为的发达，同时也证明货币还在初始发明。后来，这些形式都统一于圜法，秦国混一天下固然是政治的原因，事实上还是它本身便当，形成了优胜劣败的现象。

由上面货币的形式看来，主要是以工农的工具来作为价值的象征。豆腐乾即象征着井田，布是农具中的钱镈形，刀为工人所用，圜法是从有孔石斧转变而来的。商行为的发达，以工农的生产来作价值的象征，更表明了劳动创造世界的实证。

工商业在起初也是和私田一样，国家是不课税的，所谓"市廛不税，关市讥而不征"。然而由于商业的发达，到现在也和私田不能不取赋一样，关市也就不能不征税了。以周的统治区域来说，这一转变，开始于周厉王时代，到了宣王时代，"不藉千亩"，"诸侯百姓，厥贮毋敢不即市"，便已经开始私田有税，关市有征了。各国的发展是不平衡的，秦国是从商鞅起才开始转变，一直转变到秦国混一天下而终至灭亡。

五　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

(一)在思想学说上

生产力的发展，使奴隶生产制度的基础发生动摇和转变。影响到意识形态上，就必然发生变迁。

首先从人的价格上可以看出，第一阶段是死的牛马，第二阶段是活的牛马。人的价格提高和人的可贵反映到意识形态上，便是儒家"仁"的学说的出现，儒家的"仁"就是提倡人道。把人当作人看待。到孟子则更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口号，也正是反映着这时人的价格的提高。

墨家是功利主义，承认私有财产，所谓"兼相爱，交相利"，就是说彼此尊重财产私有权，不相侵其利。

道家在先秦诸子中是比较晚出的。当时地主已经出现，一部分人可以脱离生产，可以享受小私有者的安乐，于是便产生道家"无为"的个人享乐主义的思想。

名家在战国时特盛。当社会变革交替的时候，旧的名称变了质，新的不断地产生，还没有统一起来。为要统一这种纷乱，统一名称制度，所以要"正名"来定立新名。自孔子时开始正名，到战国时而发达。但也产生了偏向，走了偏路，如公孙龙子等人走上了诡辩的道路。到战国末年，经荀子的改变，才又走回正名的道路，使刚产生的新秩序得以定立。

法家主张一切决定于法。初期的法家如李悝、商鞅等志在立法，即当新旧社会交替中，旧的礼法失效了，要建立起新

的法律。但是后来法家的演变，走向“术”的道路。使用阴谋手段，把法作为玩弄的工具。可以申不害、韩非为代表。

（二）在文字诗歌上的反映

殷代的甲骨文，殷周的青铜器铭文，《尚书》中的十几篇古文，都是较古的，是当时的古文，第一号古文。到战国时代，由于社会的变动，第一号的古文已不能配合当时人们的语言。便需要有新的文字，“之乎者也”便是这时发生的。

诗歌上也是如此，开始采用了民间的歌谣。《诗经》上的《国风》，就是直接采自民间的歌谣，虽然是经过了润色的。《楚辞》更是采用了民间歌谣的形式，而成立了一种新的体裁。《楚辞》中的“兮”字依当时的读法应读如“啊”，就是白话诗很好的证据。

在文字上，秦代以后隶书的出现，本是奴隶身分的狱吏所用的字，一变而为通用的字，这不是很明白地表现了社会变革的意义吗？

（三）在美术音乐上的反映

美术的例子可以在青铜器上找，上面已经说到了，现在只说一下音乐。中国古代的音乐，乐器只有籥、磬、钟几种，乐理上只有“宫商角徵羽”五音。五音是有一定的音值的，所谓“鼓宫宫动，鼓角角应”。殷代和西周时代的音乐却只有这些。到春秋战国时代，便又有了琴瑟。琴瑟本是民间男女相遇相爱的音乐，后来用在朝庙之中了。

同时，高度的音律也出现了。以前只有五音，现在有了十二律。这种十二律可能是外来的，和希腊皮达哥拉士的音律一致。但是外来的每每是先由民间采用起，而上层的人是拒绝的，后来也用之于庙堂之上了。

由上可知当时音乐上也有很大斗争。所谓“郑声淫”，淫者过，就是调子高的意思。调高的与调低的斗争，终使新的调高的民间音乐普遍化了起来。

六　奴隶叛变和暴动

奴隶时代，必然有奴隶的革命和暴动。最早而显著的便是殷末的前徒倒戈。这些前徒倒戈的无疑是奴隶，否则就无法解释。古代民族的民族性很强，本族人绝不会倒本族人的戈，就是今天的“械斗”也还是这样。这一次的暴动，是“亿兆夷人”倒的戈，使殷代的奴隶国家因而灭亡。

次之是周厉王时的大暴动。这一次大暴动，赶跑了周代最大的奴隶主。

古时万国，到春秋时最大的只有十二国，其间战争及弑君接连不断。弑君者便多是高等的奴隶。到战国成为七国，韩赵魏的分晋，田齐的代姜齐，造成了不流血的革命。因为他们是争取生产者的帮助而成功的，虽然旧的仍保存下来，而新的却因此兴起。

然而最大的一次便是秦代的奴隶暴动。秦始皇将自由民沦为奴隶，驱使他们战争，修造宫殿坟陵，开辟驰道，造成了奴

隶的大暴动。驰道的修筑，更便利了奴隶们的进军，这一次暴动，基本上打垮了奴隶生产的整个制度。

自此以后是不是还有奴隶呢？还是有的。不过已不是生产的主流了。或者是由于偏僻地方的原故，已不是普遍现象。奴隶时代，人口贩卖是天经地义不成问题的，汉朝对于人口贩卖便时而允许，时而禁止，这已表明奴隶买卖是不合法。所以汉代即使还有生产奴隶，我们从全面来看问题时，已经不好把汉代划入奴隶社会了。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开展历史研究，迎接文化建设高潮

——为《历史研究》发刊而作

中国有长远的、内容丰富的历史，是值得我们夸耀的。几千年前以来，我们的祖先定居在亚细亚大陆东部的温带地区，发展了创造性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绵延不绝地不曾中断，文物和史籍之多，真可以说是浩如烟海。这些都是勤劳而有智慧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替我们留下的宝贵遗产，我们不仅应该加以尽心的爱护，而且应该加以很好的整理。

无可讳言，我们的历史文物虽然异常丰富，但差不多全部还停留在原始资料的阶段。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我们也产生了不少的历史专家，特别如象司马迁那样伟大的人物，在两千多年前，总结了中国古代社会的史料，而为二千多年来的封建社会的历史记录，创造了一个庞大的规格，是值得我们尊敬的。然而前代的历史家们，为他们所处的时代所限制，他们不仅不曾从长期的历史中发现出历史发展的规律，而是适得其反。他们的史观是唯心史观。为了要巩固封建王朝和地主阶级的统治，他们企图把活生生的历史发展固定甚至倒立起来。

所谓“天不变，道亦不变”，便是那种史观的公式化。他们要维持“正统”，便不能不维持“道统”。所谓“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是封建统治的脊梁，因而唐虞三代便成为了中国历史上的黄金时代。在这样的史观之下，不仅历史发展受了歪曲，甚至连历史资料都被玉石混淆而轻重倒置了。历史成为了封建帝王和地主阶级的起居注，劳动人民的创造遭受了不可容恕的长久的埋没。

近百年来，中国受着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略，资本主义的科学文明逐渐动摇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堡垒。几千年来的封建骗局为现实所揭破，历史的真相才朦胧地有所显示：历史是发展而不是固定，历史是前进而不是后退。想依照资本主义的方式，用以改革中国社会的要求，受到强有力的促进。然而在中国逐渐觉醒的时期中，资本主义国家已经转进到帝国主义的阶段，它们的要求是要把中国殖民地化，长期地停留在被榨取的状态。外来的侵略势力和内在的封建势力相勾结，使得中国社会因而被迫陷入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泥坑里面。这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便是由封建社会的唯心史观转变而为买办阶级的唯心史观。“全盘接受，全盘西化”，便是这种观点的最后的结晶。买办阶级的代言人，他们比封建时代的历史家们更进了一大步：不是把中国的历史固定而倒立，而是把中国的历史整个抹杀了！

值得衷心庆幸的，是我们在今天要回忆几年前买办阶级统治下的中国情况，也就和要回忆几千年前的封建王朝的历史一样了。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之

下，解放了自己，建立了几千年来历史上所未有的人民作了主人的国家。中国人民的伟大胜利，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胜利。马克思、恩格斯从人类历史中发现了历史发展的规律，奠定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列宁、斯大林把它结合上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历史实际，成就了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建成了人类历史中第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从而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毛泽东同志在结合中国的革命实际中灵活地运用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因而使中国人民革命得到伟大的成功。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革命的思想武器，的确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了。

毛泽东同志早就告诉过我们，要我们“学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研究中国的历史，研究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对每一个问题要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然后引出理论性的结论来”（《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第二版，第八一七页）。这是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在延安党校开学典礼大会上讲的话，到今天已经整整十二年了。然而这就和在今天当面给予我们以指示的一样。这本来是对于学习革命工作的一般的指示，而在我们历史研究工作者是特别感受到分外地亲切的。四年来，我们历史研究工作者，在雄壮的革命进军中经过了空前未有的规模宏大的自我改造的思想学习，对于这个亲切的指示，我们相信是有了更普遍的接受和更深入的体会了。

自然，学习是有一定的步骤的，学习更是没有止境的。今

天我们历史工作者谁也还不能这样傲慢地说：我们已经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学好了，我们已经能够善于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进行工作了。有谁能够这样傲慢地说，可能他就是天字第一号的非马克思列宁主义者。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最踏实的学问，它欢迎诚恳谦逊的人，它欢迎勤劳不倦的人，它欢迎勇敢前进的人。我们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和应用是应该采取不断学习的态度的。精读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著作，自然是很好的学习，但如从工作中切实地进行体验可能是更好的学习。列宁早就说过："工程师承认共产主义所经历的途径并不象过去地下宣传员和著作家所经历的那样，他们是通过自己研究的那门科学所达到的实际成果来承认共产主义的。"(《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一三五页) 我们就请从我们所从事的历史研究工作这一门科学方面努力达到实际的成果，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深入的学习吧。

历史研究的资料对于我们是绝对丰富的，而历史研究的需要在今天却又相当地迫切。汉民族的历史、少数民族的历史、亚洲各民族的历史乃至世界史都需要我们以科学的观点来进行研究和解释。特别是我们自己的历史，很多方面，我们不仅还没有进行"具体的分析"，甚且还不曾有过初步的接触。无限的材料摆在当前，还不曾切实地进行有计划的收集，材料听其自生自灭，可能有不少宝贵的成分是已经消失了。就因为这样，我们在目前还得不到一部完整的通史或其他各文化部门比较精密的专史，那是一点也不足怪的。但在今天我们

是迫切地需要有这样的研究和著作了。我们需要从历史发展中来体会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我们需要从历史发展中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提高民族自信心、促进民族新文化的创造。不仅我们自己需要，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各兄弟国家，乃至资本主义国家、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的进步的人民都有同样的需要。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对全世界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因而世界人民特别是追求解放的人民对中国的历史和现实便感到莫大的憧憬，他们想从这里求得解决他们本身问题的钥匙。然而在世界史中关于中国方面的研究却差不多还是一片白页。这责任是落在我们的肩头上的，我们须得满足内外人民的需要，把世界史上的白页写满，我们须得从历史研究这一角度来推进文化建设，促成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实现。

但是，我们并不想在目前就提出过高过急的要求。有这样的朋友，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应用已经相当有把握，能够"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而产生出"理论性的结论"来，那样的朋友和他的作品，在我们当然十分欢迎。但假使一时还得不出"理论性的结论"，只要能够"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甚至只要能够提供出"详细的材料"或新出的材料，也都是我们所一律欢迎的。任何研究，首先是占有尽可能接触的材料，其次是具体分析，其次是得出结论。只要是认真能够实事求是地做到这其中的任何一步都是有价值的工作。认真能够实事求是的人，他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必然会逐渐地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接近而终于合辙。这就是列宁所说

的“通过自己研究的那门科学所达到的实际成果”来承认共产主义。

我们就是根据这样的方针来编辑和刊行这个刊物的。我们取名为《历史研究》，用意也就在把范围放宽一些，以展开历史研究的工作。“提倡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四十四条)，这就是我们所遵守的原则。但只要所进行的“研究和解释”不违背“科学的历史观点”，也就有可能逐渐获得这样的观点。因而我们的范围虽然比较宽畅，但也并不是无批判的兼收并蓄。

这是一个新的开端。凡是抱着诚恳的态度、有心认真学习和研究的朋友们都请求参加这项工作吧。请把《历史研究》作为自己的园地吧。它虽然一时还不能满足人们的过高的期待，但在今天的自由环境中，有着充分的阳光和养分，只要我们努力垦植、毫不懈怠，我们一定可以使这个园地逐渐成为宏大的文化公园。

文化建设的高潮要紧跟着经济建设的高潮而来了，各尽所能，责无旁贷。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

《太史公行年考》有问题

王国维有《太史公行年考》，对于司马迁的生平事迹，考证颇详①。他考定司马迁生于汉景帝中元五年丙申，公元前一四五年，因而到了今年便当为诞生二千一百周年。史学界曾经拟议，在今年举行纪念。有的朋友更已写了纪念文章。但经仔细推考，王国维所定的生年是有问题的。司马迁的生年应该还要推迟十年，即汉武帝建元六年丙午，公元前一三五年，到今年只能是诞生二千零九十年。

推定司马迁生年的根据比较有史料价值的有两个。

首先是司马贞《索隐》在《史记自序》“迁为太史令”下引《博物志》：“太史令，茂陵·显武里，大夫司马〔迁〕，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今本《博物志》里面没有这一段话。王国维认为“当在逸篇中”，他的说法是正确的。他还举了些汉人写履历的例子来证明“此条当本先汉记录，非魏、晋人语”。特别是下列两条敦煌汉简是最值得重视的证据：

一，“新望·兴盛里，公乘□杀之，年卌八”；

二，“□□·中阳里，大夫吕年，年廿八”。

① 见《观堂集林》卷十一。

这些和“茂陵·显武里，大夫司马迁，年二十八”，是出于一个公式。因此，司马贞所征引的材料是完全可靠的。王国维所见到的汉简不多，他所引证的两例也残缺不全，有的人或许会感觉着证据不够。我把《居延汉简》翻阅了一遍[①]，发现这样的例子竟多到一百五十条以上。我现在把十项最完整、最典型的例子写在下边，以补王国维引证的不足。

一，“出吏，觻得·高平里，公乘范吉，年卅七，迎司御钱居延，八月戊戌人。”（《释文》卷二，页四，行一四）

二，“田卒，淮阳郡·长平·业阳里，公士啚尊，年廿七，袭一领，犬絑一两，绔一两，私絑一两，贯赞取。”（《释文》三·一·一五）

三，“田卒，淮阳郡·长平·北利里，公士陈世，年廿三，袭一领，犬絑一两，绔一两，私絑一两，贯赞取。”（《释文》三·七·背八）

四，“戍卒，颖川郡·陕翟里，成适，年卅二，为部卒取私橐。”（《释文》三·十·一）

五，“敦煌·效谷·宜王里，琼阳，年廿八，轺车一乘，马四，闰月丙午南入。”（《释文》三·三二·一）

六，“登计掾卫丰子男，居延·平里，卫良，年十三，轺车一乘，马一匹，十二月戊子北出。”（《释文》三·三二·二）

七，“水门燧长，张掖·下都里，公乘江肤客，年卅，建昭二年〔下缺〕。”（《释文》三·三八·九）

---

① 作者翻阅的是劳榦《居延汉简考释》。

八，“〔上缺〕长平·田辛里，公乘王弘，年廿八，五凤元年十一月丁酉除，就还。”（此简折为三段，上缺一段不明，中段“长平田辛里公”六字见《释文》三·四三·背八，下段见《释文》三·四二·一三）

九，“居延甲渠止害燧长，居延·收降里，公乘孙勋，年卅，甘露四年十一月辛未，除。”（《释文》三·五三·一三）

十，“□□甲□第十三燧长，□田·万麻里，上造冯匡，年廿一，始建国天凤元年闰月除补，止北燧长。”（《释文》三·五四·一七——一八）

从这十个例子中，特别是七、八、九、十，四例，可以看出和“太史令，茂陵·显武里，大夫司马〔迁〕，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是完全一致的。官职、乡里、身分、姓名、年岁、事由带年月日，是完整的一个公文格式。有这许多例子，的确可以佐证“此条当本先汉记录，非魏、晋人语”。

这里的“三年六月乙卯”是汉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一〇八年）六月二日。司马迁在这一年既为二十八岁，那他便当生在汉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一三五年）。

但是，王国维却说“二十八”当为“三十八”。他是根据了另外一个材料。张守节的《史记正义》在《史记自序》“迁为太史令五年而当太初元年（公元前一〇四年）”下注云：“按迁年四十二岁。”王解释为迁在当年四十二岁，这就比司马贞所引的材料要早生十年。

张守节的根据不知道究竟是什么。王国维认为他所根据的应该也就是《博物志》，他说“四十二”是正确的，“二十八”是错误了。为什么呢？他举了三个理由。

第一，"三讹为二乃事之常，三讹为四则于理为远"。这就是说"三十八"误为"二十八"是容易的，"三十二"误为"四十二"是不容易的。于是，他便断定张守节没有错，司马贞是错了。这个断定的根据是异常薄弱的。由上举汉简已可看出，汉人写"二十"作"廿"，写"三十"作"卅"，写"四十"作"卌"。这是殷、周以来的老例。如就廿与卅，卅与卌而言，都仅一笔之差，定不出谁容易，谁不容易来。因此，这第一个根据便完全动摇了。

第二，据《汉书·儒林传》，司马迁曾向孔安国学古文。又据《史记·孔子世家》："安国为今皇帝（武帝）博士，至临淮太守，早卒，安国生驩，驩生卬。"王国维云："既云'早卒'，而又及纪其孙，则安国之卒当在武帝初叶。……安国为博士当在元光、元朔间。……然安国既云'早卒'，则其出为临淮太守，亦当在此数年中，时史公年二十左右，其从安国问古文《尚书》，当在此时也。"王所推定的有关孔安国的年代大抵正确，但把司马迁学古文之年定在"二十左右"，却是自我作故。其实司马迁自己在《史记自序》里面已经说得很清楚"年十岁则诵古文"，可见他学古文是在元朔三年（公元前一二六年）。这又表明王国维提前十年的推算是没有根据的。

第三，王云"史公于《自序》中述董生语，董生虽至元狩、元朔（沫若案当是元鼎之误）间尚存，然已家居，不在京师，则史公见董生亦当在十七八以前"。这位董生是董仲舒，家居广川，在今河北省南部。司马迁见董仲舒，不知是在何处，在京有可能，在广川也有可能。如在京师，何以必"当在十七八以

前”？司马迁早慧，他自己说过“少负不羁之才”(《报任安书》)，年幼时曾见董仲舒，何尝不可？如在广川，那就更晚几年也没有问题了。

如上所述，王国维的三个根据，证明《博物志》“年二十八”为太史令，“二”为“三”之讹字，是大成问题的。但仅仅这点，还不能够驳倒他。因为究竟是司马贞错，还是张守节错，这机数是一比一。根据司马贞可以说得过去，根据张守节也可以说得过去，那吗司马迁的生年就会成为疑案了。在这里有一个确切的根据可以判定这个疑案，但却被王国维所遗漏了。

司马迁《报任安书》里面有这样一句话："今仆不幸早失二亲。"司马迁的母亲死于何时虽然不知道，但他的父亲司马谈是死于汉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一一〇年)。在这一年，依王国维的推定，司马迁当为三十六岁。三十六岁死父亲，怎么能够说“早失”呢？这正给予王说一个致命伤。但司马迁的生年如推迟十年，则元封元年为二十六岁。二十六岁死父亲，要说“早失”是可以说得过去的。因此司马贞所引《博物志》，在元封三年司马迁二十八岁为太史令，并没有错；而张守节说为太史令于太初元年为“四十二岁”，如果不是错了，则当另作解释。有人说张守节的“年四十二岁”说，是总括司马迁的一生只活了四十二岁，我看这是可以成立的。司马迁的《报任安书》作于太始四年(公元前九三年)十一月，以后的事迹即无可考见。司马迁可能即死于太始四年尾，那他便只活了四十二岁。班固在《汉书·司马迁传》里面整录了《报任安书》，而在赞辞里面说："以迁之博物洽闻，而不能以知自全，既陷极刑，

幽而发愤，书（指《报任安书》）亦信矣。迹其所以自伤悼，《小雅·巷伯》之伦，夫惟《大雅》'既明且哲，能保其身'，难矣哉！"从这句话来推测，似乎司马迁之死有点不明不白。在"既陷极刑"之后，又不"能保其身"，那末，司马迁之死，可能是不自然的骤死了。

由此我们可以断定，司马迁的生年是汉武帝建元六年丙午，公元前一三五年，今年是他的诞生二千零九十周年，而不是二千一百周年。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司马迁之死

司马迁之死是有问题的。

裴骃《史记集解》在《太史公自序第七十》最后一句下，引卫宏《汉书旧仪注》："司马迁作《景帝本纪》极言其短，及武帝过。武帝怒而削去之。后坐举李陵，陵降匈奴，故下迁蚕室。有怨言，下狱死。"

陈寿《三国志·魏志·王肃传》："帝（曹睿）又问司马迁以受刑之故，内怀隐切，著《史记》，非贬孝武，令人切齿。对曰：司马迁记事，不虚美，不隐恶。刘向、扬雄服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谓之实录。汉武帝闻其述《史记》，取孝景及己本纪览之，于是大怒，削而投之。于今此两纪有录无书。后遭李陵事，遂下迁蚕室。此为隐切，在孝武而不在于史迁也。"

葛洪《西京杂记》（伪托为刘歆遗书）卷六："〔司马迁〕作《景帝本纪》极言其短，及武帝之过。帝怒而削去之。后坐举李陵，陵降匈奴，下迁蚕室。有怨言，下狱死。"

王肃所言与卫宏大抵相同，虽不及"下狱死"事，但明言武帝"隐切"（心怀刻毒）。司马迁以直言之故，至魏明帝时犹被"切齿"痛恨，可见其遭忌之深。

葛洪殆即根据卫宏，或者与卫宏同根据另一史料。

"下狱死"事，必世有流传，故卫宏、葛洪均笔之于书，谅不能无中生有，以歪曲史实①。

司马迁死得有点不明不白，其实在《汉书·司马迁传》中也露了一些痕迹。班固序述司马迁生平只到转录了《报任安书》而止。《报任安书》是充满了"怨言"的。传后的赞里面说："呜呼，以迁之博物洽闻，而不能以知自全。既陷极刑，幽而发愤，书（即指《报任安书》）亦信矣。迹其所以自伤悼，《小雅·巷伯》之伦。夫唯《大雅》'既明且哲，能保其身'，难矣哉！"文以悼叹出之，在"既陷极刑"之后，又悲其不"能保其身"，足见司马迁之死确实是有问题了。

桓宽《盐铁论·周秦篇》文学（读书人）所言："古者君子不近刑人，刑人非人也，身放殛而辱后世，故无贤不肖莫不耻也。今无行之人贪利以陷其身，蒙戮辱而捐礼义，恒于苟生。何者？一日下蚕室，创未瘳，宿卫人主，出入宫殿，得由受奉禄，食大官享赐，身以尊荣，妻子获其饶。故或载卿相之列，就刀锯而不见闵（悯）。"

这些话里面说的是"今"，当然是指离昭帝始元六年（盐铁会议召开之年）不远的年代，而同时所指的"或"，当然也会是离始元六年不远的人。这样的人既"下蚕室"，因而"载卿相之列"，而又"就刀锯而不见悯"，这所指的不可能就是司马迁吗？《汉书》明明记载着"迁既被刑之后，为中书令（皇帝的御用秘书），尊宠任职"，这可以说是"载卿相之列"的。"就刀锯"当然

---

① 作者旁注："'司马迁作《史记》，刑诛。'（韩愈《答刘秀才论史书》）'诛'字虽有惩罚之义，但此与'刑'字连文，可见是在受了宫刑之后又遭杀戮。"

也有程度的不同，但在既“下蚕室”之后又“就刀锯”，不就是暗指司马迁的再度下狱致死吗？司马迁到了三国时代都还为曹睿所“切齿”，西汉的读书人要说他“就刀锯而不见悯”，也正合乎情理的。

司马迁的《报任安书》作于汉武帝太始四年（公元前九三年）十一月。依据司马迁生于汉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一三五年）来计算，到太始四年他刚好满了四十二足岁。因此，张守节《史记正义》说“按司马迁年四十二岁”和司马贞《史记索隐》说司马迁于元封三年（公元前一〇八年）“年二十八岁”便并不矛盾了。只是前者说的是足岁，后者说的是虚岁，故相差一年。

这位伟大的历史家在既受宫刑之后，又得到不自然的死，是愈益足以增加我们的景仰和惋惜的。关于司马迁下狱死事，前人多不相信；但从种种材料看来，没有坚实的理由可以完全加以否认。

一九五六年四月

关于李自成死难地点的问题

一九五五年湖北通城县将修建传说死于通城九宫山的农民革命英雄李自成的墓，曾约我为该墓题词。锺龙保先生将这一事件的经过在《光明日报》“史学”双周刊第七八期（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五日）上作了介绍，并附有新墓照片。近据《历史教学》编辑部、湖北师专历史系、武汉大学历史系及金毓黻先生的考证，认为李自成死难地点应为湖北通山县，而非通城县。这一考证，确实有据，是可以信赖的。我为通城县李自成墓所作的题词，及在《甲申三百年祭》中说李自成“牺牲于湖北通城九宫山”都是根据旧有的传说，应予以注销并改正。现由《历史研究》编辑部将《历史教学》编辑部等的考证材料汇集发表①，以供参考。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

① 见《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六期。本期内有金毓黻等人的文章《关于大顺军领袖李自成被害地点的考证》。

《秋瑾史迹》序

秋瑾是中华民族觉醒初期的一位前驱人物。她是一位先觉者，并把自己的生命奉献了给反封建主义和争取民族解放的崇高事业。她在生前和死后都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我在一九四二年七月十日曾经写过一篇文章，叫《娜拉的答案》，便是纪念她的。那时是住在抗日战争时期中的重庆，苦于找不到多的材料。

大家知道，《娜拉》是近代剧作家易卜生的名剧。娜拉就是那剧里的女主人翁，她从玩偶生活中觉醒起来，抛弃了伪善的丈夫，并抛弃了家庭儿女而出走了。后来怎样？没有答案。

我认为秋瑾所走的路正是《娜拉》的答案。"求得应分的学识与技能以谋生活的独立，在社会的总解放中争取妇女自身的解放，在社会的总解放中担负妇女应负的任务，为完成这些任务，不惜以自己的生命作牺牲"，这就是那答案的内容。

我说，易卜生自己不曾写出的答案，秋瑾用自己的生命替他写出了。

我的这个见解，在今天看来，仍然感觉着是正确的。秋瑾不仅为民族解放运动，并为妇女解放运动，树立了一个先觉者的典型。

但我在十六年前写那篇文章时，资料非常缺乏。今天的情况大不相同了。这部《史迹》便收罗了这么多的资料！

秋瑾是值得我们作进一步的研究的。有了这部《史迹》，我相信，谁也不会再有“无米之炊”的感叹了。

我们欢迎这部书的出版，并希望继本书之后还有其他烈士的革命史迹络绎问世。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二日

替曹操翻案

曹操虽然打了黄巾，
但受到了黄巾起义的影响

曹操打过东汉末年的农民起义军——黄巾，这是历史事实。这可以说是曹操一生中最不光采的一页。

在今天的问题是：打过农民起义军的曹操，是不是就应该受千年万代的咒骂？

在东汉末年打过黄巾的不止曹操一个人，刘备、孙坚、袁绍、袁术和其他的人都打过。再把历史范围说广泛一点。汉光武刘秀打过赤眉、铜马，唐太宗李世民打过窦建德、刘武周，汉高祖刘邦和楚霸王项羽同是起义军的领袖而互相打，明太祖朱元璋坐天下，不是从元人手里直接打下来的，而主要是从先后起义者的手里打下来的。

因此，问题倒应该进一步看看：曹操打了黄巾义军之后的后果如何？

在我看来，曹操虽然打了黄巾，但他受到了黄巾起义的影响，被迫不得不在基本上满足黄巾起义的目的。黄巾起义的目的是什么呢？那就是人民要粮食，要土地，要活下去。在东

汉末年，人民的衣食之源，被腐朽的王朝和一些皇亲国戚、宦官豪右所垄断，他们互相残杀，使人民遭受惨酷苦役，脱离土地，不能聊生；甚至闹到如曹操的诗所描写的“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见《蒿里行》）的地步。人民要活下去，所以不得不起义。

但要怎样才可以达到起义的目的呢？那就应该要有比较好的军事组织。不然，前途是可以预见的：不是逐步消亡，便是逐步变质。

当时黄巾义军的组织情况又是怎样呢？并不太好。人数是很多的，一起就是几十万或者百多万，但“群辈相随，军无辎重，唯以钞略为资”（《魏志·武帝纪》鲍信语），这就是说男女老少都伙在一道，没有军粮，只是沿途掠取粮食过活。这样的军事行动是断难持久的。

这情况倒不限于黄巾义军，当时中国北部是普遍缺粮，就是郡国的所谓官兵也不外是些乌合之众。遗失了的《魏书》有这样的叙述：

> “自遭荒乱，率乏粮谷。诸军并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略，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袁绍之在河北，军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给蒲蠃（蝶螺）。民人相食，州里萧条。”（《魏志·武帝纪》建安元年注引）

乌合之众的所谓官军都是“瓦解流离、无敌自破”，黄巾义师又何能免？太平道教魁张角弟兄的失败，其主要原因就在这里。袁绍的军人有桑椹时吃桑椹，袁术的军人有蝶螺时吃蝶螺，这

些东西吃完了或者没有的时候怎么办呢？那不是就只好人吃人了。因此刘备的部下吃过人肉，曹操的部下也同样，这是在史书上有记载的。

和军事行动不可分开的必须有粮食，这是常识问题。故"足食足兵"是相联带的事。有兵无食，除自然瓦解之外，也还可以产生"有奶便是娘"的现象。黄巾义军有的依附过袁术或者孙坚，有的甚至保护过皇帝，请看下引的两项史料：

> "建安元年春正月，……汝南颍川黄巾何仪、刘辟、黄邵、何曼等，众各数万，初应袁术，又附孙坚。"（《魏志·武帝纪》）

> "兴平二年十一月，汉献帝东迁，途中杨奉、董承引白波（白波即起义于白波谷的黄巾义师）帅胡才、李乐、韩暹及匈奴右贤王去卑（原误为'左贤王'，今改正）率师奉迎，与李傕等战，破之。"（《后汉书·献帝纪》）

这难道不是变了质？农民起义军竟和强宗豪右甚至于和皇帝都合流起来了！

曹操在打败了黄巾之后，他把精锐部分组织了起来。史书上说：初平三年（一九二年）冬，他击破黄巾于寿张东，追至济北，"受降卒三十余万，男女百余万口，收其精锐者，号为青州兵"（《魏志·武帝纪》）。这就是曹操起家的武力基础，很有点象汉光武刘秀打破了铜马，而被拥戴为"铜马帝"一样。我们可以想想：如果曹操完全是嗜杀成性、胡作非为的人，那几十万的青州兵、百多万的农民男女，怎么能够听他指挥呢？不是倒过来把他干掉，便尽可以一哄而散，然而不是这样。那就值得

我们把所谓历史定案重新审核审核一下了。

曹操有了青州兵，但还有一个重大问题没有同时解决，那就是军粮的问题。这个问题推迟了三年，在建安元年（一九六年），终于被解决了。那就是他采用了枣祗、韩浩的建议兴立屯田。上引《魏书》在“民人相食，州里萧条”之下的文字是：

> “公曰：‘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是岁（建安元年）乃募民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兼灭群贼，克平天下。”

屯田政策是从古人学来的，但汉武帝是开边屯田，而曹操是在内地郡国普遍屯田。这是由于当时的黄河流域，人口死亡得太厉害了，到处是无主之地，因而也就归公家所有。（《魏志·司马朗传》：“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曹操便利用了这些无主之地来贷给农民，也使军人垦辟。故屯田有军屯、民屯两种，但办法是一样的。无牛者，公家贷牛，所获公家得六成，私人得四成。有牛者，所获平分。有人说，这剥削得太厉害。但我们要注意，在这里只有官和民两层，没有中间剥削的私人地主。当时的老百姓乐于接受，我看是有道理的。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曹操征收这些粮食来是为的军需，为的国用，不是以饱私囊。曹操自己是非常俭朴的人，衣被十年不换，每年缝补浣洗。为了公用，所以军民也乐于捐输而接受了他的办法。

屯田政策之得以施行，在事实上还是依靠了黄巾农民。屯田令云："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业，当兴立屯田"(《魏志·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这所说的"资业"应该指的是黄巾农民所随身带走的耕具或者少数的耕牛，而最重要的是农民的耕种技术。屯田政策是建立在这些基础之上的。攻破黄巾是在初平四年（一九三年），而开始兴立屯田是在建安元年（一九六年），中间虽然相隔三年，在这三年当中那"男女百余万口"的黄巾农民是不会只是吃饭睡觉的，当时也没有那么多的闲饭来吃。所以他们一定是辛辛苦苦地在垦辟荒土，只是屯田制度是迟了三年才见诸实施而已。

有了青州兵，有了屯田措施，这在曹操说来就具有了"足食足兵"的基础，所以他能够逐步打败和消灭那些吃桑椹、吃蝶螺、吃人肉的郡国之师，把陶谦、吕布、袁绍、袁术等都逐步扫荡了。那些可以"无敌自破"的军队遇到了这样的劲敌，当然是只好失败的。

有人说曹操是强宗豪右的代表，但从史料上看来却不是那样。他虽然是大地主出身，但却反对当时的强宗豪右。别的不多事征引，单举一例吧。例如建安九年（二〇四年）他把袁绍破灭了，九月就下令"重豪强兼并之法"，使河北人民无出当年的租赋，人民都高兴。《魏书》记载了他的令文：

> "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贫弱，代出租赋，衒鬻家财，不足应命。审配(人名)宗族，至乃藏匿罪人，为逋逃主；欲望百姓亲附，甲兵强盛，岂可得耶！其收

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魏志·武帝纪》注引)

据此看来，曹操是很能够体贴民情、收揽人心的。收揽人心并不是坏事，比“豪右辜榷”(垄断之意)、屠民以逞的好得多。所以要说曹操是豪右的代表，或者结纳豪右以扩张自己的权势，我看是和史实不符的。当然，他生在一千七八百年前，我们也不能希望他脱离封建意识。但他曾经和工人一道打刀，为当时的知识分子所非难(见《太平御览》卷三百四十六)；他对于“造作宫室、缮治器械，无不为之法则，皆尽其意”(《武帝纪》注引《魏书》)；可见这位“治人的劳心者”还不那么过分地轻视“治于人的劳力者”。事实上他能够恢复封建制度下的生产秩序，把人民从流离失所的情况扭回过来，从历史发展过程上来说，在当时倒是进步的事业。

特别值得强调的是他在建安十二年(二〇七年)五月，千里远征，一直到东北辽河流域去平定了三郡乌桓，消除了当时主要的外患，而救回了被俘掳去做奴隶的汉民十余万户，总得有好几十万人。这样多的人沿途是要粮食吃的，连出于敌对意识、由吴人写成的《曹瞒传》，都说他曾经“杀马数千匹以为粮”(《魏志·武帝纪》注引)，可见他是重人不重马。我们如果体贴一下那被解救了的十几万户人的心理，他们对于曹操是会衷心感激的。

曹操平定乌桓是反侵略性的战争，得到人民的支持

乌桓人是鲜卑人的一支。乌桓和鲜卑，这些半游牧性的种族，在汉末突然兴盛了起来；他们的社会性质，据史籍所载，还是在奴隶制的初期。他们在汉末经常为患于中国的北边，鲜卑人占领了北匈奴的旧地，乌桓人占领了南匈奴的旧地。当时的北匈奴已经西迁，南匈奴已经内附，故在中国历史上自殷、周以来的北方的强敌玁允或者匈奴（玁允即匈奴，是时代不同的音译），在汉末已经换成为鲜卑、乌桓了。

曹操的平定乌桓是反侵略性的战争，至少是得到一部分人民支持的。最好的证据就是当时的一位在山海关附近的山上保境安民的开明地主田畴的全力支持。田畴平时即经常抵抗乌桓的侵略，当袁绍在时，尽管屡次请他下山，他都拒绝了。待曹操一过境，在行军上遇着困难，由于大雨，河水泛滥，道路不通，遣人去聘请他，他便立地下山献策。他的"山民"更乐意作向导，北越长城，经过热河，去抄击乌桓的后路。"堑山堙谷五百余里"，一直达到柳城（辽宁朝阳县南）。使敌人措手不及，终于获得了空前的胜利，消泯了边患，救回了被奴役的汉民。（请参看《魏志·武帝纪》及《魏志·田畴传》）

毛主席咏北戴河的一首词《浪淘沙》，是提到了曹操征乌桓这件事的。

"大雨落幽燕，白浪滔天，秦皇岛外打鱼船。一片汪

洋都不见，知向谁边？

往事越千年，魏武挥鞭，东临碣石有遗篇。萧瑟秋风今又是，换了人间！"

这里有种种的联想，大雨、地望、沧海、秋风，和曹操征乌桓时是相同的。征乌桓是五月出征，八月斩蹋顿单于，回军的时候是暮秋了。曹操的《步出夏门行》一诗中提到"东临碣石，以观沧海"、"秋风萧瑟"，足以断定是回军凯旋时做的。一连四首都是以"幸甚至哉，歌以咏志"作结语，也可以证明他自认他的胜利是"乘危以侥幸"的(《魏志·武帝纪》注引《曹瞒传》)。毛主席在写词时因种种客观事物的相同而想到曹操，想到曹操的东征乌桓，这是很值得注意的。但尽管有种种客观事物相同，而却有一件最大的不同。那就是"换了人间"！曹操当时是一个时代，而今天又是另一个时代了。

关于曹操的东征乌桓，还有最值得注意的后果是：他把三郡乌桓平定了，而乌桓的其他部落的侯王大人们却对他心悦诚服，服从他的指挥。乌桓的骑兵，在曹操麾下成为了"天下名骑"(《魏志·乌桓传》)。在种族之间发生了战争，能够收到这样的效果，是很不容易的事。

在曹操的武功中，我看就有这两件事体最值得惊异。一件是他打了黄巾，而收编其精锐为"青州兵"，成为他武力的基础。另一件是他打了乌桓，而乌桓的骑兵在他麾下成为"天下名骑"。如果曹操是嗜杀成性、胡作非为的人，这样的历史现象是无法说明的。史书上虽没有多的详细的记载，但我们可以推想得到：他不是纯粹地以力服人，而是同时在以德服人。

关于曹操杀人问题，应该根据历史事实重新考虑

在这里不能不接触到曹操杀人的问题。有的人说曹操杀人太多，引用的例证主要是打败陶谦的那一件。在这里，史料上是有些出入的，不厌烦琐，想把史料来检查一下。《魏志·陶谦传》上是这样记载的：

> "初平四年（一九三年）太祖征谦，攻拔十余城。至彭城，大战。谦兵败走，死者万数，泗水为之不流。"

两军交战是不能不死人的。这儿所说的"死者万数"是陶谦的兵。这里有可能是战死的，也有可能是在败走中被水淹死或者自相践踏而死的，不一定都是曹操所杀。但这项史实落在《曹瞒传》里却变了样。

> "自京师遭董卓之乱，人民流移东出，多依彭城间。遇太祖至，坑杀男女数万口于泗水，水为不流。陶谦帅其众军武原，太祖不得进，引军从泗南攻取虑、睢陵、夏丘诸县，皆屠之，鸡犬亦尽。墟邑无复行人。"（《魏志·荀彧传》注引）

这把曹操写成了一个混世魔王。很有趣的是"兵"变成了"男女"（人民群众），"万数"变成了"数万"，战死或者淹死变成了"坑杀"。我们到底应该相信哪一边呢？《曹瞒传》是孙吴的人做的，明显地包含有对敌宣传作用在里面，了解到这一点，我们对于史料就应该慎重选择了。但是，不高兴曹操的人却十

分欢迎《曹瞒传》，而且还嫌它说得不够劲。请看刘宋时代的人范晔的《后汉书·陶谦传》吧。

> "初平四年，曹操击谦，破彭城傅阳，谦退保郯，操攻之不能克，乃还。过拔取虑、睢陵、夏丘，皆屠之。凡杀男女数十万人，鸡犬无余，泗水为之不流。自是五县城保无复行迹。初三辅遭李傕乱，百姓流移依谦者皆歼。"

这分明是根据《曹瞒传》，而把数目字又夸大了十倍，"男女数万"变成为"男女数十万"了。这真可以说是作史者典型的曲笔！谎愈扯愈大，却愈受人欢迎。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便采取了《后汉书》的说法，今天好些骂曹操的人也就乐于有根据了。

两千多年前的孟子（尽管在今天有不少人斥他为唯心主义者），他在史料的选择上就比较审慎，他就不相信《武成篇》的"血流漂杵"的话。他说："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以至仁伐至不仁"是有问题的，周武王并不是"至仁"，殷纣王也并不是"至不仁"，这当别论。但孟子能够分别真实与虚夸，应该说是可取的。我们今天的朋友们却连"鸡犬亦尽"的话都信以为真了。

《魏志·荀彧传》载陶谦死后荀彧劝曹操缓攻徐州，先收麦，并攻打吕布。曹操听从了他，先把吕布打败了。荀彧的说辞里面有这样几句：

> "前讨徐州，威罚实行。其子弟念父兄之耻，必人自为守，无降心，就能破之，尚不可有也。"

明明还有战死者的“子弟”，哪里就会是“鸡犬亦尽”，“百姓皆歼”呢？这样的宣传令我想到清初的统治者和地主阶级关于张献忠的宣传。他们说“张献忠剿四川，杀得鸡犬不留”，然而四川人口在今天却有七千多万（包含我自己在内），虽然有好些是后来外省的移民，然而也有不少人是四川的土著。因此，关于曹操乱杀人的话也就值得我们考虑考虑了。

当然曹操是杀过人的，不仅打仗要杀人，和他的法令相抵触的人他也杀过。大家喜欢指责的是他杀了孔融（建安七子中的一子）。孔融是孔夫子的后人，这位先生的性情和主张，其实都是相当乖僻的。例如曹操禁酒，而孔融偏要嘲笑他，说“桀纣以色亡国，今令不禁婚姻”（《魏志·崔琰传》注引《汉纪》）。曹操杀了孔融，据说又把他两个八岁的小孩子也杀了。这当然也足以表示曹操的残忍，但这里也是有问题的。《世语》云：

> “融二子皆龆龀。融见收，顾谓二子曰：‘何以不辟[①]？’二子俱曰：‘父尚如此，复何所辟？’以为必俱死也。”（《魏志·崔琰传》注引）

“以为必俱死也”是二子自以为必将同时被杀，但是否杀了，并无明文。孙盛《魏氏春秋》却肯定了二子“俱见杀”，并加以渲染。《三国志》注者晋人裴松之曾加以批评，以为“《世语》云融二子不辟，知必俱死，犹差可，安如孙盛之言？……盖由好奇情多，而不知言之伤理”（以上俱见《魏志·崔琰传》注）。这事落到《后汉书·孔融传》里，也比孙盛更加夸大，简直类似小说了。在

---

① “辟”字，《三国志·魏志·崔琰传》注引原文作“辞”，作者据《世说新语·言语篇》注引《世语》，改“辞”为“辟”。

这里我不想多事征引，感兴趣的朋友，请去翻读原书。

又如我们在舞台上经常看到的《捉放曹》，表演曹操出于猜疑，把吕伯奢的一家人杀了。这并不是出于虚构，是有根据的。然而所根据的材料却有问题。《魏志·武帝纪》云："（董）卓表太祖为骁骑校尉，欲与计事。太祖乃变易姓名，间行东归。"在这下边裴松之的注征引了三种资料，我现在把它们并列在下边：

（1）"《魏书》曰：太祖以卓终必复败，遂不就拜，逃归乡里。从数骑过故人成皋吕伯奢。伯奢不在，其子与宾客共劫太祖，取马及物。太祖手刃击杀数人。"

（2）"《世语》曰：太祖过伯奢，伯奢出行，五子皆在，备宾主礼。太祖自以背卓命，疑其图己，手剑夜杀八人而去。"

（3）"孙盛《杂记》曰：太祖闻其食器声，以为图己，遂夜杀之。既而凄怆曰：'宁我负人，无人负我'。遂行。"

这真是书经三转就变了样。照情理上看来，《魏书》是比较可信的，但是不高兴曹操的人自然特别选中了孙盛，这位"好奇情多，而不知言之伤理"的先生。"宁我负人，无人负我"的话应该是孙盛的话，而不是曹操的话。曹操特别受了歪曲，这些"好奇情多"的先生是应该负责的。

当然，曹操也有犯错误的时候，错杀了好人，我们并不想一一替他辩护。例如他把华佗杀了，总是不应该的。按照史书所述，华佗只是托故躲在家里，不肯替曹操治病；单只这一点并不至于犯死罪。他也有时在一时盛怒之下收人入狱，后

来又原恕了他。贾逵就是一例（见《魏志·贾逵传》注引《魏略》）。来不及原恕而冤死了的人应该也是有的或者还不少。

他也有出于好心肠，但操之太切，而把事情办坏了的。最大的一件事是建安十八年（二一三年）曹操攻孙权，"恐江滨郡县为权所略，征令内移，民转相惊。自庐江、九江、蕲春、广陵，户十余万，皆东渡江。江西遂虚，合肥以南惟有皖城"（《吴志·孙权传》）。这是把百姓逼得太猛了，使他们急无所择，走了更不利的道路，所谓"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其实孙吴的政治并不是更开明一些，而是更腐败得多。史实上表明：孙吴是豪族与武人专横的世界，"居位贪鄙、志节卑污"的人根本无法动摇，反而受到重视。因此，我们可以想见：东渡江的十余万户在经过流离和幻灭之后，是会有不少人回到故乡的；江西虽然虚了一时，不至于长久虚下去。还有，在新开屯田时也有过农民集体逃亡的事。《魏志·袁涣传》里说"是时（建安初年）新募民开屯田，民不乐，多逃亡。"但曹操听了袁涣的建议对于人民不要强迫，"乐之者乃取，不欲者勿强"，于是"百姓大悦"。但有人看到农民的集体逃亡，便否定屯田政策的积极意义。这是没有从全面来看问题，要算是"攻其一点，不计其余"了。

总之，曹操是犯过不少错误，也打过不少次败仗的，他的缺点不少，但优点也很多。他能够改正错误，善于从失败中取得教训，也就是他很大的优点。他是一千七八百年前的人，据史书所载，他能够不信天命，不信鬼神，毁灭邪祠，破除迷信，禁止厚葬，禁止复私仇，诛不避权贵，举能扬侧陋，敢于公开下令要选用被人称为"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魏

志·武帝纪》注引《魏书》)；建安五年他败袁绍于官渡之后，从所收获的敌方文书中把许下和军中人给袁绍的通信都烧掉了，不加追究；据这些看来，他实在也算得是够开明，够有自信的。他是一位多才多艺的人。他"御军三十余年，手不舍书"(同上)，是一位博学家。他不仅有武功，而且重文治，建安文学的高潮是在曹操父子的鼓舞下形成的。这些是大家所承认的，我不准备多说了。

曹操对于民族的发展和文化的发展有大的贡献

我们评价一位历史人物，应该从全面来看问题，应该从他的大节上来权其轻重，特别要看他对于当时的人民有无贡献，对于我们整个民族的发展、文化的发展有无贡献。公平地说来，曹操对于当时的人民是有贡献的，不仅有而且大；对于民族的发展和文化的发展是有贡献的，不仅有而且大。在我看来，曹操在这些方面的贡献，比起他同时代的人物来是最大的。例如诸葛亮是应该肯定的人物，但他所凭借的西蜀，在当时没有遭到多大的破坏，而他所成就的规模比起曹操来要小得多。然而诸葛亮却被后人神化，而曹操被后人魔鬼化了。这是不公平的。其所以产生这种不公平或者使曹操特别遭受歪曲的最主要原因不能不归之于正统观念的统治。

最近我读到王昆仑先生的《历史上的曹操和舞台上的曹操》，他援引了苏东坡的《志林》："涂巷中小儿薄劣，其家所厌

苦，辄与钱令聚坐听说古话。至说三国事，闻刘玄德败辄蹙眉，有出涕者，闻曹操败，即喜唱快。”他认为把曹操作为反面教员，不完全由于正统主义的支配，而是“多少年来广大人民自己的选择”。他要我们不要把后一点“忽略了”。是的，多少年来广大人民是把曹操选为了反面教员。但问题是：这“多少年”究竟有多少年？如果说是自赵宋以来，那是应该承认的。因而也就可以进一步再提出一个问题：人民选曹操为反面教员究竟是不是出于“自己的选择”？据我们所知道的，和曹操同时代的人却也并不痛恨曹操，张鲁雄据汉中三十年，是被曹操打败了的人，他甚至这样说：“宁为魏公奴，不为刘备上客”（见《魏志·文帝纪》注引《献帝传》，又见《华阳国志·汉中志》）。

曹操的臣下如王粲，儿子如曹植，他们的歌功颂德的文章，把曹操捧上了天，我们且不必征引。但唐太宗李世民有一篇《祭魏太祖文》（见《全唐文》卷十），是值得注意的。他称曹操为“哲人”，说他“以雄武之姿，当艰难之运；栋梁之任同乎曩时，匡正之功异于往代”；说他拯救了沉溺，扶持了颠覆。这些话，在我们看来，倒是接近于历史真实的。唐代没有否定曹操还有一个有趣的证据，便是唐玄宗自名为“阿瞒”。如果唐代的民间已经把曹操当成一个大坏蛋，一朝的天子哪里会把大坏蛋的小名来嘲骂自己呢？这是不能想象的。

曹操受了很大的歪曲，实在是自宋代以来。其来源我觉得不好随便把责任归诸人民。王昆仑先生说：“大概舆论的变化就从民间先开始”，这话如果一般化了，就很成问题。因为在“大概”一辞中就大有文章可做。据我的看法，民主性的精

华大抵是从民间开始的，而封建性的糟粕则不好让人民来负责。例如说“黄巢杀人八百万，在劫者难逃”，这话在民间流传得广泛得很，其来源无疑是出于统治阶级。如果因为多少年来广大人民那样说，而认为是人民自己的意识，那事情就不好办。因为谁要剔除封建性的糟粕，那就会成为反对人民意识了。其实，人民在封建时代的意识，除掉革命的民主性的精华之外，我们应该肯定，是支配阶级蓄意培植的。只有革命性比较强的人才能摆脱那种意识形态的控制。曹操的粉脸奸臣的形象，在舞台上，在人民心目中，差不多成为了难移的铁案了。然而在几百年前也有农民起义的领袖想移动一下这个铁案。和李自成、张献忠同时起义的罗汝才，他自号为“曹操王”，不就表明草莽英雄中也有不愿意为《三国演义》所束缚的人物存在吗？

《三国演义》是一部好书，我们并不否认；但它所反映的是封建意识，我们更没有办法来否认。艺术真实性和历史真实性，是不能够判然分开的，我们所要求的艺术真实性，是要在历史真实性的基础上而加以发扬。罗贯中写《三国演义》时，他是根据封建意识来评价三国人物，在他并不是存心歪曲，而是根据他所见到的历史真实性来加以形象化的。但在今天，我们的意识不同了，真是“萧瑟秋风今又是，换了人间”了！罗贯中所见到的历史真实性成了问题，因而《三国演义》的艺术真实性也就失掉了基础。这是无可如何的。尽管还有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人们还会相信《三国演义》的真实性，但那是会逐渐淡薄的。在今天桃园三结义的形象已经不如往年那样神气

了。我们可以预言曹操的粉脸也会逐渐被人民翻案的。今天不是已经在开始翻案了吗？

旧剧中的曹操形象主要是根据《三国演义》的观点来形成的。要替曹操翻案须得从我们的观点中所见到的历史真实性来从新塑造。如果在旧戏的粉脸中透出一点红色来，解决不了问题。例如以赤壁之战而言，在史籍上就有不同的说法。曹操遗孙权书云："赤壁之役，值有疾病，孤烧船自退，横使周瑜虚获此名。"（见《吴志·周瑜传》注引《江表传》）《魏志·武帝纪》也说"公至赤壁，与备战不利，于是大疫，吏士多死者，乃引军还。"到底哪一边是历史真实呢？我们很难判断。但曹操在赤壁之战是打败了，那是没有问题的。三分鼎足之所以形成，在我看来，地理形势要算是一个重要原因。西蜀是得到山岳的屏障，孙吴是得到长江的保护。但尽管这样，魏、蜀、吴都是想中国成为一统的。本是统一的中国不愿意成为群雄割据的局面，这是三国人物的共同心理。所不同的只是：不让你来统一，让我来统一，如此而已。诸葛亮的"汉贼不两立，王业不偏安"（《蜀志·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不就是很坦白的自述吗？

但有人认为"三国的分立是有其社会经济原因的。……曹操在统一北方后所进行的向南扩张战争，是违背历史规律和人民愿望的"。这见解真是非常奇特。三国的社会经济，我们丝毫也看不出有什么根本上的不同。曹操在南征，诸葛亮和孙吴都屡次在北伐，南征如果是"违背历史规律和人民愿望"，北伐也同样是"违背历史规律和人民愿望"。愿意中国分裂而不愿意统一，这算什么"历史规律"！这算什么"人民愿望"！以

前的读书人有一种毛病："好读书，不求甚解"；今天的读书人似乎有人又有一种毛病："不读书，好求甚解"。我们好不好来一个辩证的统一："好读书，好求甚解"呢？我们须得知道：曹操生前虽然没有完成统一中国的大业，但在他死后不足五十年终于由他所组织起来的力量把中国统一了。这却是无可动摇的历史事实！

曹操冤枉地做了一千多年的反面教员，在今天，要替他恢复名誉

曹操冤枉地做了一千多年的反面教员，我们在今天是要替他恢复名誉。但我们也知道，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积重难返。历史上应该恢复名誉的人物，如殷纣王，如秦始皇，要翻案都比较困难。原因是对于他们的敌性宣传太年长岁远，深入人心。而尤其是曹操，由于《三国演义》和三国戏的普及，三岁小儿都把他当成了大坏蛋，要翻案是特别不容易的。王安石是同样受到极大歪曲的历史人物，他的案是翻过来了。他的幸运是对于他的敌性宣传只限于知识分子，没有曹操所受的影响那么普遍，妇孺皆知。但长远地把一位好人作为反面教员总是不大妥当的。我们搞历史的人有责任把真实性弄清楚。但我们也并不主张把《三国演义》烧掉，把三国戏停演或者一一加以修改，我们却希望有人能在用新观点所见到的历史真实性的基础之上来进行新的塑造。新旧可以共存，听从人民选择。

关于曹操的功过，还有一个问题今天虽然没有人提到，但在古书上却有人早提到了。那就是民族问题。曹操的民族政策除掉必要时进行反抗战争之外，基本上是采取各族融和的办法的。鲜卑、乌桓人为他所用，匈奴人与汉族杂居于河东，因而有人把西晋末年的“五胡乱华”隐隐归罪于曹操。例如唐章怀太子李贤注《后汉书·南匈奴传》便有这样的话：

> “自单于比入居西河美稷（今内蒙古伊克昭盟一带）之后，种类繁昌，难以驱逼。魏武虽分其众为五部，然大率皆居晋阳。暨乎左贤王豹之子刘元海，假称天号，纵盗中原，吞噬神乡，丘墟帝宅，愍怀二帝沉没虏庭。差之毫端，一至于此，百代无灭，诚可痛心也。”

他虽然不是专门责备魏武帝，而主要是在责备窦宪，但魏武是承继了窦宪的混处政策的。那么“五胡乱华”的责任，在魏武帝似乎也就不能不分负了。这样的归罪也是很值得商榷的。

“五胡乱华”的诱因并不是由于民族混居，而是由于西晋的内乱。司马氏夺取了曹魏政权之后，不再传便有“八王之乱”，大家抢做皇帝，相互砍杀了十六年。内乱的结果因而便诱致了“五胡”的崛起。

“八王之乱”又是怎样产生的呢？这是由于制度的改革。汉朝的郡国制度，国的诸侯王是没有实权的，实权是操在中央所委派的国相手里。魏因汉制，诸侯王同样无实权，司马氏因而得以篡位。司马氏一夺取了政权之后，为了巩固本姓的王朝便把制度改革了。办法是大封公族，使各侯王得以任官分治，征兵自卫。用心是在防止异姓篡夺，但谁知道却招致了同姓

纷争，而终于酿成大祸。因此，“五胡乱华”的责任不能让窦宪和曹操来负。

据我看来，曹操受到歪曲的另一原因，和秦始皇一样，是政权的延续不太长。秦是二世就亡了，仅仅十几年。魏的统治也不久。魏文帝曹丕在位仅七年，只活了四十岁。魏明帝曹睿在位仅十四年，只活了三十六岁。偶然碰上了这两位短命皇帝，所以给了司马氏以夺取政权的机会。曹丕和曹睿都是比较可取的人物，如果他们活得长一点，在位得长一点，曹魏的统治就会更长得一点。如果那样，我看历史上对于曹氏祖孙父子的评价是会有所不同的。

总之，我们今天要从新的观点来追求历史的真实性，替曹操翻案；而且还须得替一切受了委曲的历史人物，如殷纣王，如秦始皇，翻案。只有在人民做了主人的今天才有可能。人民是正直的，只要我们把真正的历史真实性阐明了，人民决不会把有功于民族发展和文化发展的历史人物，长远地错当成反面教员。因此，我们乐于承担这个任务：替曹操翻案。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目前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答《新建设》编辑部问

一　历史研究的方向问题

在今天，作为学术研究总的方向来说，应该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史学研究的任务自然也不能例外。方向已确定了，问题是如何去走，亦即方法问题。这一点，同样也是很明确的，我们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历史研究也应该走群众路线，集体地从事有计划的分工协作。这样就可以做到"多快好省"。

方向确定了，方法也找到了，那么，在史学领域里，要搞些什么呢？通史应该搞，专业史、断代史也应该搞，党史当然更应该搞。此外，世界史、亚洲史的研究也要积极开展。专业史的范围很广，其中包括思想史、经济史、文化史、文学史等；在文学史中又可分为诗歌史、戏剧史、小说史等。特别是工艺史，这是劳动人民进行创造性劳动的历史的一部分。劳动人民创造的工艺品，丰富多彩，值得我们注意。例如剪纸的花样就很多，其他如用草木编制的、象牙雕刻的各种工艺品，花样

之多且巧，足以惊人。但是，研究工艺发展的历史，我们还未予以充分注意，今后应该重视起来。

一部中国通史，是中国整个社会的全面发展史。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编写出一部完整的中国通史，这是大家所一致期待的。当然，中国通史的著作，现在并非没有，但我们希望能有更好的通史编印出来。除通史外，专业史、专题史(如对某一个历史人物、某一件历史事实的研究)、特别是各民族的发展史等等，都应该注意。过去中国史书上所反映的中国历史，对于少数民族很少注意，这是一种不正常的情况，也是不符合历史真实的。各民族的发展和贡献，它们同汉族的关系等等，都应该好好研究。

通史要搞，断代史也要搞。断代有两种方法。旧方法是以朝代为段落，譬如研究夏、商、周、秦、汉……等等朝代的历史，研究这样的断代史，本身并不能说有什么不对，重要的是看站在什么立场、用什么观点方法去研究。只要立场观点方法对头，历史上的某一个人物、某一件事实，尚且应该研究，为什么一个朝代的历史就不可以研究呢？断代的新方法是根据社会发展的五个时期来划分段落。应该研究这样的断代史，当然更不用说了。

近几年来，工矿单位日益增多，特别是人民公社，更是最近出现的崭新的事物。很多人在编写工矿史、公社史，这是很好的现象。在工矿和人民公社中，真是大有可为，有很多出色的、可作为典型的单位。大型工业如鞍钢、开滦，农业如安国、遂平，乃至如毛主席称赞过的河北安平由三户贫农搞起来的

“穷棒子社”，都可以成为典型。把这样的典型单位的发展过程写出来，对其他单位可起示范作用，对全国人民都有教育意义。所以编写工矿史、公社史，或者工矿、公社之外的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历史，并且尽可能把它们写好，这是很有价值的。这的确是历史研究的新的方面。但我希望不要把写工矿史、公社史等和搞通史、专业史等对立起来。工矿史、公社史除提供典型之外，主要在提供材料，需要我们在这基础上再加以总结、提高；使局部的东西成为更全面的东西。通史、专业史还是需要的，工矿史、公社史不能代替通史、专业史，但将来的通史、专业史的撰述却离不开工矿史和公社史。

工矿史、公社史，由什么人来写比较合适呢？我看可由各个单位自己来搞。工农群众的文化水平日益提高，他们完全有力量来搞。但也无妨由从事历史研究的专业干部选择几个重点单位，下去帮助他们搞。历史专业干部下去，用较多的时间，比方三年左右，帮助工农群众写各该单位的发展史，这是值得提倡的。工矿、公社是在不断向前发展的，它们的历史也就不可能在一次就写完。因此，下放的历史专业干部需要有定期“瓜代”的制度，轮流下去，继续不断地帮助编写。这样，既便于写出典型单位的历史，同时也可以训练历史专业干部，使理论和实践很好地结合起来。

现在中国科学院有历史研究所，还有考古研究所。设立专门的研究所来研究历史和文物，这在我国古代是没有的。中国古代只有官方的修史馆或半官方的、私人的修史集团，他们的任务，着重在编修前一代的历史。今天历史研究所所做

的主要是从文献中研究以前的历史，我认为，业务范围还可以扩大。中国古代修史的优良传统有继承的必要。历史研究所的工作，应该侧重到修史方面来。在我国，有很多历史应该写，而还没有组织人来写，即使在写也还没有写出较好的著作来。例如，五四运动、五卅运动、省港罢工、红军长征……等等，都是轰轰烈烈的大事，可是至今还没有有系统地加以叙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所进行的五大运动，三大改造，也还没有在科学的基础上写出著作。这都是历史工作者应该作的。

以任务带动科学研究，是个好办法。自然科学的研究已经在这样作了，社会科学的研究也应该如此。在史学工作方面，我觉得可以组织力量，规定任务，来进行工作，譬如成立小组，编写抗美援朝史之类，这样做，既可以训练人才，也能发展史学。如果脱离任务，孤立地进行研究，是不容易搞出成绩来的。最近，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和院外有关单位合作，集体地编写中国通史，这可以看作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当然，除集体编纂外，我们也应该欢迎个人撰述。史学工作中也尽可以百花齐放，只是集体编纂的工作，我们以前忽略了，这是值得注意的。

二　打破王朝体系的问题

旧时代的史书，是替帝王将相作家谱，那种编写方法，无疑地是应该抛弃了。我们今天研究历史，应该打破封建王朝

体系，这是对的。

但打破王朝体系，并不是要求把中国历史上的朝代抹掉。事实上既存在过朝代，如何能抹得掉呢？我们要打破的是旧的历史观点、封建正统观点、专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办法，而不是简单地把王朝抹掉。如果我们的立场、观点不对头，即使抹掉了王朝，也依然写不出为今日所需要的历史著作来。

历史研究的总的方向和方法，前面已经谈过。在这个总的方向和方法的指导下，研究某一个朝代的历史是允许的。这些朝代的称号、年号等等，也没有删掉的必要。在我们看来，夏、商、周、秦、汉……等不过是A、B、C、D……等符号；帝王的称号，也犹如张、王、李、赵……等姓氏一样。中国历史上帝王的国号、庙号、年号，几千年传下来，已为大家所熟知的，就沿用它们，实际上也只是当作一种符号罢了。至于历史上的编年，如果单提年号，如说建安若干年，或贞观若干年，人们不容易马上知道究竟距今多少年；如单提公元若干年，也不容易马上知道究竟是何朝代，因此，以采用双轨制为宜，即把王朝纪年和公元纪年同时并列，这对读者是很方便的。

历代的帝王，都是有姓名的，但一般人只记得他们的姓，至于名字，就很少有人说得出。有的历史书上不写帝王的称号（如明成祖、宋太宗等）而直接写他们的名字，这样反而使人不懂。我们在历史著作中称他们为帝，并非表示对他们尊敬；称他们为太祖太宗，也并非就真是我们的祖宗。实际上都不过是一种符号而已。要从中国历史上把王朝的许多称号完全抹去，反而有很多不方便。

历史是发展的。过去，许多人认为只有古代才是盛世，有人推到唐尧、虞舜，有人推到伏羲、神农。在外国也有类似的情况。直到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后，人们才弄清楚历史是发展的。不仅社会的历史是发展的，而且生物的历史、地球的历史、整个宇宙的历史也都是发展的。总而言之，是后来者居上，现在比过去好，比过去进步。譬如奴隶社会总要比原始社会进步，封建社会总要比奴隶社会进步。我们如果能够站在历史发展的观点上，看到这一个阶段总比前一个阶段进步，这样就能够从历史事实和历史人物所处的那个阶段上去研究问题，比较容易评定它们的价值。相反的，如果用今天的标准去衡量历史，那么，可以写的，可以肯定的，就不多了。而这样做，即所谓反历史主义，显然是不对的。

总之，中国历史上既有王朝存在，在史书中就不好不提。写通史是这样，写专业史也是这样。前面已经讲过，旧的断代研究应该予以保留，当然也可以把它们包括在新的断代(以社会发展五大分期为段落)研究中去。

从新的历史观点出发，固然应该着重写劳动人民的活动，但以往的社会既是阶级社会，统治阶级的活动也就不能不写。统治阶级的活动对当代的人民有利，对整个民族的发展和文化的发展有利，我们就肯定它；相反的，我们就否定它。但否定它并不是抹杀，而是批判。所以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即使有时是狗咬狗，如果关系重大，也值得写。例如西晋的“八王之乱”完全是狗咬狗，但招致了“五胡乱华”，甚至南北朝好几百年的分裂；完全不提，那是不妥当的。

三　史料、考据和历史学的关系问题

研究历史当然要有史料。马克思主张尽可能地占有大量资料，也说明资料对科学研究的重要。占有了史料，就必须辨别它的真假，查考它的年代，去其糟粕，取其精华，这一番检查的功夫，也就是所谓考据。这些工作是不可少的，是应该肯定的。但它毕竟是历史研究的初步阶段。没有史料固然不能研究历史，专搞史料也决不能代替历史学。过去，旧的史学工作者停滞在这初步阶段，就认为很够了，说什么整理史料即历史学，这显然是错误的。

中国的史料很多，除去正史、野史这些文字记载外，还有许多实物史料，如出土的文物等。建国十年以来，发掘出的文物，包括从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以来的，就达几百万件之多。另外，在海外也有许多资料，有的和中国直接有关，有的虽无关系，但也可用来作比较研究。譬如我们研究中国的奴隶制社会，就要比较地研究古希腊、罗马的史料。恩格斯就曾利用摩尔根关于美洲红色人种的资料研究国家、家庭和私有制的起源，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地上地下，海内海外，这样浩如烟海的史料，我们要加以整理和分析，当然不可能由一个人来完成，而应该分分工，排排队，搞出些有权威性的工具书来。这对历史研究是很有帮助的。在这方面，我们作的还很少。这是一件大工程，需要大家分工合作。

占有史料以后，要加以整理分析，这是历史研究的第二

步。这就要求我们在那么繁多的史料中分清主次。在史料中，有重要的、次要的，也有无关重要的。我认为，对民族的发展、经济的发展、文化的发展等有关的史料是头等重要的，应该尽量搜集，优先整理。这方面的史料，不完全限于文字记载上的，劳动人民直接创造的东西，比文字记载还可靠。对没有文字记载的时代，就要靠石器、陶器等来研究。

历史发展中的经济现象和文化现象，在过去的史书中是不大被人注意的。在古代的史学家中，司马迁比较重视这方面的材料，他的《史记》中就有八书主要记载文化，就中如《平准书》更特别叙述财经方面的历史。以后的有些断代史和通史（如《通鉴》之类），对这些问题就很忽视了。我们今天研究历史，应该特别重视有关经济方面的问题，这些方面的史料的搜集和整理，应该放在最重要的地位。

旧的历史学者，对史料讲究所谓"四把钥匙"，即年代、职官、地理、目录。从前面所讲的观点来衡量，就不可能认为都是"钥匙"了。当然，我们也不好说这些都值不得研究。其实某一项史料的重要与否，要看它对问题解决的需要程度而定。例如"年代"，如果不是孤立地、事无巨细地去考证它，那也不能笼统地说弄清楚年代就没有用，古代史分期问题就是"年代"问题。"职官"也是如此。譬如《周礼》上记载周朝按天、地、春、夏、秋、冬分设六官，官各设六十职，共三百六十职，恰合黄道周天三百六十度和一年三百六十日之数。这显然是后来有些天文知识的人搞出来附会到周朝的制度上去的，实际情况当然不会是这样。如果肯定《周礼》是西周的典礼，那就

会把西周说成为已进入封建社会了。“地理”，与历史研究的关系向来是很密切的，一个民族的发展，和它所在区域的地理条件，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从历史地理的研究中，尽可以看出历代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过程的概况。至于“目录”，历代史书多有《艺文志》，虽仅具目录，但据此也可考察当时的文化发展情况之一斑。所以搞这些史料，有的重要，有的不重要，不一定都是“钥匙”。

当然，史料中有不少是过于繁琐的、无关重要的东西。例如，有人考证洪秀全有没有胡子，这样的问题，当然不能认为是什么重要的问题。不过，如果有人要搞，我认为也可以由他搞去，这总比什么也不搞要强。因为“竹头木屑，皆为有用”(陶侃语)。这些琐碎的东西，说不定有时也用得上。例如在历史博物馆里要挂洪秀全的像，那就用得上了。孔子说：“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奕者乎？为之犹贤乎已。”我很赞同这段话。当然，这种做法不能提倡，不能把很多的人力放在这些方面，要引导大家从大处着眼，把精力集中在大的事业上。

占有和整理了史料，如何运用它们，这是历史研究中更重要的问题。有了史料，如果没有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加以处理研究，好象炊事员手中有了鱼、肉、青菜、豆腐而没有烹调出来一样，不能算作已经做出了可口的菜。研究历史的目的，是要用大量的史料来具体阐明社会发展的规律。今天我们很幸运，研究历史有了极重要的方便条件，因为社会发展规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序

中已很扼要地说明了。我们根据马克思这一灯塔似的说明，就有可能批判地利用史料，编写出通史、专业史和其他历史著作来。

固然，史料不能代替历史学，但在历史研究中，只有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而没有史料，那是空洞无物的。炊事员仅抱着一部烹调术，没有做出席面来，那算没有尽到炊事员的责任。由此看出，没有史料是不能研究历史的。因而，对搜集、考察史料的工作，不能一概加以否定。我们反对的是为考据而考据，以史料代替史学。但如有少数人一定要那样作，我认为也可以由他去，因为这总比“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要好一些。

四 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

对历史人物的评价，如同其他方面的历史研究一样，应该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来进行研究。当然，我们要坚守我们的阶级立场，从事批判。但同时我们要注意到：历史是发展的，我们评定一个历史人物，应该以他所处的历史时代为背景，以他对历史发展所起的作用为标准，来加以全面的分析。这样就比较易于正确地看清他们在历史上所应处的地位。

根据这样的原则，我认为历史上有不少人物是应该肯定的。但其中有些人还受到歪曲，应该替他们翻案。殷纣王、秦始皇和最近正在讨论的曹操，都是。就拿殷纣王来说，许多史

书上都说他是“暴虐无道”、“荒淫无耻”的昏君，好事不做，坏事做绝，简直要不得。但据现有的一些史料来分析，殷纣王倒实在是一个很有才能的人，相貌也很端庄魁梧，并非如人们想象中那么狰狞可怕。他对中国民族的发展，做了一些好事，对古代中国的统一，有不小的功劳。提到古代中国的统一，人们很容易想到秦始皇。秦始皇是中国历史上有数的杰出人物，古代中国归于一统是由秦始皇收其果，而却由殷纣王开其端。

殷纣王曾经平定了东夷。东夷是长江流域的先住种族，在殷代末期有很大的扩张，发展到了淮河流域，甚至到了现今的山东地带。殷纣王费了很大的力量，打退了东夷的扩张，俘虏了“亿兆夷人”作自己的军队，而周武王却结合起西南和西北的其他种族来打他的后路，结果由于俘虏兵掉头而使殷纣王失败了。但殷纣王虽然失败了，他所开拓出来的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却成为宋、楚、徐（殷人的直系或同盟种族）的根据地。周人因袭着殷代的文化在北方发展，宋、楚、徐等国承继着同一文化在南方发展。西周几百年间，南北事实上是敌对的。但到春秋时代便逐渐形成了合流的形势。文化是同出于一源，故在春秋时，中国的南北事实上已经是“车同轨、书同文”了。由古代万国而十二诸侯而七雄并列而大一统，这是中国历史发展的自然趋势。故中国的统一是殷纣王开其端，而秦始皇收其果。

史书上所以记载殷纣王“暴虐无道”等等，可说是受了周朝反宣传的影响。关于殷纣王的翻案，我在《青铜时代》里《驳〈说儒〉》中有一段文字，似乎可供参考。

评定历史人物的作用，我们一定要实事求是，不夸大、也不缩小。人们对各朝各代的帝王，往往容易一概否定，其实这是不妥当的，应该具体分析。有些帝王，如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甚至如康熙、乾隆等，对民族、对经济、对文化等方面的发展，在当时是有过贡献的，我们就应该给以一定的地位。

除去对历代帝王应该这样考察以外，各个时代中有关思想、文学、科学技术方面的人物，尤其应该正确地估计他们的作用，加以重视。过去的历史书，在这方面的注意是不够的，一般都是偏重在政治方面的记述，对文化发展的情况写得不多。特别是对科学技术方面的杰出人物的叙述，显得尤其贫乏。过去的史学家没有重视这些，也不必责怪他们；可是今天我们的新史学工作者，却不能不加以重视了。

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影印《永乐大典》序

距今五百五十六年前，明永乐元年（一四〇三年），明成祖朱棣命翰林学士解缙等纂修一部类书。他在饬谕中，希望类书的规模宏大，要将“凡书契以来经史子集百家之书，至于天文、地志、阴阳、医卜、僧道、技艺之言，各辑为一书，毋厌浩繁”，这是一个雄伟的企图。

解缙等接受了这个使命，在第二年便纂集成书进上，曾赐名为《文献大成》。这样短期的急就章，毫无疑问，是不够宏阔的。明成祖认为该书简略，未能符合他的原意，因此不久即加派太子少师姚广孝等为监修，动员儒臣文士参加编校、录写、圈点工作凡三千人，辑入古今图书七、八千种，其中包括经、史、子、集、释藏、道经、戏剧、平话、工技、农艺等，搜集颇为宏富。永乐六年（一四〇八年）冬，全书告成，共二万二千八百七十七卷；外加凡例和目录六十卷，装成一万一千零九十五册，定名为《永乐大典》。

原书在修纂之初，曾订凡例二十一条。全书体例系以“洪武正韵”为纲，按韵分列单字。每一单字下详注音韵训释，备录篆隶楷草各种字体，依次将有关天文、地理、人事、名物，以至奇文异见、诗文词曲，随类收载，正如凡例所定“用韵以统字，

用字以系事”。所辑录书籍，一字不易，悉照原著整部、整篇或整段分别编入。朱棣在他的御制序文中曾说“纂集四库之书，及购天下遗籍，上自古初，迄于当世，旁搜博采，汇聚群分，著为奥典”云云，确非夸大之辞。

明成祖要饬修《永乐大典》，其用意固在笼络当时士大夫，用以巩固明室统治。然而《大典》之成，不仅在我国文化史上提供了一部最早最大的百科全书，而且在世界文化史中也是出类拔萃的。

原书编辑体例，存在着一定的缺点，曾遭受后人不少訾议。但所收集古代重要典籍至七、八千种之多，上自先秦，下达明初，这在当时真可以说是“包括宇宙之广大，统会古今之异同”。宋、元以前的佚文秘典，多得借以保存流传，直到三百六十五年后，清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年），纂修《四库全书》时，从《大典》中辑出佚书五百多种，原书的贡献巨大是无可否认的。尤其是照录原著，不加改易，这比诸清代《四库全书》，在纂修时任意将古籍窜改删削，更大有上下床之别了。

《永乐大典》编成后，迄今已逾五百五十年。在这期间，我们的国家经过了艰难曲折的历程，而这部最早最大的百科全书的遭遇，尤足令人感慨而愤恨。

原书编成后，原藏南京文渊阁，永乐十九年（一四二一年），北京皇宫落成，文渊阁藏书大部分北迁，《永乐大典》亦被迁移，贮藏于文楼。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宫内奉天门、三殿和午门被火，《永乐大典》经抢救免于焚毁。其后五年（一五六二年），明世宗朱厚熜恐孤本或遭意外，命阁臣徐阶、侍郎

高拱等督饬儒士一百零九人摹写副本一部，经历五年，至隆庆元年（一五六七年）始告完成。从此正本与副本分藏于文渊阁与皇史宬。明亡之际，文渊阁被焚，正本可能即毁于此时。副本传至清代，不被重视，雍正年间曾由皇史宬移藏翰林院。乾隆年间纂修《四库全书》时，已缺二千余卷。嗣后清政腐败，官吏盗窃，又颇散失。光绪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帝国主义侵略者八国联军侵入北京，大肆破坏与掠夺，《永乐大典》亦遭受浩劫，一部分被焚毁，未毁者几乎全被劫走，运往英、美、法、日等国，作为古董贩卖，或入私家庋藏，或入博物院当作点缀品陈列。清代末年，清廷曾将残存本六十四册移存京师图书馆。清亡后二十余年中虽略有收集，但因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有六十册"移存"于美国，至今尚未收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永乐大典》原本已被收集到二百一十五册，此中苏联赠还者六十四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赠还者三册，国内收藏家捐献者二十三册，具藏北京图书馆。

中华书局现据北京图书馆所藏原本和复制本，及最近向国内外私人借印者六卷，合共七百二十卷，影印出版。如此卷数虽仅及原书全部百分之三强，但据不完全统计，原书现存于世者约近八百卷，则此次所影印者已达存世原书百分之九十以上。影印本中仍保存有不少业已散佚的珍贵材料，可供学术界作科学研究的参考。

《永乐大典》残存本的影印出版，显示了我国对古典文献的重视。这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今天才能办到。我们可以设想：在明成祖编成此书时，毅然付诸刊印，不因"工费浩繁

而罢”，则虽遭庚子之变，损失当不至如此浩大。然而这样的大业，要期待于封建时代的帝王是求之过高的。清代《四库全书》不也只是抄写了七部而已吗？帝王们的真实用意，并不在发扬文化，而是在粉饰太平。我们今天对封建帝王们不必作过高的要求，也不必作过多的责备，但对于帝国主义者的滔天罪行，则不能不表示切齿痛恨。我国的文化遗产被帝国主义者摧毁盗窃的不仅限于《永乐大典》，而《永乐大典》的影印出版也正为帝国主义者的滔天罪行，提供永不磨灭的铁证。

同时，和帝国主义者的罪行相对照，我们借本书的出版，更可以体验到以苏联为首的兄弟国家对我国的国际主义的深厚友谊。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才能认真发扬自己先人的文化遗产，并尊重别的民族和国家的文化成果。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共同的归趋，我们坚信，在不太长远的将来，剩余无几的《永乐大典》现存本，一定可以补印齐全，和全世界的读者见面。这是学术界的殷切期待，我们愿与全世界爱好和平正义、维护人类文化的朋友们共同努力。

一九五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忠王李秀成自述校补本》序

忠王李秀成自述是研究太平天国极其珍贵的史料。原稿收藏曾国藩家中，其后不知下落。据传：解放后曾家后人挟带逃往香港，其中有曾昭桦其人者，乘飞机由香港赴曼谷途中，因失事而坠死。自述原稿如为此人所随身携带，则已可能不复存在于人间了。

所幸吕集义先生在一九四四年曾在湖南湘乡曾家得见此原稿，摄下了照片十五张。由于他所带胶片有限，未能将全稿摄下，是一憾事。但吕氏曾就一九三六年北京大学史料室影印的九如堂刊本所谓《李秀成供》，曾经经过曾国藩删改过的，对照着原稿校补，使原书基本上恢复了本来面目。这是做了一件大好事。如果自述原稿业经永远消失，那么吕氏的照片和校补本要算是原稿所遗留下的唯一遗蜕了。

根据吕氏的照片和校补本，我所知道的已有罗尔纲先生的《忠王李秀成自传原稿笺证》（一九五一年开明书店出版）和梁岵庐先生的《忠王李秀成自述手稿》（一九五八年科学出版社出版）行世。两者都是铅印，有些地方和吕氏校补本乃至照片，并不完全符合。书经三转，罣漏必多，这是在所难免的。我且举一个例证在下边，以见一斑。

那是《天朝十悮》中的第十悮。

吕本："十悮'不应专保天京。扯动各处兵马。'立政无章。悮国悮命者。因十悮之由而起。而性命无涯。——（眉批）'不应专保天京扯动各处兵马'（曾国藩窜改的字）"

罗本："十、悮不应专保天京，扯动各处兵马，立政无章，悮国悮命者，因十悮之由而起。"

梁本："十、悮立政无章，悮国悮命者，因十悮之由而起，而性命无涯。（按：十悮起首有不应专保天京，扯动各处兵马十二字，似曾国藩所加，今删去。）"

三个本子有这样的悬殊。其实就照片看来，很明显地可以看出：原稿本无圈点，曾国藩是把《十悮》及以下文字整个删去了，而改为"不应专保天京，扯动各处兵马"，而随后又把"十"字恢复了转来。曾国藩为什么要如此窜改，大约是要显示曾氏兄弟攻破天京不易。

但就这一条看来，实际上曾国藩也没有把原文读懂。原文《十悮》是只有"立政无章"四字。"悮国悮命"以下是十悮的总结语。"命"是民的别字，"性命无涯"应该是"悮民无涯"。悮字草写过简，极类性字，故被吕氏误认了。可能也被曾国藩误认了，故以为"文理不通"而把它删去。罗本把"而性命无涯"句删了，也出于同样的理由。其实这两句简单的总结语是很重要的，所谓语重心长，而表明了忠王李秀成是坚决站在人民立场上的。"悮国"所悮的是太平天国，国已破了，故下文不再言，而只言"悮民"。"悮民无涯"这四个字含蓄了无限的热泪。

就上所述，已足以充分证明原稿照片的十分宝贵了。真

是可惜，吕氏当年所带胶片有限，没有把原稿全部拍摄下来。尽管吕氏如何仔细，我相信他的校补本决不会全无遗误。其实就是九如堂刻本除有意删改者外，也难保没有无意认错或遗夺的重要字句。如今原稿已无着落，而照片又不全，真只好徒唤奈何了。

然而吕氏是做了一件大好事的。他的照片和校补本能影印行世，又可以校正罗本和梁本的错误，这是大有意义的。吕氏要我在他的校补本前写篇序，因而我写了这些话在这卷头，并缀诗两首以志感慨。

“悮民当日叹无涯，含笑归阴恨也赊，遗诲谆谆防鬼反，英雄碧血洒黄沙。

八日羁囚奋笔诛，满篇血泪跃玑珠。奴才自昔横于主，毁了忠王更毁书。”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日

此序写成后，得见罗书增订本一九五七年中华书局版，《十悮》已删去曾国藩所窜改的十二字，而加入了“而性命无涯”句，特此附及。

序《杜国庠文集》

杜国庠同志，我们一般称他为杜老，他素来很健康，不料过了七十岁还得到胃癌而竟致不治。

我是一月尾上在昆明得到这个消息的，当时我才从古巴访问回国。二月二日，我做了两首诗来弔他。

(其一)“铁窗当日着南冠，松柏后凋阅岁寒。
早赋壮怀常落落，晚成大器自磐磐。
东游共席推心腹，西狩同舟沥胆肝。
尽翳成风臣善斵，郢人不作抚斤叹。”

(其二)“生死交游五十年，老兄风格胜前贤。
墨名绝学劳针指，马列真诠费火传。
夜雨巴山窗尚在，风云潮汕榻尝联。
便桥一集成千古，手把红棉读逸篇。”

国庠同志是比较早期的日本留学生，他比我还要早几年。当一九一四年夏季我考入日本东京第一高等学校预科的时候，他已经是该校的本科三年生。本科三年毕业，就快要进大学了。

他的志愿是研究经济学，但他对于哲学很感兴趣。当时有一位佛学大师桂馨谷先生在东京本乡讲《大乘起信论》，我

和他一同听过讲。因此，我和杜老的班次尽管相隔颇远，但我们也有这样的机会，相互接近。

杜老在当时的态度，我觉得有点落落寡合。他平时既不轻易言笑，也不轻易结交朋友。但他是很和易的一个人，从来没有看见过他对谁动过声色。

杜老的专业是经济学，因此，他接触马克思主义比较早。记得是一九二四年，上海的孤军社曾经讨论过中国的经济路线问题。由于该社社员多是日本留学生的关系，也曾经分别向杜老和我征文。结果，只有他和我主张实行科学的社会主义，而其他的人都和我们相反。那些人（其中包括叛徒周佛海）和醒狮派相呼应，成为了国家主义的别动队。这件事情给杜老的印象很深。在一九二六年，我们经过多年阔别，在广州重逢的时候，他很高兴地向我说："我们是志同道合的，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

一九二六年是"大革命"发动的一年。那年三月我担任了广州中山大学文学院院长的职务，由上海到了广州。杜老那时是潮州中学的校长，四、五月之交他到省城来参加过教育会议，我们的久别重逢就是在那个时候。不久北伐军事发动了，我又参加了政治部的工作，随军出发。在尔后一年中，中国的革命运动起了很大的变化。

经过了一九二七年八一起义，中国共产党单独领导了中国革命。我们从南昌出发，一直打到了汕头，想把工农运动的基础比较巩固的广东作为革命的根据地。在汕头，我又和已经潜伏在地下的杜老见面了。这是在不少同志遭到牺牲之后

的见面，我们的情谊是不同寻常的。驻在汕头的几天，杜老是和我在一道的，晚上并且同睡在一个铺位上。诗中的“风云潮汕榻尝联”，说的就是这件事。

汕头失败之后，我们又分散了。这一分别又是十年。我在芦沟桥事变后由日本潜逃回国，举国人民所渴望的抗日战争终于发动了。在上海时，有些国民党的将领感受着军队中没有政治工作有很大的不方便，便以私人关系，通过我替他们组织一些政治工作大队或者政治工作队。这是后来国民党正式恢复政治部的先声。

首先组织的是在浦东方面的政工大队，由钱介磐（亦石）同志当队长。当时杜国庠同志刚从狱中出来，便参加了这个大队。不久钱介磐同志因病去世，杜老便代替了介磐同志的职务。

国民党正式恢复政治部是在一九三八年一月。那时已进入第二次国共合作的阶段，由周恩来同志担任政治部副部长之一，而由我担任第三厅厅长，主持宣传工作。第三厅是四月一日才正式成立的，厅之下有三个处，处之下有三个科。我们请杜老来担任了对外宣传处第一科的科长。

当时的第三厅集中了不少的进步知识分子，但实际上是有职无权的。我们只能宣传，不能组织。组织工作是由以康泽为厅长的第二厅所主管，我们的工作刚好被他对消。而且所谓宣传工作也很不自由，国民党从经济上来限制我们，第三厅自成立以后一直没有固定的经费。因此，就在武汉要撤守之前，我们已经是什么工作也不能做了。

杜老是很有耐心的人。他适宜于做内部工作，工作作风很细致，很谨慎。因此第三厅的内部工作，特别是应付国民党的工作，差不多主要是杜老在担任。在武汉撤守之前，他曾率领过很大一部分人员的分遣队到衡山同政治部本部一道工作。其后迁到重庆，分城乡两地办公，乡下的一部分人比城里多，也是由杜老率领的。诗中的“西狩同舟沥胆肝”，说的也就是这些。

国民党反动派在一九三九年整个地迁到重庆之后，更露骨地执行着它的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第三厅便更加成为了他们的眼中钉。起初他们要求大家加入国民党，结果除掉少数司书和一两位比较高级的投机分子之外，谁也没有接受这个要求。后来他们就大规模改组第三厅，凡不愿入国民党的人都必须退出。但又怕退出来的人都跑到延安去了，因而又来了一个羁縻的办法，叫作“离厅不离部”。他们要我把退出第三厅的人组织为“文化工作委员会”，由政治部管辖，但不在编制之内。这个委员会可以做些研究工作，不能从事对外的政治活动。

实际上国民党是把算盘打错了。它以为这样就限死了我们，其实倒更便宜了我们。我们倒利用了这个组织，老老实实地做了不少的研究和写作工作。拿我自己来说吧，我的《青铜时代》的绝大部分、《十批判书》的全部和《沸羹集》、《天地玄黄》中的绝大部分杂文，都是这时候写成的。历史剧《屈原》、《虎符》、《高渐离》、《孔雀胆》、《南冠草》，以及《棠棣之花》的定稿，也都是这时候写成的。我的写作活动恐怕要以这个时期

最为活跃。

再就杜老来说，他也踏踏实实地利用了这个时期来进行研究。他的墨家逻辑的研究、名家公孙龙子的研究，据我所知道的，都是完成于这个时期。诗中的“墨名绝学劳针指”，便指的是这一段工作了。当然，在这之外，杜老也还做出了好些文笔上的成绩，象批判胡适和批判前期冯友兰的工作是有价值的。

杜老和我的确如他所说是“志同道合”的人，但我们在学术见解上有时也并不一定完全相同。例如，他对于墨家便比较倾向于全面肯定，而我则是从发展与时代关系上批判地有所取舍。对于这个问题，有时候我和他争论得相当厉害。诗中的“尽翳成风臣善斵”，就是说我对于他的不客气。我的大刀阔斧式的作风，我自己也知道，恐怕只有杜老才受得了。但我正因此而尊敬他，而爱他，我无论在做人和做学问上实际受了他的教益不少。

顺便再说一点文化工作委员会的其他作用。尽管国民党反动派想限制我们，不准我们做对外的政治活动，其实在日寇投降前的一段时期内，对重庆的民主运动，文化工作委员会是起过相当大的作用的。单是城内的办公地点天官府街七号就成为民主人士召开座谈会的集中场所。因为究竟是个机关办公地点，特务小喽罗们不敢擅自进来捣乱。还有，在当时盛极一时的戏剧活动，通过戏剧的表演来进行宣传和批判，也主要是由文化工作委员会来进行组织的。那时的戏剧活动，在政治宣传上起了很大的作用。当然，国民党反动派也并不是完

全盲目无睹，所以到一九四五年三月，他们忍耐不住，便索性把文化工作委员会解散了。

在三厅时期和文化工作委员会时期，我们曾经做过一些有意义的工作，事实上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因此，那一段时期的生活颇值得我们回忆。解放后我曾经有好几次到过重庆，并去凭吊过以前的城乡两地的办公地点，象城内的天官府街七号和乡下的赖家桥全家院子（院内有一株大白果树），都还存在。这就是诗中所说的“夜雨巴山窗尚在”了。但我知道，杜老在解放后却不曾去过重庆，而在今后更无去的可能了。

《便桥集》是杜老去世前不久自己编定的一个哲学论文集，卷后附有《红棉屋札存》。他去年曾经送我一册。我读他的书是特别感觉着津津有味的，因为除理性的享受之外还给予我以同生死、共患难的一大段生活上的回味。现在同志们把杜老的著作尽可能全面地搜集了起来编辑成集，我想杜老如尚健在，他总不会再客气地命名为“便桥”了。然而，杜老也是有自信的。因为他是党的优秀的儿子，所以他能起桥梁作用。只要是桥，便会引导我们，这可毫无疑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于从化温泉。

武则天生在广元的根据

武则天究竟生在什么地方，这个问题本来是由我而引起的。昨天在《史学》(《光明日报》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看到陈振同志《也谈武则天的出生地和出身》，又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因此我有责任来申述几句。

我为什么说武则天生于四川广元？所根据的是李义山的一首诗。《李义山诗集》中有《利州江潭作》诗一首，题下自注云："感孕金轮所"。"金轮"是指武则天，她曾自册封为"金轮圣神皇帝"。"感孕"是由古代帝王感天而孕来的。武则天做过皇帝，所以李义山特别使用了这样的敬语。唐代的利州，即今四川广元县。可见离武则天之死(公元七〇五年)仅一百四五十年的李义山是肯定武则天生于广元的。

相隔仅一百四五十年，和我们距离洪秀全的年代相差不远。武则天和洪秀全都是做过皇帝的人。就跟我们今天的知识分子大都知道洪秀全是生于广东花县的一样，唐代的知识分子，象李义山那样的人，难道还不会知道武则天的生地吗？何况李义山至少两次经过利州，关于武则天的生地有过亲身经历的见闻。如果武则天生于利州之说是捏造，为什么他在第二次经过利州时，还要随便乱说？因此我相信了李义

山，他的诗注就是我的历史根据。

查《旧唐书·李商隐传》，在唐宣宗大中年间（公元八四七——八五九年），李义山在川东做过官。“会河南尹柳仲郢镇东蜀，辟（商隐）为节度判官、检校工部郎中。大中末，仲郢坐专杀左迁，商隐废罢，还郑州。”① 在这里不妨把李义山的原诗来研究一下。

“神剑飞来不是销，碧潭珍重驻兰桡。
自携明月移灯疾，欲就行云散锦遥。
河伯轩窗通贝阙，水宫帷箔卷冰绡。
他年燕脯无人寄，雨满空城蕙叶雕。”

李义山的诗，照例是隐晦的，但也并不是完全不可懂。开头一句“神剑飞来不是销”便是指的“（柳）仲郢坐专杀左迁”事。“神剑飞来”是指朝廷谴责下降。“不是销”是说所犯的错误被纠正了。以下是叙诗人停舟江潭，乘着夜雨，赶快提着灯笼（“自携明月”）上岸，去访寻他的旧欢（“欲就行云”）。然而旧欢已经不在了（“散锦遥”）。因此，他退还船中，遥望着所欢的故居。“河伯轩窗”是喻自己的船，“贝阙”、“水宫”是喻所欢的故居。那故居大概就在江潭边上，在船上可能看见水中的倒影。窗上是还挂着白色窗帷的。这样便沉入遐想，回想起当年路过时，所欢送过饮食来饯行，而现在呢，可没有人送来了。有的只是迷茫的夜雨，萧瑟的秋风。

---

① 作者在剧本《武则天》附录二《重要资料十四则》之五中云：“据此可知，李义山在大中年间确曾入蜀，去时由长安南下，归时由蜀道北上。此《利州江潭作》一诗必其‘废罢’后归途中重过利州时所作。”

诗的内容和武后是毫无关系的，但可以看出李义山一来一往都经过利州，而诗是在归途中做的。所以我说他至少两次经过过利州。两次经过，他都还是相信利州是"感孕金轮所"，这就更值得我们重视了。经过时应该不止李义山一个人。他们离武则天既那么近，能够接近的史料会比我们目前多得多，如果这事情不确，他们难道不会有所讨论吗？这是唐人所留下来的第一手资料，我们不相信它，要相信什么才好呢？

我仔细地翻阅过新旧的《广元县志》。去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还专门派遣张明善同志去就地考查过，得到了不少的资料（请参看张明善、黄展岳《四川广元县皇泽寺调查记》，见《考古》一九六〇年第七期）。一千多年来，当地的人和路过该地的人（包括李义山、王渔洋[①] 等诗人），都相信广元是武则天的生地。广元有武则天庙名皇泽寺，至今犹存。有武则天生地号则天乡，古又称则天坝。这些，我相信总不会是无中生有。

最值得注意的是后蜀孟昶广政二十二年（公元九五九年）的一通碑，上刻《利州都督府皇泽寺唐则天皇后武氏新庙记》。这碑文，新旧《广元县志》都不载，是解放后一九五四年七月修建宝成路时出土的。碑文凡二十九行，行存二十六至二十七字，可惜下截残缺，约缺十字左右。文中凡遇天后或后字必抬头顶格，遇敬语则空三格，对武后备致尊崇。说她死而为神，

---

① 王士禛，别号渔洋山人，诗见《渔洋山人精华录》卷十《利州皇泽寺则天后像》二首。

非常灵验:"以水旱灾沴之事,为军民祈祷于天后之庙者,无不响应"。建庙之由,在当时距武后之死仅二百五十四年,已经就不知道了。据说是"古老莫传,图经罕记",可见其历史久远。大约在李义山时代就已经有了。

遗憾的是碑文有残缺。例如,有这样一句:"贞观时,父士彟为都督于是(缺)后焉"。后字是抬头顶格的,即指武后。因此所缺的字数不会太多,我推测会是"为都督于是(州,始生)后焉",就只缺了三个字。贞观初年武后父做过利州都督是不错的,但武后却生于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年),不是"贞观时"。这如果不是做碑文的人有所疏忽,便是武后的生年有问题。但碑阴文字中,则明明有"则天坝"的地名。

又同在一九五四年在皇泽寺北边的上西坝发现宋墓一座,出土南宋宝庆三年(公元一二二七年)买地券石刻一方,其中也有"白沙里则天坝"的地名。可见武后生地名则天坝或则天乡,至少自五代以来就是这样。

据亲自去广元县调查过皇泽寺的张明善同志所说:"每年农历正月二十三日,相传是'武则天的会期',广元县人民都喜欢到这里来'游河湾'。估计这一天可能是武则天的生日,可以补史的缺文。"礼失而求诸野,这个估计我认为并不是凿空之谈。

查利州在唐初只设总管府,到武德七年即武后诞生的一年才改设都督。只设了九年,到贞观六年(公元六三二年),又把都督废了(据《旧唐书·地理志》)。根据《资治通鉴》,贞观元年正月,有利州都督李寿,因其兄燕郡王李艺叛变,连坐被

杀。同年十二月，又有利州都督义安王李孝常谋反被杀。贞观五年十二月，则载“朝集使利州都督武士彟等复上表请封禅，不许”。所谓“复上表”者，是因为同年正月已有“朝集使赵郡王（李）孝恭等上表：以四夷咸服，请封禅。上手诏不许”。贞观五年武后父在做利州都督是无问题的，李峤《攀龙台碑》（见《全唐文》卷二四九）载武士彟在贞观二年至五年任利州都督。但贞观元年以前逆数至武德七年这三年间的利州都督到底是谁，则史无明文。因此我揣想武士彟曾重任利州都督，即在武德七年是首任利州都督，在贞观二年又转任。吴晗同志认为“这个猜想是可以成立的，但是找不到历史根据”。其所以说“可以成立”，是因为我有李义山诗注的根据。其所以说“找不到历史根据”，是因为史有缺文。其实在武德七年，武士彟就没有做过利州都督也不要紧，他所做的或许还是总管，或许只是长史之类，更或许只是因公寄留。当然，这里还有一个可能性，便是武后的生年有问题。但对于李义山说利州是“感孕金轮所”，我们并没有任何确凿的根据可以使它被根本推翻。

所以我肯定武则天生于广元，李义山说就是我的“历史根据”；而否定武则天生于广元的朋友们则只是出于怀疑和推测，应该说这才是没有“历史根据”的。例如陈振同志的结论是这样说的：

“武则天出生的那一年——武德七年，她的父亲武士彟应在任工部尚书、判六尚书事，也就是说这时是在京城长安，因此，武则天的出身地点，最大可能应是在当时的

国都长安，而不大可能在四川广元或其他什么地方。”

这是完全从假设出发的（请注意文中的两个“应”字），因而得出的结论也就模棱两可。所谓“最大可能”或“不大可能”实际上是说，都有可能，都有不可能。象这样的结论，我看，就根本没有把李义山的说法驳倒。

因此，在武则天生于广元这个问题上，我还是相信距武则天之死仅一百多年的李义山；而不敢轻易相信距武则天之死已一千多年的同志们。请原谅我的顽固吧。

说到武后的出身寒微，也有不少同志把它当成问题。武后本人后来做了皇后，并做到皇帝；她的父亲在唐初开国时封公拜爵，做过都督，后来竟由他的女儿追尊为皇帝，这当然不能说是寒微了。但我们所追述的是武后出身的历史，在封建社会，特别在门阀观念旺盛的时代，武氏并不是望族，这是铁定的事实。武后的父亲是一位投机倒把的木材商人。他的哥哥“勤于稼穑”，我说他“可能是一个自耕农”，有人说他是地主。就是地主也好，总不会是“田连阡陌”的豪强大地主。正因为这样，所以骆宾王《讨武后檄》一开始就骂她“地实寒微”。

其实就是后来武则天做了皇帝，连突厥人都还是看不起她的。圣历元年（公元六九八年）六月命淮阳王武延秀入突厥，纳默啜女为妃。默啜把延秀扣留起来，并发兵进侵，数了当时朝廷五大罪。其第五罪是“我可汗女当嫁天子儿，武氏小姓，门户不敌，罔冒为昏”（可参看《资治通鉴》）。这就是标准的封建意识，尽管你做了皇帝也还是被人看为“寒微”。

这种意识就在五六十年前的清代末年都还没有什么改

变。当时的人，凡是祖宗三代中有人做过裁缝、理发师、衙役，或者唱过戏之类的，是不能赴科考的。如果有人隐瞒着赴考，被发觉，会被人打死。这在现在的青年们看来是类似神话了。但其实是很平常的。就是在今天吧，我们说到汉高祖也还是说他的出身是流氓无赖，说到明太祖也还是说他的出身是小和尚。在今天，一定要说武则天的出身并非“寒微”，在这些地方来翻唐人的案，我看似乎大可以不必。

末了，我还想谈谈史料的问题。史料不仅限于书本上的东西，还有物质上的文物和民间保留的传说。有时候，后两者比书本上的史料还重要。在阶级社会里所传流下来的书史之类，可靠性是要打折扣的。孟子说得好：“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光是信书本本，倒不如没有书本本好些）。没有书本本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可以凭合理的推断，或者不见经传的民间传说之类，来把握历史的真实性。孟子的态度，在今天还是值得我们学习。

拿关于武则天的史料来讲吧。武则天自然不是什么十全十美的完人，历史上从来没有过这样的完人，但她基本上是一位杰出的历史人物，这在今天是可以肯定的。旧时代骂了她已经一千多年了，我们要找菲薄她的材料，当然不会缺乏。不过我们要审核一下，凡是把她说得太坏的史料，在采用时就值得考虑。反过来，她是做过三十年皇帝的人。她的文学侍从之臣，自会替她和她的祖宗三代擦粉，创造些莫须有的光辉历史。因此，我们也得审核一下。我看关于武后的父亲怎么怎么了不起的一些说得太好的话，如散见于《册府元龟》里面的

某些资料，那也是应该打打折扣的。

总之，一句话："尽信书，则不如无书"。我们要以批判的态度来从事史料的鉴别和使用。书本上有固然好，但不要过于轻信。书本上没有固然不好，但也不要过于武断。象武则天生于广元这个事实，既有书本上的证据——李义山诗自注，又有广元文物和民间传说的佐证，尽管有史学专家要坚决否认，我要再说一遍：在目前还没有确凿的根据，可以使它被根本推翻。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武则天的两个问题

一 “是谁杀死了李贤？”

读了袁震同志《是谁杀死了李贤？》(《光明日报》九月十二日《史学》双周刊第二四六号)，使我认识到我自己实在太疏忽。我把《旧唐书·酷吏丘神勣传》看漏了，那里有“弘道元年高宗崩，则天使于巴州害章怀太子”那么重要的一句。此语亦见《新唐书》，字句稍异。因而我冤枉了司马光，说《资治通鉴》的“风使杀之”的话无根据①。我在这里坦白地承认我的错误。

不过，究竟“是谁杀死了李贤？”这个问题，在我看来，还是没有得到解决。因为《资治通鉴》的根据《旧唐书》，是五代后晋刘昫所撰的官书，他所根据的又是什么呢？

诚然，我也知道“政治斗争是残酷的，李贤和武则天既已势不两立，何有于母子！”这对李贤说来是很恰当的，因为李贤是想杀他的母亲。他的党羽和裴炎也都是想诛锄武后的。但对武则天说来，这位英明果断的女主人翁却又未免太迂阔了。

---

① 见作者《我怎样写〈武则天〉》一文。

她既大权在握，直切了当地杀了李贤，有何困难？她要费那么多手续——废为庶人，谪贬巴州，使人逼死他。结果还是落得一个千载的骂名：杀了亲生的儿子。因此我怀疑李贤不会是武后杀的；"太子贤之死，看来别有原因，是史书上的一个悬案。"

但在这里我把我的想象推进了一步。我以为"可能"是出于裴炎的阴谋，我的根据就是唐人张鷟（文成）的《朝野佥载》。张文成就是所谓"青钱学士"，是武则天时一位有才的文章家。《旧唐书》说他"天下知名，无贤不肖皆记诵其文"。在国外也受到重视，新罗、日本等都用重金来买他的著作。但是正人君子们是不高兴他的，故又说"性褊躁，不恃士行，尤为端士所恶。"他的《朝野佥载》卷五里有这么一段故事，已蒙袁震同志在文章中征引了，为了读者的方便，我不妨再引一次。

> "裴炎为中书令时，徐敬业欲反，令骆宾王画计取裴炎，同起事。宾王足踏壁，静思食顷，乃为谣曰：'一片火，两片火，绯衣小儿当殿坐'。（《太平广记》引同，《资治通鉴》光宅元年注引作'殿上坐'。）命炎庄上小儿诵之，并都下童子皆唱。炎乃访学者令解之。召宾王至，数啖以宝物锦绮皆不言。又赂以音乐骏马，亦不语。乃将古忠臣烈士图共观之，见司马宣王，宾王欻然起曰：'此英雄大丈夫也！'即说自古大臣执政，多移社稷。炎大喜。宾王曰：'但不知谣谶何如耳？'炎告以谣言'片火绯衣'之事。宾王即下，北面而拜曰：'此真人矣！'遂与敬业合谋，扬州起兵，炎从内应。书与敬业等合谋，唯有'青鹅'字。人有告者，

朝臣莫之能解。则天曰：'此青字者十二月，鹅字者我自与也。'遂诛炎。敬业等寻败。"

司马光是不相信这段故事的，他以为"此皆当时构陷炎者所言耳，非其实也。"我则以为并不一定不可信，并主要根据这个故事，组织了我的话剧剧本《武则天》。因而裴炎便成了主要的反派，由他来谋杀李贤的可能性也就被引伸了出来。戏剧是允许写可能性的，我在这里不必多说。

袁震同志却赞成司马光的看法。这本来是见仁见智的问题。如果我是诬枉了裴炎，任意诬枉古人，也是不应该的事。不过，我在目前还是比较相信《朝野佥载》中的那个故事的。

袁震同志说《朝野佥载》之说不可信，主要有三点。一点是认为裴炎"只不过要武则天放弃临朝称制，让儿子当政，并不是自己要做皇帝"。这似乎没有从正面来驳倒张文成，在张文成之外也还有人说过裴炎蓄有异志的。

> "炎之下狱也，郎将姜嗣宗使至长安。刘仁轨问以东都事，嗣宗曰：'嗣宗觉裴炎有异于常久矣！'仁轨曰：'使臣觉之耶？'嗣宗曰：'然'。仁轨曰：'仁轨有奏事，愿附使人以闻。'嗣宗曰：'诺'。明日受仁轨奏而还。表言：'嗣宗知裴炎反不言'。太后览之，命拉嗣宗于殿庭，绞于都亭。"

这个故事，见《新唐书·刘仁轨传》，亦为《资治通鉴》所转录，可见裴炎蓄有异志是由来已久的事，除张文成之外，也还另外有人知道。

第二点是说裴炎的声誉高，睿宗皇帝一上台就"下诏褒

奖”，到了德宗皇帝还把裴炎列为有功的宰相的上等。在我看来，这似乎不是张文成在蚍蜉撼大树而是裴炎在李武斗争中占了便宜。皇帝的褒奖不一定可靠，曾国藩不是被谥为“文正”，李鸿章不是被谥为“文忠”么？裴炎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呢？《旧唐书·裴炎传》说他“妒功害能，构成阴祸”，《新唐书·裴炎传》也说：“议者恨其媢克”，这样的人被人认为有谋朝篡位的异志，恐怕还是有点逻辑性的吧？

第三点她引《新唐书》第一六一卷说张文成的“论著率诋诮芜猥，然大行一时，晚近莫不传记”；她自己又说“张鷟文字自相矛盾”。这是从正面来批判了张文成的著述。然而张文成的“论著”即使“诋诮芜猥”，（《旧唐书》中无此语，只说他“语多讥刺”，“言颇诙谐”。）但不能因此而断定裴炎有异志的那段故事就绝对不可靠。即使那段故事中有“文字自相矛盾”的地方，也不能因此而断定那整个故事是出于诬构。“文字自相矛盾”的书很多，即如《资治通鉴》便有不少自相矛盾的地方，我们不能说《资治通鉴》全书都不可信。

据我看来，袁震同志的三点意见，似乎并没有把张文成的那个故事完全推翻。我同袁震同志所不同的地方就在这里：我是比较相信《朝野佥载》，而袁震同志是完全不信；我是比较相信盛唐的稗官野史，而袁震同志则是相信晚出的官书和诏书。这毕竟是“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因而在我面前依然留着一个问题：“是谁杀死了李贤？”

至于说“李贤的棺材何至搁在巴州二十一年之久？”那似乎不足以成为武则天的罪状。天下大事很多，一个不成材的

儿子的棺材就在巴州放久了一点，算不得什么。还有李贤的儿子守礼，“则天时以章怀迁谪幽闭宫中十余年，每岁被敕杖数顿，见（现）瘢痕甚厚”。这是他自己说的话。这位守礼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呢？《旧唐书·李贤传》也正说得明白：“守礼唯弋猎、伎乐、饮谑而已。……才识猥下，多宠嬖，不修风教。男女六十余人，男无中材，女负贞称，守礼居之自若，高歌击鼓，常带数千贯钱债。”有人劝告他，他甚至于还说：“有哥哥做皇帝（指唐玄宗），还怕死了没有钱买棺材么？”这是武则天死后的事。这样一个活宝贝，倒大有父风，武则天没有杀他，看来要算是哀怜他了。

二　武则天的生年有问题

目前一般学者大率认为武则天生于唐高祖李渊武德七年（六二四年），我自己也曾经这样说过。这是根据司马光《资治通鉴》的一个假定而推断的。

《资治通鉴》在贞观十一年（六三七年）书云：

> “故荆州都督武士彟女，年十四，上闻其美，召入后宫，为才人。”

武氏十四岁入宫是有根据的，但定在贞观十一年，则是司马光的假定。《资治通鉴考异》里有详细的说明：

> “《旧则天本纪》崩时年八十三。
>
> 《唐历》、焦璐《唐朝年代纪》《统纪》马總《唐年小录》《圣运图》《会要》皆云八十一。

《唐录》《政要》：贞观十三年入宫。

按武氏入宫年十四，今从吴兢《则天实录》为八十二，故置此年。”

据此可知，武后的年龄有八十三、八十二、八十一岁的三种说法。（根据《唐录》和《政要》算来，还有八十岁说。）司马光走了中间路线，采取了八十二岁说。入宫之年由贞观十三年改为贞观十一年，也是由一个假定而推出的断案。

故武则天的年龄有问题，入宫的年岁有问题，因而她的生年也有问题了。

我根据以下三种资料（没有广泛地去搜讨，可能还不只这三种），可以看出，武则天是生于贞观初年。

（一）李义山《利州江潭作》诗题下有自注云“感孕金轮所”。这是说武后生于利州，即今四川广元县。李义山是唐代有名的诗人，离武后之死仅一百多年。

（二）一九五五年出土于广元县的《利州都督府皇泽寺唐则天皇后武氏新庙记》碑中有云：“贞观时，父士彟为都督于是〔州，始生〕后焉。”碑文下脚每行缺十字左右。凡遇“后”字或“天后”字必提头顶格。此处“后”字正提头顶格，可知缺字必不足十字，故可补以“州始生”三字。这碑是后蜀孟昶“广政二十二年”（九五九年）建立的，离武后之死也仅二五四年。

（三）《太平广记》卷二二四《武后》条引《谭宾录》云：

“武士彟之为利州都督也，敕召袁天纲诣京师。途经利州，士彟使相其妻杨氏。天纲曰：夫人骨法非常，必生贵子。遍召其子，令相元庆、元爽，曰：可至刺史，终亦屯

否。见韩国夫人，曰：此女夫贵，然不利其夫。武后时衣男子之服，乳母抱于怀中。天纲大惊曰：此郎君男子，神采奥澈，不易知。遂令（武）后试行床下。天纲大惊曰：日角龙颜，龙睛凤颈，伏羲之相，贵人之极也。更转侧视之，又惊曰：若是女，当为天下主也。”

《太平广记》是宋太平兴国二年（九七七年）李昉等奉勅纂集的。《谭宾录》一书似已失传，但必为唐人著述。单就这个故事而言，明显地可以看出是在武后称帝时一些攀龙附凤者（包含袁天纲自己）所傅益的。但基本上是有这回事，故新旧《唐书·袁天纲传》都有所转载。值得注意的是：武氏被相面时尚在保抱中，又能步行，看来顶多只有三四岁光景。再者，武氏还有一位三妹，嫁给郭素慎，早卒。故事中没有提到她，可见当时这位三妹还未诞生。那吗，如果知道武士彟做利州都督是在何时，就可以比较准确地推定武后的生年了。

根据李峤《攀龙台碑》（《全唐文》二四九）所载：

“贞观元年拜利、隆、始、静、西、龙等六州诸军事、利州都督。……五年改授荆、峡、澧、朗、岳、果、松等七州诸军事、荆州大都督。”

武士彟为利州都督是由贞观元年至贞观五年。据此可知，武后当生于贞观初年，而决不是生于武德七年。

袁天纲入京之年，值得研究。《太平广记》第二二一卷《袁天纲》条（引自《定命录》）云：“唐武德中为火井令，贞观六年秋满入京，太宗召见”；又云“贞观中，敕追诣九成宫，于时中书舍人岑文本，令视之”。为岑文本相面事，《旧唐书·袁天纲传》

系以“贞观八年”。如果八字不是六字之误，则天纲入京似不止一次，或者留京年限颇久。贞观六年既为第一次入京，则他过利州时应该是在贞观五年。武后那时既只有三四岁，武后便当生于贞观二年或三年了。

再根据《资治通鉴》，于贞观元年正月载利州都督李寿被诛；于同年十二月又载利州都督义安王李孝常谋反伏诛。在同一年中有两个姓李的利州都督谋反被诛，未免太凑巧了。我颇怀疑李寿和李孝常是一个人，谋反在武德九年十二月，伏诛是在第二年贞观元年正月，就很能顺理成章了。

李孝常的叛变，在《攀龙台碑》中是提到了的。其文云：

> “利州都督义安郡王孝常称乱剑南，扇动夷落。孝常诛死，余党分窜，劫掠未息，朝廷患之。太宗博访群寮，咸以非帝（指武士彟）不可。贞观元年拜利、隆、始、静、西、龙六州诸军事，利州都督。”

“贞观元年”四字不系于上而系于下，颇显示孝常称乱是在贞观元年之前，即是武德九年。

但如果李寿与李孝常确是两人，则李孝常以贞观元年十二月被诛，武士彟以同年同月受命，亦有可能。

武后如生于贞观三年，则比生于贞观二年的唐高宗李治要小一岁。如生于贞观二年则二人同岁，年龄正好相当。

但不论武后是生于贞观三年或二年，她总是生于利州的。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日

序重印《崖州志》

现存《崖州志》，乃前清光绪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五月，在州牧锺元棣任内，所开局纂修。任其事者为张巂、邢定纶、赵以谦。至翌年辛丑冬，书始纂成。光绪三十四年戊申（一九〇八）曾加以补订（见书后郑跋），但迄未付印。直至民国三年甲寅（一九一四），始由郑绍材与孟继渊等协力，铅印成书，仅“印成一百套，分饷州人”。书共二十二卷，分订为十册，于疆土沿革，气候潮汐，风土人物，典制艺文，纂集颇详，颇有史料价值。在地方志书中尚属佳制。唯原书印数太少，加以海南潮湿，蠹鱼白蚁颇多，书之存者似已无几。

一九六二年一月，余重游崖县，寓鹿廻头椰庄，始得阅及此书，对于地方掌故，获得知识不少。县委有意加以重印，为读者方便，嘱余点订，余慨然应之。此书，在县委仅有一部较完整，而蠹蚀縻烂处亦颇不少。因多方搜求，以事补苴。幸得罗培元同志协助，由海口市委借来一部，据云“海口亦只此一部，深恐折落”。后又由广州市委统战部寄来一部抄本，乃中山图书馆所藏。图书馆中竟以抄本保存，可见书之难得。但由中山图书馆嗣复借得一部印本，则完好如新，非加意护惜，不能有此。

整理工作始于一月二十四日。县委派来同志二人协助抄补残缺，由我进行全书标点。但原书多处，业经旧阅者圈点，系用旧法。书已拟重新铅印，则旧式圈点须一律改为新式。又原书成于前清末年，故对清代称"国朝"，而于有关朝廷及孔子的叙述，每分别抬头顶格，空格缺笔以示尊崇，今日重印则殊无必要，因于书中多所乙改。

原书校刊时，从事者似不甚谨严，错落处不少。略举一例，以示其概。原书卷十九"艺文一"收有海瑞《平黎疏》，文中有云："宏治十四年征儋州昌化县黎，嘉靖二十九年征感恩县崖州黎，凡三大举矣。"仅举两事而言"三大举"，可知文有夺落。及读至下文，又有"臣尝以为：宏治十四年开道立县，可无嘉靖二十年大征。嘉靖二十年开道立县，可无二十九年大征"。从此可知上文所夺乃嘉靖二十年事。盖"嘉靖二十年"与"嘉靖二十九年"只一字之差，排校忽略，故致跳夺。再读其次郑廷鹄《平黎疏》，言"嘉靖十九年黎叛，后军陷没，请兵讨之。明年大渡师徒，十二月直破其巢。崖州诸黎，无处不至"。所举正是此年事。此为"大举"，并有关崖州，而本志卷十三、十四"黎防"中却缺载，此则纂修者之疏忽也。

嘉靖二十年平黎事，《琼州志》载之颇详，今揭之于次，以补本志之缺。（文据《古今图书集成》一三九○卷。）

"嘉靖二十年，都御史蔡经、总兵柳珣、参将程鉴，调田川向武等目兵十万二千，分三大哨，参将张岳统中，由昌化进剿德霞等处。副使陈茂义统左，由万州进剿郎温、椰根。佥事商大节统右，进剿黎亭、岭脚。九月十三

日斩获贼级五千四百八十六颗。奏闻，……各赏赉有差。”

诸如此类，原书夺漏处尚所多有，非统核群书，无由校补。目前既无此方便，且亦无此必要。黎汉本为兄弟，今更无分畛域，此类往事，直类恶梦，即全部忘失，亦无不可。本书之重印，仅在供读者略知掌故之大凡，且以挽救此书免于蠹蚀糜烂以至于绝而已。如欲增补，则所补之条甚多。此书之成在五十余年前，五十余年间中国历史业经天变地异之改观，不仅崖县非复曩时之旧，全中国亦“换了人间”。地方志书，旧者应力加保存，而新者则有待于撰述。从糟粕中吸取精华，从砂碛中淘取金屑，亦正我辈今日所应有事。如徒效蠹鱼白蚁，于故纸堆中讨生活，则不仅不能生活，而使自己随之腐化而已。

书经点订，循县委之嘱，缀述工作之始末与用意如此。工作仅费十日，粗疏之处，在所难免。不敢曲求鉴谅，但请读者自行核定，以免以讹传讹，不胜企祷。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日即春节前四日序于椰庄

《崖州志》案语二十九则[1]

舆　地

大小洞天，城南二十里。宋知军周鄜原志中均误作“鄺”，今改正。始游，毛奎继游而名之。详见裴崇礼记。为州八景之一。

沫若案：“周鄺”就摩崖验之，作鄜。字为其乂，志中误为“其人”。

蓬生果，俗名番瓜。干直上，有节，无枝。折，则分枝。每一叶抽蕊一朵，朵结数瓜。肉白，皮青。掐之，汁随指出。成熟，红烂，甜如水柿。粗干有嫩肉，如萝蔔。别名万果。花而不实者为雄番瓜。实可治吐血，然极难得。

沫若案：“蓬生果”案此即今所谓木瓜。雄者断其颠或以竹片插入其近颠处之茎，则结实，并不难得。

米碎花，高丈许。花有粒无瓣，细如碎米。色黄，香甚浓烈。疑即细米花。

沫若案：“米碎花”殆即木本珠兰。

---

① 一九六二年一月，作者校点《崖州志》所加案语二十九则，散见于该志各卷。本文为编者所辑。

番卢鼓，叶长紫，边有微刺，刮之成丝，可为葛布。子大如番瓜，皮如鳞甲，紫纹斑剥，芳香扑鼻，甜酸可口。

沫若案："番卢鼓"殆即蛇皮果。

甘草，蔓生。叶类酸豆，子名相思豆。大如黄豆，色半红半黑。一蓓百数十粒，可以喂马，名马料豆。

沫若案："甘草"此与普通甘草有异。相思豆又名鸳鸯豆。尝之，其地上茎有甘味，根则微苦。此与木本红豆，所谓"相思之树"有别。彼成大乔木，豆呈三角形而匾，色深红。"马料豆"俗间名为"马葠"。

建　置

州城，宋以前系土城。庆元戊午，始砌砖，创女墙。绍定六年，拓其址。自东门起，至海南道止，周二百四十二丈，高丈有六尺。开东、西、南三门。元元统元年，判官李泌创建谯楼。

明洪武九年，知州刘斌重甃以石。十七年，儋州千户李迁复拓。自海南道起，至西门止，共周五百十三丈五尺，高二丈，厚九尺。十八年，千户李兴复加砖石，仍设三门，各建敌楼。计雉堞一千一十有七，铺二十。外浚濠堑，周五百五十七丈，深一丈五尺。己卯，千户周宗礼省、府《志》皆作崇礼。添筑月城。正统元年，千户陈政、洪瑜复立吊桥。成化二十四年，千户王粲《旧志》作桀。，弘治乙丑千户胡徵匾其门。东曰阳春，西曰镇海。崇祯十四年知州瞿罕重修，增高三尺。

沫若案：王粲下当有缺文①。南门无名，亦可异。

望阙亭，在崖州城南二里许。唐李德裕为司户时建。《一统志》

谨按：黄《志》作在琼山县张吴都颜村，唐崖州址。兹从《大清一统志》。

沫若案：卷二十“艺文二”有吉大文《上唐芷庵刺史书》，说从黄《志》，然亦无确证。仅举望阙亭故址在琼为说。凡古代名人遗迹，傅会者多。即使琼山县有亭址，何可尽信？德裕子弟留崖化黎。安能如吉说由琼山而远徙宁远耶？谬甚。

黎　　防

吴会期奏议：黎居良民五之一。宜于兵威削平之际，开通十字大路于其间。大约以道里计之，自府至崖，千里而遥。自儋至萬，六百里而遥。此四至之境也。细度之，自府至沙湾三百里。自崖至罗活三百里。俱为坦途矣。其中未开通处，不过四百里耳。官军，属武官领之。民兵，属有司领之。土兵，属乡保长领之。通力合作，相其溪壑，易其险阻。假以数月，而琼、崖之路可由黎峒中行矣。儋、萬之功则又杀焉。四路交

---

① 崖县《崖州志》整理工作组云：“考中山图书馆今藏有乾隆二十年知州宋锦编葺之《崖州志》手抄本及光绪十七年重修之《琼州府志》，载有‘成化二十四年（一十四年？），千户王粲增筑马墙’一事。故案中所指缺文，当为‘增筑马墙’四字。”

达，度中建城，量地置堡，就堡立屯。以攻则取，以守则固矣。萧《府志》

沐若案：吴乃明工部郎中，上奏在嘉靖十九年。次年曾以三哨兵征黎，平之。详见《琼州志》，此志竟缺。可参看《古今图书集成》一三九〇卷。

宦　绩

李德裕，字文饶，真定赞皇人。初为翰林学士，凡诏命典册，多出其手。敬宗游幸无常，昵比小人，视朝，月不再三。德裕时为浙西观察使，献《丹扆六箴》。优诏答之。文宗己酉秋，征为兵部侍郎。庚戌十月，转西川节度使。至镇，作筹边楼，图蜀地形。日召习边事者访以险要。未阅月，皆若身历。乃练士卒，葺保障，积粮储，以备边。蜀人相安。因索南诏所掠百姓，得四十人。辛亥十月，吐蕃维州副使悉坦，谋来降。德裕遣兵入踞其城。具状上之。下尚书省集议，皆如德裕策。上听牛僧孺说，不受。事竟沮。壬子十一月，入为兵部尚书。癸丑二月，进同平章事。时朋党愈盛，邪正混淆。未几，出为山南西道节度使。自陈愿留，又为兵部尚书。寻复为镇海节度使。庚申九月，又为门下侍郎同平章事。武宗癸亥四月，德裕请讨泽潞，算无遗策。功成，加太尉，赐爵卫国公。丙寅三月，宣宗即位。朝罢，谓左右曰："适过我，非太尉耶？每顾我，使我毛发洒淅。"于是以德裕同平章事，充荆南节度使。执政白

敏中乘上下之怒，竭力排之，以为太子少保分司。寻贬潮州司马。戊辰九月，再贬崖州司户。次年（八四九）卒。懿宗咸通元年冬十月，拾遗刘邺言：德裕父子为相，有声迹功效。窜逐以来，血属将尽。宜赐哀悯。诏追复官爵，赠左仆射。祀名宦并五贤祠。《旧志》

沫若案：《北梦琐言》云："德裕以六十三卒于崖州"。逆推，当生于唐德宗贞元二年（七八六），或其前一年德宗贞元元年（七八五）。

曹泳，秦桧党。桧微时，借人债，不足，曹泳赠以双缣。桧深德之。引荐，官至户部侍郎，知临安府。及桧病笃，高宗幸其第视疾。桧已不能言，怀中出一札，乞以其子熺代辅政。上视之，无语。既出，呼幹办府问何人为此札。答以泳。黄《志》绍兴二十五年冬十月丙午，桧薨。丁酉，曹泳停官，新州安置。二十六年春正月丙寅，吉阳军编管。阮《通志》

沫若案：观此可知宋高宗实不满意秦桧。袁枚论秦桧有篡位之意，得之。

翁应龙，贾似道幕官。似道罢平章都督予祠官，德祐元年三月己卯，杖应龙，刺配吉阳军。阮《通志》

沫若案：此处有夺文①。

聂友，字文悌，豫章人。少以才，谞录为县吏，虞翻与语而奇焉。至都，诸葛恪遂与友善。孙权将图珠崖，恪荐友为珠崖太守。诏加友将军，与校尉陆凯同往。执馘奏捷，留友治之。友虑师久致疫，简其精锐自卫，余先遣还。权大悦。征为丹阳太守。《旧志》

陆凯，字敬风，吴郡人。丞相逊族子。赤乌中，除儋耳太守。同将军聂友讨珠崖，斩获有功，迁建武校尉。《旧志》

沫若案：聂友与陆凯事，颇类路博德与杨仆[②]。观此，可知孙权亦自不凡。事足与诸葛武侯南征、魏武帝平定乌丸比美。

艺 文

自国初至今日，除戍守军民兵截杀，并整饬兵备道督兵鵰剿不计外，两广巡抚都御史上请：弘治十四年征儋州昌化县黎，嘉靖二十九年征感恩县崖州黎，凡三大举矣。每举调两广官兵十余万，费银数十万两。

沫若案：此处当有夺文，叙嘉靖二十年征崖州黎事[③]，参看下文及郑廷鹄《平黎疏》自明。

---

① 崖县《崖州志》整理工作组云："考《宋史·贾似道传》，理宗时，似道因其姊为贵妃，累拜右丞相。度宗立，以太师平章军国事，封魏国公，赐第葛岭。作半闲堂，日与群妾斗蟋蟀，大小朝政，悉决于馆客。元兵迫建康，宋军屡败，似道单舸奔扬州。陈宜中等交章论劾，罢相予祠官。丙子，为陈过等论窜，遂谪高州团练使，循州安置。为押者郑虎臣拉杀。又《宋史·瀛国公纪》中有云：'丙子，陈过请窜贾似道，并治其党人翁应龙等。监察御史潘文卿、季可乞从过所请，乃捕应龙下临安府狱。己卯，杖应龙，刺配吉阳军。'据此，案中所指夺文处，似应叙应龙因与似道同党而被治罪下狱一事。"

② 参见《汉书·路博德传》及《杨仆传》。

③ 此文为海瑞《平黎疏》。崖县《崖州志》整理工作组云："考府城五公祠今藏之《海氏族谱》及吴晗《海瑞集》所收之海瑞《平黎疏》，文中有云：'弘治十四年征儋州昌化县黎，嘉靖二十年征陵水县崖州黎，嘉靖二十九年征感恩县崖州黎，凡三大举矣。'观此，则案中所指夺文为：'嘉靖二十年征陵水县崖州黎'。"无疑。

至元辛卯夏丁酉朔，安抚使陈仲达诣阙奏曰：天以皇帝合德，俾作民主，大一统无外。

沫若案：缺月份。

嘉靖丁酉，半州蔡公奉天子命提督两广军务。

沫若案：嘉靖十六年，公元一五三七。

小洞天记原志作《大小洞天记》

吉阳，形势甲乎海外。原志作“海南”。南山盘踞，气象雄伟。意其中必有深原志作“殊”。崖幽洞之奇，而屡加访问，未获也。一日，属权尉黎民志搜寻，始于周使君石船磨崖后山巅，得一石室，前瞰大海，后环曲巷，峭壁在南。小洞附北，实为海山之奇观也。继原志缺。而，原志此处加“有”字。僧善庆，又于山麓石峰之阴，近石船，得一岩，由西北委蛇数十丈，以通后洞。岩之外临海，有平石可原志加“坐而”二字。钓，因为原志作“曰”。钓台。对岩之前，有石奇怪，其下可坐十客。仰望八景，皆在目中。以其与岩相望，名以岩瞻。是皆小有原志改作“大小”二字。洞天之佳致也。昔周使君以淳熙丁未，原志作“丙午”，并加“来观石船，磨崖刻石”句。屡于石船登赏，磨岩题名，以为胜绝。此句原志夺去。今予亦以淳祐原志作“熙”。丁未，经营此胜概，适与石船同一处，遂成八景。由今视昔，似或胜之。岂非天实原志此处加“有以”二字。相之耶。因叙其本末，以识原志此处加“洞天”二字。之奇观石岩。原志夺漏“石岩”二字及下文。七客者黎植挺之、陈同祖显宗、黎正

宗大、陈继先显翁、卢斗南少梁、黎民志少良、王怀惠卿。二僧谓谁？富川秀峰清凉山住持善庆冷溪与维那祖果也。是年十月郡守原志作"吉阳知军"。富川毛奎书。原志改作"毛奎为之记"。

沫若案：一九六二年二月三日，沫若曾往游览。于时查对石壁，本志文字有所窜改。今悉依石刻改还。

文中只言"小有洞天"，并无所谓"大洞天"。题作《大小洞天记》，殊非其实。

富川，属广西。

由是以观，则李公贬所为琼山，昔日之崖州；其子弟移居，又为宁远，今日之崖州矣①。

沫若案：吉大文谓李德裕贬地为琼山，其子弟始徙居宁远，说甚依稀，并无确证。流窜子弟，生活亦甚艰难，岂能远徙？可谓不思之甚。

又案本志卷二十一所收李《望阙亭》七绝末二句云"江山只恐人归去，百匝千回绕郡城"，所咏确是崖城景物，所谓"江"指宁远河。琼山平衍，并无所谓"百匝千回"之江山也。

① 吉大文《上唐芷庵刺史书》，见《崖州志》卷二十《艺文二·书牍》。

小洞天　宋 毛 奎

丰登少公事，时得访林泉。凿破蓬丘岛，潜通小有天。岩瞻横北面，钓隐近西偏。缥缈云藏阁，依稀石似船。崖平好磨刻，洞窈足回旋。路贯层巅上，人随曲巷穿。海光常潋滟，山色更清妍。真可消尘俗，何妨中圣贤。烟霞无尽藏，风月不论钱。胜概时收拾，凭谁秉笔椽？

沫若案：石壁题诗后尚有叙记，录之如次。

予既经营朱耶胜概，以淳祐丁未良月，携客泛舟登赏。既舍舟，即上岩瞻钓台，游洞天。自后洞过山阿，读周使君石船摩崖，遂登奇观。履磴道以观峭壁。由峭壁穿曲巷，自南而北，啜茗于小洞，因会饮。奇观杰阁，凭栏眺望。海色涵山，天光照水，烟霞异状，风月无边。宾主献酬，喧哗笑语，响振林谷。恍若身在五云而到三岛之上也。醉后，诸宾曰：朱崖数千百年无此景，今一旦呈露，岂偶然哉？愿叙八景以示来者。因成五言十韵，刻诸石壁，非敢言诗，姑纪其实云耳。郡守富川毛奎子文书。

五 指 山　　国朝学政　吴　鸿　浙江人

域中正祀尊五岳，海外乃有三神山。山随风去杳莫即，几时得遇方壶圆峤之飞仙？琼州望岳几千里，我行但见蓬莱水。何处乖龙罢阵来？鳞甲满天森五指。

沫若案：宋人诗句有云："战罢玉龙三百万，败鳞残甲满天飞。"句本此。

珠崖杂兴　　锺　芳

沫若案：《琼州志》诗题作《寓琼台》。

汗漫波涛限一州，隆冬天气似清秋。岛云尽扫月平槛，羌笛一吹风满楼。山下小园收吉贝，屋边深处叫鉤辀。青青草木经年秀，刚触愁人早白头。

沫若案：此首末句"触"字，《琼州志》作"足"。又"隆冬"作"浓冬"，"岛云"作"乌云"。应以此为正。

抱郭名峰面面奇，海风吹水碧参差。千村并育方隅静，四季长春草木知。地尽波涛分造化，俗殊言语杂侏㒧。钓鳌谁似唐迁客？同赋登高望阙诗。

沫若案：据此诗，则锺芳亦以李德裕所贬处为今之崖州。"唐迁客"即指李德裕。其《望阙亭》七绝见下第三九三页。

唐李卫公德裕

将相当时任独专，勋名谁似两朝贤？天南出滴一万里，朋党相倾四十年。海畔孤亭空望阙，蛮村遗裔有荒烟。千年祠屋苍崖里，断碣残碑咽暮蝉。

沫若案：此明言望阙亭在崖城。

到　崖　学正　谢仲坃　阳春人

南天低尽一州雄，突兀孤城峙碧空。海底倒长三丈日，岭头回暖四时风。面椰屑作银丝白，酒树开成蜡炬红。何处箨冠来隐者，相逢能说祝鸡翁。

沫若案："祝鸡翁"指李德裕，见本志卷二十二第四一二页[1]。

望　阙　亭　李德裕

独上江亭望帝京，鸟飞犹是半年程。江山只恐人归去，百匝千回绕郡城。

沫若案：《琼州府志》"江亭"二字作"高楼"。又第二

---

① 《崖州志》卷二十二《杂志二·遗事》文云："李德裕到崖州，遗段成式书曰：自到崖州，幸且顽健。居人多养鸡，往往飞入官舍。今且作祝鸡翁。《六帖》。"

句"是"字作"用"。观此诗后二句确指崖城而非琼山。

回风岭　王佐

南北风来到此还，南边和暖北边寒。怪来天地人犹憾，一样琼南两样看。

沫若案：《中庸》"天地之大，人犹有所憾。"

杂志

壬寅成化十八年正月十五夜，有物大如猫，生肉翅，如蝙蝠。自水南飞至学右刺桐上。人逐之，飞入文庙。次日追捕之，乃去。

沫若案：此乃大蝙蝠也，印尼多有之。

李终南自云：住罗浮山时，李德裕好服饵。终南曰：相公好服丹砂，但促寿耳。怀中出小玉象，如拳许大。曰：可求莹者致象鼻下，象服后复吐出，方可饵。此乃纯阳之精，凝结已三万年。今已奉借，惟忠孝是念，毋致其咎。又出金象曰：此是雌者，与玉为偶。德裕如其言，果不谬。服之，颜色愈少，须发如漆。乃求美姝，凡御百余人。其后南迁鬼门关，终南怒，索二象。曰：不记吾言，固当如此。德裕俯首不予。至鳄鱼潭，风雨晦冥，玉象自船飞去，光焰烛天。金象从而入水。德

裕至珠崖，饮恨而卒。李石炎《博物志》。见阮《通志》。

沫若案：既言“李终南自云”，足见为李安言。此人殊可恶。

李德裕贬珠崖，既殁，见梦令狐绹曰：公幸哀我，使得还葬。绹语其子滈。滈曰：执政皆甚憾，可乎？既夕，又梦。绹惧曰：卫公精爽可畏，不言，祸将及。白于帝，得以丧还。

沫若案：案此条所言，与上《唐语林》言刘相邺上疏乞归葬相矛盾①。殆不足信。

① 《崖州志》卷二十二《杂志二·遗事》文云：“李卫公历三朝大权，出门下者多矣。及南窜，怨嫌并集。途中感愤，有‘五十余年车马客，无人相送到崖州’之句。卫公既殁，子煜自象州武仙尉量移郴州尉，亦死贬所。刘相邺为谏官，先世受恩，独上疏请复官爵，乞归葬。卫公门人，独蹇士能报其德。《唐语林》。节《通志》。”

李德裕在海南岛上

一

现存清末重修的《崖州志》，在一九一四年初印时仅仅铅印了一百部①。几十年来，经历蠹蚀糜烂，书之存世者已寥寥无几。今年春节前后，我在崖县。县委拟重加石印，以保存史料，要我加以点定。我接受了这项工作。但县委仅存一部，却残缺不全。我从海口市和广州市各借到一部，以供参校。海口市的一部蠹蚀也很严重，广州市的一部是蓝墨水抄本，估计不能保存上十年。费了十天工夫，我算把书整理好了。在整理中发现了一些有关李德裕（七八七——八四九）谪贬到海南岛的问题。我现在想把这些问题和答案写在下边。

---

① 在一九一四年本之《崖州志》之前，尚有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年）知州李如栢所作之《崖志志序》；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年）同知李璜所作之《重修崖州志序》；光绪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知州锺元棣所作之《重修崖州志序》；光绪三十四年（一九〇九年）邢定纶所作之《重修崖州志序》。可知《崖州志》的撰修，最早应为康熙三十三年，较之作者所见之《崖州志》本要早二百二十年。以后又有乾隆、光绪时之三次重修，故作者所见者，实为第五次所纂修的《崖州志》。

二

《崖州志》卷五古迹门中列有“望阙亭”。注云“在崖州城南二里许。唐李德裕为司户时建。(《一统志》)”附有案语云“黄《通志》作在琼山县·张吴都·颜村，唐崖州址。兹从《大清一统志》”。

所谓黄《通志》者乃明嘉靖三十九年（一五六〇）黄佐（泰泉）所纂修的《广东通志》。在其卷十九“望阙亭”下所注确如《崖州志》所征引，并附有李德裕一诗。其诗云：

“独上江亭望帝京，鸟飞犹用半年程。

青山只恐人归去，百匝千回绕重城。”

《大清一统志》卷三五〇，则注云“在崖州城南十里，唐李德裕为司户时建。”《大清一统志》所根据的其实是《大明一统志》，明英宗天顺五年（一四六一）所纂修。在其卷八十二“望阙亭”下注云：“在崖州城南一十里，唐李德裕贬崖州司户时建。”同时也附有那首七绝，但第四句作“重绕城”。这诗在《李卫公别集》中（据涵芬楼影印明刻《李文饶文集》本），题作《登崖州城作》，文字有所不同：

“独上高楼望帝京，鸟飞犹是半年程。

青山似欲留人住，百匝千遭绕郡城。”①

诗在《崖州志》艺文门中，题作《望阙亭》。第一句“高楼”作

---

① 涵芬楼影印铁琴铜剑楼藏明刊本范摅《云溪友议》中卷《赞皇勋》条引此诗，文字相同，唯第三句“似欲”误为“欲似”。又别种版本无此条。——作者注

“江亭”，第三句作“江山只恐人归去”。第四句“遭”作“回”。（宋人王谠《唐语林》卷七引此诗，第三句作“碧山也恐人归去”。“回”作“遭”。余与志书同。）

黄佐《通志》在《大明一统志》后九十九年，何以对于官修志书别立异说，颇可诧异。《崖州志》的纂修者①虽然依据了《一统志》而没有依据黄佐《通志》，但对于黄说并未加以反驳，而是依违两可的。在该书卷十七谪宦门中列入韦执谊与李德裕二人，并加有案语：

> “府、省志崖州唐为琼山县，振州乃今崖州。故〔本志〕迁谪诸人只载振州，而于崖州从略。惟韦执谊、李德裕，旧志相沿已久，且祀名宦祠，而子孙亦皆在崖，又难定非今之崖州也。故存之。”

这就是纂修者的态度，本无定见，对于韦、李二人，只好仍旧。

三

张之洞在两广总督任内，以光绪十三年（一八八七）出巡琼崖，曾指示当时崖州知州唐镜沅咨询乡绅，以确定李德裕的谪贬地点。《崖州志》卷二十艺文门二收有州人吉大文《上唐芷庵刺史书》，所论即是此事。吉是同治辛未（一八七一）举人，后因军功，官至福建道员。他却坚决主张：“唐李德裕贬为

---

① 纂修为张嶲、邢定纶、赵以濂三人，书前有邢的序，邢似为主要负责人。——作者注

崖州司户参军是琼山之崖州，而非今宁远县之崖州。望阙亭在琼山·张吴都·颜村，故址尚存。乡民恐地方官以为古迹而修筑之，有扰居民，故隐不指实耳。”吉的态度和《崖州志》纂修者的逡巡难定，是完全相反的。

吉的原信颇长，立说虽辩而考证未精。如将韦执谊不喜琼崖、忌避崖州地图事，写在李德裕项下，在较有学识的张之洞眼里，我相信是会看出吉的疏忽的。但《崖州志》纂修者则仅照录原信，而无片语支字的案语。由此可知，李德裕的谪贬地，究竟是在海南岛北部的琼山，还是在南部的崖县，是早就成为悬案，而未得到解决。

四

要解决这个问题其实是很容易的。解决问题的关键就在李德裕的《望阙亭》那首诗上。

“青山似欲留人住，百匝千遭绕郡城。”

这只能是海南岛南部崖城的情况，而决不是海南岛北部海口附近的情况。海南岛南部多山，北部平衍。崖城周围，我曾经亲自去看过，确实是群山环绕的。“青山”如果原是“江山”，则崖城东有宁远河，为海南第四大水。《崖州志》卷二“宁远水俗名大河。……南流至城北，东流经北厢起晨坊，折而西，绕城南，复南行汇于港门西南之保平港，入海。”单看这一叙述，江流纡回之状便可想见。

琼山旧城在今海口市东，其地不仅无山，而且无江，更说

不上"百匝千回"了。

这是任何雄辩都不能反驳的地理形势，吉大文和《崖州志》纂修者都见不及此，不知道是什么原故。

那吗，或许有人要问：琼山何以又有望阙亭呢？要回答这个问题也很容易。凡是名人胜迹，后人往往多所附会。例如，与夏禹有关的涂山就有四处，湖北境内有三处赤壁。又如苏东坡的浮粟泉本应在儋县，而却在今之海口。儋县既有东坡书院，海口也有东坡书院。以此为例，则望阙亭在海南岛何妨会有两处？而且李德裕既被奉祀于崖城的五贤祠（今废），又被奉祀于海口的五公祠，这也是丝毫不足奇怪的。

还有，在崖城的望阙亭，究竟是在崖城南"十里"，还是"二里许"，这在今天已无法断定。但有一件事情却可以断定，这座亭子决不会是李德裕所建。李德裕在谪居时的生活十分艰苦，这从他给姚郃的信中可以看出。原信见《李卫公别集》卷六，今参校以《容斋续笔》①，揭之如下：

> "天地穷人，物情所弃。虽为骨肉（此句依《容斋续笔》补），亦无音书。平生旧知，无复书问。阁老至仁念旧，盛德矜孤（此句《容》无）。再降专人，远逾溟涨（此句《容》亦缺）。兼赐衣服器物，茶药至多。槁木暂荣，寒灰稍暖（二句《容》无）。开缄感切（"感切"二字《容》作"发纸"，殆误），涕咽难胜。大海之中，无人拯恤。资储荡尽，

① 《崖州志》卷二十二《杂志二·遗事》中引作《宾退录》，《琼州府志》亦然，盖缘袭而误。我查了宋·赵与时及明·赵善政两种《宾退录》，均未载。此项资料，与《李文饶文集》所载，在文字上互有出入，值得重视。——作者注

家事一空(此句依《容》补)。八口嗷嗷，往往绝食。块独穷悴，终日苦饥。惟恨垂没之年，须作馁而之鬼。自十月末得疾，伏枕七旬，属纩者数四(此句《容》无)。药物陈裛，又无医人。委命信天，幸而自活。羸惫至甚，生意方微。自料此生，无由再望旌棨。临纸涕恋，不胜远诚。病后多书不得，伏惟恕察。谨状。(自“自活”以下数句《容》均无。但言“书后云‘闰十一月二十日从表兄崖州司户参军同正李德裕状侍郎十九〔五？〕弟’。”又云“此帖藏禁中，后出付秘阁，今勒石于道山堂西。”)

看到这样狼狈的生活，哪能有余力来建立亭台？登城望阙的可能性要大些。即使有亭台，也会是原来旧有，李德裕仅曾从事登临或者为它题了名而已。

还有一个问题：便是何以称崖州而不称振州？这也很容易说明。后世史家和文章家往往好用旧名以为典雅，称为崖州，只是沿用了梁陈时代的旧名而已。

五

根据《旧唐书·李德裕传》和《资治通鉴》，可以明确地知道李德裕是以大中元年冬十二月(八四八)谪贬潮州司马，大中二年(公元仍为八四八)由洛阳以水路经由江淮而赴潮州，其年冬始至潮阳，但在秋九月甲子，他还在途中，又被谪贬为崖州司户。三年正月(八四九)才到达珠崖郡。十二月十日己未病殁。年六十三岁①。算来他到谪所仅仅一年光景便死去

了。

李德裕死后，他的子弟留在崖州，其后人化为了黎人。关于李德裕在崖的住址和他的后人情况，在《崖州志》中，还有些零散的纪述：

“李德裕谪崖，居于毕兰村。后故，归葬。其弟德禧寓崖，因水冲毕兰，徙抱班。后又见抱劝田地肥饶，移居焉。今其村李姓百余家，俱化于黎。德裕遗物尚存。副使李德至崖，招出验之，再三叹息。（旧志）”（见卷二十二杂志二）

“毕兰村，相传于保平、港门之间，李卫公谪崖时居此”。（见卷五古迹）

“抱劝，即多港洞。李德裕弟德禧，从抱班移居于此。今村中有李阁老祠。”（见卷十三黎防一，村洞）

吉大文在《上唐芷庵刺史书》中也提到这些事迹：

“崖州多港黎人李姓百余家，建祠祀卫公，自称为公后裔，存有卫公冠带。《州志》载副使李德至崖，招出验之，再三叹息。又载公弟德禧初住毕兰村，次徙居抱班，后利抱劝田美，移居焉。今多港良田甲于西峒，与志书符合。”

吉大文既断定李德裕的谪所是在琼山，而他的子弟却又

---

① 《旧唐书》本传“〔大中元年冬十二月〕，贬潮州司马。……德裕既贬，大中二年自洛阳水路经江淮赴潮州。其年冬至潮阳，〔秋九月甲子〕又贬崖州司户。至三年正月方达珠崖郡。十二月〔己未〕卒。时年六十三。”（方括弧中文字据《资治通鉴》补。）——作者注

留在崖县化为了黎人，为了回护已说，于是又别立一解："李公贬所为琼山，昔日之崖州，其子弟移居，又为宁远，今日之崖州矣"。

其实这也是说不通的。琼山至崖县相去一千余里，在唐时交通更为梗塞，流谪者的子弟，几至穷困无以为生的，何以能远徙至一千里而遥？吉大文真可谓太不加思索了！故从李德裕子弟留在崖县化为了黎人而言，也可以断定：李德裕的谪贬地断然是今之崖县而非琼山。

关于李德裕的后人，还有这样一个插话。便是张之洞在光绪十三年出巡琼崖时，他曾嘱崖州知州唐镜沅寻访李德裕后裔二人，带往广州，将膳养终身，并施以教育，以为良相之报，但他的后裔却不愿重返中原（见许同莘《张文襄公年谱》）。由此可见，李德裕的后人倒可算是开发海南岛的前驱者了。

六

既知李德裕谪贬地是在崖县，便可以附带着解决韦执谊的问题。李德裕文集中有《祭韦相执谊文》云：

"维大中四（？）年月日，赵郡李德裕仅以蔬醴之奠，敬祭于故相国韦公仆射之灵。呜呼，皇道咸宁，籍乎贤相。德迈皋陶，功宣吕尚。文学世推，智谋神贶。一遘谗疾，远投荒瘴。地虽厚兮不察，天虽高兮难谅。野掇涧苹，晨荐秬鬯。信（衅？）成祸深，业崇身丧。某亦窜迹南陬，从公旧丘。永泯轩裳之顾，长为猿鹤之愁。嘻吁绝域，寤

瘵西周。倘知公者，测公无罪。不知我者，谓我何求？其心若水，其死若休。临风敬吊，愿与神游。”（参照涵芬楼影印明刊本范摅《云溪友议》有所校改）

韦执谊是唐顺宗时宰相。永贞元年（八〇五）唐宪宗受内禅，因执谊与王叔文为同党，谋诛除宦官失败，坐贬崖州司户参军。可见执谊的遭遇与李德裕十分类似。李的祭韦文俨然如象是对于自己的生祭。祭文中说“窜迹南陬，从公旧丘”（《云溪友议》云“今朱崖有韦公山”），可见他们的谪贬地是完全相同的。韦执谊所谪贬的崖州，自然也就是振州，今之崖县了。但李德裕死于大中三年岁末，十二月己未，而祭文却称“大中四年月日”。因此，有人（王鸣盛，吉大文亦主此说）以为李德裕当死于大中四年。但据《云溪友议》，首句只作“维大中年月日”，并无“四”字，这一字应该是后人所妄加的。这一篇祭文可能是李德裕的绝笔。他已预料到自己不久也会去世了，故有“从公旧丘”、“愿与神游”之语。他在当年闰十一月二十日给他表弟谏议大夫姚郃的信中，也正透露了这个真相。闰十一月二十日是他死前二十日（当年闰月是月小）我揣想这篇《祭韦相执谊文》可能就是在这个时期中写出的。

七

李德裕在崖州的生活尽管十分艰苦，但他却没有忘记著述。

《旧唐书》本传中有云“初贬潮州，虽苍黄颠沛之中犹留心

著述。杂序数十篇，号《穷愁志》”。说在“苍黄颠沛之中犹留心著述”是正确的。但把《穷愁志》的撰述地点定在潮州，则是错误。可怪的是，撰述《旧唐书》的人竟没有感觉到自己的矛盾。依本传所述李德裕是大中二年冬才到达潮阳，而他的再贬崖州司户却是在当年的秋九月，是在他赴潮州的途中。可见他到了潮阳，奉到了新的谪贬令，没有可能在潮州多作逗留，而又匆匆渡海，故他在明年正月便到了海南岛。这样看来，哪有在潮州著述的时间？再者，《穷愁志》中有一篇《冥数有报论》，本传也照文转录了。那里面明明说：“再谪南荒，未尝有前知之士为予言之。”（文据《旧唐书》，明刊本《李文饶集》“荒”字作“服”，其余文字亦有小异。）所谓“再谪南荒”即是初贬潮州，再贬崖州。可见《穷愁志》明明是作于崖州，而非作于潮州。

《穷愁志》有序，其文云：

> “予顷岁吏道所拘，沉迷簿领。今则幽独不乐，谁与晤言？偶思当世之所疑惑，前贤之所未及，各为一论，庶乎箴而体要，谓之《穷愁志》。凡三卷篇，论四十九首①。销此永日，聊以解忧。地僻无书，心力久废。每怀多闻之益，颇有缺疑之恨。贻于朋友，以俟箴规。”

从“幽独不乐，谁与晤言”，“地僻无书，心力久废”这些辞句看来，也显然以作于崖州为切实际。潮州经过韩愈为刺

---

① “篇”字疑是衍文。又今只存四十七首，恐“九”字乃七字之误。《穷愁志》在研究李德裕的思想上颇有价值。中有《文学论》一篇值得玩味。《李文饶文集》后序的作者，把李德裕和韩愈并举，看来是有见地的。政治家李德裕，同时也是一位文章家。——作者注

史之后，不至于无书可观。何况李德裕没有在潮州逗留的可能！他当时初贬，也还不能说“心力久废”。

除《穷愁志》之外，李德裕在崖州所做的诗留下了几首。《望阙亭》七绝一首，上面已经举出了。在《崖州志》中还有五律和七律各一首。

> “琼与中原隔，自然音信疏。天涯无去雁，船上有回书。一别五年外，相思万里余。开缄更多感，老泪湿霜须。”

此诗，题为《寄家书》，为《李卫公别集》所未收。

诗一开首便提到琼崖，自然是到了海南后所做。但第五句“一别五年外”，“年”字应该是羊字之误，广州一名五羊城。李德裕初贬潮州，再贬崖州，而死于海南，仅两年多点，无“五年”之久，更说不上“五年外”了。如“年”字不误，则此诗当是别人之作，误写在李德裕名下了。

> “岭水争分路转迷，桄榔椰叶暗蛮溪。愁冲毒雾逢蛇草，畏落沙虫避燕泥。五月畲田收火米，三更津吏报潮鸡。不堪肠断思乡处，红槿花中越鸟啼。”

此诗在《崖州志》中标题为《贬崖州司户道中》，但在《李卫公别集》中则标题为《谪岭南道中作》①，而次列在《到恶溪夜泊芦岛》一诗之前。恶溪是潮州韩江的别名，如果《别集》可靠，则这首七律是在赴潮州道中所作。但据《旧唐书》本传“大中二年自洛阳水路，经江淮赴潮州”，可见赴潮州时走的是水

---

① 题中“岭”字明刻本误刻为“仙领”二字。——作者注

路，不是陆路。又从“岭水争分”看来，不象潮州附近的情况，而是海南岛的地理形势。海南岛颇象一个玳瑁，中部偏南处高而四围低，故水分向东西南北流，各入于海。但要了解到这种情况，必须从北到南对于海南岛有所经历才能体会。因之，这首诗应该是赴崖州道中所作，并且可以作为李德裕的谪贬地是在崖县的又一证据。

还有一首五绝：“一去一万里，千之千不还。崖州在何处？生度鬼门关”。凡是到过海南岛的人，都知道李德裕有这一首诗。但是，这诗是有问题的。《崖州志》于卷二十一艺文中既收载此诗，标题为《贬崖州司户道中》；又在卷二十二杂志二遗事中揭出此诗的出处，摘引自《类聚·诗话》①。其文如下：

> “交趾有鬼门关，其南多瘴疠，去者罕得生还。谚曰‘鬼门关，十人去，九不还。’唐李德裕贬崖州经此，赋诗云：‘一去一万里，千之千不还。崖州在何处？生度鬼门关。’竟没于荒裔。”

这诗为《李卫公别集》所不载，而在计有功的《唐诗纪事》（卷三十二）中则以为杨炎所作：

> “杨炎流崖州，至鬼门关作诗云：‘一去一万里，千知千不还。崖州在何处？生度鬼门关’。”

杨炎字公南，德宗时曾任宰相，早于李德裕，亦曾谪贬于崖州。李德裕既由潮州贬崖州，论理不会道经交趾。看来，

---

① 宋人祝穆的《事文类聚》，书中插有《诗话》。《鬼门关》条见《前集》第三十一卷《诗话》栏中。——作者注

计有功的说法是较为可信的。可以肯定，这首五绝不是李德裕所作。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说 儋 耳

儋耳即今海南岛儋县。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年）平南越，置九郡，其中有珠崖、儋耳二郡。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八二年）省儋耳入珠崖郡。儋耳可省言为儋，则耳殆语助，有音无义，故儋耳并非垂大之耳。珠崖或作朱崖，故珠崖亦非产珠之崖。

由古音而言（今广东音犹然），儋与珠崖是一音之变。急言之则为儋(zhuam)，缓言之则为珠崖(zhu-iam)。始立郡时，盖因旧名分而为二。故其地虽可分可合，而其名则判然相离。知其本出于一名者，古今来似尚无人言及。

儋耳之名在《吕氏春秋》中凡两见。

(一)《审分览·任数篇》:

“东至开梧，南抚多颗，西服寿靡，北怀儋耳。”

(二)《恃君览·长利篇》:

“雁门之北，鹰隼所鸷，须窥之国，饕餮穷奇之地，叔逆之所，儋耳之居，多无君。”

高诱于(一)注云“北极之国”；于(二)注云“北方狄无君者也”。

今案据《审分览》而言，南北地望，实为《吕氏春秋》纂辑者

所弄错。文中所云之，应为“南抚儋耳，……北怀多䫲”，或“北抚多䫲，……南怀儋耳”。

所谓“多䫲”者，䫲同瘿，乃甲状腺肿。病源由于缺乏碘质。此种病症，北方多有之，因离海太远，缺乏富于碘质的海带以供食用。如热河一带即多此症，以女人为尤多。地方上称为“大脖子病”，但因病号太多，民间在前并不以为病，反以为美观。初解放时，去热河工作的南方女同志因脖子不大，反被嘲笑。谓“颈子太细，托不下一个脑袋瓜子”。故“多䫲”之国应在北方，而儋耳则即海南之儋耳。

又《山海经·大荒北经》“有儋耳之国，任姓，禺号子，食谷，北海之渚中”。郭注云：“其人耳大，下儋垂在肩上。朱崖儋耳，镂画其耳，亦以放(仿)之也”。

《大荒北经》又云“有牛黎之国，有人无骨，儋耳之子”。郭注云“儋耳人生无骨子也”。

这也是把儋耳的地望搞错了，足证《山海经》成书是在《吕氏春秋》之后。其实北海之中何能有“谷”？“食谷”，即可证明儋耳是在海南岛。郭注对儋耳之释乃望文生训。今黎人妇女犹剺面(即雕题，题者额也)，但并不“镂画其耳”。郭于注中虽然提到“朱崖儋耳”，但以为南方的儋耳乃仿效北方的儋耳。可谓信书太过，没有察觉到前人的错误。

复次，所谓“儋耳之国，任姓”者，任音古读[Rem]，与儋音相近，同为收唇音。又黎人称其先为黎母，实即任字之缓音。盖促言之为任，缓言之则为黎母。

《海内南经》又有离耳国，与雕题国相连。郭注“即儋耳

也，在朱崖海渚中”。以地望而言，其说近是。唯离字与儋字形音远隔，颇疑耳字乃母字之讹。离母亦即黎母。

《淮南子·地形训》有耽耳国，耽耳与儋耳音亦相近。但注云“耽读褶衣之褶，或作摄，以两手摄耳，居海中”。准此，则耽当是耴字之误，是《海外北经》的“聂耳之国，……为人两手聂其耳，县（悬）居海水中。”《淮南子》注文正与此合，与儋耳有别。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于广州

关于秦良玉的问题

《四川日报》编辑同志：

七月二十一日给我的信，剪报李鉴同志《青春换得江山壮》和读者的质疑，都收读了。李鉴同志在文章中引用了我为宜宾赵一曼烈士纪念馆题的诗，关于秦良玉的问题，引起了读者的诘问。问题既是因我而引起的，你们要我"写点简单的意见答复"，我自应该接受这个任务。

请允许我把题赵烈士纪念馆的诗再录一遍：

"蜀中巾帼富英雄，石砫犹存良玉踪。

四海今歌赵一曼，万民永忆女先锋。

青春换得江山壮，碧血染将天地红。

东北西南齐仰首，珠河亿载漾东风。"

歌颂赵一曼同志，我联想到了秦良玉，这是使用了我国诗歌中"以比起兴"的传统办法。例如，周代的《诗经》一开首惯以草木虫鱼来比譬人，《楚辞》则惯以兰蕙荷芷等香草来拟贤人君子。但这并不是把草木虫鱼和人等同起来，也不是把兰蕙荷芷和贤人君子等同起来。同样，我也并没有在赵烈士和秦良玉之间画了等号。不，相差得很远！请把我的诗多看一两遍吧。我自信对于赵一曼的歌颂是到了极端的高度，而使

秦良玉所演的节目则只是垫底菜而已。

那吗，为什么在歌颂赵一曼同志时要联想到秦良玉呢？这个心理过程倒很简单。赵一曼是四川人，秦良玉也是四川人；赵一曼是女性，秦良玉也是女性；赵一曼在东北抗日而牺牲于珠河，秦良玉也曾到东北去抗击清兵（当时称"后金"，尚未称"清"，便宜上这样说）。她们之间有着这些相似，故使我发生了联想。

秦良玉的北上请缨抗击清兵，共有两次。一次在天启元年（一六二一），另一次在崇祯三年（一六三〇）。读者来信中所提到的"吊颈鬼明思宗平台赐诗"，就是在这崇祯三年的一次。但这和崇祯十七年李自成攻陷北京，使明思宗成为"吊颈鬼"，相隔还有十三四年。因此，要说秦良玉的北上是为打李自成，那是和史实不符的。秦良玉从来不曾和李自成打过仗。

一位女性，出于爱国热情，能够万里请缨，抗击侵略，这行动是可以令人感动的。无怪乎明思宗也就不惜"平台赐诗"，加以奖励了。诗凡四首，不妨把它们抄录在下边：

一，"学就西川八阵图，鸳鸯袖里握兵符。
古来巾帼甘心受，何必将军是丈夫！"

二，"蜀锦征袍手翦成，桃花马上请长缨。
世间多少奇男子，谁肯沙场万里行？"

三，"胡虏饥餐誓不辞，饮将鲜血带胭脂。
凯歌马上清吟曲，不是昭君出塞时。"

四，"凭将箕帚扫虏胡，一派欢声动地呼。
试看他年麟阁上，丹青先画美人图。"

“请长缨”，“扫虏胡”，尤其第三首的前两句——那是隐括着岳武穆的《满江红》：“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的，这些都明明表示着去抵御外侮，而非内部的“戡乱”。第二首比较好。虽仅寥寥二十八字，但把明末文恬武嬉的瘫痪状态说得相当剔透。所谓“奇男子”，在我看来，是反语。那不是激昂得出“奇”，而是腐朽得出“奇”。当然，这所指的是那些统治阶级，正在为官为宦，或者可以为官为宦的人。请看吧，有“冲冠一怒为红颜”的吴三桂，有“献上皇帝一枚”的刘良佐，有率领“大员一百五十六、马步兵三十二万八千三百”而开城迫降的大学士王铎和礼部尚书钱谦益，……这些不都是“奇”之又“奇”的“男子”吗？

和这些“奇男子”比较起来，要称秦良玉为“巾帼英雄”，似乎也还不算得怎么过分。“巾帼英雄”这个词，在一般的习惯上，和单称“英雄”，含义是有些区别的。它在一般只意味着女性中的比较杰出者。秦良玉这位有职守的女性，从她积极方面的表现看来，她在当时的女性中应该算得比较杰出，就在当时的男性中也应该算得比较杰出吧？

当然，她也有消极方面的表现。后来，崇祯十三年她在四川和农民义军的领袖之一罗汝才打过仗；崇祯十七年张献忠入蜀，她标榜着“保境安民”也和张献忠打过。这些是她最不名誉的污迹，新史学家们大多因此而否定了她。但幸而秦良玉的抗清态度是终始一贯的。她在隆武二年（一六四六）还接受过南明思文帝（即位于福州的唐王朱聿键）的封职。有铜印，文为“太子太保总镇关防”，背刻“隆武二年八月×日礼部

造"字样，抗日战争时期犹保存于石硅，我曾经见过。这可证明她始终没有投降清朝，也证明她到晚年是同李自成的夫人高氏等，同张献忠的部将李定国等，同那批义军领袖们——在民族大难之前由起义灭明转而扶明抗清的真正的奇男女们，是站在一条战线上了。

从这具有民族意识和爱国热情而能反抗侵略、死不投降这一个角度来看，我认为秦良玉这个人物是不好完全抹杀的。何况提问的读者也知道：她还是一位"土司婆娘"(他在信中这样称呼她)！在今天，我们受过党的教育，不少的同志知道用阶级观点来看历史问题，来评价历史人物，这自然是很好的学术风气。但我们也诚恳地希望：不要把今天的标准去衡量古人，更不要在衡量古人时也犯上大民族主义的毛病。秦良玉是在三百五六十年前生在我们四川偏僻地区的一位女性，看来还是少数民族，而她不仅会带兵打仗，却还长于诗文，这似乎是值得我们另眼相看的。

至于我自己在看历史问题上，或在评价历史人物上，是不是也在采用阶级观点呢？请翻阅一下我在二十年前所写的《甲申三百年祭》。在那篇文章里，可以看出我对于明末农民起义军的领袖们，李自成和张献忠等，所怀抱的究竟是怎样景仰的态度。当然，我始终是在学习着的。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毛泽东思想，最要紧的是要学习那种批判精神。无批判地肯定一切与无批判地否定一切，都不合乎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

关于秦良玉的问题，我就简单地叙述这一点。目前暂住

在秦皇岛附近海岸上，没有多少书籍可供参考，如有错误，尚请指正。

此复，顺致

敬礼

郭沫若

一九六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白]秦良玉在《明史》中有传，称之为“忠州人，嫁石砫宣抚使马千乘”。在万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她已经在带兵打仗而且“战功第一”了。估计她当时起码应该有二十岁。直到隆武二年，她已经是七十左右的老人了。传称“后献忠死，良玉竟以寿终”。张献忠死于隆武二年十二月，看来在张献忠死后，秦良玉似乎还活了好一段时期。

传又称“良玉为人饶胆智，善骑射，兼通词翰。仪度娴雅，而驭下严峻。每行军发令，戎伍肃然。所部号‘白杆兵’，为远近所惮”。“所过秋毫无犯”。军队的粮饷每每是自给的，在崇祯三年奉诏勤王时，史书上写明她是“出家财济饷”。象她这样不怕死、不爱钱的一位女将，在历史上毕竟是很少见的。

由郑成功银币的发现说到郑氏经济政策的转变

一

为了调查有关郑成功的文物，在十一月中旬，我到了厦门。厦门是郑成功当年的重要基地，至今还有不少的古迹留存。在鼓浪屿的日光崖，在集美，我都看到了他所遗留下来的寨门。日光崖上还有水操台，是郑成功当年检阅水兵们在海中操练的地方。厦门大学的部分校址也就是当年的演武场，曾经发掘出一个石刻横书“练胆”二字，字如斗大，可能是郑成功的亲笔。

在日光崖的北麓，有郑成功纪念馆，是解放后开设的，所存文物相当丰富，我去参观过几次。但我在这里只想记述一件有关“郑成功大元”的发现。

十一月十六日的上午，我第一次去参观。在参观完毕之后被招待在接待室里，馆里的负责同志把一枚简朴的银币给我看（本文插图一）。银币的正面横铸“漳州军饷”四字，下面有一个花押，其形为[illegible]；背面有“足纹通行”四字；币边是万字廻文。负责的同志说：“这种银币，漳州民间称为‘郑成功大



（插图一）朱成功三字合书的银币（真品）

元'，花押不认识，究竟是不是郑成功的银币，不敢断定。因此，也不便把它公开陈列出来。"

看到这个银币，我很高兴。因为那个花押，在我看来，很显然就是"成功"二字的合书，这和漳州民间的口碑是完全符合的。我把我的意见吐露了，馆里的同志们也很高兴。因此，在要我题辞的时候，我便即席题了一首五绝：

"故垒想雄风，海天一望中。
漳州军饷在，二字署成功。"

但我这个初步认识还不够严密。一星期后的二十三日，我到厦门大学去访问，和文史方面的教师们进行了座谈。我把关于"郑成功大元"的初步认识提出了。有一位副教授陈文松同志，他提出了一个补充意见。他说，"那花押应该是'朱成功'三字的合书"。他这一补充意见，更使我大喜过望，我一再向他表示了谢意。我们知道郑成功受到南明隆武帝（即位于福州的唐王朱聿键）的赏识，是被赐姓为朱的。故郑成功可以

自称为“朱成功”，人们每称他为赐姓爷或者国姓爷。国姓爷，外文作Koxinga①，尤为当年的外国人对于他的通称。

花押被解释为“朱成功”，则银币为郑成功所铸便可以完全肯定了。如果单是“成功”而没有“朱”字，人们或许会说那可能是一个普通辞汇，还不能铁定为郑成功。但现在有“朱”字的成分被分析了出来，那就使“郑成功大元”成为铁案难移了。

这是出乎意外的一项收获。但仅此一例，未免有孤证单行之嫌。好在这银币是在市面上流通过的。币面有“足纹通行”四字，即是十足的纹银通行于市的意思。此外还有不少钤记凿痕，那更是曾经通行于市的不可磨灭的烙印。银币在开始使用时，一般人只把它当成普通的银饼，要考验其成色和重量，而不信赖其币面价值。故如普通银锭在流通中要被商家打戳一样，初出世的银币往往遍体鳞伤。“郑成功大元”正未能免此，故它曾经流通于市，是毫无疑问的。既然如此，则留存于世的应该不止一个。在这之前一定有人见过它，在这之后也一定还有遇见它的可能。

二

为了补充我关于这方面的智识，我从厦门大学副校长张玉麟同志处借来了一册彭信威的《中国货币史》（一九五八年版）。翻阅的结果使我明确地知道：在明朝末年，已经有各种

① 外文有几种写法，或作 Koksinga，Coxinga，Cocksinga，Coxing等。——作者注

各样的洋钱流入中国，但中国采用西法自铸银币这个史实，在向来的货币史学家们看来，却只能上溯到清代的道光年间(一八二一——一八五〇)。其前的乾隆、嘉庆年间虽然已有小型的银币，币面图案还完全保留着普通铜铸制钱的形象，具有圆廓方孔之形而无穿孔，看来似乎可以作为滥觞期的东西。因此，郑成功时代是否就曾经采用西法自铸银币，还是前人所不曾接触过的问题。

在彭书中有这样的一节，所叙述的情况和“郑成功大元”有密切的关联。

> “……有几种没有图型的银饼：一种在正面上端横列‘漳州军饷’四字，下面有草书的签字。签字有两种，都不可识。但俗间加以穿凿附会，说一种是‘曾’字，是同治三年曾国荃在漳州打败太平天国军队后所铸的。另一种签字是‘左’字，是同治四年左宗棠占领漳州后所铸的。两种背后都有‘足纹通行’四字。两种中前一种最少。另有一种没有漳州地名，其他则大同小异，下面也有签字。这签字一般认为是‘谨慎’二字的连书。两面还有花星。这几种银币制作很简朴。……他们铸造的历史背景，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中国货币史》五四七页)

这几种军饷银币，毫无疑问，和“郑成功大元”是有紧密联系的。可惜在原书中，没有关于这些银币的插图，所谓“曾”字，“左”字和“谨慎”字究竟是怎样写法，无从推测。著者的态度相当谨慎，他没有肯定那些说法。特别对于“曾”字和“左”字的认识，他还斥之为“穿凿附会”。象这样，签字在专家之间

既“不可识”，铸造的历史背景也“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那就无怪乎“郑成功大元”在厦门郑成功纪念馆中也不敢陈列出来，而只好作为悬案来处理了。

十二月五日，我在回京途中到了上海。因治牙，在上海须得停留几日。七日下午，我到一家古玩店去探访，在玻璃橱柜中立即发现了两枚军饷银币。一枚的花押正是在厦门所见到的“朱成功”三字的合文。另一枚的花押为[illegible]，是第一次见到的，不能认识。（参看本文插图三）

我请教了店中的负责同志，“那两种花押是什么字？”我得到的回答是：朱成功合书的一个是“左宗棠”，另一个不认识的是“曾国荃”。于是我完全明白了，彭书中所叙述的“曾”字币和“左”字币就是这样的两种。对于两个花押的说解，真可以说是“穿凿附会”到了极点了。

两枚银币都没有凿痕，“朱成功”合文的花押笔画也太粗肥，我断定它们是赝品。店中同志也说是假的，但我依然把它们买下来了，作为标本。我听说上海博物馆里还有真的，因此我又立即访问了博物馆。果然在博物馆里看到一枚朱成功合文的真币，还有两枚的花押为[illegible]，没有漳州二字，币的正反两面各有两个空心的十字形的花星。这后者无疑就是彭书中所说的“谨慎”字币了。（参看本文插图二）

于是，我把关于“朱成功”合书的看法向馆中同志说明了，他们也同意了我的看法，并说要对于“郑成功大元”特别予以重视。馆里面却没有所谓“曾”字币，我把我买到的一枚假的给他们看，也请他们注意搜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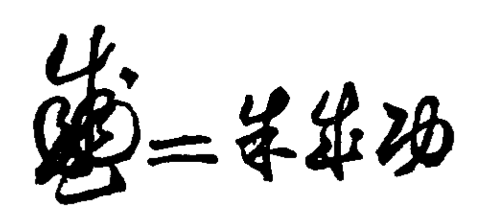
（插图二）采自"中国近代铸币汇考"

上二枚（即原注 C_4—1 与 C_4—2）为朱成功币；下二枚（即原注 C_4—3 与 C_4—4）为"谨慎"字币，C_4—3为真品，C_4—4为赝品。

所谓"曾"字和所谓"谨慎"字，到底是什么字？这问题不断地在我脑中盘旋。

在从上海博物馆回到住宿处的途中，我却先把所谓"曾"字想通了。我认为那是"国姓大木"四字的合书。

首先我看出那花押下部的ち字形无疑是草书木字。上部圆圈中的下截ち字形是草书大字。"大木"是郑成功的号，郑成功本名森，字明俨，号大木①。这个号据说是他的老师钱谦益替他取的。郑成功后为隆武帝所赏识，不仅赐姓为朱，而且赐名为成功。"大木"二字得到解释，则"国姓"二字也就可以迎刃而解了。上部右半的圆圈连同圈内的几笔是构成为"国"字的（旧说"曾国荃"也是认为国字）。左半的め旁是女字旁，连同圆圈中的几笔也就构成为"姓"字。"国姓大木"不用说也就是郑成功。这一个花押又得到解释，于是郑成功曾采用西法自铸银币的史实，便得双重的物证了。为了醒目起见，我把两种花押的构成，图示如下。



（朱成功）

（国姓大木）

① 郑成功的字号，其说不一，此据其孙郑克塽《附葬祖父墓志》。——作者注

三

我是十二月九日夜间回到北京的。十一日下午我到琉璃厂去找到施嘉幹的《中国近代铸币汇考》(一九四九年出版)。书中图版颇多，所谓“曾”字币、“左”字币、“谨慎”字币以及其他，差不多应有尽有。我在原书图版三六中发现了两枚“曾”字币(本文插图三)。一枚和我在上海所得到的完全一样，另一枚则凿痕遍体，把花押和文字掩盖得几乎不能辨别了。这毫无疑问是一真一伪，前者是赝品，后者是真品。在原书图版三七中又发现了两枚“左”字币和两枚“谨慎”字币(本文插图二)。前两枚都是真的，后两枚在形制上有所不同，也是一真一伪，理由留待下文说明。我现在先把著者对于“曾”字币及“左”字币的叙述文字转录如下。

一、“漳州军饷俗称‘曾’签字。此币……传为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曾国荃在漳州平定太平天国时所铸。但查币上签字绝不类曾氏。……”

二、“漳州军饷俗称‘左’签字。此币……旧传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左宗棠为闽浙总督，四年(一八六五)五月左军克漳州后所铸。但查币上签字亦不类左氏。……”

说法和彭著大同小异，而同样认为签字“不类”，则所谓“俗称”和所谓“旧传”，当然也都是靠不住的。

有了施著，看到他的插图，我对于漳州军饷银币的认识算更加丰富了。以朱成功三字合书的所谓“左”字币而言，连真带伪，我算见到了五例。以国姓大木四字合书的所谓“曾”字



(插图三)采自《中国近代铸币汇考》

一、原注 C_4—5A 为台湾嘉义县铸寿星银饼。二、原注 C_4—1A 所谓"曾"字币，实乃"国姓大木"合书，但此枚乃赝品。三、原注C_4—1B"曾"字币之二，乃真品。币面凿痕甚多，花押与文字几不可辨。

币而言，连真带伪，我算见到了四例。（北京历史博物馆有一枚假的。）关于这两种银币的资料，应该说是突破了孤证单行的嫌疑了。

在这里我想进一步讨论一下所谓“谨慎”字币。

所谓“谨慎”字币，如上所说，我在上海博物馆看到两枚实物，在《中国近代铸币汇考》中看到两枚照片。其后十二月二十五日我在北京历史博物馆中看到一枚实物。我所见到的实物和照片，合共五枚，但显然分为两类。这从本文插图二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插图二中原注C4-4者为一类，正面上半横铸“军饷”二字，（没有“漳州”字样），下半为花押，花押上端左右各有一个十字形花星，没有心；背面铸有“足纹通行”四字，左右亦各有一个十字形花星，也没有心。原注C4-3者又为一类，正面有四个花星，在两个十字形花星之下还有两个五字形花星，两种花星都有心；背面的两个十字形花星也有心。（在正反两面看来还有别的花纹，但从照片中难以肯定。）更值得注意的是花押字体不是出于一人之手。C4-3的花押生动灵活，C4-4的花押则呆板僵硬。我认为这些正是一真一伪的证据。六个花星有心，花押生动灵活者为真，四个花星无心、花押呆板僵硬者为伪。我所见到的三枚实物都同于C4-4，即五枚之中只有一枚是真的，其余四枚是假的。但假的四枚也都有凿痕，可见它们都在市面上流通过。这是说明“谨慎”字币的伪币多，而且作伪的历史也相当久。顺便要提说一下，伪币也都是银铸的。即如伪的“曾”字币和“左”字币，都是响板而非哑板。伪币而无凿痕者是后人铸的假古董。伪币而有凿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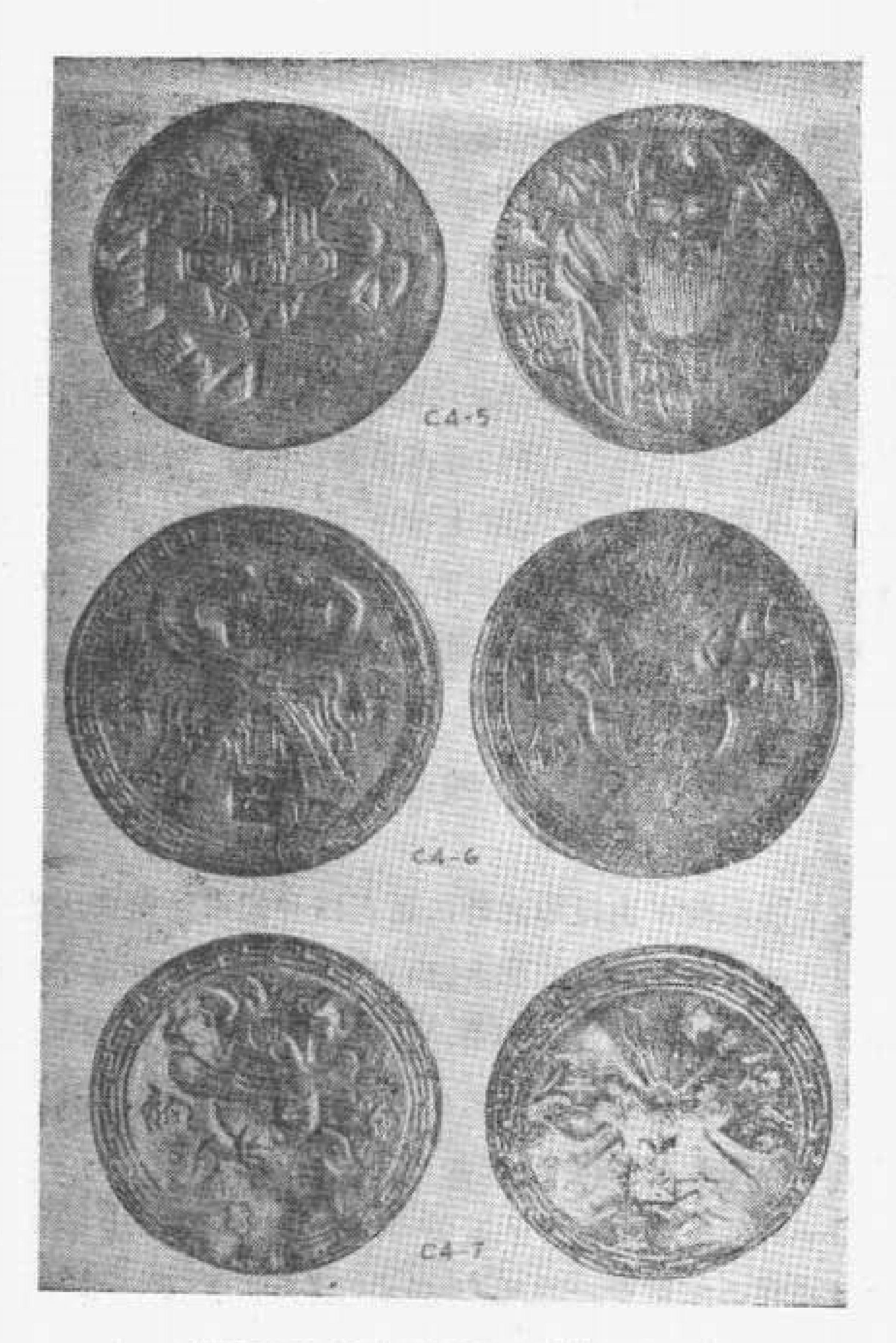
者是真正的假冒货币。其目的都在牟利。

"谨慎"字币既与郑成功大元同一体系，我推想它可能是郑经所铸。郑经的根据地已经移到台湾，故币面上不再有"漳州"字样。时代要晚一些，铸造技术有所进展，故添上了几个花星。从真的一枚的花押看来，所谓"谨慎"二字应该是"谨性"二字的合书。郑经，字式天，号玄之。小名锦舍，舍是"少爷"二字的促音。我揣想郑经可能本字"谨性"，犹郑成功本字"明俨"。谨与锦音相近，谨性者本诸易经乾卦"乾道变化，各正性命"，或者中庸"天命之谓性"的一节，与经、天、玄等，义亦相应。我的这个揣测虽然还不敢肯定，但"谨慎"字币与郑成功大元同一体系而为时稍后，则是完全可以断言的。

四

在上述三种军饷银币之外，还有四种银币是向来认为中国采用西法自铸银币之较早者，而且都铸于台湾，值得在这儿联带着叙述。关于这四种银币，在施、彭两著中都有著录，说法大同小异。我现在把两家的说法综合起来叙述在下边，并把施著中的图版复制出来，插入本文，以供参考。

第一种，台湾钱库寿星银币（本文插图四中原注 C4-5）：这种银币在币面铸有一寿星，左侧有"道光年铸"四个篆书，右侧有"足纹银饼"四个隶书，下部有"库平柒贰"四个楷书（言重量为库秤七钱二分）。背面为一鼎，上下左右有四个满文是"台湾钱库"。相传这种银饼是清代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张



（插图四）采自《中国近代铸币汇考》

一、原注 C_4—5 为道光年间台湾所铸寿星银饼。二、原注 C_4—6 双如意银饼。三、原注 C_4—7 双笔银饼。

温在台南州新党郡庆白口地方起义，自称兴明大元帅时所铸，在台湾民间称为"老公饼"。初铸重库平七钱二分，道光二十二年以后逐渐减重，至二十五年减轻百分之五。所见实物，凿痕甚多，轻重不等云云。

这种银币，我在北京历史博物馆中看到一枚实物，币面纹样还可以作些补充。正面寿星像头部两侧有两个小实圆点。下部"库平柒贰"的两侧，右边有一卍字形，左边为一小圆圈。背面四隅，即在每两个满文之间，沿着币边，外层骈列着四个小圆点，内层骈列着三个小圆圈。正反两面都有刻纹环饰着币周。

这种银币说为张温所铸是不可靠的。张温既以反清兴明为号召，他便不会使用清朝年号，更不会使用满文。而且为时不久，何以能延续到道光二十五年以后？据我的看法，当是张温起义时官家所铸。

第二种，嘉义县铸寿星银币（本文插图二币原注C4—5 A）：此币未见实物，仅见施著中所列照片，与第一种为同一类型。施氏以为"极稀见"。正面寿星图案左侧为"同治元年"，右侧为"嘉义县铸"，下部有"库平柒贰"字样。背面无鼎形图案而代以"军饷"二字；无满文，而代以"足纹通行"四字。彭信威云："道光十二年有陈辨在台湾嘉义县起事，不知这一种寿星银饼同那次历史事件有没有联系？"这说法完全错了。币面既铸有"同治元年"，何能说为道光十二年？在我看来，这无疑是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戴潮春起义时嘉义县所铸。下文将再论到。

第三种，双如意银币（本文插图四中原注 C4—6）：此币一面为双如意交叉图案，双如意交叉处尚有繁饰。右有“足纹”二字，左有“通行”二字，下部有三个小圆圈。另一面为聚宝盆，盆身铸一“宝”字，右有“府库”二字，左有“军饷”二字。两面的边缘都环饰着回纹的花边。施、彭二著均以为相传为咸丰三年（一八五三）林恭在台湾凤山县起义时所铸。这币虽没有注明年代和地点，俗传当可信，下文将征引出连雅堂《台湾通史》中所载的一段故实，可为互证。但币非林恭所铸，乃李石与林恭起义时官家所铸，故有“府库军饷”字样。李石与林恭起义只延续了三个月，没有工夫来自铸银币。

第四种，双笔银币（本文插图四中原注 C4—7）：这币和第三种是同一体系。一面为双笔交叉图案，左右分列“府库”二字。下部有“六八足重”字样，谓实重六钱八分。双笔交叉处尚有繁饰，左右有两个星座，各以三星构成。另一面亦为聚宝盆，盆身铸有“宝盆”二字。盆之左右分列“军饷”二字，下部有“足纹通行”四字，四字左右各有三个小圆圈，骈列在币边。两面的边缘都有万字形花纹环饰。相传为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戴潮春（万生）在台湾彰化县起义时所铸。彭信威对这种民间传说表示怀疑，他认为：“银币两面的周围所环饰的花纹和香港于公元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所铸的银圆完全相同。在同治年间，香港仿效台湾一种地方币的可能性很小。如果是台湾仿香港银圆，那就不可能是同治五年以前铸造的。”（第五四六——五四七页）我对于这种看法有不同的意见。双笔币是否为同治元年所铸留待下文讨论，至于香港在同治五年铸的

银币却不能作为判时代的标准。边缘的万字回纹是中国民间最普通的形式，“朱成功”三字合书的郑成功大元的币边也正用了这种纹饰，双笔币只是把这种纹饰移到币面而已。

我在这里要从连雅堂《台湾通史》的《度支志》中引列出下列一段重要的记载：

> “咸丰三年，林恭之变，攻围郡治。塘报时绝，藩饷不至。而府库存元宝数十万两，滞重不易行。乃为权宜之策，召匠鼓铸，为银三种，曰寿星，曰花篮，曰剑秤。各就其形以名。重六钱八分，银面有文如其重。又有‘府库’二字，所以别洋银也。是为台湾自铸银元。”（卷九第二四五页）

这说法有部分正确，有部分不正确。著者虽是台湾人，他可能不曾见过实物，或者仅有皮相而未仔细检查。故如所谓寿星银币，据上述两种寿星银币看来，一是“道光年铸”的，一是“同治元年”铸的，都不能写入咸丰三年项下。其次的“花篮”，据我看来，即是双如意币的聚宝盆，连氏或他所依据的传闻误认成了花篮，币上确有“府库”二字可以为证。再其次的所谓“剑秤”，我看就是双笔币。图案的双笔，颇象宝剑，也颇象秤杆。双笔成正交，斜看，就象用剑来构成了天秤，故有“剑秤”之名。币面有“六八足重”和“府库”等字样，是完全一致的。因此，这“花篮”（双如意币）和“剑秤”（双笔币）当同铸于咸丰三年，同为官家所铸了。

连氏在《度支志》中也叙述到戴潮春起义对于财政上的影响。其文如下：

“同治元年彰化戴潮春起事，北路俱乱。兵备道洪毓琛驻郡筹防。协款未至，请兵请饷，日不暇给。乃向德记洋行借款十五万两，约以关税抵还。不足，又行钞票。台湾之借外债始于此。”（卷九第二四五——二四六页）

这里只说到借外债和发行钞票，而没有说到自铸银币。但既然发行钞票，则不排除也有铸币的可能。借来的外债“十五万两”既以两为单位，可能是银锭，而不一定全是银元。这就更加说明有过自铸银币的事实了。今有同治元年寿星银币存世，尤可证明在当时确曾自铸过银币。

以上四种铸造于台湾的银币是中国采用西法铸银币之较早者，值得注意的是差不多都有“军饷”或“足纹通行”字样，明显的表示着继承了郑成功大元的传统。肯定了这一点，从我国初期自铸银币的历史中便可以进一步找出一个发展过程。

郑成功所铸的朱成功三字合书币与国姓大木四字合书币，最为简朴。币面除有一些楷书文字之外只有一个花押，除币边有点纹样之外全身都是素净的。这无疑是最早的阶段。可能是郑经铸的所谓“谨慎”字币，在币面只增加了一些花星，也应该属于第一阶段。

道光寿星，花饰繁复起来了，应该是第二阶段。

两种聚宝盆币，花饰更加繁复起来了。这无疑是第三阶段。

同治寿星是摹仿道光寿星而铸的，可以作为第四阶段。因为是县政府所铸，故技术反而落后了，然而却更多地保留着“郑成功大元”的传统。

寻出了这样一个发展过程，回过头来对于“郑成功大元”便可以作出更坚决的肯定：它无疑是中国自铸银币的始祖。

五

郑成功首先采用西法自铸银币这个史实被发现，则中国自铸银币的历史可以从清代的道光年间推前了将近两百年。这在中国货币史上应该说是一个划时代的事件。从这里，我想联带着叙述到郑成功的财政经济的政策转变。

郑成功的父亲郑芝龙是靠着海上贸易起家的。他和十七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如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吉利等早有接触。他自己是天主教徒，教名尼古拉斯。他通日本文与葡萄牙文，靠着东西两洋的贸易，他积累了雄厚的财富，成为郑氏日后军事活动与政治活动的财政基础。单说他在安平的住宅就十分豪华，“开通海道直至其内，可通洋船。亭榭楼台，工巧雕琢，以至石洞花木，甲于泉郡。城外市镇繁华，贸易丛集，不亚于省城”(见《台湾外纪》)。这富丽堂皇的程度可以想见。

郑芝龙的兄弟郑芝豹，也是一位百万富翁。杨英《从征实录》中，在永历四年(一六五〇)十月有这样一笔记事：“藩(指郑成功)督后冲镇周瑞等往围头接太夫人(指郑成功的夫人董氏酉姑)，澄济伯洋船二只，助洋银十余万于太夫人。”澄济伯就是郑芝豹，他是在安平经营海上贸易的。一次赠送便是“洋银十余万”，以“洋船二只”载运，则家资之富可想。所谓“洋银”自然是指外国银币，洋银有十余万也是一个惊人的数目。

郑成功继承了他父亲的产业是有所发展的。且看《从征实录》在永历七年(一六五三)八月,记载着他给他父亲的回信中有这样的一段话:

"儿于己丑岁(一六四九),亦已扬帆入粤,屯田数载矣。不意乘儿远出,妄启干戈,袭破我中左(厦门旧称中左所)。蹂躏我疆土,虔刘我士民,掳辱我妇女。掠我黄金九十余万,珠宝数百镒,米粟数十万斛。其余将士之财帛,百姓之钱谷,何可胜计?"

"袭破中左"是指一六五一年福建巡抚张学圣派总兵马得功袭破厦门一事。且看这惊人的财富吧。这是在不太长的期间积累起来的。他是靠什么方式来积累这样多的财富的呢?在同一回信中也回答了这个问题,主要还是靠海上贸易。——"夫沿海地方,我所固有者也。东西洋饷,我所自生自殖者也。"这是说得十分干脆的。

《从征实录》在永历十一年(一六五七)五月中又有这样的记载:"藩行令对居守户官郑宫傅察算,裕国库张恢、利民库林义等稽算东西二洋船本利息,并仁、义、礼、智、信、金、木、水、火、土各行出入银两。"由此可见郑成功有不少船只在东西两洋上作贸易经营。他的裕国库和利民库不知道是怎样分工,所谓"库"似乎类似银行。而所谓仁、义、礼、智、信、金、木、水、火、土等十行则显然是商行。这些究竟开设在什么地方,经营些什么贸易,可惜没有详细的资料来作进一步的考核。我也请教过好些专家,也没有得到解决。

但郑氏的海上贸易,毫无疑问是和陆上有密切的联系的。

他们的企业是在输出中国大陆的产品而输入东西两洋的产品，在这之间赢得利润。当时的所谓“东西两洋”，东洋主要指日本，西洋主要指印度尼西亚——荷兰殖民主义者的据点。荷兰殖民主义者在日本也有它不可轻视的经济势力，因此郑成功便成为荷兰殖民主义者在海上贸易中的对头。从这里也就可以看出，荷兰殖民主义者为什么要和清朝联盟，从海上来威胁、搔扰乃至夹击郑氏的势力了。

从郑成功方面来说，他为什么要那么坚决地反抗清朝，也可以得到更深入的了解。他的部分动机不用说是基于强烈的民族意识和忠君爱国的封建思想，但更重要的是他的经济基础受到严重的威胁，他不能不自卫。清朝统一了中国大陆已经大大地影响了郑成功在陆上的对内贸易，特别是在一六六〇年开始的锁海政策，起先只把邻近厦门的同安、海澄沿海八十八堡的居民内迁，后来更扩大到北自山东、南至广东五省沿海居民的内迁，在近海三十里处(或作四十里)筑界封锁，“片板不许下水，粒货不许越疆”，违令逾界者处以死刑。这是在海岸上对郑氏筑了一道万里长城。范围如此辽阔，也可借以想见郑成功在陆上的贸易是有多么大的规模。大规模锁海虽然是在郑成功东征荷兰殖民主义者的期中执行的，但在其前已早有酝酿。郑成功为了要保护他的财政命脉，他和清廷自然也就势难两立了。

清朝为什么要同荷兰人联盟来夹击郑氏？那也是可以理解的。那是在陆上封锁之外还想从海上也来进行封锁，以打击乃至消灭郑氏在海上的对外贸易。这样从财政基础上来夹

击，对郑氏来说是具有致命性的战略。郑成功处到这样的境遇，他就被迫不能不作两面的应付了。一面要用军事力量来对付内外的敌人，另一面要从财经政策上来作长远的打算，免得遭受到内外敌人的致命性打击而一蹶不振。从这里出发，对于郑成功收复台湾的意义才可以获得比较深入的了解。

六

郑成功在一六五九年南京战役失败之后回到厦门，第二年在厦门港打了一个大胜仗，把带领二十万大兵乘胜南下的内大臣兼安南将军达索打败了，并且逼得他自杀了。但尽管这样，郑成功却没有轻易地再一次举行北征，而是把矛头东向，去驱逐占领着台湾三十多年的荷兰殖民主义者。这一战略转换，为他同时代的好些抗清意志强烈的人士，如张煌言、王忠孝等，所不能理解。他们以为他是逃避，想学徐市到日本去求神仙，想学传奇中的虬髯公到扶余国去称王。郑成功排除了这些偏见，终于到台湾去完成了他的驱逐荷兰殖民主义者的事业。

他的战略转换乃至政略转换，是有双重意义的。一方面他想突破清荷联盟的军事封锁，在台湾建立一个新的军事基地；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想突破由海陆两面而来的经济封锁，是想从初期的商业经营转换为从事农业生产，这样来解决更基本的经济问题。这层用意，在他的《复台》一诗中是有明显的透露的。

“开辟荆榛逐荷夷，十年始克复先基。

田横尚有三千客，茹苦间关不忍离。”

开头一句很重要，他把“开辟荆榛”摆在第一位，“逐荷夷”摆在第二位，这不能单纯地解释为由于韵脚的限制。其实七绝的首句是可以不入韵的，即使要入韵，支韵很宽，并不是没有办法解决。因此，郑成功到台湾，他主要的目的是从事屯垦，即是把他的财政经济从初期的海上贸易转换到农业生产上来。

这层用意，在他到达台湾后的措施上也可以得到更具体的了解。荷兰人当时在台湾的军事力量只有一千二百人，郑成功是带了四万多人去台湾的。他在一六六一年阳历四月末日到达鹿耳门，几天工夫便把赤嵌城拿下了。但他对于邻近的热兰遮城却采取了围而不攻的办法，包围了九个月，迫使荷兰人投降了。在这期间，他在积极地进行分区屯垦，即是“开辟荆榛”的工作。他的屯垦令是五月十八日发出的，到台湾后只有一个半月。屯垦令是具有很重要的政治意义的。他在开头的叙述文字里有这样的几句话：“本藩已手辟草莱，……聿来胥宇……一劳永逸，当以己力经营，不准混侵土民及百姓现耕物业。”所谓“土民”是指高山族人，所谓“百姓”是指先在的汉人。和这“不准混侵土民及百姓现耕物业”在文字上略有变动的话，在八条屯垦令中反复说了四次①，而每次都把“土民”

① 第一条说“不许混圈土民及百姓现耕田地”，第二条说“不许纷争及混圈土民及百姓现耕田地”，第三条和第五条与第一条同。真可以说是三令五申了。(原令见《从征实录》)——作者注

摆在第一位。从此也可以看出郑成功对于高山族人是怎样爱护，他正兢兢业业地在执行着正确的民族政策。

还有值得注意的是，在这屯垦令中，对于荷兰人一个字也没有提，仿佛热兰遮城已经不在他的眼里了。这就无怪乎当时的荷兰人又怕他，又佩服他；他们说“国姓爷不但是勇敢的战士，同时也是高明的政治家。”（见C·E·S·《被忽视的福摩萨》）

故我认为郑成功的收复台湾，在肯定他的驱逐殖民主义者的功业之余，更要看出他的重要的经济政策的转变，即是由初期的商业经营转化为农业生产。要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才能更准确，更全面地看取郑成功这位历史人物的杰出处。可惜他是死得太早了，他在一六六二年阳历二月一日刚好把荷兰人驱逐了，而他在当年六月二十三日（阴历五月初八）就病死了，仅仅活了三十九岁。如果他的寿命长一些，或许还可以做出更多的事业来。

顺便把《复台》诗中的第二句解释一下。

“十年始克复先基”为什么只说“十年”？

查郑芝龙在台湾“安设寮寨，抚慰土番”是在天启元年（一六二一）（见江日升《台湾外纪》），而荷兰东印度公司占领台南是在天启四年（一六二四），占领台北更在崇祯十五年（一六四二），都在郑芝龙经营台湾之后。又，天启七年（一六二七）闽南大饥，郑芝龙曾“招饥民数万人，人给银三两，三人给牛一头，用海船载至台湾，令其芟舍开荒土。厥田惟上上，秋成所获倍于中土。其人以衣食之余，纳租郑氏，后为红夷所夺。”（见黄宗羲《赐姓始末》）从这些史实看来，郑成功的先人基业为荷兰人所

夺取决不止"十年"，为什么《复台》诗中却是说"十年始克复先基"？这应该怎么解释？

我根据"十年"这个数目向上推溯，恰巧在一六五一年台湾曾经发生过一次大规模的抗击荷兰殖民主义者的运动，那就是郭怀一的起义。这一起义，事前被郭怀一的兄弟郭苞所出卖，以致遭到了惨败，牺牲了将近一万人。据外国人的记载说："这一场骚动，前后历时十五天，先后有四千男人，五千妇女及部分儿童被俘或被杀。"（见威廉·坎贝尔《荷兰人统治下的福摩萨》）

在这场事件中，荷兰人怀疑，郑成功可能是有联系的。现在，我们根据这句"十年始克复先基"句来看，郑成功和郭怀一的起义有联系，是完全可以肯定了。由此还可以得出另一推断，郭怀一和后来向郑成功献台湾地图而劝郑成功收复台湾的义士何斌①，是同郑芝龙经营台湾时共过事的人。故我们在纪念郑成功收复台湾的同时，最好不要忘记还有郭怀一和何斌这样爱国的先驱者。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① 沈云《台湾郑氏始末记》中在崇祯元年（一六二八）有这样的记载。郑芝龙初受明室招抚时，其部下有一部分人不愿意。"陈德等回台湾，闻芝龙受抚不决，以众来会。至澎湖，为李魁奇所劫。德及杨天生等皆死，免归台湾者惟李英与通事何斌。芝龙闻之，大恚。"据此可见何斌是郑芝龙手下的人。他留在台湾，又替荷兰人当通事，其后终于劝郑成功收复台湾，很明显他是一位有心人物。崇祯元年郑成功只有五岁，还在日本，当时何斌已在任通事，起码总有二十来往岁，在郑成功说来是父执辈了。——作者注

补　记

本文草成后，得知施嘉幹氏在北京任职，一月五日我同他见了面。蒙他以所著《中国近代铸币汇考》英文本一九五一年第二版（初版印行于一九四九年）一册见赠，并以瑞士人耿爱德《中国铸币图说汇考》一册见假，使我又得了一批关于中国早期银币的材料。耿的汉文姓名和书名，都是他自己印在原书上的，他的英文姓名和书名则为 Eduard Kann: "Illustrated Catalog of Chinese Coins"，出版于一九五四年。耿在国民党时期，曾任中央造币厂顾问甚久，今尚存，住居美国。集币已席卷而去。

施著英文版虽较汉文版晚出，但关于早期中国自铸银币的图片却减少了。七种银币每种只图示了一例。

耿著中有"中国早期银币"一节，所述亦为七种，但所插图片颇多，现依耿著次第，揭示如下。

第一种，道光年铸寿星银币：耿认为这是中国最早的自铸银币，铸于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图片凡三枚。

第二种，双如意银币：耿认为铸于一八五三年（咸丰三年），图片凡三枚。

第三种，同治元年铸寿星银币：耿认为铸于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但说明文中却为"同治元年"。图片仅

一枚，乃据施著插图复制，作者未注明。看来诚如施氏所说："此币极罕见"。

第四种，双笔银币：耿认为铸于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图片二枚。

第五种，所谓"曾"字币：耿认为铸于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图片凡三枚，一真二伪。

第六种，所谓"左"字币：耿认为铸于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图片二枚。

第七种，所谓"谨慎"字币：耿认为铸于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图片凡五枚。其中一枚正反两面各有二个十字形花星均有心，花押生动，为施氏所未著录；一枚重出；又一枚乃据施著插图复制。

故除去复制者二枚与重出者一枚之外，耿书所著录计增加了朱成功币二枚、国姓大木币三枚、"谨慎"字币三枚、道光年铸寿星币三枚、双如意币三枚、双笔币两枚，共计十六枚。

至耿对于各币所规定的年代，大抵因袭施氏所述"俗传"而加以肯定。所谓"谨慎"字币肯定为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所铸，更完全是自我作故，毫无根据。

故耿著在关于"中国早期银币"这个问题上，除增加了一些新的例证之外，同样地没有什么新的发明。特此补记。

一九六三年一月六日

再补记

“朱成功”与“国姓大木”二币，因币面有“漳州军饷”字样，其铸造年代当在一六四九年至一六五二年。一六四九年郑成功收复漳浦南溪，被南明永历帝封为漳国公，其后三年间的军事行动多在漳州境内。一六五三年至一六五九年间则已集中力量从事北征。一六六〇年在厦门海上大败清兵之后，则又集中力量从事收复台湾。故二币铸造年代当定在一六四九至一六五二年间。

清朝对付郑成功的锁海政策在顺治十三年（一六五六）即已开始。《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第一五五页载《申严海禁敕谕》系“敕谕浙江、福建、广东、江南、山东、天津各督抚镇”：一面“严禁商民船只私自出海”，一面“设法拦阻，或筑土坝，或树木栅，处处严防，不许片帆入口，一贼登岸”，如敢违犯，无论官民均处以死罪。末署“顺治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可见锁海政策的施行不始于顺治十七年（一六六〇）。

又《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第二一五页有《五大商曾定老等私通郑成功残揭帖》，言“郑逆盘踞海上，招集伙商，发本经营，一时遂有五大商之号”，为降将黄梧所揭发。如云：

> “（上缺）万两，前往苏杭二州置买绫绸湖丝洋货，将货尽交伪国姓讫。一、顺治十二年（一六五五）

五月初三、四等日，曾定老就伪国姓管库伍宇舍手内领出银五万两，商贩日本，随经算还讫。又十一月十一、二等日又就伍宇舍处领出银十万两，每两每月供利一分三厘。十三年（一六五六）四月内将银及湖丝缎匹等货搬运下海，折还母利银六万两，仍留四万两付定老等作本接济。”

此所谓“五大商”是否即“仁、义、礼、智、信、金、木、水、火、土等十行”之五行，尚难断定，但其商业范围，国内在苏杭一带，国外则远至日本，贸易成本动则以万两为单位，规模之大是可以想见的。

同书同本第二〇七页又有《两广总督王国光会题闽商李楚等走险出洋残件》，言“李楚、杨奎二犯自称曰闽商，……奉太夫人（郑成功妻董氏）差，往暹罗换货等情，非逆党而何？且商人之本有限，今二犯货物累累，不下数万金，非郑逆之本而何？”文中已提到“顺治十五年”月日。

根据上列资料，一可见郑氏贸易经营之大，二可见清朝对于郑氏的商业即其财政基础，是向来予以严重打击的。

这些资料为正文中所未及，故再为补记。

一九六三年二月一日

再谈有关郑成功银币的一些问题

一

《由郑成功银币的发现说到郑氏经济政策的转变》一文发表之后，我又继续得到了一些有关的资料，对于前文应加以补充或修改。因此，我再来谈到这个问题。

二

一百年前在香港出版的英国人威廉牟士的《中国贸易指南》① 一书中，有下列一段文字。

"在中国东部海岸，有光面银元经常大量流通，是一些无纹饰的圆形银片，有一元的价值，和别种磨光了的银元混杂着。福建省在一八三八年(案即道光十八年)发行了一种地方货币，大小如西班牙银元。正面有一寿星像，

① S. Well Williams: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1863 年第五版。引文见原书第 270 页。北京图书馆有此书。——作者注

还有一些文字，表明铸于道光年间，重库秤七钱二分，而且是足纹银饼。反面表现着一个鼎，标明是政府铸来供给军饷的，有满文台湾字样。铸币技术很粗糙。在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这种货币已减轻重量，到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已降低百分之五。靠近厦门的彰州，在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也曾试铸过银元；最初发行的重量是七钱四分，但很快就减轻了百分之五，而且完全从流通中消失了。”

这里所说的“在中国东部海岸，有光面银元经常大量流通”，无疑是指郑成功大元，至少也一定包含着郑成功大元。至所谓“重量是七钱四分”的漳州军饷，则是指国姓大木币。这从耿爱德的《中国货币论》① 中所说，可以得到证明。

“清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福建漳州亦尝有铸币之举。……漳州之银币，两面皆汉字，无图。正面上端镌二字曰‘足纹’，下端曰‘通行’。背面横书曰‘漳州军饷’，下草书曰‘为七十四’，指币重七钱四分也。……”（见蔡译本一五七页）

这是根据中国古钱收藏家的读法，而随意猜测的。中国古钱家把“国姓大木”的花押读为“为七十四”，故猜为重七钱四分。威廉牟士和耿爱德，都是根据了这种猜测而道听途说。耿爱德在后来著的《中国铸币图说汇考》中已经放弃了这种说法。不过从这些外国人的道听途说中也可以得到一点好处，

---

① Eduard Kann: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1926；有蔡受百中文译本，商务印书馆出版，1929 年。——作者注

那就是在一百多年前中国古钱家已经注意到漳州军饷，而且这种军饷银币是曾经大量流通过的。

日本人加藤繁博士在他所著的《关于道光咸丰中支那所铸造的洋式银币》① 一文中，也谈到道光寿星银饼和漳州军饷银饼，但他只转贩了一些威廉牟士和耿爱德的旧说，并没有甚么新的发明。他在《支那经济史考证》下卷的卷首图版第一中收入了道光寿星、双笔币、双如意币各一枚，图版第二中收入了国姓大木币二枚和朱成功币一枚。据他说，国姓大木币的花押，“中国古钱家通常读之为‘为七十四’。……又，北平杨歉谷氏读之为‘为无为’。”不用说都是一些臆测。但值得注意的是：两枚国姓大木币，“日本的古钱家呼其一为‘マ通钱’，呼其二为‘コ通钱’。”国姓大木，日本人读为コクセイ·ダイモク(Kokusei Daimoku)，“コ通钱”的コ字(Ko)可能是“コクセイ”之省，“マ通钱”的マ字(Ma)可能是コ字的传讹。据此推断，则国姓大木币流入日本必甚早，或即在郑成功生前。流入时本号“国姓钱”，故省称为“コ通钱”。郑成功大元既曾在中国东部海岸大量流通，毫无疑问也必曾传入东西两洋。我揣想，在菲律宾、印度支那半岛、印度尼西亚等地，也可能还有留存。我希望关心文史的朋友和侨胞们，今后对于这项史料的搜集予以留意。

---

① 收入《支那经济史考证》下卷，四五〇——四五八页。该文写于一九三一年。这项资料是熊德基同志告诉我的，他把书借给我看了，我感谢他。——作者注

三

在这里想追述一下，关于𬤝字币的问题。这个花押，我在前文中认为是“谨性”，可能是郑经所铸。目前虽然尚不敢肯定，但郑经在台湾造过银币，甚至金币，则是有纪录可考的。江日升的《台湾外纪》中有下列一节文字：

“永历二十九年（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年）……又以户曹主事林亦善管钱法司，铸裕民钱，有一文一分、一文一钱者，一文一两者，数两者，且有十两者，以充兵用。不遵用者斩。”（《台湾外纪》卷七第一页）

这里没有说明铸钱的质地，但我估计，“一文一分、一文一钱者”应该是铜，“一文一两者”可能是银，“数两者、十两者”可能是金。太重的大银饼，在市场上是难以流通的。因此，我连想到连雅堂《台湾通史·度支志》中有着这样的叙述：

“〔康熙〕三十七年（一六九八年）台湾改隶，始用清廷制钱。……初清廷诏禁前代旧钱。诸罗知县季麒光上书大吏，略谓：……窃思功令不得不遵，而民情不容不恤。查漳泉等处尚有老钱、金钱，未尽革除。况台湾两隔重洋，实非内地可比。古者一道同风，必俟三年。今台湾声教虽通，而耳目未尽改观，性情未尽孚感。又非如郑氏之时，兴贩各洋，以滋其利。若一旦禁革，不特分厘出入，轻重难平，且使从前之钱尽归无用，民番益贫而困。敢请俯顺舆情，暂行通用。……已而内阁学士徐乾学亦奏言：闽

处岭外，听民兼用旧钱为便。从之，乃罢其禁。”(《台湾通史》卷九，第二四三——二四四页)

这便是旧钱所以能长期流通的法律根据。这里说到的漳州、泉州一带，也就是郑氏的老根据地，在康熙三十七年(即郑成功死后三十六年)，都还在使用“老钱、金钱”。这些钱虽然并未言明是郑氏所铸，但其中必然包含有郑氏所铸者。且既言“金钱”，则可证明郑氏确曾铸造过金币。这和郑经铸钱有“数两者，且有十两者”，相互印证，则郑经不仅铸造过银币，并曾铸造过金币，是可以肯定的。

四

前文附带论到台湾早期自铸的四种银币，即是道光寿星、双如意、双笔、同治寿星。关于它们也得到了一些补充资料。

上举威廉牟士《中国贸易指南》的一节文字中已经提到道光寿星，其所说：“在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这种货币已减轻重量，到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已降低百分之五”，为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中所述的蓝本。由币面的七钱二分降低百分之五，即为六钱八分有奇。

加藤繁有《关于道光咸丰中支那铸造的洋式银币补遗》(一九三二年)一文①，也论到了道光寿星、双如意、双笔(原书

① 同样收入所著《支那经济史考证》下卷，四五九——四六二页。——作者注

称为“笔宝银”）等币。值得注意的是，所引用的日本文《台湾私法》中有两节文字。

“相传为台湾所铸银币，有双如意、笔宝、老土地公三种。本岛人称之为台湾纹银。二十年前以来，市面已绝迹，仅于民间偶有收藏。三币之起源，文献无征。据传咸丰三年福建有匪乱，与台湾交通断绝，无由发饷，台湾知府裕铎因用库存元宝，铸此三种银币，以发军饷。”(《台湾私法》第三卷货币类第二八五页)

“此三种银币均重六钱八分。笔宝币面有‘六八足重’四字，即重量之表示。台湾以六钱八分为一元的惯例即基于此云。然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台南地方人民抗税起事之际，清廷判文中有‘台银一两三钱六分，即六八银二元，折合供谷一石’之语，则以六钱八分为一元之例似已在咸丰以前。三种银币之重量定为六钱八分者，盖乃依据从来之惯例。”(同上第二八六页)

关于台湾所铸三种早期银币的这些说法，和连雅堂在《台湾通史》中的说法大同小异，证实了我所猜测的连氏所谓“花篮”即是双如意，所谓“剑秤”即是双笔。当然，两书都是根据民间传说，故有不尽可靠的地方。至于说道光寿星铸于咸丰三年，我看也可以作这样解释。道光寿星后来逐渐减重，这表明在不断翻铸，而有所掺杂。铸于咸丰三年的民间传说正证明了这一点。

双如意与双笔，论理不应是同时所造，因为同时造币，不应采取两种图样。据施嘉干同志在《中国近代铸币汇考》中所

述，这两种银币并非作于一时。他的叙述是这样的：

“府库军饷如意图案：此币传为咸丰三年（一八五三）林恭在台湾凤山县起事时铸造。……”

“府库军饷笔宝图案：此币传为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戴潮春在彰化县起事时所铸。……”

两币不同铸于一时，较为合理。但是，又可以发生新的问题。如认双笔币为同治元年所铸，则与同治元年所铸寿星币又为同时，这却怎样解释呢？要解释这个问题比较容易。请看，双笔币上铸有“府库军饷”字样，这就表明它是台湾府所铸；而同治寿星则为“嘉义县铸”，是地方上临时铸造的，故铸币技术非常粗糙，而数量也极少。迄今为止，同治寿星只发现了一个，为耿爱德带到美国去了。施著中插图，据施氏亲自告诉我，乃借耿币摄影。故我在前文中说，耿“乃根据施著插图复制，作者未注明”，是把实际情况说反了。

肯定双笔币与同治寿星都是同治元年所铸，我在前文所述的中国早期自铸银币的四个发展阶段，应该略加改正。那是（一）朱成功币、国姓大木币、“谨性”币为第一阶段，（二）道光寿星币为第二阶段，（三）双如意币为第三阶段，（四）双笔币与同治寿星币为第四阶段。

五

咸丰年间，上海与香港也曾铸造过银币。

上海铸造者有三家，有重一两与重五钱者两种，正反两面

均铸楷书四行，行四字，共十六字。其文如下：

一、“咸丰六年上海县号商王永盛足纹银饼，
朱源裕监倾曹平实重一两银匠万全造。”

二、“咸丰六年上海县号商郁森盛足纹银饼，
朱源裕监倾曹平实重一两银匠平正造。”

三、“咸丰六年上海县号商经正记足纹银饼，
朱源裕监倾曹平实重一两银匠丰年造。”

五钱者仅币面“一两”字改为“五钱”。王永盛一两币与五钱币，均为“银匠万全造”。郁森盛一两币银匠名除“平正”外，另一种作“丰年”；其五钱币，银匠名为“王寿”。经正记一两币为“银匠丰年造”外，其五钱币，银匠复为“万全”。故商号虽有三家，而其银币都是由同一个银楼铸造出来的，银匠也每每共通。所谓“曹平”即是漕秤，比库秤要轻一些。漕秤一两等于库秤九钱八分。

耿爱德在《中国货币论》中，论到这些钱，并提到在香港所试制的同样以两为单位的银币。

“中国本境内，现今市面所流通者并无银两币其物。当宋代末叶时，曾一度试铸，但制作未精，赝鼎百出，旋即废止。至清代乾隆五十三年（一七九三年），政府令于西藏铸银两辅币一钱及五分者二种。其时现银一两，只可兑换一钱之银辅币九枚，即造币厂之利息为百分之十，为金融界不经见之事。咸丰六年（一八五六年），上海亦尝有一两银币，谓之银饼。发行伊始，伪冒即纷起，信用顿失，不久亦即半途而废。当咸丰十七年（一八六七年），其

时香港尚没有造币厂。复于其地试铸上海银两币一种，成色九八二，重 36.67 格兰。当时即拟以此替代徒有其名之上海规元，并拟在香港流用。此币镌有英文 One tael Shanghai and Hongkong（一两上海与香港），及数字 982—G566 字样。九八二指银币之成色，五六六指重量。以英厘计，所含净银计 554.4018 金衡英厘。但铸成后卒未能推行尽利，遂即无形废止。”（蔡译本六六——六七页）

这段译文，错误不少。如“乾隆五十三年”乃五十八年之误。阿拉伯数字 3 与 8 形近，故致讹误。就二种原币观之，币面正铸有“五十八年”字样。乾隆五十八年正相当于公元一七九三年。又“咸丰十七年”乃同治六年之误，咸丰只有十一年，并无十七年。同治六年也正相当于公元一八六七年。就原币观之，正铸有“1867”字样。同治六年币亦有二种，有一两者，有二钱者。一两者又有二种，正中有蟠龙的一面，甲种在蟠龙圆廓外有八出光芒，乙种没有光芒，其他则相同。蟠龙面的外围轮廓依右、左、上、下之序有“上海一两”四字。另一面正中内圈中为英国国徽，内圈轮廓中有拉丁文一句，圈上顶着王冠。982及G566 字铸在内圈外围之下，字极小。外圈轮廓中，在王冠之左右分铸 One Tael（一两）与Shanghai（上海），字较大。1867 四字铸于下部正中，其左右分铸 Hong（香）与 Kong（港），字较小。故原币情形并非如蔡译本所说，有“英文 One tael Shanghai and Hongkong”（一两上海与香港），币面上根本没有 and（与）字样。译者所以致误之由，是因为根据耿

爱德增添的手稿对原文有所补充。译者序中有这样的话:“译事将竣,耿君又惠我新稿不少,余皆举以补入。故译本内容较其(原书)第二版为新颖丰富。”象这香港试造币的一段文字便为原书中所无,是耿爱德的“新稿”。译者未弄清实际情况,故致发生如许乖谬。

香港试铸的上海二钱币,图样较简单。币的一面正中为太阳,有八出光芒,用点线为内廓。内廓与外廓之间,依右、左、上、下为序有“上海二钱”四字。另一面正中为一王冠。王冠外有点线内廓。内廓与外廓之间有 Two mace. Shanghai (二钱·上海)字样,下部有 1867 的纪年。故此二钱币和一两币乃同时试铸。

译文中所说的宋末试铸的银币,所未见。但乾隆五十八年在西藏所铸的两种辅币则曾见其实物。币正反两面均呈普通制钱形,圆廓方孔而孔未穿。正面在方孔的上、下、右、左有“乾隆宝藏”四字。缘边双道轮线中,依上、右、下、左之序,又有“五十八年”四字。反面相应之处为西藏文。此外,乾隆六十年、嘉庆元年、嘉庆五年、嘉庆八年、嘉庆二十四年、嘉庆二十五年、道光元年、道光二年、道光十六年,均曾铸过同样的银币。(这些银币在耿爱德的《中国铸币图说汇考》中均有图版。)

乾隆、嘉庆、道光、咸丰的西藏铸币,咸丰六年上海号商铸币,同治六年香港试铸的上海一两币与上海二钱币等,这些是一个体系。它们都是以两为单位的,两以下的辅币是取十进位的方式。这种银币叫作“银两币”或“上海规元”,这和朱成

功大元的系统不同。朱成功大元完全采取了西式七钱二分重的办法。漳州军饷和台湾所铸几种银币，都是属于这个系统，其中虽然有的减轻至六钱八分。这一体系和“银两币”体系是判然不同的。后来清代的光绪年间及以后的铸币，又采取了七钱二的办法，比起郑成功大元来算落后了二百几十年。

六

西式铸币的方法，有模制与机制两种。模制是古式，机制是新式。机制是用压力机打制出来的，形式十分整齐，约在十七世纪上半期才开始出现。朱成功大元已有边缘花纹，即所谓“花边”，是在使用着滚边设备了。所谓滚边设备者，形如相接触的一对齿轮，使有花纹模型的母轮，与将制花边的光边银元紧相接触而用力旋转，花纹模型即在银元上印出花边。花边产生既在使用滚边设备，则可以断定朱成功大元是采用了机制法制造的。但机器的压力不很大，故文字与花边有时不甚清晰。

加藤繁博士对于国姓大木币，也认为显然是“用西洋式的压榨法（案即机制）铸造的（一枚道光年铸足纹银饼也同样）。”而对于朱成功币，他却认为“恐怕是模制的，因为表里有些凹凸而非正平，全体形状不是正圆而有点扁，和用机械从银板中打出者不同，故作如是推测。”① 但他所据以推测的根据却有问题。他所见到的一枚朱成功币，其表里不平而有凹凸者，是

① 见《支那经济史考证》下卷，四五三页。——作者注

经过商家打戳所致。又其所以失去正圆形者，也由于同样的理由。故不能因此而推测：同时所铸之币，一种为机制，而另一种为模制。

但关于郑成功大元的可靠性，也有货币史专家依然抱着怀疑的态度。最近我接到彭信威教授由上海的来信（原信的日期署的是二月二十七日），他在信里这样说：

> “关于郑成功大元的问题，就签字上看来，与其说象左宗棠，的确不如说象朱成功。不过还有一些问题尚待解决。”

他只提到朱成功币而没有提到国姓大木币，看来他对于后者是有更深的怀疑的。彭教授提出了两个问题出来，作为他怀疑的根据。第一个问题是：

> “从货币流通的角度看来，乾隆以前，中国不大可能采用西法自铸银币。因为乾隆以前，外国银币在中国不以个数流通。中国人取得外国银币后，除宝藏外，大抵都改倾成银锭。中国人若铸银饼，也应以两为单位，不会用外国银币的重量。”

从货币流通的角度来看，我所见到的史料却有所不同。连雅堂的《台湾通史·度支志》中叙述明清之交台湾的货币流通情况甚详，我且举出下面的一节：

> “永历二十八年（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年）……当是时，海舶通商于西南洋者络绎于道，故钱货多随商务以来，而吕宋银尤夥，是为西班牙政府所铸。面画王像，则台人所称佛银者也，重六钱八分，市上贸易以此为

准。”

这就是在明清之交的实际情形，后来清朝统治了台湾，也曾禁止过洋钱，把它倾销成元宝，但遭到民间的反对。因而有诸罗知县季麒光上书大吏，请求“俯顺舆情，暂行通用。”同时，内阁学士徐乾学也以为“闽处岭外，听民兼用旧钱为便”。这就使得清廷收回了成命。这段史实，我在上面已经提到，但注意的焦点不同，故在这里重提。

市上贸易既以洋银为准，故郑成功铸币也完全采取了七钱二重的办法，其用意也在抵制洋银。这是另一种体系，与乾隆至同治年间以两为单位的体系不同。所以彭教授所提出的第一问题，在我看来，是很容易解决的。

再来谈第二个问题。

> “漳州军饷都有边纹，这种边纹是仿墨西哥所铸的本洋。但十八世纪以前，墨西哥的银币都是光边的，到一七三二年才采用切边的办法。这种银元流入中国，被称为花边。而漳州军饷所仿的边纹，比这还要晚一些。”

关于这个问题，我也请教过专家，据说：花边的出现不始于墨西哥所铸的本洋。在墨西哥本洋之前，如荷兰币乃至德国币等，在十七世纪前半，甚至以前，都早已有了花边，起初是锁边（边纹跨到正反两面，如西式座垫的缝口），后来出现了切边。这些都是有实物根据的。因此，彭教授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似乎也容易得到解决。

七

关于郑氏海上贸易的规模相当宏大，我在前文中曾从《明清史料》里面举出了两个例子，一次的贸易额便有“十万两”或“数万金”之多。但我还遗漏了已经知道的两个例子，应该加以补充。根据威廉·甘为霖《荷兰人侵占下的福摩萨》① 中所载，在一六五八年六月八日爪哇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负责人约安·玛兹克回答郑成功的信中，有这样的两条：

> “第一，殿下来函称：你方帆船一艘由柔佛 (Djohor) 开返中国时，遭受我方一艘船只攻击，并被劫往台湾，在该处遇暴风雨，触礁沉没。要求赔偿十万两白银。”
>
> “第二，来函又称：另一帆船由北大尼 (Patani) 开来时，在广州附近为某一荷船追袭，以致搁浅该处，不能复航。其损失，据殿下估计，为银八万两。”

这些资料表明着荷兰殖民者可耻的海盗行径，也表明着郑成功的商船在海上贸易的规模。这所要求的赔偿费十万两和八万两中当然要除去造船费和其他的损失，估计为万两左右，则纯贸易额应该是七万两至九万两。

但郑成功当年在东西两洋的贸易额究竟有多少呢？韩振华同志在所著《郑成功时代的对外贸易和对外贸易商》一文②

---

①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1903。厦门大学郑成功历史调查研究组编《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中有译文，见一〇二——一三〇页，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作者注

② 《厦门大学学报》一九六二年第一期，七三——一〇四页。——作者注

中，作了一个估计，他认为："郑成功从对外贸易的收入中，每年获利可得70万余两银"。这个估计，和连雅堂在《台湾通史·度支志》中所说"贩洋之利，岁率数十万圆"①，约略相符，看来是相差不远的。

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

① 《台湾通史》上册，一九一〇年台湾版，二三三页。——作者注

纪念番薯传入中国三百七十周年

番薯，四川人称为“红苕”。原产地为拉丁美洲热带地区。西班牙殖民者初输入于菲律宾，禁其种外传。有华侨陈振龙，福建长乐县人，于万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年）农历五月，将薯藤挟入小篮内，航海七日，密输入闽，因得传播（据《金薯传习录》）。故今年为番薯传入中国三百七十周年。三百七十年间，番薯在中国四处蕃殖，几遍全国，年产量已在十亿担以上，为世界第一。成《满江红》一首以纪念之。

“我爱红苕，小时候，曾充粮食。明代末，经由吕宋，输入中国。三七〇年一转瞬，十多亿担总产额。一季收，可抵半年粮，超黍稷。

原产地，南美北。输入者，华侨力。陈振龙，本是福州原籍。挟入藤篮试密航，归来闽海勤耕植。此功勋，当得比神农，人谁识？”

（附注）

（一）番薯异名甚多，亦称“金薯”。陈振龙挟薯藤归闽时，福建巡抚为金学曾。振龙之子陈经纶于万历二十一年六月一日上禀于金，献薯藤种法。金令先行试种，俟有效后再为推广。陈氏父子如令试种，同年冬季蕃熟，复上禀报命。得批准

予推广。翌年岁荒，闽因种薯而民得食，故命名其薯为“金薯”云。福州乌石山海滨有“先薯祠”，本是金学曾的报功祠，闻近年已以陈振龙父子入祠，同受享祀。

（二）《辞源》于“番薯”条下注云：“番薯种本出于交趾，吴川人林怀兰尝得其种以归，遍种于粤，因不患凶旱。电白县有怀兰祠，题曰番薯林公庙。”这是番薯来源的另一种说法。我为此曾写信给电白县委，请为调查。顷得复信云：“旧有此庙，一九五六年被拆毁，有无碑记，意见不一。”蒙抄示《县志》（一九四六年编印）记载一节，其略如下。

> “电白县下洞乡有番薯林公庙。……相传番薯出交趾，国人严禁以种入中国者罪死。吴川人林怀兰善医，遍游交州，医其关将有效，因荐医国王之女，病亦良已。一日赐食熟番薯，林求食生者，怀半截而出。急辞归中国。过关，为关将所诘，林以实对，且求私纵焉。关将曰：‘今日之事，我食君禄，纵之不忠；然感先生之德，背之不义。’遂赴水死。林乃归，种遍于粤。今庙祀之，旁以关将配。其真伪固不可辨。……”

读此，可知编志者对此说颇表示怀疑。末附案语云：“番薯出吕宋国。徐玄扈《甘薯疏》亦云：‘人自海外得此种。海外人禁不令出境，此人取蒂绞入绳中，因得渡海。分种移植，其种有十二胜。’”（案《金薯传习录》言番薯有“六益八利”，此言“十二胜”，或系字误。）林怀兰，未详为何时人。其经历颇类小说，疑林实从福建得到薯种，矫为异说以鼓舞种植之传播耳。

一九六三年六月十八日晨

《兰亭序》与老庄思想

传世《兰亭序》，与《世说新语》刘孝标注所引《临河序》相比①，多出了自“夫人之相与”以下一百六十七字。清末李文田认为：“此必隋唐间人知晋人喜述老庄而妄增之。”这一断案说得不够明确，没有表明《兰亭序》文和老庄思想的关系究竟是怎样。

今案：自“夫人之相与”以下一大段文字中，在叙出“死生亦大矣，岂不痛哉”之下有这样的一句话：

“固知一死生为虚诞，齐彭殇为妄作。”

这明白地在反对庄子。“一死生”之说，在《庄子》书中，集中表现在《大宗师篇》；“齐彭殇”之说，则见《齐物论》。不妨把《庄子》的原文引证些在下边。

“夫大块载我以形，劳我以生，佚(逸)我以老，息我以死。……孰能以无为首，以生为脊，以死为尻；孰知死生存亡之一体者，吾与之友矣。”(《大宗师》)

“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泰山为小，莫寿乎殇子而彭祖为夭。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齐物论》)

---

① 见《世说新语·企羡篇》。

这些话，在《庄子》书中，是比较精粹的语句。庄子是一位唯心论者。他认为宇宙万物的背后有一个超越感官，超越时间和空间的"大块"，即所谓"道"，亦即后人所谓本体。"大块"似无而实有，宇宙万物都是它的化身，人也是它的化身。人在未生之前，原在"大块"里面；既死之后又还原于"大块"。一切生死成毁，自本体的"大块"而言，只是一条长河中的波纹，波纹有起伏消涨，长河无增无减，流动不息。

本体是超越空间的。无生命的"秋毫之末"，那是再小也没有了，但它是本体的表相之一。如果从本体的范围而言，它却是无乎不在。"泰山"自然也是本体的表相之一，但如仅从表相而言，则"泰山"虽大仍自有限。故可说"秋毫之末"大于"泰山"。

本体是超越时间的。有生命的"殇子"生下地来就夭折了，但他是本体的表相之一。如果从本体的范围来说，他却是无始无终。"彭祖"自然也是本体的表相之一，但如仅从表相而言，则"彭祖"虽活到八百岁，也自有限了。故可以说"殇子"比"彭祖"寿考。

因此，人们的这个有限的"我"，虽然寿命有限，所占有的空间也有限，但从"我"的本体上来说，"我"在时间上是与天地同生，在空间上是和万物一体。

因此，人生在世就要象在未生之前与既死之后那样，浑浑沌沌地与本体合而为一。不要妄生差别，不要妄生是非，不要妄动感情。要把宇宙万物看成是一体，把生死存亡看成是一事。能做到这样的人才算是真正的人，即所谓"真人"。

这就是庄子的宇宙观和人生观，是典型的形而上学。老子的思想也大体是这样。

中国古代思想的发展是有一定的历程的。原始社会的多神论变而为奴隶社会的一神论，再变而为封建社会的泛神论。多神反映了原始人的愚昧，一神则反映了奴隶主们阶级统治的需要。地上王的影子投射到天上而成为上帝。地上王之下有百辟庶民，天上王之下有百神群鬼。天上是地上的翻版，一神与多神共处，阶级社会因而具有着双重的控制。

地上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冲破了奴隶所有制，封建地主代替了奴隶主，于是天上的上帝也一时被打破成浑沌，整个宇宙成为泛神。老庄思想首先是适应着社会发展的这种趋势而产生的。然而统治阶级虽然换了，阶级统治却更加严密而狡猾了。多神、一神、泛神，又成为和平共处的局面。尤其是泛神论的作用，它不仅可用以麻痹斗争，而且还可用以陶醉自己，说穿了不外是更巧妙的一个阶级骗局。

然而尽管这样，“一生死”、“齐彭殇”之说是有它的玄学渊源的。魏晋地主阶级中的高级知识分子之好玄谈、尚旷达，确实是依仿于老庄。传世《兰亭序》中比《临河序》所多出的那一大段文字，却恰恰从庸俗的观点而反对这种思想。这和“晋人喜述老庄”是貌合而神离的。

那吗，是不是同王羲之的思想有相同之处呢？也不尽然。属于统治阶级的王羲之，他的思想是儒家与道家的混合物。他一方面渴想用世，另一方面又颇想遁世。如果用“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这两句话来概括它，也勉强可以概括。

有隶书笔意的《十七帖》里面，有《吾为逸民之怀久矣》一帖，便明白地表示着他的遁世思想这一面。

《誓墓文》中自言“每仰咏老氏周任之诫”，又言“止足之分，定之于今”，可见他所“仰咏”的老氏之诫是“知足不辱，知止不殆”等语。至于周任之诫“陈力就列，不能者止”，见《论语·季氏》，也是知足的意思。到了晚年，他确是颇能知足的。《十七帖》中有《七十帖》，亦见《淳化阁法帖》第七册，中有语云：“吾年垂耳顺，推之人理，得尔，以(已)为厚幸。但恐前路转欲逼耳。以尔，要欲一游目汶领(岷岭)，非复常言。”这和同在《十七帖》中“要欲及卿在彼，登汶领峨眉而旋，实不朽之盛事”，无疑是先后年代给益州牧周抚的书简。

王羲之西游峨眉的愿望虽然没有达到，但他却曾东游东海。《晋书·羲之本传》：“羲之既去官，与东土人士尽山水之游，弋钓为娱。又与道士许迈共修服食，采药石。不远千里，遍游东中诸郡，穷诸名山，泛沧海。叹曰：我卒当以乐死。”这就是王羲之晚年情况。

《晋书·郗愔传》中也有旁证。“会弟昙卒，益无处世意。在郡优游，颇称简默，与姊夫王羲之、高士许询(玄度)，并有迈世之风，俱栖心绝谷，修黄老之术”。郗昙卒于晋穆帝升平五年(公元三六一年)，时羲之年五十五岁(据鲁一同《年谱》)。足见羲之晚年的遁世思想已经达到了迷信神仙的地步。

《兰亭序》作于羲之四十七岁时，离他辞郡誓墓只相隔两年。如果说他当时还有用世之念，那是说得过去的。但自“夫人之相与”以下一大段感慨文字，却只因“死生亦大矣”，“修短

随化，终期于尽”而“悲夫”“痛哉”起来。无论从那一方面来看，不是王羲之的文字是断然可以肯定的。

因此，我对于李文田的说法要加以补充。增加“夫人之相与”以下一百六十七字的人是不懂得老庄思想和晋人思想的人，甚至连王羲之的思想也不曾弄通。

或许有人会说：张彦远《法书要录》卷十《右军书纪》中有这样一条：“省示，知足下奉法转到胜理。……荡涤尘垢，研遣滞虑，可谓尽矣，无以复加。漆园比之，殊诞谩如下言也。”“漆园”就是庄子，王羲之明明斥庄子为“诞谩”，难道这一条也是后人依托的？

我的回答：这一条不一定出于依托，而且很有可能为依托《兰亭序》者之所本。但依托者同样没有懂得这段话的意思。这是说：王羲之和他的朋友非常旷达，超越了庄子。他们把一切俗虑都荡除尽了，在不言而行，而庄子则漫衍为文，长篇大论，故斥之为“诞谩如下言”。这和束缚于俗虑、贪生怕死，而斥“一死生为虚诞，齐彭殇为妄作”，是大有径庭的。当然，我们在这里也不好用“过犹不及”的说法把它们等同起来。

或许有人又会说：王羲之的书简中有不少因疾病丧亡而感伤悲痛的文字，可见羲之为人也并不那么旷达。他在《兰亭序》文中因感到生命短促而悲痛，又何足怪？

我的回答：是的，王羲之的书简中因疾病丧亡而感伤悲痛的话的确很多，而且非常琐碎。王羲之是未能完全忘情于世俗的人，他的性格实在相当矛盾。但感伤悲痛总要有一定的诱因，例如疾病丧亡之类。兰亭修禊，是在暮春游乐，既在饮

酒赋诗，又未感时忧国，而却突然以老生常谈的“死生亦大矣”而悲痛起来，这是无病呻吟的绝顶了。以“骨鲠”著称的王羲之，以“有裁鉴”（能明辨是非）著称的王羲之，颇能关心民生疾苦、朝政得失、国势隆替的王羲之，有“为逸民之怀”而又富于真实感情的王羲之，才是这样贪生怕死的、百无聊赖的人吗？这却是依托者把王羲之过分歪曲了。

我曾经说过，这所增加的一大段文字是以同游者孙绰《兰亭后序》中的语句为其胎盘。即《后序》中的“乐与时去，悲亦系之。……今日之迹，明复陈矣”，便是“俯仰之间，已为陈迹”的不胜今昔之感的蓝本。今案：这样的说法也还不够。事实上连孙绰的那几句话都是脱胎于石崇的《金谷集序》的。后者中有两句话：

“感性命之不永，惧凋落之无期”。

孙绰的感慨实脱胎于此。增加《兰亭序》者把两者合而为一，而又把它扩大了。王羲之的为人与为文，似不应如此雷同一响。因此，象《临河序》那样没有这一段文字，是更合乎王羲之的面目与性格的。

但有人说：对于艺术，不好用冷酷无情的科学方法来对待。这也是一种老生常谈了。具有这种见解的人，可以说既不懂得科学，也不懂得艺术。艺术的创造和欣赏都离不开科学方法。书法也就是一种科学。不懂书法，佳书无由产生，也无从说到欣赏。

欣赏前人的佳书，最好也要以批判的态度独立思考，不要过分相信前代帝王将相的评鉴。就是“唐宗宋祖”，毫无疑问，

也确实是“稍逊风骚”的。

总之，传世《兰亭序》既不是王羲之做的，更不是王羲之写的。思想和书法，和东晋人相比，都有很大的距离。

一九六五年八月七日

《兰亭序》并非铁案

一

五六十年前，有两位姓姚的贵州学者，一位是姚华字芒父，另一位是姚大荣字俪桓。他们两人也都怀疑《兰亭序帖》。

姚华有《广武将军张产碑跋》，作于一九一六年。其略云："近欲攻《禊帖》之伪，因搜晋刻。诸家所录，次第备致，独无《广武将军碑》。（碑建在建元四年，当晋太和三年〔公元三六八年〕，去右军修禊后十有五年。碑云"丙辰"实戊辰之误也。）①……残冬欲尽，忽闻铜梁王氏藏本流入市间，几为豪者所夺，幸得以重金易归而宝藏之。"接着更详尽地叙述了碑的发现、流传和失其所在（姚云原在陕西宜君县，后失去。但欧阳辅以为并未遗失，"其石在白水县史官村仓颉庙。"见《集古求真补正》卷十）②，最后发出了这样的议论：

> "于《爨宝子碑》见古隶之结局（古隶于汉曰分），于《张产碑》见今隶之开宗（今隶曰真，亦谓之楷），古今书法变迁，关键于此。覃溪（即翁方纲）号精鉴，曾不之睹，而

---

① 括号内的文字，乃姚华碑跋原注。

② 括号内的文字，乃作者注。

毕生俯首《兰亭》，何耶？”

“今隶”与“古隶”之分非常勉强。其实《宝子碑》刻于晋安帝义熙元年（公元四〇五年），后于《张产碑》者三十七年。两者都是隶书，只是前者写得很拘谨，后者写得比较开放而已。《兰亭序帖》之伪，姚华在跋文中没有申述，但从文理上看来，不外是《兰亭序帖》失去了隶书笔意，不是东晋人所书。它同《张产碑》和《宝子碑》都有很大的距离。跋者提到了《宝子碑》，很明显地表示着他看过李文田的《汪中旧藏定武兰亭序跋》，而且他也是赞成李说的人。

二

姚大荣有《禊帖辩妄记》，见一九一一年自印的《惜道味斋集》。文长约五千字，列举了有关《兰亭序帖》的种种说法，其自相矛盾之处几“十七妄”。他虽然没有直攻《兰亭》为伪，但在字里行间看得出他是不相信《兰亭》的。他的文章，一开始有两句警语：“不食马肝未为不知味，不道《禊帖》未为不知书”。这似乎可以称为对于绝对信仰《兰亭》为王羲之书者的当头棒喝。这一喝，其实还可以下一转语：“纵食马肝未为必知味，纵道《禊帖》未为必知书”。请看“毕生俯首《兰亭》”的翁方纲吧，他的字迹和《兰亭》相去何止十万八千里！

有趣的是姚大荣也批评了翁方纲，而且批评得更露骨。

“翁覃溪为近世考订碑帖名家。其论书，喜谈晋法，尤留意《兰亭》，著《兰亭考》八卷。实则其生平并未见晋

贤片楮，似不必高谈晋法，蹈自欺欺人之弊。”

对于“名家”真是太不客气了。比起姚华的“毕生俯首《兰亭》”来，似乎是有欠蕴藉了。

不过翁方纲实在是迂拘得可观。他的《苏米斋兰亭考》八卷，真可说是集迂拘之大成。他对于传世《兰亭序帖》的好些帖本，差不多行斟字酌的一一加以比较。每一字的每一笔每一点，如何打法，如何钩法，都不惮烦地说明，真真是煞费苦心。特别是他根据《赵子固落水本》制定了所谓“定武兰亭尺”，对于帖本的每一行的界线和字迹都加以量度，写明各高几寸几分几厘。这对于书法究竟有什么帮助呢？古人称九方皋相马在牝牡骊黄之外，我们可以说翁方纲相《兰亭》是在尺寸分厘之中了。这样的研究方法，实开古今未有之奇，难怪别人要说他是“自欺欺人”了。

三

一九一九年去世的缪荃孙，江阴人，字筱珊（或作小山）。《清史稿》中的儒林、文苑、孝友、循吏、隐逸五传是他所纂集的。博览群书，所藏金石文字最为丰富，有《艺风堂考藏金石目》（原书的里封面标题如是，书内则称《艺风堂金石文字目》，未能划一），共十八卷（一九〇六年刊行），选录了碑铭砖刻一万零八百种。不少是他自已亲自冒险，椎拓而得的，不愧是一位大家。在其卷一第二十页《吴衡阳郡太守葛祚碑额》目下有注，很值得注意。

"正书始于齐梁之间，吴时未尝有此。法帖中钟繇、索靖，皆唐人伪造，何足信哉！"

这是把法帖中的钟繇、索靖全部否定了。虽然没有点名王羲之，但王羲之是齐梁以前的人，不用说是被包含着的。《兰亭序帖》当然更在被否定之列了。

与缪荃孙同时而齐名的杨守敬，字惺吾，卒于一九一五年，是湖北宜都人。在清末曾经作为使臣的随员到过日本，收买了不少的古书回来，著有《日本访书志》和《古逸丛书》。对于史地的研究是有数的专家，有《水经注疏》行世。他于金石目录之学也有造诣。著有《楷法溯源》十四卷，刊行于一八六五年。

在《楷法溯源》的凡例中，著者自己说："是书初名《今隶篇》，观者颇以为骇。因念《晋书·卫恒传》已有'楷法'之称，故定今名。"

接着他又说："隶书起于程邈，此谓分书耳。隶书以徒隶得名，故楷书亦称隶书。晋以后始称楷书。楷法之兴，其在魏晋之间，如《邓太尉祠碑》、《爨宝子碑》、《中岳灵庙碑》及两晋砖文，皆二体不分，盖楷书之权舆矣。是书于汉魏之少波磔者亦略载之，溯其源也。观者勿以'限断不严'诮我。"

今案"分书"即八分，乃隶书的更加规整化，出现于东汉后半期。严格地说，楷书始于隋唐。后人有称楷书为隶者乃文字在习惯上的沿用，杨文逻辑混乱。其《楷法溯源》以汉魏晋人书与唐五代合为一炉，而通称之曰"楷法"，实在是"限断不严"。看他说："楷法之兴，其在魏晋之间，……盖楷书之权

舆”，用了“其”字和“盖”字等的商量语词，足见他自己并无充分的自信。把《宝子》、《灵庙》及两晋砖文等都划为“楷书”，那倒真正是使人大骇不解的。

看来，杨氏是把《卫恒传》上的“楷法”两字讲错了。传文分明说：“隶书者，篆之捷也，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下文仍然说的是隶书。这是说王次仲为隶书写出了一定的章法，并不是说始作楷书之法，也不是说隶书就是后来所称的楷书。一字之差，谬以千里，故杨氏始终不能自圆其说。他在“盖楷书之权舆矣”下注云：

> “集帖所载钟王楷书，皆唐以后枕拓，无分隶遗意，不足为据。”

这就等于说：他所说的“楷书”是有“分隶遗意”的。对于所收汉魏晋宋的字例虽然可以解嘲，对于所收隋唐五代的字例不知又当何解？“限断不严”之“诮”是所难免的。

但值得注意的是，他说“集帖所载钟王楷书无分隶遗意”是具有卓识的。这样就把《兰亭》否定了，把王羲之否定了，把相传为王羲之临写的钟繇字帖也否定了。看来他和缪荃孙的见解是一脉相通的。

四

对于缪与杨的看法，在民国初年已经有过争论。欧阳辅在他所著的《集古求真续编》（一九二五年前后印行）的余论里说：“近日有人拾缪、杨之唾余，竟欲推倒《兰亭》，指为伪作，匪

夷所思矣。……《兰亭》经梁隋唐宋人考证，何啻千家？……未有敢言逸少无此书者，乃欲翻千数百年之铁案，多见其不知量。”

他又在《集古求真补正》的绪言里说："缪筱珊谓真书始于齐梁。……沿其波者，遂并《兰亭》而攻之，以为伪作。不顾南朝隋人迭有称述，又妄指为唐太宗所作，尤为无理。夫太宗为开国英主，武功既成，雅好文事，心喜王书而收集之岂尔屑。如后世之下士、黠估，作伪以欺人乎？真拟不于伦矣！又有以《阁帖》(《淳化阁法帖》)为全属伪作者，亦武断也。”

接着又说："缘近来盲从真书始于齐梁者，漫欲摧毁《兰亭》与《阁》，以伸其横议。……若晋代果无真书，则右军书名冠古今，何以为后人所称述传习者仅有真行草，而篆隶竟无一字留存天地间？后人亦无一人传习其篆隶与称述其篆隶者？”

欧阳辅虽不胜义愤填膺，破口怒骂，但应该感谢他留下了一些民国初年争论《兰亭》真伪的史影。看来那时的争论，与今天的情况相差不远，虽然相隔已经四五十年。“并《兰亭》而攻之，以为伪作”者，可能指的就是姚华。“又妄指为唐太宗所作”者，则不知所指何人？“有以《阁帖》为全属伪作者”，亦不知何所指。这些往事可能还查考得出，希望博识者指教。

看来四五十年前否定帖学的议论比今天还要激烈得多。可惜欧阳辅的见解和今天为《兰亭》护法者的见解却相差不远。欧阳辅只是专一信仰前人，特别是唐太宗，没有说出一些令人信服的反证。要找反证，必须是唐以前的。如果是唐以后的，那就不成其为反证了。欧阳辅的一些诘问，反复说到

"后人"怎样怎样，应该说等于空话。"后人"，"后人"，特别是历代帝王将相、学者名流，迷信梅赜《伪古文尚书》者不是也有一千多年吗？然而其为伪书，在今天已经成为新的"铁案"了。

五

二姚、缪、杨等虽然都否定《兰亭序帖》，但都是从书法上立论的，对于《兰亭序》文没有涉及。看来他们还是在阮元、赵魏等人的余波之中游泳。

也有人从《兰亭序》所使用的文字上寻出疑窦的，那就是与阮元、赵魏等同时的孙星衍。他本是著名的经学家，有《续古文苑》的纂辑，在所收入的《临河序》后有注。

> "此文，唐人所传石刻，名为《兰亭序》，详略小异，无篇末四十字。而'莫'字作'暮'，'禔'字作'褉'，'暘'字作'畅'，皆俗书，晋代所未有。疑唐时刻本漫漶，重书之误。"

"禔"字是孙星衍发挥了他的小学家的本领(以前对于研究《说文》的专家称为小学家)。凡是《说文》里面所未收入的字便认为是俗字，俗字则屏弃不用。《说文》无褉字，有音义相近的禔字，故孙氏把《临河序》的"修褉"改书为"修禔"。褉字《兰亭序帖》作稧，稧字也为《说文》所无。

"暮春之初"的暮字，在宋本和明本《世说新语》中都作"莫"，是古写。《说文》有莫无暮。暮是后起字，但是否为"晋代所未有"，未敢断定。因为只要能找出一个反证，便足以推翻孙说，但至今还未找到。

序文中有两个畅字，一个见“惠风和畅”，另一个见“畅叙幽情”。明本《世说新语》两个畅字均作暢，但宋本却作畅。《说文》虽有暢无畅，但晋代碑刻中却已经有了畅字。目前所发现的已有三例：即泰始六年（公元二七〇年）的《郛休碑》、咸宁四年（公元二七八年）的《辟雍碑》、太康四年（公元二八三年）的《郑烈碑》。故畅字虽为《说文》所未收，而却非“晋代所未有”。

故孙氏所举出的三个字，有一个字已经不成问题。只有禊（禊）与暮是否真为“晋代所未有”，尚在疑问之中。如果今后从晋代铭刻或写本中实在找不出这些字来，特别是常用的暮字，那末《兰亭序》依托说可算又从另一角度得到坚实的内证了。

六

唐初所纂集的《艺文类聚》中，在卷四“三月三日”项下，收录了《兰亭诗序》，但只有前半一百二十四字，基本上和《临河序》接近，没有自“夫人之相与”以下二百字。这是很值得注意的。

《旧唐书》中，关于《艺文类聚》的撰述有下列几项资料。

（一）《欧阳询传》：“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年），诏与裴矩、陈叔达撰《艺文类聚》一百卷，奏之，赐帛二百段。”

（二）《令狐德棻传》：“（武德）五年迁秘书丞，与侍中陈叔达等受诏撰《艺文类聚》。”

（三）《赵弘智传》：“武德初……与秘书丞令狐德棻、齐王

文学袁朗等十数人，同修《艺文类聚》。”

把这三项资料综合起来看，可知《艺文类聚》一百卷是武德五年开始纂修，武德七年完成。参加纂修工作的有欧阳询，令狐德棻、裴矩、陈叔达、赵弘智、袁朗等十数人。欧阳询写了全书的序文，署的官职为“太子率更令弘文馆学士”，看来他是主持其事的人。

在这里便不能不发生问题了。

《兰亭序》，据刘𫗧《隋唐嘉话》所述，“太宗为秦王日，见拓本惊喜，乃贵价市大王书，《兰亭》终不至焉。及知在辩(才)师处，使萧翼就越州求得之(或作“乃遣问辩才师，欧阳询就越州求得之”)，以武德四年入秦府。”据此可见，武德五年至七年正是《兰亭序》轰传于世的时代。求索《兰亭》的人即使不是欧阳询而是萧翼，欧阳询也应该知道《兰亭序》是秦王所十分重视的宝物。何况他还是一位大书家，自来相传和《兰亭序》有密切关系。那么，为什么他主纂《艺文类聚》，却不采录全文，而只采录了与《临河序》接近的前半一百二十四字呢？

欧阳询在序里面标榜了纂书的权衡：“文弃其浮杂，删其冗长。”要说《兰亭序》的后大半是浮文冗长，故被删弃了，当然也可说得过去。但在欣赏《兰亭序》的人看来，自“夫人之相与”以下一大段，正是文中的“精华”。岂止不冗长，而且不能少一字。为什么与《兰亭》有密切关系的人，却把文中的“精华”删去，而独存其糟粕呢？

《艺文类聚》也收录了孙绰的《兰亭后序》。《后序》以水起兴，而却承以山水，要说“浮杂”，又何尝不“浮杂”？但《后序》

却几乎被全文照录了。两两相形之下，人们可以看出修纂者是有畸轻畸重的权衡的。但欧阳询等人究竟以何因缘，要厚于孙而薄于王呢？

这儿不能说不是一个谜。

谜底虽然失去了，但可以容许我们做合理的猜测。在我们看来，那应该是欧阳询、令狐德棻等人或者他们之中的一部分人，不愿意自己欺骗自己。他们知道《兰亭序》是依托，但又不敢采录《临河序》，故只采录与《临河序》相近的《兰亭序》的前小半段，以事搪塞。这样可以不触犯秦王的逆鳞，也可以满足自己的良心。诸位纂修者的安排看来是煞费苦心的。

这种苦心，在《兰亭序》的真伪不成为问题时，不容易看出；但在《兰亭序》的真伪又成为了问题的今天，却是明如观火了。

同样的苦心在柳公权书写的《兰亭诗》里面表现得更为透彻。柳公权选录了二十六人的诗，同时把孙绰的《后序》也差不多全文照录了，和《艺文类聚》所录比较起来，略于前而详于后，可以相为补充。但对于王羲之的《兰亭序》却只注了一句。"序行于代（世），故不录"。这句话，在《兰亭序》不成问题的时候，在不注意的人是很容易看滑过去的。但其实这里却大有文章。

以"行于代"的理由而"不录"分明是遁辞。试问：二十六人的诗和孙绰的《后序》何尝不是"行于代"的文字？然而柳公权都把它们选录了。为什么作为冠冕文章的《兰亭序》，却因为"行于代"而"不录"呢？这不明显地是有所回避吗？故在这

里尽可以看出：柳公权也知道《兰亭序》是伪造的，他也不愿意自己欺骗自己。

欧阳询和柳公权都是唐代的大书家，应该特别重视《兰亭序》，而却偏偏不予重视。这就使问题愈见突出了。除却解释为苦心回避之外，不可能有第二种更合理的解释。

柳书《兰亭诗》后，有黄伯思在北宋政和元年（公元一一一一年）的跋文。其中有这样的话：

> "顷见晋人一帖云：'三日临水诗，文既佳，兴趣高，览之增诸怀。年少作，亦各有心。'正谓此诗也。"

晋人称《兰亭诗》为《临水诗》，与刘孝标《世说新语》注称《兰亭序》为《临河序》，两者正相印证。可见"临河"、"临水"是晋人的旧名，后人定名为《兰亭》，反而和它的原名疏远了。

孙绰《后序》中有句云："高岭千寻，长湖万顷，隆屈澄汪之势，可谓壮矣。""隆屈"以下十字为柳公权所略，《艺文类聚》中有之。"隆屈"就"高岭"言，"澄汪"就"长湖"言。湖之长者谓之河，于理固无不可。这可证《临河序》之名不妄，而兰亭亦决不会在山岭之上。

柳书后还有明代莫是龙在万历元年（公元一五七三年）的跋文，他也注意到了柳公权没有写上《兰亭序》的这个事实，但他的解释不同。

> "柳少师书兴公（即孙绰）《后序》及诸贤诗，而不书《褉帖》，政（正）自不敢与逸少抗衡耳。"

这种解释是很难使人信服的。如果写《兰亭序》便是有意和王羲之"抗衡"，那么，自唐初以来所有的摹、临、抄写的人，

都是要和王羲之"抗衡"了。那是说不过去的。迷信太深的人，即使偶尔发现出问题，也不能正确地解答问题，往往就是这样。

在今天，的确是应该破除迷信的时候。《兰亭序》并不是难移的铁案。

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二日

东吴已有“暮”字

顷阅一九六五年《考古》第十期(新出),看到程欣人《武汉出土的两块东吴铅券释文》。文中所收吴景帝(孙休)永安五年(公元二六二年)《彭卢买地铅券》,文在一百六十字以上。有句云:“谨请东陵西陵、暮伯丘丞、南柏北柏、地下二千石”,假“暮”为墓,足见三国时代已有暮字。

永安五年下距晋穆帝永和九年(公元三五三年)已整整九十年。《兰亭序》中在使用“暮”字,可以不成问题。

《兰亭序》中多用俗字,如歲作嵗(从山),陰作隂,禊作稧,因作囙,暂作蹔之类皆是。但嶺字复作“领”,已字复作“以”(“俛仰之间,以为陈迹”),俯字一作“俛”,却颇有古意。唯文中三俯字,二作俯,一作俛,未能统一。“猶”与“由”字亦混用,如“猶不能不以之兴怀”作“猶”,“亦由今之视昔”则作“由”。至于二覽字作“攬”乃避其曾祖王覽之讳,与他帖正字作“政”,为避其祖王正之讳正同。有人根据覽字避讳来证明《兰亭序》是王羲之的作品,那却是太天真的看法。其实后人爱写“雅政”、“斧政”、“郢政”等,都还在替东晋王家避讳呢。

前人崇拜王羲之之余,根据《兰亭序》字迹,每谓王羲之“精于六书”(六书即象形、会意、指事、谐声、假借、转注,前人

永安五年七月辛丑朔十二日壬子丹楊石城都尉彭盧年五十九寄居沙羡縣田
物故今歲吉良宿得天倉可以建 造作丘坊謹請東陵西陵暮伯丘承南栢北栢地下二千石
土公神 今造百丘 家 丘父土王買地縱廣三千步東西南北 界示得買錢萬五千
日畢諸神不得禁道如 地 當得 丘 當桃卷 神示
鈞會得知者東王公西王母如律令

东吴永安五年《彭卢买地铅券》(摹本)

以此代表古文字之学，又谓之“小学”)，其实是夸夸其谈的。《兰亭序帖》在文字使用上应该说是五花八门，毫无严密的文字系统。

三国时代既已有“暮”字，而且出于民间铅券，并假借为墓字，也可以说是写了别字，可见“暮”字在当时已十分通行，此字之出应该尚在三国时代以前。

孙星衍从文字学上怀疑《兰亭序帖》所举出的三个字，谓“莫字作暮，禔字作禊，暘字作畅，皆俗书，晋代所未有。”晋代已有“畅”字，前已查出。今又查出“暮”字的使用远在三国时代，先于永和九年者九十年。所剩下的只是一个“禊”字的问题了。六朝人写字，示旁每讹为禾旁。《兰亭序帖》禊作稧，大概是出于有意的“拟古”。

因此，要根据《兰亭序帖》说王羲之“精于六书”，是适得其反。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

由王谢墓志的出土论到《兰亭序》的真伪

一　王兴之夫妇墓志

近年，在南京郊外及其近境出土了几种东晋时代的墓志。就中以《王兴之夫妇墓志》（图一）与《谢鲲墓志》（图三），最有史料价值。

《王兴之夫妇墓志》（图二），以今年（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九日出土于南京新民门外人台山，一石两面刻字。一面的刻字是：

"君讳兴之，字稚陋。琅耶临沂都乡南仁里。征西大将军行参军，赣令。春秋卅一。咸康六年十月十八日卒。以七年七月廿六日葬于丹杨建康之白石，于先考散骑常侍、尚书左仆射、特进卫将军、都亭肃侯墓之左。故刻石为识，藏之于墓。

长子闽之。女字稚容。

次子嗣之，出养第二伯。

次子咸之。

次子预之。”

另一面的刻字是：

“命妇西河界休都乡吉迁里，宋氏名和之，字秦嬴，春秋卅五。永和四年十月三日卒。以其月廿二日，合葬于君柩之右。

父哲，字世儁，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秦梁二州诸军事、冠军将军、梁州刺史、野王公。

弟延之，字兴祖。袭封野王公。”

兴之虽未着姓，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的同志们考证为王彬之子，是确切不可易的。《晋书》卷七十六《王彬传》云：“彬字世儒，……与兄廙俱渡江。……豫讨华轶功，封都亭侯。……苏峻平后，改筑新宫，彬为大匠。以营创勋劳，赐爵关内侯，迁尚书右仆射。卒官，年五十九。赠特进卫将军，加散骑常侍，谥曰肃。长子彭之嗣，位至黄门郎。次彪之，最知名。”

王彬是王正的第三子，其长兄为廙，次兄为旷。旷即王羲之的父亲。王氏的原籍是琅琊临沂，郡望既合，年代亦无不合。其他和石刻中所述有关“先考”的爵位、官职、谥号，也都相符。

晋成帝咸康六年为公元三四〇年，兴之年三十一岁，则当生于晋怀帝永嘉三年，公元三〇九年。东晋以三一七年成立，他是在童年时代，随着父兄南渡的。

王彬之子除彭之、彪之外，据《世说新语·人名谱》，尚有一人名翘之，曾任光禄大夫。今又有兴之，足见王彬有子四

图一　1. 东晋王兴之夫妇墓志(正面)

2. 东晋王兴之夫妇墓志(背面)

君諱興之字稚陋琅耶臨
沂都鄉南仁里征西大將
軍行參軍贛令春秋卅一
咸康六年十月十八日卒
以七年七月廿六日葬于
丹楊建康之白石於先考
散騎常侍尚書左僕射特
進衛將軍都亭肅侯墓之
左故刻石為識藏之於墓
長子閩之　女字稚容
次子嗣之　出養第二伯
次子咸之
次子預之

图二　1. 东晋王兴之夫妇墓志拓片（正面）

命婦西河界休都鄉吉遷
里宋氏名和之字秦嬴春
秋卅五永和四年十月三
日卒以其月廿二日合葬
於君柩之右
父哲字世儁使持節散騎
常侍都督秦梁二州諸軍
事冠軍將軍梁州刺史野
王公
弟延之字興祖襲封野王
公

2. 东晋王兴之夫妇墓志拓片（背面）

人，而不是仅仅两人了。

“征西大将军”应是庾亮。《晋书·庾亮传》：（成帝咸和九年，公元三三四年）“陶侃薨，迁亮都督江、荆、豫、益、梁、雍六州诸军事，领江、荆、豫三州刺史，进号征西将军。”“行参军”者，据《隋书·百官志》在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候各大将军之下都有行参军，是比较低级的属吏。左右卫、左右武候各六人，左右武卫各八人。隋制盖因袭晋制。

庾亮以咸康六年正月卒，先于王兴之之死半年以上。王兴之盖先为庾亮的行参军，后升为赣县县令。赣县在晋属江州南康郡。

王羲之亦曾参庾亮军，是则兴之与羲之，不仅是从兄弟，而且还曾经共事。兴之小羲之三岁。有人拟议：《兴之夫妇墓志》，可能是王羲之所书。考虑到羲之与兴之的关系，更考虑到《兴之墓志》只书名而不着姓，显然是王家的



图三　东晋谢鲲墓志

亲人自己写的，王羲之为兴之夫妇写墓志的拟议，看来不是毫无根据的。

然墓志中称谓是从写作者的身分出发，如称兴之为“君”，称兴之妇为“命妇”。《兴之墓志》中称王彬为“先考”，可见写墓志的人是兴之的胞兄弟，即当于彭之、彪之、翘之三人中求之。三人中究为那一人虽无法断定，但墓志非王羲之所书则是可以断定的。

当然，先考的称谓，有时只就墓主的身分而言。如北魏元诱妻薛伯徽墓志云：“先考授以礼经”（见《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三八），又唐吕巖诜撰张轸墓志云：“先考滴朝散大夫箸作郎”（见《八琼室金石补正》五十四卷二十九页），即其证。然在《兴之妇墓志》中，宋和之的亡父，却只称为“父”而不称“先考”，可见书属墓志者在称谓上是有所区别的。故《兴之墓志》中之“先考”，不仅单就兴之而言，实表示书属墓志者与王彬亦有父子关系。

建康即今之南京，在晋属丹阳郡。原名秣陵，汉献帝建安十六年所置。孙权改为建业。晋武帝时复为秣陵。太康三年分秣陵之水北为建业。后避愍帝讳，改称建康。

《晋书·职官志》：“散骑常侍，本秦官也。秦置散骑，又置中常侍。散骑，骑从乘舆车后。中常侍，得入禁中。……魏文帝黄初初置散骑，合之于中常侍，同掌规谏，不典事。……至晋不改，及元康中，惠帝始以宦者董猛为中常侍，后遂止，常为显职。”

“仆射，服秩印绶与〔尚书〕令同。案汉本置一人，至汉献

帝建安四年，以执金吾荣郃为尚书左仆射。仆射分置左右，盖自此始。经魏至晋迄于江左，省置无恒。置二，则为左右仆射。或不两置，但曰尚书仆射。〔尚书〕令缺，则左为省主。若左右并缺，则置尚书仆射以主左事。”

又“特进，汉官也。二汉及魏晋以加官从本官车服，无吏卒。”看来是官上加官的意思。卫将军有左右，职位颇高。

根据《晋书·王彬传》的叙述看来，王彬是以尚书左仆射为本官，特进卫将军和散骑常侍都是死后的官上加官。王彬的地位在当时是相当显要的。

“长子闽之。女字稚容”。

“次子嗣之，出养第二伯”。关于“第二伯”的问题，南京文管会的同志们有独到的见解。他们注意到《世说新语·轻诋篇》中的一项重要资料。“王右军在南，丞相（王导）与书，每叹子侄不令。云：虎㹠、虎犊，还其所如（还象个样子）。”此下注云：

> “虎㹠，王彭之小字也。《王氏谱》曰：彭之字安寿，琅琊人。祖正，尚书郎。父彬，卫将军。彭之，仕至黄门郎。虎犊，彪之小字也。彪之字**叔虎**，彭之**第三弟**。年二十而头须皓白。时人谓之‘王白须’。少有局幹之称。累迁至左光禄大夫。”

文管会来函云：“考注中彪之为彭之第三弟，又字叔虎，如版本无误，彭之尚有一第二弟。抑即翘之，或另有其人，早卒或无后，故以嗣之过继。”这说法是正确的。版本可无问题，日本金泽文库藏宋本、四库丛刊影印明本均作“第三弟”。我意，

翘之当即第二弟，兴之则是第四。此可补《晋书·王彬传》的简略。又王彪之长兴之五岁，活到孝武帝太元二年（公元三七七年），年七十三，后于兴之之死三十七年。他有两个儿子，曰越之，曰临之（见《晋书·本传》）。

王兴之的岳父宋哲，名见《晋书·元帝纪》："建武元年（公元三一七年）春二月辛巳，平东将军宋哲至。"他是来传达晋愍帝遗诏，要当时的琅琊王司马睿即帝位的。所以宋哲是所谓辅命之臣。晋时的将军本分四级，曰征，曰镇，曰安，曰平；东西南北都有。宋哲当时为平东将军，可见是第四级。后来升了官，晋封公爵，但《晋书》中无传。其子宋延之亦无传。

《晋书·职官志》云："魏文帝黄初三年，始置都督诸州军事，或领刺史。……及晋受禅，都督诸军为上，监诸军次之，督诸军为下。使持节为上，持节次之，假节为下。使持节，得杀二千石以下。持节，杀无官位人；若军事，得与使持节同。假节，唯军事得杀犯军令者。江左以来，都督中外尤重，唯王导等权重者乃居之。"今考宋哲以"使持节"冠于中外诸官职之上，其权重殆几乎和王导相等。《晋书》何以不为立传？殊觉可异。

二　谢鲲墓志

谢鲲墓志（图四），以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出土于南京中华门外戚家山残墓中。文凡四行，横腰被推土机挖去数字，但大抵可以意补。其文如下：



图四　东晋谢鲲墓志拓片

“晋故豫章内史，陈〔国〕阳夏，谢鲲幼舆，以泰宁元年十一月廿〔八〕亡，假葬建康县石子冈，在阳大家墓东北〔四〕丈。妻中山刘氏，息尚仁祖，女真石。弟褒幼儒，弟广幼临。旧墓在荧阳。”

谢鲲，石刻作谢觯，鲲字变从角作，乃讹字。鳏字亦有从角作者。碑刻中这样偏旁讹误字多见，如竹头变作草头，示旁变作禾旁，双人旁与单人旁互易，日字旁与目字旁互易，等等，举不胜举。谢鲲是东晋初年的名士。《晋书》卷四十九《谢鲲传》云：“谢鲲字幼舆，陈国阳夏人也。……鲲少知名，通简，有高识，不修威仪。好老、易，能歌，善鼓琴。……避地于豫章。……以讨杜弢功，封咸亭侯。”大将军王敦要背叛当时的朝廷时，他曾经婉谏。

其后，谢鲲赴豫章郡太守任。史称其“莅政清肃，百姓爱之。寻卒官，时年四十三。……追赠太

常，谥曰康。”

他是王衍的四友之一。《晋书·王澄传》“时王敦、谢鲲、庾敳、阮修，皆为衍所亲善，号为四友。”

其子谢尚及从子谢安等《晋书》中均有传。

《谢尚传》：“谢尚字仁祖，豫章太守〔谢〕鲲之子也。……十余岁遭父忧。”

《谢安传》：“谢安字安石，尚从弟也。父裒，太常卿。”此《晋书》中之裒，即石刻中之褒。

《晋书》称“豫章太守”，《世说新语》及刘孝标注所引《晋阳秋》也同样称“豫章太守”，但石刻则作“豫章内史”。考《晋书·职官志》：“诸王国以内史掌太守之任”。又云“王，……改太守为内史”。太守与内史，职权相同，只是名称上有点差别而已。但豫章郡不属于王国，而太守却也可以称为内史，可见到了东晋，连这点称谓上的小差别都在无形中消失了。

《世说新语·人名谱》中有《陈国阳夏谢氏谱》，谢鲲列于第二世，其弟有裒而无广。关于谢裒的叙述如下：

“裒，衡子，字幼儒。太常卿，吏部尚书。”

据石刻，谢鲲“以太宁元年（公元三二三年）十一月廿八亡”，逆推四十三年，可知鲲生于晋武帝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他是西晋初年的人，经历了永嘉南渡，而属于所谓“渡江名士”之流。

太宁元年在南渡后仅仅七年，当时的名士们不用说是还想恢复中原的。有名的“新亭对泣”的故事，值得在这儿引用一下：

“过江诸人，每至美日，辄相邀新亭，借卉饮宴。周侯(顗)中坐而叹曰：‘风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异！’皆相视流泪。唯王丞相(导)愀然变色曰：‘当共勠力王室，克复神州，何至作楚囚相对？’”(《世说新语·言语篇》)

这很鲜明地表达了“渡江名士”们的心境。这同一心境，在这《谢鲲墓志》里也表达出来了。所谓“假葬建康县石子冈”，所谓“旧墓在荧阳”，都是没有忘记还要“克复神州”的。南宋陆游辞世时的诗句，有“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毋忘告乃翁”之语，这同样的遗憾，尽管谢鲲如何旷达，恐怕在弥留时也在脑子里面萦回过的。暂时埋在南方，将来还要归葬于“旧墓”。这个希望虽然落了空，但《墓志》却在今天重见天日，这在谢鲲倒是意想不到的幸运了。

“石子冈”见《三国志·吴志·诸葛恪传》，言“建业南有长陵，名曰石子冈。葬者依焉”。《世说新语·言语篇》“高坐道人不作汉语”条下刘孝标注引《塔寺记》：“尸黎密(西域人)，冢曰高坐，在石子冈，常行头陀。卒于梅冈，即葬焉。”又《陈书·任忠传》：“隋将韩擒虎自新林进军，忠乃率数骑，往石子冈降之，仍引擒虎军共入南掖门。”

“阳大家”即阳大姑，古音家与姑通。《尔雅·释亲》“父之姊妹为姑”。准《兴之墓志》称“葬于先考墓之左”，又准同时代的颜含后人之墓集中埋葬于南京老虎山南麓(详见下)，可以推定此人可能是谢鲲之姐，南渡后死于江左。有的同志不同意这个意见，认为“阳大家”非谢氏族人，乃原葬在石子冈者，证据是《世说新语·伤逝篇》有卫玠以永嘉六年丧的记载，注

云:“《永嘉流人名》曰:‘玠以六年六月廿日亡,葬南昌城许徵墓东。’”

今案许徵与卫玠的关系,注中并未说明。在我看来,两人可能非亲即友。朋友,在旧时是五伦之一,并不是毫无关系的。但“阳大家”究竟是否谢鲲之姐,我只说是“可能”,并未断定。希望“阳大家”之墓将来也有被发现的一天。

谢鲲的妻是“中山刘氏”,可能和刘琨有些瓜葛。《晋书·刘琨传》:“刘琨字越石,中山魏昌人,汉中山靖王胜之后也。”

谢鲲有子二人,长子早没。次子即谢尚。《晋书·谢尚传》称:尚“七岁丧兄,哀恸过礼,亲戚异之。”“善音乐,博综众艺。”“袭父爵咸亭侯。”“永和中,拜尚书仆射,出为都督江西、淮南诸军事,前将军、豫州刺史、给事中、仆射如故,镇历阳,加都督豫州、扬州之五郡军事,在任有政绩。”后留京师,署仆射事。“寻进号镇西将军,镇寿阳。”“升平初,又进都督豫、冀、幽、并四州”诸军事。病卒,年五十,无子。史称东晋有钟石之乐是由谢尚创始的。

谢裒有六子,奕、据、安、万、石、铁;安最有名。孝武帝太元八年(公元三八三年)前秦苻坚进攻东晋,号称百万之众。谢安被任为征讨大都督。后击败苻坚于肥水,这是历史上有名的肥水之战。战胜后,谢安“以总统功进拜太保”。继复自请北征,遂进都督扬、江、荆、司、豫、徐、兖、青、冀、幽、并、宁、益、雍、梁十五州军事,加黄钺。真是显赫无比了。但他的北伐并没有成功。卒时年六十六。

三　由墓志说到书法

一九五八年，在南京挹江门外老虎山南麓，发掘过四座东晋墓，都是颜姓一家的。（详见《考古》一九五九年六期《南京老虎山晋墓》。）其中一号墓出土了一种砖刻的墓志，其文为：

"琅耶颜谦妇刘氏，年三十四。以晋永和元年七月廿日亡，九月葬。"（图五）

颜谦见《晋书·颜含传》，他是颜含的第二子。颜含被列入《孝友传》中，是"琅耶莘（县）人"，为人厌恶浮伪，不信卜筮，反对权豪。虽官至右光禄大夫，而生活朴素，为世所重。"致仕二十余年，年九十三卒，遗命素棺薄敛"。这样的人，在崇尚浮华的东晋当年，是别具风格的。

颜含有三个儿子，长子名髦，次子名谦，第三子名约。据说三人"并有声誉"。长子做过黄门郎、侍中和光禄大夫。次子颜谦官至安成太守，安成郡在今江西新喻和湖南萍乡一带。第三子做过零陵太守。老虎山三号晋墓出土了一个石章，曰"零陵太守章"，那便是颜约的官章了。

老虎山二号晋墓中出铜章一，六面刻字，乃颜綝字文和之墓。綝乃约之子，见《金陵通传》。四号墓中亦出一铜印，形制全同，也六面刻字，乃颜镇之之墓。镇之无可考，与綝殆属于兄弟行。

晋人喜以砚殉葬，颜家四墓中共出砚六枚，陶砚四，瓷砚、石砚各一。并有墨出土，经化验，其中有的成分与现代墨同，

是值得注意的。

颜谦妇刘氏墓出土物中有一陶砚，灰色，圆形，三足。考晋初左太冲之妹左棻，（《左棻墓志》早年出土，文献上误棻为芬，芬乃左太冲长女名，见《左棻墓志》，不可混。）是有名的才女；谢安的侄女，王羲之的媳妇、王凝之之妻谢道韫，同样有才名；王羲之向她学过书法的卫夫人茂猗更是有名的书家；可见当时的妇女很留心翰墨。



图五　东晋颜谦妇刘氏墓志拓片

此外在镇江市东郊还出土了一种《刘剋墓志》（详见《考古》一九六四年第五期《镇江市东晋刘剋墓的清理》）。一九六二年十二月，镇江市砖瓦厂在市南郊取土，发现了一座古墓。一九六三年二月，市博物馆进行发掘，出土瓷器十数件，三足青瓷砚一件，三足黑陶砚一件，砖刻墓志两方。墓志砖面涂以黑漆，甚坚实。正反两面均刻字，两砖文字相同。其文为：

“东海郡郯县都乡容丘里刘剋，年廿九，字彦成。晋故升平元年十二月七日亡。”（图六、七）

升平元年是晋穆帝即位后第十三年。旧历既届十二月，

在公元则当为三五八年。刘尅事迹，不详。

以上几种墓志的年代先后，列表如下：

谢鲲墓志	晋明帝太宁元年	公元三二三年
兴之墓志	晋成帝咸康七年	公元三四一年
颜刘氏墓志	晋穆帝永和元年	公元三四五年
兴之妇墓志	晋穆帝永和四年	公元三四八年
刘尅墓志	晋穆帝升平元年	公元三五八年

五种墓志只是三十五年间的东西。以《兴之夫妇墓志》来说，二人之死虽然相隔了八年，但墓志是一个人写的。在这儿却提出了一个书法上的问题，那就是在东晋初年的三十几年间，就这些墓志看来，基本上还是隶书的体段，和北朝的碑刻一致，只有《颜刘氏墓志》中有些字有后来的楷书笔意。这对于传世东晋字帖，特别是王羲之所书《兰亭序》，提出了一个很大的疑问。

王羲之和王兴之是兄弟辈，他和谢尚、谢安也是亲密的朋友，而《兰亭序》写作于"永和九年"，后于王兴之妇宋和之之死仅五年，后于颜刘氏之死仅八年，而文字的体段却相隔天渊。《兰亭序》的笔法，和唐以后的楷法是一致的，把两汉以来的隶书笔意失掉了。

旧说王羲之以三十三岁时写《兰亭序》，其实"永和九年"时王羲之已四十七岁（据清人鲁一同《右军年谱》）。这可作为旧说不尽可靠的一个旁证。王羲之自来被奉为"书圣"，《兰亭序》被认为法帖第一。但《兰亭序》的笔法和北朝碑刻悬异，早就有人怀疑。固守传统意见的人，认为南朝与北朝的风习不同，故书

法亦有悬异。后来知道和南朝的碑刻也大有径庭，于是又有人说，碑刻和尺牍之类的性质不同，一趋凝重，一偏潇洒，也不能相提并论。因此，书家中分为南派与北派，或者帖学派与碑学派，问题悬而未决。



图六　东晋刘尅墓志
拓片(正面)

其实存世晋陆机《平复帖》墨迹与前凉李柏的《书疏稿》，都是行草书；一南一北，极相类似。还有南朝和北朝的写经字体，两者也都富有隶书笔意。这些都和《兰亭序》书法大有时代性的悬隔。碑刻与尺牍的对立，北派与南派的对立，都是不能成立的。现在由于上述几种南朝墓志的出土，与王羲之的年代是相同的，就中如《颜刘氏墓志》还带有行书的味道，而书法也相悬隔。东晋字帖，特别是《兰亭序》的可靠性问题，便不能不重新提出来了。

东晋字帖的种类相当多，没有工夫一件一件地加以论列，

我现在只想就《兰亭序》的可靠性来叙述我的见解。



图七　东晋刘尅墓志拓片（背面）

四　《兰亭序》的真伪

《兰亭序》不仅从书法上来讲有问题，就是从文章上来讲也有问题。

首先有人注意到《兰亭序》一文为梁昭明太子萧统的《文选》所未收入。因而有人推论到所以未被收入的原因。《兰亭考》卷七引陈谦说："近世论《兰亭叙》，感事兴怀太悲，萧统所不取。"也有人说是因为《兰亭》文字有语病，如云"天朗气清"，自是秋景，以此不入《选》（陈虚中说）。又如"丝竹管弦"亦重复（丝竹即管弦），故不入《选》（陈正敏说）。以上二陈说见《兰亭考》卷八引《山樵夜话》。但也有人为"天朗气清"辩护的，以为"季春乃清明之节，朗亦明也，于义未病"。

(《兰亭考》卷八引王得臣《麈史》所引或说，王得臣本人却是同意二陈说的。)

这些怀疑和解说，不能说没有见地，但没有接触到问题的核心。事实上《兰亭序》这篇文章根本就是依托的！这到清朝末年的光绪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九年)才被广东顺德人李文田点破了。他的说法见汪中旧藏《定武兰亭》后的跋文。汪中藏本后归端方收藏，李的跋文就是应端方之请而写的。他的议论颇精辟，虽然距今已七十五年，我自己是最近由于陈伯达同志的介绍，才知道有这篇文章的。伯达同志已经把他所藏的有李文田跋的影印本《兰亭序》送给了我，我现在率性把李文田的跋文整抄在下边。

“唐人称《兰亭》自刘餗《隋唐嘉话》始矣。嗣此，何延之撰《兰亭记》，述萧翼赚《兰亭》事，如目睹。今此记在《太平广记》中。第鄙意以为：《定武石刻》未必晋人书，以今所见晋碑，皆未能有此一种笔意；此南朝梁陈以后之迹也。按《世说新语·企羡篇》刘孝标注引王右军此文，称曰《临河序》，今无其题目，则唐以后所见之《兰亭》，非梁以前《兰亭》也。可疑一也。《世说》云人以右军《兰亭》拟石季伦《金谷》，右军甚有欣色。是序文本拟《金谷序》也。今考《金谷序》文甚短，与《世说》注所引《临河序》篇幅相应。而《定武本》自‘夫人之相与’以下多无数字。此必隋唐间人知晋人喜述老庄而妄增之。不知其与《金谷序》不相合也。可疑二也。即谓《世说》注所引或经删节，原不能比照右军文集之详，然‘录其所述’之下，《世说》注多四十二

(?)字。注家有删节右军文集之理，无增添右军文集之理。此又其与右军本集不相应之一确证也。可疑三也。有此三疑，则梁以前之《兰亭》与唐以后之《兰亭》，文尚难信，何有于字！且古称右军善书，曰'龙跳天门，虎卧凤阙'，曰'银钩铁画'，故世无右军之书则已，苟或有之，必其与《爨宝子》、《爨龙颜》相近而后可。以东晋前书，与汉魏隶书相似。时代为之，不得作梁陈以后体也。然则《定武》虽佳，盖足以与昭陵诸碑伯仲而已，隋唐间之佳书，不必右军笔也。往读汪容甫先生《述学》有此帖跋语，今始见此帖，亦足以惊心动魄。然予跋足以助赵文学之论，惜诸君不见我也。"

这跋文的临末处所说的"赵文学"是赵魏，其说见汪中跋文之一。

"吾友赵文学魏、江编修德量，皆深于金石之学。文学语编修云：南北朝至初唐，碑刻之存于世者往往有隶书遗意。至开元以后始纯乎今体。右军虽变隶书，不应古法尽亡。今行世诸刻，若非唐人临本，则传摹失真也。"

赵魏是乾隆年间人，比李文田要早一百年左右，他的见解和李的意见比起来是有些距离的。赵只是从书法上立论，而疑是"唐人临本"，或"传摹失真"，李则根本否定了《兰亭序》这篇文章，真正是如他所说的"文尚难信，何有于字"了。

最近也还有人不相信李文田的说法。有人说：王羲之写《兰亭序》，在书法上不妨发挥他的独创性。又有人说：篆书和隶书是有传统历史的官书，王羲之所写的行书和真书是当时

的新体字，还不能“登大雅之堂”，直到唐初才被公认，才见于碑刻；南北朝人写经字体之有隶意者，也含有郑重其事之意。这些说法，首先是肯定着《兰亭序》是王羲之的文章，在这个前提之下，对于《兰亭序》的书法加以辩护的。因此，我认为还有必要进一步来研究这个前提：《兰亭序》这篇文章，到底是真是伪。

五　依托说的补充证据

为了把问题叙述得明白易晓起见，我现在把王羲之的《临河序》和传世《兰亭序》，比并着写在下边。

《临河序》	《兰亭序》
永和九年，岁在癸丑，暮春之初，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修禊事也。群贤毕至，少长咸集。此地有崇山峻领，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带左右，引以为流觞曲水，列坐其次。	永和九年，岁在癸丑，暮春之初，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修禊事也。群贤毕至，少长咸集。此地有崇山峻领，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带左右，引以为流觞曲水，列坐其次。虽无丝竹管弦之盛，一觞一咏，亦足以畅叙幽情。
是日也，天朗气清，惠风和畅。娱目骋怀，信可乐也。	是日也，天朗气清，惠风和畅。仰观宇宙之大，俯察品类之盛，所以游目骋怀，足

以极视听之娱，信可乐也。

虽无丝竹管弦之盛，一觞一咏，亦足以畅叙幽情矣。

夫人之相与俯仰一世，或取诸怀抱，悟言一室之内，或因寄所托，放浪形骸之外，虽趣舍万殊，静躁不同，当其欣于所遇，暂得于己，快然自足，不知老之将至。及其所之既倦，情随事迁，感慨系之矣。向之所欣，俯仰之间，以为陈迹，犹不能不以之兴怀。况修短随化，终期于尽。古人云，死生亦大矣，岂不痛哉！每揽昔人兴感之由，若合一契，未尝不临文嗟悼，不能喻之于怀。固知一死生为虚诞，齐彭殇为妄作。后之视今，亦由今之视昔，悲夫！

故列叙时人，录其所述。

故列叙时人，录其所述。虽世殊事异，所以兴怀。其致一也。后之揽者亦将有感于斯文。

右将军司马太原孙丞公等
二十六人，赋诗如左。前
余姚令会稽谢胜等十五
人，不能赋诗，罚酒各三
斗。

这样一对照着看，很明显地可以看出：《兰亭序》是在《临河序》的基础之上加以删改、移易、扩大而成的。“天朗气清”与“丝竹管弦”为《临河序》所固有。暮春时节，偶有一天“天朗气清”是说得过去的。“丝竹管弦”连文见《汉书·张禹传》，“禹性习知音声，……身居大第，后堂理丝竹管弦”。（《兰亭考》卷八引《山樵夜话》。）可见王羲之亦有所本。至于《兰亭序》所增添的“夫人之相与”以下一大段，一百六十七字，实在是大有问题。王羲之是和他的朋友子侄等于三月三日游春，大家高高兴兴地在饮酒赋诗。诗做成了的，有十一个人做了两篇，有十五个人做了一篇；有十六个人没有做成。凡所做的诗都留存下来了。唐代大书家柳公权还书写了一通，墨迹于今犹存。在这些诗中只有颖川庾蕴的一首五言四句有点消极的意味，他的诗是：“仰怀虚舟说，俯叹世上宾。朝荣虽云乐，夕毙理自因。”虽消极而颇达观。但其他二十五人的诗都是乐观的，一点也没有悲观的气息。我只把王羲之的两首抄在下边。

（一）“代谢鳞次，忽焉以周。欣此暮春，和气载柔。咏彼舞雩，异世同流。乃携齐契，散怀一丘。”

（二）“三春启群品，寄畅在所因。仰眺望天际，俯磐绿水滨。寥朗无厓观，寓目理自陈。大矣造化

功，万殊莫不均。群籁虽参差，适我无非新。”（此据唐人陆柬之墨迹《兰亭诗》五首之二，柳公权墨迹无首二句，文字上有小异。其他典籍上所载者均于文字上小有不同。）

就这两首诗看来，丝毫也看不出有悲观的气氛——第一首末句“散怀一丘”是说大家在一座小丘上消遣，这和《临河序》的情调是完全合拍的。即使说乐极可以生悲，诗与文也可以不必一致，但《兰亭序》却悲得太没有道理。既没有新亭对泣诸君子的“山河之异”之感，更不适合乎王羲之的性格。《世说新语·言语篇》中有下述一段故事：

“王右军（羲之）与谢太傅（安）共登冶城。谢悠然远想，有高世之志。王谓谢曰：夏禹勤王，手足胼胝。文王旰食，日不暇给。今四郊多垒，宜人人自效，而虚谈废务，浮文妨要，恐非当今所宜。”（此故事亦见《晋书·谢安传》。）

请把这段故事和传世《兰亭序》对比一下吧，那情趣不是完全象两个人吗？王羲之的性格是相当倔强的，《晋书·本传》说他“以骨鲠称”。他自己是以忧国忧民的志士自居的。他致殷浩书有云：“若蒙驱使关陇巴蜀，皆所不辞”。又他谏止殷浩北伐书，痛斥当时的吏政腐败，他要“任国钧者，引咎责躬，深自贬降，以谢百姓。”又说“自顷年割剥遗黎，刑徒竟路，殆同秦政，惟未加参夷之刑耳。恐胜广之忧，无复日矣！”阶级立场限制了他，他没有雄心以陈胜、吴广自任，而是怕陈胜、吴广起事。但尽管这样，总比那些“割剥遗黎”者要稍胜一筹。他虽然也相信五斗米教，常服药石，这是当时统治阶级的通习，并

不是他个人有意遁世。他后来同王述闹意气，悲愤誓墓，永绝“贪冒苟进”。这也并不表明他的消极，不，倒是相反。他是在骂王述之流“贪冒苟进”，而不愿同流合污。王羲之的性格，就是这样倔强自负，他决不至于象传世《兰亭序》中所说的那样，为了“修短随化，终期于尽”，而“悲夫”“痛哉”起来。

但这一大段文字也有它的母胎。会稽山阴同游者之一人孙绰有《兰亭后叙》，其中有这样的几句：

> “乐与时去，悲亦系之。往复推移，新故相换。今日之迹，明复陈矣。”

这就是“俯仰之间，已为陈迹”的不胜今昔之感的蓝本。但这倒真是两个人的感情了，不能够信手地“合二而一”。

六 依托于何时？

然则，《兰亭序》当依托于何时？

这个问题很值得研究。梁代是不会有的，因为梁人刘孝标并没有见过，他所见到的是《临河序》。《晋书》是唐太宗的“御撰”，《王羲之传》中已经有《兰亭序》，那吗这篇文章必依托于唐代以前。梁与唐之间相距六十余年，这就是依托的相对年代。

文章都是依托的，墨迹不用说也是假的了。说到《兰亭序》墨迹的刘悚《隋唐嘉话》和何延之《兰亭记》，李文田以为刘在先，何在后，不知何所据。今考刘书称唐玄宗为“今上”，又有“开元始年”、“开元中年”等字样。开元凡三十年，所谓“中年”

必须指十五年前后。而且必须在开元以后始能对开元年间分别出始、中、晚。那吗，刘书当是在天宝年间撰述的。再据唐人张彦远《法书要录》卷三中所收录的何延之《兰亭记》，末尾处却有“仆，开元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任均州刺史”的自白——此语为《太平广记》所删节。看来，何记是先于刘书的，尽管二人可能是年岁相同的人。

何延之的《兰亭记》叙述得十分离奇。他说《兰亭序》的墨迹“凡二十八行，三百二十四字”，这不用说是指伪造的《兰亭》了。又说“右军亦自爱重，留付子孙，传掌至七代孙智永。……禅师年近百岁乃终，其遗书付弟子辩才。……至贞观中，太宗锐意学二王书，访募真迹备尽，唯《兰亭》未获。寻知在辩才处”。从此便想尽办法诱取《兰亭》，而辩才却始终推说经乱散失，不知所在。后来房玄龄推荐监察御史萧翼去骗取，费尽了苦心，终于骗到了手。太宗高兴得了不得，对于房玄龄、萧翼、辩才都给了很重的赏赐。并命“赵模、韩道政、冯承素、诸葛贞四人各拓数本，以赐皇太子、诸王、近臣。”贞观二十三年，太宗要死的时候，他向高宗耳语：“吾欲将所得《兰亭》去”。于是《兰亭序》的真迹便被葬入了昭陵。

这完全是虚构的小说！宋人王铚早就表示了怀疑。他说，“此事鄙妄，仅同儿戏！太宗始定天下，威震万国，尪残老僧敢吝一纸耶？诚欲得之，必不狭陋若此！况在秦邸，岂能诡遣？台臣亦轻信之，何耶？”(《兰亭考》卷八引。)这驳斥得很有道理。但特别离奇的还有太宗与高宗的耳语！太宗要以《兰亭》陪葬，何必向他儿子乞讨？父子之间的耳语又是谁偷听来的？真真

是莫须有的妄拟了！

刘悚所述的经过却又大有不同。刘说不甚长，不妨把他的全文抄在下边：

"王右军《兰亭序》，梁乱，出在外。陈天嘉中，为僧永所得。至太建中，献之宣帝。隋平陈日，或以献晋王（案即后来的隋炀帝），王不之宝。后僧果从帝借拓，及登极，竟未从索。果师死后，弟子僧辩得之。太宗为秦王日，见拓本惊喜，乃贵价市大王书，《兰亭》终不至焉。及知在辩师处，使萧翼就越州求得之。（一作'乃遣问辩才师，欧阳询就越州求得之'。）以武德四年入秦府。贞观十年，乃拓十本以赐近臣。帝崩，中书令褚遂良奏：'《兰亭》，先帝所重，不可留。'遂秘于昭陵。"

刘与何的说法大相悬异，但刘文比起何记来较为翔实。在这里，骗取的花样没有了，耳语没有了，僧辩才的抗命也没有了。王铚是相信刘说的。他说，"刘悚父子世为史官，以讨论为己任，于是正文字尤审。"姜夔也曾经把刘、何两人的不同处对比过，他还提到"梁武（帝）收右军帖二百七十余轴，当时唯言《黄庭》、《乐毅》、《告誓》，何为不及《兰亭》？"（《兰亭考》卷三引。）姜是有识见的，但他同样是深信《兰亭》的人，故只把问题提出，没有穷追到底。

现在我们已经知道《兰亭序》是梁以后人依托的，梁武帝当然不会见到。其实在梁武帝当时，连他所见到的钟王真迹已经就少得可怜了。我们请注意一下《法书要录》卷二所收的梁武帝与陶弘景之间往来论书的书简吧。我只摘录几条在下

边，以供举一反三之便。

梁："《乐毅论》乃微粗健，恐非真迹。《太师箴》小复方媚，笔力过嫩，书体乖异。"

陶："（王）逸少有名之迹不过数首。《黄庭》、《劝进》、《像赞》、《洛神》，此等不审犹得存不？""缪袭《告墓文》一纸是许先生书。"

梁："钟（繇）书乃有一卷，传以为真。意谓悉是摹学，多不足论。"

陶："世论咸云'江东无复钟迹'，常以叹息。"

这可表明：在梁武帝时，钟王的真迹已经寥如晨星，而依托临摹的风气却已盛极一时。梁人虞和《论书表》（见《法书要录》卷二）说到晋宋人伪造大小二王书的情况，如"以茅屋漏汁，染变纸色"等。说得非常具体。

还有值得注意的是：梁代的书画典籍，在梁元帝承圣三年十二月（公元五五五年）还遭了一次大劫。那就是西魏的于谨攻陷了江陵（当时梁的首都），"元帝将降，乃聚名画、法书及典籍二十四万卷，遣后阁舍人高善宝焚之。……于谨等于煨烬之中收其书画四千余轴归于长安。故颜之推《观我生赋》云'人民百万而囚虏，书史千两（辆）而烟扬。史籍以来，未之有也。普天之下，斯文尽丧'"。（见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一《叙画之兴废》。）二十四万卷的数目或作"七万"，或作"十四万"，或作"十余万"。古人一卷如今人一册，二十四万不算太多，"七万"或"十四万"却嫌太少。经过这一浩劫，梁武帝所收右军帖二百七十余轴，究竟还保留多少，是无法肯定的。

到了唐初，时代又相隔了一百多年。中间由于丧乱，书画还继续有所损失。然由于朝廷的奖励收购，钟王真迹却如雨后春笋一样，涌现了出来。

“太宗皇帝肇开帝业，大购图书，宝于内库。钟繇、张芝、芝弟昶、王羲之父子书四百卷，及汉、魏、晋、宋、齐、梁杂迹三百卷。”（徐浩《古迹记》，《法书要录》卷三。）

“自太宗贞观中搜访王右军等真迹，出御府金帛重为购赏。由是人间古本纷然毕进。帝令魏少师（徵）、虞永兴（世南）、褚河南（遂良）等定其真伪。右军之迹凡得真行二百九十纸，装为七十卷；草书二千纸，装为八十卷。小王及张芝等亦各随多少，勒为卷帙。”（韦述《叙书录》，《法书要录》卷四。）

“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这真可以说是洋洋大观了。尽管有魏、虞、褚诸人加以鉴定甄别，但他们的鉴别似乎没有梁武帝、陶弘景那么谨严。请看褚遂良撰的《晋右军王羲之书目》吧。（见《法书要录》卷三。）他把梁武帝“恐非真迹”的《乐毅论》列为“正书第一”，把依托的《兰亭序》列为“草书第一”。这是可以相信得过的吗？答案是：“尽信书，则不如无书”。

至于刘、何两人之说到底是刘真何伪，或者两者都伪，或者各有部分真实呢？我看，以第三种的可能性最大。特别是两说之中都有智永，是一位关键性的人物。这个人很值得重视。

智永是陈代永兴寺的僧人。他是有名的书家。据说他临书三十年，能兼诸体，尤善草书，他的真草书《千字文》就写了八百多本，石刻至今还保存在西安碑林中。隋炀帝曾经称赞

他的书法是“得右军之肉”。《淳化阁法帖》第七册曾把智永署名的《承足下还来》一帖，收为王羲之书；这虽然出于编者王著的疏陋，但也并不是毫无来由的。“铁门限”的故事属于他，“退笔冢”的故事也属于他。据说，向他求书的人太多，连门限都被踏穿了，故不得不用铁皮来保护着。又据说，他使用过的废笔头装了十几缸，每缸可容几石，后来把它们埋成了一个大土堆。

象这样一位大书家是能够写出《兰亭序》来的，而且他也会做文章。不仅《兰亭序》的“修短随化，终期于尽”的语句很合乎“禅师”的口吻，就其时代来说也正相适应。因此，我乐于肯定：《兰亭序》的文章和墨迹就是智永所依托。请看世传墨池堂祖本智永所书的王羲之《告誓文》吧。帖后有“智永”的题名，用笔结构和《兰亭序》书法，完全是一个体系。智永书《告誓文》世称为智永所“临”，更有人说是“集字”，其实都是臆说。王羲之墨迹早于梁代已入于秘府，智永何从得而临摹？墨池堂本其所以称为“祖本”者，因传世尚有石刻残本和玉烟堂本都是墨池堂本的复刻。墨池堂本缺“渐”、“贪”二字，后二本亦缺；墨池堂本“乏”字颇似之字，而石刻残本竟误为“之”。石刻残本后半残缺，有无“智永”题名不得而知；玉烟堂本则把“智永”题名删去了。这是有意假充王羲之的真迹，那才是后人的作伪，智永是不能负责的。

前代也有人说过：“《兰亭修禊前序》，世传隋僧智永临写。……永师实右军末裔，颇能传其家法。”（《兰亭考》卷六引钱塘吴说语。）又有人说“隋智永亦临写刻石，间以章草。”（《兰亭考》卷

五。）两者都说为“临写”，虽然没有把真相透露出来，但智永和《兰亭》有密切关联是很明显的。我估计，智永写《兰亭》应该不只一本，象他写的《千字文》有八百多本的一样，故旁观者以为他在“临写”而已。

我在这里要作一交代：我说《兰亭序》依托于智永，这并不是否定《兰亭序》的书法价值；也并不是有意侮辱智永。不，我也承认《兰亭序》是佳书，是行书的楷模，这是不能否认的。我把《兰亭序》的写作权归诸智永，是把应享的名誉归还了主人。我自己也是喜欢《兰亭序》书法的人，少年时代临摹过不少遍，直到现在我还是相当喜欢它。我能够不看帖本或墨迹影印本就把它临摹出来。这是须得交代明白的。

唐初弘福寺的僧人怀仁，集王羲之书而成的《大唐圣教序碑》建立于唐高宗咸亨三年（公元六七二年），上距太宗之死仅二十三年。序中有不少的字采集自《兰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有两个“群”字，一个见“导群生于十地”，另一个见“拯群有之涂炭”。两个“群”字都采自《兰亭序》的“群贤毕至”。《兰亭》的“群”字，所从羊字的竖划有破锋，《圣教》的两个“群”字也照样临摹出原有的破锋。这就证明怀仁的临摹是怎样地认真；而且也证明唐初流传的《兰亭序》的写本或临摹本，同传世的帖本或墨迹本，是一致的。

《兰亭序》的书法，在唐初已经享受着十分崇高的称誉。孙过庭在他的《书谱》里说：“《乐毅论》、《黄庭经》、《东方朔画赞》、《太师箴》、《兰亭集序》、《告誓文》，斯并代俗所传，真行绝致者也。”又说：“兰亭兴集，思逸神超。”《书谱》写于武则天垂

拱三年（公元六八七年），而《兰亭序》已经在民间流传遍了，被称为行书的最高峰，可见它的影响之深远。敦煌也曾发现过《兰亭序》的民间写本（现藏巴黎），虽然字迹拙劣，不知道是何人所书，但系唐代写本是无可怀疑的。

《兰亭序》的书法有这样崇高的盛誉，故在开元、天宝年间所流传的关于它的“佳话”，差不多就和神话一样了。象陪葬昭陵一事，在我看来，就是神话。何延之的耳语说自是虚构，刘悚的褚遂良奏请说也应该是莫须有的。奏请说既已成为“佳话”流传，同时代的何延之，身为刺史和上柱国，何以竟不知道而造作“耳语”，并敢于向上方进呈？这就证明：奏请说也只是圆谎而已。

七　王羲之的笔迹应当是怎样？

总之，《兰亭序》是依托的，它既不是王羲之的原文，更不是王羲之的笔迹。

那吗，王羲之的笔迹究竟应该是怎样？

先请注意一下离王羲之只有一百六十年左右的梁武帝的《书评》吧。这篇《书评》是根据袁昂《古今书评》（见《法书要录》卷二）而把它稍稍整理、润色、扩充了的。袁昂以梁武帝普通四年（公元五二三年）奉命评书，他只评了二十五人，梁武帝却扩充为三十四人。评语大同小异，唯袁昂文字颇零乱，疑有错简，故今不根据袁昂，而根据梁武帝。梁武帝总比唐人较多地看见过王羲之的笔迹。

隋僧智果所书梁武帝《书评》被收入《淳化阁法帖》中。其中关于王羲之的评语是这样：

“王右军书，字势雄强，如龙跳天门，虎卧凤阙，故历代宝之，永以为训。”

“字势雄强”和性格倔强很相一致，但《兰亭序》的字势却丝毫也没有雄强的味道。韩退之的《石鼓歌》早就讥讽过，“羲之俗书趁姿媚”，《兰亭序》的字迹是相当妩媚的。清人包世臣，在他的《艺舟双楫》中也说：“《书平》谓‘右军字势雄强’，……若如《阁帖》所刻，绝不见‘雄强’之妙。即《定武兰亭》亦未称也。”（见《艺舟双楫》卷四。）《阁帖》即《淳化阁法帖》，其第六、七、八诸册收入了王羲之的草书，在包世臣看来，连那些字迹都是有问题的。唐人张怀瓘的《书议》（《法书要录》卷四），列王羲之的草书于八人之末。他也早就说过：“逸少（草书）则格律非高，功夫又少。虽圆丰妍美，乃乏神气，无戈戟铦锐可畏，无物象生动可奇。”又说：“逸少草，有女郎材，无丈夫气，不足贵也。”这些批评是相当严峻的，和梁武帝的《书评》恰恰相反。这就表明：现存王羲之草书，是否都是王羲之的真迹，还值得作进一步的研究。

但梁武帝的《书评》评得却很抽象，有意追求辞藻。所谓“字势雄强”，所谓“龙跳天门，虎卧凤阙”，使人很难仿佛王羲之的字迹到底是怎样一种体裁。

关于这个问题，康生同志就文献中作了仔细的探索。他认为“王羲之在唐以前和唐初是以善草隶、隶书、章草著名的。”他收集了资料五条如下：

(一)"羲之少朗拔，为叔父廙所赏，善草隶。"(见《世说新语·言语篇》"谢太傅语王右军"条下刘注。)

(二)"羲之书在始未有奇，殊不胜庾翼、郗愔，迨其末年，乃造其极。尝以章草答庾亮，亮以示翼。翼叹服，因与羲之书云：'吾昔有伯英章草书十纸，过江亡失，常痛妙迹永绝。忽见足下答家兄书，焕若神明，顿还旧观'。"(见梁代虞和《论书表》，亦见《晋书·王羲之传》。)

(三)"及长，辩赡，以骨鲠称，尤善隶书，为古今之冠。"(见《晋书·王羲之传》。)

(四)"有七子，知名者五人。玄之早卒。次凝之，亦工草隶。"(见《晋书·王羲之传》。)

(五)"献之……工草隶，善丹青。……时议者以为羲之草隶，江左中朝，莫有及者。献之骨力远不及父，而颇有媚趣。"(见《晋书·王献之传》。)

康生同志说："王羲之的字迹，具体地说来，应当是没有脱离隶书的笔意。这和传世《兰亭序》和羲之的某些字帖，是大有径庭的。"这见解非常犀利。我也找到了一些补充证据值得在这儿叙述。

梁代庾肩吾有《书品》一文，他把汉魏以来迄于梁代的名书家一百二十八人分为三等九品，统称之为"善草隶者"。其中包含着王羲之与王献之父子，王羲之是上上品三人中的第三人，王献之是上中品五人中的第五人。

何谓"草隶"？庾肩吾是分开来说的，草是草书，隶是隶书。

“寻隶体发源秦时，隶人下邳程邈所作。始皇见而重之，以奏事繁多，篆字难制，遂作此法，故曰隶书。今时正书是也。

“草势起于汉时，解散隶法，用以赴急。本因草创之义，故曰草书。建初中京兆杜操始以善草知名，今之草书是也。”

隶书是没有问题的，这儿所说的“今之草书”指的是章草。建初是后汉章帝的年号，后人虽然有的把章草说成为章帝所造，其实是章帝时代所开始流行的一种写表章的草写隶书，字字分离，不相连接。故庾又云：“隶既发源秦史，草乃激流齐相，跨七代而弥遵，将千载而无革。”自秦至梁为“七代”，这是说梁代以前，正书就是隶书，草书就是章草。庾所说的过去的事是正确的，但他说到将来千年也不会变，那就没有说对。

“齐相”即指杜操。杜操之名，后人书中每改为杜度，如庾肩吾《书品》列“杜度伯度”于上中，谓“杜度，滥觞于草书，取奇于汉帝，诏复奏事。皆作草书”。“汉帝”即指汉章帝。唐人张怀瓘《书断（中）》（《法书要录》卷八）列杜度于“神品”，云“后汉杜度字伯度，京兆杜陵人。御使大夫延年曾孙，章帝时为齐相，善章草。”又引萧子良云“本名操，为魏武帝讳，改为度。”怀瓘不同意萧说，谓“蔡邕《劝学篇》云‘齐相杜度，美守名篇’，汉中郎不应预为武帝讳也。”其实萧子良是说后人为曹操讳，非杜操自讳。怀瓘似将杜操与杜度判为二人，在其《书断（上）》（《法书要录》卷七）论章草条下，既引萧子良说“章草者汉齐相杜操始变稿法”，又云“至建初中，杜度善草，见称于章帝，上贵其迹，

诏使草书上事。”杜操与杜度既误为两人，因而“汉齐相”亦有误作“魏齐相”者。如齐人王僧虔录宋羊欣《采古来能书人名》(《法书要录》卷一)云：“京兆杜度为魏齐相，始有草名。”此又后人妄作聪明者所臆改。唯庾氏《书品》中杜度与杜操之名亦歧出，此盖由于讳改未尽，或则回改未尽。(前代讳者，后代因不讳而又改回原字，故书中往往零乱。)窦息《述书赋(上)》窦蒙注：“杜操字伯度，京兆人，终后汉齐相。章帝贵其迹，诏上章表，故号章草。”(见《法书要录》卷五。)此最为翔实。

还请注意羊欣《采古来能书人名》那篇纪录吧。羊欣是王献之的弟子，是晋宋两代的人。文中在草书之外还有所谓“草稿”，或单称“稿”。

一、卫瓘字伯玉，“更为草稿。草稿，相闻书也”。(“相闻”乃尺牍之意。)

二、杜畿、杜恕、杜预，“三世善草稿”。

三、王导“善稿、行”。(稿书与行书。)

四、王献之“善隶、稿”。(隶书与稿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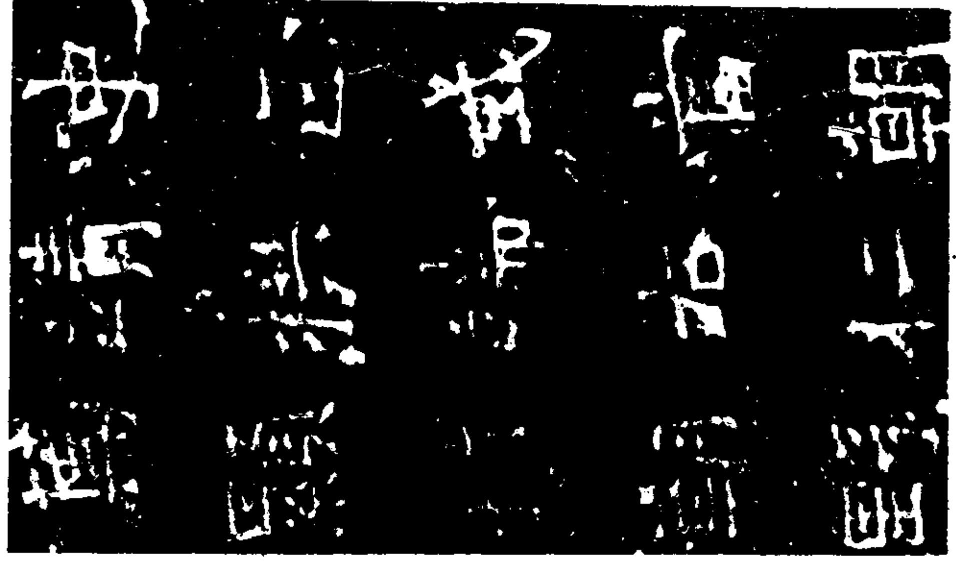
说到王羲之，则是“博精群法，特善草隶”。草、隶者章草与隶书。这和王献之“善隶、稿”对照起来看，草书与稿书的差别、大王与小王的差别，可以一目了然。宋代宗炳的九体书中，“稿书”与“半草书”、“全草书”并列(见《法书要录》卷二梁庾元威《论书》)，宋代王愔《文字志》(见《法书要录》卷一)在“古书有三十六种”中亦以“稿书”与“草书”并列。这些都证明：唐以前所说的“草”是章草，唐以后所说的“草”是“稿书”。章草有一定的规律，“稿书”则比较自由。故张芝曾云：“匆匆不暇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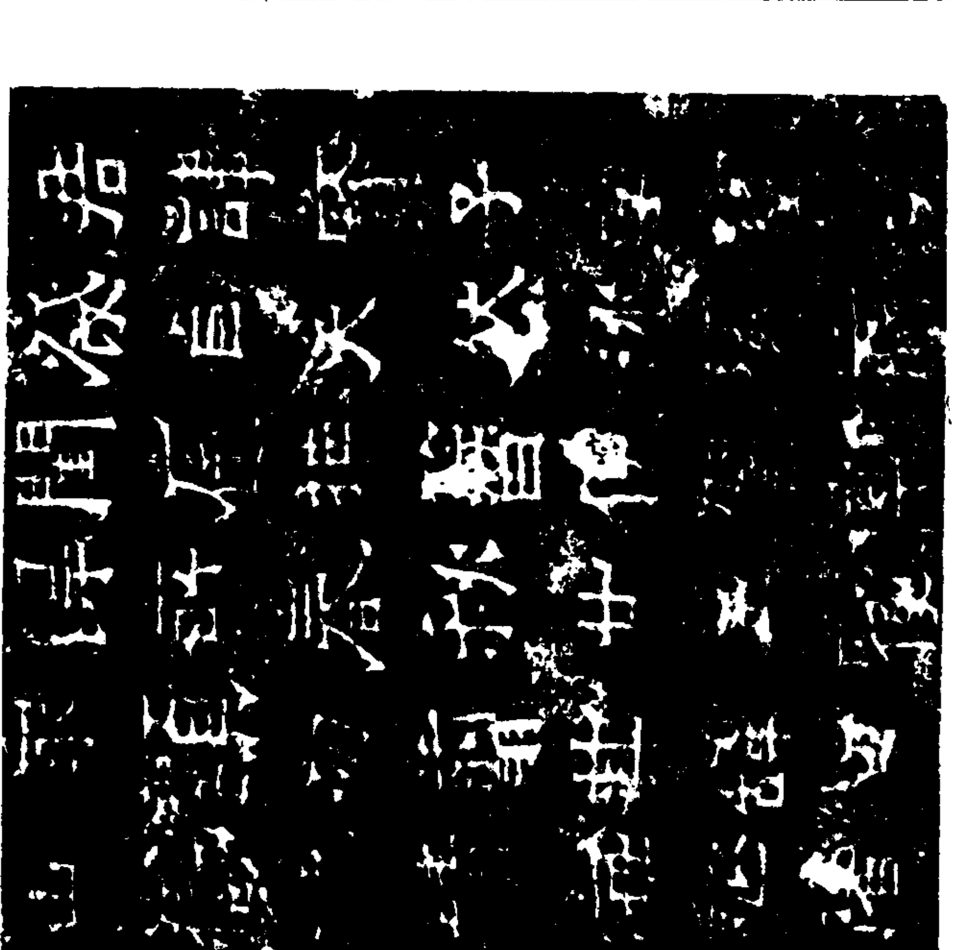
书"，是说没有工夫作有规律的章草，只好写"稿书"。实际上"稿书"并不始于卫瓘，特卫瓘的稿书写出了风格而已。近代发现的西陲魏晋竹木简上的文字其实都是"稿书"。但那些稿书虽然没有章草那么谨严，却总还保留着隶书的笔意。这是时代使然，任何变化都是有一定的过程的。

我很欣赏上举李文田的推测，"故世无右军之书则已，苟或有之，必其与《爨宝子》《爨龙颜》相近而后可"。请注意，他说的是"相近"，也就是说必须有隶书笔意而后可。隶书的笔意究竟是怎样的呢？具体地说来，是在使用方笔，逆入平出，下笔藏锋而落笔不收锋，形成所谓"蚕头"和"燕尾"。南北朝人的碑刻字或写经书，虽已收锋，仍用方笔；凡一点一划、一起一收，笔锋在纸绢等上转折如画三角形。这样的用笔法，就是所谓隶书笔意。

再者，李文田所提到的《宝子碑》(图八)，以清乾隆四十三年出土于云南曲靖县南七十里杨旗田，后移入城内武侯祠侧。《龙颜碑》(图八)在云南陆良县东南二十里贞元堡，直到清代道光年间才被当时的云贵总督阮元幕下的文人们所注意到，而加以重视。《宝子》刻于东晋安帝义熙元年(公元四〇五年)五月。——碑文作"太亨四年，岁在乙巳，四月"，盖安帝元兴元年(公元四〇二年)曾改元为太亨，后又改回元兴，元兴只有三年，于第四年春正已改元为义熙，陆良道远，不知道中央已屡次改元，故犹沿用太亨年号至于四年四月。《龙颜》则刻于宋孝武帝大明二年(公元四五八年)。

有趣的是，《王兴之夫妇墓志》的字迹与《宝子》极相类似，





图八 《爨宝子碑》和《爨龙颜碑》（部分）

而《谢鲲墓志》的字迹则与《龙颜》相近。这可证明，在南朝的晋宋时代，无论在中央或极辟远的地方，文字结构和北朝的碑刻完全是一个体段，对于两汉的隶书都是一脉相承的。这就是李文田所说的“时代为之，不得作梁陈以后体”。

故有《王兴之夫妇墓志》与《谢鲲墓志》的出土，李文田的预言可以说已经实现了一半。我很相信，在南京或其近境的地下，将来很可能有羲之真迹出土，使李的预言能得到全面的实现。姑且写在这里，作为第二次的预言。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后

文章脱稿后，我同一位对于文字学和书法都有研究的朋友谈及李文田的说法。出乎意外的是，这位朋友却不以李说为然。他认为《临河序》是节录，文后的四十个字是把文外的记事掺杂进去了的。

我只得请他把《兰亭墨迹》的神龙本，拿出来研究一下。这是所谓《冯承素摹本》（图九）。因为唐人把隔水换过，一首一尾还留下“神龙”二字的长方形半印。文前剩下“神龙”二字的左半，文后剩下右半。“神龙”是唐中宗的年号，在存世墨迹本中，大家倾向于以这本为最好。它的真迹尚存故宫博物院，我曾经亲自去对勘过。

我对不同意李文田说的朋友说道：暂且把文章的真伪避

开，就字论字吧。依托者在起草时留下了一个大漏洞。那就是一开始的“永和九年，岁在癸丑”的“癸丑”两个字。这两个字是填补进去的，属文者记不起当年的干支，留下空白待填。但留的空白只能容纳一个字的光景，因此填补上去的“癸丑”二字比较扁平而紧接，“丑”字并且还经过添改。这就露出了马脚，足以证明《兰亭》决不是王羲之写的。在干支纪岁盛行的当年，而且已经是暮春三月了，王羲之写文章，岂有连本年的干支都还记不得，而要留空待填的道理？……

我的话还没有十分说完，朋友已经恍然大悟了。《兰亭序》是依托，看来是无可争辩的。

说到了《神龙本兰亭墨迹》，在这里不妨再写出一些我自己关于它的看法。照我看来，这个墨迹本很可能就是真迹。它不是临摹本或者“响拓本”。原文二十八行，基本上是用浓墨写成的，但有三个字的墨色较淡而润。那就是“齐彭殇为妄作”句中的彭、殇、为三个字，彭字较淡，殇字稍浓，为字又转淡。这是在写属中笔尖蘸了两次水的原故。

还有，几处删改的字句使用了三种墨笔，即浓笔、淡笔、半浓半淡笔。为明了起见，我在这里画出一个表来。

浓笔　癸丑（首行）　痛（二十一行）　文（末行）

淡笔　向之（十七行）　每（二十一行）　囿（末行）

半浓半淡笔　良可（二十五行）　夫（二十五行）　因（十三行）

“痛”字是由“哀”字改的，初稿为“岂不哀哉”，改定为“岂


永和九年歲在癸丑暮春之初會
于會稽山陰之蘭亭脩稧事
也羣賢畢至少長咸集此地
有崇山峻領茂林脩竹又有清流激
湍暎帶左右引以為流觴曲水
列坐其次雖無絲竹管弦之

图九　传冯承素摹《兰亭序》

不痛哉”。末行“文”字，也是序文最后一字，先写为“作”，用淡墨笔涂去，然后用浓墨笔改写为“文”。即“将有感于斯作”被改定为“将有感于斯文”。

“向之”二字，初稿为“于今”。即“于今所欣，俛仰之间，以为陈迹”用淡墨笔被改定为“向之所欣，俛仰之间，以为陈迹”。原用“于今”，很明显地还保留着孙绰《兰亭后序》中的“今日之迹，明复陈矣”的胎盘。

“每”字最值得注意。它是先用浓墨笔写成“一”字，然后用淡墨笔添写为“每”字，故一字之中有浓有淡。为什么要这样改？那是因为在修辞上避免文字的重复。初稿是“一揽昔人兴感之由若合一契”，一句之中有两个“一”字，故把上字改为“每”。在这儿把作文者的精神活动明显地摄影在纸上了。

第二十五行的一句初稿的“良可悲也”是用浓墨笔写的，用半浓半淡笔涂去“良可”二字，又把“也”字改为“夫”。于是“良可悲也”便被改为“悲夫”两个字。

这些改动，特别是用三种墨笔来改动，这是表明着文章在定稿过程中经过反复的修改。在前也有人注意到这些，但他们坚信《兰亭序》是王羲之自己做的，自己写的，故认为是临摹者仔细地临摹了王羲之的稿本，连笔墨的浓淡都照样临摹出来了。这是为先入之见所囿的见解。今天我们知道《兰亭序》既不是王羲之的《临河序》，更不是他的亲笔，那就用不着再走弯路，可以直捷了当地说：今存神龙本墨迹就是《兰亭序》的真本了。这个墨迹本应该就是智永所写的稿本，同他所写的《告

誓文》和别人临他所写的《归田赋》，笔迹差不多完全相同。

神龙本有石刻本传世，在第十三行（“或因寄所托”云云）与第十四行（“趣舍万殊”云云）之间，有“贞观”、“褚氏”、“绍兴”三印，而故宫博物院所藏墨迹本却只有“绍兴”一印，而无“贞观”与“褚氏”二印。因此，也有人怀疑墨迹本的可靠性。其实这是把问题弄颠倒了。这不是墨迹本有问题，而是石刻本的“贞观”与“褚氏”二印是被后人移植上去的。还有，墨迹本的前隔水，在重新裱装时，左侧的边缘被剪去了二分左右，以致前隔水上原有的题字和印章略被剪损。至于前后隔水上的印章与刻本不尽相同，那些都是刻石者玩弄的诡诈，不足为异。

在这里，附带着再谈一谈羲献父子的异同。唐人张怀瓘的《书估》（《法书要录》卷四）写于天宝十三年，其中有下列一段故事：

> “子敬年十五六时，常白逸少云：‘古之章草，未能宏逸，颇异诸体。今穷伪略之理，极草纵之致，不若稿行之间。于往法固殊，大人宜改体。’逸少笑而不答。”

这同一故事，又见张怀瓘的《书议》（《法书要录》卷四）及《书断（上）》（《法书要录》卷七），怀瓘当有所本。这个故事，和陶弘景《与梁武帝论书启》中所谈到的另一个故事，表面上虽似矛盾，而实质上是相通的。

> “逸少自吴兴以前诸书犹为未称。凡厥好迹，皆是向在会稽时永和十许年中者。从失郡告灵不仕以后，略不

复自书，皆使此一人，世中不能别也。见其缓异，呼为末年书。逸少亡后，子敬年十七八，全仿此人书，故遂成，与之相似。”

由这两个故事看来，在书道发展史中，羲之是属于守成派，献之和羲之晚年的代笔者，则是革新派。献之幼年，他的父亲说他“善隶书，咄咄逼人。”（见王羲之《致郗县论婚书帖》。）但他稍长后，认识到了社会的要求，感觉到书法必须改革，应该采取“稿行之间”的道路。稿书，速度快。行书，容易认。在这个基础之上而追求艺术化，则可适用而美观。这正是后来书法发展的道路。

羲之晚年的代笔者，可惜陶弘景未记其姓名，看来他倒是羲献父子之间的桥梁。羲献字帖每每混淆，可在这里找到它的钥匙。例如，《淳化阁法帖》所收的王献之字帖中，有《玄度时往来帖》与《玄度何来迟帖》，是比较豪放的字体，前者提到谢尚，后者提到谢安，前人以为乃羲之语，非献之书。在我看来，很可能就是这位无名氏的代笔者所留下的痕迹。

合乎社会的要求，便会受到社会的欢迎。故王献之书，在当年是曾经受到过盛大欢迎的。陶弘景的《论书启》中说道：“比世皆高尚子敬。子敬、元常（钟繇），继以齐名。贵斯式略，海内非唯不复知有元常，于逸少亦然。”这倒真是做到了“咄咄逼人”的地步。守成派对于献之是不大满意的，他们崇尚古雅，以钟繇、王羲之为轨范。梁武帝和陶弘景都是属于守成派。有名的梁代书家萧子云，就是受到梁武帝书论的影响，由学习献之，改而崇尚钟繇。他也有《致梁武帝论书启》（见《法书要录》卷一），

其略云：

“臣昔不能拔赏，随世所贵，规模子敬，多历年所。……十余年来，始见敕旨论书一卷，商略笔势，洞达字体。又以‘逸少不及元常，犹子敬不及逸少’，因此研思，方悟隶式。始变子敬，全法元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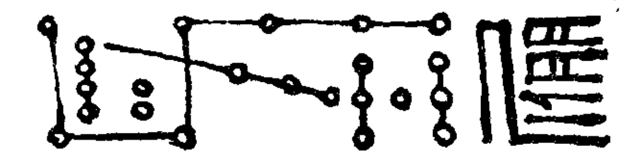
这可表见在书法变革时期中的波动。然而“稿行之间”的道路，却是开拓出了梁陈以后，特别是隋唐以后的书法主流。这一变化，到唐代的颜真卿而登峰造极。颜真卿有字帖自述云：“自南朝来，上祖多以草隶篆籀为当代所称。及至小子，斯道大丧。”颜真卿说得很客气，其实这是时代使然，并不是他不守祖训。就给大小篆书之让位于隶书章草一样，隶书章草随着时代的进展也不能不让位于真书和行草书了。后人所崇拜的王羲之字迹，大都不是王羲之自己写的。“法帖第一”的《兰亭序》便道穿了其中的消息。王羲之的章草传世很少，而他的隶书则从来没有看见过。后人所传的王羲之，大抵是经过粉饰（或者可以称为“圣化”）后的王羲之。

当然，篆、隶、章草还是有生命力的，就连殷代的甲骨文和殷周的金文都依然为世所宝贵，为书法家所临摹。但它们是作为纯粹的艺术品，而不是作为通用的文字工具了。今天的文字更有剧烈的改变，知道了今天，便可以更好地了解昨天。

最后，我还想提到近年（一九五六年二月上旬）在武昌东北郊的河家大湾，由武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所发现的齐永明三年（公元四八五年）的《刘觊买地券》（详见《考古》一九六五



图十 齐刘觊买地券拓片



晉故散騎常侍特進衛將軍尚書左
僕射都亭侯琅邪臨沂王彬之長
女字丹虎年五十八升平三年七月
廿八日卒其年九月卅日葬于白
石在彬之墓右刻塼為識

图十一　东晋王丹虎墓砖志拓片

年四期中的《武汉地区四座南朝纪年墓》），其中的刘觊墓出现了一方砖刻的买地券，文多至四百余字，大抵完好。砖券现存历史博物馆。券文的内容，和往年山西出土的《张叔敬瓦缶文》（汉熹平二年所书）大抵相同（见图十及所附释文）。这两件古文书，不仅可以考见当时民间书法的体裁，而且还可以考见未受印度影响以

前的民间信仰的轮廓。特别有趣的是：地下官吏是地上官吏的翻版，阴间是阳间的翻版。

从《刘觊买地券》的文字看来，仍然还保留着一定的隶书味道，但和后来的真书、行书也相差不远了。这正证明书法的发展，确实在采取着王献之所说的"稿行之间"的道路。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三日

再 书 后

顷得南京文管会五月十九日来信，言于兴之墓旁又发现王彬长女丹虎之墓，出土物较为丰富。有砖志一块(图十一)，其文为：

"晋故散骑常侍特进卫将军尚书左仆射都亭肃侯琅耶临沂王彬之长女字丹虎，年五十八。升平三年七月廿八日卒。其年九月卅日，葬于白石，在彬之墓右。刻砖为识。"

来信云："《王丹虎砖志》之出土，证明前所考兴之即王彬之子，已确凿无疑。"这是可以完全肯定的，将来王彬之墓也很有可能被发现。目前文管会"正积极着手编写发掘简报"，很希望能够早一天见到。

由寄来的拓片看来，《丹虎墓志》和《兴之夫妇墓志》是一人所书，字迹完全相同。《丹虎墓志》中两次直称王彬之名，看来这些墓志都不会是王彬的儿子写的，也不会是王羲之写

的。在封建时代，儿子不好直写父亲的名字。王彬是王羲之的叔父，论理也得回避。王羲之父子对于家讳的回避颇严。王虚舟《淳化秘阁法帖考正》卷六引顾汝和说云：

“逸少祖名‘正’，故王氏作书，正月或作‘初月’，或作‘一月’。及他正字皆以‘政’代之也。”

王虚舟更加以引伸，谓“近人不解此义，多以求正为‘政’。或以孔语解之曰‘政者正也’，不妨通用。又以郢人善用斤，移为‘郢政’、‘斧政’，愈远愈讹，可为一笑也。”

的确是可笑。今天的一些旧式的书画家或诗人，一直还在沿用着“法政”、“雅政”等字样。这是在回避一千多年前的江左王家的家讳了。应该把这些陈腐的笑料，一扫而空。

王丹虎未言其夫家，看来是未出嫁的。女子名虎是很少见的例子。

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驳议》的商讨

高二适先生的《兰亭序的真伪驳议》，我仔细地阅读了。《光明日报》七月三十一日的铅印，《文物》第七期影印出的手稿，我都仔细地阅读了。

对于学术问题，高先生肯把不同的意见提供出来，进行讨论，这是很好的事。

《兰亭序》依托说，如果经过《驳议》，证明确实是“站不住脚”，我愿意认错，撤消这种说法。但在仔细阅读了《驳议》之后，却感觉着这种说法尚未被驳倒。

因此，我要把我的见解再写些出来，作进一步的商讨。

一　注家引文能减不能增

《驳议》认为“注家有增减前人之事”。“减”，如果不是断章取义，是没有问题的。“增”，却是大有可商。

《驳议》立说的根据是：《世说新语·自新篇》“戴渊少时游侠”条下，刘孝标注“虞预《晋书》曰机荐渊于赵王伦”云云，其下所引陆机笺文与高先生所见“陆机本集全文”有所不同。他因而注出“《世说注》有删节，……有移动及增减处，……有增

添文”。故归纳为“注家有增减前人之事”。

今案:《驳议》所引“陆机本集全文”,出自唐太宗“御撰”的《晋书·戴若思传》。因避李渊讳,故戴渊被改称为“若思”,掩其名而称其字。陆机笺文亦有所修改,如云“伏见广陵戴若思,年三十”云云,即显示有修改痕迹。戴渊既未以字行,陆机向上级推荐人,何得有舍名而称字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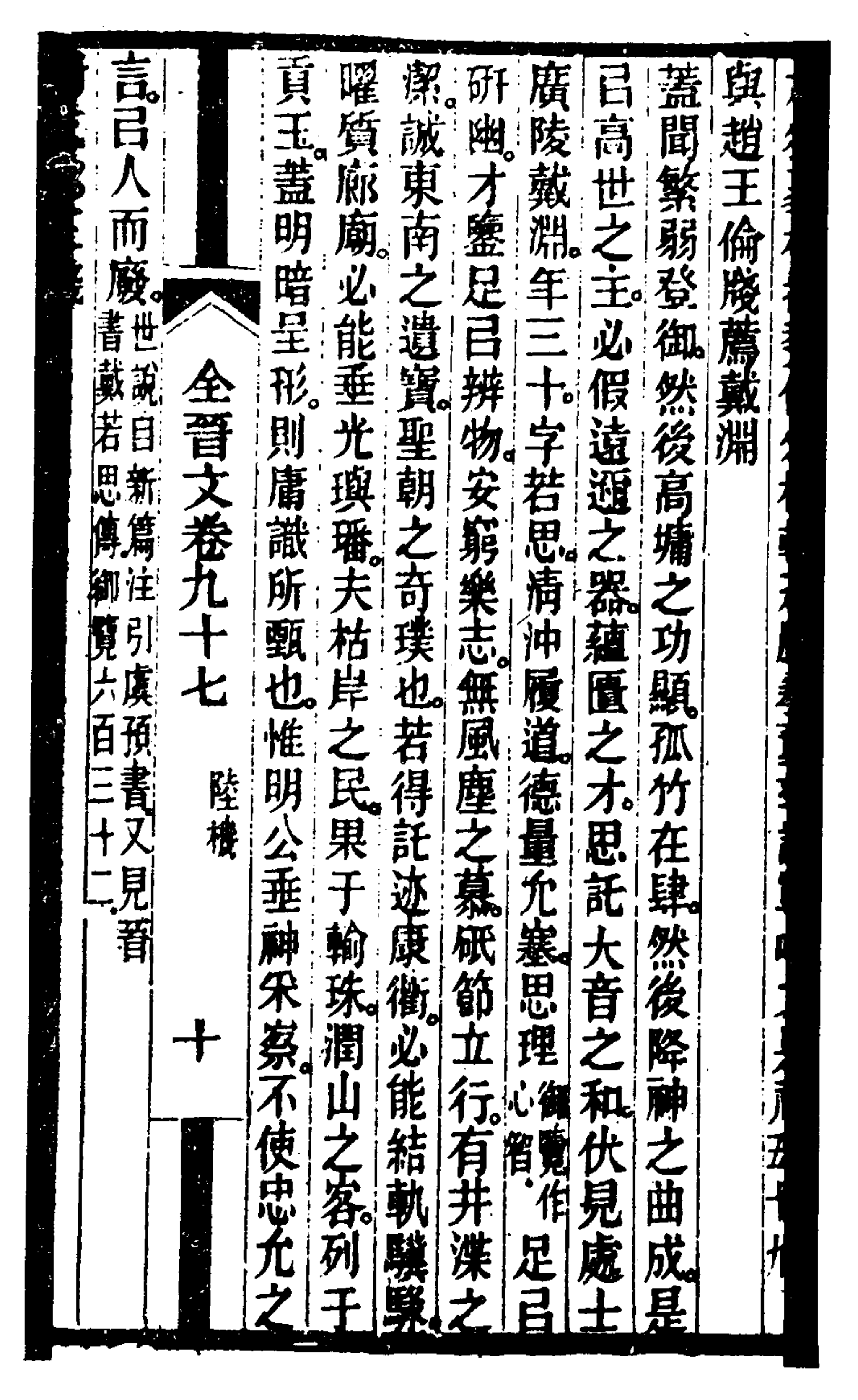
陆机笺文,《太平御览》(六百三十二)亦有节录。其文为:

“又陆机荐戴若思文曰:盖闻繇弱登御,然后高墉之功显。孤竹在肆,然后降神之曲成。伏见处士广陵戴渊,年三十,字若思。心智足以研幽,才鉴足以辨物。固穷乐志,无风尘之慕。砥节立行,有渫井之洁。诚东南之贵宝,圣朝之奇璞也。”

这虽然节录得最短,但“伏见处士”以下十四字,介绍了戴渊的籍贯、年龄、字号,比其他两种都较为完整,应该是原文的本来面目。事实上三种都是节录,字句互有异同,但三者合之,却能成为全文。严可均在《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便把三者合而为一了。为阅者方便起见,将严书制版插入本文,请参照图一。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虞预《晋书》与李世民《晋书》,对于陆机笺文的节录,互有详略,而相为补充。刘孝标注所引文字,有虞书有而为李书所无者,有虞书无而为李书所有者,这是由于虞李的删节不同,并非刘注有所“增减”。

《驳议》根据两种不同的节录本作比较,而断言李文田所说:“注家有删节右军文集之理,无增添右军文集之理”为“站



全晉文卷九十七　陸機　十

與趙王倫牋薦戴淵

蓋聞繁弱登御。然後高墉之功顯。孤竹在肆。然後降神之曲成。是㠯高世之主。必假遠邇之器。蘊匱之才。思託大音之和。伏見處士廣陵戴淵。年三十。字若思。淸沖履道。德量允塞。思理（御覽作心智）足㠯研幽。才鑒足㠯辨物。安窮樂志。無風塵之慕。砥節立行。有井渫之潔。誠東南之遺寶。聖朝之奇璞也。若得託迹康衢。必能結軌驥騄。曜質廊廟。必能垂光璵璠。夫枯岸之民。果于輸珠。潤山之客。列于貢玉。蓋明暗呈形。則庸識所甄也。惟明公垂神采察。不使忠允之言。㠯人而廢。（世說自新篇注引虞預晉書。又見晉書戴若思傳。御覽六百三十二。）

图一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

不住脚”，恐怕反而是《驳议》站不住脚吧。

又《驳议》所引的《戴若思传》节录文，标注却为“陆机本集全文”，文中又称为“陆机文集”，不知道作者所见到的“陆机本集”或“陆机文集”是什么时代的板本？我们所见到的板本，是明人陆元大重刻宋本《晋二俊文集》中的《陆士衡文集》，商务印书馆的《四部丛刊》中有影印收入，容易见到。但文集中却没有收录这一篇推荐戴渊的笺文。高先生所据的板本，究竟属于什么时代，极愿领教。

二 《临河序》文并无蛇足

刘孝标由虞预《晋书》所转引的陆机荐笺既不是“有所增添”，他所引的王羲之《临河序》（《兰亭序》的别名），论理也不应该“有所增添”。但《临河序》末尾有这样一段：“右将军司马太原孙丞公等二十六人，赋诗如左。前余姚令会稽谢胜等十五人，不能赋诗，罚酒各三斗。”这些文字却为传世《兰亭序》所没有。高先生说：“至于末尾上的右将军司马孙丞公等二十六人，迄罚酒各三斗诸文。则是记述禊集诗事。此或系禊饮中人写的。刘既删节右军文，遂不妨给他添上，这也是注家的能事。”（标点照原文。）这文字的逻辑有点异样。注家删节别人的文章是常事，但怎好把原文中所没有的文字任意“添上”？这样的注家还能是有责任感的吗？

据我看来，刘孝标作注是相当谨严的。他旁征博引，保存了不少梁以前的古籍片羽，不仅补充了《世说》作者刘义庆的

简略，并有时对于刘义庆加以适当的品评。刘孝标作注的功绩是不好抹杀的。

刘孝标是一千五百年前的人，他对《兰亭序》称为《临河序》当是他所见到的抄本如是作。不然，《世说·企羡篇》明明说："王右军得人以《兰亭集序》方《金谷诗序》"，他何以偏要改称为《临河序》？可见《临河序》是古抄本上的标题，《兰亭集序》则是刘义庆给予的称号。《临河序》是否王羲之自己的命名虽不敢必，但如《驳议》所说："'临河'二字，吾意系刘孝标的文人好为立异改上的"，恐怕不好这样意必吧？

有人说浙江绍兴现存兰亭遗址，是清高宗南游时，便于他的游览而假定的。真正的兰亭遗址，在离现址二十里许的山中。因而"临河"二字不妥，不合乎真正遗址的情况。

要否定"临河"二字，在我看来，需要有比刘孝标更古的材料。刘义庆称《兰亭集序》，而刘孝标以《临河序》注之，《临河序》中也正说到"兰亭"，可见"兰亭临河"，是千五百年前的定论。

北魏郦道元《水经注》卷四十渐江（即浙江）水"北过余杭，东入于海"下注云："浙江又东与兰溪合。湖南有天柱山，湖口有亭，号曰兰亭，亦曰兰上里。太守王羲之、谢安兄弟，数往造焉。"亭不是亭台楼阁之亭，而是"秦法'十里一亭'之亭，亭者犹今之铺也。"（说见《绍兴府志》。）可见"兰亭"这个小村落，确是在小河边上乃至湖口。所谓"湖"者指兰渚。《越绝书》"勾践种兰渚田"。《舆地志》"山阴郭西有兰渚，渚有兰亭，王羲之所谓'曲水'之胜境，制序于此。"

郦道元（公元四六六或四七二？——五二七年）与刘孝标

(公元四六二——五二一年)，虽地分南北，而时代则整整同时，所说“兰亭”情况若合符契。因而可以理解，序文里面的“清流急湍”是兰溪或兰渚湖口的浅滩，而不是山中的瀑布。

因而可以理解，“临河”两字并无任何不妥之处，也不会是“刘孝标的文人好为立异改上的”。

三　《兰亭序》大申石崇之志

《金谷诗序》恰巧在《世说》刘注中也有征引，不妨把那文字转引在下边。(文内方括弧中文字，为刘孝标所删节，依严可均《全晋文》卷三十三汇合七种资料而成的全文补入。)

> “余以元康六年(公元二九六年)，从太仆卿出为使持节、监青徐诸军事、征虏将军。有别庐在河南县界金谷涧中，〔去城十里。〕或高或下，有清泉茂林，众果竹柏，药草之属，〔有田十顷，羊二百口，鸡猪鹅鸭之类，〕莫不毕备。又有水碓、鱼池、土窟，其为娱目欢心之物备矣。时征西大将军祭酒王诩，当还长安。余与众贤共送往涧中。昼夜游宴，屡迁其坐。或登高临下，或列坐水滨。时琴瑟笙筑，合载车中，道路并作。及住，令与鼓吹递奏，遂各赋诗，以叙中怀。或不能者，罚酒三斗。感性命之不永，惧凋落之无期，故具列时人官号姓名年纪，又写诗著后。后之好事者，其览之哉。凡三十人，吴王师、议郎、关中侯、始平武功苏绍字世嗣，年五十，为首。”

这篇序文，和《临河序》文实在相象，文次结构大体相同，

故前人以二者相比。《金谷诗序》文中“凡三十人”以下至“为首”的缀尾，恰和《临河序》末尾四十许字相应。要说“此或系禊饮中人写的”，正如高先生自己所说，是“别无证据”的。注家既无任意增添别人文字之理，而《临河序》末尾四十许字却又为传世《兰亭序》所无，后者的真伪自然会成为问题了。

更值得讨论的，倒是传世《兰亭序》中自“夫人之相与”以下一百六十七字，到底是刘孝标所删节，还是《临河序》中本来就没有。李文田认为：“此必隋唐间人知晋人喜述老庄而妄增之”；而高先生则认为：“惟照《晋书·羲之本传》，称‘作序以申其志’。则夫人之相与一大叚，确可说是右军的本文”。（引文标点文字照旧，“叚”乃段误，《驳议》中有几处都同此误。）高先生的理由很简单，“夫人之相与”以下一大段，即系“申其志”，故确是本文。这却是把因果倒置了。唐初人因见到存世《兰亭序》中有自“夫人之相与”以下一大段，故得出“以申其志”之果。我们却不好倒果为因，在逻辑上是不能允许的。

其实那一大段文章，在我看来，倒是在申石崇之志。它把《金谷诗序》中的“感性命之不永，惧凋落之无期”二语，确实作了大大的引伸。如此雷同，对于王羲之，恐怕不是太冠冕的事吧？

至于李文田的“必隋唐间人知晋人喜述老庄而妄增”，说得也不够明确。今案：那一大段文章里面有“固知一死生为虚诞，齐彭殇为妄作”二语，明明是在反对庄子。“一死生”之说，《庄子》书中极多见，但集中地表现在《大宗师》。“齐彭殇”之说，见《齐物论》。可见那一大段文字，不仅不是“晋人喜述老庄”者

的思想，更不是有“为逸民之怀”、“仰咏老氏之诫”的王羲之的思想。关于思想上的探索，我已另写了一文，《〈兰亭序〉与老庄思想》，以推论之，在此不再赘述。

故在我看来，自“夫人之相与”以下一大段文字确实是“妄增”，而自“右将军司马”以下至“罚酒各三斗”，则应为《临河序》所固有。故存世《兰亭序》是在《临河序》的基础之上加以删改、移易、扩大而成的说法，我现在仍然相信是有凭有据的。

四 《兰亭序帖》的时代性

存世《兰亭序》文，既不能相信为王羲之的原文，那吗《兰亭序帖》更不能说是王羲之的笔迹了。

《兰亭序帖》，无论是写本或刻本，都是后来的楷书笔法，把东晋人书所仍具有的隶书笔意失掉了。这也正表明着它的时代性。

东晋人所书的砖刻，自前清中叶以来，即有不少的发现。所有的字迹都是隶书，有的还带篆书笔意。砖文大多是陶工所书，这就表明隶书在当时的普遍性。阮元首先注意到这一层，是有卓识的。（请参看《光明日报》七月三十日宗白华同志：《论〈兰亭序〉的两封信》。）

云南曲靖县的《爨宝子碑》发现后，继之以四川涪陵县的《杨阳神道碑》。（或称《枳杨府君碑》，案“枳”乃县名，在今之涪陵附近。碑刻于晋安帝隆安三年，公元三九九年。）今又继之以南京出土的《谢鲲墓志》及王兴之夫妇与其长女王丹虎的

墓志，都还保留着极其浓重的隶书笔意。

我们也知道碑刻与简牍，所用字体有正整与草率的不同，但用笔的方法是有同一的时代性或同一作者的个性的。即使把砖石之类抛开，专就字帖而言，王羲之的《豹奴帖》是章草，有名的《十七帖》是稿书，但仍带有章草笔意。这些和《兰亭序帖》是大有距离的。《十七帖》中的《青李来禽帖》是行书，颇带后来的楷法，但与《兰亭序帖》也截然不同。我们不能以王羲之"兼精诸体"为辞而掩去这个时代性的矛盾。篆书时代的人不能写隶书，隶书时代的人不能写楷书。但反过来，隶书时代的人能写篆书，楷书时代的人能写篆隶。王羲之是隶书时代的人，怎么能把隶书笔意丢尽呢？

唐玄宗时传入日本的《丧乱帖》与《孔侍中帖》，我们也看见过。那是双钩填墨本，字体颇为流媚，相传是隋以前书。仔细推敲起来，用笔与《宝子》《杨阳》及王谢墓志等尚有一脉相通之处。特别是《丧乱帖》，还有梁代徐僧权和姚怀珍押缝书的痕迹，足以证明所据以拓摹的原迹之古。其中有一两则特别好，但原迹是否王羲之亲笔或其晚年代笔者所作，无法判定。

至于清高宗所盛为赞赏的《快雪时晴帖》，与《兰亭序帖》笔意颇相近似者，在我们看来，则直是更晚时代的伪作了。

对于羲之字帖，应该分别研究，定其真伪；不好抱着一成不变的态度，认为"一真一切真，一伪一切伪"。不是这样。我们并没有意思否认所有王羲之的字帖，更没有意思推翻王羲之的地位。《兰亭序帖》即使肯定不是王羲之写的，它的书法价值是谁也不能抹杀的。

总之，我们一样重视字帖，于碑与帖之间并无偏袒。帖只要是真的，好的，我们总是赞扬的，碑如果是假的，坏的，我们也要揭发的。但出乎意外的是，世间重视帖学的人，却藐视碑刻，甚至视如寇仇。同样是祖国的文物，为什么要发生这样的差别呢？这是我们所不能理解的。

据我所知，有的朋友也有这样的意见：传世《兰亭序》是初稿，而《临河序》则是定稿；初稿没有用，被保存了下来，故同是一篇文章，而有两种面貌。这说法倒比较圆到，看来似乎可以相安无事。然而遗憾的是：《兰亭序》在思想上既不合乎王羲之的思想，在书法上也不合乎王羲之的时代。把王羲之与《兰亭序》的关系分割开来，一分为二，各有千秋，恐怕是更能相安无事的吧。

五　隶书笔意的伸述

何谓"隶书笔意"？在我们是指秦汉隶书特别是汉隶的笔法。后人也有称楷书为"今隶"的，那是名同实异，不能混同。

有无隶书笔意，要从真迹、铭刻或者字帖的整体而言；也要从文字的发展过程来看。任何事物的发展都呈抛物线形。拿隶书来说，秦人的隶书尚未脱离篆书的体段，西汉人的隶书也还未把篆书笔意完全脱尽。东汉可以算是隶书的最高峰。但自东汉以后，字体又在逐渐转变，变到了唐代，便完全转变到楷书的阶段。

问题是在汉与唐之间这将近四百年间的变化。南朝比北

朝要变得快一些，是可以肯定的。但在王羲之时代便要变到《兰亭序帖》那样的字迹，没有那种可能。

东晋离汉代近，它的字体不脱离隶书笔意，才合乎情理。就砖刻、石刻、写经文字等而言，事实上也正是这样。《兰亭序帖》是不是也有点隶书笔意呢？如就某几个字，或者某一个字的一两笔而言，可能是近于隶书的。例如，汪中在他的《定武兰亭跋》中所举的六个字，"如'固知'固字，'向之'二字，'古人云'云字，'悲夫'夫字，及'文'字改笔，与《魏始平公造像记》、《梁吴平侯神道石柱》，绝相似。"姑且承认他的说法是对的，但在三百二十四字中只有六个字有隶书笔意，是只有百分之一·八。就再把高先生用同样的方法所增加的"癸丑"的丑字，"曲水"的水字，"宇宙"的宇字，"形骸之外"的外字右卜，"欣"字欠右一笔，"老之将至"的老字，"死生亦大矣"的死字，凡七字，和汪中的六字加拢来，共十三字，也仅只有百分之四的光景。以仅仅这样的百分比，而说整个《兰亭序帖》有隶书笔意，那是不合逻辑的。

事实上汪中所举的六个字非常勉强，他是想用来搪塞赵魏的说法。赵魏说："右军虽变隶书，不应古法尽亡。"汪中举出一鳞片爪来相与针对，而为《定武兰亭》护法，说古法没有亡尽。这在我们看来，是不免有点矫辩的。汪中的《定武兰亭跋》，我们早就看过，但我们却相信赵魏与李文田，这就表明我们不同意汪中的矫辩。《驳议》中却说："汪容甫题跋到此，吾意必为郭康两先生所叹服。"我要坦率地说一句，我并不"叹服"。就我所知，康生同志也是不会"叹服"的。我在拙文中引用了康生同志的话："王羲之的字迹，具体地说来，应当是没有脱离隶书笔

意。这和传世《兰亭序》和羲之的某些字帖，是大有径庭的。”这是从历史观点来看羲之字帖的正确结论。高先生虽然把结论的后半切去了，但并未能改变康生同志对于《兰亭序帖》的实际看法。他的实际看法是：《兰亭序帖》没有隶书笔意。

六 “僧”字不是徐僧权

还有一两个字值得附带着讨论一下。那就是有好些种《兰亭序帖》中在第十五行行末“不”字的右上隅有一个“僧”字。薛绍彭本及吴傅朋本中，在这“僧”字之上又还有一个“察”字，但有“察”字的就只有薛、吴两本。

这一两个字的存在，《驳议》中虽然没有提到，但和《兰亭序帖》的年代，却大有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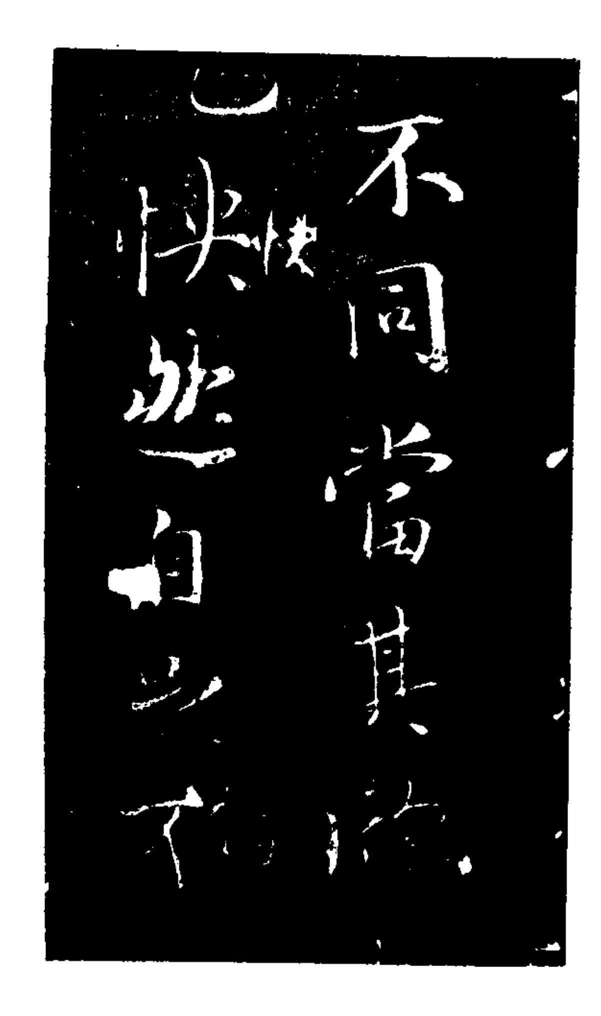
“僧”字的问题，唐人没有提到过，宋人始有争辩。苏东坡曾经见过有“僧”字的帖本，他认为“曾不知老之将至误作僧”。（见《东坡题跋》卷四，《书摹本兰亭后》。）这是说“僧”乃“曾”字之误。黄伯思不同意苏轼的说法。他在《法帖刊误》第九《王大令书上》项内，有这样一段议论：

> “至于读《兰亭序》者，以‘不知老之将至’旁一‘僧’字为逸少作‘曾’字之误。借使摹入行中则害理矣。案古《兰亭序》本二十八行，至第十四行间特阔者，盖接纸处，而‘不’字适在此行之末（本作‘不与知字’，‘与知’二字当是衍文，故为删去），梁舍人徐僧权于其旁著名，当时谓之‘押缝’。梁御府中法书率如此。而此帖‘僧’字下亡其‘权’字。近世人殊

不知此,乃云'僧者曾之误',因读为'曾不知老之将至',非也。又案《晋史·逸少本传》及《书录》(《法书要录》)第十卷皆载此序,但云'不知老之将至',而无'曾'字,盖可是正。"

今案:黄伯思的说法是很难令人信服的。为什么仅仅一个"僧"字便能断定为徐僧权?"僧"字保存得那么完好,"权"字为什么失掉了?写押缝书的人,梁代除徐僧权之外还有江僧宝,陈代则有杜僧谭(见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三《叙自古跋尾押署》条下),为什么不并失掉了"宝"字、"谭"字,而独于是"权"字?要用这样的说法来驳倒苏东坡,我看是很困难的。

我本人还是相信苏东坡的说法,"僧"字是"曾"字之误。"僧"字的单人旁本来是加添字的符号,表明这个"曾"字应夹在"快然自足"与"不知老之将至"之间。请看所谓《褚摹兰亭》颍上本"僧"字的单人旁吧,多少还保留着符号的形状(图二)。



图二 褚摹兰亭颍上本

还有值得注意的是:《晋书》所引《兰亭序》文本作"快然自足","快"字一般帖本都误成意义反相的"快"字去了。颍上本于

"怏"字旁分明有改为"快"字的痕迹。有这一字的添改，可以证明"曾"字同样是添改了(参看图二)。

添上"曾"字是好事者所为，变为"僧"字则由刻帖者有意或无意的误刻。如果是"有意"，则黄伯思的说法恰恰是体会到了作伪者的意思，是想作为押缝书以示帖本之古。

"僧"的来历如此，"察"更是后加。"僧"字既可为梁代的徐僧权，则再加上一个"察"字，便可作为隋代的姚察(隋代写押缝书的人，见上举张彦远著述)。字帖之古岂不就得到了双重的保证？苏、黄二人论到"僧"字而未论到"察"字，可见"察"字之加添还在苏、黄以后，应该是在南宋时代了。

至于黄伯思说《晋书》和《书录》皆载此序，并无"曾"字，那一点也不稀奇。那是表明："曾"字是晚唐至北宋初年的好事者所增加的。"僧"字的来历是这样，"察"字更后加，可以不必多说。故我们不能因为有一"僧"字便以为即是徐僧权，更不能根据这样的臆说而断定《兰亭序帖》为梁代内府的法物。

七　唐太宗如果生在今天

唐太宗是中国历史上一位杰出的君主。他对于民族和民族文化的发展是大有贡献的。他也是一位大书法家。他特别欣赏王羲之，认为"尽善尽美"者就只有王羲之一人，使他"心慕手追"的也只有王羲之一人。(《晋书·王羲之传》后的评语，是用唐太宗制诏的形式以代替史臣的论赞。)

由于唐太宗的极度欣赏，使书法得以推广并保存了好些

字帖下来，特别是促进了隶书时代向楷书时代的转变，这是好事。秦始皇采用了隶书，唐太宗采用了楷书，这两位杰出的历史人物，在书法发展史上，也同样起了关键性的作用。但也由于唐太宗的极度欣赏，作伪者乘机制出了不少赝品，把书法发展过程淆乱了，这就不能同样说是好事了。我倒比较欣赏清代名书画家赵之谦的一段话：

> "安吴包慎伯（世臣）言：'曾见南唐揭本《东方先生画赞》、《洛神赋》，笔笔皆同汉隶。'然则近世所传二王书可知矣。重二王书，始唐太宗。今太宗御书碑具在，以印证世上二王书无少异。谓太宗书即二王，可也。要知当日太宗重二王，群臣戴太宗，摹勒之事，成于迎合。遂令数百年书家尊为鼻祖者，先失却本来面目，而后人千万眼孔，竟受此一片尘沙所眯，甚足惜也。此论实千载万世莫敢出口者，姑妄言之。阮文达（元）言：'书以唐人为极。二王书，非唐人摹勒，亦不足宝贵。'与余意异而同。"

这段话见北京图书馆藏章钰手抄本《章安杂说》。据章钰在卷首的题识："原本在罗叔蕴（振玉）处"，今不知何在。

这段话是有毛病的。首先是完全肯定了包世臣的话，而没有作应有的交代。南唐拓本的《画像赞》与《洛神赋》，赵之谦是否也看见过？是否真正"笔笔皆同汉隶"？不作交代而全称肯定，则是近于迷信了。

其次是唐太宗并不兼重二王，他是偏重王羲之，而轻蔑王献之的。上举《王羲之传》的评语把王献之批评得很苛刻，说他"观其字势疏瘦，如隆冬枯树；览其笔踪拘束，若严家饿隶"。

这些有名的评语，名书家的赵之谦，不应该是不知道的。

但我还是比较欣赏赵之谦的这段话，因为话中包含有关于王羲之的部分。王羲之不仅在唐代受到异数的推崇，在宋元明清四代都是一样。特别是清代的乾隆帝，对于王羲之的推崇实不亚于唐太宗，而且他也极端欣赏《兰亭序帖》的。

在这样的风气下边，赵之谦以一位咸丰年间不十分得志的举人，却敢于“妄言”，敢于发出“千载万世莫敢出口”的放言高论，确是有点胆识。他不仅只在批评唐太宗和他的群臣，而且还另有所指。我看，他是懂得批评的窍诀的。批评了桑树，也就批评了槐树。但是，他的《章安杂说》终于不敢问世，恐怕也不是没有来由的。

> “摹勒之事，成于迎合，遂令数百年书家尊为鼻祖者，先失却本来面目，而后人千万眼孔，竟受此一片尘沙所眯。”

这话，在封建时代的当年，说得实在大胆。所谓“鼻祖”者应该是指的王羲之。话里面虽然没有把《兰亭序帖》明点出来，《兰亭序帖》所不能瞒过、不为“尘沙所眯”的眼孔，是闪烁在纸上的。

与赵之谦的“妄言”相比，高先生的《驳议》却是在绝对信仰唐太宗及其群臣。他一再这样说：“窃以太宗之玄鉴，欧阳信本之精模。当时尚复有何《兰亭》真伪之可言。”（标点照旧。）“总之《兰亭》而有真赝，绝不能逃唐文皇之睿赏矣。”既是“玄鉴”，又是“睿赏”，凡是唐太宗所过过目的，便绝无真伪可言。高先生之信仰唐太宗，似乎比唐初群臣有过之而无不及

了。

我们也是赞扬唐太宗的，但这样无条件的信仰，却不能不踌躇了。毛主席《沁园春·雪》里的名句："唐宗宋祖，稍逊风骚"，不是脍炙人口的吗？

唐太宗是生于一千三百多年前的人。如果他生在今天，多接触些新鲜事物，并肯学习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他的"玄鉴"和"睿赏"无疑是会深入一层的。

总之，"在南京或其近境的地下，将来很可能有羲之真迹出土"，我还是寄以希望的。不仅砖刻、石刻有可能出土，即帛书、简书也有可能出土。长沙，不是曾经出土了战国时代的《帛书》吗？信阳，不是也出土了同时代的简书吗？还有写在别的陶器或壁画上的墨迹也有可能保留下来。要断言羲之真迹绝无出土可能，今天还为时过早。

此外还有不少可以讨论的细节，但嫌琐碎，不愿过多地占用报刊的宝贵纸面。商讨就到此搁笔，文中如有不妥之处，尚望识者不吝指正。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二日

卜天寿《论语》抄本后的诗词杂录

一

卜天寿所写的《论语郑氏注》抄本，以一九六九年出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的阿斯塔那墓地的一座唐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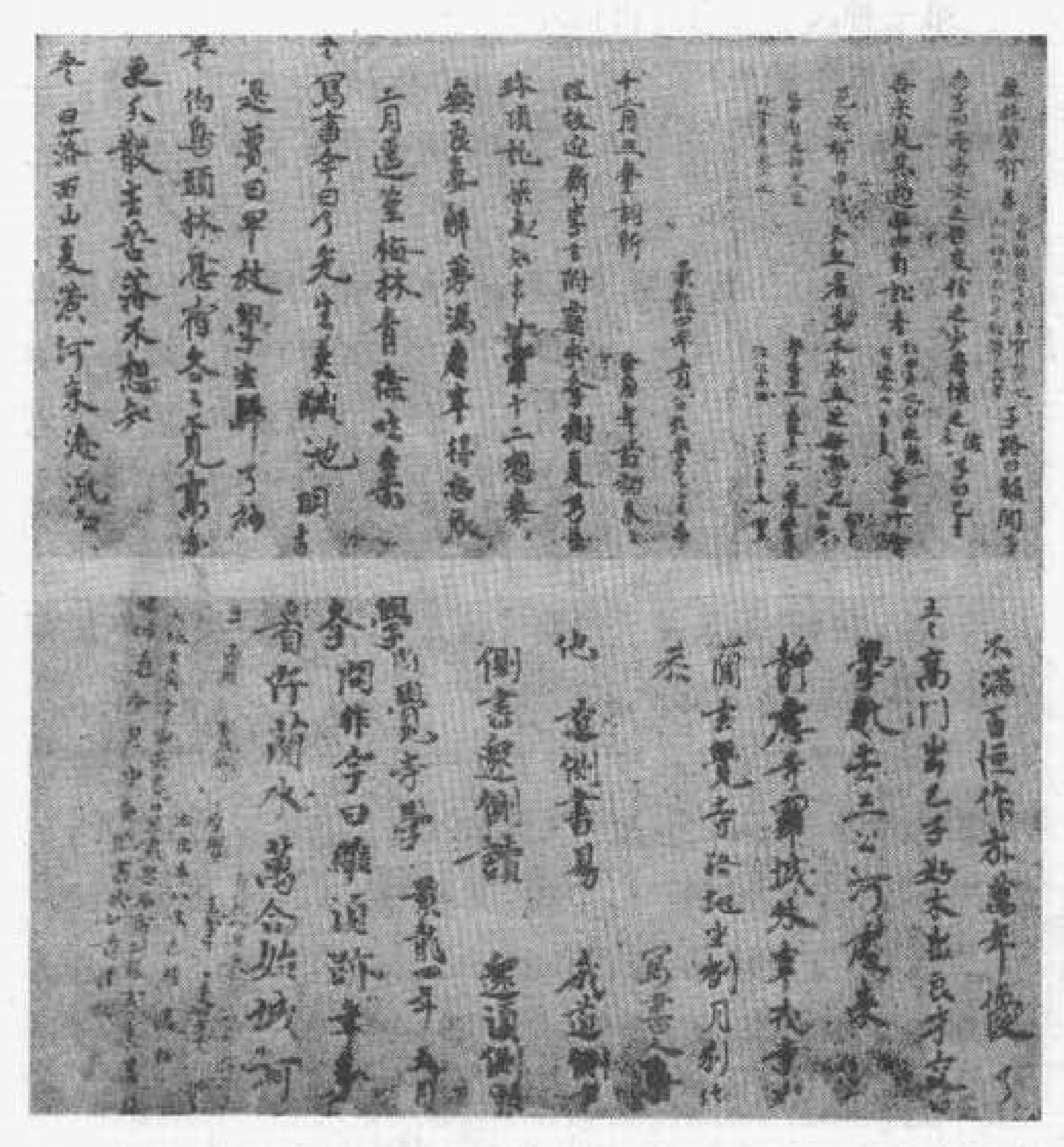
原卷抄写了《论语》的前五篇——《学而》、《为政》、《八佾》、《里仁》、《公冶长》。出土时卷首已残缺，缺《学而》整篇和《为政》的大部分（《为政》只剩下十五行）。卷之下端也有不同程度的残缺，但一般说来是比较完整的。残卷计长五百二十厘米。特别可贵的，是在《公冶长》篇之后写了一行年月日和写者的姓名：

"景龙四年三月一日私学生卜天寿〔写〕。"

景龙四年是唐中宗在位的最后一年，当公元七一〇年，距今已一千二百六十一年。在现存《论语》抄本中，年代算最古。卜天寿于时仅十二岁，下面另有一行籍贯，注明了年岁。

二

关于《论语郑氏注》在文献学上的价值，以及卜天寿写本



卜天寿《论语》抄本后的诗词杂录（部分）
（抄本总长538、宽27厘米）

的好处和坏处，已详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写的《〈论语郑氏注〉残卷说明》和《校勘记》①，在这里我只想补充叙述一下在残卷末尾卜天寿写的一些诗词和杂录。

---

① 《〈论语郑氏注〉残卷说明》和《校勘记》是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室整理、编写的，见一九七二年《考古》第二期。

第一种，《十二月三台词》：

大概是新制的《十二月三台词》，故在《三台词》下带上一个"新"字。所抄写的是流行歌曲，可惜只抄了正月一首和二月的一句半。

"正月年首初春，〔万户〕改故迎新。李玄（理絃）附灵（抚琴?）求学，树夏（下）乃条□珍（调〔银〕筝）。项托七岁知事，甘罗十二想（相）秦，〔若〕无良妻解梦，冯唐宁得忠辰（臣）?"

"二月遥望梅林，青条吐叶……"

这《三台词》无疑是从内地传过去的，看"梅林"二字便可知道。北方无梅，更说不上成林。

卜天寿全凭记忆在写，写了好些别字。"李玄附灵"疑是"理絃抚琴"，"下"误为"夏"，"调筝"误为"条珍"，以每句六字计，"筝"上当夺一"银"字。"相"误为"想"，"臣"误为"辰"。

"抚琴"与"调筝"，在古有雅郑之别（不雅的音乐，古人称为"郑声"）。《庄子·渔父篇》："孔子游乎缁帷之林，坐乎杏坛之上，弟子读书，孔子絃歌，鼓琴奏曲。"这是抚琴为雅乐之证。唐人李端有《听筝》五绝一首："鸣筝金粟柱，素手玉房前。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絃。"这是调筝为郑声之证。

"冯唐宁得忠臣"："忠臣"指魏尚，见《史记·冯唐传》。魏尚在汉文帝时为云中守，御匈奴，善待士卒，有军功。一次，以所上首级和所呈报的数目差六级，因而获罪，削爵，服劳役。冯唐在文帝前直言，使得解救，复为云中守。《汉书·冯唐传》所载，基本上全袭《史记》，只在传尾带了一句："魏尚，槐里人

也。”“良妻解梦”事,《史》、《汉》均不载，不知其详。盖冯唐因梦而得知有魏尚,犹如殷高宗因梦而得知有傅说,周文王因梦而得知有姜太公,解梦者为冯唐的妻子。这个故事,在唐代还在流传于民间，并且见于吟咏，想必别有记载，望识者告以出处。

第二种,五绝六首：

“写书今日了,先生莫鹹池(嫌迟)。

明朝是贾(假)日,早放学生归。”

这首诗，无疑是卜天寿自己做的。十二岁的孩子便能做诗，而且平仄韵脚大体上合乎规律，首句如改为“今日写书了”,那就成为正规的绝诗了。虽然写了几个别字,“嫌迟”误为“鹹池”,“假”误为“贾”,但正足证明诗是卜天寿自己做的。“明朝是假日”,看来当时西域的义塾已有一定的假期,内地想也同样。诗末有“了抄”二字,是随意杂写。

“伯(百)鸟头(投)林宿,各各觅高支(枝)。

〔五〕更分散去,苦落(乐)不想(相)知。”

这首的第二句,平仄也不合,但读起来也不觉得拗。别字也有好几个,“百”误为“伯”,“投”误为“头”,“枝”误为“支”,“乐”误为“落”,“相”误为“想”。“宿”原写为“息”,在“息”字右旁注一“卜”字形，以示改正。这样的改正符号，下面还有一例。《论语》抄本中也有这样的符号。

“日落西山夏(下),潢(黄)河东海流。

人〔生〕不满百,恒作萬年优(忧)。”

这首有三个别字，“下”误为“夏”，“黄河”误为“潢河”，

"忧"误为"优"。"萬"原写作"方"，在字右旁注一"卜"字形以示改正，盖有意写成简体的"万"字，而却误写为"方"，率性更改写为正体。诗末多一"了"字，乃衍文。

"高门出己(杰)子，好木出良才(材)。

交□学敏(问)去，三公河(何)处来。"

"己子"疑是"杰子"，"才"是"材"，"学敏"是"学问"(《论语》抄本中"问"字每误为"敏")。"河"是"何"。这首诗的第三句有误字缺字，平仄也不合，但大意可解，是"学问抛荒去"之意。

《百鸟投林宿》以下三首疑是民间流传的旧诗，不象是十二岁的孩子做的，思想老成，不离俗套。

以上四首诗，每一首开始都有"丟"字样，疑是"五言"的省略。唐抄本中有此例，每于诗题上标出"五言"或"七言"，首首如是。

在这四首诗之后杂写了三行，了无意义，但其中有几个寺名，如"静虑寺"、"罗城外宁戎寺"、"玄觉寺"等，足见当时佛教盛行于西域，然而义塾中所教的课本仍是《论语》、《千字文》之类，和内地的情况没有两样。

在这三行杂写之后又有两首五绝，但首句上都没有"丟"字样。

"他道侧(札?)书易，我道侧(札?)书〔难〕。

侧(札?)书还侧(札?)读，还须侧(札?)眼〔看〕。"

五个"侧"字疑是"札"字的误写。我所理解的诗的大意是这样：有人说从书本上札要抄录是容易事，其实不容易；因为

你要札要抄录总要札出句读来，而且还要有札录的眼识。两个“还”字都写成从“罘”从“辵”，也应该算是别字。在这首之后又写了“开觉寺学　景龙四年五月（下缺）”一行，这可表明义学是设在开觉寺内。在《论语》抄本写好之后交了卷，经过老师批改发还，故卜天寿又能在卷尾随意杂写，距前记“三月一日”已经隔了两个月了。

另一首五绝是：

“学问非今日，维须迹（积）年多。

〔请〕看阡（千）蕳（涧）水，万合始城（成）河。”

“积”字误为“迹”，“千涧”误为“阡蕳”，“成”误为“城”。“請”字左旁言字上一点尚可看出。开首的“学”字，先写简笔作“斈”，后又改用正字。诗的后二句颇有深意。

以上两首五绝，看来也都是抄写旧诗。值得注意的是诗意纯是儒家思想，义学虽设在佛寺内，而却毫无佛教的影响。

第三种，卷尾杂录四行：

在上面所叙述的几行杂录之外，卷尾还有杂录四行。前两行写的是卜天寿的籍贯年岁，由于是自己所熟悉的事项，因而没有一个别字。地方行政区划——州、县、乡、里的结构，和内地一致。

“西州　高昌县　宁昌乡　厚风里

义学生　卜天寿年十二　状讫

右出身以来未经历任”

第三行写的是《千字文》的开头五句，共二十字：

“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张，寒来暑

往。”

这里也没有一个别字，足证平时诵读很熟，也足证唐代西域同是以《千字文》之类的书籍作为发蒙的课本。

最后一行是“牒件通今月中旬临书状如前谨状”，完全是有意仿效官样文书。卜天寿这个孩子，看来是相当伶俐，也相当调皮的。

三

卜天寿是西域人，年仅十二岁。十二岁的孩子便能以比较正规的书法抄写《论语》，又能基本上平仄合辙地赋诗述怀，而且他是在义学里读书的私学生，并不是豪门子弟，这可充分证明：当时西域的文化程度是十分深入而普及的，和内地没有什么两样。

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官僚和学者（所谓“汉学专家”）不久前曾经大胆狂妄地放言：中国的北界是万里长城，西界从未超出过甘肃和四川。一千二百六十一年前的卜天寿会以渊默的雷声来教训他们：

“老沙皇的子孙们！你们看看，我所写的《论语郑氏注》和我所做的五言绝诗吧！”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追　　记

"李玄附灵"乃李玄石的故事，见干宝《搜神记》卷二。玄石是鬼，往定州边孝先处求学。途中与王子珍相遇，在同一树下休息，成为知己，同学三年始别。故原词第四句应为"树下乃逢子珍"。承龙晦同志指正，谨致谢意。龙晦同志有专文，将于一九七二年《考古》第三期发表。

一九七二年四月三十日　沫若

《坎曼尔诗签》试探

一

《坎曼尔诗签》两抄件，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博物馆工作者于一九五九年十月，在婼羌县米兰古城清理房屋遗址中发现的。两抄件发现时粘贴在一道，两面都写着阿剌伯文或古维吾尔文①。一九六二年清理文物时，才将两抄件揭开，发现被粘贴的另外两面都有汉文的抄录，是坎曼尔所书，甲件书自作诗三首，乙件抄白居易《卖炭翁》一首。两者均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甲件标号为七八五三，乙件标号为七八五四，最近新疆博物馆把原件送来北京展出，使我们得到了接触的机会。同志们要我研究一下，写些意见，我乐于承担了这个任务。但关于阿剌伯文或古维吾尔文的那一部分，我所不识，留待识者。

二

甲件所书的三首诗，今转抄如下，加上标点符号。

① 其中一件据初步鉴定系察合台文；另一件字迹模糊，待考。察合台文可能是后来写的。新疆出土文书中，利用古旧文书的背面重新书写的例子甚多。

“《忆学字》：古来汉人为吾师，为人学字不倦疲。吾祖学字十余载，吾父学字十二载，今吾学之十三载。李杜诗坛吾欣赏，讫今皆通习为之。

“《教子》：小子读书不用心，不知书中有黄金。早知书中黄金贵，高招明灯念五更。

“《诉豺狼》：东家豺狼恶，食吾馁，饮吾血。五谷未离场，大布未下机，已非吾所有。有朝一日，天崩地裂豺狼死，吾却云开复见天。

纥，坎曼尔，元和十年。”

这三首诗显然是坎曼尔自己做的。第一首《忆学字》写祖父孙三代学汉文的经过。开头一句“古来汉人为吾师”，表示了民族感情的融洽，甚素朴，非常动人。“十余载”、“十二载”、“十三载”，是说出师（如今言毕业）的年限。

元和十年（公元八一五年）上距宝应元年（公元七六二年）李白之死五十三年、大历五年（公元七七〇年）杜甫之死四十五年，而李杜的诗歌已为西域的兄弟民族所“欣赏”，文化普及程度的深且广，难道不会使人大大地睁开眼睛吗？

第二首《教子》是坎曼尔教训自己的儿子。把这首诗和前一首连系起来看，足见坎曼尔的祖孙父子四代都在学习汉文。“高招明灯”当是“高照明灯”之误。

这首诗以心、金、更为韵，心、金二字古音收唇（尾声是m），更字不收唇（尾声是 ng），足见在唐代中叶，中国北部地区，远至西域，显然已把收唇音开始失掉了。

汉字侵、覃、盐、咸四平声韵，和这相应的三仄声十二

韵——上声寝、感、琰、豏，去声沁、勘、艳、陷，入声缉、合、叶、洽，四声十六韵的字古音均读收唇(平上去收声m，入收声p)。韵本中把这十六韵分别列于四声之末，和真、蒸、庚、青及上去入的韵等不相乱，以保持他们收唇的特性。今黄河长江流域，收唇音已全失，或分为二字(如“那么”、“什么”就是那和甚的一分为二)，只在福建、广东等省还被保存着。国外则朝鲜、越南也未变，日本在训读中也还有局部的残存。例如，纸不用说是中国传过去的，但日本训读却为“卡米”〔kami〕，那是签字〔kiam〕的音变。

收唇音的失传，在唐代已经开始，这首《教子》诗便是一个明证。此外在《唐人万首绝句》第二十三卷中有胡曾《戏妻族语不正》一首，其诗云：“呼十却为石，唤针将作真。忽然云雨至，总道是天因(阴)。”“十”、“针”、“阴”都收唇，读为“石”、“真”、“因”则不收唇。胡曾是邵阳人，咸通中(公元八六〇——八七〇年)曾在西川任职。胡曾的“妻族”如不是湖南人，便可能是四川人。这足证明长江流域有部分地区在九世纪中叶，也把收唇音丢掉了。胡曾诗晚于坎曼尔《教子》者五十年左右，看来是北方的语音已逐渐传播于长江流域。

第三首《诉豺狼》是痛骂恶霸地主的诗，非常痛快，也非常尖锐，有声有色。诗没有押韵，但确是一首绝妙好辞。“东家”在这儿是指地主。“锒”字当是粮的简化。“已非吾所有”“有”字下有一重文符，模糊不清。

坎曼尔祖孙父子，四代相传，都在学习汉文，看来决不是贫苦农民，至少应该是小地主。以地主的身分写出痛骂地主

的诗，坎曼尔可以算得是一个开明绅士。这种可能性是有的，他在乙件中所抄的白居易《卖炭翁》便是很好的旁证。白居易要算是大地主了，但他所写的《新乐府》(包含《卖炭翁》在内)大抵是同情贫苦人民的。这似乎也可以说，坎曼尔的《诉豺狼》是受了白居易的影响，但白居易却还没有这样的直爽和胆大。

诗中有几个简笔字，如“诗坛”、“五谷”等，从唐代以来一直流传到现代，民间简化汉字的生命力于此可见。

《纥坎曼尔》，乙件无“纥”字，我认为“纥”字是坎曼尔标示自己是回纥人(即今维吾尔族)①。“元和十年”当公元八一五年。抄件距今已一千一百五十六年。“十年”二字容易误认为“十一年”，因另一面的文字，恰好有一笔浸透过纸背，与“十”字连成“土”字，仔细看时可以辨别。(新疆博物馆的登记录即误为了“十一年”。)

三

乙件所写的白居易《卖炭翁》，也照样转抄如下，残缺字界以方括弧。

“〔卖〕炭翁，伐薪烧炭南山中。满面尘灰烟火〔色。两鬓苍〕苍十指黑。卖炭得钱何所营？身上衣裳口中食。〔可怜〕身上衣正单，心忧炭贱愿天寒。夜来城外一尺雪，

① 当时回纥已改称回鹘。坎曼尔见于突厥语辞汇。

〔晓〕驾炭车辗冰辙。牛困人饥日已高，市南门外泥中歇。两骑翩翩来是谁？黄衣使者白衫儿。手把文书口称敕，回车叱牛牵向北。一车炭重千余斤，宫使驱将惜不得。半匹红纱一丈绫，系向牛头充炭值。

坎曼尔，元和十五年抄。"

这张诗签可能是《卖炭翁》新乐府存世最古的抄件。元和十五年当公元八二〇年，距今已一千一百五十一年。

抄件中文字，同现存唐写本或宋、明刊本，小有出入。唐写本有《敦煌写本》为法国伯希和盗去，标号五五四二；附见文学古籍刊行社影印的南宋绍兴刊本《白氏长庆集》第三卷之后。同社影印的郭茂倩《乐府诗集》卷九十九中有白氏《新乐府》，也是南宋刊本。别有《四部丛刊》中影印的所谓"日本翻宋大字本"的《白氏长庆集》，其实是日本元和四年（公元一六一八年，明万历四六年），那波（姓）道圆（名）根据高丽本翻印的，但也是比较好的刊本。我现在把这四种本子（敦煌、绍兴、乐府、那波）和《坎曼尔诗签》试作一番文字上的对勘、并判别其优劣。

"满面尘灰烟火色"："灰"字敦煌本作"埃"，其他三种均同作"灰"，案当作"灰"，"灰"言烧炭的烟灰，"埃"为细微的尘土，在此不切合。

"卖炭得钱何所营"："营"字敦煌本作"为"，其他三本均同作"营"。案"为"字较通俗，世传"白居易诗，老妪能解"，或许本作"为"字，而被别人雅化为"营"。

"两骑翩翩来是谁"；各本均作"翩翩两骑"。案以平仄论，

作“两骑翩翩”较为顺适，别种刊本也有作“两骑翩翩”的。“来”字，敦煌本作“问”，其他三种均同作“来”。案以“来”字为是，“是谁”已具有问意，如改“来”为“问”，不仅犯复，而且不知“两骑翩翩”者是来还是去了。

“黄衣使者白衫儿”：“衫”字，敦煌本作“衣”，其他三本都作“衫”。案以作“衫”为适。“黄衣使者”与“白衫儿”是两种身分的人，都骑在马上，即上句的“两骑”。“黄衣使者”是“宫使”，“白衫儿”是狗腿子。“衫”是半衣，正是狗腿子的形相。古者无官职的人着白衣，如着白色长衣，可能是白衣秀士；着白色半衣而鄙之为“儿”，则为狗腿子无疑。

“回车叱牛牵向北”：“牵”字，敦煌本作“令”，其他三本均同作“牵”。案以作“牵”为是。“叱”字中已含有“令”字意，原诗句之意是“叱卖炭翁把车子掉过头，把牛向北牵去”。所叱的对象是人而不是牛。

“一车炭重千余斤”：别本多作“一车炭重千余斤”，与此抄件合。四种古本均无“重”字，当从此抄件。

“宫使驱将惜不得”：“宫使驱将”四字，敦煌本作“驱入宫中”，其他三种同抄件。案以“宫使驱将”为是。“宫使”即上所言“黄衣使者”，就诗中情节看来，只是在途中强逼，尚未“驱入宫中”。卖炭翁恐怕也没有入宫的资格。

“半匹红纱一丈绫”：“纱”字，那波本作“绡”，敦煌本和两宋本均作“纱”。案以作“纱”为是，纱疏绡密。绡是生丝所织成的缯（帛），价值会比纱贵得多。

“系向牛头充炭值”：“向”字，敦煌本作“在”，其他三种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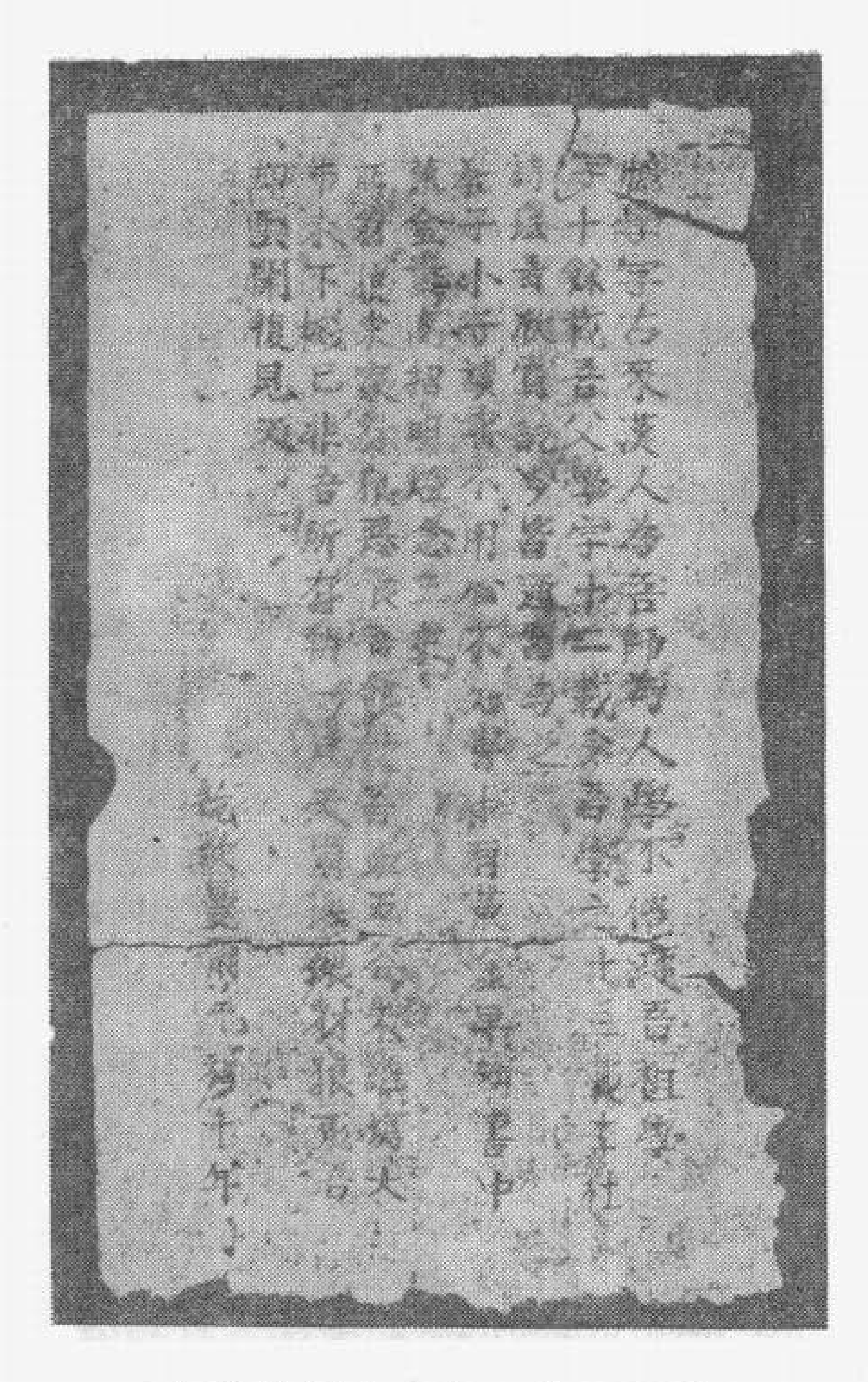
作“向”。案“向”表动态，以作“向”为是。“头”俗本或作“颈”，今五种古本均作“头”，当以作“头”为是。以红绫红布缠挂上牛角，此俗于今犹存，牛颈要驾车，如何能系以绫纱？

“坎曼尔，元和十五年抄”：此件和甲件比较，少一“纥”字，多一“抄”字。“抄”字显示是抄写名人的大作，反过去便足以证明：无“抄”字的甲件的三首诗，是坎曼尔写自己的诗了。元和十五年当公元八二〇年，于时白居易（公元七七二——八四六年）还生存着，年四十八岁。白居易的诗在他生前已大受欢迎，远传至高丽和日本。相传新罗王愿以百金购买白居易诗一首，现在又得到西域坎曼尔的抄件，我看倒不仅价值百金，直可称为无价之宝了。

坎曼尔这位兄弟民族的古人是值得我们尊敬的，他既抄存了白居易有进步意义的《卖炭翁》，又还有他自己做的痛骂恶霸地主的《诉豺狼》，有这双重保证，无论怎么说，他应该是一位进步的积极分子。还有他那种民族融洽的感情也是高度令人感动的。狭隘的民族主义或大民族主义，在他的心坎中，看来是完全冰消雪化了。

四

《坎曼尔诗签》发现于新疆，虽然我们知道得比较迟，但它们早在十年前就在新疆博物馆里珍藏着了。新疆的文化在唐代和内地没有两样。再参照以不久前吐鲁番出土的卜天寿的《论语抄本》，也同样回答了这个问题。这对于李白（公元七〇



《坎曼尔诗签》之一（长22、宽12.5厘米）



《坎曼尔诗签》之二（长 24.5、宽 11.5 厘米）

—一七六二年）幼年时代的教育是很好的说明。李白生于中亚的碎叶城，五岁随父迁蜀。但在幼小时，他的父亲早就教他读司马相如的辞赋了。

卜天寿可能是汉人，因为孔丘的弟子子夏姓卜名商，汉武帝时有位大牧羊业者姓卜名式，可见卜姓在汉族中是有传统的。但坎曼尔是回纥人却毫无可疑的余地了。

几天前我曾经写过一篇关于卜天寿的《论语抄本》的文章，在结尾上我点出了苏修的官僚和学者们，不久前曾经狂妄地叫嚷：中国的北界是万里长城，西界从来没有超出过甘肃和四川。我让一二六二年前，年仅十二岁的卜天寿教训了他们几句：

“老沙皇的子孙们！你们看看，我所写的《论语郑氏注》和我所做的五言绝诗吧！”

这样的教训，在坎曼尔看来，可能会感觉着太温和了。他一定要大声地斥骂：

“超过了老沙皇的豺狼们！你们听着！我坚决相信：‘有朝一日，天崩地裂豺狼死’；被你们诱拐去了的我的亲爱的后辈们，终会‘云开复见天’的！”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追　记

一、坎曼尔所书《教子》一诗，读者多以为民间流传的旧

诗，但字句略有不同。可能是坎曼尔的诗传入内地变了样，也可能是坎曼尔根据旧诗有所更改。

二、《诉豺狼》一诗中的“食吾馕”，我以为粮字的简化，新疆的同志们多以为馕字的简化。馕是新疆兄弟民族一种面制的食品，类似烘饼。我同意这个看法：因为与“饮吾血”为对句，更具体；而且具有地方民族风味，更亲切。

一九七二年四月三十日　沫若

新疆新出土的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

公元一九二四年，新疆鄯善县曾出土一份晋人写本陈寿《三国志·吴志》残卷，起自《吴志·虞翻传》"权于是大怒"句的"怒"字，终于《张温传》"臣自入远境"句的"境"字。计共八十行，中有残损，存一千九十余字。这份残卷已流入日本，国内幸有影印本流传，我所见到的有两种：一种收入罗振玉编印的《汉晋书影》（一九二六年增订本）①，另一种收入中华书局标点《三国志》卷一卷首（一九六二年印行）。前一种原大，第二种缩小，但前一种剪去了残卷第一行的四个残字，是人为的缺陷。关于这一份残卷，张元济在所著《校史随笔》（一九三八年）中论述甚详，他曾将古写本与宋刊本《三国志》对校，大有收获。张谓"写本略有舛误，然大都胜于宋本"。特别是写本《张温传》中有"大构于丕"句，宋本"丕"字作"蜀"，大背史实。张谓"宋本'蜀'字实讹，而写本'丕'字为正，诚可谓一字千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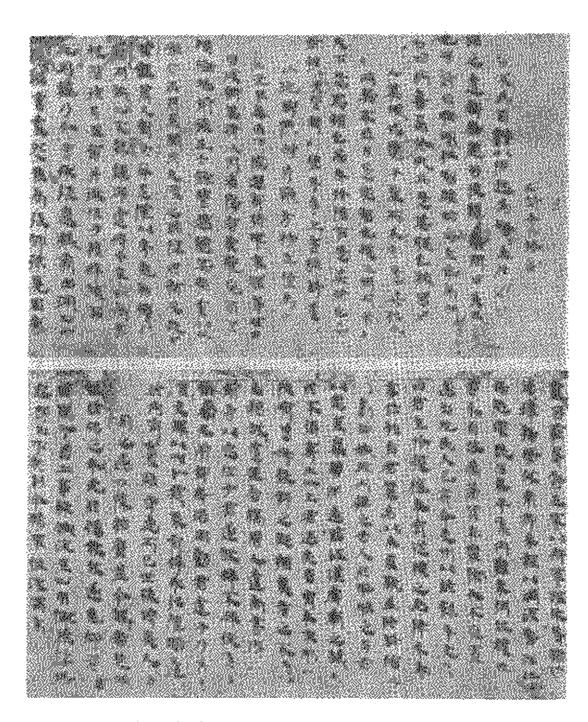
① 《汉晋书影》有两种版本，初版印行于一九一八年，无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一九二六年再版时始增入，但目录仍旧，亦无跋语说明。可见编印者疏忽之至。——作者注

矣!"张氏的核订,至为精确。

我现在所要叙述的新出土的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是另一种写本，以一九六五年一月十日出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吐鲁番。新疆同志在吐鲁番的英沙古城之南、距城北苏公塔一公里光景的一座佛塔遗址中发现了一个陶瓮，瓮外有铁镞木箭二十余支,瓮内有写本佛经残卷十三种、桦树皮汉字文书、梵文贝叶两片和其他写本等。在这些写本中就有这一份新出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存四十行，凡五百七十余字，中有残缺。内容写的是《孙权传》，存建安二十五年的后半和黄武元年的前三分之二。第一行仅存一"巫"字左侧残划，是原文"是岁刘备帅军来伐至巫山秭归"的"巫"字的剩余；最终一行是"敕诸军但深沟高垒"句至"高"字止。

两种残卷比较，字迹十分类似，捺笔极重，隶书气味很浓厚。但两者决不是一个人写的：第一，行距与每行字数不同，甲种行距较宽，行十四五字，乙种行距较狭，行十六七字；第二,字的结构也有所不同,如"免"字,甲种无变异,乙种均写作"勉",连"俛"(俯)字也误写作"勉";第三,出土地不同,一出在鄯善,一出于吐鲁番。从书法的角度看来,乙种的字迹较优于甲种;但从文献学的角度看来,乙种却不及甲种有所贡献。我也曾经把乙种和宋刊本核对过,在文字上彼此小有短长。择其要者,列表如下：

(新出写本)	(宋刊本)
"据三州而虎视于天下。"	无"而"字,殆夺。



新疆新出土的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

（高22.2、长72.8厘米）

“潘阳言黄龙见。”	“潘”作“鄱”，殆误。
“君生于扰攘。”	下有“之际”二字，较长。
“埋而掘之，古人所耻。”	“古人”下有“之”字。
“犹冀言之不信。”	“之”作“者”。
“口陈指靡。”	“靡”作“麾”，系抄本之误。

乙种“写本所用纸”，有的同志推测：“可能是‘左伯纸’，写本应是《三国志》成书后不久，新疆人民传抄的。”左伯是东汉东莱县人，制纸有名。据说“蔡邕作书，用张芝笔、左伯纸、韦诞墨。”（见《三辅决录》）① 估计，左伯当是东汉晚期的人。写本用纸究竟是否“左伯纸”，不能肯定。但写本是晋代所书，毫无问题。陈寿仕晋为著作郎，终于御史治书。《三国志》定稿当在西晋时。西晋统治仅仅五十三年，抄本传入新疆，或为新疆人民所传抄，为时当在东晋时代了。就字迹看来，乙种写本当比甲种较早，可能乙种是西晋抄本，甲种是东晋抄本，但相距的年代，毕竟不会太长。

前几年新疆吐鲁番出土了卜天寿的《论语·郑玄注》抄本，若羌县米兰古城又出土了《坎曼尔诗签》，都是唐代的文物。我曾根据它们驳斥了苏修的官僚和所谓“学者”们的谰言，说“中国的西界从来没有逾越过甘肃和四川的西部”。他们恼羞成怒，骂我在别人的文章上“署名”、所根据的资料不可

① 《三辅决录》云：“二都始成，命（韦）诞铭题，……诞因奏曰：‘夫功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用张芝笔，左伯纸及臣墨，兼此三具，又得臣手，然后可以逞径丈之势，方寸之言。’”

靠。那些碰壁的苍蝇们敢于不顾事实，展翅嗡嗡，不忙说他们把列宁主义玷辱得不成名器，连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都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我对于他们觉得可鄙、可耻，但也觉得可悯、可笑。他们不愧是赫鲁晓夫的门徒，青出于蓝，竟远远把赫鲁晓夫超过了。现在又有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相继出土于新疆，新疆和内地文化关系的密切更提前了四百多年，且看那些苍蝇们又会怎样的嗡嗡叫吧。

看到两种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自然而然地又联想到相传为王羲之所写的《兰亭序帖》的真伪问题。这个问题，七、八年前曾经热烈地辩论过，在我看来，是已经解决了。不仅帖是伪造，连序文也是掺了假的。看到这两种《三国志》的晋抄本，又为帖的伪造添了两项铁证。字体太相悬隔了，真是"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两相对比，一目了然，可以无容多话。但最近我翻阅到章士钊先生的《柳文指要》，他却十分坚持《兰亭序帖》非伪，《兰亭序文》为真，而斥持反对说者为"以一定万，以偶冒常"，"持论诡谲，不中于实"（《柳文指要》〔下〕卷十三《柳书》）。因此，在这里又不能不把旧事重提。"以一定万，以偶冒常"，章先生以为"诡谲"，不切合实际者，其实我们的证据已不是"一"，已不是"偶"，而是相反的"万"与"常"了。即使是"一"与"偶"，也要看其性质如何，有时是也可以"定万"而"冒常"的。例如北京猿人最初只发现一个牙齿，但由一齿可以定其为猿人；出土于周口店本是偶然，但由偶然可以断其必然，即人类发展必然经过这一阶段，周口店能出土者必然在别处也会出土。后来的事实也证明是这样，一点也不"诡谲"，而正合

乎实际。又例如，上述两种《三国志》抄本都是隶书体，虽是残卷，但我们可据以推定两种《三国志》抄本的全卷都必然是以隶书体抄写的。《三国志》的晋写本既是隶书体，则其它一切晋写本都必然是隶书体。新疆出土的晋写本是隶书体，则天下的晋代书都必然是隶书体。所谓一隅三反，所谓必然性通过偶然性而表现，就是这个道理。在天下的书法都是隶书体的晋代，而《兰亭序帖》却是后来的楷书体，那吗，《兰亭序帖》必然是伪迹，这样的论断正是合乎逻辑的，而且也合乎辩证逻辑。然而章先生却不以为然，且看，章先生写的文章吧。

章先生在柳宗元全集中找到了两处有关"兰亭"或《兰亭序》的文字，因成《柳子厚之于兰亭》一文以阐述之（见《柳文指要》〔下〕卷十三，一九一七页）。第一处见《邕州马退山茅亭记》，其文云：

"兰亭也，不遭右军，则清湍修竹，芜没于空山矣。"

这十八个字，于《兰亭序文》的真伪既无关系，于《兰亭序帖》的真伪更无关系。《兰亭序文》的伪迹是在后半段自"夫人之相与俯仰一世"以下。前半段正畅叙欢乐，后半段却突然无端悲痛起来，既为刘孝标《世说新语》注中的《临河序》所无，也和王右军的性格与晋人的达观不相契合，故可断言为后人所窜入。至于"茂林修竹"、"清流激湍"等语是在前半段，《临河序》中也有。因此，把这十八个字引作证明，便毫无依附。章先生竟据以论断："子厚确认《兰亭序》为右军作，虽未明涉及书，而书手不可能疑及右军以外之人，似不待论。"（《柳文指要》〔下〕卷十三《柳书》）谁也没有说过《兰亭序》不是右军所作，问题是

后半段是后人伪加的，但章先生却轻松地把这个问题避开了。所"待论"的正是右军以外另有"书手"，而他也轻松地把这个问题避开了。用了一个"似"字，足证章先生的自信却也并不那么坚定。

第二处见《与吕恭书》（一本作《与吕恭论墓中石书》），其文云：

> "仆早好观古书，家所蓄晋魏时尺牍甚具。又二十年来遍观长安贵人好事者所蓄，殆无遗焉。以是，善知书。虽未尝见名氏，亦望而识其时也。（以上章氏文中未引。）又文章之形状，古今特异。〔弟之精敏通达，夫岂不究于此？〕（方括弧中文字，章文亦未引。）今观石文，署其年曰'永嘉'。其书则今田野人所作也。虽支离其字，尤（犹）不能近古，为其'永'字等颇效王氏变法，皆永嘉所未有。辞尤鄙近，若今所谓律诗者，晋时盖未尝为此声，大谬妄矣！"

《墓中石文》的字样究竟是怎样，无从考见。所谓"永字等颇效王氏变法"，"王氏"自指王右军，《兰亭序帖》一开始就是"永和九年"，故有"永"字。"变法"是说不合正规，以效法不合正规的字迹为理由，又加以文近律诗，而严斥《墓中石文》为伪作，这里正表明着话中有话，所谓"皮里阳秋"。其意若曰："《兰亭序帖》本来是伪迹，而你伪造《墓中石文》的人还去效法它，岂不是自露马脚？"《兰亭序帖》是唐太宗李世民所推崇的，或甚至是他所命人假托的。赵之谦在《章安杂说》中说得好：

"安吴包慎伯（世臣）言：'曾见南唐拓本《东方先生画

赞》《洛神赋》，笔笔皆同汉隶'。然则近世所传二王书可知矣。重二王书始唐太宗，今太宗御书碑具在，以印证世上二王书，无少异。谓太宗书即二王可也。"（见章钰抄本及赵氏手稿本，两者均藏北京图书馆。）

赵氏说他"此论实千万世莫敢出口者，姑妄言之。"赵氏的胆子相当大，敢于揭穿了秘密。但他如果生在唐代，也未见得就敢于"妄言"。因此，柳宗元要闪烁其辞，是可以理解的。其实章士钊先生也未尝不懂得柳氏的深意，他说："子厚所谓'永'字等颇效王氏变法，此尊王之辞，非鄙之也。"（《柳文指要》〔下〕卷十三《柳书》）如果是毫无掩饰的"尊"，何致反能使人疑为"鄙"？章先生为了要自圆其说，故已自启疑窦，而又自行闭塞。章先生为文实在也是大费苦心的。由永嘉元年（三〇七年）数至永和九年（三五三年），仅合四十七年。永嘉所未有的书法，何以永和便能有？！反过来，永和所能有的，何以永嘉便不能有？！二者俱伪，不是很明了吗？但柳宗元的文字也并不是鄙薄王右军，而是鄙薄作伪者，明知其伪，特不敢直斥其伪而已。李白要胆大一些，他有诗句云："《兰亭》雄笔安足夸！"（《鲁郡尧祠送薄华》）"雄笔"是别人称为"雄"，"不足夸"是由于知道有人作假。在《草书歌行》中说得更为痛快："王逸少，张伯英，古来几许浪得名！"这不仅点破了王右军书多伪迹，而且也点破了张伯英书也多伪迹。毫无成见地实事求是地看问题，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

不过，《兰亭序帖》虽伪，并不贬低它的价值，只是它不是王右军所书而已。不仅字迹不是王右军所书，序文的后半段

也不是王右军所作；这样说也并不贬低王右军的价值。一定要坚持《兰亭序文》的后半段绝非伪作，那倒是有损于王右军的。这些话，几年前已经说得很多，在这里不再多说。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七日